

· 陕西地方志丛书

甘泉县志

甘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甘泉县志

甘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甘泉县志

甘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陕西地方志丛书

甘 泉 县 志

甘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50.75 印张 15 插页 846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224-03196-8/K·427

定价：48.00 元

《甘泉县地方志》历届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1984年10月

主 任 蔡保生
副 主 任 刘兴贵
委 员 51人(略)

1987年3月

主 任 吕少敏
副 主 任 郝东海 刘兴贵
委 员 霍志武 张长柱 李 和 王云山 李润贵
李民祥 南 枫 马华雄

1988年11月

主 任 吕少敏
副 主 任 ~~李民祥~~ 郝炳起 刘兴贵
委 员 张长柱 曹玉廷 霍雨佳 赵志毅 王云山
李民祥 张凤才 李润贵 巩希勇 杨光亮
李文育 李 和 史建民 张雁峰 王德甫
吕能宝 马华雄

1990年5月

主 任 张儒生
副 主 任 郭殿芳 张祥顺 郝炳起
委 员 曹玉廷 丁志成 李存明 朱继福 赵志毅
张凤才 李民祥 李 和 史建民 韩金杰
杨光亮 王德甫

1991年6月

主 任 张儒生
副 主 任 郭殿芳 张祥顺 郝炳起
委 员 曹玉廷 丁志成 贾登丰 朱继福 史建民
李润贵 李 和 杨光亮 韩金杰 白长旺
薛天惠 赵志毅 张凤才 杨克恭

1993年3月

主任 张儒生
副主任 杨志忠 雒雷
委员 曹玉廷 杨万里 丁志成 贾登丰 程远
李润贵 李和 赵志毅 张凤才

1993年5月

主任 张儒生
副主任 杨志忠 雒雷
委员 史云楼 曹玉廷 杨万里 丁志成 白长旺
程远 贺志忠 刘世忠 杨克恭 亢生明

《甘泉县志》编辑部

主编 曹玉廷
副主编 杨克恭 黄建民
编辑 曹玉廷 杨克恭 黄建民 郝玉海 雷香亮 张志宏
刘小燕 李建国 杨培荣 薛生民 郭玉发 高伟
摄影 景风
制图 张卫东
责任编辑 朱小平 史云楼

甘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曹玉廷
副主任 杨克恭 黄建民
工作人员 雷香亮 张志宏 曹海香 刘小燕 白应娇

审稿单位

一审 甘泉县人民政府
二审 延安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三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序 一

《甘泉县志》编就付印，欣喜万分。成稿之时，故乡同志嘱我作序，感奋之余，浮想联翩，唯恐薄此厚望。

甘泉自建县至今，已有两千余载，“美水之乡”孕育了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早在1931年，红军著名领导人刘志丹就在县内开展革命活动。半个多世纪以来，甘泉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中国革命和解放事业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优秀人物。今昔对比，甘泉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变。甘泉的发展，凝聚着甘泉人民的智慧与创造。《甘泉县志》以翔实的史料、丰富的内容和朴实的文笔，写出了两千余年甘泉人民的坎坷经历和风风雨雨，记述了先辈们在甘泉的一系列革命活动。《甘泉县志》不失为向全县人民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生动实际的社会主义新方志。

《甘泉县志》纵贯古今，分门别类地将本县的自然地理、物产资源、历史沿革、历史事件、名人名士、名胜古迹、经济发展、乡俗风情等方方面面融为一体，具有突出的地方特点和鲜明的时代特色，为人们提供了一册甘泉的乡土教材和“百科全书”，为后人留下了一份珍贵的文化遗产，对每一个故乡人增进对养育自己的这块土地的真切了解，加深对家乡的热爱之情，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鉴古而知今。纵览全书，可得到这样一个启迪，即只有共产党的领导和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使甘泉人民获得解放，走向富裕；只有改革开放，才能促进甘泉的繁荣与发展。在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新编《甘泉县志》应运而生。我相信，在继往开来，振兴家乡，建设社会主义新甘泉中，新县志必将给人们以有益的借鉴，定能促进和加快甘泉的改革开放步伐，从而使全县的经济迈开大步，高速度、高效益地跃上新台阶。

甘泉人民养育了我。在家乡的土地上，我走上了革命的道路。甘泉是我出生入死战斗过的地方。从甘泉开始，我踏入了半个多世纪以来的戎马生涯。读罢县志，多少往事，涌上心头。我离开甘泉已40多年，但一直情系于心，关心着家乡的建设与发展，希望家乡一年更比一年好。我想，我们每一个甘泉籍人，都有责任使甘泉振兴，繁荣昌盛，使人民摆脱贫困，走上富裕道路。这是我们真正的夙愿。这样，才不愧对于祖先。让我们都为甘泉的建设献计献策吧！我相信，只要全县人民团结奋斗，同舟共济，“美水之乡”的甘泉必将谱写出新的更加壮丽的篇章。

编修县志，服务当代，惠及子孙，功德无量，内中甘苦可以想象。今不负家乡人民之重托，写上此言，权以为序，聊表对甘泉人民及编纂者的敬仰之情。

李 仲 堂

1992年5月26日

序 二

新编《甘泉县志》问世，实乃可喜可贺之事。昔日县志失传，上下断隙久未弥系，今众手修新志一部，洋洋数十万言，横及百科，纵贯千载，资鉴当代，益荫后世，岂不欣欣然陶陶哉！

甘泉自夏商有史，置县已 2000 余年。战国魏置雕阴邑，秦统一后设雕阴县，北魏因城，隋初洛交，唐武德初建伏陆，天宝元年易甘泉沿于今。漫漫历史长河，几经易名，隶属多变，皆因地处边陲，自古兵家必争，频有战祸。上溯春秋，可谓悠久者矣。

“县内多胜迹，美水尤最焉”。美水源于城西南神林山麓，厥味甘美。传隋炀帝游猎至此，饮之志清神爽，遂赐名“美水泉”，取入禁内，为皇宫专用“贡水”，因之闻名遐迩。

甘泉曾为中国革命做出过较大贡献。桥富峪、下寺湾、王家坪、高冢哨曾为党中央、陕甘边政府驻地。1935 年 10 月下旬，毛泽东率中央红军北发吴旗，沿洛河南下甘泉，驻下寺湾、史家湾、象鼻子湾，雪地讲话，动员民众，部署中外驰名之“直罗战役”。从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甘泉人民巩固后防，支援前线，形成革命的铁壁铜墙。

地域辽阔，资源丰富，甘泉久负盛名；发展神速，变化巨大，令世人瞩目。甘泉农业条件优越，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林草丰茂，发展潜力颇大。改革 10 余年间，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农、林、牧、副各业并重，一派勃勃生机，尤以烟、

果、羊三大主导产业发展迅猛，成为农业经济振兴之基础。今甘泉已成为全国白绒山羊生产基地县、陕西省白绒羊改良达标县、陕西省优质烤烟生产基地县，前景广阔，若明珠璀璨。粮食生产1983年已跃入全省翻番县之列，连年稳产高产，人均产粮千斤以上，居延安地区之冠。境内洛水资源得天独厚，先民古已得福。“甘富渠”首惠甘泉，灌区今又受益。继而，再筑坝拦河，三断洛水，10万亩川台沃土饱吮琼浆玉液，粟粟丰收，民殷县富。甘泉工业虽起步较晚，但潜力雄厚。石油钻采工业迅速崛起，已成为全县工业龙头。采“美水”精酿而成的“隋唐玉液”，敢与名酒一竞高下。“西延”铁路通车在即。信息沟通，黄土地沉梦初醒；事业发达，大工业腾飞有望。甘泉人民正在为“八五”末实现“2611”奋斗目标而群策群力，共图宏业。

盛世修志，古今一也。甘泉县志从自然到社会，从风土到人文，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内容包罗万象。县委、县政府动员社会各方，不惜人财，历经8个寒暑，广征博采，纪实传真，其中不乏甘苦心得。今新志出版付印，人民夙愿得以实现，我本人亦聊以自慰。谨以此为序，权表对编纂者的敬意。

甘泉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儒生

1991年5月

凡 例

一、新编《甘泉县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一分为二，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内容横及百科，纵贯古今，详今略古，详异略同。追事上自事物发端，下至事物终结，多数内容断至1989年底，个别延至1990年。

三、体例平列篇目，竖述事实；结构分章、节、目三个层次；包括26个专志。

四、述、记、志、图、表、录、传、照穿插并用，以志为主，图表随文后。

五、本志属语体文，以记叙为主。《概述》叙议结合；《大事记》多以编年体，插以纪事本末体；其余均为叙述，不加评议，寓观点于记事之中。

六、称谓、纪年均沿用历史惯称；历代纪年，加注公历；公元纪年，以阿拉数字书写；1935年后，均用公历。

七、凡表示数量、比率通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其余均用汉字。

八、人物坚持“生不立传”原则，个别影响较大，功绩较高者，列入“英名录”，以表记述；因事系人者，直书其名；以正面人物为主，反面人物亦有选录。

九、本志资料，多采自档案资料，部分源于《陕西通志》、《延安府志》或知情者口碑资料。主要数据以统计为准。

十、征集资料一般未注出处；引用文献资料和特定语辞，随其后加注；凡难入专志者，均入《附录》述记。

目 录

概述	(1)	第二章 水资源	(82)
大事记	(11)	第一节 地表水	(82)
行政建置志		第二节 地下水	(83)
第一章 置县沿革	(45)	第三节 水质	(83)
第二章 政区、地域	(47)	第四节 水资源利用	(84)
第一节 政区	(47)	第三章 土地资源	(84)
第二节 地域	(49)	第四章 植物资源	(86)
第三章 村镇	(50)	第一节 森林资源	(86)
第一节 村落	(50)	第二节 草资源	(87)
第二节 集镇	(52)	第三节 农作物资源	(87)
自然环境志		第四节 药用与观赏植物	(88)
第一章 地质	(57)	第五章 动物资源	(88)
第二章 地貌	(59)	自然灾害志	
第三章 气候	(62)	第一章 灾害记实	(94)
第一节 气温	(62)	第一节 旱灾	(94)
第二节 地温	(64)	第二节 涝灾	(97)
第三节 降水	(64)	第三节 雹灾	(98)
第四节 风力	(65)	第四节 霜冻灾	(99)
第五节 日照	(66)	第五节 风、虫灾	(100)
第六节 灾害性天气	(67)	第六节 地震与滑坡	(100)
第七节 物候	(69)	第二章 救灾赈灾	(102)
第四章 河流	(73)	人 口 志	
第五章 土壤	(74)	第一章 人口变动	(107)
自然资源志		第一节 出生、死亡	(108)
第一章 矿藏资源	(81)	第二节 迁移变动	(109)

- 第二章 人口构成** (110)
- 第一节 年龄..... (111)
- 第二节 性别..... (113)
- 第三节 地域分布..... (115)
- 第四节 民族..... (115)
- 第五节 文化..... (115)
- 第六节 职业..... (116)
- 第七节 劳动人口..... (118)
- 第三章 人口素质** (118)
- 第一节 自然素质..... (118)
- 第二节 社会素质..... (120)
- 第四章 婚姻、家庭** (121)
- 第一节 婚姻..... (121)
- 第二节 家庭..... (122)
- 第五章 人口普查** (122)
- 第一节 第一次人口普查..... (122)
- 第二节 第二次人口普查..... (123)
- 第三节 第三次人口普查..... (123)
- 第六章 人口控制** (125)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25)
-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26)
- 第三节 晚婚、晚育..... (127)
- 第四节 节育措施..... (128)
- 第五节 政策..... (128)
- 土地管理志**
- 第一章 土地利用** (135)
- 第一节 开发..... (135)
- 第二节 结构..... (141)
- 第三节 规划..... (144)
- 第二章 土地保护** (145)
- 第三章 土地权属** (146)
- 第一节 土地所有权..... (146)
-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 (148)
- 第四章 土地管理** (148)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48)
- 第二节 土地征用..... (149)
- 第三节 土地复查..... (152)
- 第四节 案件处理..... (156)
- 第五节 土地执法..... (160)
- 农业畜牧志**
- 第一章 农业机构** (165)
- 第二章 农业区划** (166)
- 第三章 所有制** (167)
- 第一节 私有制..... (167)
- 第二节 公有制..... (168)
- 第四章 种植业** (171)
- 第一节 耕作制度..... (171)
- 第二节 作物面积与产量..... (172)
- 第三节 耕作技术..... (173)
- 第四节 品种改良..... (174)
- 第五节 植物保护..... (174)
- 第六节 合理施肥..... (175)
- 第五章 农业机具** (175)
- 第一节 机构..... (176)
- 第二节 农业机具应用与推广..... (176)
- 第三节 农机管理..... (177)
- 第六章 畜牧业** (177)
- 第一节 畜禽种类..... (178)
- 第二节 畜禽引进..... (180)
- 第三节 疾病防治..... (181)
- 第四节 畜牧机构..... (181)
- 林业志**
- 第一章 机构** (185)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85)

第二节 经营机构····· (186)	第一节 重工业····· (227)
第二章 林木营造 ····· (189)	第二节 轻工业····· (232)
第一节 采种····· (189)	第三节 手工业····· (235)
第二节 育苗····· (189)	第四节 乡镇工业····· (237)
第三节 造林····· (190)	第二章 交通 ····· (239)
第四节 更新····· (193)	第一节 机构····· (239)
第三章 经营管理 ····· (194)	第二节 道路····· (239)
第一节 采伐····· (194)	第三节 桥涵····· (241)
第二节 调销····· (195)	第四节 公路养护····· (243)
第三节 产值····· (197)	第五节 运输····· (244)
第四章 林木管理 ····· (197)	第六节 交通管理····· (245)
第一节 林政····· (197)	第三章 邮政 ····· (248)
第二节 森林保护····· (198)	第一节 机构····· (248)
水利水保志	第二节 邮路····· (249)
第一章 机构 ····· (205)	第三节 业务····· (250)
第一节 行政机构····· (205)	第四章 电信 ····· (250)
第二节 事业机构····· (205)	第一节 电话····· (250)
第二章 水利建设 ····· (206)	第二节 电报····· (252)
第一节 灌溉工程····· (206)	第三节 设备····· (252)
第二节 人畜引水工程····· (215)	第四节 业务····· (253)
第三章 水利管理 ····· (216)	城乡建设志
第一节 组织管理····· (216)	第一章 县城 ····· (257)
第二节 工程管理····· (217)	第一节 城池····· (257)
第四章 水土保持 ····· (217)	第二节 街巷····· (258)
第一节 水土流失····· (217)	第三节 市政建设····· (258)
第二节 治理措施····· (219)	第四节 房产管理····· (262)
第五章 水电 ····· (221)	第二章 集镇建设 ····· (263)
第六章 水产 ····· (222)	第三章 乡村建设 ····· (264)
第一节 资源····· (222)	第四章 城乡管理 ····· (265)
第二节 渔业生产····· (222)	第一节 机构····· (265)
工交邮电志	第二节 县城规划····· (265)
第一章 工业 ····· (227)	第五章 建筑业 ····· (266)

第一节	机构	(266)	第五节	预决算编制	(299)
第二节	建筑设备与工程	(267)	第六节	财税检查	(299)
第三节	勘测设计	(267)	第二章 税收		(300)
第六章 生态环保		(268)	第一节	机构	(300)
第一节	生态平衡	(268)	第二节	税种	(301)
第二节	环境保护	(268)	第三节	税率	(302)
	商业志		第四节	管理	(309)
第一章 私营商业		(273)	第三章 金融		(310)
第二章 国营商业		(274)	第一节	机构	(310)
第一节	机构	(274)	第二节	货币	(312)
第二节	购销	(276)	第三节	储蓄	(314)
第三节	网点	(278)	第四节	信贷	(315)
第四节	管理	(279)	第五节	信用合作	(319)
第三章 供销商业		(280)	第六节	有价证券	(320)
第一节	机构	(280)	第四章 保险		(321)
第二节	管理	(281)	第一节	机构	(321)
第三节	购销	(282)	第二节	保险业务	(322)
第四章 对外贸易		(285)	第三节	防灾理赔	(323)
第一节	机构	(285)		经济管理志	
第二节	商品收购	(285)	第一章 计划		(327)
第三节	出口商品	(286)	第一节	机构	(327)
第五章 粮油商业		(286)	第二节	产业结构	(327)
第一节	机构	(286)	第三节	计划执行	(332)
第二节	粮油购销	(287)	第二章 统计		(335)
第三节	奖售	(288)	第一节	机构	(335)
第四节	储运	(288)	第二节	调查	(336)
	财政金融志		第三节	报表汇编	(338)
第一章 财政		(293)	第四节	统计监督	(339)
第一节	机构	(293)	第三章 物价		(340)
第二节	财政收入	(293)	第一节	机构	(340)
第三节	财政支出	(295)	第二节	物价管理	(341)
第四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298)	第三节	价格	(341)

第四节 物价检查····· (349)	第五节 信访····· (410)
第四章 物资 ····· (350)	第六节 档案····· (413)
第一节 机构····· (350)	第七节 公安····· (417)
第二节 经营····· (350)	第八节 司法····· (428)
第三节 管理····· (352)	第九节 监察····· (430)
第五章 工商 ····· (353)	第三章 审判机关 ····· (431)
第一节 机构····· (353)	第一节 机构····· (431)
第二节 管理····· (353)	第二节 刑事审判····· (431)
第六章 审计 ····· (358)	第三节 民事审判····· (433)
第一节 机构····· (358)	第四节 经济审判····· (435)
第二节 审计监督····· (358)	第五节 案件复查····· (435)
第七章 标准计量 ····· (360)	第四章 检察机关 ····· (436)
第一节 机构····· (360)	第一节 机构····· (436)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360)	第二节 刑事检察····· (436)
第三节 计量单位····· (362)	第三节 经济检察····· (438)
第四节 计量管理····· (363)	第四节 法纪检察····· (439)
第八章 陕北建设资金管理 ··· (364)	第五节 监所检察····· (440)
第一节 机构····· (364)	第六节 信访控告····· (441)
第二节 资金使用····· (365)	政党群团志
政 权 志	第一章 共产党 ····· (445)
第一章 权力机关 ····· (369)	第一节 组织建设····· (445)
第一节 参议会····· (369)	第二节 思想建设····· (448)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69)	第三节 重大活动····· (452)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370)	第四节 历届代表大会····· (456)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372)	第五节 纪律检查····· (460)
第五节 普选····· (374)	第六节 统一战线····· (462)
第二章 执行机关 ····· (376)	第二章 国民党 ····· (464)
第一节 县级行政····· (376)	第一节 甘泉县党部····· (464)
第二节 基层行政····· (391)	第二节 三青团甘泉分团部····· (465)
第三节 民政····· (394)	第三章 政治协商会议 ····· (465)
第四节 劳动人事····· (402)	第一节 机构····· (465)
	第二节 历届委员会议····· (465)

第三节 活动记略..... (466)

第四节 提案办理..... (467)

第四章 群众团体 (467)

第一节 工会..... (467)

第二节 共青团..... (470)

第三节 妇联..... (473)

第四节 其它群团组织..... (476)

文化大革命志

第一章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 (482)

第一节 社教试点工作..... (482)

第二节 第一期点上社教..... (482)

第三节 第二期点上社教..... (483)

第四节 城市社教运动..... (484)

第二章 “文革”动乱 (484)

第一节 “文革”的发动..... (484)

第二节 教师集训会..... (485)

第三节 “红卫兵”的兴起..... (485)

第四节 红卫兵大串连..... (486)

第五节 派性斗争..... (486)

第六节 全面武斗..... (488)

第七节 甘泉县革命委员会..... (492)

第八节 新的“造神”运动..... (494)

第九节 清查“5.16”分子与“三批一清”
运动..... (495)

第十节 “批林批孔”运动..... (495)

第十一节 反击右倾翻案风..... (497)

第三章 拨乱反正 (497)

第一节 揭批“四人帮”..... (497)

第二节 工作重点的转移..... (498)

第三节 平反冤、假、错案..... (499)

军事志

第一章 军事地理 (503)

第一节 军事地形..... (503)

第二节 军事要地..... (503)

第三节 军事交通..... (504)

第二章 军事机构 (504)

第三章 兵役、兵制 (507)

第一节 募兵制..... (507)

第二节 志愿、义务兵役制..... (507)

第三节 兵役登记..... (508)

第四章 地方武装 (509)

第一节 民团..... (509)

第二节 游击队与自卫军..... (509)

第三节 民兵..... (513)

第五章 驻军与防务 (516)

第一节 驻军..... (516)

第二节 防务..... (517)

第六章 人民防空 (518)

第七章 兵事 (518)

第八章 军供支前 (520)

教育志

第一章 机构 (525)

第一节 行政..... (525)

第二节 事业..... (525)

第二章 旧学 (526)

第三章 普通教育 (528)

第一节 学前教育..... (528)

第二节 小学教育..... (529)

第三节 中学教育..... (535)

第四章 中等教育 (541)

第一节 定向培训..... (541)

第二节 专业培训..... (541)

第五章 成人教育 (543)

第一节 职工教育..... (543)

第二节 农民教育····· (544)	第二节 古墓葬····· (597)
第三节 电大教育····· (545)	第三节 古建筑····· (598)
第六章 教师 ····· (545)	第四节 出土文物····· (600)
第一节 队伍····· (545)	第五节 石碑····· (601)
第二节 培训····· (546)	第六节 革命旧址····· (603)
第三节 待遇····· (547)	第七节 文物管理····· (604)
第七章 教学改革 ····· (549)	第三章 广播电视 ····· (604)
第一节 教学方法····· (549)	第一节 机构····· (604)
第二节 教学研究····· (550)	第二节 广播宣传····· (605)
第三节 电化教学····· (551)	第三节 设施····· (606)
第八章 勤工俭学 ····· (551)	第四节 电视····· (606)
第九章 教育管理 ····· (553)	第四章 地方志 ····· (607)
科 技 志	金 石 志
第一章 机构 ····· (559)	第一章 铁钟 ····· (613)
第二章 队伍 ····· (559)	第二章 石经幢 ····· (614)
第三章 科研与引进推广 ····· (561)	第一节 佛顶尊胜陀罗尼经····· (615)
第一节 科研····· (561)	第二节 佛顶尊胜陀罗尼启请····· (618)
第二节 引进推广····· (566)	第三章 摩崖题记 ····· (620)
第三节 成果····· (569)	第一节 金轮记祠····· (620)
第四章 科技普及与咨询 ····· (572)	第二节 金轮圣王····· (621)
第一节 科技普及····· (572)	第三节 侯文秀发愿文····· (621)
第二节 科技咨询····· (573)	第四节 巡检李思敬修圣水泉····· (622)
文 化 志	第五节 石门石窟题记····· (622)
第一章 文化艺术 ····· (577)	第四章 碑记 ····· (622)
第一节 机构····· (577)	第一节 墓碑····· (622)
第二节 群众文化····· (578)	第二节 庙碑····· (625)
第三节 电影发行放映····· (579)	第三节 功德碑····· (628)
第四节 图书借阅、发行····· (580)	第四节 记事碑····· (632)
第五节 文学艺术····· (582)	第五节 革命纪念碑····· (638)
第六节 群众文艺····· (594)	体 育 卫 生 志
第二章 文物 ····· (595)	第一章 体育 ····· (645)
第一节 遗址····· (596)	第一节 机构····· (645)

第二节 设施..... (645)	第一节 声母..... (699)
第三节 学校体育..... (645)	第二节 韵母..... (700)
第四节 群众体育..... (646)	第三节 单字调..... (700)
第五节 体育培训..... (648)	第四节 连续变调..... (701)
第六节 竞技体育..... (649)	第五节 声母和韵母的配合..... (702)
第二章 医药卫生 (655)	第二章 同音字表 (703)
第一节 机构..... (655)	第三章 甘泉语音和北京语音
第二节 医术..... (658)	的比较 (720)
第三节 医疗..... (660)	第一节 声母的比较..... (720)
第四节 爱国卫生..... (662)	第二节 韵母的比较..... (723)
第五节 妇幼保健..... (665)	第三节 声调的比较..... (724)
第六节 医药..... (667)	第四章 词汇 (725)
第七节 防疫灭病..... (668)	第五章 语法特点 (736)
第八节 医疗培训..... (673)	第一节 表音词头“圪”..... (736)
民俗志	第二节 重叠..... (738)
第一章 氏族、民族 (677)	第三节 前后成分..... (739)
第一节 氏族..... (677)	第六章 谚语、歇后语 (740)
第二节 民族..... (678)	人物志
第二章 宗教信仰 (678)	第一章 传记传略 (745)
第一节 佛教、道教..... (678)	第二章 英烈名录 (754)
第二节 天主教、伊斯兰教..... (679)	第三章 人物名录 (762)
第三章 民俗 (679)	第一节 古代人物..... (762)
第一节 婚嫁..... (679)	第二节 现代人物..... (763)
第二节 丧葬..... (682)	附录
第三节 节俗..... (684)	红军长征到甘泉的重要文献
第四节 日常习俗..... (687) (771)
第五节 其它民俗..... (690)	陕甘晋省委、陕甘临时省委文献
第六节 陋习禁忌..... (691) (776)
第四章 人民生活 (692)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献及
第五章 社会新风 (694)	甘泉县政府呈文..... (778)
方言志	后记 (795)
第一章 语音 (699)	

概 述

素称“美水之乡”的甘泉县，是革命圣地延安的南大门。千百年来，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人民，历经坎坷，辛勤劳作，共同创造了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

甘泉因城西南5公里处神林山麓有泉水而得名。此泉水厥味甘美，以之做肴饌虽盛暑不变味，烹茗亦极清香。隋炀帝游猎至此，饮之志清神爽，即赐名“美水泉”，遂取入禁内，为隋唐两代皇宫专用贡水。

一

甘泉县属于陕北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地带，位于延安地区中部。地处东经 $108^{\circ}45'34''\sim 109^{\circ}33'46''$ ，北纬 $36^{\circ}6'57''\sim 36^{\circ}37'33''$ 。东邻延安市，西接志丹县，北连安塞县，南毗富县。县城向南经铜川市至省会西安市333公里，北距延安市40公里。县域东南至西北长约80公里，东北至西南宽约50公里。

全县8乡1镇，2个居委会，116个行政村，295个村民小组，15235户，64684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2546人），男性33686人，女性30998人。境内有7个民族，汉族人口占总人口的99.93%。土地总面积343.84万亩（1983年普查数）。其中可利用农耕地46.55万亩，有效利用面积16.1万亩，人均2.88亩；林业用地222.9万亩；草地47.11万亩；水域4.36万亩；其它用地4.45万亩；难利用地18.47万亩。人口密度28.2人/平方公里。

版图特征东南~西北长，东北~西南窄。洛河由西北向东南穿流纵切腹地，流经6个乡（镇）。流域内1311条支流支沟，将疆域切割得支离破碎。境内丘陵密布，沟壑纵横，地貌复杂。全境形似桑叶，洛河如叶之主脉。地势西北高，东南低。

主要山岭有子午岭、水泉岭、雕阴山、伏陆山、劳山、梁山、降台山、

墩儿梁等。海拔一般为1000~1500米，最高1625米，最低960米。

甘泉地处陕北台凹中部，属鄂尔多斯地台。山、川、坡、梁、峁、沟、滩、壑相间。洛河两侧形成“四级”阶地，两岸川台地为农耕区，近山为农牧区，远山人烟稀少，多为次生林覆盖。

因受气候、植被、地形、母质和人类活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境内形成了复杂的土壤分布。全县共有5个土类，9个亚类，18个土属，43个土种。

甘泉属于半湿润内陆性季风气候，冬季气温低、降水少。春季气温逐渐升高，降水随之增多。夏季雨量充沛，由于植被覆盖面大，降水储存量大，而形成甘泉特有的“小气候”，因而有“十年九不旱，见苗收一半”之说。秋季气温降低，阴雨连绵。春季易出现干旱，仲夏常伴有高温，影响农作物生长发育。

光能资源丰富，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478.7小时，平均日照6.8小时，热量充沛，农作物一年一熟有余。年平均气温8.6℃，极端最高气温36.8℃。极端最低气温-26.1℃。早霜多在10月前出现，晚霜多至5月上旬结束。年平均无霜期148天，最长177天，最短仅130天。年平均降水量为561.3毫米。霜冻、干旱、冰雹、暴雨是影响本县农业生产的主要气象灾害。

水资源十分充足。洛河平均年入境水3.142亿立方米，河水混浊，含沙量高，对引洪淤地、改土肥田极为有利。一般年自产水6.122万立方米。

二

甘泉县历史悠久，早有志记。夏商称雍州西河，西周系周人活动区，春秋为晋国所辖。战国魏置雕阴邑，秦统一后置雕阴县。北魏初设临真县，后置因城县。隋置洛交县。唐武德元年析洛交建置伏陆县，天宝元年改甘泉县，历经宋、元、明、清、民国诸代。1935年11月，建立甘洛县。1937年复称甘泉县。1958年12月，甘泉县制撤销，并入延安县，1961年9月，恢复甘泉县制至今。

县城始建于唐天宝初年，东倚伏陆山，西阻洛水，土筑城墙，炮台8座，开南北二门。因地处延榆通衢要冲，自古兵家必争之地。县城也因兵火频繁而多次遭毁，几经修复。

战国时秦魏雕阴之战，早有文字记载。魏羌胡、唐突厥、宋西夏、明套

虜屡屡犯边，明末回民起义军、李自成农民义军在此皆有过战事。

在近代革命战争中，甘泉人民为中国革命和解放事业做出了较大贡献。

1927年3月，发展了甘泉第一批中共党员，在县立高等小学成立中共甘泉特别支部。

1931~1933年，刘志丹率红军游击队在洛河川一带进行了大量革命活动。1934年，红二十六军在桥镇、下寺湾、王家坪等地组织武装，建立红色政权，扩大苏区。

1935年10月1日，军团长徐海东、副军团长刘志丹率领红十五军团与国民党东北军一一〇师在城北劳山至白土坡一带举行了著名的“劳山战役”，歼敌3700余人，师长何立中被击毙。

10月24日，毛泽东率陕甘支队从吴旗镇出发，经志丹县于11月2日来到陕甘宁边区苏维埃政府驻地地下寺湾，在此召开了党、政、军、民大会，毛泽东讲了话。5日，毛泽东抵达道佐埠(今道镇)会见了红十五军团政委程子华、军团长徐海东。9日，毛泽东在象鼻子湾召开中央红一方面军全体指战员会议，发表了著名的“雪地讲话”，部署了“直罗战役”。12月初，毛泽东经甘泉王家坪、安塞抵达瓦窑堡。

1937年7月，甘泉县抗日民主政府驻城外关家沟，国民党县政府驻城内。9月，民主政府迁驻县城。1940年3月，国民党最后一任县长杨烈被驱逐出境，至此，结束了国民党在甘泉的统治。

1947年3月，国民党胡宗南军侵犯延安，占领甘泉，其七个半旅在甘泉洛河川、府村川一带进行了长达半月之久的大清剿，甘泉红色政权遭受极大损失。1948年3月2日，甘泉光复。

从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时期，甘泉县政府动员群众大力支前，为前线部队募捐钱物，输送兵员，组织担架队，成立自卫军，为边区政府踊跃驮运公粮、公草、公盐。全县人民众志成城，组成了革命的铜墙铁壁。

建国后，甘泉人民继续发扬革命传统，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艰苦奋斗。1951年，全县集资募捐11万元，支援“抗美援朝”。1956年底，全县顺利完成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三年”困难时期，甘泉人民心系国家，团结一致，度过难关。“文革”期间，工农业生产遭到不同程度的损失，国民经济有减无增。70年代后，全县大搞农田水利建设，农业设施得到充实和加强，粮食产量连年增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甘泉县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变化巨大，发展速度之快为历史所罕

见。

三

建国 40 年来，甘泉县的经济得到长足发展。1949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311 万元，其中农业 309 万元，工业仅 2 万元。1989 年，总产值达到 3161 万元，其中农业 2417 万元，工业 744 万元。

甘泉县农业资源十分优厚，为农、林、牧、副、渔各业并举提供了极其有利的条件，是延安地区重要的农业县份之一。

40 年代，甘泉的农业生产以单一的粮食生产为主，耕作方式因循守旧，墨守成规，农业投入微不足道，粮食产量甚低，农业经济薄弱。1949 年，全县粮食总产 702 万公斤，亩产仅 40 公斤。进入 70 年代后，由于农田水利建设坚持不懈，水利投资逐年增加，加上农业机械化的应用和农业实用科学技术的推广，农业条件大大改善，粮食产量迅速提高。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甘泉的粮食生产出现较大飞跃。1979 年全县粮食总产 2316.5 万公斤，人均 493 公斤。1983 年粮食总产 3351.5 万公斤，人均 682.5 公斤，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名列全区前茅，跨入陕西省粮食翻番县之列。

但是，由于受单一粮食生产观念的影响，导致产业结构比例失调，使甘泉形成了“高产穷县”的特殊格局(即：粮食丰产，经济歉收)。1987 年，县政府从实际出发，按照“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确定了“稳定一个基础(粮食生产)，实现两个突破(两法种田，地膜覆盖)，主攻三个项目(烟、羊、果)”的农业发展战略。经过全县人民齐心协力、共同奋战，烟、羊、果生产很快居于农业经济的主导地位，产业结构日趋合理，农业产值大幅度增长。1987 年试种烤烟一举成功，1988 年突破 1 万亩大关，烟叶总产值 375.6 万元，实现税利 120 万元。烤烟生产已成为农民脱贫、财政脱补的骨干项目，甘泉被列为陕西省优质烤烟生产基地县。1989 年全县粮食总产 2683.5 万公斤，人均 512 公斤。农民人均收入 420 元。农业机械化程度大大提高。1989 年底，全县有农机总动力 871 台 / 2.41 万马力，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35 台，小型拖拉机 418 台。

甘泉林业资源极为丰富。森林覆盖面积 190.2 万亩，覆盖率达 55% 以上，木材蓄积量 425 万立方米，年采伐量 8552 立方米，总产值 177 万元。到 1989 年，全县造林面积累计 30.86 万亩，育苗面积累计 10 万亩。经济林

发展以苹果为主，累计果园面积 2.7 万亩，均属富士、红星等名优品种，发展前景广阔。

水利建设成效显著，40 年来累计投资达千万元以上，兴建大小水利工程 300 多项(处)。全县水浇地由 1949 年的 700 亩扩大到现在的 3 万亩。

由于草场广阔，载畜量大，甘泉的畜牧业生产条件十分优越。1979 年，从辽宁引进白绒山羊，对本地黑山羊进行杂交改良。经过 10 年的引进、改良，全县本地黑山羊和土种羊全部实现杂交改良化，成为全国白绒山羊基地县、陕西省首家绒山羊改良达标县，多次受到国家、省、地奖励。1990 年底，全县羊子存栏近 10 万只，大家畜存栏 1.94 万头(匹)，生猪存栏 1.28 万头。

甘泉的工业起步晚，基础差。1949 年底，全县仅有几个小型手工业场，产值 0.6 万元；70 年代末，有企业 25 个，产值 142.41 万元。改革开放以来，甘泉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初步形成了石油、酿造、建材为主的地方工业体系和发展格局，形成了年产原油 1 万余吨、白酒 400 余吨、水泥 8000 吨、纤维板 1800 吨、机砖 400 万块的生产能力。1990 年底，全县全民和县办集体工业企业 25 个，职工 700 余人，工业总产值 700 余万元，其中重工业占 64.66%。主要工业产品已逐步跨入名优特行列。“太皇山”牌普通硅酸盐 425 号水泥三个主要技术指标均达到 100%，硬质纤维板畅销省内外，“隋唐玉液”、“特酿美水”、“古泉特曲”等美水佳酿，获延安地区“优质产品”奖和“新产品开发”奖，大型运输油罐供不应求，十分走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截止 1990 年，乡镇企业已发展到 985 个，从业人员 2322 人，总产值达到 1311 万元。

交通、运输、邮电业发展经历了从无到有，从落后到先进的过程。县内交通十分便利，国道“西包线”、“西延铁路”平行穿境而过。两条县道连通全县八乡一镇，全长 117.57 公里，实现了乡乡通汽车，村村通小型机动车。1990 年，全县年货运周转量 151.02 万吨/公里。邮政电信业建国初十分落后。现在全县有邮电局(所) 5 处，平均服务人口 1.26 万人/处。乡村邮路已开通 735.5 公里，全部实现信、报投递到户。通话线路总里程 131 杆公里。电信设备总台数 27 台，县局电话总机容量 500 门。目前正筹备安装程控电话，可望 1992 年开通。1990 年全县报纸、刊物发行量 98.8 万份，邮电年总营业额 35.96 万元。

商业外贸繁荣兴旺。建国初几乎没有商业网点，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只有

19.5 万元。截至 1990 年全县有商业零售网点 336 个，从业人员 1054 人，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665 万元，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 406 万元。对外贸易是近年新兴行业，1990 年完成外贸出口 14 万元，年外贸收购总额 98.8 万元，收购种类主要有绒、毛、皮等畜产品以及粮油食品和土特产品等 20 余种。

社会经济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1990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450 元，已越过温饱线。近年来，高档家具和现代化家用电器已陆续进入农民家中。城市职工 1989 年工资总额 674.7 万元，人均年工资 1454 元，比 1978 年增长近两倍。城乡居民储蓄大幅度增加，1989 年底存款余额达 1200 余万元，是 1952 年 2.5 万元的 480 倍。

四

建国后，甘泉的教育、文化、卫生、科技事业均获得了较大发展。

1949 年，全县无一所普通中学，仅有 13 所小学，在校学生 368 人。1990 年，全县有各类学校 200 所，在校学生 12085 人，教职工 795 人。全县普教“四率”均达到 90% 以上。县中学教学质量逐年提高，1987、1988、1990 三年高考成绩均名列全地区第一。工农文化教育成绩显著，脱盲率达 85% 以上，1988 年已达到无盲县标准。

全县有影剧院 1 个，电影放映站 2 个，座位 1500 个，电影放映队 9 个，年均放电影 2600 场次。藏书 25 万册以上。收藏各级各类文物 1950 余件，不同时期古币数万枚。广播线路总长 318.2 公里，广播喇叭 5030 只，入户率 80%。县广播站全年自办节目 276 组。电视差转站(台)15 个，总设备功率 230 瓦，覆盖人口 36570 人。县城差转台发射塔高 62 米，发送彩色信号，覆盖半径 35~40 公里。1990 年筹备安装调频广播设备，计划 1992 年开通运行。县教育服务公司建成地面卫星接收站 1 个，为全县教师培训提高和干部职工自学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50 年代初，甘泉的卫生条件落后，技术力量弱，防疫能力低，地方病严重，人口寿命短，死亡率高。当时全县只有 1 个卫生机构，专业卫生人员 7 人，无一张病床。1990 年，全县卫生机构已发展到 16 个，医务人员 190 人，病床 100 张，三级医疗卫生网络已经形成，各项卫生业务均已开展。人口生育得到控制，地方病基本绝迹。

全县有科研机构 8 个，专业科学技术人员 1400 人。1989 年底，获得各

级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 1196 人，其中高级 4 人，中级 141 人。1974~1990 年，全县有 70 多个科研项目获得国家、部省、地市级奖励。

甘泉县历史悠久，名胜古迹、革命遗址颇多，旅游业尚待开发，有秦直道遗址、圣马桥残迹、美水泉、白鹿寺、唐代银杏树、汉代宋代墓群、劳山战役战场、周恩来遇险处等。1987 年，县政府命名 27 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饮食文化亦颇负盛名，甘泉豆腐干蜚声省内外，红烧带把肘子风靡陕北。

五

综上所述，甘泉的自然资源优势突出，经济发展潜力雄厚，正在开发和待开发项目尚多，成为甘泉振兴的决定性条件。现在，全县各项生产均已铺好底子，已经和正在走上正轨。为使甘泉人民早日走向富裕，达到“小康”生活水平，县委、县政府已明确提出了“八五”规划和十年奋斗目标。农业生产继续完善经营责任制，不断调整产业结构，坚持多种经营，综合开发，继续坚持“狠抓一个基础、主攻三个项目”的发展战略。工业生产主要是发展龙头企业，带动其它企业；狠抓拳头项目，瞄准走俏产品。继续坚持“一油”、“二水”、“三建材”的指导思想。全县的奋斗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实现人均 2 亩基本农田，人均纯收入达到 600 元，人均产粮超过 500 公斤，全县财政收入突破 1000 万元。目前，全县人民正在齐心协力，艰苦奋斗，为尽快实施“2611”工程，实现“双脱”目标而群策群力，共绘蓝图。

回顾前辈创业历史，总结经验，汲取教训，以励再战。面对吾侪改革现实，兴利除弊，振兴伟业，任重道远，确要增强忧患意识，不容等闲。翘首未来，甘泉六万华夏儿女，必将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弘扬文明，革治愚昧，把甘泉建设得更加辉煌灿烂。

大事记

夏商(约公元前 21 世纪~前 11 世纪)

甘泉属雍州。

西周(公元前 11 世纪~前 771 年)

初属翟国，后属晋国。

春秋战国(前 770~前 221 年)

春秋属魏，战国初属魏，后属秦。

秦(前 221~前 206 年)

秦分全国为三十六郡，甘泉属上郡。

汉(前 206~220 年)

西汉，甘泉仍属上郡。东汉末，为匈奴所占。

三国(220~265)

三国时，陕西大部属曹、魏。魏在今甘泉石门置青州县，始筑青州城、马超洞。

晋(265~420)

西晋时(281 年前)甘泉为羌胡占据。

南北朝(420~589)

北朝属魏之东秦州；西魏属郿城郡。

北魏神龟元年(518)，境内设石城县，西魏废帝三年(554)废，入因城县。

隋(581~618)

甘泉属上郡。

唐(618~907)

武德元年(618)设伏陆县。

贞观四年(630)，甘泉雨雹。

调露元年(679)，甘泉霜灾，草木皆枯。

天宝元年(742)，伏陆县改称甘泉县。

乾宁二年(895)，甘泉雨 60 日。

五代(907~960)

乾祐二年(949), 甘泉6月旱。

宋(960~1279)

建隆三年(962), 甘泉春夏不雨。

熙宁元年(1068)秋, 甘泉雨雹。

庆元六年(1200)十一月, 陕北地震, 波及延安、甘泉, 震级 $4\frac{2}{4}$ 。

金(1115~1234)

甘泉隶属鄜延路延安府。

元(1271~1368)

甘泉隶属陕西延安路。

至正十八年(1358), 甘泉大旱, 百姓以草根、树皮代粮、人犬相食。

明(1368~1644)

甘泉隶属陕西布政司延安府。

宣德三年(1428), 甘泉大旱, 民饥。

成化十六年(1480), 甘泉籍朱本善修子长县志。

隆庆二年(1568)二月, 延安地震, 波及甘泉。

崇祯四年(1631)十一月, 陕西招降义军复起, 甘泉陷, 杀参政张允登。

五年(1632), 甘泉大饥。民食尽树叶树皮, 腹坠而死。人相残食、僵尸遍野。

七年(1634)八月, 义军破甘泉城。

清(1644~1911)

甘泉隶属延安府。

顺治四年(1647), 甘泉蝗灾。

康熙六十一年(1722)四月, 甘泉风拔树。

乾隆十一年(1746), 知县冯士铸辑县志未成, 以疾归。

二十四年(1759)三、四月少雨, 麦受旱减产。

三十年(1765), 知县汪永聪编《甘泉县志》八卷。

四十一年(1776), 知县王星烛修《甘泉事宜》二卷。

道光十九年(1839)八月一、三日, 大雨。府村、道镇等处被洪水淹死34人。冲毁部分房屋、窑洞。

同治六年(1867)四月二十一日, 大元帅张福满、副元帅李雄安率万余名农民起义军, 配合回民起义军攻陷甘泉城, 杀县令陈泽农全家。

光绪十七年（1891），境内洛河川一带连降冰雹，秋禾多被打折。

中华民国(1912~1949)

四年(1915)夏无收，秋颗粒未登。

十三年（1924），入夏以来雹霜为灾，秋收无望。

十四年(1925)秋，进步知识分子陈金铠（字仲威，洋县人），经延安四中教师、共产党员陈瑜廷、易厚庵推荐及校党支部介绍，来甘泉县立高等小学任教。

十五年（1926）春，陈金铠在校方和国民党县政府允许下，进行教学改革，集中全县私塾学生会考，后将年龄较大的高年级学生招收至县立高等小学。时高等小学学生由原来20余名增至50余名，教师相应增加。

夏，陈金铠由延安四中党组织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后改名陈仲威），受四中党组织委派，秘密发展党员，开展革命活动。

十六年（1927）

1月，陈仲威发动学生游行示威，驱赶国民党县长杨耀山，并组织、指挥学生及群众冲进县府，夺走县印，搜白洋千余元，轰动全城。

3月，陈仲威介绍薛泰来、郑维屏、张荣曾、王瑋、汪四季加入中国共产党，成立甘泉县立高等小学党支部，隶属延安四中党组织领导。

6月，成立“甘泉县农民协会”，负责人郑维屏、王瑋。

8月，延安四中被国民党勒令停办。四中党组织负责人陈瑜廷、易厚庵来甘泉，宣布甘泉党支部暂停公开活动，转入地下。

十七年（1928）

10月，安塞县洛河川（今属甘泉县）群众700余人，在共产党的宣传鼓动下，携带锅、碗、口粮，前往安塞县国民党县政府驻地新乐寨，抗粮抗款，斗争10余天。国民党政府慑于群众威力，被迫减免3个月税捐和粮款。

十八年（1929）

5月，旱灾严重，粮食颗粒无收。村民背井离乡，卖儿卖女。值此，共产党员马锡五、王忠秀等人，秘密发动洛三川饥民，开展打土豪、吃大户、开官仓、设粥棚，救民于死难的斗争，即“起漫”运动。

十九年（1930）

2月，中共延安县委派共产党员冯世光来甘泉县立高等小学任教，并任党支部书记。至此，甘泉党组织由秘密活动转入公开活动，相继发展李九思

等 10 人入党。

二十年（1931）

夏，共产党地下组织派康全明（甘泉籍）到安塞县新乐寨高等小学任教，并担任安塞县党支部书记。康全明积极传播进步思想，组织学生及当地群众进行革命斗争。

二十二年（1933）

6 月，贺寿山、曹秀、王守仁等在下寺湾地区组织“志友社”，为红军传送书信，宣传共产党主张，后经刘志丹提议，改称“红军志友社”。

11 月×日，王太吉、刘志丹率红 26 军 3 团百余人偷袭甘泉县城，未克。后部队撤离，沿洛河西进。次日晨，途经桥镇乡新庄科村洛河边，遭国民党 86 师张水楼团袭击。红军寡不敌众，巧遇大雾弥漫，借机安全转移。

二十三年（1934）

3 月×日，成立“酃甘革命委员会”，驻地府村，设土地委员、粮食委员、肃反委员、军事委员等，同时组建“酃甘游击队”，队长付成兴。

5 月 30 日，陕北红军在下寺湾香林寺庙会召开群众大会，枪毙罪大恶极的地主王芳、康老五等人。

7 月，陕甘边红军游击队第五支队摧毁了刘老庄、胡皮头等村寨的地方民团武装。

8 月，刘志丹去洛上川府君店指派胡兆阳（时为私塾先生）创办列宁小学，时有学生 20 余名。

10 月，陕甘边第二路游击队第五、六支队与赤卫军千余人，攻打甘泉县城，因指挥失误，未克。

冬，甘洛游击队第八支队成立，驻地石门村。队长冯长斗、杨文贤，指导员杨庚武。

二十四年（1935）

1 月，劳山川民团团长马兆仁、安塞县民团团长薛生华等纠集千余人，配合高双成部屈子焕营，攻打洛河川苏区，并抢劫粮食、财物、强奸妇女，无恶不作。

4 月 13 日，陕甘边党政军机关由南梁荔园堡转移桥镇阎家湾等地。安塞县革命委员会在胡皮头召开欢迎大会，习仲勋等领导讲了话。

5 月，陕甘边苏维埃政府在胡皮头召开洛三川群众大会。张文华主持会议，刘志丹讲土地法大纲，宣布土地革命政策。

6月，陕甘边政府在阎家湾村召开大会，庆祝红军攻打子长杨家园则和延川的胜利大捷。红26、27军及当地游击队、赤卫军和群众500余人参加大会，习仲勋、刘志丹作重要讲话。洛三川群众杀猪宰羊，慰问子弟兵。

7月，成立红泉革命委员会，驻临真（原甘泉县辖）。主席奚玉山（奚登山），副主席刘庚才。下设军事部、财政部、教育部、内务部和秘书部等，辖区4个。

8月1日，陕甘边军委在境内史家河滩召开纪念“八一”建军节大会。宣读“八一宣言”，呼吁停止内战，一致抗日。会上还检阅了洛河川、安塞、保安等地游击队和赤卫军。

9月7日，陕甘边政府在桥镇屈沟坪村召开“庆祝红25军胜利到达陕甘边根据地”大会。陕甘边党政军领导出席会议，习仲勋致欢迎词，徐海东、戴季英讲了话。会后，设宴招待红25军连以上干部。

中旬，陕甘边第二路游击队第五、六支队配合当地保卫队，解除了劳山登山峪寨子马兆仁民团武装。

下旬，陕甘边党政军机关迁驻下寺湾、义子沟、贺家湾等村。

9月28日，红15军团81师243团，配合地方游击队、赤卫军，围攻甘泉县城。国民党129师步兵685团第1营，被困城内。

10月1日，红15军团在劳山歼灭国民党东北军110师大部，毙、伤、俘东北军3700余人，击毙师长何立中，缴获大炮12门、轻重机枪186余挺、长短枪3000余枝、电台1部、战马300余匹及军用物资若干。

上旬，陕甘边党政军、红25军团在史家河滩召开大会，庆祝劳山战役胜利。

20日，红15军团75师再次攻打甘泉县城，未克，继续围困。

11月2日，毛泽东率陕甘支队经保安（志丹县）到达甘泉县下寺湾。中共中央在此召开常委会议，听取陕甘晋省委负责人郭洪涛、聂洪钧关于苏区和红军情况的汇报。张闻天、毛泽东、周恩来、王稼祥、博古、凯丰、刘少奇、彭德怀、李维汉、林伯渠出席会议。会议决定成立中国工农红军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即中央军委），毛泽东、彭德怀、周恩来、王稼祥、聂洪钧、林彪、徐海东、程子华、郭洪涛（后增补叶剑英、聂荣臻、刘志丹）为委员，毛泽东为主席，周恩来、彭德怀为副主席。

4日，张闻天率党中央机关离下寺湾去瓦窑堡（今子长县）。毛泽东率中央军委离下寺湾，夜宿府村乔家庄。

5日，毛泽东午后抵象鼻子湾。宿营前，毛泽东对军委直属部队讲述长征伟大意义。

毛泽东、周恩来、彭德怀等领导人前往道佐铺（今道镇），会见红15军团政委程子华、军团长徐海东等人。

9日，毛泽东在象鼻子湾召开陕甘支队及红15军团团以上干部会议，对红军长征作了精辟的总结，高度概括了长征的伟大历史意义和团结的重要性；研究并制定直罗战役计划；宣布恢复红一方面军番号，将红15军团编入红一方面军。

中旬，中央红军总医院进驻乔庄一带（1936年2月上旬离开）。期间，经常给当地群众看病，进行卫生宣传。

是月，根据中央苏维埃政府西北办事处和陕甘省委的指示，成立中共甘洛县委、甘洛县苏维埃政府。同时撤销酈甘、肤甘、红泉等临时革命委员会。将原陕甘边政府直属一、二、三区（洛三川），酈甘的道镇、府村一带，肤甘的登山峪战区及红泉革命委员会辖区清泉沟等，划归甘洛县苏维埃政府管辖（即今甘泉县辖区）。

中共甘洛县委、县政府驻王家坪村。县委书记王生海，县政府主席王生荣，副主席高尚贤。县委设组织部、宣传部、军事部、少共青年团、工会、妇女部；政府设财政、教育、国民经济部及保卫局、独立营。县辖区5个，即一区驻桥富峪、二区驻王家坪、三区驻高哨、四区驻登山峪、五区驻蒙家湾。

12月8日，直罗战役胜利后，毛泽东由道镇史家湾起程，率军委机关经乔庄，夜宿王家坪。

9日，毛泽东从王家坪出发，途经安塞抵中央驻地瓦窑堡。

20日，彭德怀率中央红军4000余人，接受围攻甘泉县城任务，前线总指挥部设在安家坪村（今城关镇辖地）。

冬，甘泉县各区、乡政府相继成立。全县成立消费合作社4个，990人入社，股金1353元。

1936年

1月13日，彭德怀率领部队采用坑道作业爆破攻甘泉城，未克。

2月，甘洛县委、县政府抽调大批干部，进行土地复查、调查，并按户发放土地证。

3月，在三区（高哨）成立东北军办事处，县委书记王生海兼主任。

5月，为解决党中央及红军用布、用纸、药品等困难，甘泉县政府设立物资转运站，地址在高哨区店子坪村，在国民党东北军协助下，转运由中央供给部财政处长张元寿从西安采购的物资。

6月，根据陕甘工委指示，甘洛县委、县政府合并，成立甘泉县工委，直接领导各职能部门。

10月，在下寺湾召开“哥老会联合抗日救国工作会议”，马锡伍主持会议，批准李华堂（现名王华）等人参加“哥老会”。

国民党保安大队长马崇秀带队员及民团袭击三区政府和独立营。

12月，陕甘省委迁驻高哨村，在此召开党员及积极分子大会，省委书记李维汉作“西安事变”后政治形势及任务的报告。

1937年

2月中旬，白区工作部以抗日救国名义进驻县城，利用正月初一保安大队给国民党县长苗志清拜年之机，以保安大队图谋不规，破坏团结抗日罪名，缴县保安大队武器，大队长杨永升、联保主任黄建基被捕。

4月25日，周恩来、张云逸等25人，从延安出发，去西安与国民党谈判，途经甘泉城北九沿山时，遭政治土匪伏击，在陈有才、陈国桥、孔石泉等人掩护下，周恩来脱险，安全返回延安。

6月中旬，县委、县政府为改善群众生活，决定增修水地（稻田地）50亩，仅三区一乡半年内修水地40亩。

下旬，甘洛县公审并处决土匪、坐探、抢劫犯阎占奎、谢有明、王官明等5名罪犯。

8月，在关家沟村召开中国共产党甘洛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30人，选举甘洛县委员会。选出常委5名，即惠中权、王生海、杨经伟、吴志渊、强晓初；惠中权为书记、王生海为副书记。

9月，为贯彻统一战线政策，进一步搞好国共合作，县委、县政府机关进驻县城。至此，甘泉县城内国、共政府并存。

10月，召开甘洛县第一届参议会，议员（代表）百余人。会议确定将工作重点转移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上来；改甘洛县苏维埃政府为甘泉县抗日民主政府，并将原5个区缩编为4个区；选举强晓初为抗日民主政府县长。

冬，边区政府决定为八路军募集慰劳品，甘泉县完成手套600双、袜子600双。

是年，全县成立冬学19所，入校学生294名。

1938年

4月，清明前夕，边区政府代主席张国焘赴黄陵祭黄帝陵途经甘泉，指责甘泉县抗日民主政府“不注意统一战线”。

夏，王若飞来甘泉传达中央有关统一战线、坚持独立自主原则的指示，并代表中央局和边区政府肯定了甘泉县统一战线工作成绩，否定了张国焘对甘泉县抗日民主政府的指责。

11月中旬，县政府召开区长联席会议，布置征收公粮任务。按各区人口、土地比例及收成等具体条件，规定应征收数字。

17日，抗日民主政府动员自卫军500名，赴延安修飞机场。

1939年

2月，全县教育经费实行人民募捐。

3月，县城召开群众大会，县委领导宣讲当前形势，号召全县军民和各界人士，坚定信心，团结一致，克服困难，争取抗战最后胜利。

夏，县委、县政府动员群众开荒地17421亩，新开水地178亩，人均增地1.5亩。

9月，召开中国共产党甘泉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0余人。会议总结上届党务工作，提出了今后任务；要求大力发展党员，搞好国共合作和抗日民主统一战线工作；选举本届委员会，惠中权当选县委书记。边区党委派人参加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

12月，全县成立夜校10所，学生60余名；冬学13所，学生200余名；识字班110个，学员700余名。

1940年

2月27日，县抗日民主政府在北关新市场召开大会，共500余名群众及干部、工人参加。会议讨伐“日汪密约”，拥护中共中央2月决定。会后，边区“抗战剧团”慰问演出。

3月，抗日民主政府遵照边区政府指示，武装护送国民党县政府工作人员出境。至此，甘泉全境解放。

8月，四区妇救会在六里崂召开纪念“三、八妇女节”大会。区委书记、区长讲话，并给妇女劳动英雄颁发奖品，边区“抗战剧团”和电影队演出祝贺。

5月26日，朱德总司令回延安途经甘泉，受到甘泉县各界人士热烈欢迎。同行的还有康克清、茅盾、张仲实等人。

5月31日，南洋华侨领袖陈嘉庚与侯西汉、李铁民等去延安途经甘泉，受到各界人士热烈欢迎。甘泉县抗日民主政府设宴招待客人。

夏，八路军荣誉军人学校（简称荣校）由关中迁驻甘泉县下寺湾。时有残废军人千余人，教职工200余人，校长王群（兼政委）。

11月20日，县政府召开区长联席会议，讨论经济建设和征粮工作，计划征粮3000石。要求发扬自力更生精神，做到自给自足。

是年，实收公粮3303石，超收303石。

1941年

1月29日，召开县城居民、职工、群众大会，声讨国民党顽固派蓄意制造“皖南事件”，拥护中央军委1月20日命令。

2月，全县开展扫除文盲运动。

3月，成立振华纸厂分厂，厂址设下寺湾石畔村，有职工400余人，生产马莲草纸，供边区使用。

9月20~26日，召开甘泉县第二届参议会。出席议员20余人，县直各单位派员列席会议，边区政府民政厅派员指导会议。路思温作“政府三年来的工作报告”；选举白世杰为甘泉县抗日民主政府县长；选举王生海、王国枢为边区参议员。

12月17日，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率视察团一行6人，视察甘泉群众生产、生活情况，对参议会工作和边区参议会决议实施情况进行了详细检查。

冬，成立甘泉县纺织生产合作社，有职工210余名，配备纺线机2架、织布机1架、手摇纺车10余架。

12月，边区政府在延安、甘泉、安塞、安定（今子长县）设立农贷办事处，甘泉贷农业款17万元。

1942年

4月15日，召开县参议会，出席代表26人，列席10余人。县委书记贾怀济致开幕词，县长白世杰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就“三三制”问题认真讨论，并提出贯彻意见，即凡共产党员参议员，若超过三分之一，应自动退出。王生海（党员）、刘万德（党员）、霍德义（党员）当即请求退出了参议会，并补选党外人士继任。

8月24日，全县完成运盐任务3000驮。

秋，县城男、女完小合并称甘泉县立完全小学，时有学生123名，任国

楨任校长。

冬，县政府召开劳模表彰大会，奖励劳模王起良、王友清、石怀亮等人。

1943年

1月，陕甘宁晋绥联防军警备3旅8团300余人，在团长陈松叶率领下，奉命到甘泉清泉沟开荒种地。在当地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当年开荒4000余亩，做到粮食自给有余。

2月，甘泉县响应边区政府“精兵简政”号召，将原县政府4个科合并为2个科，机关干部也相应地进行了精简。

3月，境内牛瘟流行，死牛1000余头，直接影响春耕生产。县政府及时发放贷款120万元（边币），并动员个人集资，买回耕牛271头，供无牛和死牛的困难户使用。

12月15日~21日，召开整风学习和反奸斗争大会，县级干部及区、乡、村干部共1500人出席大会。

1944年

1月，甘泉县驻军增至3个旅以上，教一旅驻清泉沟，教二旅驻胡皮头，新四旅驻府村川，回民支队驻城南西马沟门。驻军开荒种地，自力更生，解决粮食及生活用品，在府村川办炼铁厂；在县城办卷烟厂，生产“飞松牌”香烟。

2月初，县委、县政府动员群众出钱、出粮、出力，全力以赴支援驻军。全县支援驻军粮食400余石、蔬菜30000余公斤、种籽600余石；调剂菜地2610亩，募捐慰劳款400万元；为驻军打窑洞300余孔。

7月21~23日，召开全县小学生检阅大会。在县完小操场举行开幕仪式，后进行语文、算术、常识考试和体操、歌咏比赛。县委书记、县长亲临现场，并给成绩优异者颁发奖品。会后，各校演出自编的文艺节目。

11月9日，召开劳动模范表彰大会，评选出县级劳模15人，其中出席边区劳模大会代表6人；评出模范乡村5个。

12月，据统计，1943年因传染病流行死亡965人；是年，因吐黄水病流行死亡509人。致人口流动较大，年内迁出308户，805人。

1945年

2月17日，全县开展劳军活动。仅城区就捐款460万元，购猪10头、羊10只、粉条250公斤、白酒150公斤，分别赠送当地驻军及荣校。

21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党政军民联席座谈会，驻军和荣校领导、区委书记、区长及劳模60余人参加。

4月，春旱严重，影响春播，致35700亩良田出苗不足。

8月，县商会发起劳军活动，仅半小时就捐款56万元，完小学生积极响应号召，将自己节约的零花钱捐出4万余元。

1946年

1月6日，县财政拨款200万元，慰劳下寺湾荣校、教导旅及回民支队。

21日，召开第三届县参议会。议案：甲、关于改良农作法。乙、关于防旱备荒。丙、关于养路植树。丁、关于施政公产。县长惠居良做《四年来政府工作报告》。

5月9日，成立甘泉县自卫军大队部，县长兼任大队长，县委书记兼任政委。各区成立自卫军营，配备1名营长。县级机关干部编为1个排、4个班。排长鲁旺聪（县大队部参谋长）。

8月18日，县政府决定改善教师待遇。小学教师由原来每人每月2.4升小米增至3.6升；完全小学教师增至4.6升。

8月28日，境内野狼成群逞凶，严重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全县因狼咬死、伤30余人、牲畜130余头（匹），仅蒙家湾村庄就被野狼咬死、叼走小孩6个。县政府决定组织县警卫队打狼，并号召群众打狼，凡打死狼者每只奖边币10万元。

10月，全县开始备战。县委、县政府机关的文件、财物和粮食分别运往洛河川、府村川疏散，同时宣传动员群众，就地坚壁清野。

县委、县政府根据上级指示，组建甘泉县游击大队，县委书记田丰年兼任政委，县长惠居良任大队长，李仲堂任参谋。各区相应成立游击大队。

11月中旬，县委、县政府动员群众、基干民兵，日夜赶制火药、地雷。县委书记、县长亲临区、乡巡视备战工作。

1947年

2月，边区保安处派工作组来甘泉，协助县保安科对县城和公路沿线的特嫌、豪绅、地主，逐个进行调查，将重大嫌疑分子及在押犯全部转移洛河川。

26日，甘泉派首批担架队员（担架30副）180人，由陈治安（大队长）和各区自卫营长（中队长）带队，分别赴华池和金盆湾等地参战，抢救

伤病员。

3月初，二区三乡群众利用3昼夜时间，为当地驻军准备炒米等熟食2500公斤，支援部队上前线参战。

上旬，县委、县政府抽派县级机关干部赴各区，协助战备工作，组建游击队，准备战斗。

3月15日，国民党飞机轰炸延安后，轰炸甘泉，在城南太皇山将村民申××（女）炸死。

17日，国民党胡宗南部侵占甘泉县城。

中旬，甘泉县委、县政府在高哨寺沟村召开县直机关全体干部会议，县委书记田丰年、县长惠居良动员干部各负其责，坚决同敌人斗争到底。

21日，为保卫党中央和延安，甘泉派出四区自卫军营及担架队，由营长贾生发带队，完成战斗任务后，返回延安。

4月初，太皇乡党支部书记米良山侦察敌情，因叛徒告密，惨遭杀害。

6月下旬，胡宗南调集4个半旅的兵力，对甘泉县府村川、洛河川进行大“清剿”，长达15天。全县20个基层党支部有18个半被破坏，大批党政军领导干部、党员、游击队员被俘。为保存实力，甘泉县党政机关和游击队转移到三边（定边、安边、靖边）等地活动。

8月15日，甘泉游击大队在西北工委的援助下，返甘泉桥镇一带，首战潘家圪坨据点，保警队长康拐子败退溃逃，游击队缴获部分武器弹药。

26日，游击队及县政府机关在桥镇阎家湾等地宿营，被国民党军包围，经数小时激战，乘大雾弥漫之机，突围脱险，副队长郑维刚带警卫员叛变。

9月上旬，甘泉游击大队返保安（今志丹县）桑树坪一带整顿，撤销郑维刚大队副职务，李仲堂任大队副；撤销游击二大队番号，队员并入三大队。

中旬，县党政机关及游击大队复返县境，收复下寺湾，召开群众大会，处决通敌分子冯士功。后相继收复石门、高哨等地，击溃石门村守敌。

10月中旬，西北工委在胡皮头村召开甘泉县、区级干部会议，总结对敌斗争经验教训，对犯严重错误的领导干部给予撤职处分，并调整其工作。

19~23日，县委书记及组织、宣传部长、保安科长等，分赴各区传达胡皮头会议精神，发动群众开展反坏人斗争。二区四乡召开群众大会，处决恶霸地主鄂占江，四区处决敌保长王向华等3人，并将混进党内和干部中的

敌伪乡长、保长、甲长清洗出革命队伍。

11月，国民党保警队配合胡宗南部2个连兵力，去石门柳林沟一带抢粮。县游击大队奋力阻击，击毙保警队分队长温生云，俘虏3人，投降60余人，缴获长短枪4支。

11月下旬，胡宗南部某营和县保警队，再次去洛河川抢粮。游击队被包围在王家湾村，经数小时激战，负伤4人，被俘10人，其余队员突围脱险。

12月28日，延属分区司令员李启贤亲临胡皮头村（县级党政军临时驻地），对甘泉县游击队进行新式整军训练。经过“三整三查”，澄清了是非，分析、总结了前段战况，改编游击队为独立营。任命李仲堂为营长、张占山为教导员、刘琦为特派员。辖3个连、400余人，有步枪300余支、轻机枪10挺。

12月30日，西北工委在志丹县腰子川召开甘泉、富县、志丹县区以上干部会议，进行“三查”，批斗甘泉县犯错误的部分领导，并逮捕了保安科长王思恭等人（后平反释放）。

1948年

1月4日，县委常委会议在桥镇村召开，研究土改工作，决定从1月5日~3月5日，在一、二区部分村庄进行土改试点。

1月5日~2月5日，部分地区土改中出现打、拉、拷、绑等现象，机械地搬用“平分”原则，致使农民生产情绪低落，少数富裕中农杀猪、宰羊，大吃大喝。

2月6日~3月，县委、县政府纠正土改中错划成分、乱批斗、乱分配的错误做法，公开向群众承认错误，土改工作暂停，转入春耕、春播。

3月2日，收复甘泉县城，县委、县政府等机关相继进城办公。

3月24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区委书记联席会议，总结土改工作，布置春耕生产，讨论移民安置问题。

4月下旬，甘泉县独立营在劳山击溃延安保警大队百余人，俘虏大队长，缴获机枪6挺、步枪80余支、手枪61支、子弹3000余发。

5月20日，甘泉县独立营奉命去富县羊泉镇休整，后改编为西北野战军警备四旅10团2营。

8月1日，县境内普降冰雹，形大如桃，受灾面积521亩。县委、县政府及时组织群众抢救农作物，减少损失。

9月4~13日，召开县三级干级会议。出席会议69人，重点整顿党的组织。

秋，进行土地纠偏和解决土地问题，并重新划定阶级成分。

是年，连阴雨45天，部分房屋、窑洞倒塌，秋禾歉收。

1949年

2月，甘泉城区改称城市乡，全县原5个区19乡，缩编为4个区20个乡。

4月4~9日，召开中共甘泉县第三届党代会，代表27人，实出席26人。选举县委委员9人，刘生源当选为县委书记；选举刘生源、齐俊英、张百成、袁存周为边区党代会代表。

9月1~12日，召开县三级干部会议，出席75人，其中非党人士16人。会议期间，传达贯彻陕北第一次党代会精神；布置当前中心工作，即恢复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及继续搞好整党、建团、建政工作。

10月1日，县级机关干部、工人、城市居民千余人，载歌载舞，在旧戏台广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0月10日，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甘泉县工作委员会，同时在县城召开首届代表会。

11月17日，召开甘泉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正式代表32人，列席72人。学习毛泽东主席对《陕甘宁边区和延安人民的复电》；讨论土地评产；制定1950年经济建设计划。

是年，全县18个乡进行整党建团，共发展党员247人，团员163人。

1950年

春，全县禁烟，查出种植大烟者117户，烟地86.64亩，对种烟者进行了处理，将烟地没收交公。

7月22日，成立甘泉县人民检察署。

7月31日，成立甘泉卫生院。

8月，成立中国共产党甘泉县纪律监察委员会。

9月25日，召开中共甘泉县第三届二次党代会，正式代表21人，列席8人。

12月，县委成立“收音站”，收听并记录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领导讲话及政策、法令，供县领导参阅。

1951年

2月，县委召开保密会议，并成立县保密委员会。

5月，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逮捕反革命分子及反动道会头目18人，处决3人。

10月，劳动模范袁从周在北京受到毛泽东主席接见。毛泽东赠袁从周纪念章1枚、搪瓷杯1个。

11月14~20日，召开中国共产党甘泉县第四届一次代表大会，代表73人。选举齐俊英为县委书记；选举出席地区党代会代表9人；会议总结了整党工作，号召全县人民开展爱国主义增产运动。

是年，全县开展抗美援朝活动，村村制定爱国公约，捐款11万元。

1952年

1月24日，中共甘泉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部署“三反”运动（反贪污、浪费、官僚主义）。

4月7~9日，召开县人民代表、军属代表联席会议，出席41人，讨论并通过本年生产任务和优抚政策。

7月8日，下午4时，冰雹袭击甘泉，全县受灾面积1354.7亩，死亡1人，受伤66人。

7月28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甘泉县支行，代行长薛振邦。

8月10日，全县开展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活动。

12月21~23日，召开甘泉县第一次合作互助会议，传达中共延安地委第一次合作互助会议精神，制定1953~1955年互助合作发展计划。

是年，发展农业合作社2个，11户47人；长年互助组11个，147人；临时互助组488个，1945人。

1953年

1月8日，成立贯彻《婚姻法》委员会，委员11人，李伟任主任委员。

2月28日，全县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运动中受理婚姻案件94起，解除婚姻120起，阻止早婚百余起。

3月7日，县城千余人参加斯大林逝世追悼大会，全县停止文娱活动1天，下半旗。

4月5日，县政府在北关修建革命烈士纪念塔，116名革命烈士的英名铭刻塔上（外县籍2名）。

“劳山烈士公墓”在小劳山村北建成，安葬劳山战役中光荣牺牲的无名烈

士遗骨。

12月，第一次人口普查结束，全县时有19036人（男10725人、女8311人），其中县城人口906人，占总人口的4.7%。

是年，召开甘泉县工商联会第一届代表大会，同时成立甘泉县工商联会。

1954年

2月18日，召开甘泉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0人，讨论、制定本年度生产计划。

5月，成立“农业互助合作社办公室”，抽派县直机关干部18人，组成4个工作组，赴各区检查互助合作社组建工作。

6月17日，成立“宪法草案讨论委员会”，委员12人，县委书记李伟兼主任。县委抽派百余名干部，赴各区、乡宣讲宪法（草案）。

6月18日，召开中共甘泉县第五届代表大会，正式代表49人，列席代表19人。会上，学习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精神，讨论并通过《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

7月14日，召开甘泉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1人，选举白文彩为县长。

9月25日，境内15个乡遭受冰雹袭击，受灾面积38716亩，粮食作物减产393400公斤。

是月，全县实行棉布计划供应和棉花收购政策。

1955年

8月29日，召开第三次农业互助合作代表大会，正式代表161人，列席22人。会议总结了半年来互助合作工作，讨论并通过1955~1957年互助合作发展任务。

12月30日，臭河子村首建高级农业合作社，选举李兴富为社长。

全县建立合作社160个，入社2809户，占农村总人口的72.6%。

1956年

3月30日，全县时有初级农业合作社170个、3967户，占农村总户数的94.55%；高级社168个、3947户，占农村总户数的94.5%；入社土地112737.6亩，占总耕地面积的90.2%。至此，完成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6月，成立“甘泉县报社”，隶属县委，职工6人，主编王惠中。每5日出版1期，每期2版。

8月20日，成立甘泉县清泉林业经营所。

10月5日，成立中国农业银行甘泉县支行。

12月6日，召开甘泉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正式代表29人，选出本届委员15人，侯志琰当选为县长。

是年，成立甘泉县初级中学，校址在县城北关。

1957年

2月10日，全县棉布实行凭票证供应。

9月，全县“反右整风”运动开始。

10月9日，下寺湾乡、高哨乡交界处白家畔一带，发生森林火灾，烧毁灌木林11520亩、乔木林17280亩。

10月12日，召开中共甘泉县第六届代表大会，代表76人，讨论并制定农业发展规划草案，选举白文彩为县委书记。

17日，召开甘泉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27人。

1958年

1月1日，工业、交通科合并，称工交科。统计、计划委员会合并，称计划统计科。

3月，县直机关干部及市民千余人，敲锣打鼓，欢送10名干部下放农村参加劳动。

5月25日，召开甘泉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正式代表29人，列席代表22人，选举出本届委员14人，李双成当选为县长。

6月2日~7月2日，县委抽派干部、学生900余人，深入农村宣传党的总路线。

9月，撤道镇、下寺湾区，将11个乡并为6个乡，即道镇、府村、桥镇、下寺湾、王坪、城关。

9月29日，北京师范学院、北京机械学院师生一行10人，来甘泉化验生铁，帮助本县大炼钢铁。

11月，全县掀起大办工业高潮，共办炼铁厂16个（县办3个，乡办13个），有职工865人，民工224人。

11月30日，撤销甘泉县制，并入延安县。

是年，二区（今石门乡）许寨乡明星农业社副社长胡福莲、队长杨桂英出席“全国建设社会主义青年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受到朱德委员长和周恩来总理亲切接见，并被授予“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和“社会主义劳动模

范”称号。

1961年

9月，恢复甘泉县制，辖桥镇、下寺湾、王坪、甘泉、道镇、劳山公社。

12月18日，召开甘泉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代表45人，列席代表19人，选举产生本届人民委员会，高崇德当选为县长。是月，成立府村人民公社。

1962年

1月29日，全县开展“反对商品走后门”运动。县委成立领导小组，组长薛棻，办公室主任郑德明。

2月14~20日，召开甘泉县农业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会上，县委副书记李瑞德作《肯定成绩，总结经验，奋发图强，乘胜前进》的工作报告。会议期间还进行了表彰奖励，350名农业生产积极分子获奖。

9月27日，召开甘泉县第九届一次党代会，正式代表74人，列席代表19人，选举白文彩为县委书记。

是年，春夏250天无雨，入秋冰雹、涝灾并发，全县受灾面积11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72%。

1963年

3月，全县中小学生对响应党中央号召，开展向雷锋学习、为人民服务活动。

6月21日，召开甘泉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正式代表37人，列席代表20人。选举本届委员19名，高崇德当选为县长，选举郑德明为法院院长，张志诚为检察院检察长。选举高崇德、王玉珍（女）、陈济梓为出席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月20日，中共甘泉县在劳山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为期3个月。县委书记白文彩、副书记李瑞德任社教团正、副团长。

9月26日，召开中共甘泉县第九届二次党代会。会议号召全县人民团结一致，大鼓干劲，大长志气，艰苦奋斗，奋发图强，进一步发扬革命传统，不断改进领导作风，树立全局观点，加强协作，全面完成各项任务。

11月1日，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第一期社教在道镇、府村公社进行(次年2月结束)。

1964年

3月，第二期社教在王坪公社进行，5月结束。社教工作团由58人组成，县长高崇德任正团长，副书记薛棻任副团长。

7月，全县第二次人口普查，时有28747人，其中满族1人，回族3人。

10月，县级机关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次年3月结束），查出有经济问题及四不清单位17个，涉及289人，处理30人。

10月×日，成立县幼儿园，时有教师2人，幼儿20人，设大、中班。

10月31日，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后期重新划分阶级成分。全县共划分贫农2044户，7550人，下中农2075户，8424人。其余为中农以上成份。

12月19日，成立甘泉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是年，药材、百货、副食公司合并改称甘泉县贸易公司。

1965年

2月19日，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县、社、大队、生产队及贫下中农协会主任共286人出席会议。

11月1日，县农行、人行合并称县人民银行。

12月23日，召开中共甘泉县第十届代表大会，正式代表84人，选举李满元为县委书记。

12月29日，召开甘泉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代表39人，列席代表9人。会议讨论并通过“三五”规划；选举本届委员20人，高崇德当选为县长。

1966年

5月2日，县委召开电话会议，安排部署“揭露和批判邓拓、吴晗、廖沫沙等人反党罪行”。

6月15日，成立“甘泉县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李瑞德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县直各单位及各公社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

7月5日，县委召开17级以上党员干部会议，传达省委《关于认真学习讨论中央关于文化大革命几个文件的通知》。

7月10日，全县中小学教师集训（8月18日结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简称十六条），揭“阶级斗争盖子”；围斗、游街、处理教师59人，17人被打成“叛徒”、“特务”、“走资派”，列为专政对象。

8月2日，全县学习、宣传解放军某部战士刘英俊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英勇献身的精神。

9月27日，彩色纪录片“毛泽东主席接见百万文化革命大军”影片在县城首映。

11月20日，召开学习毛主席著作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代表200余人。

是年，成立甘泉县农机修造厂。

1967年

1月29日，县委、人委机关“造反派”组织，夺取了中共甘泉县委、县人委的党、政、财大权，收封县委、人委印章。

3月6日，成立“甘泉县革命生产筹备委员会”。

7月26日，洛河洪峰流量达 $4900\text{m}^3/\text{秒}$ ，淹没道镇公社石窑坪村。洛河沿岸受灾面积8154.9亩，占全县秋粮面积6.1%。

8月9日，道镇、城关、府村公社14个大队，遭冰雹袭击，致粮食减产54万公斤。

8月26日，甘泉地区造反组织“兵团”围斗刘成德（公安局教导员）和王广义（公安局长），要求释放翟士录（邮电局职工，被打成反革命关押）未遂。下午5时，“兵团”百余人静坐公安局院内，围观者300余人，后经县武装部调解，达成放人协议。次日晨2时，静坐告终。

12月15日，甘泉造反组织“兵团”派抢走县中队自动步枪4支、冲锋枪1支、轻机枪1挺、子弹200余发、手榴弹30余枚；抢走县武装部重机枪3挺、五四式手枪3支、步枪2支、炮架1套、子弹2箱、轻机枪备用管4个。

1968年

1月1日，延安地区造反组织“联指”武斗队进驻甘泉县城。

2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甘泉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

2月×日，甘泉县造反组织“工农指”抢走县中队半自动步枪3支、冲锋枪3支、五六式班用机枪1挺、手榴弹20枚、各类子弹600余发。

6月15日，甘泉“工农指”武斗队30余人，晚出发至苏家河村，与延川县永造司”武斗队接火，打死“永造司”武斗队员1人，后撤到登山峪、五里桥山隐蔽。

6月16日，延安地区“联总”攻打甘泉、富县，途经劳山公社五里桥东山，与甘泉“工农指”武斗队接火，俘虏“工农指”武斗队员马兴俊（县文教局干部），交延川“永造司”，押至县城南西马沟门桥下枪杀。

6月20日，甘泉“兵团”武斗队头目程××（县中学学生），在富县茶坊将甘泉“工农指”武斗头目魏炳银枪杀，后推尸入洛河。

9月1日，甘泉“兵团”、“工农指”达成停止武斗、上交武器协定。

9月3日，甘泉“兵团”、“工农指”上街游行，遵照协定，把武器全部上交解放军，同时拆除武斗工事、据点、关卡。

9月4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示：甘泉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会）由53人组成，设常委25人，王俊兴任革命委员会主任。

9月5日，县城举行甘泉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

10月3日，县革委会召开会议，布置斗、批、改工作，并决定以县农中、园艺站、清泉林场为基地，开办“5·7”农场（后改称5·7干校）。

10月14日，县革委会召开学习《毛泽东选集》、《毛主席语录》誓师动员大会，要求全县干部、工人、农民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

10月18日，甘泉县党政系统首批下放劳动锻炼干部80人（5·7农场52人、农村28人），月底到达劳动岗位。

10月26日，县革委会在县城召开“主动向阶级敌人发动猛烈进攻”誓师大会，进一步发动群众大揭、深挖阶级敌人。会后，全县掀起“清理阶级队伍”高潮，共清出“阶级敌人”1155人，均受到种种迫害，其中8人不堪其苦自杀身亡。

11月1日晚8时，县城干部、市民千余人冒着大雨，抬着毛泽东主席画像及巨幅标语，敲锣打鼓游行，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八届十二次委员会会议胜利召开。

11月26日，县革委会决定，甘泉中学下放甘泉公社管理，城关小学、县中学合并为九年一贯制学校，称朝阳中学。同时，县农中下放道镇公社管理。

12月19日，县广播站、文化馆、书店、电影队合并，称“甘泉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

是年，成立甘泉县人防办公室，并组建“三抢三防”（抢救伤员、抢修工事、抢运物资，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队伍，成立通讯报警队、治安纠察队、对空射击队。

1969年

2月12日，成立甘泉县农业学大寨办公室。

2月下旬，北京知识青年628人，来甘泉县插队劳动，接受贫下中农再

教育。

3月2日，召开县“农业学大寨”誓师动员大会。动员全县贫下中农、革命干部响应毛主席“农业学大寨”的号召，以冲天的干劲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大搞春耕生产，迎接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

3月14日，成立“斗、批、改”办公室，抽派1230人组成118个贫宣队，进驻118个单位、生产大队，领导斗、批、改工作。

6月12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甘泉县支左领导小组”，组长王俊兴。

12月，县革委会召开整党建党座谈会，贯彻落实陕西省第三次整党工作会议精神。

是年，北京农业大学迁址甘泉县清泉沟，赠送县配种站“卡拉巴依”种公马1匹。

1970年

2月14~20日，召开县四级干部会议，安排部署“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

2月29日，全县开展“三诉三查”战备教育运动，以适应反侵略战争。

3月3日，县革委会决定开展“大战洛河川，建设两万亩战备田”的群众运动，并提出“两万促三万，五万亩农田达纲要”的奋斗目标。

7月18日，成立甘泉县电影放映管理修配站，各公社成立8.75毫米放映队。

8月16日，召开甘泉县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71人，其中，先进集体代表92人，先进个人代表279人。

10月19日，召开甘泉县“农业学大寨”誓师大会，出席576人。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县革委会“关于认真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实施方案”；成立农业学大寨指挥部。

10月29日，成立“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王俊兴任总指挥，抽调干部241人（含省、地下放干部）到农村蹲点。

是年，设计并筹建年产7000吨普通立窑水泥厂。

1971年

1月，延安军马场在府村成立第3大队。原林建师1、3连改称3大队17、20连。

3月16日，成立甘泉县城关办事处革命委员会。

8月20~21日，大雨连绵，西包线米家沟路基被毁，20日上午10时中断交通，经全县干部群众360人冒雨抢修，21日上午10时交通畅通。

12月6日，召开中国共产党甘泉县第十一届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78人，选举本届委员25人，常委7人，陈士甫当选为县委书记。会议做出“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的决议。

12月30日，全县“三批一清”运动中（清查5·16分子，批判极“左”思潮，批判资产阶级派性、批判无政府主义），共揭出各类问题740件，查证落实350件、专案17起、重大案件7起，共处理360人。

1972年

2月，全县抽调干部243人，组成宣传队，深入各社、队宣讲中央（72）4·12文件精神。

5月27日，成立甘泉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8月16日~9月1日，召开县委委员（扩大）会议，159人出席，传达学习中央及省委“批林整风”汇报会议精神，批判林彪叛党叛国罪行。

9月14日，召开甘泉县贫下中农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91人，县直各部门及公社领导列席会议。

9月15日，全县范围传达贯彻中共中央“批林整风”汇报会议精神。县委培训干部410名，赴农村开展“批林整风”运动。

是年，长庆石油第一勘探开发指挥部后勤基地迁驻甘泉，指挥部驻甘泉公社窑店村。

1973年

2月1日，召开学习“十大文件”及“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221人出席会议。

3月2日，撤销甘泉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恢复中共甘泉县委组织部、中共甘泉县委宣传部。撤销甘泉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恢复甘泉县公安局、甘泉县人民法院。

6月12日，县委召开党员干部、支部书记“批林整风”会议，476人出席会议。会议重点传达中央（73）15号文件及省、地“批林整风”会议精神。

10月13日，召开甘泉县工会第一届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7人，选举本届委员12人，常务委员5人。

1974年

2月，全县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7月29日~8月8日，县革委会召开全委（扩大）会议，学习毛泽东关于批林批孔的指示及中央有关文件；批判林彪叛党集团效法孔子“克己复礼”、妄图复辟资本主义的罪行。会议期间还联系实际批判了县革委会在“三批”中的错误，并由霍学礼代表县委作检查。

8月16日，全县中学教师269人集中县城，参加“批林批孔”学习会，开展“评法批儒”活动，大讲“儒法斗争史”。

9月8~10日，召开全县农村文化工作会议，推广“小靳庄”开展思想文化工作经验。

9月×日，取消大、中专考试择优录取制度，推荐工农兵学员上大、中专学校。

10月1日，举行甘泉~下寺湾公路通车典礼。

是年，全县粮食总产1390万公斤，较1973年减产12.5%。

1975年

1月7日，全县开展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理论”的学习及“三查三反”运动，批判资本主义倾向，并成立“围剿城乡资本主义领导小组”。

1月24日，成立地方国营甘泉县美水酒厂。

4月27日，成立甘泉县审干办公室，复查文化大革命以来的遗留问题。

10月20日，甘泉渠引水灌溉工程开工兴建，渠首置甘泉公社关家沟村洛河岸边。

是年，甘泉县广播站始建1瓦电视差转台。

1976年

1月8日，召开甘泉县农业学大寨群英会，出席会议代表829人（含列席代表），总结交流五年来学大寨经验教训；制定建大寨县具体规划；表彰学“大寨”运动中的先进个人和集体。

3月17日，县委召开党支部书记、生产队长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指示。会后，全县开展“批邓反右”运动。

4月8日，成立甘泉县自来水厂，设供水点7处。

7月，召开甘泉县首届农民运动会，16个代表队参赛。

8月，兰州空军1911部队B六型飞机在执行任务中，坠毁于下寺湾乡云盘山地区，机组6人不幸遇难。

9月9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逝世，县城及各公社设灵堂、献花圈，沉痛悼念，全县人民沉浸在无限悲痛之中。

12月12日，全县掀起揭批“四人帮”反党罪行的高潮。

是年，县体育场破土动工，占地面积14491平方米，建筑面积1426平方米。

1977年

1月25日，城关、高哨公社进行第二次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揭批“四人帮”反党罪行，整顿社、队领导班子，打击资本主义邪气，伸张社会主义正气。

3月20日，县委做出“坚决打好粮食翻身仗，夺回总产五千万”的决定。

5月，成立甘泉县招生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7月1日，引美水工程竣工，开发泉眼7个，日产水150吨；建蓄水池2座，总容量900立方米。

7月6日，洛河洪峰流量达 $5210\text{m}^3/\text{秒}$ 。洪水包围城北汽车站，淹没道镇乡六里岭变电站、拖拉机站。全县共淹没土地19000余亩，冲毁良田200余亩。

12月2日，中共甘泉县委发出《关于深入开展一批两打加整顿安排》。同时，成立“一批两打加整顿”领导小组，组长乔尚法。下设办公室，主任李精修。

12月17日，县委召开县直机关中层干部会议，84人出席。会议联系甘泉实际，深揭狠批“四人帮”反党罪行。会后，全县开展“三大讲”，掀起“一批两打加整顿”运动高潮，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

是年，下寺湾乡洛家沟村出土宋代石棺1付，棺雕人物、神、兽、花草等图案。

1978年

2月17~25日，召开县、社级干部会议，出席900余人，批判“四人帮”，打击“打砸抢”首恶分子和闹派人物（简称一批“两打”）。结合“揭批查”，查出有各种破坏行为的15人；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的15人；有重大经济问题的56人。

2月至次年8月，全面展开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全县共受理各类案件1428件，已复查1387件，恢复公职45人，解决城市户口61户、208

人。

5月10日，全县掀起学习、宣传“总任务、新宪法”高潮。

5月23日，召开甘泉县工业学大庆、财贸双学会。会议表彰奖励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6月26日，召开甘泉县第八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正式代表143人，列席代表11人，选举本届委员31人，乔尚法当选为县革委会主任。

12月4日，县委召开千人大会，为所谓特务组织“军统甘泉组”及因此案株连惨遭迫害的原县委书记、延安地区贫协副主任白文彩等108人彻底平反。

是月，全县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和对“两个凡是”的批判。

1979年

1月3日，成立中共甘泉县委临时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2月6~12日，召开甘泉县四级干部会议，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讨论工作重点转移，改革农村经济体制，完善土地承包责任制。

3月1日，成立甘泉县建设银行。

4月6日，恢复甘泉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乔尚法任主任委员。

6月1日，县委、县革委会分设办公，同时成立县委、县革委会办公室。

8月3日，成立甘泉县蒲剧团。

是年，县畜牧局从辽宁盖县首次引进白绒山羊625只。

1980年

3月23日，延安地区运输公司汽车二队大轿车，在境内甄家湾桥翻车，死亡9人、重伤10人，车身压伤桥下社员1人、耕牛3头。

6月9日，上午10时30分，道镇抽水站渡槽修复工程塌方，死亡民工6人（男、女各3人）。

8月20日，恢复甘泉县城物资交流大会（中断13年）。交易品种繁多，约万余种，日上市8000余人。

9月5日，召开中国共产党甘泉县第十二届一次代表大会，乔尚法当选为县委书记。

11月25日，县委抽调160名干部，深入农村宣传贯彻中央（80）75号文件，全面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

是年，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甘泉县水泥厂“大庆式企业”荣誉称号

号。

1981年

1月4日，召开甘泉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代表97人，列席代表26人，选举委员11人，魏延平当选为县长。

2月12日，撤销甘泉县革命委员会党组；成立中共甘泉县人民政府党组。

2月16日，召开县委扩大会议，传达省三级书记会议精神，表彰奖励1980年度农业生产先进集体51个、先进个人126人。

3月，全县首次开展以“五讲四美”为内容的文明礼貌月活动。

4月5日，成立中共甘泉县人大常委会党组。

8月3日，县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传达陕西省党代会精神；总结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安排农业生产工作。

是年，县畜牧局从黑龙江甘南种牛场引进西门培尔种公牛1头，杂交改良本地耕牛。

从辽宁省庄河县引进白绒山羊807只，进行纯种繁育和改良杂交本地羊。

1982年

1月14日，成立甘泉县职工俱乐部，隶属县总工会。

6月14日，县城猛降暴雨，瓦窑沟小河洪峰达 $81\text{m}^3/\text{秒}$ ，县水泥厂、城关供销社、食品公司、车修部、工程公司部分房屋被淹没，损失10万余元。

7月8日，成立中共甘泉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委员11人，主任张文辉（县委副书记）。

12月19日，全县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

12月30日，撤销甘泉公社，设置甘泉县城关镇。

是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结束，全县共有60687人，其中汉族60634人，少数民族53人。

1983年

1月1日，县委举行越野赛，参赛运动员840人。

4月20日，公社改乡（镇），增设雨岔乡（原下寺湾乡辖地），全县时为8乡1镇。

5月，县委、县政府召开甘泉县劳模、先进人物表彰命名大会，授予县

级劳模称号2人，即李浩凯、杨振华，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69人。

8月23~31日，境内部分地区遭冰雹袭击，受灾较重的有桥镇、石门、高哨、东沟乡，成灾面积25000余亩，减产粮食190万公斤。

10月7日，成立甘泉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

10月15日，甘泉县六里峁洛河大桥修建开工。设计桥长124米、高50米，总投资1032041元。

是月，雨岔乡雨岔村出土宋代“陕北秧歌画像砖”，为研究陕北秧歌源流，提供了实物依据。

是年，兰州军区树立下寺湾乡阎家沟行政村民兵连为“青年民兵之家”标兵。延安军分区两次召开现场会，组织全区人民武装部和机关干部赴现场学习、取经。

是年，全县首次对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职称评定。

1984年

2月26日，县委、县政府表彰1983年度农业生产先进集体18个、劳动致富冒尖户34户。

3月27日，召开政协甘泉县首届一次会议，选举陈嘉璠为主席。

4月3日，成立甘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6月，县总工会组织县直机关已婚妇女424人，进行妇女病普查。

7月，本县对大、中专以上知识分子实行山区补助（每月10元），对在基层工作的科技人员及知识分子浮动一级工资。

是月，全国劳动模范罗健夫事迹图片展览在县城展出，约20000余名干部、工人参观。

9月，城关镇安家坪村出土商晚期铜鼎1件，重400克。

10月，甘泉县饮料厂基建工程竣工，占地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96平方米，总投资75万元。

10月21日，全县开展“党风大检查”。

11月27日，召开中国共产党甘泉县第十三届一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165人，列席代表55人，选举杨海潮为县委书记。

12月1日，召开甘泉县第十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正式代表105人，列席代表48人，选举赵维生为县长。

1985年

2月，甘泉县纤维板厂建成并投入生产。

3月，在县城南筹建延安地区啤酒厂，总投资1000余万元。

6月，甘泉县人民政府在九沿山周恩来遇险处立纪念碑一座。

是月，颁发“起义、投诚人员证书”，本县获此证的共6人。

7月4日，县美水酒厂1号酒库发生火灾，烧毁库房7间（185平方米）、酒海子32个（容酒100余吨）、散酒60.57吨及酒泵2台，直接经济损失12.69万元。

8月，法国蒙日瓦矿泉水开发公司经理萨伯尔和工程师白拉尔来本县，考察美泉水，后与矿泉水厂进行业务洽谈。

10月，县委、县政府召开庆祝“第一个教师节”大会，表彰奖励一批先进教育工作者，并给20年以上教龄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12月，县委、县政府派慰问团赴47军驻地华阴县慰问60名甘泉战士。

是年，县政府制定优待义务兵家属办法，即“以乡统筹，优待土地、现金”。年优待标准：土地2亩或粮食1000斤、现金120元以上（1987年改为以乡统筹，优待现金）。

1986年

3月1日，石门乡政府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5月17日，全国公路自行车分段赛在境内通过。起点为富县县城，终点甘泉县劳山乡林沟行政村。

是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甘泉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称陕西省甘泉县人民武装部，为副县团级建制。

7月7日，县城西山建成地面卫星收转站，电视发射塔高62米，县城及周围村庄可收看到中央1台、陕西台节目。

7月23日，陕西省计划生育药具工作会议在甘泉召开，会期5天。

7月24日，成立甘泉县土地管理局。

8月5日，陕西省地、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会议在甘泉县召开。

11月3日，成立甘泉县石油钻采公司，驻下寺湾乡。

11月25日，第28届陕甘两省子午岭护林联防会议在甘泉县召开。

12月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奖给甘泉县人民政府“大力普及初等教育，促进两个文明建设”锦旗一面。

是年，全县开展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普法对象41151人，经考试合格41000人。

1987年

1月5日，撤销中国人民银行甘泉支行，业务划归延安人民银行。

3月21日，中共甘泉县委、甘泉县人民政府为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光荣牺牲的烈士刘江举行追悼会，其骨灰安葬在劳山烈士陵园。

5月12日，召开政协甘泉县委员会第二届一次会议，选举党文义为主席。

5月26日，召开甘泉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06人，选举吕少敏为县长。

6月8日，县长吕少敏率考察团一行8人，赴城固县进行考察访问。

6月9日，甘泉县长吕少敏、城固县县长刘寿泉，在城固县政府签订意向书，甘泉、城固县结为友好县。

甘泉县美水酒厂与城固酒厂签定技术转让协议书，城固酒厂决定派技术人员来甘泉试制浓香型酒。

6月，原甘泉县文物管理所所长姬德存盗窃、倒卖文物4件，获赃款12500元，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同时，开除其党籍和公职。

7月15日，成立“甘泉县支援西延铁路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时西延铁路甘泉段复工。

7月18日，经国家石油部批准，长庆油田把下寺湾油田移交甘泉县开采，时有生产油井13口。

9月1日，成立甘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原甘泉县交通监理所撤销，业务交县交警大队。

10月13日，城固县党政代表团来甘泉县进行友好访问。

12月，成立“中共甘泉县对台工作小组办公室”。

是年，陕西省将甘泉列入考烟基地县。

1988年

3月18日，西北电业管理局批准架设延安马家湾~甘泉下寺湾35千伏输变电线路，总长45公里。

3月19日，召开甘泉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甘泉县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5月，甘泉县文化楼落成。

8月，县政协、县统战部举办“爱国统一战线基本知识竞赛”活动，1000名职工参赛。

9月9日，县委、县政府决定，即日起开展“秋季计划生育突击月”活

动，抽派县直机关干部赴乡（镇）协助工作。

12月7日，道镇乡和城关镇党委、政府大抓秋季粮油入库，双双捷足先登，县委、县政府发出嘉奖令，予以表彰。

是年，省民政厅批准王坪乡更名石门乡、府村乡更名东沟乡。

全县颁发宅基地证3101户。

全县企业进行第一轮承包，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为期3年。

1989年

3月20日，上午8时50分，西包线甘泉段五里桥处滑坡，长120米，塌土2万余方，堵塞交通4小时。

是月，成立县土地资源调查领导小组，抽派技术干部，组织专业队伍，进行土地详查。

6月3日，县委召开县直机关职工大会，传达贯彻中共中央领导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重要讲话和紧急通知。

是月，台胞薛振帮先生回甘泉探亲，受到有关部门热情接待。

6月28日，冰雹袭击桥镇乡地区，地面积雹10厘米，受灾面积9173亩；损失粮油61.5万公斤、烤烟775万公斤；死羊147只，受伤30余人。

6月30日，全县开展“全国土百日常识教育”活动。

7月28日，甘泉县政府办公楼落成，占地4200平方米。

9月9日，全县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11月21日，城关镇提前25天完成全年秋粮入库任务，名列全县第一，县委、县政府发出嘉奖令，以资鼓励。

12月27日，下寺湾石油钻采公司生产原油10053吨，提前4天超额实现年产原油1万吨的奋斗目标。

12月19日，西延铁路秦家川～道镇段通车。

是年，甘泉县科委在下寺湾乡井家崾等地推广风力发电机获成功。

行政建置志

第一章 置县沿革

西周，初属翟国，后为晋国。

春秋(前 770~前 476)，属晋国。

战国(前 475~前 221)，初属魏，后属秦。

秦(前 221~前 206)，置雕阴县，隶上郡。今甘泉东南部(道镇地区)为雕阴县辖；今境内西北部(石门至桥镇)为高奴县辖，隶上郡。

秦汉之际，项羽封三秦，甘泉属翟国。

西汉(前 206~247)，置雕阴道，今境东南部仍为雕阴县辖；今境西北部为高奴县辖，隶上郡。

东汉(25~220)，初为雕阴县、高奴县辖，隶上郡，后为夏国。

三国(220)，魏置青州县、筑青州城(今石门)，后属夏国。

西晋(266~316)属夏国。

前、后秦(351~417)为长城县辖，隶长城郡。

北魏太和元年(477)，置因城县，治所在今下寺湾乡阎家沟村，辖今境西北部及志丹县南部。八年(484)设石城县(治所在青州旧址)，辖今甘泉东部。

西魏废帝三年(554)，改石城县为银城县，隶上郡；改长城县为三川县，属鄜州，隶中部郡。

北周保定二年(562)，银城治所迁石龟镇(今神木县南)，原辖地入因城县。

隋开皇三年(583)，郡制撤销，实行州、县制。大业三年(607)，恢复郡制，改延州为延安郡。今境西北部为因城辖地，隶延安郡；置洛交县(治所今富县)，今境东南部为洛交县辖，隶上郡。

唐武德元年(618)，境置伏陆县，辖今境东、南部。废郡为州，隶鄜州。二年(619)，改因城为金城县(治所无考)，置洛盘、新昌、土埭县及永州。贞观四年(630)，永州迁至洛源县(今吴旗境内)。八年(634)，撤洛盘、

新昌、土埭县，辖地入金城县，隶延州。天宝元年（742），废州复郡，改伏陆县为甘泉县，隶洛交郡（原鄜州）；改金城县为敷政县，隶延安郡（原延州）。乾元元年（758），撤郡复州，甘泉隶鄜州，敷政隶延州。

五代十国（907~979），沿用甘泉、敷政建置，隶鄜州、延州。

北宋元祐四年（1089），改延州为延安府。甘泉、敷政县均属延安府。

金（115~1234），沿用甘泉、敷政县旧制，属鄜延路延安府。

元二年（1265），撤临真县（今延安市东南部），入甘泉县；六年（1269），撤敷政县，辖地入安塞县。

明洪武二年（1369）五月，改延安路为延安府，辖甘泉县；九年（1376）六月，设陕西承宣布政使司。

清（1644~1911），实行省、道、府、县级行政制，甘泉县属陕西省延榆绥道延安府辖。

民国二年（1913），废府、州、厅制，省下设道、县两级，甘泉县隶属陕西省榆林道。

民国十六年（1927），撤销道制，省直辖县。

1935年初，创建陕北和陕甘边苏区，甘泉解放。今境劳山一带为肤甘革命委员会辖区；清泉及临真一带为红泉革命委员会辖区；道镇、府村川一带为鄜甘革命委员会辖区。11月，成立甘洛县苏维埃政府，隶属陕甘省，原安塞所辖桥镇、下寺湾、石门入甘洛县，原甘泉所辖临真入延安县。

1937年，改甘洛县政府为甘泉县抗日民主政府，隶属陕甘宁边区政府管辖；同时并存国民党甘泉县政府（辖今甘泉东南部及延安市南部），隶属国民党陕西省政府第二行政督察署管辖。

1941年，甘泉属陕甘宁边区直辖县。

1942年，陕甘宁边区分置延属、绥德、关中、陇东、三边分区，甘泉改属延属分区管辖。

1949年5月，撤销延属分区，设陕北行政公署，甘泉隶属陕北行政公署。

1950年5月1日，撤销陕北行政公署，设陕西省延安分区专员公署（简称延安专区），甘泉隶延安专区。

1958年12月，甘泉县并入延安县。

1961年9月，恢复甘泉县制。

1969年，延安专区改称延安地区，甘泉隶延安地区至今。

第二章 政区、地域

第一节 政 区

据明弘治本《延安府志》载，弘治十七年（1504），甘泉编户 23 里，即宣化、真川、古谷、太安、集贤、景乐、高礼、留西、众保、仁寿、南峪、秋林、直罗、抚安、基城、清泉、温泉、中川、仁义、瓦堂、东平、西平、新丰。

设 2 镇，即临真、麻作镇。

嘉庆七年（1802），归并为 2 里，即东作里，编 160 牌应差；西城里，编 58 牌应差。

光绪至宣统（1875~1911）年间，仍为东作、西城 2 里。

东作里：居县东，辖真川、古谷、东宣化下、东宣化上、东平、太安、新丰、中川、西平里。

西城里：辖宣化（县城）、西宣化、景乐、集贤、南峪、温泉、留西、秋林、直罗、抚安、仁寿、北宣化、高礼、众宝里。

中华民国时期，境内区划多变（含今甘泉东南部、延安南部以及今境石门以上）。

据民国十四年（1926）郭永清撰《安塞县志》载：安塞县西部洛河川（今甘泉石门、下寺湾、雨岔、桥镇乡）分三乡，即洛上川（今王家坪、桥镇一带），洛中川（今下寺湾、石门一带），洛下川（今大庄河、封家湾一带），

甘泉县政区。

民国元年至九年（1912~1920），分为 7 乡 49 里 196 个村。

劳山乡：辖杨庄科、阿斤、小劳山、白土坡里。

白鹿乡：辖枣林、杏子坪、岳屯、油粉村、高哨、石桥峪里。

太白乡：辖关龟、臭河子、县屯、西马沟、太和、美泉里。

麻作乡：辖清泉、南义沟、甄家湾、板桥、温泉里。

河西乡：辖秋林、官庄、府村、滩沟、桥庵里。

道佐铺乡：辖境边、府庵、淮提、驼峰、尤字里。

临镇乡：辖麻洞、宝珠、云崖、金岔、真川、姚坡、盘龙、党南、桃花峪、丸乐、尤宜、兴丰、曲里、景乐、里城、临真里。

民国九年至十八年（1920~1929），分9乡28里。

阿落乡：辖劳山、白鹿、高哨里

城市乡：辖美水、西马沟、麻作、清泉里。

道佐铺乡：辖文珠、驼峰、府安里。

康黎乡：辖秋里、府村、温泉里。

临镇乡：辖姚坡、云崖、宜龙里。

真川乡：辖党南、宝珠、兴丰里。

盘龙乡：辖麻洞、岔河、景乐里。

金丸乡：辖金盘湾、桃花峪、大安里。

基城乡：辖仁寿、抚安、集贤里。

民国十九年至二十三年（1930~1934），为9乡3镇46保144甲，即：劳山乡、高哨乡、美水乡、康黎乡、温泉乡、真川乡、麻洞乡、金丸乡、基城乡、城关镇、道佐铺镇、临真镇。

1935年11月~1937年，为4区19乡。

一区（驻蔡家沟），辖石畔、马老庄、孟家瓜、桥富峪、王角乡。

二区（驻下寺湾），辖下寺湾、王家坪、石门、梁庄乡。

三区（驻雷家沟），辖油粉村、高哨、太和、白土坡、劳山乡。

四区（驻甄家湾），辖府村、老人仑、清泉、甄家湾、道镇乡。

1937年~1947年3月，为5区19乡，即一区（驻桥镇）、二区（驻下寺湾）、三区（驻高哨）、四区（驻劳山）、五区（驻府材）。

1947年4月后，国民党军侵占甘泉，设甘泉县政府，全县时为4区3镇20保。

城关区（驻县城），辖城关镇4保、劳山5保，联保公署驻劳山。

临镇区（驻临镇），辖临真镇、金丸、麻洞、基城、真川保、镇公署驻真川。

府村区（驻府村），辖东沟、官庄寺、滩子沟、府村保。

道佐铺区（驻甄家湾），辖道佐铺镇、米家沟、南义沟、甄家湾保，镇公署驻道佐铺。

1948年3月，收复甘泉，时设5区20乡：

香林区（驻蔡家沟），辖刘老庄、桥富峪、胡皮头、雨岔乡。

银矿区（驻洛家沟），辖下寺湾、王坪、张槐湾、许寨乡。

太和区（驻雷家沟），辖油粉村、三郎屯、太皇山、白家山、白土坡、城关乡。

道镇区（驻甄家湾），辖府村、官庄寺、南寨子、甄家湾、道镇、桥庄乡。

1958年12月，撤销甘泉县制。

1961年9月，恢复甘泉县制，全县划为7个人民公社103个大队（沿至1970年），即：桥镇、道镇、下寺湾、王坪、劳山、甘泉、府村公社。

1971年，撤甘泉公社，设城关、高哨公社。

1978年，高哨、城关公社合并复称甘泉公社。

1983年，改公社为乡（镇）。全县划为8乡1镇，沿用至今。

桥镇乡（驻桥镇），辖11个行政村29个自然村。

下寺湾乡（驻下寺湾），辖13个行政村24个自然村。

雨岔乡（驻雨岔），辖5个行政村14个自然村。

石门乡（驻石门），辖19个行政村60个自然村。

高哨乡（驻高哨），辖14个行政村37个自然村。

劳山乡（驻劳山），辖10个行政村24个自然村。

道镇乡（驻道镇），辖20个行政村54个自然村。

东沟乡（驻东沟），辖12个行政村24个自然村。

城关镇（驻县城南关），辖12个行政村29个自然村。

第二节 地 域

今甘泉县境，唐前曾设雕阴、青州、因城、银城、石门县，界域无考。

唐设伏陆县，后改甘泉县，并置敷政县。五代十国同唐，并沿至北宋。

元朝，敷政县入安塞县，临真县入甘泉县。据嘉庆本《延安府志》载，甘泉县境东至延长县界150里；西至五花头鄜州界70里；南至鄜州界45里；北至肤施县界45里；东南至宜川县界170里；西南至梅阁岭鄜州界50里；东北至肤施界45里；西北至石门子安塞界40里。据清末《甘泉县乡土志》载，邑在西安省北，距省660里；延安府南，距90里。东至驢马桥，系宜川县境，计154里；西至冯家河岔，系安塞县界，计56里；南至皇甫

镇，系鄜州界，计41里；北至赵家圪台，系延长县界，计157里；西南至屈家台，系鄜州界，计53里；西北至马超洞，系安塞县界，计30里。

1935年11月，原安塞辖区桥镇、下寺湾、石门划归甘泉后，县界至今未变，即：正北偏东至九沿山延安市界20公里，正南至黄甫店富县界20公里，西北至孟家坬65公里处与志丹县界相接，正北偏西距核桃窑子45公里处与安塞县界相接。东南至西北长约65公里，东北至西南宽约50公里，总面积2284.7平方公里，约占延安地区总面积的60%。桥镇乡面积最大，为364.5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15.95%；城关镇面积最小，为124.9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5.4%。

第三章 村 镇

第一节 村 落

甘泉历代政区更迭分合，村落归属多变，资料奇缺，无以确记，仅以1984年地名普查资料（含废村）记录如下：

城关镇 自然村42个，即杨家砭、黑龙沟、丈子沟、骆驼脖巷、西门坪、南路巷、北关、南门外、东台、西台、校场坪、五里桥、狮子巷、文化巷、瓦窑沟、后窑子、曲里、县屯、关家沟、拐湾、金庄、西马沟门、王庄、麦地台、开家沟、董庄、前董庄、阳台、袁庄、仁庄、太皇山、申家屯、孙家河、李家河、候家沟、贺家沟、姚店、炭窑沟、安家坪、浑水沟、香水沟、美水沟。废村6个，即新胜窑子、无事湾、新咀、古寨子、宋家塬、北岔。

桥镇乡 自然村28个，即桥镇（原桥富裕）、石沟门、玉芽沟、方家河、安家沟、刘老庄、孟家坬、潘家圪坨、府君店、安家坪、葡萄沟、麻庄、后麻庄、金条坬、新庄科、蔡家沟、王家湾、柴沟河湾、胡家湾、刘家沟、屈沟坪、仙神庙坪、阎家湾、柳洛峪、山神庙坪、前王角、后王角、鹰掌沟。废村21个，即许家河、洞窑子、孟家湾、王李家湾、九条山、黄蒿掌、石子湾、杨树窑子、芦家畔、高窑子、庙窑子、麻黄咀、百庄湾、韭菜沟、旋涡畔、高山窑子、寻行铺、老牛窑子、赵家畔、老窑湾、寨子湾。

下寺湾乡 自然村 43 个，即下寺湾、林峁沟、营盘山、兴旺台、马义河、张家沟、杨崖窑、史家河滩、井家峁、后山窑子、蛇河沟、齐家砭、台儿圪、龙咀沟、后龙咀沟、阎家沟、柳河渠湾、程家纸坊、井沟渠、西县城、象沟、胡皮头、北沟渠门、白家庄、贺家湾、义子沟、窑子渠、老庄、田家沟、贺家坪、买卖塌、香林寺坪、洛家沟、马庄、店窑湾、阎家坪、张家坪、新庄、高家沟口、纸坊河、白家畔、杨庄、蛇河沟。废村 17 个，即瓷窑庄、瓦窑台、十二盘山、花庄、枣树窑子、兴旺山、蛇盘山、前阳坡山、后阳圪山、后杨崖窑、墩山窑子、后蛇河沟、后田家沟、墩沟、李家畔、油坊窑子、剪子条。

石门乡 自然村 53 个，即石门、南曲湾、王家坪、大庄河、王新窑、石畔、许寨、杨家河、滴哨、辛家河、高家河、高家砭、王庄、梁庄、宋家沟、刘家沟、台庄、新庄科、蚂蚁沟、前魏岔、后魏岔、王窑、新毛台、封家湾、大北沟、象皮湾、李家塌、古庄科塌、芦子塔、窑台、关河峪、齐家砭、白渠、封家塌、张台、阳台、乱柴沟、后乱柴沟、玉芽河、封河岔、公家峪、齐家塌、魏家沟、张槐湾、雄黄塔、和子坪、雷花峪、刘家塌、海眼沟、柳林沟、白家湾、进家塌、后柳林沟。废村 17 个，即扫芋塌、核桃树窑子、东沟窑子、桃家园、南塌、鹰咀子、杏树台、湫滩子、后老沟、长口子湾、白米塔、高岭窑子、印子塌、凉水井沟、西沟、前阳圪山、后阳圪山。

劳山乡 自然村 21 个，即劳山、小劳山、苏家河、小西沟、林沟、前土黄沟、后土黄沟、登山峪、阳台、五里桥、杨庄科、柳树沟、芦庄、新房窑子、许家圪凸、刘屯、王台、曹凡峪、马家河、白土坡、臭河子。废村 6 个，即寨子沟、大西沟、王老畔、南梁、大汉窑子、木把窑子。

道镇乡 自然村 56 个，即道镇、三里峁、汪家沟、三岔口、老赵窑子、新庄科、宜阳台、柴窑、贺庄、坡底、焦庄、屯里、南寨子、麻子街、金万沟、南义沟、南岔、龙义沟、水沟门、滩圪窑子、米家沟、碾盘沟、蒙家湾、阳台、甄家湾、牛圈窑子、漫庄河、农场、庙沟门、苗家山、蒲家沟、官庄寺、纸房、寨子沟、象鼻子湾、红土沟、贺家沟、六里峁、李家沟、府安、史家湾、南沟、杨庄、前水草沟、水草沟、黎树窑子、柏树岸、寺沟河、蒲家圪、兰家川、花庄沟、清泉、王矛地、圪庄、四沟河、水泉湾。废村 31 个，即叶家庄、碱沟、油房台、北岔、象家塔、石窑坪、庵子畔、九沟畔、老鸦咀、老虎沟、宋农塬、细咀、郭家河、徐家塔、姚庄、宝贝台、

饲养场、胡家庄、老虎塔、碾盘窑子、公正窑子、南峁、袁家窑子、付家窑子、苗家山、槐树窑子、大东梁、蛇沟、豌豆弯子村、麻里庄、白家咀。

东沟乡 自然村 31 个，即东沟、前窑子、府村、城渠、阳平、凉台、瓦窑、坡根底、李湾、高庄口、寺沟、刘庄、塔上、康家庄、九牛塌、磨子沟、水地沟、乔家庄、黄蒿坪、老安、老仁仓、梅花沟、毛家安、五里桥、高家、姚庄、阳坡窑、背坡、百草、施家庄、剪子岔、线沟。废村 36 个，即石子坡、贝达树窑子、印子台、石马河、狮子坪、后花湾、油房、曹家沟、大掌安、五里铺、巴掌瓜、中间窑、柳沟、剪子条、石崖底、牛圈窑子、湫滩沟、马杓厂、康家庄营部、邢家河、穆家河、草房沟、刘西沟、乱紫沟、西山瓜、高窑、阳坡窑、大庄、墓家河、窑洞、后马皮沟、马皮沟、直罗沟、枣树窑子、前家坪、后柳沟。

高哨乡 自然村 29 个，即高哨、石桥峪、张岔、李家塔、汪屯、枣林、寺沟、沟门、砭上、麻裸瓜、店子坪、新民村（原张家沟）、油粉村、老庄、圪崂、新庄、二道窑子、马岔、前马岔、中马岔、岳屯、阳家坪、雷家沟、向阳沟（绵羊沟）、雷村、黄鼬渠、南沟门、王山沟、三郎屯。废村 10 个，即范家窑子、奕塔峪、黑龙沟、黄家窑、庙沟、打沟窑子、陶保安、龙王庙、放马渠、南寺沟。

雨岔乡 自然村 15 个，即雨岔、花豹岔、石畔、南河、新庄瓜、老君寺、李巴圪崂、甘沟河、硷滩窑子、锁崖窑、柴关山、牛蹄圪坨、桦树沟、大路峁、崖窑沟。废村 13 个，即纸厂、黑稍峁、石畔上、北湾腰线、罗店、陈桃园、王庄湾、张家河、雷家沟、阳窑咀、柳沟、东山窑子、汪家窑子。

第二节 集 镇

因甘泉旧志失传，集镇无系统考证资料。据史书载，境内唐前曾设石门、金城、临真、劳山、道佐铺、桥富峪、康黎、麻作、清泉、温泉等镇。元降敷政为镇。

明，境内有临真、麻作镇。洛河川（原安塞辖）设府君店、西县堡集。

清末，设临真、麻作、道佐铺、劳山、桥富峪、府村镇及西县堡集。

今全县有县城（城关镇）、道镇、桥镇、下寺湾、王坪集市，分别为 3 或 5 日一集。未设集市的有东沟、劳山、高哨、雨岔乡。乡政府驻地都有供

销社、粮站、学校、医院、文化站、广播放大站、农机站、信用社等单位，为各乡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服务中心，是乡镇企业、农工商联合实体的发展基地，已远远超出历代镇堡的规模。

自然环境志

第一章 地 质

甘泉地质构造简单，为单斜翘曲，地处鄂尔多斯盆地陕北斜地东南，为陕北台凹中部，主要是中生代的沉积岩系。岩系自东向西由老而新，走向南北或略呈北东向，倾向西，倾角一般为 $1^{\circ} \sim 3^{\circ}$ ，个别地区呈水平状，与上伏第三系呈不整合或假整合接触，与第四系为不整合接触。出露地层有上三迭统延长群、下侏罗统富县组、中侏罗统延安组、直罗组及安定组、下白垩统志丹群、第三系和第四系。延长群保存较好，是境内主要含油含煤地层。

上三迭统延长群 为河湖沼泽相沉积，厚度 1100 余米，是中国陆相三迭系的标准层。根据其岩性相特征，将延长群划分为(铜川、胡家村、永坪、瓦窑堡组)5 层($T_3Y^1 \sim T_3Y^5$)

第一套岩层(T_3Y^1)，为厚层块状长石砂岩，夹有灰黑色泥岩及页岩，砂岩以粉红色或灰绿色为主，厚 120~140 米，属河流相沉积。

第二套岩层(T_3Y^2)，为河湖相细碎屑岩沉积。下部是灰色泥岩和薄层粉砂岩互层，夹黑色页岩或油岩层；上部是褐灰色中细粒长石砂岩夹深灰色泥岩，具有较好的储油层。总厚 150~200 米。

第三套岩层(T_3Y^3)，为湖盆发育时期的半深或浅湖相沉积，岩性以灰、灰绿色厚层块状中细砂岩夹泥岩，含动、植物化石，总厚 210~325 米，出露于境内南部至兰家川一线洛河两岸。

第四套岩层(T_3Y^4)，是湖盆缩小时期的浅湖相沉积，以灰黄绿色十字层块状砂岩和页岩为主，出现一套上粗下细砂泥质页岩的不等厚互层，厚 92~280 米。

第五套岩层(T_3Y^5)，属滨湖~沼泽相沉积，即瓦窑堡组(T_3W)，厚 200~350 米。出露于境内城关镇炭窑沟及道镇坡底一带。

侏罗系 为河湖相碎屑沉积。厚度约 500 余米。境内缺失上侏罗统芬芳河组。岩层底部含煤线或薄煤层及油页岩，洛河川一带出露较好，与下伏延

长群为假整合接触。

下侏罗统富县组 出露于境内道镇一带，厚度 77 米。岩性为紫红色、青灰色及黄色粘土岩、粉砂质粘土岩、细~粗粒砂岩，含早侏罗世晚期植物化石。该组向北变粗，向南变细，为河流湖泊相沉积，与下伏延长群呈假整合接触。

中侏罗统延安组 为一套河湖相碎屑岩建造，沉积厚 200~300 米。岩性为深灰色泥岩、灰、灰白色细中砂岩。垂向上，上细下粗，上部含泥灰岩层，夹煤线，含黄铁矿结核及动植物化石。底部为冲积相沉积，向上过渡为湖泊相沉积，与下伏地层呈整合接触。

中侏罗统直罗组 为半干旱气候条件下河流相碎屑沉积，厚 100 余米。岩性单调，下部为黄绿色块状中、粗粒长石砂岩，向上为黄绿、灰绿、兰灰色及少量暗紫杂色泥岩，粉砂质泥岩与细砂岩、粉砂岩互层。上部为黄绿色、黄灰色块状中、细粒长石砂岩，黄绿、灰绿、紫红杂色泥岩、粉砂岩。含植物树杆化石及泥砾，与下伏延安组为假整合接触。境内保存程度不等，东部多被剥蚀，仅分布于西部。

中侏罗统安定组 其岩性分为砂泥岩段、泥灰岩段、泥岩段。因后期剥蚀作用，境内仅残留砂泥岩段和泥灰岩段，残余厚度约 40 米。属浅湖相沉积，与下伏直罗组整合接触。

砂泥岩段由浅灰绿、灰白色钙质粉砂岩、细砂岩与兰灰、灰黑色泥质粉砂岩、粉砂泥岩、页岩互层构成。局部夹泥灰岩薄层，底部一般为中厚层状砂岩。含黄铁矿结核及鱼鳞片、介形虫、软体动物和植物化石。

泥灰岩段岩性为灰色、灰黑色灰岩、泥灰岩、泥质白云岩及灰质泥岩等。含完整鱼化石、介形虫及软体动物化石。

下白垩统志丹群 为一套干燥型红色碎屑岩建造，岩层东薄西厚。岩性分为 6 层，延安地区出露 5 层，以第二层的洛河砂岩为主。境内出露于下寺湾、府村以西地区，地层厚约 300 余米。下部岩性粗，为河流相的洛河砂岩。呈紫红色、桔红色、灰紫色，中、粗粒结构。以长石为主，胶结松散，易碎，具巨型交错层理，为志丹群主要标志层。甘泉人称为红砂石，古有乡人缘壁凿洞，今亦有人以此为室。该层出露于下寺湾、桥镇沿洛河两岸。向上岩性变为砂泥岩、泥岩、细砂岩互层。含鱼及介形虫化石，属沉积环境由河流相过渡为湖泊相。与下伏侏罗系为不整合接触。

第三系三趾马红土层 不整合沉积于一切老地层上，呈零星出露。甘泉

多出露于洛河一二级支沟的河谷壁或沟掌，洛河上游有完整的沉积剖面。

新第三系红土层多堆积在白垩纪或老第三纪时期侵蚀面上的低凹地区。上新统底部是砾石层，为紫红色砾岩、粘土质砂岩，厚0~5米。下部为棕红色砂岩层，厚10~50米。含三趾马、犀牛、高氏羚羊等化石。上部是泥灰岩层，为灰绿色泥灰岩夹白色或紫红色条带，厚5~20米。境内瓦窑沟等处出露上新统地层，呈红棕色，块状结构，透水性差，含砂礓石、红胶土，底部有胶结砾石层。

第四系更新统和全新统 第四系岩层为黄土为主，不整合于第三系及一切老地层之上。厚度约10~100余米。普遍有底砾层，延安地区以中更新统离石黄土为主，下更新统在古地形低凹处出现沉积类型，分布零散。境内下更新统主要是砾石和午城黄土(又称古黄土)，厚约25~45米；中更新离石黄土(又称老黄土)，属洪积或河流相冲积层。为棕红色黄土亚粘土，无层理，底部是砾石层，质地坚硬。甘泉老黄土色黄略带红，外部因风化，颜色较深，潮湿后呈浅褐色，孔隙少，垂直节理发育，透水性强。常见有钙质菌丝和砂礓石，层中夹古土壤十余层，每层厚0.5~2米；上更新统马兰黄土层(又称新黄土)，为灰黄淡黄色，无层理，垂直节理发育，有钙质结核，含粉砂，大孔隙，属风积黄土。境内新黄土覆盖于老黄土之上，一般厚约10~20米，疏松易碎，透水性强，含碳酸盐，砂礓石小且少见，水分易下渗，保水性差。

全新统具有各种类型积堆，不整合于基岩之上或上更新统之上。

第二章 地 貌

甘泉地处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地貌特征东南~西北长，东北~西南窄，洛河由西北向东南纵贯全县。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海拔950~1625米。西部墩梁是全县最高点，海拔1625米，南部兰家川河床为最低点，海拔950米。洛河谷地比较平坦，川面宽500~1000米，约占全县总面积的10%。其余广大区域，黄土梁峁丘陵沟壑交错分布，相对高差在200米以下。沟间地貌形态以梁为主，梁、峁相间。现代冲沟不断发展，梁、峁、塬边坡的细沟切沟侵蚀和顶坡的面刷，加之沟谷崩塌、滑坡和泻溜，减缩塬、

梁、峁面积，形成今地貌趋势。

黄土梁状丘陵沟壑地 面积最广，约占总面积的62.6%，海拔一般为1200~1400米，河谷密度为3~5公里。平梁顶宽，面呈弓状隆起；斜梁横向宽，纵向斜坡明显，梁顶窄，呈弓形。梁地间冲沟、河沟深切，达70~120米，分布在城关镇、劳山、高哨、石门乡全境及道镇、东沟、下寺湾乡大部 and 桥镇乡的半部。

黄土梁峁丘陵 分布在雨岔乡的全境及桥镇乡半部和下寺湾、东沟乡的局部，占总面积的17.5%，一般海拔1300~1400米。以梁为主，梁峁相连。梁峁以下冲沟、河沟切入基岩或红土，沟谷堆成阶地，为沟滩平地。最大沟为雨岔沟，流域面积176平方公里，沟长15公里，次为清泉沟，流域面积150平方公里，沟长12公里。其余支毛沟坡较陡，沟槽尚未切入老黄土。

黄土高原丘陵 面积很小，占总面积的3%，分布在道镇南局部，为富县、洛川原的延伸。原面平缓，面中央坡度 1° ，边坡 $3^{\circ}\sim 8^{\circ}$ 。经坡水侵蚀，沟谷伸进，原体残缺，原体与邻近沟谷相对高差约300米。

河谷阶地 由砂砾石、亚砂土、亚粘土组成，占总面积的14.6%。分布在洛河及劳山、府村河流两岸。二级阶地(台地)，沿河川断续分布。阶地发育好，土壤多为河淤土，平坦肥沃，是境内主要产粮区。分布在胡皮头、县城南台及安家坪台地，高出河床15~20米，阶面相差20米。

地貌演变特点 坡面冲刷及侵蚀沟的发展，沟间地的缩小和冲沟的增长、扩张、深切、黄土物质的移动和在河道下游的淤积，形成现代黄土地貌。

流水是现代地貌作用的主导营力，次为地下水与边坡表力，黄土湿陷性及黄土岩溶再次之，另有风力。地貌演变形态为：沟间地顶部是暴雨击溅对土壤表层的扰动和面状冲刷；梁、峁坡和原坡以细沟、浅沟侵蚀为主，伴以沟床底部小规模潜蚀和崩坠；沟间地边被切沟发育，削低沟间地，减缩原、梁、峁面积。沟谷形成，以冲沟为主，冲沟沟床下切及谷坡扩展强烈，沟头溯源侵蚀，每年长达7~8米，形成深达百米左右的沟坡陡峻的冲沟网。下切深度受汇入的干沟、河流局部基准面的制约，以及黄土性质、厚度和基岩出露高度的影响。局部侵蚀基准面低、黄土厚，基岩埋藏愈深，冲沟下蚀愈强。反之，冲沟下蚀作用减缓，形成宽阔的V形横剖面。

冲沟谷坡的扩展是在强烈下蚀，重力的泻溜、崩塌、错落和滑坡，伴有

潜蚀溶蚀的条件下进行的。冲沟汇成干沟、干沟组成河沟，河沟汇成河流水系，构成千沟万壑的负地形。干沟、河沟、大河是水土下泄的通道，水土流失的源地之一。由于曲流的发展，凹岸掏蚀下切，凸岸淤积坐滩交替并行。

境内山峰连绵、层峦迭嶂，横交纵切。全县山脉分属于子午岭和劳山山脉。

劳山山脉延支，一般海拔 1200~1400 米。主峰大东梁东北角与延安、富县交界处，海拔 1435 米。脉系山大、沟深，森林茂密，少量山势挺拔峻峭，地势险要。

子午岭山脉延支，一般海拔 1500~1700 米，西南部为子午岭桥山山脉。

全境山岭被洛河川、劳山川等切割为 3 大块，主要山岭、梁有：

九沿山 距县城北 20 公里，海拔 1500 米。四周森林茂密，古为军事关隘，今山顶设微波通讯站。

六盘山(大东梁) 距县城东 30 公里，海拔为 1435 米，劳山山脉延支，为最高峰。是洛河与云岩河的分水岭。

凤凰山(古伏陆山) 县城东耸立，周筑古城墙，顶筑古寨及烽火台。

直罗山 距县城西南 40 公里，海拔 1480 米。

柳沟山 距县城 45 公里，海拔 1418 米。

剪子条山 距县城 45 公里，位于东沟、石门、高哨乡交界处，海拔 1400 米。

柴关山 位于雨岔、下寺湾乡交界处，海拔 1391 米。

石家山 距县城西北 30 公里，与安塞交界，海拔 1381 米。

牛渴窑子梁 距县城西 55 公里，桥镇、下寺湾乡交界处，海拔 1413 米。

分水梁 距县城西 65 公里，为洛河与葫芦河分水岭。

墩梁 距县城西 72 公里，志丹、富县、甘泉交界处，海拔 1625 米，为子午岭主要大山之一。

另分布在劳山乡境有：照窑山、神山梁、龙王庙山、中咀山、关路山、杏树梁、寨子山、南梁等；城关镇境有：美泉山、灯笼山、太皇山、黑龙山、太白山(龟山)、王窗子峁等；道镇乡境有：清泉山、娘娘庙山、温泉山、苗家山、兰家川山、象鼻子山、蒙家湾山等；东沟乡境有：二郎山、庙儿梁、阴平梁等；高哨乡境有：白桦山、平安梁、麻科梁、科风梁、斜梁、

桃树梁等；石门乡境有：玉皇庙山、石门山、三狼店山等；下寺湾乡境有：十二盘山、营盘山、庙咀梁、扁山梁等；雨岔乡境有二郎山、北山等；桥镇乡境有：九条山、架子山梁、清水梁、双圪凸梁、走马梁、喜鹊梁等。

第三章 气 候

甘泉县属高原大陆性季风半湿润气候，四季冷暖干湿分明。春暖多风，夏热多雨，秋凉湿润，冬寒少雨，夏短冬长。

春季 受变性极地大陆气团影响，形成气温湿凉干燥并回升，平均每天回升 0.21°C 。气温日较差大，易出现寒潮、霜冻、大风等天气，常有春旱。从4月6日~7月20日，约106天，平均温度 $10\sim 20^{\circ}\text{C}$ 。

夏季 气温高，降水多，多雷阵雨，伴有冰雹。受冷空气活动和地形影响，雨量分布不均，亦有伏旱。日照7小时以上，夜温和，午短时暑热，偶有奇热。历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36.8°C （1974年6月16日出现）。年平均气温 20.8°C ；旬平均气温 22.6°C ，从7月21日~8月5日，约16天（候温分季法）。

秋季 凉爽、湿润，阴雨多，降温快，初秋平均日降温值为夏末4倍。晚秋天气晴朗，少数年有秋旱。从8月6日~10月10日，约66天，平均温度 8.4°C 。

冬季 在蒙古冷气团控制下，气候寒冷，干燥。日照百分率58，天气晴朗。季平均气温为 -5.0°C ，年际变化大，平均变幅为1。年平均最低气温 -10°C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26.1°C （1984年12月18日出现）。从每年10月11日至次年4月5日，平均177天。

第一节 气 温

甘泉县年平均气温 8.6°C ，年较差 28.6°C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6.8°C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26.1°C 。作物生长期月平均气温年际变化平均为 0.5°C 左右。夏季平均气温 20.8°C ，冬季平均气温 -5.0°C ，相差 25.8°C 。夏季炎热， $>25^{\circ}\text{C}$ 的高温日数较多，冬季比较严寒， $<-10^{\circ}\text{C}$ 的寒冷日数多。最大日较

差为盛夏，最小日较差为8~9月，12℃左右。

受地形和海拔高度的影响，气候差异明显，热量分布不均。

低温半湿润(湿润)一年一熟区 道镇东北部(少部)、城关东部、高哨局部、劳山北部、王坪北部、下寺湾、雨岔、桥镇全部及府村西部。年平均气温8.0°~8.4℃，≥0℃的活动积温3400—3550℃。无霜期短，平均140~145天，年降水560~580毫米。主要灾害是干旱，且多冰雹。热量资源不丰富，水资源有限，一年只能种植1次，宜种谷、糜、玉米、荞麦和豆类。

温和半湿润两年三熟区(或一年两熟区) 下寺湾(少部)、王坪局部、城关镇大部、高哨局部、府村东部、道镇(大部)。年平均气温3.2~9.0℃≥0℃的活动积温3550~3750℃。无霜期平均145~160天，年平均降水量560~580毫米。热量尚好，无霜期长，水资源丰富，灌溉条件优越，可以两年三熟或一年两熟。宜种植冬小麦、玉米、谷、糜子。

1970~1985年各月平均气温表(℃)

月 份	平均 温度	最 高		最 低	
		温 度	出现年份	温 度	出现年份
1	-6.6	-4.7	1979	-9.2	1977
2	-3.0	-0.1	1973	-5.6	1972
3	-3.3	6.2	1973	0.9	1970
4	10.7	12.3	1973	9.2	1976
5	16.0	17.0	1971、1982	14.7	1979
6	19.8	21.5	1972	18.9	1983
7	21.8	23.7	1971	20.7	1984
8	20.5	21.9	1975	18.8	1976
9	15.8	16.4	1975、1983	13.7	1972
10	9.1	11.3	1982	6.8	1981
11	1.6	3.9	1974	-1.3	1976
12	-5.1	-1.4	1977	-8.3	1975

第二节 地 温

甘泉县地温变化较气温剧烈，月平均地面最高温度 30.1℃，最低温度 -10.5℃。地面极端最高温度 72.0℃ (70 年)，最低 -31.5℃ (89 年)。地面 < 0℃ (冬季)，植物停止生长。春季解冻，植物开始生长，6 月至 9 月为植物生长旺盛期。

甘泉县 1970~1990 年不同层次土壤平均温度值(℃)

月份	地面深度					日平均地面温度			
	0 厘米	5 厘米	10 厘米	15 厘米	20 厘米	最高值	发生年份	最低值	发生年份
1	-6.0					-4.1	1987	-9.6	1971
2	-2.0					0.7	1987	-5.2	1972
3	5.2					8.0	1983	2.7	1988
4	14.1	12.1	11.7	11.7	11.2	15.8	1985	11.8	1976
5	20.9	18.4	17.7	17.8	17.2	22.7	1982	18.2	1983
6	25.1	22.6	21.8	21.9	21.4	27.6	1975、1979	23.2	1984
7	26.8	24.7	24.1	24.3	23.9	30.1	1970	24.3	1979
8	24.9	23.6	23.2	23.5	23.3	28.2	1975	21.4	1976
9	18.2	17.7	17.7	18.2	18.2	20.9	1987	16.0	1985
10	11.1	11.0	11.4	12.0	12.3	14.0	1982	9.2	1974、1981
11	2.6					4.4	1980、1984、1990	-0.4	1976
12	-4.8					-0.6	1989	-10.5	1975

第三节 降 水

甘泉县降水量不足，相对集中，时空分布不均，年际变化率较大。年平均降水量 571.2 毫米，80% 的保证率为 440 毫米，降水量年际变化平均 100 毫米左右。年最大降水量 785.7 毫米(1975 年)，最小值为 377.4 毫米(1986 年)。各地降水量差异不大，为 530 毫米至 580 毫米，仅差 50 毫米。降水地

区随纬度的增加而减少，1971~1978年主要界温期间积降水量年际变化100毫米，多年平均相对变率25%。年降水总量12.9亿立方米，年蒸发量11.992亿立方米，占降水总量的92.86%。年内月季变化大，雨、旱季分明。旱季11月~次年3月，降水量为44.6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7.81%；雨季4~10月，降水量526.7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92.19%。雨季降水多集中于6~9月，降水量为343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60.05%。多属中、大雨或暴雨，为大汛期；秋季降水量多，年平均142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24.93%；春季缺雨，平均降水量94.2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16.49%；冬季降水量最小，平均13.7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2.4%。

甘泉县1970~1986年各月、年降水量表(mm)

月 年	降水量	平均 变幅	最 高		最 低	
			月降水量	出现年份	月降水量	出现年份
1	2.6	2.8	8.9	1972	0.0	1976
2	6.6	7.0	28.1	1976	0.0	1981
3	15.8	8.2	28.3	1981	2.1	1977
4	27.3	19.0	77.3	1976	8.2	1972
5	51.1	42.4	185.5	1983	11.0	1979
6	71.5	28.7	131.8	1978	36.0	1970
7	120.7	53.1	243.9	1975	34.1	1983
8	128.7	69.8	273.9	1981	34.8	1975
9	93.6	48.0	241.3	1975	27.0	1986
10	33.7	21.7	76.3	1973	7.8	1979
11	15.1	13.3	47.4	1971	/	1985
12	4.5	4.8	14.4	1984	0.0	1973
年均	571.2	109.7	785.7	1975	377.4	1986

第四节 风 力

甘泉县以静风为主，全年主导风向除5~9月为偏南风外，其它月均属

偏西北风。主导风向频率 14%，静风频率 32%。年平均风速 1.7 米/秒。春季风速平均 2.3~2.4 米/秒，最大风速 2.6 米/秒(4 月)；夏季平均风速 1.6~2.4 米/秒；秋季为 1.3~1.7 米/秒；冬季平均风速 1.5~1.9 米/秒。

境内大风在春季出现较多，月平均 1~2 次。夏季各月无大风。各年均有关热风(相对温度 $<30\%$ ，气温 $>30^{\circ}\text{C}$ ，风力 3 米/秒)，最多 4 次，少者 1 次。少重干热风(持续时间 >6 天)，为 10 年一遇。干热风的出现，对小麦后期生长有明显危害。

各月最多风向及频率

值 项 \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最多风向	C NW	C NW	C NW	C NW	C SE	C ES	C SE	C S	C SE	C NW	C NW	C NW	C NW
频率	41 20	32 20	27 18	25 16	25 15	27 13	30 15	33 11	37 11	37 13	35 20	37 19	32 14

各月平均风速、大风日数

月、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风速 (米/秒)	1.5	1.9	2.3	2.6	2.4	2.4	1.7	1.6	1.3	1.6	1.7	1.5	1.7
大风日数 (>8 级)	0.2	0.3	1.2	1.9	1.4	1.0	0.7	0.6	0.0	0.3	0.8	0.4	8.6

第五节 日照

太阳辐射量 年总辐射平均为 127.5 千卡/平方厘米，5~6 月最高，月均辐射 15.4 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总量的 12%。1 月、12 月总辐射量最小，月均辐射 6~7 千卡/平方厘米；日均总辐射量 0.35 千卡/平方厘米。

日照 年平均日照时数 2478.7 小时，平均日照 6.8 小时。年日照 56%。时数最大为 5~6 月，月均日照 259 小时，日光照 8.2 小时(5 月)。日照时数最少为 2 月、9 月，月均日照 170 小时左右，占年总日照的 6.9%。

年总辐射与年日照时数相对变化为 3~4%，月、年际相对变化率 10~

20%，9 月年际间的变化大，相对变化率在 20% 以上。

生物辐射量 全年生理辐射为 62.5 千卡 / 平方厘米，最大辐射量为 5 ~ 6 月，月均 7.5 千卡 / 平方厘米。最小为 12 月，月均 2.9 千卡 / 平方厘米。全县各农业界线期间生理辐射丰富，界温 $\geq 0^{\circ}\text{C}$ 时，生理辐射为 52.5 千卡 / 平方厘米，占年总量的 8.4%；界温 $\geq 10^{\circ}\text{C}$ 时，生理辐射为 38.4 千卡 / 平方厘米，占年总量的 56.1%。

甘泉县 1970~1981 年太阳总辐射月际平均值

项目 月	辐射(千卡 / 平方厘米)			日照		
	总辐射	生理辐射	占年总量比 (%)	时数	占年总量比 (%)	百分率 (%)
1	7.4	3.6	5.8	196.1	7.9	64
2	7.9	3.9	6.2	170.1	6.9	55
3	10.4	5.1	8.2	203.6	8.2	55
4	12.5	6.1	9.8	215.8	10.5	57
5	15.4	7.5	12.3	259.1	10.4	59
6	15.7	7.7	11.9	258.4	9.4	59
7	13.9	6.8	10.9	231.9	8.7	52
8	12.6	6.2	9.9	214.8	6.6	52
9	9.1	4.5	7.1	163.5	7.7	44
10	9.0	4.4	7.1	191.7	7.5	55
11	7.6	3.7	6.0	186.2	7.6	61
12	5.9	2.9	4.6	187.5		63
全年	127.5	62.5		2478.7		56

第六节 灾害性天气

甘泉农业气象灾害种类多，出现频繁。对农业生产危害较大的有霜冻、干旱、冰雹、暴雨、连阴雨、干热风。主要灾害是霜冻和干旱。

霜冻 多在春末初秋出现，春(晚)霜危害严重。平均初霜冻日为 10 月 1 日~10 日，最早 9 月 18 日~23 日，最晚 10 月 18 日~29 日。平均终霜日

为4月20日~5月10日,最早为3月26日~4月10日,最晚为5月5日~27日。初霜期80%的保证率在9月23日后出现,5月15日前结束。无霜期年际变幅平均10~15天,霜冻终日变率大,初日变率小。境内府村、清泉沟、雨岔沟终霜结束迟,川道及洛河沿岸区结束较早。每次霜冻前,有冷空气入侵,伴有大风、降水、浮尘霜等天气现象,晴后即出现霜冻。初霜对荞麦危害最大,糜、谷次之。晚霜对小麦、玉米、豆类及蔬菜有不同程度的危害。

干旱 是甘泉一大灾害。据1951~1970年统计,20年中有18年发生干旱,1960年春夏干旱持续110天。1971~1980年,共发生干旱8次,其中大旱2次,伏旱机率为30%。

春旱 10年中,9年春旱,机率50%。偏旱多出现于4月(月降水量 $< 20\sim 710\text{mm}$),5月多干旱(降水量 $< 15\text{mm}$)。影响春播、夏田作物拔节和穗分化。

伏旱 10年中,8年出现小旱8次,机率80%。干旱2次,机率20%。

秋旱 10年中,出现小旱5次,干旱4次。其中9月小旱3次,机率30%,干旱1次,机率10%。10月小旱2次,机率20%,干旱3次,机率30%。1971~1979年期间,9~10月连续出现旱情,致冬小麦受害。

冰雹 境内冰雹年平均3次,最多6次。多集中于6~7月间,平均1~4次。8~9月较多,4~5月、10月亦有发生。冰雹多系三条路径侵袭:从吴旗、志丹侵入境内,由西北顺洛河川道直驱东南下,沿劳山山系跳跃式前进,危害其迎风坡向,行至劳山之东林区终止;从安塞、志丹交界顺雨岔沟行至下寺湾跳跃式入府村川;从安塞、延安界顺大庄河跳跃式至城关镇后入道镇。冰雹区域性强,时间短,危害严重。

暴雨 据甘泉县气象站单点记录表明,1971~1980年中有10次暴雨,平均每年1次,最多年3次(1971年)。暴雨6~9月出现,且集中于8月,共出现5次,占总次数50%。最早出现为6月(1978年),最晚9月(1971、1976年)。暴雨均维持24小时以内,1971年9月2日,最大降水量104.4mm,造成山洪暴发,毁堤垮坝,淹没农田,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连阴雨 每年都有发生,四季均出现,多集中于秋、夏季,9月为高峰期。1970~1981年共出现44次,年平均3.8次。最多年8次(1975年);连阴雨以短期为主,46次连阴雨中,短期为38次,占83%。中期6次,占

13%，长期2次，占4%。

连阴雨利弊有别。干旱需雨，但过多为弊，春播期，长期出现，致播期推迟，延误时机。亦可使人种玉米、高粱不能及时出苗，造成粉籽；夏季连阴雨，致成熟小麦就地生芽及小麦入场影响碾打，造成生芽、霉烂现象；秋季连阴雨，使日照时间缩短，减少作物对太阳光能的吸收，影响灌浆速度，致籽粒秕瘦，甚至不能成熟。

干热风 每年发生，多在5~6月。据1970~1981年统计。12年出现33次，年均2.8次。其中轻干热风27次，年均2.3次；中干热风5次，年均0.4次；重干热风1次，年均0.1次。轻干热风一般持续1~2天，中度干热风3~5天，重干热风 >6 天。干热风对冬小麦危害较大，轻者阻碍小麦生长，重者致小麦干枯而死。

第七节 物 候

春季 大地回春，气候温暖，冰河解冻，耕牛上山，草木萌芽，原野披绿。初春：杨柳吐芽染绿，野草破土而出，冰河消化，冻土解开，小麦、油菜返青，满山桃花始开，春耕开始。仲春：桃花盛开，春燕归来，小叶杨、榆树始展叶，春播开始。季春：苹果花盛开，柳树吐絮，小麦拔节，春播结束，始雷，终霜。

夏季 青山绿水，山花烂漫，气候炎热，禾苗茁壮，植物茂盛，动物繁衍。初夏：指标植物洋槐花盛，榆钱成串，小麦扬花。布谷鸟昼夜啼鸣，蝇、蚊出飞，夏始，入汛。仲夏：玉米拔节，西瓜上市，小麦收割，绿树成荫，桃李成熟。多暴雨，冰雹袭击，大汛。季夏：玉米抽穗扬花，小麦初播，黄瓜干架，葡萄成熟，酷暑渐退，始连阴雨。

秋季 天高气爽，硕果累累，秋风萧瑟，植物披黄，昆虫蛰匿，以备避寒越冬。初秋：苹果成熟，阴雨连绵，玉米乳熟，烘烤烟叶，农事采摘果实，准备秋播。仲秋：早晚有冷感，杨树叶始落，家燕南飞，蚊消匿，蝉终鸣，农事收割庄稼，始霜。深秋，树叶枯黄下落，玉米成熟，农田基建。

冬季 树叶尽落，动物冬眠，天气严寒。初冬：山杨叶落尽，秋粮碾打入库。天气渐冷，昼短夜长，农田基本建设结束。初雪。仲冬：天气寒冷，大雪，地冻，农事备薪柴，积肥，小寒。隆冬：大河封冻，履冰而行。天气

干燥寒冷，西北风呼啸，积雪不化。农事仍积肥，大寒。

农谚(农谚中月、日系农历)

头九二九罅门叫狗，三九四九冻烂石头，五九六九水走浮(上)头，七九八九河边看柳，九九八十一，黄牛遍地犁。

四月八，冻死黑豆荚(幼苗)。(指霜冻)

九九有雪，伏伏有雨。

九里有大风，伏里有大雨。春打六九牛。

九月雷声发，要旱一百八。

雨下重阳，冻死牛羊。

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

八月响雷二月霜，九月响雷三月霜。

勾勾云，雨淋淋；棉花云，雨快临。

灰布云，雨连旬；瓦块云，晒死人。

早上冷，中午热，要下雨，得半月。

云往东一场空，云往南水飘船，云往西淋死鸡，云往北好晒麦。

黑云接日头(太阳)，半夜雨不愁。

乌云遮东，有雨不凶，乌云遮西，大道成泥。

腰腿酸痛疮疤痒，有雨就在一半晌。

日晕三更雨，月晕午时风。

早烧(红霞)不出门，晚烧晒死人。

早霞有雨晚霞晴，中午有霞刮大风。

水缸穿裙，大雨来临，水缸返潮，下雨倾瓢。

一日南风三日曝，三日南风狗钻灶。

牛舔前蹄羊恋草，明日天气定不好。

重阳天晴冬季暖，重阳天阴冬季寒。

重阳遇雾一冬干。

燕子低飞蚁搬窝，倾盘大雨水成河。

久晴东风雨，久雨东风晴。

青蛙齐叫，大雨即到。

狗洗澡，雷雨到。

黑云红梢子，必定下雹子。

烟铺地，天下雨。

小雪流凌，大雪插河。
小雪冰凌一月冬，四十五天定打春。
今年大雪飘，明年收成好。
东明西暗，等不到吃饭(雨速)。
头九二九下了雪，头伏二伏雨不缺。
秋旱春雨多；天气闷，下大雨。
秋前北风秋后雨，秋后北风干到底。
红云变黑云，必定大雨淋。
一场春雨，一场暖，一场秋雨，一场寒。
秋暖冬雪少，秋寒冬雨多。
春寒不算寒，惊蛰寒冷得半年。
早雾晴，晚雾风，十雾九日晴。
南风转北风，有雨在夜中。
云吃雾，雨不住，雾吃云，晒死人。
雾不起，细雨不止。
北雷起黄云，冰雹怕死人。
黑云加黄云，雹魔来得凶。
黑云如有白云梢，云中必定有冰雹。
热过头，冷子流(雹)
六月十五天气寒，冰雹能打几道川。
夜间猛晴，谨防霜冻。
九尽不防霜，庄稼要遭殃。
一年四季在于春，一日之季在于晨。
宁舍一碗金，不舍一年春。
春播抓得早，苗苗长得好。
立春没断霜，播种正相当。
九尽桃花开，农活一起来。
开春一头汗，秋后吃饱饭。
春种一粒籽，秋收万颗粮。
清明前后，点瓜种豆。
过了惊蛰，犁地不用歇。
谷雨节，乱种田。

小满到，播水稻。

三伏不热，五谷不结。

芒种夏至，大忙开始。

小暑有雨，亲似闺女。

喝了端阳酒，扇子不离手。

秋分糜子寒露谷。

八月十五高挂锄。

吃了冬至面，一天长一线。

立秋前后百草旺，割青沤肥好时光。

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

田要肥，隔年犁；地不冻，犁不停。

深耕细耙，旱涝不怕。

三伏深翻田，赛过水浇田。

饥猴年，饿狗年，要吃饱饭等猪年。

九月九，荞面圪坨炖羊肉。

三伏不熟，五谷不结。

头伏荞麦，二伏芥，三伏种的好白菜。

过了芒种，等于白种。

三月种瓜结蛋蛋，四月种瓜扯蔓蔓。

处暑萝卜白露菜，秋分种麦人不怪。

白露早，寒露迟，秋分种麦正适时。

谷锄八遍，八米二糠。

晚谷不过秋，过秋九不收。

绿叶黄谷穗，见叶不见穗。

立春不逢九，五谷般般有。

春麦种在春分前。

麦黄种糜，糜黄种麦。

立秋一百八，百草结圪瘩。

秋分糜子收一半，寒露谷子不见面。

秋分糜子寒露谷，霜降豆子手中哭。

谷怕连阴雨，麦怕午时风。

过一冬子，长一盅子，过了腊八，长一杈把，过一年，长一椽。

第四章 河 流

甘泉属黄河流域洛河水系，境内有大小支沟 1311 条。流域面积在 10~15 平方公里的有 45 条，多为晴干雨流沟。流域面积在 45 平方公里的有 15 条(常年流水)，其中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有 7 条大支流。以南北走向的有劳山、岳屯、雨岔、龙咀沟河；东西走向的有府村、清泉、北沟河。

洛河 在县西北志丹界石猴子入境(呈西北~东南向)，流经桥镇、下寺湾、石门、高哨、城关至道镇兰家川出境，过境流长 95 公里，流域面积 2292 平方公里。入境处海拔 1090 米，出境处海拔 950 米，落差 140 米，平均比降 1.47%；河谷宽 500~1000 米，常流水河槽宽约 100~200 米，槽深一般为 5 米左右。枯流量每秒 1.5 立方米，常流量 3.25 立方米。据刘家河水文站测：最枯流量每秒 0.4 立方米，最大流量 5130 立方米。枯洪悬殊，含沙量大，多为混浊。汛期暴涨暴落，破坏性大，良田冲毁，偶使河床改道，灾害严重。枯期可趟水而过，冬季结冰，人车可履冰。

劳山河 全长 22 公里，流域面积 2049 平方公里，源于九沿山南侧，流经劳山乡苏家河、林沟、劳山、小劳山、白土坡、臭河子至城关镇红旗行政村入洛河。常流水细小清澈，洪期混浊。

府村河 全长 36 公里，流域面积 395 平方公里。源于剪子条梁东南侧，流经府村、东沟至道镇乡纸房入洛河。其河水平缓清澈，无大洪水，河槽地可种植水稻。

雨岔河 全长 30 公里，流域面积 176 平方公里，源于大路峁，纵贯雨岔乡全境，至下寺湾乡杨崖窑、程家纸坊入洛河。

清泉河 全长 24 公里，流域面积 155 平方公里。源于大梁西南侧，流经三岔口、清泉、柴窑、坡底等村，至麻子街入洛河。

大庄河 全长 20 公里，流域面积 127 平方公里，流经大庄河、梁庄等村，至石门村入洛河。

龙咀沟河 全长 23 公里，流域面积 103 平方公里，流经龙咀沟、高家沟等村，至齐家砭入洛河。

岳屯河 全长 24 公里，流域面积 104 平方公里，流经新庄、岳屯，至

杨家坪入洛河。

第五章 土 壤

甘泉县土壤类型多种多样，有黄土性土、黑垆土、垆褐土、红胶土、水稻土5个土类，9个亚类，18个土属，43个土种。

黄土性土系统 包括黄绵土、淤土2个亚类。划分为黄绵土、坡黄绵土、川台黄绵土、草灌灰绵土、二色土、河淤土6个土属，含25个土种。

黄绵土土层深厚，具有耕作熟化层、心土层和母质层等层次。耕作熟化层厚约20厘米，含有机质0.5—1%。质地分粉砂壤土，土体疏松多孔，通气透水，口松易耕，无良好结构，保墒性能差，易受侵蚀和干旱威胁。土壤含氮量大，含矿质物养分多。土壤肥力较高，易于培肥熟化。

黑垆土系统 包括黑垆土1个亚类。划分为黑垆土、黄盖黑垆土、侵蚀黑垆土、绣黑垆、黄盖绣黑垆土5个土属，含9个土种。

黑垆土土层深厚，分熟化耕种层、垆土层和母质层。土壤有机含量约1~1.3%，深达1米。黑垆土具有供肥熟化层深厚，愈向下层，保肥供肥性能愈大，矿质营养丰富，氮磷含量不足。黑垆土表土多为壤土，土质疏松，结构良好，透水保墒力强，适耕较长。

红土系统 包括红胶土1个亚类，红胶土1个土属，含2个土种。

红胶土耕层为12~16厘米，灰棕色或浅红色粘土，块状、粒状结构，有机含量极少。耕层下为浅红色粘土，作物根系不易下扎，透水性差，耕性不良。适耕期短，土性凉，肥力低。

褐土系统 包括碳酸盐褐土、典型褐土、褐土性土3个亚类。划分为碳酸盐褐土、典型褐土、黄褐土性土、褐土性土4个土属，含5个土种。

褐土分层明显，含腐殖质，褐色为主；呈粒状或团粒状结构。心土含粘粒较多，呈核粒状或块结构，表层粘粒较低。耕作后表土有机质骤降，碳酸盐增高，蓄水抗旱性差。

水稻土系统 包括潜育性水稻土和潴育性水稻土2个亚类，划分为2个土属，含2个土种。

水稻土是在栽培水稻过程中，经过长期的水耕熟化作用后形成的土壤类

型，其母质是冲积堆积物。甘泉水稻土质地粗，泥脚浅，熟化度低，结构块状，疏松，有机含量高，肥力较高。

据土壤普查表明：全县 0~20cm 耕层中，有机质含量为 1.0209%，含氮 0.0779%，碱解氮 63.1ppm，速效钾 160.5ppm，氮磷比为 5.5：1。全县 221 个农化样分析计算：一是土壤潜在肥力高，有机质和全氮含量属中、高水平，分别占到 57.5% 和 82.4%；二是速效氮比较充足，属中、高水平，占 96.4%；三是速效钾较为丰富，含量均大于 100ppm，属高水平；四是速效磷极度缺乏，小于 100ppm 的农化样占 91.4%，属低水平。

从全县 42 个剖面，64 个土样中对 5 种微量元素化验分析，其平均含量为：硼(B)为 0.245ppm，锰(Mn)为 5.19ppm，锌(Zn)为 0.163ppm，铜(Cu)为 1.45ppm，铁(Fe)为 5.65ppm，除铜适量外，硼最缺，锌、锰、铁属严重缺乏或缺乏。

甘泉县不同地形的土壤养分含量表

地 形	有机质 %	全 氮 %	碱解氮 ppm%	速效磷 ppm	速效钾 ppm
山 地	1.0683	0.767	64.8	3.6	119.8
川 地	1.0355	0.0736	61.5	5.7	1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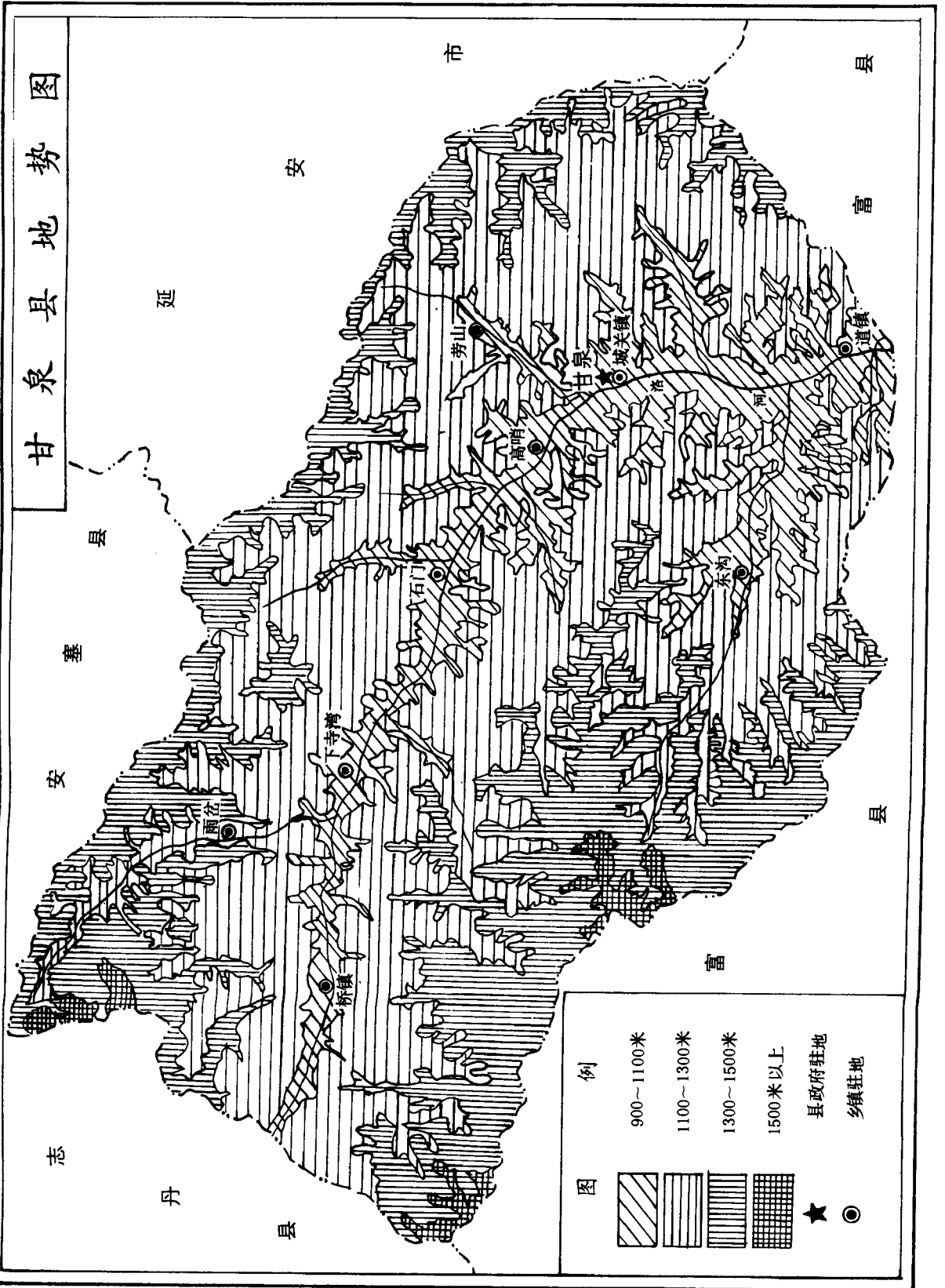
甘泉县土壤微量元素含量表 (ppm)

类 别	硼 B	锰 Mn	锌 Zn	铜 Cu	铁 Fe
黑垆土	0.260	4.70	0.590	0.799	5.19
黄土性土	0.242	4.81	0.576	1.366	4.16
红 土	0.217	3.68	0.773	0.550	3.90
水稻土	0.329	11.50	1.134	3.925	22.30
褐 土	0.268	6.93	0.506	2.950	1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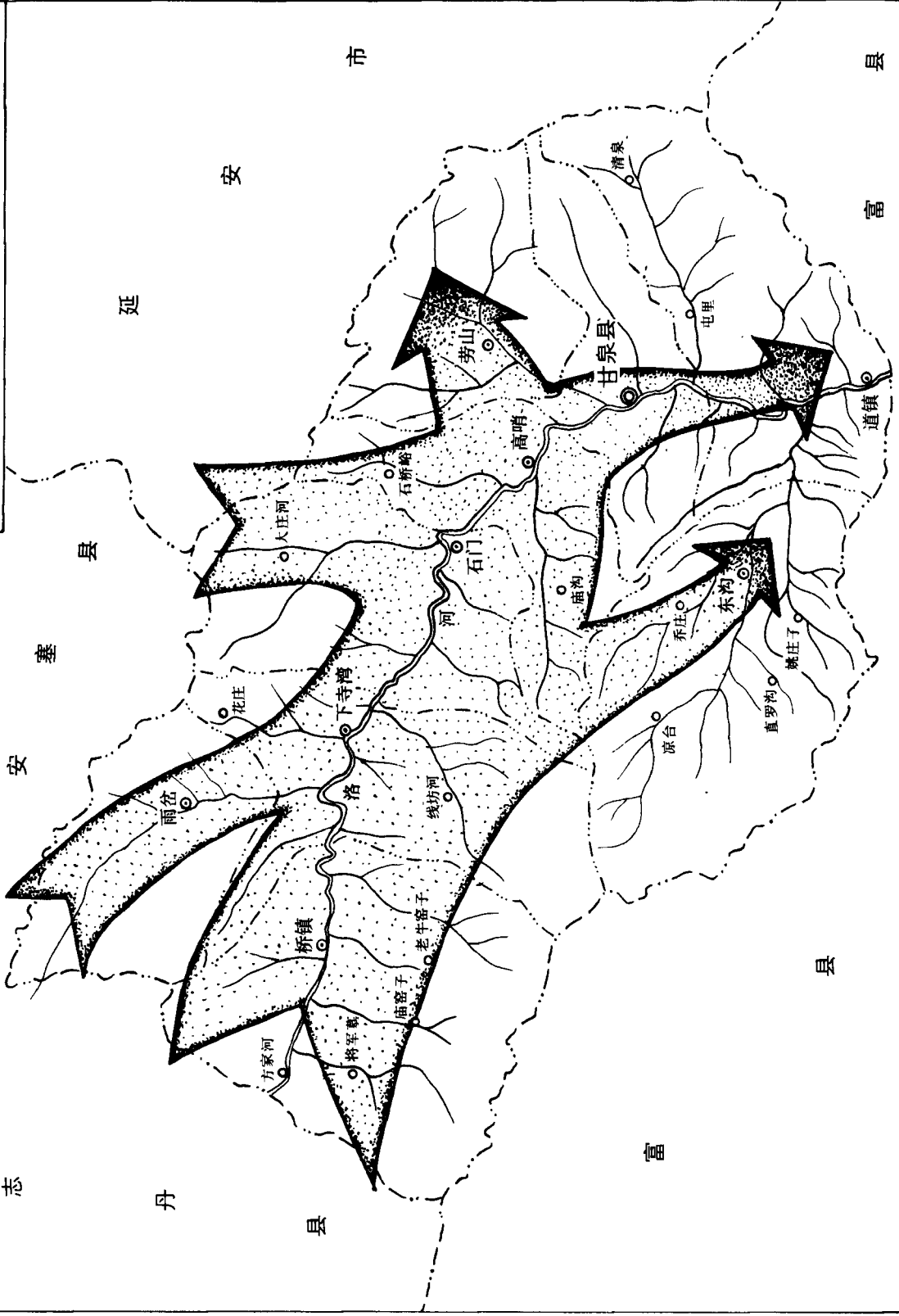
甘泉县土壤耕层养分含量表

土壤类型	有机质 %	全氮 %	碱解氮 ppm%	速效磷 ppm	速效钾 ppm
黑土	1.085	0.0746	61.4	5.9	189.5
坡黄绵土	1.0338	0.0764	62.9	4	118.8
川台黄绵土	0.9591	0.0929	56.3	4.4	165.00
坡灰黄绵土	1.2761	0.0918	86.-	3.8	160.-
川台灰黄绵土	1.0485	0.0742	62.9	6.4	202.9
二色土	1.909	0.0728	73	8.5	187-
砂礓红胶土	1.3334	0.0859	71	3	125
水稻土	0.9969	0.0740	54.5	6	158
底砂(石)淤绵沙土	0.9209	0.0653	55.4	6	185.6
砾质土	0.8456	0.0707	58.1	7.2	186.3

甘泉县地势图



甘泉县冰电路径图



自然资源志

第一章 矿藏资源

甘泉县地域广阔，矿藏丰富，主要有煤、油页岩、泥灰岩、石油、天然气、瓷土、石灰石及少量的金、银、铜、铁等。

煤 系上三迭系延长组第五岩层(T_3V^5)，是陕北三迭纪湖盆已进入衰亡后期，湖滨相沉积层中形成的煤层，分布在城关镇炭窑沟、道镇乡焦庄、柴窑及蒲家沟一带。地质储量 1650 万吨，采厚 0.5~0.7 米。原煤发热量 7500~8200 千卡/公斤，灰分 12~19%，含硫 0.4~1.34%，为 2 号气煤。

油页岩 系上侏罗安定群油页岩层，厚度 8~15 米，油页岩与黑色页岩交互出现，顶部为泥岩和泥灰岩互层。矿床类型属内陆盆地沼泽相式油页岩，工业价值小，分布于县境中部洛河两岸。

石油 产油层为侏罗系延安统和上三迭系延长统长(2)、长(9)。主力油层属三角洲平原分流河道沉积。油层深 500~800 米，厚度 60~70 米，岩性为硬砂质长石砂岩。共分 3 个油层，即长₂²⁻¹、长₂²⁻²、长₂²⁻³，每层厚 20 米，孔隙度 16%，渗透率 8.3 毫达西，为油水同层，主要分布在下寺湾、石门、雨岔、桥镇一带，面积 84 平方公里，总储油量 2784 万吨。

天然气 境内天然气系伴生气田，属浅油气层，储量不明，主要分布在石门乡王家坪以北，因技术及资金不足，尚未开发利用。

石灰石 分层状料石和结核状料石。层状料石赋存于第三系上新趾马红土层底部，厚度为 2~2.5 米，主要分布在劳山、姚店、清泉及高哨一带。结核状料石产于新生界各地层的底部，呈团块状或不规则状，常出现在现代河床上及一、二级支沟的各地或在近沟头位置，分布广泛，但不宜大规模开采。

泥灰岩(俗称羊肝石) 色泽呈红色或灰色，薄层状，中等硬度，氧化钙含量 30%，属高硅、高镁、低钙矿石，主要分布在王家坪、下寺湾、府村一带。

紫砂土 赋存于延安组，由侏罗系中、下统延安(J-Y)的黄色、灰白

色、紫红色长石砂岩、泥岩和岩石类粉矿岩及第四系黄土组成。按其自然类型分为紫红色和含青灰色粘土团块的紫红色粘土。矿石总储量 322468.86 吨，总剥采比 1.5:1。主要分布在道镇乡六里岭一带，城关镇姚店有少量瓷土，可烧制陶器。

砂(沙子) 主要分布在下寺湾乡程家纸房后山，预测储量 4000 万方，砂质好，易开采，可直接使用。

石 建材之一，分布广泛，川道、沟渠均有。石质较好的有劳山青石及城关镇王庄、县屯之石。

铁 道镇乡红土沟、府村一带有少量铁矿，储量不明。

金、银、铜 储量极少，未探明。

第二章 水 资 源

全县过境河容水总量 3.142 亿立方米，自产水 6.122 万立方米。地表水径流总量 0.6129 亿立方米，占总降水量 4.7%；浅层地下水总量 0.391 亿立方米，占总降水量的 2.3%。通过土壤、植物、水面等途径蒸发，平均蒸发深度 523 毫米，蒸腾水量 11.99 亿立方米，占总降水量的 92.9%。

第一节 地 表 水

甘泉大部分地域属黄河流域的洛河水系。洛河在境内长 95 公里，高程 1.090~950 米，总落差 140 米，平均比降 1/680，径流量 3.25 立方米/秒。最大流量 5130 立方米/秒，最小流量 1.52 立方米/秒，最大洪峰流量 5.210 立方米/秒(1977 年 7 月 6 日)。

境内有 1 公里以上支毛沟 1311 条。其中流域面积 40 平方公里以上，常流量直入洛河的支沟 15 条。

全县多年平均地表水总量 6122.23 万立方米。集水面积 2.292 平方公里，以径流分，可分为 3 个水资源区：即洛河沿岸自流灌区，集水面积 314.3 公里，径流总量 1037.19 万立方米；丘陵沟壑中度蓄堤灌区，集水面积 801.8 公里，径流总量为 2387.34 万立方米；水土涵养绿色植被保护区，

集水面积 1175.9 公里，径流总量 2697.7 万立方米；50%保证率径流量 6083 万立方米，75%的保证率径流量 5168.62 万立方米。径流量年内季节变化大，冬季为贫水期，夏季为丰水期，大部分河流夏季流量约占年平均总量的 65% 以上。

第二节 地下水

地下水资源总量 2652.9 万立方米，其特点是水少，分布不均匀。深层地下水，一般埋藏 10~15 米左右。单井涌水量 0.1~0.9 秒/公升，最大可达 15 公升。水层多分布梁、峁林区，因沟壑纵横切割严重，地下水出露很多，形成泉眼，但水量不大，多在 0.5 公升/秒，最大 5~15 公升/秒。境内美水泉出露于现代沟谷中高出河床面 50~100 米，全县共有大小泉眼 300 余眼。浅层地下水，除少部分继续下渗补给深层地下基岩外，其余均以泉的形式从沟渗流，排泄于河道，地下水多年平均天然补给数量为 0.31 亿立方米。

第三节 水质

甘泉水质以中矿化型为主，一般属微碱性软水和适度硬水，总硬度 10~50 德国度，PH7~8.5 左右，含各种盐类总量 258~700 毫克，硫酸根 (SO_4^{-2}) 含量每公升 4~90 毫克，氯(Cl)含量每公升 5~70 毫克。桥镇、下寺湾、石门、道镇乡及城关镇等，大部分村庄河流化学类型以 H_2CO_3 (碳酸)- K^+ (钾)- Na^+ (钠)- Mg^{+2} (镁)为主，部分村庄亦有 SO_4^{-2} (硫酸根)- HCO_3^{-} (碳酸)- K^+ - Na^+ (钾钠)- Mg^{+2} 类型，有沉积物，一般为非腐蚀性水。美水泉水总硬度平均 10~11，永硬度 0(德国度)PH6.9~7.8，硫酸根 (SO_4^{-2}) 含量 5~7 毫克，氯(Cl)5~6 毫克，人食、灌溉、工业等均可使用，无锅垢沉积。

20~30 米以内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中性偏碱，PH 值 7.1~8.4，总硬度 8.8~16 德国度，深度在 25~50 米时，总硬度显著增加，有的高达 70 德国度，PH 值达 12~20。城关镇地下水，化学类型以 $\text{HCO}_3^- \sim \text{NaMg}^{++}$ 为主，部分 $\text{Cl} + \text{SO}_4^- - \text{Na}^+$ ，亦有一些 $\text{SO}_4^- + \text{NO}_3 + \text{Ca}^{++} + \text{Na}^+$ 类型。境内多部地带水质优良，宜于灌溉和人、畜饮用。

洛河水属中性偏碱水质，PH 值 7.0，总硬度 29.72 德国度，泥沙量大，四季混浊。据 1981 年观测化验，淤积层中含有大量有机物质，其主要成份为速效磷 0.122%，钾 4.25%，用于灌溉，可改造沙板地、胶泥地、盐碱地。美水泉水质味甘甜，矿化度不高，含有多种对人体有益的元素，可作矿泉水。

第四节 水资源利用

甘泉水资源总量 6083 万立方米，其中沟道常流径流 0.6129 亿立方米，人均占有水量 1.174 立方米，亩均占有水量 198 立方米。水蕴藏量大，洛河按 50% 保证率 25 立方米/秒，以流量计算，可开发量 1377 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甘泉县无任何水利建设工程，仅有自然水地 709 亩(园地和自流浇水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群众自办小型多样的水利工程为主，引水、打井灌溉田地。1957 年，全县水浇地发展为 1610 亩，比 1949 年增加 1.27 倍。截止 1982 年，共兴建水利工程 307 项，有效灌溉面积 28168 亩，其中稻田 1070 亩，保证灌溉面积 20700 亩。开发利用 50% 保证率为 1.411 万立方米，占水资源总量的 23.1%。

地下水是境内人畜饮用的主要水源，开发利用现状 107 万立方米，中期 296 万立方米，远期 354 万立方米。

第三章 土地资源

甘泉土地资源丰富，结构较合理，以黄绵土为主。全县总土地面积 3427055.8 亩，折合为 2284.7 平方公里，分布在桥镇乡 546772.7 亩，下寺湾乡 363139.3 亩，雨岔乡 294038.1 亩，高哨乡 298254.5 亩，石门乡 298254.5 亩，城关镇 187354.4 亩，劳山乡 303052 亩，道镇乡 494219.5 亩，东沟乡 527526.8 亩。

全县农业耕地 628790.4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8.35%；林地面积 2303097.2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67.2%；草地面积 384409 亩，占总土地面

积的 11.22%；园地面积 5901.8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17%；居民及工矿用地 2423.4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71%；交通用地 5134.6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15%；水域 22657.8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66%；未利用土地 52830.6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54%。人均占有土地 52.7 亩，人均耕地 2.4 亩。

耕地坡度为 5 个级别。即 1 级：地面倾角 < 2 度，基本无侵蚀，适宜自流灌溉，且排水不畅，面积 44355.8 亩，主要分布在桥镇 7826.7 亩，下寺湾乡 6909.7 亩，石门乡 4816 亩，高哨乡 4856.8 亩，城关镇 4621.1 亩，道镇乡 2625.3 亩，东沟乡为 2346.5 亩，劳山乡 303.7 亩；2 级：地面倾角为 $2 \sim 6$ 度，有轻度土壤侵蚀，自流灌溉困难，面积 25632.1 亩，主要分布在川台地上，东沟乡 15750.2 亩，道镇乡 2704.8 亩，下寺湾乡 3444.1 亩，高哨乡 1676.2 亩，其它乡有零星分布；3 级：地面倾角 $6 \sim 15$ 度，面积 141244.7 亩（梯田 5148.6 亩，坡地 136096.1 亩），分布在石门乡 37097.7 亩，劳山乡 9058.2 亩，雨岔乡 6334.4 亩，道镇乡 2754.9 亩，东沟乡 1875.8 亩，其余各乡有零星分布；4 级：地面倾角 $15 \sim 25$ 度，面积 391289.7 亩。水土流失严重，分布在劳山乡 45594.6 亩，雨岔乡 35296 亩，石门乡 55989.4 亩，东沟乡 18655.7 亩，高哨乡 37612.3 亩，其余各乡有零星分布；5 级：地面倾角 25 度以上，面积 25803.4 亩（梯田 24.2 亩、轮歇地 25779.2 亩），水土流失最严重，宜逐步还林还牧，分布在劳山乡 2551.3 亩，雨岔乡 4570 亩，东沟乡 1171.5 亩，石门乡 4001.7 亩，道镇乡 4672.1 亩，城关镇 1965.7 亩，其余各乡零星分布。

境内成土母质有：黄土、三趾马红土、冲积物（由洛河及支流携带的泥沙及黄土）、坡积物（岩石风化产物或其它物质受流水搬运及重力作用，在坡的下部或山麓平缓地带的堆积物）、残积物。

全县土壤均呈规律分布，即黄绵土面积为 1616415.56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47.91%，遍布全县；淤土面积 32644.4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97%，主要分布在洛河两岸及支流的两侧；黑垆土面积 46073.75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37%，分布在洛河两岸较高的台地上；褐土面积 1692301.82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50.16%，主要分布在各大小沟沿线以下的阴坡下，或海拔 1200 米以上的山地；水稻土面积 2543.29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08%，主要分布在府村、清泉、乱柴沟、龙咀沟的沟谷底部；红土水稻土面积 16263.86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48%，主要分布在陡坡、沟湾地带。

第四章 植物资源

甘泉县植物资源丰富，面积广阔，种类繁多，有森林资源 1742800 亩，覆盖率达 50.61%；草资源 1007298 亩，共 71 科 365 种；农作物种植 465524.73 亩。

第一节 森林资源

甘泉是地带性植被，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地带的北部落叶栎叶林区地带，全县乔木、灌木林覆盖率 50.69%。

森林以幼年杂木林为主。林龄结构中，次生林约占五分之四。活木蓄积总量为 425.31 立方米，年粗长率 5.3%，粗长量 225000 立方米。净生长率 2.15%，净生长量 91000 立方米。森林多呈片状或混合分布，阳坡多为灌丛或荒草，阴坡为森林。

森林树种单纯，乔木林以山杨、辽东栎为主，其次有白桦、侧柏、油松、刺槐、山桃、杜梨、水楸子等；灌木林以虎榛子、紫穗槐、胡枝子、黄刺玫、绣线菊、狼牙刺、黑格兰等为主。灌木丛多疏林相混，成片纯灌木林少；经济林 7831 亩，占有林面积的 0.54%，树种有苹果、梨、桃、杏、核桃、李子等；人口林面积 12400 亩，占有林面积的 0.9%。

裸子植物 多为乔木或灌木，木质藤本少，有 6 科 8 属 10 余种，其中银杏属、水杉属中国特有，境内偶有盆栽苏铁。高哨乡白鹿寺仅有 1 株银杏树，高 22 米，树龄 1200 余年。境内松科有油松、落叶松、樟子松等数种，偶有水杉(杉科)及侧柏(柏科)。

被子植物 主要有杨柳科、毛茛科、榆科、桦木科、唇形科、蔷薇科、木兰科、葛科等。主要树种有：山杨(俗称贝档)，蓄积木材 3184300 立方米，占总蓄积 75.3%，多生长在阴坡、半阴坡；栎树(俗称桐树)，木材蓄积 704300 立方米，占总蓄积 16.9%，多生长在阴坡、半阴坡；桦树，有白桦、黑桦，白桦多生长在阴坡缓平处，多纯林，木质致密，可做器具，桦皮易燃；榆树，木质坚硬，可做器具，榆钱可食，榆皮干后可磨成面，以代沙

蒿面，境内主要有山榆、家榆、刺榆、大果榆、黄榆等；槐树，木质坚硬，有刺槐、中槐、紫穗槐等，刺槐花可食；柳树，有旱柳、垂柳、红柳、杠柳等种；桃树，有山桃、家桃、水蜜桃等种。另有核桃、杏树、杜梨、苹果、桑树、枣树、酸枣树、山楂、椴树、楸树、桐树(山桐、泡桐)、漆树、槭树、栎树、榛树、虎榛子、胡枝子、胡颓子、白芨梢、剪子梢、枸杞子、杭子梢、黄刺玫、狼牙刺、黑格兰、丁香、连翘、柠条、荆条、沙棘、蔷薇、木瓜、绣线菊、枸杞子、季氏五加、葡萄、葛藤等。

第二节 草 资 源

全县草资源 1007298 亩，可利用 946405 亩，平均亩产草 62.5 斤，可载畜羊 166600 只。草种繁多，主要草本植物有：茭蒿、黄蒿、臭蒿、铁杆蒿、青蒿、茵陈蒿、艾蒿、日本蒿、冷蒿、红蚊马先蒿、萎蒿、苍术、大针茅、白茅、本氏针茅、本氏羽茅、羊茅、白羊草、狼尾草、黄菅草、鬼针草、含羞草、苎草、芨芨草、龙须草、龙牙草、铁线草、蒲草、稗草、冰草、马蔺草(马兰、马莲)、蒲公英、夏桔草、沙草、山丹丹、旋覆花、野菊花、狼尾花、野棉花、炒石花、野玫瑰、薄荷花、灯笼花、马牙草、草莓、蛇莓(蛇蝎子)、野山药、白藤、苦菜、马齿苋、地肤、紫花苜蓿、野苜蓿、串地苜蓿、草木樨、突叶铁扫帚、山葱、次苋、灰条、小蒜、芦苇、沙蓬、麦蓬、沙葎(马奶奶)、大茴香、小茴香、苕子、野蓖麻、野稀子、大辣、蒺藜、野篇石、死娃娃草、生瓜瓜、野蔓豆、野蛇豆、一山花牛旁、二色棘豆、泽蒙、死娃娃胳膊、早熟禾、春箭筈、毛苕子、水芹、飞廉、篇蓄、三枝、地梭、窃衣、喜阳糙苏、刺薊、多花米口袋、瓜子金、铺散闭穗、晚熟闭穗、鸡儿肠、玉竹、异叶败浆、独花泥湖菜、多茎委陵菜、歪头菜、委陵菜、苦买菜、结缕草、细叶苔草、苦苣草、厚穗冰草、一丁草、绿毛鹅冠草、翻白草、野古草等。

第三节 农作物资源

甘泉县农作物有禾木科、豆科、葫芦科、茄科、百合科等。主要种类有谷子、糜子(有软糜、硬糜、红、黑糜等)、稻子、高粱、玉米、麦子、荞麦、苦荞、大豆(分双青豆、黑豆、黄豆)、赤小豆(又称红小豆)、小豆、豇

豆、豌豆、扁豆、蔓豆、线麻、芝麻、蓖麻、油菜、黄盖、花生、南瓜、西瓜、冬瓜、蕃瓜、黄瓜、甜瓜、西葫芦、胡芦、菜瓜、洋芋(马铃薯)、红薯、白菜、萝卜、(分红、白、黄、水、糖萝卜)、蔓菁、菠菜、芹菜、茄子、莴笋、甘蓝、结球甘蓝、芥菜、柞菜、韭菜、大蒜、葱(红葱、白葱)、芫荽(通称香菜)、黄花(又称金针菜)、花椰菜(通称菜花)、莲菜(又称莲藕)等。

第四节 药用与观赏植物

药用植物 主要有车前、甘草、大黄、当归、党参、枸杞、贝母、羌活、黄连、远志、黄芪、黄柏、天麻、地骨皮(即苦枸杞根皮)、地榆、防风、前胡、黄芩、柴胡、木贼、五加、菖蒲、木通、半夏、沙参、白芷、苍术、桔梗、连翘、五味子、二丑(牵牛花籽)、枳实、山楂、芍药、菟丝子、薄荷、黄花、毛茛、大蓟、蒺藜、牛旁、苍耳、侧柏、木瓜、甘草、槲寄生、白芨、菊花、紫荆、冬青、仙鹤草、猪鬃草、金盏花、牡丹、水仙、夹竹桃、风仙、红花、生地、杜仲、玄参、山芋、桃仁、杏仁、夏枯草等。

观赏植物 主要有菊花、葵花、蜀葵(有红、黄、紫、白等种颜色)、龙葵、百合、野百合、蔷薇、虞美人(有紫红、艳红、粉红等色)、紫丁香(有紫、白色)、紫茉莉(有红、白、黄、紫色)、紫薇、紫荆、月季、海棠、金盏花、兰花(有君子兰、吊兰、剑兰)、牡丹、天竺葵、水仙、牵牛花(有淡红、紫红、紫蓝花)、石竹(有红、紫、白色)、马兰、风仙、鸡冠花、仙人鞭、仙人掌、仙人球(花有红、白色)、夹竹桃、冬青、美人蕉、玉簪、雁来红、萱花(有白、粉色)、万年青、玻璃翠、倒吊金钟、四季果等。

第五章 动物资源

低等动物类 有蚯蚓、沙蚕、蚂蟥、蜗牛、园蜘蛛、红蜘蛛、小蜘蛛、蝎子、蝉、螞等。

昆虫类 有衣鱼、蜉蝣、蜻蜓、豆娘、蟑螂、地鳖虫、螳螂、白蚁、蝗虫、蟋蟀、臭虫、蝉、蝼蛄、蝥象、蚜虫(俗称油旱)、金龟子、天牛、草蜻

蛉、蝴蝶、蛾子、蚊子、苍蝇、蚂蚁、蜂、蛔虫、蛲虫、绦虫、斑蝥。

鱼类 主要有鲤鱼、草鱼、红鱼、青鱼、鳙鱼(即胖头鱼)。两栖动物种类较多,多属无尾目的蟾蜍科和蛙科。主要有蟾蜍(俗称癞蛤蟆)、青蛙。爬行动物有鳖、壁虎、眼镜蛇、蝮蛇、竹叶青、偶有银环蛇、赤练蛇。

鸟类 主要有鸭、鹅、老鹰、鸡、野鸡、山鸡、鸽、斑鸠、杜鹃、雀鹰、猫头鹰、鸱鸺、戴胜、啄木鸟、燕、喜鹊、灰喜鹊、乌鸦、大咀乌鸦、寒鸦、百灵、黄鹌、柳莺、山雀、麻雀、朱雀、鹩怪子、黄告、鸽虎、憨半痴、画眉、鹦鹉、八哥(人工饲养)。

兽类 主要有鼯鼠、(俗称瞎狨)、兔(有家兔、野兔)、蝙蝠、鼠兔、紫貂、鼠(有家鼠)、鼯鼠、松鼠、金花鼠、田鼠、大仓鼠、社鼠、大林姬鼠、狼、狐、豺、狗、狼狗、狮子狗、黄鼬、青鼬、狗獾、水獭、豹猫、猫、金钱豹、马、骡、驴、牛、猪、山羊、(有黑山羊、白绒山羊)、绵羊、野猪、孢子(也称黄羊、野羊)。

自然灾害志

甘泉县自公元 16 世纪至 1989 年，共出现旱、涝（水灾）、霜冻、风、虫灾害 350 年次，其中仅旱灾就发生过 161 年次。凡遇灾害之年，均危及人畜生命。唐开元十五年(727)，春时大旱，七月洛水溢，入鄜州（富县）城，死者无算，漂甘泉、富县、洛川沿洛河居民两千余家。元至正十八年(1358)，鄜州（今富县）、甘泉一带出现大旱，人们以草根、树皮代食，随之发生人犬相食，人吃人的惨景。官方惊呼：“饿殍遍地，一片焦土”。旱灾多以春旱为主，难以播田下种，而秋季早霜杀稼，致民死地。明隆庆六年(1527)，延安府大旱，饥人相食。明万历十年(1582)，延安大旱，饥人相食。民国十八年(1929)，全省 91 县，报旱灾者 88 县，夏麦颗粒无收，种麦又复失时，赤地千里，青草毫无。十九年(1930)，三年不雨，颗粒未收，饿殍遍野。

1941 年，陕北各县三年大旱，灾民野草食尽，继以牛粪充食，饿殍遗尸亦复争食，惨不忍闻。

1945 年，因去秋种麦之时久旱未雨，播种失时，入冬少雪，开春奇寒，气候干旱，苗多枯萎，入春以来未普遍降雨，清明时节旱象已伏，及至麦苗出穗扬花之时，复遇早风，摧残殆尽。7 月 17 日，陕甘宁边区旱灾严重，李鼎铭、林伯渠签发了《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防旱备荒的训令》。训令要求边区人民动员起来，抗旱夺丰收。据甘泉县抗日民主政府统计，因旱情严重，全县有 35700 亩农田未下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虽多次出现水、旱灾，但共产党组织人民抗灾救灾，使人民群众在灾害之年得以安居乐业。

1982 年，甘泉旱情十分严重。4 月 21 日雨后至 8 月滴雨未下，致玉米、谷子干萎，河水断流，全县 283 个生产队(村)严重干旱，占总耕地面积的 38.5%。甘泉县人民政府拨出大量救灾物资，并组织人民群众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在“抗旱夺丰收”的号召下，粮食总产达 2185 万公斤。

第一章 灾害记实

第一节 旱 灾

商 汤(前 17~11 世纪), 大旱七年, 洛河水干枯。

周 幽王三年, (前 779), 三川竭(西周时, 以泾、渭、洛河为三川)。

西汉 武帝建元四年(前 137)六月旱。

元朔五年(前 124), 春大旱。

元守三年(前 120), 夏大旱。

元封三年(前 108), 夏旱。

元封四年(前 107), 夏大旱, 民死, 伤无计。

元封六年(前 105)五月旱, 秋大旱。

天汉元年(前 100), 夏大旱。

天汉三年(前 98), 夏大旱。

太始二年(前 95), 秋旱。

征和元年(前 92), 夏大旱。

东晋 太元四年(379), 陕西大旱。

唐 武德七年(624), 陕北秋旱, 延州河水清。

永淳元年(682), 陕北春旱, 日色如赤者。

久视元年(700), 陕北旱。

长安三年(703), 陕北大旱, 冬天雪。

神龙元年(705), 陕北大旱。

大历二年(767), 陕北六月大旱。

大历七年(772), 陕北五月旱。

建中三年(782), 陕西自五月不雨, 至七月。

元和十年(815), 春旱。

大和八年(834), 陕北旱。

后汉 乾祐二年(949)六月旱。

宋 建隆三年(962), 春夏不雨。

太平兴国二年(977)四月, 旱、饥。

绍兴三十一年(1161), 鄜延路旱。

元至治二年(1322)三月, 延安、甘泉旱、饥。

至正十八年(1358), 鄜州大旱, 人民饥。

明 洪武五年(1372)七月, 延安所属各县旱。

洪武六年(1373)七月, 延安府旱, 人相食。

宣德三年(1428), 甘泉大旱, 民饥。

正统四年(1439), 陕西春夏旱, 延安府所属夏旱秋涝, 田禾无收。

天顺五年(1461)延安诸府亢旱, 麦无收。

成化十七年(1481), 陕西连年亢旱, 六月甲辰期, 以旱灾免征延安等府、州、县粮。

成化十八年(1482), 陕西旱。

弘治十年(1497)九月, 以旱灾免征延安等府夏粮。

弘治十一年(1498), 以旱、雹灾免征延安府粮。

弘治十三年(1500), 以旱、雹灾免延安府秋税粮。

正德元年(1506)四月, 以旱灾免延安府所属州县税粮四万六千余。

正德六年(1511)十二月, 以雹灾免延安府所属税粮有差。

嘉靖三十二年(1553), 鄜州夏四月无雨水, 时久大旱。

万历三十五年(1607)大旱, 渭、洛水皆清。

崇祯元年(1628)四至七月不雨, 延安饥。十二月, 草木皆枯, 肤施春至秋俱无雨, 禾苗尽枯, 岁大饥。

崇祯二年(1629), 大旱, 延安府各县饿殍载道。

崇祯四年(1631), 全省旱灾, 榆林、延安春夏大旱。

崇祯五年(1632), 甘泉旱, 大饥, 民食草根、树皮、软石, 僵尸遍野。

崇祯十一年(1638), 延安大旱。

清 顺治八年(1651), 甘泉四月至九月不雨。

康熙十八年(1679), 甘泉夏禾不登。

康熙六十年(1721), 甘泉春旱。

雍正十二年(1734), 甘泉六月旱。

乾隆二十三年(1758), 甘泉春夏之交雨泽稀少, 夏禾被旱。

乾隆二十四年(1759), 甘泉三、四月内雨泽稀少, 秋旱。

乾隆五十年(1785), 甘泉夏大旱, 河涸。

嘉庆元年(1796), 甘泉秋旱。

嘉庆十年(1805), 甘泉夏缺雨, 秋禾被旱。

嘉庆十九年(1814), 延安等十四州县旱。

道光十六年(1836), 甘泉秋雨连绵, 延误秋播。

光绪六年(1880), 甘泉秋旱。

光绪二十七年(1901), 甘泉去冬今春雨泽仍缺, 河有近水种栽之处, 皆干旱枯萎, 灾情未减。

民国十三年(1924), 春亢旱过甚, 入夏以来雹霜为灾, 秋收无望。

十四年(1925), 甘泉夏禾无收, 秋禾枯萎。

十八年(1929), 春冬麦无收成, 秋收二、三成。

十九年(1930), 从十七年起, 至去冬止, 三年不雨, 六料未收, 饿殍遍野。

1937年, 延安各县大旱。

1940年, 久旱不雨, 秋禾难以下种。

1944年, 大旱, 甘泉县35000亩田地未下种。7月雹灾。

1949年, 春旱。

1951年, 春旱。

1952年, 春旱、伏旱。

1954年, 春旱、秋旱。

1955年, 春旱。

1957年, 春旱。

1958年, 春旱、秋旱。

1959年, 春旱。

1961年, 春旱。

1966年, 春旱, 秋旱。

1968年, 春旱、秋旱。

1970年, 春旱。

1973年, 春旱。

1975年, 秋旱。

1979年, 秋旱。

1982年, 秋旱。

1983年, 秋旱。

1984年, 春旱。
1985年, 春旱、伏旱。
1986年, 伏旱、秋旱。
1987年, 春旱。
1988年, 伏旱、秋旱。
1989年, 春旱、秋旱。

第二节 涝 灾

汉 建始三年(前30), 陕北大雨40余日。

唐 贞观十一年(637), 七月, 洛水溢, 600余户被淹。

麟德二年(665)六月, 甘泉大水淹没房(窑)。

神龙元年(705)六月, 洛水暴涨, 坏2000庐舍。

开元十五年(727)七月, 洛水溢入甘泉城关, 平地丈余, 死者无数。

乾宁二年(895), 甘泉雨60日。

明 天顺六年(1462), 秋涝。

清 乾隆十四年(1749)七月二十一日, 洛河水涨, 淹没良田及庐舍。

嘉庆十五年(1810)八月后, 阴雨连绵, 致秋禾霉烂无收。

嘉庆十九年(1814), 延安所属县水灾。

道光十八年(1838), 夏, 大雨10日, 秋大雨, 谷生芽, 洛水涨。

咸丰元年(1851), 洛河水涨, 淹没土地。

同治十一年(1872)六月, 大水淹没田庐。

光绪二十七年(1901)七月十日晨, 洛河大水, 淹没田庐。

民国 二十一年(1932), 春夏之交暴雨, 山洪大发, 淹没田庐。

1953年8月18日, 洛河大水, 道镇村被水淹死村民2人。7月中旬, 洛水暴涨, 水毁青苗364亩。

1977年, 因暴雨洪灾, 毁坏农田1088亩, 冲毁大小水利工程74处, 各类水电机具158件, 仅机具一项损失人民币20余万元。

7月27日午, 劳山公社遭大雨袭击, 冲毁土坝5座, 农作物530亩。28日下午, 石门公社北沟一带暴雨, 水毁石坝8座、土坝20座、大口井2眼、农田117亩。

1981年, 阴雨多, 汛期长, 暴雨来势猛, 因滑坡死亡2人、死羊57

只，倒塌窑洞8孔、房屋7间，水毁水利工程8处，有22个大队、68个生产队遭受洪灾，受灾面积2680亩，减产18万公斤。8月15日县城周围大雨，西门坪20户居民窑洞进水，10余户围墙倒塌。

1982年6月14日，城关镇大暴雨29分钟，降水432毫米，县城南瓦窑沟洪水流量达81.25立方米/秒。

1985年，5月12日1时，洛河洪水溢出桥镇乡王家湾水电站滚水坝。

1988年，秋雨连绵，长达60天，致粮田产量大减。

第三节 雹 灾

唐 元和元年(806)四月雹。

元和八年(813)四月雹。

宋 熙宁元年(1068)秋，雨雹。

元 泰定二年(1325)十二月，延安路雹灾。

泰定三年(1326)六月，延安州、县雨雹。

明 洪武五年(1372)七月，雨雹。

洪武七年(1374)，延安州县六月雨雹。

成化十九年(1483)，陕北雹灾。

弘治十三年(1500)，陕北雹灾。

正德元年(1506)，雨雹为灾。

清 嘉庆三十二年(1553)四月，雹如石榴。

顺治四年(1647)，延安路雹灾。

乾隆九年(1744)，雹灾。

乾隆十年(1745)八月，冰雹。

道光四年(1824)，被雹。

道光十八年(1838)六、七月被雹。

道光十九年(1839)一月，被雹。

光绪四年(1878)七月十二日，劳山镇及许家圪坨被雹。

光绪十七年(1891)八月二十日，甘泉南北二乡油粉村等九村堡降冰雹，宽10余里，长20余里，地内秋禾多被打折。

光绪二十年(1894)，甘泉县被雹。

民国 二十二年(1933)，六月雨雹，大如鸡蛋，夏、秋苗多被打毁。

1952年7月8日，冰雹袭击甘泉，受灾面积41354.7亩，死亡1人，受伤66人。

1954年9月25日，甘泉雹灾，受灾面积38716亩，粮食减产78.9万公斤。

1956年，入夏以来，部分地区遭受冰雹袭击计4次，全县成灾面积9343亩。

1979年7、8、9月雹灾，受灾面积9356亩。

1980年，王坪、下寺湾、城关、劳山、东沟5个公社，遭受雹灾，成灾面积1385亩，粮减产8.35万公斤。

1985年6月16日21时，下寺湾乡九牛塔村降冰雹30分钟，地面厚积30公分，粮食减产50%。8月，冰雹毁去关家沟、安家坪、姚店烤烟面积500亩，经济损失3万元。

1986年6月12日、13日，石门公社连续3次遭受冰雹袭击，受灾14个生产队，成灾面积2140亩。

1989年5月18日，桥镇乡刘老庄、方家河、府君店村连降雨、冰雹，受灾面积3000亩。

第四节 霜 冻 灾

唐 长安四年(704)四月，霜杀禾稼。

宋 乾德二年(964)八月，霜害民田。

元 元贞元年(1295)九月，延安路陨霜杀稼。

明 宣德三年(1428)，秋霜，早田无收。

万历二十九年(1601)秋，陨霜杀稼。

崇祯四年(1631)，陕北大雪黑色，十一月大雪至次年元月不止，人畜死伤过半。

清 道光十六年(1836)八月中旬，天气乍冷，继以繁霜，致各色庄稼未能结实饱满，仅有三、五成收成。

光绪十七年(1891)八月初七、八日，忽降严霜，秋粮收成大减。

光绪十九年(1893)九月十四日大雪。

光绪二十五年(1899)七月下旬至八月上旬，降黑霜，秋禾冻萎，收成无望。

光绪二十六年(1900)七月三十日及八月初二日, 秋禾遭陨黑霜。

光绪二十八年(1902), 秋禾被霜。

民国十九年(1930), 甘泉七、八月连降严霜两次, 荞麦、糜谷杀成秃杆。

第五节 风、虫害

元 延祐元年(1314)五月, 肤施大风, 损人畜。

明 永乐三年(1405)五月蝗。

弘治十年(1497)七月, 以虫害免去延安、府谷各县秋粮。

嘉靖十一年(1532), 陕北四月天黄3日, 蝗虫蔽天, 人取食之。

嘉靖十六年(1537)八月, 忽有蝗入境内洛河川, 大食田穗。次年春, 遍地生子虫, 食豆苗。

万历三十九年(1611), 陕北蝗。

崇祯十二年(1639), 陕北蝗。

清 顺治四年(1647), 甘泉蝗。

康熙六十一年(1722)四月, 甘泉大风拔树。

民国十九年(1930)七月, 发生虫害, 被灾区域长10余公里, 宽5公里, 谷、糜、豆类被害。

二十年(1931), 延安等地黑虫侵食秋禾。

三十三年(1944), 秋夏两季蝗虫。

1979年, 境内玉米黄、白单交, 黑穗发病率为17.6%, 谷子新春四号发病率为32%, 全县粮食减产150万公斤。

第六节 地震与滑坡

地震

宋 宁宗庆元六年(1200), 陕北地震, 波及延安、甘泉, 震级: $4\frac{1}{2}$ 。

明 弘治十四年(1501)正月, 延安地震, 甘泉有声。

隆庆二年(1568)二月, 延安地震, 波及甘泉。

崇祯五年(1632), 延安夏地震, 震级: $4\frac{1}{2}$, 波及甘泉。

清 顺治八年(1651), 延安地震, 震级: 4, 甘泉有声。

顺治十年(1653)七月, 延安地震, 甘泉有声, 房屋皆动, 震级: $4\frac{3}{4}$ 。

滑坡

1987年, 甘泉县城建局测定, 县城北的瓦窑沟及城南五里桥部分地段属滑坡区, 要求在滑坡区居住的居民和行政村村民限期搬迁, 禁止在滑坡地带修建宅基地。

1989年, 县城南五里桥, 西包干线公路边山崩倒塌, 塌方约1万立方米, 使公路通车中断24小时。

甘泉县 1976~1989年自然灾害统计表

年份	灾别	受灾区域	受灾情况
1976	冰雹	全县	受灾面积18269亩, 损失粮食24万公斤。
1977	洪灾	全县	受灾10188亩, 毁坏水利工程74处, 机件180件。
1978	暴雨、冰雹	城关、高哨	受灾面积3500亩, 死伤羊97只。
1979	冰雹	王坪、道镇	受灾面积7536亩。
1980	冰雹	王坪、府村、道镇、劳山	受灾面积8056亩, 粮食减产34.5万公斤。
1981	暴雨	城关	水淹死2人、羊57只, 倒塌房(窑)15间(孔)。
1982	冰雹	城关、王坪	受灾面积4916亩, 粮食减产6万公斤。
1983	冰雹	石门、高哨、道镇	受灾面积13890亩, 绝收808亩。
1984	冰雹	全县	受灾面积52875亩, 减产248万公斤。
1985	冰雹、暴雨	全县	受灾面积17755亩, 损失产量122万公斤。
1986	冰雹	桥镇	受灾面积5030亩。
1987	冰雹	桥镇、下寺湾	受灾面积3000亩。
1988	暴雨、洪水	石门乡	洪水淹死1人、牛1头。
1989	冰雹	桥镇	受灾面积3000亩。

第二章 救灾赈灾

建国前，甘泉县自然灾害频繁，百姓痛苦不堪，历代统治者不关心人民疾苦，如清光绪年间，旱灾，因饥馑而逃散死伤者十之七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历年仍有灾害，但甘泉县人民政府采取防、抗、救相结合的措施，组织群众互济互助，生产自救，及时发放救灾物资，使人民群众安居乐业，顺利渡过难关。

1952年7月8日，冰雹袭击了本县的8个乡，71个自然村，受灾面积达41354.7亩(其中4256.8亩颗粒未收)，有1人被打死，66人被打伤。灾情发生后，县政府于10日晚召开了重灾区各机关、学校、商人代表会议，动员所有的力量加入救灾行列，组成4个救灾慰问小组，不分昼夜奋战在灾区，对受伤者进行及时治疗。政府贷种子34.447石，以私人自由借贷和义仓对换等方式，解决种子15.917石，解决了翻种糜子和荞麦所需种子。县政府拨出救济款345万元，米0.5石，解决了59户缺粮问题。其余缺粮户以义仓粮及私人借贷解决。

1962年，旱、雹、涝灾齐发，全县成灾面积14万亩。政府发放救济粮40万公斤，救济款3.3万元，群众自行调济互借粮食7.5万公斤。

1963年，旱、雹、霜灾齐发，成灾面积4万亩。政府及时下拨救济粮15万公斤，发动群众互借粮食25万公斤。

1964年，全县有23个生产队遭受洪涝灾害，受灾人口1864人，粮食几乎绝收，房屋倒塌损坏544间(孔)。县政府及时下拨返销粮10.5万公斤，减免公购粮8万公斤，县农业银行给灾区拨放无息贷款7377元，政府全年发放救灾款6000元，棉花1500斤，棉布3900尺，绒衣66件。

1977年，洪涝成灾，涉及全县8个公社，毁坏农田10188亩，冲毁大小水利工程74处。县抗旱防汛指挥部即刻将灾情向上级反映，并组织群众重建被毁农田和防洪设施。县政府发放救灾款1万元，救济粮15.5万公斤，衣服300件，鞋70双，被褥50套。

1980年，王坪、下寺湾、城关、劳山、东沟公社遭受雹灾，成灾面积1385亩，减产8.35万公斤。县政府拨救灾款4.9万元，并及时发动群众抗

灾自救，使多数人民生命财产未遭损失。

1982年，洪水使全县成灾面积14万亩，粮食共计减产445万公斤，县政府拨救济款2.3万元，救济粮3.3万公斤。7月2日，王坪公社北沟一场暴雨和冰雹，使7个大队，23个生产队受灾，受灾面积10960亩，成灾面积8160亩，冲走大家畜1头，羊72只，冲毁农田180亩，坝6座，损失粮食50万公斤，经济损失30万元。灾情发生后，县委成立救灾领导小组，到灾民家中调查、慰问，民政局及时拨出救灾款1000元。

1985年8月，冰雹打毁城关镇关家沟、安家坪、姚店烤烟500亩，经济损失3万元。县政府拨救灾款5.5万元，县保险公司按照保险条款给予2.5万元的经济补偿，稳定了烟农生活，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

1988年，雹、水灾使全县受灾面积达3.8万亩，粮食减产160万公斤。部分村庄、道路、农田受到严重破坏，甘桥公路中断48小时以上。灾情发生后，县政府及时安排灾民的生活，解决住房，并发放冬季寒冷救灾衣物，累计拨救灾款6.3万元，救灾粮16万公斤。

甘泉县 1956~1989 年部分年份救灾情况统计表

年份	灾类	成灾面积 (万亩)	减产 (万公斤)	受灾人数 (万个)	救灾款 (万元)	救灾粮 (万公斤)
1956	雹、水	1.2	46	0.36	1	0.38
1961	雹、水	0.6	3.7	0.17	1.05	
1962	旱、水	14.8	245.5	2	3.3	40
1963	旱、霜	4.8	6.25	1.36		15
1964	水			0.18	0.6	10.5
1977	洪水				1	
1978	暴雨	0.1			1	
1979	雹				11	
1980	雹	4.7			4.7	
1981	暴雨	2.4			2.6	

续表

年份	灾类	成灾面积 (万亩)	减产 (万公斤)	受灾人数 (万个)	救灾款 (万元)	救灾粮 (万公斤)
1982	旱、水	14	445		2.3	3.3
1983	水	3	190		2.1	
1984	雹	3.8	160		1.5	
1985	雹、水	12.1	99.5		5.5	
1986	雹	10	639		6	2.5
1987	水、雹	5.6			2	1.5
1988	雹	3.8	160		6.3	16
1989	霜	5		0.54	9	

人 口 志

第一章 人口变动

夏商时期，甘泉就有人类繁衍生息。明洪武二年(1369)，由山西洪洞县大槐树下移民站迁入部分人口，始有人口数量记载，时有 2800 户，23480 人。

境内人口高峰期为明代天顺、嘉靖、隆庆年间，全县约 2530 户，27071 人。清同治二年(1863)，先因兵荒，继以疾疫和野狼伤人，逃亡者过半。至宣统元年(1909)，甘泉有 1280 户，3740 人。

民国年间，外省籍难民流入甘泉，本省榆林地区灾民也相继移入本县。历代甘泉因战事、灾害、兵燹频繁，人口发展起落不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人口总量逐年增加。1949 年，全县人口 17867 人，1979 年，达到 54104 人，1989 年，为 64684 人，比 1949 年增长 3.6 倍，平均每年净增 1170 人。

建国前甘泉县人口统计表

年 代	户数	人口	年代	户数	人口
明洪武二年	2800	23480	1939	2164	10042
明天顺、嘉靖、隆庆	2530	27071	1940	2559	11511
清道光二年(1823)		24100	1941	3101	13762
清宣统元年	1250	3740	1944		17146
民国十二年(1923)		6100	1945		16683
1935	1900	8331	1948		17794
1937	1546	16099			

1949~1989年甘泉县人口统计表

年 代	户 数	人 口	年 代	户 数	人 口
1949	4483	17867	1970	7836	40011
1950	4725	18102	1971	7916	40926
1951	4426	16151	1972	8180	42029
1952	4189	16797	1973	9944	48703
1953	5034	19036	1974	9845	48645
1954	4559	18570	1975	9819	48914
1955	4282	19038	1976	9785	49367
1956	4732	19862	1977	10196	51616
1957	4550	19440	1978	10660	54436
1958	4100	18100	1979	10571	54104
1959	4200	20501	1980	10386	56081
1960	4503	24500	1981	11408	56873
1961	5586	25483	1982	12076	60667
1962	5791	27654	1983	11978	59261
1963	5924	27514	1984	11942	58327
1964	6202	28853	1985	14184	59939
1965	6130	29489	1986	14433	60110
1966	6331	30928	1987	14796	61585
1967	6330	32500	1988	15163	63019
1968	6300	32500	1989	15235	64684
1969	6700	34000			

第一节 出生、死亡

建国前，甘泉人口出生、死亡率无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医疗卫生条件明显改善，人口出生率相应增高。1968年为甘泉人口增长高峰年份，出生人口1843人，出生率为56.7%；死亡人口373人，死亡率11.48%，净增1470人，自然增长率44.2‰。1980~1988年，人口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1989年人口出生率回升，出生人口1107人，出生率17.34‰，死亡人口261人，死亡率4.09‰，净增846人，自然增长率13.07‰。

1968~1989年甘泉县人口增减变化表

年 份	出生人数	死亡人数	净增人数	自然增长率(‰)
1968	1843	373	1470	45.2
1969	1000	368	632	18.59
1970	1426	320	1106	27.6
1971	1223	327	896	21.9
1972	1253	274	979	23.3
1973	1366	369	997	20.5
1974	1522	406	1116	23
1975	1065	386	679	13.9
1976	1020	296	724	14.7
1977	1092	381	711	13.77
1978	1150	330	820	15.06
1979	1058	284	774	14.3
1980	913	252	661	11.78
1981	930	259	671	11.79
1982	1164	279	885	14.58
1983	906	239	667	11.25
1984	861	268	593	10.16
1985	774	228	551	9.2
1986	914	247	667	11.1
1987	803	221	582	9.45
1988	872	232	640	10.15
1989	1107	261	846	13.07

第二节 迁移变动

建国前，甘泉境内因战事、灾害曾几次较大的人口变动。新中国成立后，主要因征兵、结婚、就业安置、国家职工工作调动及安置外地盲流人口等引致人口变动。1968~1989年，迁入人口48824人，迁出39397人。22年间机械增长9427人，平均每年增长429人。

1968~1989年甘泉县人口迁移变化表

年 份	迁入人数	迁出人数	净迁移率 (%)	年 份	迁入人数	迁出人数	净迁移率 (%)
1968	994	439	1.7	1979	2674	3780	-2.04
1969	1228	457	2.25	1980	2429	1732	1.24
1970	3217	811	6	1981	1967	2602	-0.23
1971	1260	229	2.54	1982	1661	2238	-0.95
1972	1890	1072	1.9	1983	1327	3189	-3.14
1973	6556	879	11.45	1984	1427	2608	-2.02
1974	2246	3437	-2.5	1985	3003	1944	1.76
1975	1856	2091	-0.5	1986	1617	2113	-0.83
1976	2304	2613	-0.6	1987	611	1808	-1.94
1977	2354	1165	2.3	1988	2354	1560	1.26
1978	3888	1989	3.48	1989	1964	1141	1.27

第二章 人口构成

建国初期，甘泉县人口年龄接近成年型，人口分布密度每平方公里7.8人，城镇人口所占比例极少。因教育事业落后，60%以上的人不识字。1952~1971年，人口结构发生明显变化，人口年龄结构由成年型向年轻型过渡。1972年后，由于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控制人口增长，人口年龄结构开始向成年型转变。人口分布密度逐年增大，由1972年的每平方公里18人增加到1989年的每平方公里28人。城镇人口所占比重不断上升，至1989年城关区域总人口为16110人，占总人口的24.9%。文化教育事业不断发展，文盲人口与总人口比例降低到32.2%，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占总人口48.9%(1982年人口普查数字)。

第一节 年 龄

人口年龄构成类型分为年轻型、成年型、老年型。其标准是:

年 龄 组	年轻型	成年型	老年型
少年儿童系数 (0~14 岁在总人口中的比重)	40%以上	30~40%	30%以下
老年人口系数 (65 岁及以上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	5%以下	5~10%	10%以上
老少比(65 岁及以上人口 0~14 岁人口)	15%以下	15~30%	30%以上
年龄中位数	20 岁以下	20~30 岁	30 岁以下

建国初期，甘泉人口年龄接近成年型。

建国后，人口年龄构成发生了变化。50~60 年代，少年儿童系数一直偏高并逐年上升，老年人口系数较小，老少比及年龄中位数不断下降，人口年龄构成由成年型向年轻型过渡。70 年代以来，尽管强调计划生育，控制人口的增长，但儿童人口系数仍然不能大幅度下降，老年人口系数仍然较小，老少比和年龄中位数提高速度很慢。截至 1982 年，少年儿童人口系数是 37.67%，老年人口系数是 3.2%，老少比是 8.9%，人口年龄中位数为 20 岁，人口类型属年轻型。

依据国际通用标准，1964、1982 年普查时甘泉县人口年龄构成如下表:

表一

年份	0—14 岁人数	占总人口(%)	65 岁以上	年龄中位数
1964	28747	37.3	10590	
1982	22856	37.67	2044	

表二

年 龄 组	1964		1982	
	人 数	占总人口(%)	人 数	占总人口(%)
0—14	28747	37.3	22856	37.67
15—25	4497	15.8	14596	24.06
26—59	10590	37.3	19802	32.94
60—99 以上	1571	5.54	3413	5.63

甘泉县 1964 年人口年龄状况表

年 龄 项 目	人 口 数			性比例构成(%)		性比例(%)
	合计	男	女	男	女	女=100
总计	28747	15293	13454	53.20	46.80	113.7
0—4	5318	2669	2649	50.19	49.81	100.80
5—9	3951	1939	2012	49.08	50.92	96.4
10—14	3016	1526	1490	50.60	49.40	102.4
15—19	1906	925	981	48.53	51.47	94.3
20—24	2083	1050	1033	50.40	49.60	101.6
25—29	2379	1292	1087	54.31	45.69	118.9
30—34	1838	967	871	52.61	47.39	111.0
35—39	1599	900	699	56.29	43.71	128.8
40—44	1589	913	676	57.46	42.54	135.1
45—49	1388	799	589	57.56	42.44	135.7
50—54	1261	796	465	63.12	36.88	171.2
55—59	1050	664	386	63.24	36.76	172.
60—64	589	371	218	62.99	37.01	170.2
65—69	439	287	152	65.38	34.62	188.8
70—74	214	131	83	61.21	38.79	157.8
75—79	86	48	38	55.81	44.19	126.3
80—84	34	14	20	41.18	58.82	70.0
85—89	5	2	3	40	60	66.7
90—94	1		1	0	100	0
95—99	1		1	0	100	0

甘泉县 1982 年人口年龄状况表

项 目 年 龄	人 口 数			性比例构成(%)		性比例(%)
	合计	男	女	男	女	女=100
总计	60667	31826	28841	52.46	47.54	110.4
0—4	7315	3716	3599	50.8	49.2	103.3
5—9	7442	3837	3605	51.6	48.4	106.5
10—14	8099	4093	4006	50.5	49.5	102.2
15—19	7215	3624	3591	50.2	49.8	100.9
20—24	6199	3166	3033	51.1	48.9	104.4
25—29	5310	2751	2559	51.8	49.2	107.5
30—34	4866	3103	1763	63.7	36.3	176.0
35—39	2628	1374	1254	52.3	47.7	109.6
40—44	3000	1530	1470	51.0	49.0	104.1
45—49	2598	1469	1129	56.0	44.0	130.1
50—54	1876	1082	794	57.6	42.4	136.6
55—59	1706	1013	693	59.3	40.7	146.2
60—64	1369	806	563	58.8	41.2	143.2
65—69	1078	649	429	60.2	39.8	151.3
70—74	605	399	226	65.9	34.1	176.5
75—79	293	189	104	64.5	35.5	181.7
80—84	52	34	18	65.4	34.6	188.9
85—89	15	11	4	73.3	26.7	275
95—99	1		1		100	0

第二节 性 别

建国前，由于封建思想的影响，重男轻女的恶习盛行，遗弃、溺害女婴现象时有发生，妇女社会地位低下，严重地影响了妇女的身心健康，女性死亡率高于男性，致使人口比例失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妇女的社会地位提高，破除了男尊女卑的封建思想，男女人口比例基本平衡。1949年，本县男性9320人，占人口总数的52.2%，女性8547人，占人口总数的47.8%。1989年，男性为33686人，占总人口的52.1%，女性为30998人，占总人口的47.9%。

甘泉县 1949~1989 年历年人口性别构成表

年 度	人 口 数		性比重(%)		性比例(%)
	男	女	男	女	(女=100)
1949	9320	8547	52.2	47.8	109
1954	10430	8140	56.2	43.8	128.1
1959	11100	9400	54.1	45.9	118.1
1964	15318	13535	53.1	46.9	113.2
1969	17911	16089	52.7	47.3	111.3
1974	25513	23132	52.4	47.6	110.1
1979	28703	25401	53.1	46.9	113
1984	30773	27554	52.8	47.2	111.7
1989	33686	30998	52.1	47.9	108.7

1982年，甘泉县各公社人口性别构成情况基本稳定。只有甘泉公社男性人口偏高，主要原因是城镇人口中各企、事业单位男性人口占的比重大。

1982年甘泉县各公社人口性别构成表

公 社	人 口 数		性比重(%)		性比例(%)
	男	女	男	女	(女=100)
合 计	31826	28841	52.5	47.5	110.3
甘泉公社	10221	8887	53.5	46.5	115
桥镇公社	2631	2359	52.7	47.3	111.5
下寺湾公社	4199	3825	52.3	47.7	109.8
王坪公社	4142	3833	51.9	48.1	108.1
劳山公社	2587	2398	51.9	48.1	107.9
道镇公社	5750	5481	51.2	48.8	104.9
府村公社	2296	2058	52.7	47.3	111.6

第三节 地域分布

解放初期，甘泉县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7.8 人，1969 年，每平方公里 15 人，1979 年，每平方公里 24 人，1989 年，每平方公里 28 人。

本县人口密度地区差异较大。据 1989 年统计，城关镇每平方公里 103.3 人；桥镇乡每平方公里 13.6 人；雨岔乡每平方公里 13.7 人；下寺湾乡每平方公里 23 人；石门乡每平方公里 32.5 人；高哨乡每平方公里 30.8 人；劳山乡每平方公里 25 人；道镇乡每平方公里 35.5 人；东沟乡每平方公里 12.6 人。

全县 64684 人，分布在 9 个乡(镇)，2 个居民委员会，13 个居民小组，116 个行政村，295 个自然村中。

第四节 民 族

据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有汉、满、回 3 种民族。其中，汉族 28743 人，占总人口的 99.99%，满族 1 人，回族 3 人，占总人口的 0.01%。随着外地干部职工不断调入，据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有 9 个民族，即：汉族、蒙古族、回族、藏族、苗族、彝族、布依族、满族、土家族。其中，汉族 60614 人，占总人口的 99.91%，各少数民族人口 53 人，占总人口的 0.09%。

第五节 文 化

解放前，本县教育事业落后，有文化的人很少。1945 年仅有学校 13 所，教员 20 名，初小学生 318 人，高小学生 45 人，共 363 人，占总人口(16683 人)的 2.2%。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兴办学校，重视教育事业，人民群众的文化素质不断提高。据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 28747 人，其中大学文化程度 43 人，高中程度 220 人，初中程度 945 人，高小程度 1667 人，初小程度 3369 人，合计 6244 人，占总人口的 21.7%。据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 60667 人。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 29438 人，占 6

岁以上应识字人口的 56.54% (6 岁以上应识字人数为 52065 人), 占总人口的 48.9%。其中, 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116 人, 占应识字人口的 0.2%, 占总人口的 0.19%; 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 3649 人, 占应识字人口的 7%, 占总人口的 6%; 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 8975 人, 占应识字人口的 17.2%, 占总人口的 14.5%; 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 16894 人, 占应识字人口的 32.5%, 占总人口的 27.8%。文盲人口 19540 人, 占应识字人口的 37.5%, 占总人口的 32.2%。与 1964 年相比, 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增加了 11858 人, 增长 8.5 倍; 高中文化程度的人口增加了 3429 人, 增长 15.6 倍; 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增加了 1.7 倍。

第六节 职 业

甘泉县素以农业人口为主, 1942 年全县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98%。建国后, 人口的职业结构仍以农业人口为主。据 1970 年统计, 全县农业人口 36470 人, 占总人口的 91.1%, 非农业人口中除党政军行政干部外, 大部分从事工商业。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 农业生产日益转向商品化生产, 部分农民开始脱离农业劳动从事工业和其它服务性行业。到 1989 年, 农业人口比重下降到 80.3%, 而工矿、建筑和商业、饮食服务业所占比重有所增长, 人口的职业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

1970~1989 年甘泉县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构成表

单位: 人

年 份	总 人 口			比 重 (%)	
	合 计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1970	40011	36470	3541	91.1	8.9
1974	45326	40955	4371	90.4	9.6
1978	54436	47602	6834	87.5	12.5
1982	60667	52942	7538	87.3	12.5
1986	60110	52312	7798	87	13
1989	64684	52138	12546	80.6	19.4

1982年甘泉县城镇职业及人口统计表

单位: 人

职 业 别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26281	17664	8617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475	889	586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事业单位负责人	480	468	2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26	346	80
商业工作人员	223	113	110
服务性工作人员	428	228	200
农、牧、林、渔劳动者	21240	13989	7251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1960	1604	356
其他劳动者	31	27	4

1982年甘泉县各行业人口统计表

单位: 人

行 业 别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26281	17664	8617
农、林、牧、渔业	21545	14260	7285
矿业及木材采矿业	18	18	
电力、煤气、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3	46	17
制 造 业	804	553	251
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529	402	127
建 筑 业	515	413	102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480	425	55
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	512	295	217
住宅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	51	24	27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187	106	81
教育、卫生艺术事业	784	443	341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26	21	5
金融、保险业	90	62	28
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	641	562	79
其 它 行 业	36	34	2

1988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的职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农、林、牧、渔、水利业有 471 人；工业 999 人；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186 人；商业、饮食、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460 人；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54 人；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249 人；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业 630 人；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事业 20 人；金融、保险业 92 人；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 1123 人。全县共有干部、工人 4282 人。

第七节 劳动人口

建国以来，甘泉县劳动人口增长较快。1986 年，农村劳动力 1.54 万人，占农业人口的 22.5%，比 1949 年增长 2.1 倍，增加 0.81 万人。

劳动人口的变化，引起社会负担系数（非劳动年龄人口数与劳动年龄人口数的比重）的改变，以 15~64 岁为劳动年龄人口，14 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和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为非劳动年龄人口。1982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15~64 岁人口数为 35767 人，占总人口的 58.96%；0~14 岁人口数为 22856 人，占总人口的 37.67%；65 岁以上人口数为 2044 人，占总人口的 3.36%。每百个劳动人口的负担系数是：社会负担系数为 69.61，少年负担系数为 63.90，老年负担系数为 5.71。70 年代以来实行计划生育，严格控制了人口增长，人口出生率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少年儿童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也有所下降。

第三章 人口素质

第一节 自然素质

一、残疾人口的调查统计

根据 1986 年残疾人抽样调查，本县共有各类残疾人 3352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5.6%。其中视力残疾 337 人，听力语言残疾 1201 人，肢体残疾 1012 人，智力残疾 610 人，精神病残疾 84 人，综合残疾 108 人。

二、残疾人形成的原因

各类残疾人形成的原因是复杂的、多方面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地理环境条件差，水土不好 部分地区农民食用阴沟里流出来的水，易患大骨节(俗称柳拐)病和克山病等。

近亲结婚和遗传性疾病 虽然 1950 年就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但近亲结婚在偏僻山区仍然不少，而这种婚姻所生子女多为痴呆或智力发育不全者。

生活习惯落后，卫生条件差 边远山区的农户居住条件简陋，且人畜同院，烧柴煮食，烟尘较大，加之生活水平低下，人口素质普遍差，久而久之造成各种疾病。

经济困难，缺医少药 偏僻山区的群众患病后，因交通不便，小病拖大，大病拖死或拖成呆傻。

山区群众居住分散，交通不便，文化教育不普及，不少成年人文盲或智力低下。在儿童智力发育最旺盛期，需要启蒙教育，但由于盲目生育，生活负担过重，许多人在经济和精力上都没有条件去教育和抚养好子女。有的缺乏科学知识，有病不医，迷信巫婆庸医，延误病情，致成残疾，造成终身痛苦。

三、优生优育

建国初期对优生优育重视不够。1980 年以后，县委、县政府开始重视人口的优生优育。

宣传 近年来，县、乡（镇）政府通过板报、橱窗、标语、幻灯等形式大力宣传优生优育，并抽调专业人员组成宣传队到基层巡回宣讲，使育龄夫妇普遍受到教育。

预防遗传病 (1) 把宣传禁止近亲结婚的重点放在偏远山区，大破“亲上加亲”的传统陋习。通过举办展览、上街宣传、把遗传病图片陈列出来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教育，使广大群众特别是年轻一代获得优生知识。(2) 在人口集中的地方设立遗传咨询点，向青年人提供优生知识和合理化建议。(3) 提倡婚前、产前检查和加强孕期保健工作。

妇幼保健 1974 年 4 月后，县妇幼保健站分期分批举办了各种技术培训班。至 1979 年，举办了 6 期接生员培训班，培训接生员 133 人，注重对技术人员的培养提高，大力推广新法接生。

加强妇女劳动和围产期卫生保护以及妇女病的防治工作，对婴幼儿进行定期检查，按期注射预防针。1980 年，甘泉县医院开设妇科、儿科病房，有病床 4 张。

1989年底，全县建立健全了四级妇幼保健网。

第二节 社会素质

反映人口社会素质的主要指标是人口的文化程度。文化程度通常用文盲率，中小学入学率，在校学生比重，人口中大、中学生比重，在业人口中文盲率，科技人员比重等指标来反映。

一、文盲半文盲人口

文盲半文盲人口统计表

单位：人

年 龄	12岁及其以上人口数		文盲半文盲数		比重(%)
	合 计	其中女性	合 计	其中女性	
总 计	42721	19923	19554	11859	26.76
12岁	1444	695	255	142	17.66
13岁	1752	869	320	183	18.26
14岁	1434	715	225	138	15.69
15—19	7212	3586	1175	788	16.29
20—24	6189	3033	1945	1451	31.43
25—29	5302	2561	2588	1779	48.81
30—34	3865	1770	1813	1221	46.91
35—39	2634	1254	1223	820	46.43
40—44	3003	1473	1924	1128	64.01
45—49	2887	1128	1965	1026	68.1
50—54	1875	800	1490	763	79.5
55—59	1712	697	1485	684	86.74
60以上	3412	1342	3146	1736	92.2

二、专业科技人员

1983年，全县共有专业人员710人，其中教学人员615人，统计人员12人，编辑、记者、播音员5人，体育教练人员2人，图书档案资料人员8人，工艺美术人员4人，文艺人员55人。到1988年，共有专业人员1015人，其中教学人员705人，会计人员50人，统计人员25人，编辑、记者、

播音人员 7 人，体育教练 3 人，经济人员 134 人，图书档案资料人员 10 人，工艺美术人员 7 人，文艺人员 74 人。

第四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 姻

建国前，甘泉的婚姻形式主要是买卖婚姻。一般结婚年龄男子 18 岁，女子 15~16 岁，也有早婚者。

1950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主，一夫一妻制，人们的结婚年龄普遍推迟。50~60 年代一般是男 20 岁，女 18 岁；70 年代男女普遍实行晚婚，结婚年龄一般为男 25 岁，女 23 岁。1980 年，新《婚姻法》颁布后，严格实行结婚登记，婚姻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1987~1988 年 4 月 10 日，共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5083 例，其中达到法定年龄结婚登记的 431 例，占结婚人数的 84.8%。

甘泉县 1949~1989 年户均人口统计表

单位：户、人

年 份	户 数	人口数	家 庭 户 平均人口	年 份	户 数	人口数	家 庭 户 平均人口
1949	4483	17867	4	1971	7916	40926	5.2
1951	4426	16151	3.7	1973	9944	48703	4.9
1953	5034	19036	3.9	1975	9819	48914	5
1955	4282	19038	4.5	1977	10196	51616	5.1
1957	4550	19440	4.3	1979	10571	54104	5.1
1959	4200	20501	4.9	1981	11408	56873	5
1961	5586	24583	4.7	1983	11978	59261	5
1963	5924	27514	4.7	1985	14184	59939	4.2
1965	6130	29489	4.8	1987	14796	61585	4.2
1967	6300	32500	5.2	1989	15235	64684	4.3
1969	6700	34000	5.1				

第二节 家 庭

封建社会的家庭，讲究“四世同堂”、“五世同堂”，以此作为兴旺发达的标志，并以“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等束缚妇女，因而家庭规模较大。据有关史料载，明洪武二年(1369)，本县每户平均84人；天顺、嘉靖、隆庆年间每户平均111人；清宣统元年(1909)，每户平均8人；1935年，每户平均4.4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社会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家庭逐渐向现代型结构演化，规模缩小。1949年，全县4483户，17867人，户均4人；1989年，15235户，64684人，户均4.3人。其发展呈波浪式变化，即解放初到60年代，稍有上升，70年代处于静止状态，80年代后随着人口增长速度的下降，家庭户均人口逐渐下降。城镇多为3口之家，乡村4~5口之家多见。

1980年，开展“五好家庭”活动以来，团结互助、尊老爱幼、礼貌待人、讲求文明的新风尚逐渐形成。全县评选出“五好家庭”47户，“五好个人”97人；1981年评选出“五好家庭”41户，“五好个人”103人；1982年，全县广泛开展了“文明村”活动。截止1989年全县涌现出“五好家庭”2677户，五好个人1230人，文明村33个。出席全国“五好家庭”代表会1户，出席延安地区“五好家庭”代表会3户。

第五章 人 口 普 查

建国前，甘泉县未进行过系统的人口调查。建国后，按照全国统一部署进行过3次人口普查，逐步建立了人口统计和人口管理制度，为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和加强国家政权建设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和翔实的资料。

第一节 第一次人口普查

1953年，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普查登记标准时间是7月1日零时。登记的基本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与选民登记同时进行。以户为

单位，填写人口调查登记表，一式两份。全县普查结果，共有 5034 户，19036 人（男 10725，女 8311），其中城市人口 900 人，占总人口的 47%。

第二节 第二次人口普查

1964 年，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是 7 月 1 日零时。普查的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本户住址、非农业人口等 9 项。成立甘泉县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公社成立人口普查办公室，大队、街道办事处成立普查小组。分四个阶段进行，即宣传教育、普查登记、复查核实、汇总上报。登记方法：普查员逐户逐人逐项登记后，由县“人口办”统一汇总报省备案。普查结果：全县总户数为 6310 户，总人口 28747 人，其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 43 人，高中程度 220 人，初中程度 945 人，初小 3369 人，高小 1667 人，文盲、半文盲 13048 人，未入学儿童 9455 人。各公社人口为：桥镇公社 2910 人，下寺湾公社 4500 人，王坪公社 4493 人，劳山公社 2646 人，甘泉公社 7354 人，道镇公社 4947 人，府村公社 1897 人。

第三节 第三次人口普查

1982 年，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7 月 1 日零时为统一登记时间，以户口所在地登记。登记的项目共 19 个，按人登记的有 13 项，包括姓名、与户主的关系、性别、年龄、民族、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文化程度、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如上学、搞家务、退休等)、婚姻状况(未婚、有配偶、丧偶、离婚)、妇女生育子女总数和存活子女总数。按户登记的 6 项：户的类别(家庭户或集体户)、地址、人数、1981 年出生人数、1981 年死亡人数及有常住户口而外出 1 年以上的人数。

普查以 6 月份为人口宣传月，选调和培训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编码员、编码指导员。7 月 1~20 日逐户、逐人、逐项询问登记，并以 10 天时间进行自查、互查、复查，汇总上报(一式四份)。普查结果，全县总户数 13055 户；总人数 60667 人。其中大学程度 116 人，大学肄业 2 人，高中程度 3649 人，初中程度 8975 人，小学程度 16894 人(高中、初中、小学人数中包括毕业、肄业和在校学生)，12 周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者有 19540

第六章 人 口 控 制

建国前，男女普遍早婚早育，人口处于无计划地自然繁衍状态，遇丰年人口盲目增长，遇兵荒饥馑之年人口陡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婚姻自主，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医疗卫生条件不断改善，死亡人数减少，人口增长较快。1949~1970年，出生率在35%左右，年均净增人口968人。人口增长过多过快，给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带来诸多不利因素。1964年，执行计划生育政策，落实节育措施，至1972年底，累计落实节育措施1926例，节育率为38.8%。1973年，提出“晚、稀、少”的原则，控制多胎生育。1978年，中共中央又提出“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最好一个，最多两个”的号召，甘泉县计划生育出现新的转折，人口出生率由1970年的35.6%下降到1978年的21.68%。1979年，计划生育工作列入县委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号召职工“一对夫妇终生只生一个孩子”。到1982年出生率下降到19.84%，自然增长率下降到15.09%。1983年，开始贯彻“提倡1个，限制2个，杜绝3个”的原则，狠抓二胎以上夫妇的绝育手术工作（83年结扎425例，84年结扎1771例），提高了节育率。1984年，中央7号文件下发后，完善了生育政策，实行分类指导，区别对待的方针，继续贯彻“普遍生1个，照顾2个，坚决杜绝3个出生”的政策和在节育措施上实行“一上、二扎、三综合”（上环、扎管、综合措施）的精神（1989年落实绝育措施971例），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截止1989年底，人口出生率下降到17.34%，自然增长率下降到13.25%。

第一节 组 织 机 构

1964年12月19日，成立“甘泉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作瘫痪。1971年，始形成完整的工作体系，计划生育具体业务由县医院负责。1977年6月7日，甘泉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改称“甘泉县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委员14人，下设办公室。1979年6月14日，调整充实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81年6月4日，改称“甘泉县计划生育指挥部”，

委员 15 人。1982 年 3 月 17 日，撤销计划生育指挥部，成立“甘泉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计生委），委员 16 人，下设办公室。1983 年 10 月 17 日，成立甘泉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隶属计生委），设宣传、技术、药具组。1984 年 1 月，计生委办公室撤销，设计划生育委员会，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1986 年后，县直各系统、单位及乡政府、行政村（居委会）相应建立计划生育领导机构。

1989 年底，计划生育委员会在编 9 人，有基层计划生育专干 16 人。

甘泉县 1979~1989 年计划生育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出生人数	计 划 内						计 划 外			
		合计	一孩数	一孩率 (%)	二孩数	二孩率 (%)	计生率 (%)	二孩数	二孩率 (%)	多孩数	多孩率 (%)
1979	1058	659	426	40.3	233	22	62.3			399	37.7
1980	947	680	310	32.7	336	49.4	71.8	33	3.5	234	24.7
1981	930	673	480	52.2	188	20.2	72.4	62	6.7	195	21
1982	1234	604	555	45	49	4	49	322	26.1	308	25
1983	906	436	409	45.1	27	3	48.1	306	33.8	164	18.1
1984	861	613	571	66.3	42	4.9	71.2	152	17.7	96	11.1
1985	774	633	422	54.5	211	27.3	81.8	37	4.8	104	13.4
1986	923	768	535	58	233	25.4	83	23	2.5	132	14.3
1987	710	617	394	55.5	223	31.4	86.9	28	3.9	65	9.15
1988	872	827	434	49.8	393	45.1	94.8			45	5.16
1989	1107	1034	572	51.7	462	41.7	93.4	23	2.1	50	4.5

第二节 宣传教育

针对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特点，甘泉县坚持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原则，通过印发文件、召开会议及利用报纸、广播、板报、电影和幻灯等多种形式宣传计划生育。1977 年 6 月，县政府颁发《关于实行计划生育和晚婚的几项规定》。1979 年 8 月，县政府抽调 20 名技术人员、15 名行政人员、

5名科级干部，突击28天，落实上环措施274例、人流12例、引产2例。1980年，县委成立“一孩化突击运动指挥部”，组织医疗队、农村工作队共52人，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宣传动员工作。经过宣传教育，有600余名夫妇签定了生育一孩合同。1983年10月，根据中央、省、地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县计生委编写了《计划生育问答手册》，印刷2000本，下发各乡（镇）、村庄。1984~1989年，出动计划生育宣传车130次，广播宣传240次，报纸报道60余篇，召开大小会议40次，张贴标语900余条，板报60期，橱窗48期，复印各种宣传资料800余份，巡回展览40余次，影前幻灯120次，专场电影748场，播放问答录音52次。

第三节 晚婚、晚育

1974年，甘泉县革委会转发了《关于提倡晚婚和实行计划生育的几项规定》，开始提倡晚婚、晚育，增强了部分青年晚婚晚育的自觉性。1977年，县革委会再次以（77）29号文件转发了《关于实行计划生育和晚婚的几项规定》，结合本县实际，确定按法定婚龄自愿推迟3年以上为晚婚，女性24周岁以上生育第一胎为晚育。1978年，全县晚婚率为54.7%，1989年上升为67.5%。

甘泉县1978~1989年晚婚统计表

年 份	初婚人数	晚婚人数	晚婚率(%)
1978	278	152	54.7
1979	419	286	68.3
1980	362	161	44.5
1981	477	198	41.5
1982	454	208	45.8
1983	543	318	58.6
1984	538	325	60.4
1985	458	234	51.5
1986	418	274	65.6
1987	424	279	65.8
1988	365	232	63.6
1989	360	243	67.5

第四节 节育措施

甘泉县提倡以避孕节育的方法来控制生育，主要措施有上环、结扎、晚婚、服药、使用避孕工具。如避孕失败，即采取补救措施。对于盲目怀孕，孕期在 40~50 天内的动员其人工流产；4 个月以上者作引产手术。1965 年，人流 10 例，引产 18 例，发放避孕套 2850 余盒，避孕药 66 瓶。截止 1974 年，全县共落实节育措施 1594 例（男扎 9 人，女扎 184 人，上环 1401 人）。1982 年，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甘泉县提倡凡年龄在 40 岁以下，已有两个以上孩子（年龄在 8 周岁以内）的夫妇，一方必须绝育。1983 年，做绝育手术 425 例，1984 年，做绝育手术 1171 例，1989 年，做绝育手术 2819 例，绝育率达到 28.3%，全县共落实节育措施 9974 例，节育率上升到 88.7%。

第五节 政策

为贯彻延安地委(89)53 号、63 号文件精神，结合甘泉实际情况，县委、县政府于 1989 年 8 月 30 日以甘发(89)38 号文件对二胎审批和计划外生育作出规定，规定自 1989 年 8 月 20 日起执行。

一、2 胎生育安排

必须保证优生，并要在杜绝了早婚早育、计划外 2 胎和多胎生育不超过乡(镇)机关当年生育指标的情况下，方有计划地安排生育第 2 胎，且生育间隔必须在 4 年以上。

1. 凡国家干部、职工(含合同制干部、工人)、城镇居民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生育二胎。

- ① 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或生理有缺陷不能生育的。
- ② 婚后多年不育，抚育他人孩子后又怀孕的。
- ③ 夫妇双方是少数民族的。
- ④ 夫妇双方是归国华侨的。
- ⑤ 夫妇双方是独生子女的(不包括顶门、过继)。
- ⑥ 再婚夫妇一方已有一个孩子，另一个未生育过的。

2. 交通方便、经济较发达的川道村的农民，一头沉干部（单职工），亦工亦农，临时工，雇用工，民办教师(女方属农村户口)除适合上述条件外，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生育二胎。

① 兄弟几人只有 1 人有生育能力的。

② 男到独女家结婚落户的。

③ 夫妇一方残疾，失去劳动能力的。

④ 已有一个孩子的农民夫妇，允许生育 2 胎，但要严格控制 4~6 年的间隔年限。

3. 交通不便，经济文化较为落后的拐沟农村，间隔 4~5 年以上可以有计划地安排第 2 胎。

二、审批程序和办法

1. 凡以第一条 1、2 为由申请生 2 胎的，应在女方户口所在地由夫妇双方申请，经群众评议，单位或村、居委会提出意见（是机关干部、职工的夫妇，双方单位领导要签注意见，加盖公章），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通过后报县计生委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报地区计生委备案。

2. 凡以第一条 3 为由申请生育 2 胎的，参照上述申报程序，由乡(镇)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审批，报县计生委备案。

3. 凡以病残儿为由申请生育 2 胎的，申请人还须提供病残儿治疗病历，3 口人合家照片，同时预交鉴定费*200 元(交计生委)，并按上述申报程序由县计划生育病残儿鉴定小组集体鉴定（各成员必须在鉴定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然后由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审批。

4. 审批 2 胎实行“三优先”、“四公开”、“一监督”。即在同等条件下，第一个孩子是残疾儿的优先，多年不育抱养他人一个孩子又怀孕的优先，女方年龄较大的优先；审批二胎政策和本年度生育指标公开，申请对象及其理由公开，审查上报意见公开，审批结果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公开的办法一律实行张榜公布，并将审批结果以文件形式通知夫妇双方所在单位，审批结果公布 15 日无人举报的，经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复议，符合本规定方可发给准生证。

三、处罚办法

1. 1984 年 1 月 1 日~1989 年 8 月 20 日期间不符合准生条件而生育 2 胎以上的干部职工，县委、县政府于 1989 年底以前作了处理(农村 10 月底处理完毕)，处理办法按地委、行署《关于对 1984 年以来超计划生育干部职

工处理的补充规定》和甘发(86)28号文件结合执行。

① 凡不符合准生条件生育二胎的，双职工以夫妇双方现行月工资的10%计算，一次性征收7年超生费，同时在男女一方做了结扎手术后，分别给以记过以上的处分；弄虚做假，骗取准生证等情节恶劣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给予行政开除留用两年的处分。开除留用期间，停发一切补助，每月只发给60元生活费，并要照常上班。夫妇一方是国家职工，另一方是城镇居民、雇用工、民办教师或农村的，分别按相应的规定处理。

② 生育3胎及其以上的干部职工，按夫妇双方现行工资的20%计算，一次性征收14年的超生费，并在一方做了结扎手术后，给予行政开除留用两年的处分。对其中生育4胎以上，或虽生3胎但弄虚作假，情节恶劣，拒不做绝育手术的，给予开除公职处分。

③ 凡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的人员，党团员给予相应的党团纪处分，是领导干部的撤销或免除职务。

④ 凡要求夫妇一方做结扎手术者，必须限期结扎，否则夫妇双方各降一级工资。

⑤ 凡生育2胎或2胎以上的城镇居民，2胎的一次性征收超生费400元，2胎以上每1胎加罚50%，夫妇一方落实节育措施。

⑥ 超生子女费必须一次性征齐，不得减、缓、免。

2. 对1989年11月1日后计划外生育、早婚早育、非法同居、计划生育工作中的不正之风以及领导不力，单位出现超生的处罚办法：

① 1989年11月1日后计划外生育1胎的(干部、职工)征收夫妇双方抢生费各200元。

② 1989年11月1日以后计划外生育2胎的，双职工以夫妇双方月工资的10%计算，一次性征收7年超生费，同时给予行政开除留用两年的处分。弄虚做假、欺骗组织，情节恶劣的也可开除公职。开除留用期间，停发一切补助，每月只发给生活费60元，并要照常上班。若一方做了绝育手术，留用期满后恢复公职，否则不予恢复。

夫妇一方是国家职工，另一方是城镇居民或农民的，分别按相应规定处理。

民办教师或其他雇用人员、亦工亦农人员计划外生育2胎的，一律解聘，并按《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征收超生费。

以上人员是党团员的，要给予相应的党团纪律处分；是领导的是要撤销职

务，3年内不得任用。

③ 1989年11月1日以后计划外生育3胎或3胎以上的干部、工人，除按《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一次性征收超生费外，一律开除公职，是党团员的还要开除党籍、团籍。

④ 城镇居民1989年11月1日后计划外生育2胎的，一次性征收超生费1000元，2胎以上者，每多1胎加罚50%，夫妇一方必须落实绝育措施。

⑤ 1989年11月1日以后计划外2胎或2胎以上的干部、工人或城镇居民，取消副食补贴，不给出售商品房，不给批宅基地，超生的子女只上户口，不供商品粮，是工商户的吊销营业执照。

⑥ 村民1989年11月1日以后计划外生育2胎或2胎以上的，除一方落实绝育措施外，2胎一次性征收超生费100元；3胎一次性征收费300元；3胎以上者，每多1胎加罚50%，超生子女10年内不得划给口粮田，情节恶劣者，不给承包责任田。

⑦ 1989年11月1日后非法同居者，一次性罚款300元；并要解除非法婚姻。

⑧ 凡国家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问题上出具假证明，包庇超生，授意乱发准生证明，做假手术，开假病残鉴定和节育证明的，弄虚作假，以权谋私，乱开2胎口子的，都要按党纪政纪处理。是技术干部的，采取取消技术职称等办法进行处罚。是行政人员的，可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加重处理直至开除公职。

⑨ 凡出现超生的单位，不能评先进，领导不能受奖，取消奖励工资指标。从1989年8月20日起，无论哪个单位出现超生，都要追究领导责任，并要给予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以下处罚：第1年扣发全年节支奖或其它各项奖金；第2年降一级工资；第3年就地免职，3年内不得重新任用(各乡、镇亦可根据实际情况给村干部落实责任)。

土地管理志

第一章 土地利用

第一节 开 发

秦、西汉时，大批汉人迁入陕北，进行屯垦，甘泉农业逐渐兴起。东汉时，本地农业开始兴盛。唐时进一步完善均田制，农民可以耕种一定数量的土地。明朝鼓励大量开垦荒地，耕地面积扩大。明洪武二年（1369），甘泉县人口为 2801 户，官、民田共有 1463 顷 16 亩。宣德年间（1426~1434），北方少数民族不断南下，甘民逃亡，民散田荒。清同治五年（1866）后，战乱、饥荒、疾疫等致使人口亡离过半。宣统元年（1909），全县仅存 1250 户，土地大量荒芜。《甘泉乡土志》记载：本境荒山重叠，可耕之地百无一二，居民零落，土瘠民贫。民国以后，外地饥民流落甘泉，垦荒种地，使本地的农业生产又缓慢发展起来。

陕甘边时期，甘泉的土地利用逐年好转。1934~1935 年，实行土地改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1938~1945 年，开展大生产运动，开垦荒地 13 万余亩。累计耕地 13.5 万余亩，其中水地 488 亩。

1949 年，全县有耕地 17.12 万亩（其中水地 700 余亩），人均 10 余亩。1956 年，掀起农业合作化高潮，全县入社人口达 15481 人，入社土地 112737 亩（其中水地 1378 亩），占总面积的 74.9%。1970~1980 年 10 月，全县共平整土地 52205 亩，新修水浇田 20263 亩。

据 1983 年土地资源普查表明：全县土地总面积 343.84 万亩（1989 年土地调查面积为 342.7 万亩，比普查数字少 11344 亩），人均 60 亩。其中林业用地占总土地面积的 67.2%，草地占 11.22%，果园占 0.2%，其它用地和难以利用的土地占 7.9%。有农耕地 46.55 万亩，人均 9.48 亩，占总面积的 13.5%（统计上报耕地面积为 18 万亩，比实际面积少 28.55 万亩）。在农耕地中，川台地合计 9.8 万亩，人均 2 亩。

截止 1989 年底，土地统计面积与 1983 年土地普查及 1989 年土地调查

面积悬殊（见比较表）。其原因为：(1)上报沿用解放初土地面积的统计方法，未包括新开荒地、休闲地、轮歇地、草田轮作地、零星果树地和苗木地，只报种植农作物土地。(2)上报面积未经实地丈量，为估计数字，一般以牛工计亩数。(3)未包括省、地驻甘单位种地及农场土地。(4)未统计盲流人口乱开乱种土地。

甘泉县土地调查与土壤普查、统计面积比较表

单位：亩

项目 数字来源	土地调查 (1989年)	土地普查 (1983年)	统计面积	增 减	备 注
总面积	3427055.8	3438899.55		-11343.7	与普查比
耕地	628790.4	465524.7	156834	+163265.5 +471956.4	与普查比 与统计比
园地	5901.8	5673.2	14696	+228.55 -1879.2	与普查比 与统计比
林地	2303097.2	2324041.5	248662.5	-183527 +20944.3	与普查比 与统计比
草地	384409	371258.25		+13151	与普查比
居民及工 矿用地	24334.4	13316.2		+104161	与普查比
交通用地	5134.6	27178.6		-22044.1	与普查比
水域	22657.8	43687.0		-20979	与普查比
未利用地	52830.6	187269.7		-20979	与普查比

1989年甘泉县土地利用分区情况表

单位：亩

项目 分区名称	洛河沿岸 川台利用区	远山浅山 丘陵利用区	合 计
乡 镇	6	8	乡镇数，有重合
村 委 会	60	56	116
村民小组	117	133	250
农业人口	25607	26007	51614
耕 地	245188.6	318998.9	628790.4
园 地	4279.4	1621.6	5901.8
林 地	726376.1	1576722.5	2303097.2
牧 地	227270.4	157138.5	384409.0
居民地工矿地	14279.5	9954.9	24234.4
交通用地	2675.4	2459.2	5134.6
水 域	17392.4	5265.4	22657.8
未利用地	50585.5	2245.1	52830.6
土地总面积	1352629.6	2074406.2	3427055.6

甘泉县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统计表
(1989)

单位: 亩(0、0)

单位名称 与行政 编码	总面积	耕地														
		1	地													
		地类号	11	灌溉水田		13	水浇地		14	旱地						15
		小计	小计	112	113	小计	132	133	小计	141	142	143	144	146	147	菜地
川水田	沟水田			川水浇地	沟水浇地		滩旱地	川旱地		沟旱地	梯旱地	坡旱地	轮歇地			
01 桥镇乡	546772.7	68263.7						68263.7		9329.1	948.9	19.8	47074.2	10891.7		
02 雨岔乡	294038.1	47056.6						47056.6			2967.9	114.3	36140.7	7333.2		
03 下寺湾乡	363139.3	48663.5	112.5		112.5			48551.0		7783.3	2368.3	624.7	37774.7			
04 石门乡	412693.5	105770.8				13.1	13.1	105757.7	83.3	7149.1	5261.4	2811.6	80133.2	10319.1		
05 高哨乡	298254.5	59060.1	102.0		102.0	1321.0	1321.0	57637.1		4045.8	3062.0	1645.7	44610.4	4273.2		
06 劳山乡	303052.0	60917.2				8.2	8.2	60909.0		3208.7	4927.8	38.7	46989.5	5401.0		
07 城关镇	187354.4	63307.0				3159.8	3157.2	2.6	59876.4	2993.8	2289.3	567.3	43465.9	5559.5	270.8	
08 道镇乡	494219.5	129774.6	68.9		63.9	5108.0	5108.0		124598.6	8351.6	5647.1	1972.5	93233.7	15393.7	4.1	
09 东沟乡	527526.8	45976.9	1792.8	1792.8					44184.1		5408.9	3512.2		25855.1	9407.9	
合计	3427055.8	628790.4	2071.2	1792.8	278.4	9610.1	96075	2.6	616834.2	83.3	48265.3	30985.4	8143.9	460277.4	69078.9	274.9

甘泉县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统计表
(1989)

单位: 亩(0、0) 续表一

地类号及名称	园 地							3	林 地						
	21	果 园				25	其它园 地		地类号及名称	31	有林地	32	33	疏林地	34
小 计	小 计	213 苹果园	214 核 桃 园	217 梨 园	218 桃 园	小 计	252 幼 果 园	小 计	小 计	313 针阔混交林	灌 木 林 地	小 计	331 针叶树疏林地	未 成 林 地	苗 圃
327.7	327.7	327.7				3.8		385065.4	364875.4	364875.4	16761.4	3388.9	3388.9		39.7
27.7	27.7	27.7						238169.1	216614.6	216614.6	4245.4	17207.3	17207.3	101.8	
324.9	312.2	321.1				3.8	3.8	258755.7	245974.8	245974.8	11708.7	696.3	696.3	278.3	97.6
759.4	344.0	414.0				325.4	325.4	186210.8	157699.5	157699.5	27680.8	742.4	742.4	56.3	31.8
904.4	430.5	423.0		7.5		473.9	473.9	210815.3	192837.6	192837.6	14755.8	2374.0	2374.0	293.1	49.3
433.4	366.6	366.6				66.8	66.8	230094.3	216837.0	216837.0	9947.1	277.5	277.5	2970.9	31.3
1288.6	722.0	722.0				566.6	566.6	99381.2	95148.1	95148.1	4213.6	443.3	443.3	3.5	37.6
1055.8	1055.8	956.9	83.0		15.9			225947.3	217052.3	217052.3	7663.9	1029.1	1029.1	22.4	179.6
449.9	542.2	468.3		73.9		237.7	237.7	468188.1	435190.4	435190.4	19813.5	12167.1	12167.1	924.4	92.7
5901.3	4227.6	4047.3	83.0	81.4	15.9		16742	2303097.2	2142229.7	2142229.7	116790.2	38830.9	38830.9	4655.8	500.6

甘泉县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统计表
(1989)

单位: 亩(0、0) 续表二

4		牧草地		5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地类号及名称		41 天然草地		地类号及名称		51	52	53	55	特殊用地		
小计	小计	413 疏木草地	414 灌木草地	小计	城镇	农村居民点	矿用地	独立工	小计	553 科教文体用地	554 陵地	555 油田
35966 1	35966 1		35966 1	2377 5		2364 8	1 0		11.7		8.9	2 8
7441 9	7441 9		7441 9	821 4		811 0	6 6		3.8		3.8	
49610 2	49610 2		49610 2	2439 1		2310 1	87 5		41.5	0.4		41 1
111637 6	111637 6		111637 6	3406 0		3359 6	23 7		23.3		23.3	
21756 9	21756 9		21756 9	2577 6		2528 0	1 2		48.4		46.4	2 0
5651 5	5651 5		5651 5	2088 9		2028 8	45 8		14.3		14.3	
14962 7	14962 7		14962 7	4450 1	1896 8	2345 5	184 6		23.2		23 2	
128324 6	128324 6	86648 6	41676 0	4049 0			46.6		26.1		26 1	
9057 5	9057 5		9057 5	2024 2			3 6		6.7		4 9	1 3
384409 0	384409 0	86648 6	297760 4	24234 4	1896 8	21738 0	400.6		199.0	0.4	150 9	47 7

甘泉县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统计表
(1989年)

单位: 亩(0、0) 续表三

6 交通用地			7 水 域									8 未利用土地			
地类号	61	62	63	地类号	71	73	74	75	76	77	78	地类号及名称	81	86	87
小计	铁路	公路	农村道路	小计	河流水面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苇地	滩涂	沟渠	水工建筑物	小计	疏草地	裸岩石砾地	田坎地埂
581.0		194.7	386.3	4209.9	4045.0	151.9					13.0	49981.4	49839.8	114.8	26.8
313.3			313.3	145.8	145.8							1.8			61.8
462.0		81.1	380.9	2795.1	2747.0		4.7	42.3			1.1	83.3		20.3	68.5
778.4		154.0	624.4	3841.0	3800.8		12.3	9.7			18.2	293.9	23.1	7.7	263.1
407.5		198.0	209.5	2522.2	2507.0		8.3			0.3	6.6	210.5	31.6	23.6	155.3
582.6		243.9	338.7	1659.3	1576.1		5.2	74.6			3.4	1624.8	1489.7		135.1
553.3		238.3	315.0	2688.4	2358.5		9.9	24.2	238.4	57.4		253.1	13.3	133.8	106.0
837.5	128.4	363.6	345.5	3995.5	3766.5		75.4	4.7	93.4		55.5	235.2	29.9	37.6	167.7
618.5		150.5	463.0		641.6	69.7	10.3	56.4			22.6	81.1	15.4		65.7
5134.6	128.4	1564.1	3442.1	22657.8	21588.3	221.6	126.1	211.9	331.8	57.7	120.4	52830.6	51442.8	387.8	1050.0

第二节 结 构

甘泉县土地利用结构表(1985年调查统计)

单位: 万亩、亩

类 别		数 量	占总面积%	人均数	
土地总面积		343.84	100	60	
一、农 耕 地	合 计	46.55	13.5	9.48	
	水 田	0.25	0.5		
	水 浇 地	3.30	7.1		
	旱 地	小 计	43.00	92.4	8.76
		川旱地	2.21	5.1	
		塬旱地	0.01	—	
		坡旱地	36.40	84.7	
		台旱地	4.13	9.6	
梯旱地	0.25	0.6			
二、园 地		0.78	0.2	0.16	
三、林 业 用 地	合 计	222.19	64.6	45.3	
	有林地	143.00	64.3		
	灌木疏林	40.66	18.3		
	苗 圃	0.14	0.1		
	宜林地	38.39	17.3		
四、草 地		47.11	13.7	9.6	
五、居民用地	合 计	1.40	0.4	0.28	
	其中: 工矿用地	0.20			
六、交通用地	合 计	2.27	0.3	0.55	
	其中: 公路用地	0.35			
七、水域	合 计	4.36	1.3	0.89	
	其中: 水库	0.05	—		
八、难利用地		18.73	5.5	3.8	

甘泉县各类土地坡度及面积(1983年土地普查数)

单位: 亩

坡度	类型 面积	总面积	农耕地		林地	果园地	牧草地	荒山荒坡	难以利用	
			总面积	川台地						山地
0-2度		110373	14944	14944		47376	15128	14015	182	8728
2-5度		610660	82677	82677		317447	83695	77543	1008	48290
5-10度		890201	20524	1298	119226	462764	120009	113040	1469	70395
10-15度		479313	64894		64894	249167	65693	60864	791	37904
15-20度		413862	58470		58470	224501	59190	54839	712	34150
20-25度		726190	98319		98319	377504	99530	92213	1198	57426
25度以上		189800	25697		25697	98666	26018	24102	313	15009
合计		3438399	465525	98919	366606	178725	471258	436616	673	2711902

甘泉县各乡镇土地面积及密度表
(1989)

乡 镇	面 积 (km ²)	比 例 (占全县%)	人 口 密 度 (人/km ²)
城关镇	158	6.91	95
桥镇乡	347	16.35	14
雨岔乡	183	8.00	13
下寺湾乡	260	11.37	23
石门乡	259	11.32	32
高哨乡	178	7.78	31
劳山乡	199	8.70	25
道镇乡	321	14.04	35
东沟乡	356	15.57	13

1975~1989年甘泉全县耕地面积统计表(上报)

单位: 万亩

年 份	耕地面积	其 中		每一农业人口占有%	
		水 田	水浇田	耕 地	水浇地
1975	1489	0.17	2.92	3.36	0.67
1978	14.95	0.12	2.13	3.14	0.45
1979	15.71	0.11	3.56	3.38	0.75
1980	16.23	0.11	3.56	3.78	0.74
1981	16.05	0.10	3.50	3.29	0.72
1982	15.96	0.11	3.38	3.01	0.64
1983	16.64	0.19	3.84	3.21	0.64
1984	16.06	0.25	1.94	3.15	0.38
1985	15.96	0.23	1.96	3.10	0.38
1986	15.79	0.21	2.08	3.02	0.40
1987	15.69	0.21	2.24	3.03	0.43
1988	15.69	0.20	2.86	3.05	0.56
1989	15.68	0.19	2.30	3.03	0.45

第三节 规 划

1963年，县政府进一步重视土地利用，并制定出1963~1980年土地利用规划，如下表：

项目	单位	1963	1964	1965	1970	1980	
土地面积	万亩	364.58	364.58	364.58	364.58	364.58	
一、农耕地	万亩	16.05	16.20	16.20	15.10	18.00	
其中	坡地	亩	96854	96005	94485	77983	96983
	梯田	亩	2160	2898	4000	8000	15000
	清水地	亩	2493	3340	4080	10100	16000
	洪漫地	亩					
	旱平地	亩	59524	58633	59935	51917	46017
	坝地	亩	470	1023	500	3000	6000
二、林地	万亩	125.75	125.85	125.99	127.19	129.19	
其中	原有林	万亩	120.00				
	果园	亩		200	300	2500	6000
	苗圃	亩		10	39	162	200
三、荒坡地	万亩	149.79	149.55	149.39	149.28	143.88	
其中	人工种草	亩					
四、非生产地	万亩	72.94	32.98	32.09	93	73.50	

1981年，县农业区划委员会进行农业区划调查，对农业、土地等资源、条件、类型、数量、质量、分布全貌及发展提出论证，制定规划，于1985年完成《陕西省甘泉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

“八五”及其以后的土地利用规划总原则是：因地制宜，扬长避短；退耕山地，还林还牧；兴修农田，发展水利；集约经营，挖掘潜力。具体为：

洛河川道农耕区 加强以改土治水为中心的农田基建，到2000年，人均2亩基本农田，全县基本农田总数达到12万亩。引洪淤地，把32544亩沙板地改造为高产田。营造95公里的洛河护岸林，防洪、固岸、保护农田。逐步退耕陡坡山地，种草植树，保持水土。

浅山农牧区 加快农牧基地建设，全力以赴抓好草场建设的开发利用。逐步

退耕 25 度以上的山地, 1981~1990 年, 退耕 10 万亩。沟、台地平整, 15 度以下近村坡地兴修水平梯田, 沟内打坝淤地。山坡水平沟种植, 有计划地开发宜农沟台地、河滩地、淤滩地。逐步控制 33.85 万亩的水土流失面积。

远山国有林区 保护现有资源, 加强抚育管理, 加快次生林改造速度, 保护好绿色植被。

1989 年, 初步制定出至本世纪末的土地利用规划:

农业用地 1989 年为 628790.4 亩, 到 2000 年退耕 278790 亩, 农业用地基本稳定在 350000 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 10.21%。其中粮食作物用地稳定在 250000 亩, 经济作物用地稳定在 100000 亩。建设以玉米、谷子、豆类等秋杂粮为主体的粮食基地。

林业用地 1989 年为 2303097.2 亩, 到 2000 年发展为 2403097.2 亩, 净增 100000 亩, 占总面积的 70%。果园由 1989 年的 27000 亩发展到 2000 年的 55901 亩。建设以涵养水源林为主体的林业基地。

畜牧业用地 1989 年为 384409 亩, 到 2000 年发展为 500200 亩, 净增 115790.4 亩, 占总面积的 14.6%, 建设以牛羊为主体的畜牧基地。

交通用地 1989 年为 5134.6 亩, 到 2000 年发展为 8134.6 亩, 净增 3000 亩, 占 0.24%。

居民住宅用地 1989 年为 21738 亩, 到 2000 年发展为 26738 亩, 净增 5000 亩, 占 0.78%。

工矿、城建用地 1989 年为 2496.4 亩, 到 2000 年发展为 4496.4 亩, 净增 2000 亩, 占 0.13%。

水域面积 1989 年为 22657.8 亩, 到 2000 年发展为 25657.8 亩, 净增 3000 亩, 占 0.75% (桥镇到高哨渠道建设增加水面)。

未利用地 1989 年为 52830.6 亩, 到 2000 年不变, 仍为原数。

第二章 土地保护

甘泉县水土流失面积较大, 致使耕地受到严重破坏, 良田冲塌, 土层冲刷, 肥力降低, 人增地减尤为突出。1949 年, 全县有农业人口 16067 人, 人均耕地 10.66 亩; 1988 年增到 51377 人, 人均耕地降到 3.05 亩(以上均为统计上报

数)。大规模的修筑公路、铁路、石油开发、城镇、村庄建设等侵占耕地也十分严重。甘泉县人民政府加强土地保护工作，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措施

水土保持 建国初至 1958 年，甘泉县修造山坡梯田 1100 亩，淤坝地 400 多亩。1959~1978 年，掀起修建“四田”(梯田、埝地、坝地、新造地)高潮，甘泉县共修梯田 9100 亩，比 1958 年增长了 38.27 倍；修埝地 8000 亩、坝地 6800 亩，比 1958 年增长了 17 倍。1979 年后，进入按流域综合治理时期。至 1982 年底，全县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6.23 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 14.78%。修建基本农田 97451 亩，其中水平梯田 15.146 亩，平整土地 51041.5 亩，坝地 2851 亩，造地 50098 亩，人工种草 26800 亩。1986~1989 年，又掀起农田水利建设高潮，以保护耕地，提高土地的利用率。

管理建设占地 非农业占有耕地现象逐年严重。为此，从 1987 年起，甘泉县开始对建设占用耕地制定了一些限制措施，下达建设用地计划，计征耕地占用税，制定“个人建设用地审批办法”。同时，还推行占地还地，占地造地的办法。各乡镇也健全了土地管理机构，保证了耕地的有计划征用。

强化宣传 鼓励农民保护耕地，不断培肥地力，克服只顾眼前的错误思想。

第三章 土地权属

第一节 土地所有权

1934 秋，陕甘边开展了土地革命运动。1935 年，在丈量、计划分配土地的基础上，实施了土地改革政策：没收富农出租的土地；没收地主、富农多余土地，给无地、牛、羊或少地、牛、羊的贫雇农、中农，红军家属分好地；阶级划分根据该户主要生活资料来源，按其剥削、被剥削程度决定。土地政策的颁布实施，实现了劳动人民长期追求的“耕者有其田”的愿望，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抗日战争时期，为了调动各阶层抗日积极性，边区政府对土地所有权又作了规定：确认边区土地的私人所有权；确认合法土地所有人在合法限制的范围内，对其所有土地拥有自由使用权、收益和处理权；只有公共土地（庙

地)和叛国投敌汉奸的土地归政府。甘泉县实行了上述政策。

1948年后,全县开展“土地改革补课”运动,废除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实现了土地农民所有制,重新调整土地分配使用不公的现象,使土地改革进一步彻底、合理化。从公地、庙地、弃地、黑地、绝产地及没收的土地中,采取先抽后补、抽完再补、调剂搭配的办法,解决了没地、少地农民的土地问题。原则上谁先登记地归谁,个别情况说服调剂。

土地运动后,从劳动互助组到土地集中经营、土地参加分红的农业社,确定了土地国有和农民私有并存的土地制度。1950年,总结土地改革工作,进行“土登评产”(土地登记、评定产量、分地定产),确定地权。初评通产9个乡,发给土地证书。复查全县耕地,总数为182883亩,人均9.55亩。

农业合作化后,土地权属发生根本变化。1956年,完成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三大改造,农业实现合作化,土地为集体所有、集体经营,土地不再作为私有资产参加分红,不允许土地自由买卖、出租等。1958年,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一切生产资料归为公有,建立了土地的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并存的形式。

1962年,土地权属为三级(公社、大队、生产队)所有。1978年后,把土地承包给社员,按户单独经营。承包期限15年以上,承包期间自负盈亏,成果除向集体上交提留,向国家纳农业税外,其余归为己有。

甘泉县乡镇土地权属分类面积表

单位:亩

名称	集体	国有	总面积
桥镇	72595.1	474177.6	546772.7
下寺湾	52698	310441.3	363139.3
而岔	48447.3	245590.8	294038.1
王坪	115137	297561.5	412698.5
高哨	64461	233793.5	298254.5
城关	70968.2	116386.2	187354.4
劳山	66280	236772	303052
道镇	188696.9	305522.6	494219.5
东沟	50701.9	476824.9	527526.8
合计	729985.4	2697070.4	3427055.8

注:表中数据为1989年土地详查统计。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

全民土地(国家所有土地) 据 1989 年 6 月统计, 全县使用国有土地的单位共 169 个, 居民 958 户, 使用 1182 宗地, 使用面积 645.46 万平方米, 占全县总面积的 0.28%。

甘泉县使用国有土地情况统计表

	合 计			建 制 镇			独 立 工 矿		
	单位 (个)	宗地 (宗)	面积 (万 m ²)	单位 (个)	宗地 (宗)	面积 (万 m ²)	单位 (个)	宗地 (宗)	面积 (万 m ²)
城区	1061	1094	610.31	1044	1072	551.19	17	22	59.12
乡村	66	88	35.15	63	84	28.35	3	4	6.80
合计	1127	1182	645.46	1107	1156	579.54	20	26	65.92

集体(包括私有)土地 土地改革以后, 封建土地使用制度被农民的土地私有制所代替。此时土地的使用权和所有权是统一的。农业合作化以后, 土地的集体所有权和使用权是一致的, 只有少量自留地(占耕地面积 10%)的土地使用权归社员个人。

1979 年,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 土地使用形式和范围发生了变化, 集体所有的土地改原集体经营为个人承包经营, 消除了土地使用的平均主义, 体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

凡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农村集体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 凡个人使用的都必须依法确定。现在, 全县农村耕地中 99.8% 归集体所有和集体使用。

第四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35 年 11 月, 甘洛县苏维埃政府设土地部, 配备部长、干事各 1 人。

1937年8月~1953年12月，县政府设一科（民政科）负责土地工作。1954年1月，一科改称为民政局，兼管土地工作。1968年9月，“县革委会”下设生产组管理全县土地工作。1971年，复设民政局管理土地工作。1982年，县农业局接管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工作。1983年，农业局将城市规划区土地管理权移交城建局，土地工作由农业局和城建局管理。1986年7月24日，成立“甘泉县土地管理局”，接管农业局原土管方面工作。1987年3月，接管城建局原土管方面工作。

1986年，土地管理局在编2人，设副局长、干事各1人。1987年在编5人，设正、副局长各1人，干事3人。1989年底，实编12人，设正、副局长各1人，干事10人。

甘泉县土地管理局为科级建制，政事合一，隶属县政府。局设办公室、监察、管理、详查股。

1987年3月，各乡镇均成立土地管理委员会，各配备1名兼职土地管理员。

第二节 土地征用

一、审批

建国前，由于土地私有制，因而使用土地不必履行审批手续。1982年前土地使用管理由民政局负责。其具体权限如下：单位占用荒山荒坡由县人民政府审批，村民个人修建由生产队审批，审批后由民政局发给土地证书。1982年，农业局管理土地的使用工作，并拥有3亩以下的建设用地审批权限。同年，县政府颁发文件，规定凡国家建设占用国有土地要办理调拨手续，占有集体所有土地办理征用手续。用地单位必须向农业局申请，并附有关文件、图纸，办理审批手续。1983年，城市建设用地的管理和审批权移交城建局。具体管理范围是：东至瓦窑沟，西到洛河，南至金庄，北到炸药库。审批权限为3亩以下的建设用地。1987年，土地管理的所有权限陆续交由县土地管理局统一负责，实行土地管理一个机构，土地审批一支笔。

县土地局还制定了个人建设用地审批办法和程序。

审批条件 (1) 城乡居民建住宅，应对旧宅基地挖潜、改造，尽量利用劣地、空闲地。确需占用耕地须经乡人民政府审核，报县土地局批准，方可修建，否则按违法乱建论处。(2)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批给地基：①

多年来，因家庭生活困难，住宿紧张而未修建的；②现居住危房危窑的；③离退休干部、工人回农村定居没有住房或住房困难的；④男到女家落户的或独生子女住房困难的。(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划批地基：①户籍不在本村的；②居住窑、房宽敞的；③原宅基地能翻修改造的；④出卖、出租或转让房、窑后，又申请修建的；⑤严重违犯计划生育的。

审批程序 (1)个人提出申请，村民小组评议后，由村委会研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2)乡(镇)根据村民申请，报乡土地管理员核实，然后按乡镇建设指标研究，提出意见，以文件并附申请和申报审批登记表上报土地局。(3)土地局根据上报意见，逐户审查，符合批准条件后，先由申请人向财政局交纳土地占用税，再办理批准手续以正式文件下发。(4)用荒山荒坡和村内空闲地建房窑的，由乡人民政府审批，并按规定交纳手续费(手续费以户计，占耕地15元，非耕地6元)。

管理费征收 凡使用土地在审批划拨后，除交纳土地使用税和手续费以外，还要交纳土地使用管理费。1989年初，确定了收费标准，即：菜地400元/亩；水地300元/亩；川源坡地200元/亩；台地150元/亩；山坡地100元/亩；非耕地50元/亩。临时用地按上述标准的50%收取。同时制定了国有土地征用补偿办法，即：国家建设征用城区国有土地，每平方米收费6—10元，地面附着物由建设单位补偿，并按补偿费的2%至4%收取管理费。1989年全县共征收土地管理费2228.39元。

二、征用

国家建设用地 凡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必须经县土地管理部门统一征用和划拨。70~80年代，单位修建用地较为突出。1982年，县政府颁布了《甘泉县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实施细则》。1986年《土地法》实施以来，对征地制定了一系列限制措施，后单位征地有所缓减。

1989年底甘泉县使用城镇国有土地统计表

用地项目		单位数 (个)	地宗数 (宗)	面积 (平方米)	占有土地比重 (%)
一、商业服务业		38	48	10.64	1.65
其中	商业饮食业			9.46	
	金融业			1.18	
二、工业		20	26	65.92	10.22

续表

用地项目		单位数 (个)	地宗数 (宗)	面积 (平方米)	占国有土地比重 (%)
三、仓储		10	10	10.25	1.59
四、市政公用设施绿化		6	12	1.83	0.28
五、公共建筑		84	110	41.09	6.37
其中	文、体、娱			1.04	
	机关宣传			28.14	
	教育			8.83	
	医药卫生			3.08	
六、住宅(单位及个人)		961 (个人 958)	967	35.57	5.51
七、交通		6	7	74.92	11.61
八、其它		2	3	405.13	62.77
合计		1127 (个人 958)	1183	645.35	占总土地 0.28

甘泉县 1987~1989 年国家建设征地占有耕地统计表

单位: 亩

年度	项目 数目	计划数			实际数		
		合计	耕地	非耕地	合计	耕地	非耕地
1987		58	58		10	10	
1988		124	98	24	35	33	2
1989		115	50	65	36	4	32

村镇建设用地 县政府规定, 凡在乡镇、村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的乡镇、村企业建设、农民住宅建设、公共设施(桥梁、道路、供电、供水)、公共事业(学校、医院等)建设占用耕地, 必须按照节约的原则, 经县土管部门批准、备案方可使用。非耕地占用, 乡政府批准即可。县土地部门对村镇建设用地, 按指标核批。

1989年甘泉县村镇建设用地指标

单位: 平方米

乡 镇	耕 地 面 积	非耕地面积	合 计
城关镇	7763.30	8644.52	16407.82
桥镇乡	2783.27	3062.15	5846.42
雨岔乡	1000.00	1000.00	2000.00
下寺湾乡	3055.53	3409.48	6465.01
石门乡	4450.12	4897.62	9347.74
高哨乡	2952.43	3249.32	6201.75
劳山乡	2653.59	2694.45	5658.04
道镇乡	5905.39	6499.23	12404.62
东沟乡	2425.09	2668.96	5094.05
合 计	33028.72	36396.73	69425.45

居民住宅用地 1987年, 县政府制定了《核发宅基地使用证的规定》及有关修建个人住宅用地的审批办法, 对乱修乱占宅基地的行为有所制止。据1988年统计, 全县城乡居民每户建房1.4间, 占地350平方米。

1987~1989年甘泉县个人建房用地统计表

单位: 亩

年 份	类 别 数 量	计划数			实际数		
		合计	耕地	非耕地	合计	耕地	非耕地
1987		64	64		111	33	78
1988		142	78	64	71	11	60
1989		105	50	55	20	6	14

第三节 土地复查

一、清查

1935年12月, 根据中共陕西临时省委工作计划安排, 要求在半个月内在土地分好, 以巩固土地分配的胜利成果。甘洛县发动群众调整土地, 以贫

农团、雇农会为核心，组织复查全县的土地分配是否符合政策。复查调整后，插出了分田牌，发现问题就地解决，并召开群众大会，以户为单位发给土地证。1950年11月，经土地改革复查后，给9个乡的农民颁发了土地证。

1964年3月，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执行核实土地工作的通知》，甘泉县对全县土地进行了复核。县民政、财政、计委、粮食、农业、统计等部门联合组织复查。采取的步骤是：以公社为单位，大队、生产队成立核实小组，划清地界，核实土地亩数，最后县上复查，验收，造册登记。方法是：一般采取自报、勘察、评议相结合，最后丈量土地。这次核查，划清了地界，明确了权属，清查了数量。

1984年，为加强土地管理工作，县政府成立了“土地管理委员会”，对全县土地使用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清查，找出土管存在的问题，处理了一些违法案件。

1986年，土地管理局对全县以往年度的非农业建设用地进行了清查和处理。

1987年5月，县政府发布《关于核发宅基地使用证的通告》，决定在全县范围内核发宅基证书，并制定了以下13条规定：

(1) 凡持有1949年和1950年县政府签发的房（窑）产登记证的老宅基地按原实占面积（不含房前屋后栽种、空闲地面积）予以登记发证。

(2) 凡1951~1955年修建的宅基地，按原院墙以内（或院落）实际丈量的面积予以登记发证。

(3) 凡1956~1981年修建的宅基地，每院占地面积如系居民不得超过4分；如系城区内农民不得超过5分；系城区外和农村村民不得超过6分。若超占面积3分以上，坚决收回，归所在地集体管理使用；3分以下，原则上收回，如本人不愿交回者，城区以内的每年交纳200元/亩土地补偿费，归原土地所有或使用单位；城区以外的，可在该地上栽植经济树木，待后本家具备分居条件的，顶宅基地。

(4) 凡1982~1986年修建的宅基地，系非农业户口的居民，须经所属土地管理部门审批；系村民，若占耕地者，须经所属土管部门审批；占有荒地、荒坡、村内空闲地者，须经乡镇审批，则予以承认并登记发证，否则均按越权审批和未经批准论处。若未经任何部门批准的，按强行抢占论处。视其情节，分别予以补办手续、罚款、拆除、没收处理。

(5) 凡 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修建的宅基地，须经县土地管理局审批，否则均按未经批准论处。予以承认的，占地面积每户每院居民不得超过 3 分；城区内的农民不得超过 4 分，洛河川道两岸公路沿线村民不得超过 5 分；其余地方的村民不得超过 6 分。

(6) 凡占用县城旧城墙及城内土地、乡镇辖区国有土地作为宅基地者，只发给房窑证，不发宅基证。

(7) 超占宅基面积的户，身边生活的子女（儿子满 20 周岁，独生女满 18 周岁），未婚配或婚后分家，可另算一户，享用超占面积作为本户宅基地，予以登记发证，但超占面积不能超过有关规定。

(8) 如系 1956 年后有新增宅基，现一户（不含分居和另家户）占有新老宅基两院以上者，其子女又不具备享用条件的，只保留其新老宅基地两院，予以登记发证，其余收回。

(9) 今后除新立户外，原则上不划新宅基地，如需修建，尽量利用旧宅基改建，若无法改建，划新宅基地必须收回旧宅基地。

(10) 自 1982 年后在非法买卖和变相买卖的土地上所建的宅基地和建筑物，全部没收，不予登记和发证。

(11) 凡采取欺骗手段登记发证的一律吊销和没收。

(12) 占地面积计算：土窑、靠山石窑和房，按窑、房的后掌起丈量，前面和两旁至院墙（或已利用的院落边）丈量。“四明头”窑、房按实际占用的院落边（或墙角底）丈量。

(13) 凡不履行本规定或不符合发证条件者，未发宅基地使用证者，不承认其使用权，亦不受法律保护。

土地使用证核发程序是：先由个人或单位向土地局申请，再由土地工作人员勘庄、定点、测量面积，填写土地审批表，注明户名、四至八到、面积、所有权等，然后根据审批表张榜公布，确无争议，最后颁发土地证书。

1988 年，共核发宅基证 3101 户。1989 年停发，等待重新换发全国统一印制的宅基证。

二、详查

1989 年 3 月，成立了由 17 人组成的甘泉县土地资源调查工作领导小组，抽调技术干部 11 人，聘用社会青年 22 人，组成专业队伍，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土地资源详查工作。11 月，完成了调绘任务。总计调绘航片 846 张，签定协议书 239 份，其中县级 15 份，乡镇级 35 份，村级 198 份，争议

原由书 4 份；外业记载手簿 18 本。1990 年，调查工作转入内业阶段，主要工作包括航片转绘、面积量算、汇总、描绘各类图表等。航片转绘工作由陕西省农勘院承包完成，1:7.5 万彩色土地利用现状图由陕西省勘测内业队承包完成；万分之一土地利用现状底图由县水利水保工作队承包完成。经过整理，共获得以下主要成果：乡级土地利用现状图及说明书 9 份，彩色土地利用现状图，县、乡（镇）级土地利用现状图 9 套，182 张；县级分幅权属图 125 幅；乡镇坡度图 9 套，182 张；县乡图幅面积及边界接合图 10 幅；延安地区劳山林业局各林场权属面积图 6 幅，万分之一工作底图 115 幅；绘编各类面积、权属、耕地等表册 1 本。土地详查结果表明：全县总面积为 2284.7 平方公里，折合 427055.8 亩，比土壤普查少 11340 亩，比原地形图少 3350 亩。总面积中有耕地 628790.4 亩，占总面积的 18.85%；园地 5901.8 亩，占总面积的 0.17%；林地 2303097.2 亩，占总面积的 67.2%；牧草地 384409 亩，占总面积的 11.22%；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24234.4 亩，占总面积的 0.71%；交通用地 5134.6 亩，占总面积的 0.15%；水域 22657.8 亩，占总面积的 0.66%；未利用土地 52830.6 亩，占总面积的 1.54%；国有土地 2697070.4 亩，占总面积的 78.2%，其中林地 2246810.7 亩，耕地 1249.6 亩，草地 379380.9 亩，水域 14176.5 亩，交通用地 1669.2 亩，城镇工矿用地 2300 亩，园地 83.9 亩。集体土地 729985.4 亩，占总面积的 21.3%。其中耕地 627540.8 亩，林地 69359.5 亩，农村居民占用土地 21934.4 亩，未利用土地 1431 亩。全县 116 个行政村中，土地面积最大的为龙咀沟，15566.1 亩；最小的阳台，1334.6 亩。9 个乡镇中，面积最大的为桥镇乡，546772.7 亩，占总面积的 15.95%；最小的城关镇，187354.4 亩，占总面积的 5.46%。

耕地坡度分级表

级别	坡度	面积 (万亩)	占总面积 比(%)	主要分布
I	<2°	4.44	7.7	道镇、桥镇、下寺湾、王坪、高哨等
II	2°—6°	2.57	4.8	东沟、道镇、下寺湾、高哨等
III	6°—15°	14.12	20.3	王坪、雨岔、道镇、东沟等
IV	15°—25°	39.13	62.3	劳山、雨岔、王坪、东沟、高哨
V	>25°	2.58	4.9	劳山、雨岔、东沟、王坪、道镇

第四节 案件处理

一、纠纷处理

甘泉县土地纠纷案件以近几年居多，有公与私、公与公、私与私3种纠纷类型。

1982~1986年，全县先后抽调255人，投入非农业用地的清查，共处理各种土地纠纷31起。1987年，处理土地纠纷60多起；1988年，处理70多起；1989年，处理95起（以上均为立案调处的纠纷案件，不包括口头调解和乡、村基层口头、现场未立案调处的纠纷）。

典型纠纷案件：

金庄抢占耕地，修建个人住宅案 1988年11月，城关镇金庄行政村部分村民和个别国家职工共21户在金庄村无故抢占耕地，修建个人住宅，酿成甘泉县一起严重的土地纠纷案件。21户中，未批先占的17户，修窑65间（孔）；批少占多的3户，修窑2孔（1户未修）；未按规定办的1户，修窑2孔。

案件发生后，县土地局多次调查、谈话、现场测量。1989年1月、8月、9月，县政府先后召开了三次县长办公会进行专题研究，于10月作出处理决定，即：16户处以罚款（计8878元），要求补办手续；收回3处多占地；没收违章建筑1处（3孔），付给建筑工本费；拆除违章建筑2处（6间孔），免罚。

处理决定送当事人后，仅有3户自觉执行，2户不服上诉，其余既不执行，亦不上诉。后县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东台土地纠纷案 1977年，原长庆油田第一勘探开发指挥部安装大队（简称油队）在甘泉县城关东台建立基地，占用红旗、王庄、金庄生产队土地共118.8亩。1981年前逐年付给赔偿费。1982年12月2日，双方协商同意征购，同时油队付给1982~1985年一次性赔偿费（560斤/亩×0.155元/斤）30602.88元。事隔数年，未报上级土管部门审批，于1987年5月，油队提出申请审批，但村民不依，要求付征地费，油队执意不付，双方发生纠纷。1987年7月，延安地区土地局批复同意征购。12月10日，县政府召集土地局、城关镇、油队及红旗、王庄、金庄行政

村等负责人座谈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①按 1982 年原计算产值另付给三个村 6 年产值作为一次性补偿。
- ②需付资金由县政府支付，于 1988 年 6 月底前分批分期付清。
- ③长庆油田在东台多占土地（118.8 亩以外）待清查后，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至此，纠纷得到妥善解决。

北湾腰硷纠纷案 北湾腰硷是甘泉县雨岔乡新庄坵村所属的一个村民点。1958 年，移村并户时由村民王尚德、王满德耕种管理着北湾腰硷的土地。1973 年，该地区发生严重毁林事件，7 月，经延安地区林业局会同安塞县林业局、砖窑湾林场、下寺湾林场及新庄坵村村委会，进行实地考察确定以分水岭为界。北湾腰硷在分水岭西南 1 公里处，属雨岔乡管辖界内。从延安地图上看，北湾腰硷在甘泉县雨岔乡界内分水岭西南 1 公里处。地区“五七”干校和农校曾先后在此办过农场，“五七”干校停办时将地交回新庄坵村。而农校停办农场时，由于人事变动，当事人不明真相，又将地交给农校所在地安塞县砖窑湾公社。当时土地属大集体，此地权属问题亦无人问津。

1987 年，县土地局深入宣传土地法时，新庄坵村提出北湾腰硷的土地权属问题。后经雨岔乡和砖窑湾乡政府的几次交谈协商均无效，砖窑湾乡政府以农校移交为由，坚持北湾腰硷的土地属国家所有，拒不交还，因此双方引起纠纷。

1988 年夏，经延安地区土地局会同甘泉、安塞县土地局，共同调查核实，两县协商将原界址不清的北湾腰硷划归甘泉县雨岔乡管辖，解决了久拖不决的县界纠纷。

姚店土地纠纷案 长庆油田第一勘探开发指挥部后勤基地，自 1972 年以来，长期驻甘泉县城关镇姚店、金庄等村，占用土地并进行永久性建筑，绝大多数占地未办征购手续。共占地近 400 亩，永久性建筑面积已达 4 万多平方米。

1972 年，地区民政局批复办理征地 70 亩（实占 73 亩）。1982 年，双方达成协议，报省待批征地 192.5 亩。1986 年 7 月 24 日，省政府批复补办征地 192.5 亩，另有 36.1 亩零星地无故占用。

1987 年 3 月，甘泉县土地局督促油队补办征地手续时，与对方在征地费用上发生争执：被占村要求油队付清 1986~1987 年两年的土地赔偿

费后再办理征地手续；油队以协议书为证，并以原一次性付清4年（1982~1985年）的赔产费为由，拒不付款，亦不办理征购手续，因此双方发生纠纷。后经多次调解无效，以至双方发生挖墙、断路、吵嚷、殴打等现象。后经甘泉县政府、县土地局认真调查核实，认为“土地征用协议书”不能视为征购，在没有正式经过上级部门批准之前，土地仍属地方集体所有。征用必须付清4年补偿费和4~8年的安置费。油队原付1982~1985年的赔产费只能视为租用费。因此决定油队必须在付清1986年和1987年的土地赔产款和所占土地的安置补偿费之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征地手续。1988~1989年，经多次调解，终于按上述决定解决了这一土地纠纷案。

二、违法处理

1986年，成立“甘泉县土地清查小组”，抽调205名清查人员，对1984年以来的各类违法用地案件进行全面清查和处理。

1984~1986年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统计表

单位：亩

年份	未批先占	批少占多	越权审批	非法买卖	其它	合计
1984	63.3	21.6	589.6	14	—	688.5
1985	116.7	32	484	22.1	12.3	667.1
1986	119.8	14.8	500	7.1	7.7	649.4
合计	299.8	68.4	1573.6	43.2	20	2005

对上述违法案件的处理情况是：补办手续的单位2个，个人40户；拆除房屋1处4间；收回53户违法多占土地15.2亩。

1987年，共查处违法案件16起，对多占抢占土地的行为一律要求退地并进行罚款。

1988年，共查处违法案件29起，绝大多数属于违章抢修个人住宅，一律制止修建，令其自行拆除违章建筑，恢复土地原貌。共收回土地8亩，补办手续4件，罚款1600多元。

1989年，县土地局增设了土地监察股，专门查处土地违法案件，全年查处情况如下表：

类别	户数	多占地	退地	没收	拆除	推墙	罚款	补税	管理费
批少占多	49	20.26	20			20 户	18298.4	9700	2500
抢占抢修	17				2 处		8000		
非法转让	4			2000 元			1350		
其它违章	5	0.83		1 处	3 处		4350		
合计	75	21.09	20	2000 元 1 处	5 处	20 户	31998.4	9700	2500

典型违法案件:

下寺湾农贸市场违法占地案 1988年6月,甘泉县下寺湾乡下寺湾行政村在街西拟建农贸市场,经乡政府、县土地局、县城建局等部门同意后,于6月28日在原街道中段靠西南侧划地2.98亩,建一丁字街市场。

修建以16户村民和下寺湾信用社为主,丁字街两侧作为个人建筑部分。因村委会、乡政府把关不严,未按批地分配划地,而按建筑农户的各自需要划地,使整个建筑和市场面积实际占地达5.78亩。其中农耕地4.5亩(多占3.5亩),非耕地1.28亩,共多占地2.8亩。对此,乡政府、村委会却弄虚作假,隐瞒实情,仍以2.98亩(其中耕地0.99亩,非耕地1.99亩)上报,造成严重的违法占地案,被列为延安地区13个土地大案之一,责令严肃处理。

案件发生后,县政府、县土地局抽派人员进行调查、实地丈量,查清全部事实后,要求乡政府、村委会、建房户写出深刻的书面检查。1989年11月,县土地局在已修成的农贸市场召开现场处理大会,会上罚款、补办手续一次过手。违法占地以每亩1333元处罚,共罚款7700多元。同时一次性补交了偷漏的土地管理费、土地占用税7000元。

原种场土地征用违法案 1985年上半年,延安啤酒厂征用甘泉县原种场耕地42亩(属一类水地)。1986年4月12日,原种场征用道镇乡麻子街耕地94.5亩(经县政府、农业局等单位同意),一次付清征地款98400元,此后地权归原种场。

1989年3月,因搞土地承包调整,加之安置新户、经济、宅基等问题,麻子街村民就征地问题上访,曾投书省、地、县有关部门。4月,部分村民抢种了原种场所征的全部耕地,致原种场损失春播籽种等款2101元。4月17日,40多名村民集体到县城上访。相继又发生了原种场投资4万多

元的建设工程不能续建动工，部分建筑材料被盗事件，造成损失 20214.2 元，致使原种场和麻子街村形成严重的对立局面。事件前后共给原种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2239 元。期间，县委、县政府曾多次派工作组进驻麻子街，先后调查解决了有关经济、安户、宅基等问题。同时将事件报告省、地，请求指示解决。

9 月 14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文，10 月 12 日，延安地区行署批示，指出：甘泉县政府未经报批，占用麻子街土地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鉴于县政府能主动认识错误，并作了深刻检查，因此决定按征用补办手续，并按规定补交土地管理费。

任×× 抢占公房违章修建案 道镇乡麻子街行政村村民任××，于 1986 年 5 月，借口无房居住，私自强行搬入集体饲养室，占房 3 间，经承包人和村干部劝阻不听，而长期占住公房不付报酬。1988 年 1 月，其又擅自强行在饲养室院内修窑 3 孔，占地 388.5 平方米。后经多次劝阻，本人态度蛮横，置之不理，并强视该院地基为己旧址，又在窑前建猪圈、厕所、种菜。村民对此反响很大，并和政府闹对立情绪，影响了当年的春播生产。县土地局立即采取果断措施，作出限 15 日内自行拆除，处以罚款 500 元的决定。任×× 拒不执行，后经公、检、法等单位联合采取行动，召开现场会，当场依法拆除违章建筑，收缴了罚款。

第五节 土地执法

一、土地法宣传

1986 年《土地法》颁布后，县政府于 12 月 19 日发出通知，要求全县深入宣传贯彻土地法，各乡镇迅速开展了宣传活动。

1987 年，下寺湾、石门、劳山、东沟乡举办了“土地法”学习班，干部、农民受教育达 8000 多人。县政府将 12 月份定为“土地法”宣传月，县土地局为各乡镇订购了《建设用地参考指标汇编》和“中国土地”杂志等。

1988 年，利用召开“三干会”机会，对全县基层干部进行了培训，参加 600 多人。同时出动宣传车，利用广播、电影、录像、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还利用物资交流会和逢集日设立咨询服务点。对个别典型案例在全县通报。

1989 年 6 月 25 日，为纪念《土地法》颁布 3 周年，从 7 月 1 日至 10

月 11 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国情、国土、国法百日宣传教育活动。从此年起，省政府将每年的 11 月 2 日定为土地“警钟日”，11 月定为土地“宣传月”。县上利用“警钟日”和“宣传月”大张旗鼓地宣传，到 1989 年底，“土地法”的知法人数已占全县总人数的 90% 以上。

1987~1989 年“土地法”宣传活动统计表

数 目 形 式	1987	1988	1989	合 计
出动车辆	28 次	10 次	38 次	76 次
电话会议	20 次	11 次	9 次	40 次
现场会	13 次	4 次	5 次	24 次
大小标语	106 条	500 条	480 条	1086 条
布告通知	2500 份	400 份	100 份	3020 份
宣传刊物	100 份	30 份	90 份	270 份
广播宣传	3 次	20 次	30 次	53 次
电视录像			38 场	38 场
订购刊物	40 份	40 份	40 份	120 份
电影幻灯		84 场	80 场	164 场
办专栏		1 期	7 期	8 期
培训班		800 人	49 人	849 人
办简报	2 期	2 期	2 期	6 期

二、执法检查

1988 年 9 月，县政府组织人员重点对 1987 年以来“土地法”执行情况以及非农业用地情况进行了专门检查。具体内容为：一查是否按照审批权限审批土地，二查是否按审批的数量用地，三查是否对违法用地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四查各乡镇是否把管好用好土地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五查是否有专人和专门机构管理土地工作。经过全面检查，发现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越权审批，二是批少占多，三是批征后占而不用，四是未批先占。对检查中发现及群众举报的违法案件和土地纠纷共 88 件，按照《土地法》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

农业畜牧志

第一章 农业机构

1935年11月，甘洛县苏维埃政府设土地部，分管农业生产。1937年10月，甘泉县抗日民主政府四科分管农业。1942年四科改称建设科，1949年11月建设科改称建设四科，1954年7月复称建设科，1956年7月改称农林水牧局。1958年12月甘泉县与延安县合并，农林水牧局随之撤销。1961年9月，农林水牧局恢复。1966年5月后，农林水牧局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甘泉县武装部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管理。1968年9月，成立甘泉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1970年3月，改称甘泉县革命委员会农牧局革命领导小组。1970年10月分设水电局，1972年分设林业局、农机局，1978年11月分设畜牧局，1979年11月改称农业局。

农业局下辖单位:

甘泉县良种原种场 1961年建场，事业单位，企业核算，科级建制，现有职工26人，驻县城南太皇山村。

甘泉县种子经销公司 1961年成立甘泉种子推广站，事业单位，企业核算，科级建制。1986年，改为甘泉县种子经销公司，企业单位。现有职工12人。

甘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1978年成立，事业单位，科级建制，现有职工7人，驻县城。

甘泉县植保植检站 1982年成立，事业单位，股级建制，1984年撤销（业务并入农技推广站）。

甘泉县土肥站 1982年成立，事业单位，股级建制，1984年撤销（业务并入农技推广站）。

甘泉县果树蔬菜技术服务公司 1986年成立甘泉县果树蔬菜经营服务站，事业单位，科级建制。1987年，改为现名至今。

甘泉县农村财务经营管理站 1988年成立，事业单位，科级建制。

第二章 农业区划

1981年，成立甘泉县农业区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主任、副主任各1名，干事3名。同年7月，抽调科技干部及业务骨干87人，对全县的农业资源和社会经济条件进行普查，于1983年3月，编写出《甘泉县农业资源调查及农业区划报告集》，形成各类专业报告29份，约60万字，各类专业论证数据2.8万个、图表126份。1984年8月，经延安地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审查验收，于1985年8月内部发行。该报告摸清了本县农业资源状况，系统地反映了农业自然资源与社会经济条件的类型、数量、质量和时空分布特点，为确定发展方向、制定长远规划、发展商品生产提供了依据。

洛河川道农耕区 位于洛河两岸，包括道镇、城关镇、高哨、石门、下寺湾、桥镇6个乡镇60个行政村。面积314000平方米，占总面积的13.7%，有农业户5941户，农业人口26261人，农业劳动力8317个，平均每1000平方米83人。耕地245188.68亩，人均9.34亩。其中川地49363.26亩，占全县总川地面积的85.5%，人均1.88亩；台地18823.87亩，占全县总台地面积的45.8%，人均0.72亩。本区位于洛河两岸，海拔高度在900~1000米，热量及降水由西北向东南逐渐增多，降水量560~580mm， $\geq 10^{\circ}\text{C}$ 积温3550~3700 $^{\circ}\text{C}$ ，满足一季作物生长。南部道镇乡条件好，川面开阔，土地平坦，土质较肥沃，适耕期长，可以两年三熟，适宜种植小麦、玉米、谷子、糜子、豆类、烟叶及蔬菜，是甘泉县主要的粮食生产区。

近山牧农区 本区包括东沟川、劳山川、雨岔沟、龙咀沟、北沟、清泉沟等，共6个乡镇51个行政村，面积800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34.9%，每平方公里28人。总农户3861户，农业人口22169人，总劳力7458人。现有耕地208341.49亩，人均9亩，其中川地8356.99亩，占总川地的14.5%，人均0.37亩；台地22470.7亩，占总台地的54.2%，占本区耕地的85.2%，人均8.3亩。

本区具有梢林半梢林气候特点，较川面冷，平均低于大川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2800~3000 $^{\circ}\text{C}$ ，可以满足一季作物生长。降水量为540~560mm，有旱

季、雨季之分，适宜牧草和秋作物生长。多有霜冻和雹灾，无霜期 130 天。土壤以黄绵土为主，伴有少量水稻土、红胶土，牧草生长旺盛。区域内土地广阔，草场面积大，宜于畜牧业和农业生产。

远山国有林区 包括沿县境边界线和林沿线以内的梢林地区，平均海拔 1250 米，最高峰 1617 米，最低为 1027 米。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 2800°C ，植被良好，水土流失轻微，属于国有天然次生林区。共有次生林 151.3 万亩，占该区总面积的 85.7%，间有疏林、灌林、荒山、草场 23.3 万亩。区内仅有行政村 3 个，牧场 1 个，有农耕山地 1.2 万亩，地广人稀，交通不便，林特产丰富，资源开发利用甚少，适宜发展林牧业。

第三章 所有制

第一节 私有制

1935 年 10 月前，境内耕地多被地主占有，对农民实行残酷剥削。全县有较大规模的土地经营户 8 户，占村户总户数 0.52%，占有耕地 8969 亩。地主剥削农民的方式主要有：(1) 雇工。地主自己不参加劳动，雇工耕地、锄草、收割等。雇工分长工、月工、短工三种。长工一般为 1~3 年，年初议酬，分期付款给工钱，比月工、短工低。月工、短工为临时性雇工。(2) 地租。地主将大量的耕地租给无地或缺地的农民耕种，获得地租收入。地租有分成租、定额租和包山租等。分成租即租地耕种者把收成按一定成数交给地主，如对半、四六、三七分成；定额租即耕种者每耕种一亩地，向地主交纳 8 升~1 斗粮食（约折合 20 公斤）；包山租即耕种者承包一座荒山，一包 3~5 年，向地主交 8~10 石粮食。(3) 高利贷。有粮贷和钱贷两种。粮，贷 1 还 1.2 或 1.4，贷粗还细；钱，贷 1 元，月息 3~5 分。

1935 年秋，甘洛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进行了土地改革。土改中，没收了地主大部分土地、窑洞、牛、羊，只留给其少量的耕地。对富农只征收其剥削部分（即放帐、出租的土地和牲口等）。同时，没收了地主的地契、窑契和放帐的单据。

1947~1949 年，随着全国土地改革运动的全面开展，又对全县 4 个区

19个乡的土地进行了复查、登记，调整和评定产量，给121户少地户补拨土地2943亩。在调整土地过程中，鼓励和欢迎多地户自动退出土地，全县共退出土地4846.21亩。

第二节 公有制

一、农业合作社

农业生产互助组 1952年，全县有农业生产合作社2个，11户，47人，长年定型互助组17个，临时互助组595个，参加劳动力3053个。1953年，全县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3个，长年定型互助组56个，临时互助组362个，共421个组（社）、2140户、2371个劳动力，占全县总户数的55%。由于统一经营，打破地界，节省劳力，提高作务工效，亩产达73.5公斤，比自耕农田产量增长28公斤。

初级农业合作社 1954年，甘泉县在总结农业互助组经验的基础上，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组织初级农业合作社，入社户3947户，占总农户的94.5%，入社人口15481人，入社土地112737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90.2%。其中川地36214亩，台地29946.6亩，山地45198.87亩。

社员入社后，原私有土地除留少量零星地外，其余全部入社，统一经营，但土地所有权归社员所有。入社土地按质量、远近、耕作等条件，经社员自报公议评定常年产量，1斗小麦为1分，10分为1股。私有农具及新购农具统一归农业合作社，为全体社员公有。社员的牲畜使用先合作社后个人，使用时按工议酬，临时雇用的付给合理工价。社员记工分采取死分活记，作业标准按季节、活路不同分轻活、重活、忙活、闲工、技术工、普通工等。劳力由社内统一调配使用，劳动时间按天计算，每一劳动日记10分。记工分实行工票、记帐相结合的办法。参加劳动的不分男、女，均按“同工同酬”评分计工。农业社干部和社员因社务误工，予以适当补贴。会计帐务日清月结，逐项向社员公布。社内的开支由管委会批准，较大的开支经社员大会讨论通过。社内公积金占2.5%，公益金占5%，随农业收成丰歉，也可由社员大会讨论确定少积或多积。农业合作社的权力机构是社员大会，社务管理委员会执行，社管会一般由3~5人组成。分配办法为社内全年收入扣除公积金、公益金、社员投资及利息，留出生产费用，其余按劳分红。

高级农业合作社（以下简称高级社）属生产资料公有制，实行按劳分配。初级农业合作社转为高级社的标准是：社员自愿，有较强的骨干，能使90%以上的社员收入增加。1955年，全县有高级社71个，1956年发展到187个。入社农户5214户，占全县农户总数的95.1%。

高级社的组织形式是社、队两级。社为核算单位，由队组织生产，全部土地归社员集体所有，劳力、牲畜和农具归生产队使用。经营管理实行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的“三包一奖”责任制，低于包产指标90%以下者扣劳动日。生产队建立集体和个人的生产责任制，合理安排小段农活，沿用初级社时的“死分活记”办法评工记分。贯彻按劳分配政策，社员劳动生产积极性普遍提高，粮食产量大幅度增长。1956年全县粮食总产量为709.5万公斤，平均亩产55公斤。人均产粮394公斤。

二、人民公社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的精神，1958年10月，县委决定将全县4个区19个乡镇287个小型单一的农业合作社，合并为7个农村人民公社（辖111个生产大队，287个生产队）。

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下辖生产大队、生产队，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即：“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每社规模在800~1000户左右。1975年甘泉公社分为城关、高哨人民公社，1978年又合并为甘泉公社，沿至1983年5月。

人民公社期间，原高级社集体所有的全部土地、基本建设、公共建筑、水利设施、农业机具、牲畜、粮食、肥料、公积金、公益金等公共财产（包括现金和实物），全部归人民公社所有。社员的自留地、荒山荒坡全部收归集体所有，个人所有的林木（除房院内）、果园、大家畜、大中型农具、农副产品加工机具，一律折价入社作为投资。凡高级社的债务，属于国家贷款的一律由公社归还。社员的宅基地全部登记，公社统一安排。人民公社成立不久，乱起“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办食堂吃大锅饭，公社可以随意调用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劳力、资金、土地及财产；取消自留地，否定集市贸易和等价交换的原则，实行供给制和半供给制，造成了农村经济混乱。1960年，农业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平调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劳力、资金、物资进行了清退，混乱状况才得到扭转。

劳动管理 1958年人民公社化初期，普遍采用大规模生产方式，大搞共产主义协作，集中治理川、山、台、沟、渠。这样虽然改变了小农经济及

小规模生产布局和生产方式，发挥了社会主义大生产的作用，但由于平调过多，窝工现象严重，阻碍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

1961年后，基本核算单位由大队下放到生产队。少数队经常采取临时划分劳动组织，进行包工，分开作业，个别队直接实行包工包产。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包工包产被否定，对有劳动能力的男、女社员普遍进行摸底排队，划分等级，规定出勤率。1971年后，合村并队，扩大核算单位。凡实行全大队统一分配的，按活路设农田基建、粮食、林业、副业等各类作业组，实行分组作业，统一分配。少数社队推行大寨生产管理经验，采取死分活记，自报公议的办法，致使社员劳动积极性不高，干活出工不出力，粮食产量有所下降。1962年全县粮食产量585万公斤，比1961年下降181.5万公斤。

收益分配 农村人民公社的收益分配，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的原则，实行按劳分配政策，经过分配计划、夏季预分、年终决分和分配兑现四个环节进行分配。国家的农业税，一般占年分配额的3%以上；集体提留部分，包括公积金、公益金、生产费用基金和储备粮基金等，约占37%以上；直接分配给社员的部分，占60%左右。粮食分配：国家部分除交公粮外，还实行统购政策，每年交公、购粮，占可分配粮食总数的13%以上。集体留粮主要包括籽种，饲料粮，生活、生产补贴粮、民办小学教师口粮和储备粮，一般占23%以上，社员口粮分配占64%左右。1958年，实行供给制，即吃饭不要钱；后改为工分制，按劳计分计酬。1962年后，粮食分配改成劳（工分）、人（口）比例开成，即应分配给社员的口粮总额，按劳人比例四六或三七分成。人口分粮，将人按年龄分成三等或四等，计吃粮分进行分配。

三、农业生产责任制

甘泉县农村群众自发地实行生产责任制形式沿袭已久。早在1960年初，即有“三自一包”、“三包一奖”的做法，后各队实行季节性、临时性的生产包工和各类作业组及大家畜的饲养、羊子放牧等各种类型的责任制。这些责任制形式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批判，未能坚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业生产责任制才得到全面落实。

1980年秋，中共甘泉县委、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央75号文件精神，抽调40余名干部下乡推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在各乡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实行生产责任制。这种生产责任制是在生产统一经营管理的前提

下，分工协作，对农、林、牧、副、渔、工商各业分别采取承包到组、到户、到劳，实行“联产计酬”和“联产到劳”，又称“三不变、四统一、五定一奖到劳（组）责任制”，即集体所有制形式不变，基本核算单位不变，生产队统一分配不变；统一计算、统一耕种、统一投资、统一调配使用人、畜力和大中型农业机械及水利设施；定劳力、定任务、定产量、定投资、定工分；超产奖励，减产赔偿。1981年初，全县287个基本核算单位中，有264个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秋季，甘泉县成立了“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办公室”，采取县级领导包片，部门领导包社，一般干部包队的办法，集中领导，集中时间，协助各社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至1982年底，有9865户社员实行了家庭承包责任制。

农村全面落实各种不同形式的责任制后，具有一定专业特长的技术人才从农业（特别是种植业）中分离出来，涌现出许多专门从事饲养、加工、服务等行业的“专业户”和“重点户”。县委，县政府对两户发展要求的标准是：专业户一般为有固定劳力或主要劳力，专门从事某项生产，收入人均达到300元以上，成为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重点户一般为有一定辅助劳力或主要劳力利用业余时间从事某项生产，人均收入在200元以上。1983年全县共有“两户”2821户，占总农户的20.1%，1984年“两户”发展到3721户，比1983年增长12%。

1987年，县委、县政府在道镇、劳山、城关镇试点推行农业“双田制（口粮田、承包田）”。村民在承包土地前先向行政村预交三分之一的承包费，中期交三分之一，年终一次结算，村民再不承担农业税、购粮及教师和村干部报酬。

第四章 种植业

第一节 耕作制度

甘泉的农作物，建国前多为一年一熟。建国后，由于增加了水田，更新了品种，调整了产业结构，一部分田块向一年两熟转化（回茬如麦田种荞麦）。

建国前，部分瘠薄地歇种（亦称轮歇），以倒山种地为主，经几年荒芜再开发利用。1960年后，改进耕作技术，引进优良品种，山区轮歇地以牧草场为主，川台地很少歇茬。1982年，中共甘泉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1983年开始至1990年，利用三分之二的山地种粮，三分之一的山地种豆、油、菜，优先种好豆、油。前5年每年退耕1万亩山地，至1990年退耕10万亩山地，还林还牧。在退耕后的26万亩山地上，每年利用三分之一种粮，三分之一种豆，三分之一种菜，实行“三三”制轮作。

倒茬川地：冬小麦（3~4年）—冬油菜—小麦

冬小麦（3~4年）—复种（谷糜）—豆类、玉米（2—3年）

玉米（2~3年）—早熟豆类—小麦、豆子—谷子—谷子—洋芋—玉米

玉米（2~3年）—豆类—花生—谷糜—烤烟—洋芋

川地垄沟玉米、豆子根据地力和机具条件实行带状间套，做到同田块作物间倒茬。

山地轮作方式。缓坡地、梯田：谷子—豆类（或花生）—谷糜、冬小麦（2~3年）—荞麦、草木樨—小麦、谷糜—豆类—洋芋。

陡坡地：冬小麦（3~4年）—（5~6年）—谷糜—苜蓿、沙打旺（5~8年）—洋芋。

夏粮套秋粮：小麦—玉米、高粱。

晚秋套种：玉米—豆类、洋芋、谷糜。

第二节 作物面积与产量

甘泉县粮食种植历来以晚秋作物（谷、糜、玉米、豆类、高粱、荞麦等）为主。1949年，粮食播种面积为18.86万亩，亩产20.5公斤，总产193.3万公斤。1960年播种面积为13.49万亩，亩产21公斤，总产283.29万公斤。1980年播种面积为17.18万亩，亩产58公斤，总产996.44万公斤。1989年播种面积为17.92万亩，亩产92.5公斤，总产为1657.6万公斤。

1950~1960年，糜子播种面积最大，达到3.7万亩（亩产67.5公斤），占总播种面积的22.1%。其次是谷子3.52万亩（亩产60公斤），占总播种面积的21%。玉米2.74万亩（亩产42.5公斤），占总播种面积的13%。小麦1.464万亩（亩产26.5公斤），占总播种面积的8.7%。豆类0.88万亩（亩产34公斤），占总播种面积的5.3%。水稻0.13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

0.8%，亩产 106 公斤。高粱 0.059 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 0.35%，亩产 49 公斤。油类、糖类及其它经济作物 1.59 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 9.5%，亩产 70 公斤。除高粱、水稻、薯类种植面积逐年递增外，其它作物有所下降。谷、糜、玉米为主，次为荞麦、小麦、豆类等。1970~1980 年，糜子播种面积为 2.72 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 13.2%。亩产 84 公斤，总产 228.48 万公斤。谷子 3.45 万亩，占播种面积的 20.6%，亩产 92.9 公斤，总产 320.505 万公斤，玉米 3.79 万亩，亩产 208.4 公斤，总产 790 万公斤。小麦 1.69 万亩，占播种面积的 10.1%，亩产 63.3 公斤，总产 107 万公斤。水稻 0.1 万亩，占播种面积的 0.6%，亩产 100 公斤，总产 10 万公斤。高粱 0.39 万亩，占播种面积的 2.3%，亩产 192.3 公斤，总产 75 万公斤。豆类 1.14 万亩，占播种面积的 6.8%，亩产 82.9 公斤，总产 94.5 万公斤。薯类 0.84 万亩，占播种面积的 5%。亩产 141.5 公斤，总产 118.86 万公斤。其它作物 2.07 万亩，占播种面积的 12.3%，亩产 77.9 公斤，总产 161.3 万公斤。经济作物 1.18 万亩，占播种面积的 6.9%，亩产 42.1 公斤，总产 49.7 万公斤。

第三节 耕作技术

糜子 采用硬茬开沟，传统下种办法。用铧式农具，由牲畜牵引，耕深 3~5 厘米左右。一次施肥、下种，后间苗、锄草。

谷子 1950~1960 年采用硬茬开沟，传统办法耕种，深 3~5 厘米左右。一次施肥下种，后间苗、锄草。1970 年后采用壶关谷子经验，下种前将种子“三洗、一润、一拌”，一次施肥。山地采用水平沟种植法，用铧式农具或偏犁耕作，由上到下等高开沟下种。采用这种方法能促苗壮，蓄水、保墒、保肥。

玉米 50~60 年代采用传统种植法，硬茬开沟、施肥、下种。70 年代推广间套种法，有利于作物通风透光。80 年代推广垄沟种植法，采用机、畜将农田翻一次，再开沟起垄，垄距 0.8 米，然后施肥、下种、耙耘。玉米长高 20 厘米左右进行中耕，达到蓄水保墒的目的。为了使玉米提高产量，采用早播技术。

小麦 耕作粗放，普遍采用撒播疏植，秋天播种，次年夏天收割。

烤烟 栽培技术要求严格。先整床、育苗，整地覆膜，后适时移栽。

1989年后推广先进的膜下移栽法和纸钵育苗技术，以提高产量，提前烘烤。

水稻 按农时育苗、整地、插秧、放水。1983年从榆林引进卷秧水稻技术，采用塑料大棚育秧，提前移栽，成活率高，成熟早。

高粱、麻子、豆类 采用普通撒播法，一次开沟、施肥、下种，苗出齐后，定苗、锄草。

第四节 品种改良

小麦 1950~1960年推广延安3号、延安6号。1970~1980年推广北京10号、品9、延安11号、延安15号、延安17号。

玉米 解放初期，以农家小黄玉米为主，搭配土白玉米。50~60年代推广金皇后、辽东白，70年代初推广陕玉661、陕玉683，70年代中期至80年代初逐步推广黄白单交、陕单1号、郑单2号、白单4号、武紫白、中单2号、陕单9号、户单1号。川道以中单2号为主，拐沟以户单1号为主。

谷子 解放初期以农家品种小红谷为主，60年代推广大旗线、大红袍、燕811、扫地黄、酒谷等。70年代中期至80年代初推广长龙10号、长龙11号、长龙12号、金棒锤、晋谷69。

洋芋 50~60年代以白洋芋和紫皮洋芋为主。70~80年代初推广红眼洋芋、灰洲炮、沙杂、新草6号，以沙杂、新草为骨干品种。

水稻 50年代以大黄稻为主，60~70年代推广旱丰、千斤棒。80年代初推广京引39、合交594、吉74—76、榆林卷秧稻等，以京引、卷秧稻为主要品种。

油菜 50~60年代以黄芥为主。70~80年代推广关油3号和上党油菜。

第五节 植物保护

甘泉的主要病虫害为“六病五虫”，即玉米黑穗病、大斑病、小麦病毒病、谷子白发病、谷瘟病、洋芋晚疫病；谷子全谷虫、玉米螟、粘虫、小麦红蜘蛛、荞麦钩刺蛾。1955年，使用塞力散拌种灭菌，后陆续使用六六六、滴

滴滴、1605、1059、敌百虫、敌敌畏、拖布津、波尔多液、石灰硫磺合剂、401等农药除虫灭病。1975年推广生物防治技术，防虫率达到95%。1982年推广化学除草剂，在东沟乡1800余亩水稻中试用效果良好。

玉米黄白单交丝黑穗病发病率为17.6%，大斑病为2级。谷子析卷4号发病率为23%，谷瘟病为2级。1979年因病虫害，全县减产150余万公斤。

果蔬主要病虫害有白牙软腐病、辣子立枯病、瓜类霜霉病、西红柿顶腐病、菜青病、地老虎、金针虫。

第六节 合理施肥

甘泉农民素有施农家肥的传统，年施肥量约0.5亿公斤，多用于旱秋、经济作物及小麦底肥。1964年推广种植苜蓿、毛苕子等绿肥压青，每年种植2000亩。1980~1989年，化肥用量年平均1000~1500吨左右。化肥的品种有氮素肥（尿素、硫酸铵、硝酸铵、碳酸氢铵）、过磷酸钙、复合肥、微量元素肥等。使用方法不断改进，由撒施浮肥到沟施、穴施，由单一使用到配施农家肥、人粪尿等。

第五章 农业机具

夏商时，甘泉群众使用的农具主要是木、石、兽骨、蚌壳等制作的石镰、石铲、骨铲、蚌镰等。西周时期农业机具主要为木制的耒耜，另有骨铲、石铲、石刀、蚌镰等。春秋战国到秦汉后，采用铁农具，其中有犁铧、锄、镢、镰、斧等，后有石磨、石碾、木单轮手推车、人畜力农具。

建国后，政府重视农机具改革推广工作。1950年夏，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农业生产工具改革，首次推广手推木轮车滚珠轴承化，后改革农具、架子车和胶轮畜车。1967年秋，府村公社李湾生产队购进工农7型手扶拖拉机1台，后各社、队相继购回排灌机械67马力/5台（件），农副产品加工机械787马力/15台（件），锄草机18马力/3台（件）。1970年北京支援甘泉东方红—40拖拉机14台，手扶拖拉机5台，各种加工机具20台（件）。全县建起拖拉机站7处，农机组5个。1972年，陕西省委赠拨甘泉大中型拖

拉机 15 台，其中东方红—75 推土机 13 台，铁牛—55 拖拉机 2 台，同年成立甘泉县机械化施工队。1978 年陕北老区建设委员会赠拨东方红—60 型推土机 12 台、农用汽车 7 辆，分配各人民公社拖拉机站使用。1980 年全县拥有农机总动力 2.86 万马力，农机总价值 23.64 万元。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4120 马力 / 68 台，小型拖拉机 8421 马力 / 624 台，农用动力 16059 马力 / 182 台。农村实行家庭联产计酬承包责任制后，县农机部门根据农村生产的特点，引进推广了 450 台小型农机具投放农村。农机具经营形式由集体转为个人承包、租赁、集资购买。1982 年，延安地区农机局在甘泉试点改革公社拖拉机站，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将人民公社拖拉机站改称乡镇农机服务站。1986 年，县政府购买 10 台铁牛—55 型拖拉机，由县农机局负责，实行春秋统一安排、统一调配、统一管理、集中使用的办法支援农业。截至 1989 年底，全县拥有农机总动力 24150 马力 / 871 台，其中个人所有 16332 马力 / 453 台，包括大中型拖拉机 1750 马力 / 35 台，小型拖拉机 6572 马力 / 418 台。

第一节 机 构

1962 年，县农林水牧局负责农机行政工作。1968 年 10 月成立甘泉县农业机械供销公司。1972 年 4 月成立甘泉县农机局革命领导小组，与县农业机械供销公司合署办公，实行政企合一。1974 年改称县农机局，同时与农机供销公司分设至今。

县农机局辖县农机公司、县农机修理制造厂、县农机安全监理站、县农机学校、各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

第二节 农业机具应用与推广

建国前，甘泉县投入农业的生产工具主要以铁、木器为主，生产工效低下。1950 年逐步使用滚动轴承式生产工具和山地翻转步犁。1962 年后田间作业开始使用农业机械，主要为拖拉机牵引农具作业。1969~1970 年，全县拥有拖拉机 740 马力 / 23 台，各种加工机具 29 台（件）。1975 年，全县的拖拉机数增加到 4210 马力 / 94 台。1981 年甘泉县农村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大中型拖拉机已不适应生产需要，农机部门通过调查，先

后从延安、延长等地引进中小型农业机具、配套铁牛—55型拖拉机三行悬挂式开沟机、配套畜力牵引的山地水平沟开沟播种机、畜力牵引的单项开沟器。共推广三行开沟机28台，单项开沟机400台，山地水平沟开沟播种机650台。1982~1989年，个体农机户采用自筹资金、联营办农机事业的方法，购买西北—15型、南泥湾—12型手扶拖拉机，并开展各类农副产品的加工和机具维修等工作。

第三节 农机管理

1970年8月，各公社成立农机领导小组，各生产大队成立农机管理小组，公社拖拉机站均配备站长、副站长、会计等人员。1976年，各公社配一名农机专干，管理各公社农机业务。同年成立县农机管理站，编制7人，负责全县农机具的安全检查及机车、农具、驾驶员年度审验、换发证照、户籍迁转及技术培训等。1982年，各乡镇成立农机服务站，管理、检查、指导全乡（镇）农机工作。1984年，国务院颁发《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或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后，甘泉县以经营农机具为主要家庭经济收入的农机专业户和重点户越来越多。1985年，甘泉县从事农机服务业的专业户452户，其中农机运输户381户，农副产品加工户71户，农机服务年纯收入28.4万元。农机具所有制形式由国营、集体转变为国营、集体和个人三级所有。国营、集体的大、中型农业机械，普遍采取单机承包、按年度交纳承包费的办法。1984年7月撤销县农机安全管理站，成立陕西省甘泉县农机安全监理站，负责本县农机具安全检查工作，代行原农机安全管理站业务及地方道路、乡村道路、田间道路农机事故的处理和年度农机具检验工作。

第六章 畜牧业

甘泉境内草场广阔，畜牧业资源得天独厚，养殖业成为群众的一项重要经济收入。旧时自然灾害频繁，加之战乱，畜牧业的发展受到制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甘泉的畜牧业发展迅速。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畜牧

业一度发展缓慢。1981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畜牧业发展较快，大家畜存栏数13900头（匹）、生猪15100头、羊77200只。1984年底，全县存栏白绒山羊6583只。1986年，甘泉县被列为全国白绒山羊商品生产基地。养殖业重点户、专业户不断增多。时有畜牧业专业户64户，其中养大家畜专业户23户、养羊户33户、养猪户8户。1988年养大家畜专业户23户、养羊户78户、养猪户89户、养家禽户13户。

第一节 畜、禽种类

一、家畜

牛 甘泉饲养的牛多为蒙古系黄牛，是甘泉县原始品种。牛的外貌特征：体格矮小，全身肌肉丰满，头略重，两眼明亮有神。鼻多黑色，角细向上弯曲呈龙门斗角，颈项较薄，肉垂不发达，胸较薄，背腰不够丰满，四肢粗短结实，尻部倾斜，蹄圆质地致密，毛多为土黄色、褐色、黄黑杂色。两岁半至三岁使役，耕地用粗犁板铧，一犏牛每天可耕地2~3亩。母牛两岁半、公牛三岁开始配种。

马 蒙古马是本县原始品种。马的体格较小，头重而大，眼小有神，颈项短粗，胸宽而深，背直腰宽，尻短倾斜，四肢短而强健，蹄质坚硬，尾毛粗而长，毛色有黑、骠、栗、青等。

母马一岁性成熟，三岁交配；公马四岁配种。马采食性强，须精饲，在农业生产中役用处于次要地位。

驴 甘泉县原始驴系陕北小毛驴。其特征：体格矮小，耐粗饲，抗病力强，善驮善走，性情温顺，爬坡性能好。主要用于拉磨、拉碾、驮粪、骑乘。

骡子 属马驴杂种，分马骡和驴骡，无生育能力。马骡为公驴配母马所生，驴骡为公马配母驴所产。骡耳比马耳长，比驴耳短，无鬃毛，尾毛稍多于驴，蹄小蹄高，抗病力强，使役性较好，适宜驮曳役用，寿命长。

猪 本地猪品种有大八眉和二八眉。大八眉数量少；二八眉猪体型中等，皮毛黑色，头较狭长，耳大下垂，额有纵行“八字纹”，故名八眉猪。腹稍大，背腰长，四肢结实，每胎产仔12头左右。在一般饲养条件下，12个月龄的肥猪体重可达75~85公斤。

羊 分山羊、绵羊两种。

山羊：甘泉县原始山羊品种是陕北黑山羊。外貌特征：头大适中，眼大突出，公母均有角，颈项中等，四肢结实，皮毛多为黑色，次青色，少数白色。公、母均在一岁半配种，多一胎产一羔，双羔率占30%左右。山羊行动敏捷，善于攀登，善于采食，耐粗饲，合群性好，适应本县气候特点。

成年公羊一般体高60.3厘米，体长65.1厘米，胸围74.4厘米，胸宽18厘米，胸深29.1厘米，体重23.2公斤，产绒75克，经济价值较低。

白绒山羊：1979~1982年，甘泉县曾先后五次从辽宁盖县、庄河县等地引进白绒山羊3194只，进行纯种繁育和杂交改良本地黑山羊。陕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陕北建设委员会投资335.537万元，建立甘泉县白绒山羊生产基地，曾获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陕西省农业办公室、陕西省科学技术学会、陕西省农牧厅、陕西省水利水保厅、陕西省气象局颁发的“白绒山羊引种成果奖”及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厅颁发的“山羊改良成果奖”。1986年被国家农业部列为白绒山羊商品生产基地县。1987年，主要指标已达到或超过陕西省“白绒山羊基地县标准”。曾先后向榆林、绥德、神木、黄龙、延安、志丹、洛川、韩城等地提供种羊1200只。1989年底，辽宁绒山羊及改良白绒山羊69040只。据测定，绒山羊成年母羊个体产绒量为：杂种一代282.88克，二代332.81克，三代355.19克（辽宁绒山羊为370.01克），分别比当地黑山羊提高277.17%、343.75%、373.59%。

绵羊：甘泉饲养的绵羊品种是蒙古羊，另有少数采用新疆毛肉兼用细毛羊改良的杂交羊种。外貌特征：头狭长，鼻梁隆起，公羊多数有角，耳大下垂，短脂尾。皮毛多白色，体质结实，耐粗饲。

二、家禽

鸡 甘泉县饲养的鸡一般为本地原始品种，羽毛杂，母鸡多为土黄色，其次是黑色和白色，公鸡多为红色。其优点是适应性强，食力好，宜于饲养。缺点是成熟晚，产蛋迟，一般在出壳后8~10个月产蛋，年产蛋50~80枚，蛋重40~50克。

鸭 为本地原始品种土种鸭，羽毛为白色、黑色、黄色或黑白花色，年产蛋120~150枚，蛋重70~90克。

鹅 数量很少，品种为中国鹅，羽毛白色，脚蹼为桔黄色，年产蛋21~31枚，蛋重150~160克。

家鸽 本县饲养的鸽，多数是观赏鸽，羽毛多为灰色、白色和黑白花色。雄鸽体重500~600克，雌鸽体重350~550克。

第二节 畜禽引进

牛 1958~1979年引进秦川公牛20头，母牛14头，进行纯种繁育培养种牛和杂交改良本地牛，并在米家沟、劳山、城关、南沟门设点推广黄牛冷精人工授精配种技术。1981年由黑龙江甘南引进西门特尔种公牛1头，县配种站饲养，负责杂交改良本地牛。1982年用英国海福特、法国的夏洛来、利木赞牛的冷精给本地黄牛配种。1980年道镇乡甄家湾村首次从延安市奶牛场引进两头黑白花奶牛。1985年，全县奶牛7头。

马 1961年秋，甘泉县首次从任家台（富县）牧场引进苏联卡拉巴依种公马1匹，杂交改良本地马。1969年，北京农业大学赠送县配种站卡拉巴依种马1匹。1970年从甘肃山丹马场引进新疆巴里坤种公马2匹、种母马18匹。1971年从延安七里铺北京农业大学种畜场引进苏联高血种公马1匹。1986年从甘肃山丹马场引进山丹种公马2匹、种母马34匹，饲养在直罗沟马场，进行纯种繁育和改良本地马。

猪 1957年，从汉中种猪场引进苏联大白猪公猪10头、巴克夏种公猪10头，分别饲养在县食品公司和县农场（香水沟），给本地猪配种杂交。1963年，从四川省引进内江种公猪12头、种母猪12头，分别饲养在县食品公司、道镇、下寺湾收购站，进行纯种繁育，并与本地母猪交配杂种。1972年，从四川内江引进种公猪10头、种母猪50头，饲养在南沟门县种畜场，进行纯种繁育。1983年，县食品公司从西安东郊猪场引进美国杜洛克种公猪3头、种母猪3头。多种优良品种的种公、母猪引进后，由于管理不善，配种混乱，出现了血统混杂的倾向。

羊 1972年，由北京农业大学给本县调拨宁夏中卫公山羊138只。1979~1982年，先后5次从辽宁盖县、庄河县等地引进白绒山羊3194只，进行纯种繁育和杂交改良本县黑山羊。经畜牧人员5年的观察，白绒山羊具有良好的爬山性和放牧游走性，繁殖率高于本地黑山羊。杂种羊外貌与纯种羊相似，体质健壮，前后躯匀称，头大小适中。杂种一代羊75%为白色绒毛，单只平均产绒量为225克，比本地黑山羊高2.6倍，绒比本地黑山羊长1.17厘米，细度为14微米左右。产肉性能好，屠宰率为40.26%，净肉率为29.08%，均高于本地同龄黑山羊。

鸡 1971年，从延安七里铺鸡场引进来航鸡、白洛克、芦花鸡500

只，与本地土鸡进行杂交。1984年从西北农业大学引进新杂288鸡4000只，进行饲养繁殖与本地鸡杂交。1986~1989年先后从三原、高陵等县引进罗斯鸡，进行推广养殖。

鸭 1972年从北京引进北京鸭100只，饲养在本县清泉沟，进行繁殖和改良本地鸭。

第三节 疫病防治

据1979~1981年疫病普查，发现甘泉畜禽传染病有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猪喘气病，山羊痘、羔羊痢疾、羊布氏杆菌病、羊烂肝肺病、鸡新城疫、禽霍乱、鸡白痢、马泉疫、破伤风、牛结核、牛放线菌病等。其中危害最严重的有猪瘟、鸡新城疫、山羊痘、羊烂肝肺病，疫病流行全县，发病率死亡率很高。寄生虫病有蛔虫病、碾转血矛线虫病、便虫病、美丽简线虫病、细颈囊尾蚴病、英尼次绦虫病、棕色胃虫病、牛羊食道口线虫、羊背骨髓丝虫病等。危害较严重的有羊疥癣、肝片吸虫病、英尼次绦虫病、大家畜产科病、牛羊瘤胃鼓气及胃肠疾病。

1982~1983年推广使用“六六六”水溶液洗羊5万只（次），1984~1986年推广使用3%的敌百虫水溶液洗羊1万只（次）。每年春秋用兔化猪瘟疫苗预防注射，猪瘟基本消灭。用新城疫苗预防接种，控制了鸡新城疫病发生。近年来，贯彻“以防为主，防重于治”的方针，各种疫病基本控制。

第四节 畜牧机构

民国前，甘泉县无畜牧机构。1942年甘泉县政府设建设科，分管畜牧工作。建国初期，畜牧工作仍由建设科分管。1956年7月由农林水牧局分管。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牧局机构瘫痪，畜牧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甘泉县武装部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管理。1968年9月，畜牧工作归甘泉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分管。1970年，由甘泉县革命委员会农牧局领导小组分管。1978年11月，成立甘泉县畜牧局至今。

1957年成立甘泉县畜牧兽医工作站至今。

1981年成立甘泉县白绒山羊育种站。1983年撤销，成立甘泉县白绒山羊公司，白绒山羊育种站业务并入白绒山羊公司。

1985 年成立甘泉县兽医院，白绒山羊公司改称白绒山羊工作站，成立甘泉县白绒山羊种羊场。成立甘泉县畜禽检疫站，隶属县畜牧站。

1988 年，成立甘泉县白绒山羊扶贫开发公司。

1989 年，撤销甘泉县兽医院和白绒山羊工作站。

林业志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管 理 机 构

一、甘泉县林业局

1935年11月，甘洛县土地局兼管林业工作，1937年10月后由县政府四科兼管。1953年成立“甘泉县林业站”，由四科管辖。7月，四科改称建设科。1956年，成立“甘泉县农林水牧局”，撤销建设科。1966年6月，甘泉县下寺湾、府村林场所辖林区移交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林业建设兵团第一师第三团四连和三连。1967年，林建师三连进驻府村坡跟底。1969年林建师一、四连换防，由一连接管下寺湾。1970年12月，林建师撤销，人员转入延安军马场，并移交了设备。延安军马场在府村成立第三大队部，在下寺湾成立第四大队部，管理境内林区。1972年6月18日，撤销延安军马场，同时成立甘泉县林业局，下辖直罗沟苗圃、园艺站、下寺湾、清泉、府村、劳山林场。全系统职工共165名，其中行政干部17名，技术干部17名，工人131名。1981年12月31日，撤销甘泉县林业局。

二、延安地区劳山林业局

1981年12月31日，成立“延安地区劳山林业局”，属县团级建置，受地、县双重领导，以地区领导为主。甘泉县委副书记崔振和兼任书记、局长。延安地区劳山林业局管理生产计划、业务技术指导、财务和人事，甘泉县负责党务、生产和行政管理，局址设在甘泉县林业局原址，职工编制500人。1982年2月23日，劳山林业局开始对外办公。1989年，劳山林业局内设办公室、财务科、生产科、供销科、公安科、技术资料管理科、综合开发科、人事科，下辖桥镇、下寺湾、高哨、劳山、清泉、府村林场及木材加工厂、林业工作站、木材集材场，有职工435人，其中行政干部52人，技术干部56人，正式工人306人，计划外用221人。

劳山林业局历任局长更迭表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崔振和	局 长	1981、12~1984 春
高志文	副局长	1981、12~1984 春
梁生财	副局长	1981、12~1984 春
吕景林	副局长	1981、12~1984 春
杨德忠	局 长	1984 春~1988、12
闫克俭	副局长	1984~
张九皋	副局长	1984 春~1988、12
王银淀	副局长	1984~1985、11
田良宏	副局长	1988、12~
何振宇	局 长	1988、12~

第二节 经营机构

一、清泉林场

1956 年，成立清泉森林经营所，后改称清泉林场。林区东接延安市南泥湾林场，东南与牛武林场相接，西与府村林场相连，北与劳山林场相邻，东西长 30 公里，南北宽 20 公里，属栎杨水源涵养用材林区。全场总面积 46553 公顷，有林地 15765 公顷，森林覆盖率 33.9%。

西包公路纵贯本林区 20 公里，支线 12 公里，林道 38 公里。

林场有职工 52 人，其中干部 10 人（技术干部 4 人，行政干部 6 人），工人 42 人。设营林区 3 处，苗圃 1 处，清泉林区派出所驻该场。

1956~1988 年，累计育苗 131.12 公顷，造林 2100.38 公顷，次生林抚育改造 6162.4 公顷，生产木材 25494 立方米；累计总收入 258.3 万元，其中木材收入 190.4 万元，提取育林费 38.9 万元，上支税金 27.5 万元。

二、府村林场

1960 年，成立府村林场。林区东接清泉林场，西接乔北林业局任台林场，北与高哨、下寺湾林场相邻，东西长 28 公里，南北宽 19 公里，属水源

涵养用材林区。

场部驻府村，距西包公路干线 20 公里（简易公路），行车晴通雨阻，交通条件较差。

全场总面积 34952 公顷，有林地 22205 公顷，灌木林 30 公顷，森林覆盖率 63.6%。

林场现有职工 52 人，其中干部 8 人，工人 44 人。

1982~1988 年，累计育苗 24.58 公顷，造林 774.55 公顷，抚育幼林 844.53 公顷，次改 2784.25 公顷，次改出材 19947 立方米，更新 1004.99 公顷，修林道 67.7 公里；累计收入 19 万元，其中木材收入 13 万元，多种经营收入 6 万元；上缴税金 18 万元；提取育林费 24.9 万元；上缴利润 29.2 万元。

三、劳山林场

1973 年，成立劳山林场。林区东接延安市南泥湾林场，南邻清泉林场，西与高哨林场相毗邻，北与延安市柳林林场相接，东西长 17 公里，南北宽 15 公里，属水源涵养用材林区。全场总面积 19913 公顷，有林地 10606 公顷，灌木林 532 公顷，森林覆盖率 56%。

场部驻劳山，距县城 10 公里，距延安城 30 公里，交通方便。

林场现有职工 41 人，其中干部 5 人，工人 36 人。设营林区 2 个，临时了望台 1 处，检查站 1 个。

1982~1988 年，累计育苗 22.34 公顷，造林 5088 公顷，抚育幼林 755.25 公顷，次生林抚育改造 1346.16 公顷，次改出材 8894 立方米，更新 6126.33 公顷，飞播油松 13346.67 公顷，营造小叶杨速生丰产林 29 公顷；累计收入 124.9 万元，其中木材收入 81 万元，多种经营收入 5.5 万元；上缴税金 11.1 万元；提取育林费 10.5 万元；上缴利润 6.5 万元。

四、高哨林场

1979 年，成立高哨林场。林区东接劳山、清泉林场，南与府村林场相邻，西与下寺林场毗连，北与安塞县石峡峪林场和延安市柳林林场接壤，南北长 30 公里，东西宽 22 公里，属栎杨水源涵养用材林区。全场总面积 47025 公顷，有林地 14668 公顷，灌木林 1291 公顷，森林覆盖率 33.9%。

1988 年，累计育苗 25.43 公顷，造林 718.55 公顷，幼林抚育 550.93 公顷，次改 2486.43 公顷，生产木材 12716 立方米，新修林道 19.7 公里，封

山育林 2710.67 公顷，营造丰产林（小叶杨）29.5 公顷；累计收入 134 万元，其中木材收入 114 万元，多种经营收入 20 万元；提取育林费 13.7 万元；上缴税金 13.4 万元；获利 19.7 万元。

现有职工 44 人，其中干部 6 人，工人 38 人。设营林区 2 个，木材加工厂 1 个。

五、下寺湾林场

1959 年，成立下寺湾林场。林区东接高哨林场，南邻府村林场，西与桥镇林场相邻，北接安塞县石峡峪林场，南北长 50 公里，东西宽 10 公里，属水源涵养林区。全场总面积 43889 公顷，有林地 27114 公顷，灌木林 671 公顷，森林覆盖率 63.3%。

1982~1988 年，累计育苗 24.05 公顷，造林 485.32 公顷，幼林抚育 963.58 公顷，次生林抚育改造 22076.07 公顷，次改出材 14419 立方米，新修林道 55 公里；累计收入 124.6 万元，其中木材收入 106.6 万元，多种经营收入 18 万元；上缴税金 12.3 万元；提取育林费 17.3 万元。

林场现有职工 49 人，其中干部 6 人，工人 43 人。下设工区 2 个，木材加工厂 1 个。

六、桥镇林场

1983 年成立桥镇林场。林区东北接下寺湾林场，南邻乔北林业局和尚原林场，西与志丹县新庄林场相接，东西宽 18 公里，南北长 22 公里，属栎杨水源涵养用材林区。总面积 36368 公顷，有林地 20338 公顷，灌木林 273 公顷，森林覆盖率 56.7%。

1983~1988 年，全场累计育苗 15.42 公顷，造林 233.79 公顷，幼林抚育 569.97 公顷，次生林抚育改造 1952.2 公顷，次改出材 12966 立方米，新修林道 63.5 公里；累计收入 110 万元，其中木材收入 91 万元，多种经营收入 19 万元；提取育林费 15 万元；上缴税金 13.3 万元。

林场现有职工 49 人，其中干部 6 人（技术干部 5 人，行政干部 1 人），工人 43 人。

七、劳山林业局集材场

1980 年 4 月，成立甘泉县木材公司，8 月，改称“甘泉县林产品经销公司”，驻县城南金庄行政村口。

1982 年 2 月，撤销甘泉县林产品经销公司，成立“延安地区劳山林业局林产品经销公司”，1985 年，改称“延安地区劳山林业局集材场”。

第二章 林木营造

第一节 采种

采种以当地自采自用为主，兼有外销。

1966年前，清泉、府村林场组织工人赴黄陵、黄龙自采油松种子，后油松、刺槐种子用量增加，由上级林业部门调拨。

外销林木种子经林业部门同意后，由供销系统按计划收购和外销，多是工业原料和药材，如杠籽、山桃核、酸枣核等。用于育苗造林的种子多为培育经济林的树种，如杜梨、水楸、山楂等，另有用于水土保持和作为“三料”的树种，如柠条、狼牙刺、沙棘等。

调购的种子，以50年代的品种最多。其中数量较多的有核桃、毛栗子、刺槐、油松、华山松、紫穗槐、柠条等；数量较少的有花椒、杜仲、君迁子、茶籽等，60年代后以用材树为多，数量最大的有油松、刺槐；数量较少的有樟子松、华北落叶松、水杉、银杏等。经济树种有桑树、油树、漆树、新疆核桃、文冠果等，还有观赏树种火炬树、女贞、榆叶梅等。其中除油松、刺槐仍为本县主要造林树种外，其它多已淘汰或引种失败。

自采自用的种子占重要地位。50年代提出“采什么种，育什么苗，造什么林”的口号，采种范围较广。60年代后改为“造什么林，育什么苗，采什么种”，采种目标明确，多为水桐（小叶杨）、刺槐、榆树、杜梨、水楸、山楂等，亦有少量椴、漆、杏、紫穗槐、沙棘和杨类树种。水桐和榆树是国营林场的主要采种树种，刺槐和一些经济林树种则是乡村造林的主要采种树种。

第二节 育苗

境内育苗始于50年代初期，时仅有少数农户小面积育苗或零星育苗。1955年后，林业站始进行试验性育苗，1956年，清泉林场推广育苗。后随着造林事业的发展，育苗数量增加，苗木质量提高，至70年代中期，育苗

规模最大，国营林场、苗圃、队办林场同时育苗。1975年全县育苗面积达2230亩，1981年，全县育苗14587亩，其中国营4875亩，集体和个人育苗9712亩。1975~1989年，全县每年育苗都在千亩以上。1989年底，全县累计育苗面积为27078亩，其中国营苗圃育苗9456亩，集体和个人育苗17622亩。

各个时期的育苗面积：

1949~1957年，全县育苗总面积多年都在百亩以下，为育苗的初期。

1958~1974年，全县的育苗有两个最低年份，分别是1963年和1968年。1974年底，由于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开展，全县育苗上升到774亩。

1975~1987年，全县育苗总面积每年都在千亩以上，个别年份超出了2000亩，最高的1980年达到2389亩，建国以来最高纪录。

1988~1989年，乡村育苗面积下降幅度较大，与1985年育苗总面积2152亩相比，下降1232亩。4年中，由相当国营育苗的3倍下降到只有国营林场育苗的73.8%。

社队育苗多以刺槐和经济林木树种为主。国营林场以用材林树种为主，育经济林树种较少。

育针叶树种有油松、华山松、侧柏、棒子松、华北落叶松、雪松、水杉、云杉等。

育阔叶用材树种有刺槐、水桐、榆类、泡桐、漆树、油树、山核桃、椴树、杜梨等。

育经济林树种有杜梨、水楸、山楂、核桃、新疆核桃、杜仲、桑树、毛栗子树、桃树、山杏、文冠果（木瓜）、花椒、君迁子（软枣）、茶树等。

育观赏树种有火炬树、女贞、榆叶梅等。

育灌木类有紫穗槐、柠条、沙棘（酸刺）等。

今育苗主要树种只有油松、水桐、刺槐、榆树和华北落叶松等。

第三节 造林

境内有计划、大面积造林始于1949年。至1981年全县累计造林总面积12099公顷，其中社队造林7690公顷，国营造林4409公顷。1982~1989年共造林16199公顷，其中乡村造林8787公顷，国营造林7411公顷。建国至今，年全县累计造林总面积达28298公顷，其中乡村造林16477

公顷，国营造林 11821 公顷，包括飞播造林 3452.5 公顷。

建国以来造林总趋势是：1949~1983 年为上升期，其中除“文革”期间有明显低谷外，其它各年很少有大的波折；1984~1989 年为下降期，5 年中，从 1983 年的 4 万多亩下降到 1988 年的 12281 亩，平均每年下降近 6000 亩。1989 年，造林面积略有回升，为 13091 亩，稍低于 1987 年的 13442 亩。

造林质量逐年提高。50~60 年代育苗少，多用野生苗和直播造林，造后管理不善，成活率极低。70 年代以来，挖野生苗或靠国营林场支援苗木的现象减少，植苗造林的比例上升，直播造林比例下降。造林整地质量提高，如劳山公社劳山大队 1976 年造刺槐林时，利用 1 平方米的大坑，回填表土植苗，成活率很高，长势旺盛。80 年代，为了加快造林速度和提高造林质量，进行飞播造林和工程造林。

一、幼林抚育

1965~1989 年，国营抚育幼林总面积为 10360 公顷次。其中 1965~1981 年，抚育 3220.9 公顷次，1982~1989 年，抚育实际面积为 5330 公顷次，作业面积为 7080 公顷次。

二、零星植树造林

50 年代群众尚无零星植树的习惯。60 年代，居民区附近的天然林大量被毁，林缘不断后退。在国家和林业部门的大力宣传和鼓励下，始开展四旁植树。

70 年代以来，由于木材走俏，群众零星植树热情高涨，每年栽植数量由 60 年代后期的 10 万株左右增加到 70 年代的 30 万株和 80 年代的 40 万株左右，近 3 年每年的零星植树都在 60 万株以上。

1965~1989 年，累计植树 814 万株。其中 1981 年前共植树 438 万株，1982 年后植树 376 万株。

三、保存面积和人工林蓄积

由于造林质量、管护、抚育等问题，造林成活率不高，保存率低下。据劳山林业局 1989 年调查，建国以来全县造林保存面积为 4686 公顷，仅占造林总面积的 16.16%，其中乡村造林保存 1139 公顷，占乡村造林的 6.9%，国营造林保存面积为 3547 公顷（包括飞播造林 1892 公顷），占国营造林的 30%。人工造林总面积为 8368 公顷，保存面积为 1655 公顷，占人工造林总面积的 19.8%。

在保存面积中，各地类的面积是：

有林地 972 公顷（乡村 777 公顷，国营林场 195 公顷），其中用材林 96 公顷（乡村 13 公顷，国营 83 公顷）；防护林 371 公顷（乡村 323 公顷，国营 48 公顷）；经济林 505 公顷（乡村 441 公顷，国营 64 公顷）。

疏林地 85 公顷，其中乡村 26 公顷，国营 59 公顷。

未成林林地 3629 公顷，其中乡村 336 公顷，国营 3293 公顷。

1950~1989 年，植树造林总蓄积为 18840 立方米，包括有林地蓄积 10377 立方米，疏林地蓄积 581 立方米，散生木蓄积 466 立方米，小旁树蓄积 7416 立方米。

四、造林树种

建国初用于造林的树种较采种育苗的树种少，由于引种的盲目性，一些树种育苗过不了关。造林主要树种是：

油松 1957 年后，引进油松树种造林。因油松具有耐旱、耐寒、耐瘠薄和较其它林木生长快、林质好、经济价值大的特点，且县内油松少，故普遍推广油松造林。1983~1989 年，油松造林达 4 万余亩，占同期人工造林面积的 80.7%。

刺槐 1960 年后，全县始进行刺槐育苗造林。刺槐虽生长快，易栽、易活、易成林，但材质较差、用途不广、经济价值不高。因属良好的“三料”（燃料、饲料、肥料）及水土保持树种，故村民多刺槐造林。

杨树 50 年代栽种少量品种杨树，主要是箭杆杨。60 年代引进美国杨、加拿大杨等，并开始育苗。1978 年后改引少量新疆杨，1987 年引入 10 余株陕北 1 号杨。

落叶松 1967 年，林建师三、四连引种华北落叶松并育苗。1973 年，由下寺湾林场将苗就地分栽造林，今生长良好。1984 年，各林场均育此苗造林，至 1989 年，累计育苗 30.5 亩，造林 250 多亩。

桑树 1964 年，从浙江引入优良桑树品种，全县国营林场和社队普遍育苗造林。初期生长良好，后因其抗寒性差，地鼠危害严重，加之养蚕业不发达，社队放弃桑园管理，成活率低下，今只存零星栽植的本地品种。

核桃 1956 年，始引种核桃造林。1980 年后，引进新疆核桃，虽扩大造林面积，但保存面积很小。道镇乡苗山和下寺湾乡龙咀沟等处有数块成林，植株的密度很小，成活率不高。其主要原因是冻害，尤其是数年不遇的特低温。

五、飞播造林

1983、1984 和 1986 年进行油松飞播造林，同时混入少量侧柏、连翘等树种。播区总面积是 8109 公顷，有效面积为 6874 公顷，其中属于造林的面积为 3452 公顷。造林面积中现保存面积为 1892 公顷，造林保存率达 54.8%。

六、水桐速生丰产林

1986 年开始营造，由各林场负责，全部采用 3 年以上的健壮水桐苗大坑造林。1987 年造林最多，为 62 公顷。至 1989 年共造林 78 公顷，成活率都在 90% 以上，今长势良好，已达规定标准。

第四节 更 新

一、天然更新

甘泉林区森林多是天然更新的结果，占林区面积的 99%。据 1975 年和 1988 年调查表明，13 年中育林面积增长 20 余万亩，其中天然更新是增长的主要原因。

二、人工更新

人工更新始于 1955 年。至 1988 年共作业 4110.2 公顷，其中以植苗为主人工更新 790.2 公顷；以直播为主人工促进更新 3520 公顷。据 1982 年调查，保存 257.7 公顷，其中油松 237.7 公顷，水桐 20 公顷。

最早的更新在 1955 年秋冬进行。当时上级分配给甘泉 400 亩更新任务，由甘泉林业站负责完成。因任务下达迟，仅完成 195 亩，且全是杠树籽直播。种子原是群众拣回作饲料的，质量不高，虽加大播种量，但出苗仍不理想。

60 年代更新工作由各林场负责进行，每年作业面积在千亩以上。其中以植苗为主的人工更新仅 300 亩左右，作业质量受投资限制，一般不高。1975 年，全县累计更新作业面积仅 3 万亩。

1976~1981 年，大规模进行次生林抚育改造，更新面积增大，共作业 3.2 万亩，相当次改作业面积的 61%。更新的主要方法和树种为点播油松及结合未伐作业，撒播油松。后检查发现，仅个别区域存活尚好，多数失败。其原因主要是病虫鸟兽和人畜的危害。

1982~1989 年注重了更新质量，共更新 11446.5 公顷，平均每年更新

1400 多公顷。在更新总面积中植苗更新 5577.5 公顷，直播更新 5869 公顷包括飞播更新 3358.7 公顷。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采 伐

一、国营采伐

1957 年前，延安丰足火柴厂梗片股采伐水桐、桦木、椴树等软木树种，采伐量 300 立方米左右。

1958~1960 年，下寺湾、府村林场共用伐林工 300 余人，年采伐量在千方以上。

1962 年开始次生林抚育改造采伐。至 1989 年，累计作业 33522 公顷，共出材 14.5 万立方米。其中甘泉县林业局管理期间（1962~1981 年），共作业 5446 公顷，出材 5.2 万立方米；劳山林业局管理期间（1982~1989 年），共作业 14533 公顷，采伐作业面积 13543 公顷，包括抚育采伐 3494 公顷，改造采伐 9651 公顷，更新采伐 398 公顷；共出材 9.45 万立方米，包括规格材 7.4 万立方米，非规格材 2 万立方米。

境内次生林抚育改造分为三个阶段：

1962~1975 年为第一个阶段，主要靠国家投资进行。14 年间共作业 3.7 万多亩，出材 1.6 万多立方米，平均每年作业 2600 多亩，出材 1100 多立方米，由下寺湾、清泉、府村三个林场进行，平均每年仅作业数百亩，出材数百立方米。初期，因国家困难，木材无销路，成林抚育仅进行轻度卫生伐和修枝作业，很少出材。

1976~1981 年为第二个阶段。由县林业局统一管理，高哨、劳山、清泉、府村等林场分别作业。共作业 4.4 万多亩，出材 3.5 万多立方米，平均每年作业 7300 多亩，出材 5900 多立方米。

1982~1989 年为第三个阶段。次改作业总面积为 21.8 万亩，其中作业采伐面积 20.3 万亩，出材 9.4 万立方米，平均每年作业 2.7 万亩，出材 1.2 万立方米，达到万亩、万方以上的作业水平。次改作业的收入与投资相比，

略有盈余，次改作业的质量有明显提高。

二、集体和个人采伐

集体和个人采伐的特点是数量大、持续时间长，但时空分布零星，采伐国有林多，自有林少；以乱砍滥伐等方式采伐的多，按规定方式采伐的少；采伐薪材多，采伐规格材少。

薪材采伐 60年代前少数拐沟居民用拣拾干柴的方式取得薪材，多数川道居民以砍伐山杨的方式取得薪材。70年代后，多数群众以零星采伐方式，少数以砍伐杂木垦田的方式取得薪材。据1982年抽样调查，全县农村年消耗薪材76567立方米（相当于2.6万亩森林的蓄积量）。若以20年的消耗量计算，即达150多万立方米，超过建国以来次改采伐量的10倍，属全县森林采伐之最。

1957年前，林区群众随意采伐零星用材。对此，县人民政府规定，林区群众每户每年可在国有林内免费采伐0.1~0.5立方米（时期规定不同）。至1978年，以全县平均户数7000左右，每户年享受自采伐材0.3立方米计算，其采伐总量在6万立方米左右。

乡镇自有林木采伐 70年代前，乡镇只有自有零星树木，基本无成片成熟林，采伐量也很小。1980~1989年共采伐2839立方米，平均每年采伐280多立方米，其中1980年的实际采伐量仅20立方米。采伐的主要树种是杨类和刺槐，其它树种很少。在此期间集体林曾出现少数哄抢式采伐现象。

其它采伐 偷砍盗伐现象在80年代较多，据统计共发案2000多起。因发案时木材多已运出或作它用，故很难算出原采伐量。随着社会治安的好转和对林业工作的加强，偷伐减少。1980年发案740多起，而1989年仅发案53起，已查处48起，共收回木材194立方米，赔偿6万多元。

第二节 调 销

1957年前，用材单位自采自用，由县农林水牧局代收育林费。

1958~1960年并县期间，生产的木材交延安木材公司经销，属购销性质。伐木场收入全部上缴县财政。

1961年，国家困难时期，未进行木材生产。1964年，按照上级“宁舍资金，不舍木材”的指示精神，将1960年前的困山材以低价处理。

1962~1975年，木材由林场自行销售，多供给本县群众和机关单位。

据统计，清泉林场 14 年中有 8 年未出材，有 3 年出材在 4 方以下，其余 3 年分别为 1300、2100 和 3000 立方米。此阶段的次改作业，出材少、材质差、销路不畅。

1976~1981 年，出材数量多（作业面积大），材质较好，木材销路畅。但因木材价格的限制，支出与收入平衡，有时收入略大于支出。6 年中有 3 年的年产量在万方以上。所产木材分别由林场自销、县物资局经销、林产品经销公司经销。木材远销至“关中”、宁夏、内蒙、“三边”等地。

此期木材的伐区出场价平均每立方米在 40 元左右，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在 30 元左右，育林费 10 元。

1982~1985 年，由于木材价格不断上涨，出现收入大于支出的局面。劳山林业局根据有关规定，将纯收入部分，分别用于职工奖金和扩大再生产上。

此期木材产量稳定在万立方米左右，由劳山林业局林产品公司经销，1985 年后改由林场自销为主。分配各场外调计划用材 1000 立方米左右，县内计划用材 1000 立方米左右，局内计划用材 2000~4000 立方米（包括加工厂、集材场经营用材）。规定各场可自行按计划内用材价供给林区群众零星自用材。劳山林业局还改变以往坐地销售的办法，派出推销员到各地设点推销，但无明显成效。后由个体户经销，木材积压减少。

1986 年后，木材市场缩小，内蒙、宁夏的销量减少，主要销量在榆林地区和延安地区北部各县。由于原木外销不畅，各场改变经营方式，向木材加工的方向发展。通过采取自办联办及扶持林区群众加工的办法，至 1989 年，全县年加工原木达 2000~3000 立方米，占木材年产量的三分之一。

是年，劳山林业局各场共生产木材 9549 立方米，实销木材 9823 立方米（包括上年未销完部分和没收的木材），销售收入 179.8 万元（不包括二次销售收入）。除去生产费用 40.4 万元，育林基金 19.1 万元，更改基金 10.4 万元，防火基金 2 万元，税金 34.7 万元，尚盈余 73.2 万元（其中包括木材管理、经营费用），相当于劳山林业局全年支出总额的三分之一左右。

第三节 产 值

全县林业产值随着林业事业的不断发展而逐年增长。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的历年林业产值是：1949 年为 8 万元，1959 年为 25 万元，1969 年为 48 万元，1979 年为 156 万元，1989 年为 164 万元。同时，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也在不断增长，由建国初期的 2% 多一点，增长到 1959 年的 6.6%，1969 年的 6.9%，1979 年的 11.3% 和 1989 年的 6.8%，其中只有 80 年代林业比重大幅度下降。其原因有两点：一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农业总产值有大幅度增长，10 年中差不多翻了一番，而林业产值同期仅增长 5.1%。是由于机构变动，统计范围不同和统计不准所致。而且按照国家经济统计中的林业项目，并未包括全部林业产值。实际林业产值应当包括林业部门工业（木材销售、加工）、农业（林业、林产品、多种经营）产值和甘泉县大农产值中的林副业部分，即野生动、植物的产值及工业产值中的乡村木材加工产值。按此推算，结果如下：

1981 年林业总产值为 240.6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 1168 万元的 20.6%。其中林业产值 158.2 万元，林副业产值 82.4 万元、尚未包括木材加工、林场多种经营等产值和乡村木材加工产值。

1989 年，林业总产值中包括劳山林业局林业总产值 306.6 万元，其中林业 113 万元，木材 107.6 万元，木材加工 84.4 万元，多种经营 1.6 万元；甘泉县乡镇林业总产值 656.4 万元，其中林业项中包括乡村木材采伐产值 230 万元，薪材采伐产值 228 万元，林副业项中包括野生植物采集 259 万元、野生动物猎取 25 万元。

第四章 林 木 管 理

第一节 林 政

按照建国以来的有关法令、政策和规定，境内天然林属国家所有，由林业部门统一管理经营。在人工林中，只有极少部分林地属于集体和个人所

有，主要是自留山和村边路旁的人工林，总面积为 1139 公顷。

50 年代，甘泉县人民委员会按照上级要求，及时成立护林防火指挥机构和联防护林机构，普遍制订护林防火制度，并设置防火设施，严格了山林管理。

60 年代初，县人民委员会根据新颁布的《陕西省国有林经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精神，制订了《甘泉县国有林经营管理实施细则》，颁布全县，认真执行，对加强山林管理起了重要作用。

70 年代初，境内森林遭到很大破坏。为此，甘泉县革命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保护山林树木的布告》，制定了《林区生产队用材试行办法》、《处理文化革命以来乱砍滥伐积案的三条办法》等规定。1973 年 11 月，发布了《关于保护森林资源的规定》的布告，刹住了乱砍滥伐和毁林毁草等现象。1974 年 4 月，中共甘泉县委又作出《关于加强林业建设的决定》。

1981 年初，县人民政府发布《严禁乱砍滥伐毁林开荒》的布告。1982 年春，延安地区劳山林业局与甘泉县人民政府联合制订了《关于积极鼓励造林育苗和森林管护的奖惩办法》，同时开展林业“三定”和山林委托管护工作。此后，劳山林业局进一步加强了林业治安工作。一方面加强和充实林业公安队伍，另一方面扩大各国营林场的防林力量，积极同毁林开荒、乱砍滥伐、偷砍盗伐、木材偷运等违法现象作斗争。

第二节 森林保护

一、护林防火

机构 1955 年冬，成立甘泉县护林防火指挥部。1956 年秋，成立“陕甘子午岭护林联防委员会”。1958 年 4 月，甘泉县应邀参加了在甘肃太白镇召开的二届二次会议，甘泉为该委员会委员县，1986 年 11 月 25 日，在甘泉举行了第二十八届委员会议。1963 年秋，成立“延安、安塞、志丹、富县、甘泉五县（市）护林联防委员会”。

1988 年后，按行政系统建立的各级护林防火组织有：陕甘两省子午岭护林联防委员会；延安、安塞、志丹、富县、甘泉五县（市）护林联防委员会。全县乡级联防组织联防点 7 个，县内的护林组织合为一体。

制度 防火护林的责任制度从 50 年代起，一直实行“分区划段，分片包干，联防护林”的系统负责制，即县长包全县，乡长包全乡，村长包全村，

组长包全组，家长包全家，机关包职工，教师包学生，户主包来客，放牧人员包牧场，落实包干任务，保证护林责任区内不发生森林火灾和其它毁林活动，并与相邻的护林区配合，联防护林，各护林包干单位、组织或个人均制订出护林制度或护林公约。制度符合 1985 年开始实施的《森林法》和 1988 年国务院颁布的《森林防火条例》规定。

设施 1955 年，境内护林防火设施主要是由农村半脱产护林员在林区设置护林牌，写有“护林防火，人人有责”，“上山不带火，入林不吸烟”，“××护林区”等标语，提醒入林人员注意，防止森林火灾。1957 年冬，林区建立护林防火设施，沿途可见防火标语，护林牌，主要交通要道上设有护林防火大门、护林防火塔、护林检查站。山顶设有护林休息棚、了望台等，但用于护林防火的现代设备很少，如 50 年代用于护林防火的设备只有 1 辆自行车、1 架望远镜和 1 台照相机。

1980 年后，各级森林防火委员及各林场、林业公安派出所、局公安科配备了无线和有线通讯设备及汽车、摩托车等交通工具。今全林区配备护林防火专用汽车 2 辆、摩托车 19 辆、电台 8 部、对讲机 5 部、风力灭火机 15 台、防火衣 15 套。为了有效地搞好林区治安工作，给林警配备了各种必要的武器、弹药和警具。

重大森林火灾 1957 年 10 月 9 日，下寺湾乡白家畔居民孟××等 2 人在山上放蜂，不慎失火。11 日，火势向富县林区漫延，甘泉县委、县政府成立了临时打火司令部，由副县长贺兆祥任司令，组织全县干部职工上山打火。由于缺乏经验，灭火人员经长途跋涉进入火场后已疲惫不堪，加之白天日晒火烤，夜里白霜铺地冷冻难眠，面对熊熊大火，力不从心。12 日，县委再次动员全县农民，停止秋收，全部上山灭火，还组织了干部突击队和市民打火队。与此同时，陕西省省长赵伯平在飞机上观察了火情，动员富县、安塞、志丹、延安、宜川等县群众前来灭火。

经过八昼夜的奋战，于 10 月 17 日扑灭大火。现场估计，火灾毁坏山林 72000 亩，林地面积 28180 亩，烧毁灌木林 11520 亩，乔木林 17280 亩。

火灾后，省检查厅，林业厅直接调查处理了此次事件，对有关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971 年春，北京农业大学师生在清泉林区的蝉沟烧玉米茬引起火灾，毁坏林地面积 37 公顷，灭火中烧死 2 人，烧伤 3 人。

二、病虫害防治

1980~1981年,对17万多公顷林地进行森林病虫害普查。共采集成虫标本2456号次,制标本1256号;共鉴定587号次,分属7个目、24个科、133个种。共采集病害标本45号次,已鉴定14个种。森林被害面积4.5万多公顷,其中病害与虫害各半。在林区的主要树种中,以山杨受害最大,受害面积达2.4万公顷,其中病害1.5万多公顷,虫害0.8万多公顷。

鸟、兽害尚未进行过普查,但常见危害林木花、种子、幼苗、幼树的鸟兽有20余种,主要是野猪、野羊、地老鼠、松鼠、野兔、乌鸦、杜鹃、喜鹊、野鸡等。

建国后始对病虫、鸟兽的防治,但规模很小,仅限在桑园、苗圃地进行。在新造林地中,个别林场只在油松地和一些特用经济林地内进行一些试验性防治,效果不佳。

三、封山育林

封山育林始于50年代。1979~1989年,共封育4.96万公顷,其中国营林场封山育林2.63万公顷,乡村封山育林2.33万公顷。以不同时期划分,1979~1981年封山育林2.27万公顷,其中国营林场封山育林0.13万公顷,乡村封山育林2.14万公顷,1982~1985年封山育林2.03万公顷,其中国营林场1.83万公顷,乡村0.2万公顷;1986~1989年封山育林0.67万公顷,全属国营林场。

50年代的封山育林主要是以政府号召和林业部门动员的方式进行,由甘泉县林业站主管,驻区、乡林业站人员组织农村半脱产护林员直接在林区群众中开展工作。以封为主,挂牌为号,不准砍柴、放牧、开荒(特别是烧荒)。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封山育林工作曾一度中断。

60年代与50年代相比,封山育林工作有较快的发展,不仅数量增加,而且还将封育任务正式列入各年的经营管理计划,封育工作直接由国营林场管理。据清泉林场的统计数字表明,60年代该场封育面积2.07万亩,封育面积内已不是单纯的封护,还包括造林地、更新地和人工促进更新地等地类。这一时期的封育工作一直持续到70年代中期。

70年代中期至80年代中期的封育工作与60年代相比,特点是封育面积增大,同时,封育对象中新造林地比例大幅度增加,飞播造林的12万亩林地也全部划入封山育林林区。

1986年后,封山育林工作列入正规生产项目。国民经济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分配10万亩封育任务,到1989年已完成调查设计及部分造林任

务，包括植树造林 1368 亩，人工促进更新 4210 亩，直播油松 1250 亩。1989 年对 1100 亩造林地进行了幼林抚育，封育任务由各林场承包，5 年完成全部任务。

水利水保志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甘泉县古代无水利机构，水利事业皆由地方行政官员兼管，只报水、旱灾情，很少治河治水。陕甘宁边区时期及建国初期，水利水保业务由县政府建设科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县政府四科分管。1954年7月，改四科为建设科，主管农、林、水、牧工作。1956年7月，撤销建设科，成立农林水牧局。1958年12月，撤销甘泉县农林水牧局。1961年9月，甘泉、延安分县，恢复甘泉县农林水牧局。1970年10月，撤销农林水牧局，成立甘泉县水利电力局革命领导小组，后改称“革命委员会”。1982年改为水利水土保持局至今。

水利水保局配备局长1人，副局长2人，下辖水利水保工作队、甘泉渠管理处，共有职工64人，其中行政管理干部13人，技术干部10人，工人41人。

第二节 事业机构

水利水土保持工作队 1955年4月，成立甘泉县水利工作队，队长黑学亮，时有职工5人（技术员4人，工人1人）。1958年12月，撤水利工作队。1961年9月，复设水利工作队。1982年改称水利水土保持工作队（简称水工队）至今。现有职工12人（技术员5人，工人7人），配备晒图机1台及各种测量仪器若干件。

甘泉渠管理处 1976年成立甘泉渠管理处，主管甘泉渠道工程设施、引水灌溉及科研工作，下辖关家沟水电站、五里桥渠道管理站、甄家湾渠道管理站。1989年12月前，有职工32名。

第二章 水利建设

第一节 灌溉工程

一、蓄水工程

塘池 1957年春，甘泉县政府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大规模开展兴修农田水利和积肥运动的决定》，在桥镇、下寺湾、王坪、劳山、城关、道镇、府村等区、乡修建塘池9座。1964年起，全县范围内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各公社在大小沟道筑堤建塘，到1968年，共建塘池106座，至1972年，被洪水冲毁46座。余60座，总蓄水量155.35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7895亩，实际灌溉面积5465亩。

1974年初，在县委书记霍学礼指挥下，开展全县性的“爆破”筑坝运动。2月28日动工，仅25天劳山公社爆破筑坝20座（实为塘池），全年共建塘35座，当年水毁19座（4座钻孔、12座开缺口、3座洪水翻顶）。至1975年，全县打坝129座，建塘池65座，使用工日15万个，用土、石31.8万立方米，耗资34.9万元（内有国家投资29万元），当年被洪水冲毁63座。截止1989年，全县实有塘池24座，总蓄水量28.8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1279亩。

水库 境内兴建水库始于1955年。截止1989年，共建15座，其中水毁2座，淤积还田2座，现有11座。共投资51.82万元，群众投工31.283万个。总库容413.4万立方米，渠道总长2090米，控制有灌溉面积7496亩。

府君店水库 1966年10月兴建，坝高77米，顶宽4米，长131米，总库容25万立方米，逐年衬砌渠道2000米，设计面积760亩。有效面积727亩，国家投资1.08万元，群众投工日4190个。至1989年，水库正常输蓄水，累计灌溉面积3.1万亩，农作物亩产平均提高120斤，属小（二）型蓄水库。已淤积泥沙5.3万立方米，蓄水功能达最低数。水库由桥镇乡管理，府君店村委会维护、使用。

桥镇水库 蓄拦许家河水，控制流域面积47平方公里，经流总量94万

立方米，输沙量为0.62万吨。1958年曾在许家河打土坝一座蓄水，1970年被洪水冲毁。1972年，遵照“蓄小群”的水利方针，二次兴建。1972年秋，完成高8米的坝体工程，因未采取水毁教训，后停工。至1977年，被洪水溢过坝顶，冲毁坝体。1978年2月，桥镇公社重新组织力量，组建长年基建队，凿开长600米的放水洞，采用水坠式筑坝体，于1979年10月，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完成，同时建成水泥板水渠1000米。1980年完成1500米配套渠道，使水通至石沟门村，总库容57万立方米，属小（二）型蓄水工程。国家共投资1.08万元，群众自筹3000元，动用土方10650立方米，砌石1万余立方米。至1989年底，淤积5.8米，已淤库容14.9万立方米。水库运转正常，三大件完备无损。

葡萄沟水库(桥镇乡) 1971年始建，当年完成主体工程。坝高15米，顶宽4米，长100米，总库容38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2.5万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49.8平方公里。1972年修渠200米，实灌面积670亩。1988年库容泥沙淤积16万立方米，积厚11米。1989年底，有效灌溉面积210亩，水库功能正常，属小（二）型。国家投资10万元，群众投工1764个，填土15000立方米。渠道砌衬开石5100立方米。

柳洛峪水库 位于桥镇乡东南方，积蓄柳洛峪沟水，控制流域面积37.8平方公里。坝高20米、宽10米、长120米，总库容39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8万立方米，渠系长3000米，设施面积641亩，有效面积600亩。1966年春兴建，共动土19200立方米，开砌石料3700立方米。群众投工11400个，完成建库及溢洪道、放水等配套工程。1980年衬砌水泥渠道800米，用工日1500个，水泥5吨，国家投资4800元。

水库年久，排沙能力低下，已淤积库容22.5万立方米。1989年实际库容16.5万立方米，泥沙积层厚达8米，已失去蓄、灌能力。累计灌溉26752亩。

蛇河沟水库(下寺湾乡) 小（二）型水库，坝高20米，宽16米，长145米。总库容48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2万立方米。

1968年开工，后因故停建。1971年，经省、地联合调查后重建。年底完成水库及配套设施，并一次性砌成水渠3500米，控制流域面积71.88平方公里，设施面积1633亩，有效面积1049亩，当年实灌600亩，累计灌溉17000亩。建库工程共用土方46400立方米，开砌石料3800立方米。国家投资5000元，群众投工日19460个。至1989年底，淤积33.1万立方

米，积层厚 12.3 米，已失去排、灌、蓄能力。

龙咀沟水库(下寺湾乡) 拦蓄龙咀沟河水，流域面积 67 平方公里。1968 年秋开工，年底竣工。国家投资 20 万元，群众投工日 11300 个，共移动土方、石料 15040 立方米。坝高 8 米，顶宽 9 米，长 70 米。总库容 15.3 立方米，有效库容 9 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 300 亩，累计灌溉 6400 亩。至 1989 年底，水库涵洞堵塞，输水功能失常。

公家峪水库(石门乡) 蓄积公家峪 3.63 平方公里流域河水。蓄水 12 万立方米，年平均积泥沙 0.28 万立方米，累计积泥沙 5.0 万立方米。1973 年 8 月动工，11 月建成并蓄水。坝高 7 米，顶宽 5 米，长 30 米，渠道长 200 米，用工日 9600 个，石方 800 立方米，国家投资 2000 元。今水库功能正常。

乱柴沟水库(石门乡) 1974 年 1 月首筑坝体工程，国家投资 1 万元，社队投工日 6480 个，4 月完工。坝高 6 米，宽 4 米，长 60 米。总库容 11 万立方米，属小(二)型蓄水工程。有效灌溉面积 261 亩，累计灌溉 2400 亩。至 1989 年淤积库容 4.4 万立方米，厚层 2.5 米，但溢洪、放水设施运转正常。

大庄河水库(石门乡) 1972 年 10 月开工，12 月完工。坝高 4 米，顶宽 3 米，长 40 米。国家投资 2000 元，群众投工日 5940 个，设施面积 100 亩。因未筑放水及排洪渠道，至 1989 年，泥沙淤积厚层达 2.3 米，总积量 4.7 万立方米。坝体无损。

东沟水库 位于东沟乡政府西侧一公里处的府村河上。1952~1953 年，原四区(今东沟)群众为了解决种稻用水，两次自发筑坝拦水，因缺乏资金和技术而失败。1955 年 5 月 1 日再次建库，7 月 9 日竣工。坝长 28 米，高 7 米，设 8 个放水孔。可灌溉东沟、黄蒿坪、毛家安、五里桥等村稻田 300 余亩。1956 年汛期，水毁坝体。国家投资 9100 元，地区水利工作队投资及群众自筹资金 10500 元，修复坝体工程，水库正常运行 30 年。至 1985 年，排洪设施老化，被历年山洪淤平，已失去灌溉能力。

凉台水库 境内最大蓄水工程，其配套设施完整，灌区面积稳定，属小(一)型。拦蓄府村河支流凉台沟水，主沟长 8 公里，集水面积 61 平方公里。大坝至分水岭 14 公里，沟道比降 13%。径流深 22 毫米，径流量 2.0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年洪峰流量 94m³/秒，相应洪水量 160 万立方米，洪水总量 284 万立方米。1972 年冬开挖地基，1973 年 7 月施

建, 1977年5月建成坝体、输水洞、溢洪道主体工程。7月1日竣工, 8月至次年底, 修通渠首至府村、直罗沟、毛家安干渠7000米, 控制有效灌溉面积1400亩。

筑坝采用水坠、碾压相结合的办法, 土筑坝体, 高15.5米, 横长177.6米, 宽4.0米, 坝底长56米, 宽144米; 坡比1:3.0, 1:2.0, 背水坡比1:20。坡脚建有干砌石体反滤层。坝基设截水沟2条, 贯通河床及左右坡岸。溢洪道建于坝体右侧风化岩上, 开凿岩石宽8米, 深3米, 长135.5米, 设计泄洪量 $60\text{m}^3/\text{秒}$

建库投资27万元, 国家拨款10.4万元, 社队自筹资金16.6万元, 群众投工日14.9万个, 完成土方24.6万立方米; 开山取石1.4立方米, 浆砌料石1200立方米; 用水泥147吨、白灰165吨、钢材10吨、木材16立方米、炸药340吨。

水库总容量204万立方米, 有效库容110万立方米; 死库容量30万立方米, 设计灌溉面积6000亩。保证灌溉1200亩, 养殖水面500亩。至1989年底, 水库运转正常, 受益面积1400亩。

毛家安水库 位于东沟乡政府东3公里处六府路左侧, 蓄积府村河、乔庄沟水, 灌溉毛家安、五里桥、老仁仓、施家庄一带稻田、川地。1958年始筑土坝、卧管浅水洞, 后因坝体高度不够及未开挖溢洪道, 1960年夏季, 被洪水冲毁。1965年, 延安地区农林水牧局拨款6.4万元重修。筑后坝高12米, 横宽3米, 溢洪道宽6米。最大泄洪量 $453\text{m}^3/\text{秒}$ 。总库容20万立方米。设施面积655亩, 有效灌溉面积500亩。库渠工程使用土方26832立方米, 取石3254立方米。至1989年底, 水库运转正常。

二、引水工程

境内引水工程主要分布在府村川、劳山川、洛河川。最早的引水工程是在清光绪二十九年(1690), 知府刘济坤曾集民众, 在劳山川修筑土堰、渠道, 引水灌田50亩。后因河水量小而废。1935年, 教导二旅驻甘泉, 亦引水浇地。1938年, 有水地309.5亩, 1940年为488亩。1949~1957年, 灌溉面积为3641.5亩。1958~1970年, 大搞农田水利建设, 境内修建小型引水工程, 建立部分锅驼机、柴油机流动抽水站。1975年10月兴建“甘泉渠”, 引洛河水灌溉农田。截止1989年, 全县共兴建引水工程渠道13条, 有4条渠道正常通水。

甘泉县引水渠道统计表

渠名	初建年代	渠总长(m)	水源	使用情况	投资(万元)	备注
麻子街	1957年5月19日	650	清泉沟水	甘泉渠取代	1.80	投工日1104个
杨家砭	1957年	5000	劳山河	报废	5.915	其中石渠772m
兰家川	1957年	2500	本村沟水	待修工程		
幸福渠	1958年	1460	雨岔沟水	水轮泵站取代	2.43	投工日32324个
蛇河沟	1958年1月	3500	蛇河沟水	水毁待修	0.34	建渠时无坝
毛家安	1958年	1500	府村河	正常	1.10	全部衬砌
甄家湾	1958年	1200	甄家湾沟水	甘泉渠控制		
府君店	1965年10月	3000	水库	水毁待修	0.57	
柳洛峪	1966年3月	3000	水库	待修工程	0.48	水泥板渠道
葡萄沟	1972年	200	水库	待修工程		
桥镇渠	1972年7月	1000	水库	正常	2.0	水泥板渠道
甘泉渠	1975年10月25日	25100	洛河水	正常		
凉台渠	1978年12月	7000	凉台水库	正常	12.4	全部衬砌

幸福渠 引下寺湾乡雨岔沟水，沟道流长 24.9 公里，集水面积 175.70 平方公里，属洛河一级支流。1958 年 7 月开工，石筑滚水坝 1 座及引水渠道 1460 米，行经史家河滩、程家纸坊、西县城、阎家沟至下寺湾后入洛河。全灌区土地 2000 亩，可引灌 1800 亩，浇灌 200 亩。1959 年春下马。1973 年重建后，因土地未平整等故，仍未灌溉。至 1979 年，由水轮泵站浇水工程替代。

杨家砭渠 1957 年，甘泉县人民政府组织劳山、城关镇杨家砭居住区村民，自筹资金、工料，兴建“杨家砭渠”。渠长 5000 米，引劳山河水，流长 16.5 公里，集水面积 204.90 平方公里。后因管理不善，建筑物多被冲塌。1960 年，自然灾害严重，城镇市民、职工家属挖渠道种地，无法引灌。1962 年冬重建，次年建成拦河坝 1 座，至 1964 年 5 月 11 日竣工，可灌面积 400 亩。7 月，洪水冲毁石渠 30 米、退水建筑物及排洪桥下游护坡，致排洪桥悬空，渠道淤积长 1350 米。后杨家砭村民自筑小型渠堰，引劳山河水浇灌小片菜园至今。

甘泉渠 引洛河水自流灌溉，境内最大清浑两用自流灌区。渠首位于县城西北 3 公里处关家沟村。干渠由北向南，全长 25.1 公里，最大引水流量 $2.5\text{m}^3/\text{秒}$ ，控制有效灌溉面积 1.45 万亩。1975 年 10 月 22 日开工兴建，1990 年 10 月 1 日竣工。工程分三期，总投资 631 万元。

第一期工程设指挥部，总指挥袁自仁（县革委会副主任）、副总指挥赵维生（水利局局长），抽调民工 2540 人，兴建渠首工程（关家沟至劳山河渡槽）。1975 年 12 月 20 日开工，1976 年完成 2.7 公里渠道工程。1977 年新建渠道 5.6 公里。1978 年建成排洪桥 4 座，涵洞 2 处，大小建筑物 37 座，衬砌渠道 2 公里。1979 年主攻南义沟倒虹工程，原定 30 天完成任务，结果提前 10 天完成，并开渠 10.25 公里。工程 1980 年 12 月竣工。建成渠道 15.5 公里，投资 290 万元，灌溉面积为 5366 亩。

第二期为续建延伸甘泉渠工程。1981 年初开工，至 12 月，衬砌渠道 1188 米，排架渡槽 590 米，开挖土洞 40 米，明渠 450 米，土渠 870 米，新修建筑物 5 座。1982 年底，完成暗洞长 133 米，明渠 135 米，维修南义沟渠道 48 米。1983 年压设倒虹管道 338 米，开挖暗洞 157 米，砌明渠 158 米，渠道延伸 305 米。1984 年衬砌渠道 722 米，延伸 1325 米。1985 年新修甄家湾支渠 450 米，涵洞改便民桥、大车桥各 3 座，延伸渠道 1325 米。1986 年因财力困难，甘泉渠续建工程停工。1987 年，续建工程在地、县水

利部门重视支持下，由工程指挥部统一领导，采取大承包的办法，延伸渠道600米，配套田间支渠3条（长2400米）。1988年，延伸渠道2000米（80号砂浆砌块石1430米，150号混凝土型渠570米），建筑物15座（排洪洞3处，渡槽2处，排水桥4座，退水1处，斗门4个，跌水1处）。共续建渠道5公里，投资117万元，增加灌溉面积700亩。

第三期为挖潜扩灌工程。投资224万元，1989年3月15日开工，1990年10月1日竣工。扩建渠道6.1公里，扩灌面积7000亩。主要灌溉境内道镇乡的史家湾、府安、道镇、兰家川洛河两岸川地。引水流量 $1035\text{m}^3/\text{秒}$ 。共建各类建筑物45座。其中倒虹3处（座）、隧洞1处、石拱渡槽2处、半永久性过水桥1座、大车桥6座、排洪桥4座、便民桥6座、退水4处、跌水3处、斗门10个、涵洞5处。

甘泉渠灌溉工程设计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自然村名称	设计灌溉面积	其 中	
		改造沙板田面积	造田面积
关家沟	900	360	100
南沟门	960	384	120
红旗村	450	180	50
金庄	30	12	5
姚店	420	168	50
安家坪	880	352	100
蚕种场	30	12	5
南义沟	1570	628	180
蒙家湾	350	140	80
米家沟	790	316	90
甄家湾	1120	448	1300
甄家湾河滩	1080	432	120
六里岭	550	220	60
象鼻子湾	600	240	70
纸坊	800	320	90
史家湾	530	212	60
府安	900	360	110
道镇	1800	720	200
兰家川	690	276	80
合计	14500	5800	1700

三、提水工程

境内提水工程分四大类，即抽水机站、大口井、机井、水轮泵站、喷溉站。

抽水机站

1958年大跃进期间，相继建成关家沟、王坪、太皇山、道镇、曲里柴油机抽水站，提洛河水灌田。1970年建成西门坪、高哨、米家沟、五里桥、新庄科、刘老庄抽水站。抽水站均临河而建，扬程15~60米左右。1971年，建成移动机抽站11处，采取集中和分散的办法浇地，但扬程小，灌速低。1972~1975年，全县共建成柴、电配套机抽站106处，为甘泉县机抽站高峰期。至1979年，有92处发挥效益，渠道总长34350米，有效灌溉面积13416亩，保证面积7714亩。共投入资金159.36万元。

抽水机站的建立，对于抗旱、浇地起了一定作用。后因成本高（特别是柴油机抽水，浇一亩地平均10余元），加之机械老化失修，易发生故障及管理不善等故，多放任自流。部分电机被村民作为粮食加工设备，柴油机被装在拖拉机上作动力机械，水泵、管道亦老化陈旧报废。1989年底，全县仅保留抽水机站16处，总有效灌溉面积4900亩。

1979年全县抽水站情况调查表

乡镇名称	抽水站数量	建成年份	渠道总长(m)	有效面积(亩)	保证面积(亩)	国家投资(元)	地方自筹(元)
桥镇	9	1970~1972	15100	1850	950	28240	
下寺湾	22	1970~1975		115		32119	
王坪	7	1972~1975	5300	907	500	11402	300
高哨	9	1973~1975	9850	2245	2245	2410	
劳山	10	1971~1975		239	239	6900	
城关	13	1972~1975		2985	1670	23772	
道镇	12	1971~1975	6100	2498	1598	14200	7270
府村	10	1971~1972		1739	512	40320	

2. 大口井、机井

1955年，陕北大旱，甘泉县在道镇区米泉乡南义沟村千亩川地里打井50眼，因地下水源不足，多数报废，后爆破筑井“遍地开花”。1974~1975

年，全县打大口井 93 眼，柴油机、电动机、管道、水泵等设施齐备，总投资 17.89 万元。截至 1989 年底，仅保留大口井 16 眼、机井 8 眼，有效灌溉面积 5052 亩。共报废大口井、机井 85 眼，损失资金 13.83 万元。

水轮泵站

(1) 王家湾水轮泵站（原东风水轮泵站） 1966 年冬开工施建，1967 年春首建左岸石渠 158 米，右岸石渠 190 米。6 月，因“文化大革命”停工。1968 年，二次动工建筑大坝工程和机坑、机窑（房）、尾水道。投工日 3.47 万个，开砌石 3620 立方米，取土 5500 立方米，挖运沙 2636 立方米。使用水泥 1150 吨、钢材 1.5 吨，自制炸药 200 公斤。以一个月时间，筑滚水坝 1 座、坝长 60 米，高 2 米，底宽 5.9 米，顶宽 1.8 米。设计流量 $4\text{m}^3/\text{秒}$ ，安装 2 台 60—6 型、1 台 40—6 型小轮泵，直灌 1050 亩，电灌 4520 亩，实灌 3000 亩。工程造价 12.6 万元，由桥镇乡管理使用。1971 年春正式投入运行，并抽水灌田和供电。年平均发电量 5.0 万度，解决了桥镇乡政府机关、学校和农村照明、加工用电。水轮泵站运行 13 年后，1984 年，因农用电量增加，国家拨款 12 万元，加高滚水坝、引水渠各 1 米，更新线路 16 公里。至 1989 年底，运转正常，年均发电量增至 5.4 万度，灌田 85 亩。

(2) 下寺湾水轮泵站（原东方红水轮泵站） 位于下寺湾乡北 2 公里处，属社办抽水发电工程。1966 年 10 月 14 日开工，1967 年 4 月 1 日建成并投产。

该站兴建拦洛河滚水坝一座，坝长 90 米，底宽 11 米，顶宽 2.3 米；坝高 2.8 米，设计水头 4 米，流量 $4\text{m}^3/\text{秒}$ 。左岸引水渠长 80 米，渠底宽 2 米，高 1.8 米，安装水轮泵 60—6 型 2 台、40—6 型 2 台、30—12 型 1 台。右岸引水渠长 71 米，底宽 1.6 米，高 1.8 米，安装水轮泵 60—6 型 1 台，架设高低压线路 11.2 公里。建成电灌站 6 处，发电 75 千瓦，直灌 2940 亩，电灌 4160 亩。建站工程投资 36 万元，其中群众投工折价 23 万元，国家投资水泥、钢材、线路、机械等折价 13 万元。

水轮泵站分东西两站。东站安装 60—6 型水轮泵 2 台，主要浇灌阎家沟坪及下寺湾农田，总有效面积多年保持在 1102 亩。1989 年，虽机械老化，但正常运转；西站仅限于抽提水，设施灌溉 800 亩，有效面积 500 亩，1977 年被洪水冲毁报废。

(3) 王坪水轮泵站（原永红水轮泵站） 1966 年 10 月开工，1968 年春竣工并投入运行。坝长 21 米，底宽 14 米，顶宽 1.5 米。拱型坝长 90

米，底宽7米，顶宽1.5米，设计流量 $4\text{m}^3/\text{秒}$ 。右岸安装40—6型水轮泵1台，左岸60—6型、40—6型泵机各1台，架设低压线路6.3公里。灌溉面积2030亩，有效面积700亩，其中电灌20亩，发电量30千瓦。

东干渠长1400米，有效灌溉面积400亩。西干渠长200米，有效灌溉面积300亩。今2台40—6型泵机运转正常。

(4) 张槐湾水轮泵站（原红旗水轮泵站） 1966年10月开工，1967年停建，1968年秋再建，冬季完工并投入使用。设施灌溉面积2250亩，有效灌溉面积550亩，发电24千瓦。拱形坝长98米，高1.6米，横宽1.5米，底宽3.2米；设计水头2.5米，流量 $4\text{m}^3/\text{秒}$ 。安装60—6型水泵1台，架设低压线0.5公里，灌溉面积2250亩。1984年，因机械老化失修停止发电、提水，1987年洪水冲毁坝体，待修。

(5) 油粉村水轮泵站（原红星水轮泵站） 1966年9月20日开工，系拦河滚水坝。坝长90米，高1.7米，底宽7.7米，横宽1.5米。设计水头3米，流量 $4\text{m}^3/\text{秒}$ ，历年实灌面积500亩。1983年，因设施老化等故停止运行。1989年，管道损坏，机械被淤，机房待修。

喷灌站 1975~1978年间，共建喷灌站36处，总装机333千瓦，总投资10万元，灌溉面积2191亩。后因灌地成本费用高及机械易损、技术力量薄弱等故，喷灌失败。

第二节 人畜引水工程

川道村庄普遍有水井，少数家户院落亦有水井。水质分甜水、咸水。甜水供人饮用，咸水供牲畜饮用或洗涤等。山沟林区地带村庄，多饮用泉水及溪水。

1974年，甘泉县革命委员会主任乔尚法，想人民所想，急人民所急，为改善城镇人民生活用水，根治地方病，决定将锢死的美水泉开掘出来，引美水进城。经过3年的施工，共开发泉眼7个，日产水150吨，兴建蓄水池2座，总容量900立方米，架设管道3400米，于1977年7月1日试运通水。1984年，在县城瓦窑沟开泉眼14处，日产水200吨，建成蓄水池1座，总容量270立方米，与美水相通形成供水网。城镇供水人口为12000人，用水普及率70%。县城月平均生活用水量8000吨，生产用水量5至9月为最多，月平均2000吨。生活、生产用水每吨收费均为0.60元。县城

共有5处供水点，各机关、厂矿、学校均安装有自来水管，部分市民及职工干部家中也安装了自来水管。各乡（镇）村庄共建人畜饮水工程48处，今有36处完好。即道镇乡甄家湾、牛圈窑子、米家沟、麻子街、道镇、阳庄、兰家川、关庄寺；城关镇姚店、王庄、安家坪；劳山、小劳山、白土坡、臭河子；东沟乡高庄口、黄蒿坪、五里桥、老仁仓、施家庄；高哨乡高哨、李家塔；下寺湾乡井家峁、台儿洼、阎家沟；石门乡齐家坪、海眼沟、许寨、石门、乱柴沟、象鼻子湾、新庄科；雨岔乡花豹岔、柴关山、桦树沟。

美水泉 美水泉水属重碳酸盐钙型低矿化度矿泉水。它的基本特征有以下两个：（1）水质清澈透明，无色无味，煮后亦无沉淀。（2）矿化度低，游离单位硅酸含量高。矿化度为1、9、3M/克。（3）无菌，不含砷、汞、镉、氰、酚等对人体有害物质。（4）含有钙、磷、钾、镁、钡、锶、镍、锰、铁、锌、铜、碘、硅、钠、氟、硒、锡等30多种对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

美水泉水补给面大，流向亦形成固定渠道，四季流出量均衡稳定，日流量为150立方米。据史料记载，隋炀帝狩猎于此，偶饮此水，顿觉心旷神怡，遂赐名“美水”。用其做佳饌，虽暑不变，煮茶清香、光滑，具有帮助消化、增加食欲、强身祛病、防衰老等功效。《香港商报》记者曾来美水泉采访，并于1986年9月4~6日，在《香港商报》发表了《饮神水延年益寿，美甘泉重见天日》的专题报导。

第三章 水利管理

第一节 组织管理

水利工程实行分级管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全县基层管理组织健全，设甘泉渠管理处，下辖各分站。各乡（镇）灌溉工程由乡（镇）政府管理，并配有水利建设管理员，各站配备放水员，全县共有水管人员63名。小型抽水、自流引水灌溉渠道，由村民委员会管理。

第二节 工程管理

全县水利工程建设，截止 1989 年底，总投资 2608 万元（国家投资 1940 万元，地方自筹 668 万元），群众投工达 4521 万个，石方达 9379 万立方米。虽投资投工巨大，但因缺乏严格的管理制度、技术，使工程设施老化失修，灌溉效益不高。特别是 1966 年“文化大革命”中破坏严重，水库、渠道多被毁坏，损失惨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甘泉县水利水保局加强工程管理。1983 年对各类工程设施进行“三查、三定”（查安全、查标准、查效益；定措施、定综合管理、定发展计划），建立健全了安全保卫、效益调查、经济考核、养护维修等规章制度，对各类水利工程实行承包管理责任制，全县共有承包管理人员 48 人。

第四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水土流失

一、流失状况

境内水土流失严重。据 1985 年县水土保持区划报告：全县水土流失面积 786.48 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的 34.31%，年平均输沙 953.14 吨/平方公里，年平均输沙量为 216.463 吨。特别是洛河两岸一带的近村浅山地区，由于盲目开荒，植被遭到破坏，天然植被仅占该区总面积的 10.52%。加之公路建设、石油开采、村庄和城镇基建等人为因素影响，使这个地区的水土流失日趋严重，流沙量高达 2.748 吨/平方公里，总输沙量年平均为 86.83 万吨，占全县输沙量的 39.52%。

1971 年，全县有水土流失面积 671545 亩，1981 年水土流失面积增加到 1179716 亩，增长 375%。截止 1989 年，共有水土流失面积 1950000 亩，土壤侵蚀数为 2490 吨/平方公里，年平均输沙量为 171.53 万吨。

二、水土流失的形式

境内水土流失的形式主要为水蚀和重力侵蚀。凡裸露的地面，雨后都有溅蚀、面蚀发生。坡耕地最为明显，植被覆盖度差的荒坡也比较严重；重力侵蚀主要发生在各条沟掌、沟岸、沟口、洛河沿岸及难以利用的部分土地上。由于雨中、雨后产生的浅水作用，陡坡悬崖易发生崩塌、泻流和滑坡而产生的侵蚀。特别是沿岸湾道处，直接受洪水冲击，发生严重崩塌，使岸边现有耕地毁于重力侵蚀。1966年7月26日，洪水冲毁道镇乡石窑坪村，淹没洛河两岸农田1万余亩。

三、水土流失成因

本县土层疏松，透水性强，遇水易分解，易于流失，抗蚀能力低下，易被卷入水中。加之人口的增加，耕地不断扩大，原有林草植被遭破坏，加剧了水土流失。据土壤普查表明：总耕地面积由1949年的18.2万亩，至1989年底增加为46.6万亩，净增28.4万亩。这些新增土地多为毁林毁草开荒，人口造田仅占0.04%。

四、水土流失的危害

冲毁田地 全县耕地多是未经改造的山坡地，座落在15~25度坡耕地共有222972亩，其中25度以上耕地120841亩。这些耕地土质差，植被率低，遇到大暴雨不但冲刷坡耕地、沟台地，而且各支沟洪流冲击，与洛河汇集，形成一股强大的泛滥曲流，致使洛河两岸河道逐年拓宽，川道耕地遭到破坏。1977年7月6日，洪水淹没19000余亩土地，冲毁良田200余亩，每亩按150公斤计产，损失粮食达285万公斤。1981年，王坪乡北沟支流洪水冲毁农田180亩。

土层变薄、肥力减退 陡坡耕地侵蚀严重，土壤熟化层逐渐变薄，肥力日益减退，使农作物赖以生长的基本条件急剧恶化。据城关镇关家沟死葫芦坝侵蚀量测定，每亩流失表土2.1吨。据甘泉渠管理处1981年洪淤灌科研化验结果表明，每吨土壤中含氮肥0.22公斤、磷肥0.04公斤、钾0.75公斤，以此计算，全县总流失面积1179716亩，每年平均损失肥料2312吨，相当于1986年施肥955吨的近3倍。

库渠淤积影响灌溉 由于水土流失，致使库渠淤塞，缩短了水库寿命。1960~1970年兴建的10座水库，已有7座水库被淤塞。据下寺乡蛇河沟水库实地调查表明，总库容64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2万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71.6平方公里，计划灌溉面积1600亩。经5年则淤积泥沙18米，淤地100亩，降低了灌溉能力。

滥垦乱伐、洪灾频繁 由于滥垦乱伐，植被破坏，生态失调，水土流失，造成灾害频繁。1977年洛河洪水冲坏农田1735亩、土坝20座、石坝8座、公路桥1座，冲毁大小水利设施74处，水电机具158台件，总计损失近百万元。1982年，城关镇瓦窑沟洪水泛滥，冲毁农田316亩，塘池26座。6月18日，石门乡北沟洪水冲毁农田180亩、桥梁1座、土坝34座、堤岸4000余米。洛河20年一遇、洪峰流量 $5000\text{m}^3/\text{秒}$ 以上的洪水危害更大。1966年6月、1977年7月，两次洪水包围县汽车站，水位与劳山河渡槽平，回水至臭河子，道镇公社拖拉机站、六里岭供电所被水淹，淹没水轮泵站6处、发电站2处，淹没土地3万余亩，冲毁良田600余亩，损失达100余万元。

第二节 治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甘泉县委、县政府领导人民群众，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控制了水土流失。1958年修水平梯田19904亩（一般梯田18342亩），淤地坝198座，地边埂7033亩，谷坊202道，沟头防护122道，埝窝地和水簸箕3812个。改良天然牧场50050亩。1973年，大搞“四田”建设（梯田、埝地、坝地、河滩造田），全县社社队队平整土地，劈山填沟，改沟造田。至1978年底，共修梯田9100亩，比1958年增长了8.27倍；同年开始按流域集中治理，各公社确定各自的流域治理中心，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至1982年底，全县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16.23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14.78%；兴修基本农田974515亩，其中水地28413亩，水平梯田15146亩，平整土地510415亩，坝地2851亩；造林50100亩，其中经济林面积6531亩，人工牧草面积26800亩。1989年底，全县有梯田37100亩，埝地14200亩，坝地14710亩，引洪淤改土地27万亩，拦泥沙29882万吨，共治理流失面积620520亩，未治理面积558898亩。

境内治理水土流失始于1950年，先进行勘测调查、制定规划，后重点兴建一批以拦泥为主，结合蓄水、灌溉、养鱼综合利用的土坝工程，并推广坡式梯田、地边埂、挖鱼鳞坑、打水窖、修小型淤地坝、谷坊、造林种草和建果园、水土保持耕作法等措施。时修梯田、坡式梯田1100亩，淤坝地400亩。后治理分散，出现了“国家出票票，群众划道道”的弊病，治理进度缓慢。

1958~1978年，以建设“四田”为核心，重新学习“复电精神”，掀起第二次农田基本建设高潮。全县各社、队采用专业队和群众运动相结合、短期与长年相合的办法，集中连片平整土地，劈山填沟，改沟造田，兴建大量的梯田、坝地、埝地和河滩地。

1978年后，以小流域为单元综合治理，重点治理石门乡北沟流域区高砭、许寨、大庄河。共完成治理面积6345亩，占3个队总流域面积的6.9%，占应治理面积的18.5%。其中造林2933亩，种草1320亩，修建四田面积2092亩，淤地坝45座，改变了自然面貌和生产条件，控制了水土流失，粮食收入成倍增加，人均650公斤，成为石门乡的先进村队。

小流域治理始由生产大队或乡镇联合实施，1982年，农村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后，进行分户承包治理。截止1989年，小流域治理专业户690户，总承包面积10.6万亩，已治理面积12.5万亩。

甘泉县户包小流域治理情况表

乡镇名	承包户 (户)	承包面积 (万亩)	造林 (万亩)	种草 (万亩)	建设基本 农田 (万亩)	治理面积 (亩)
合计	690	10.6	3.70	0.325	0.107	12500
桥镇	43	0.66	0.085	0.014	0.004	782
下寺湾	60	0.93	0.100	0.016	0.001	1058
石门	155	2.40	0.800	0.051	0.019	2806
高哨	42	0.65	0.810	0.042	0.028	736
劳山	91	1.40	0.840	0.058	0.018	1656
道镇	82	1.59	0.440	0.075	0.025	1472
东沟	48	0.68	0.100	0.020	0	874
城关	87	1.16	0.410	0.020	0.012	1564
雨岔	82	1.13	0.115	0.029	0	1552

北沟小流域治理 北沟流域位于石门乡境内，属洛河支流，流域面积127.3平方公里，其中水土流失面积85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67%。河道长20公里，系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水土流失较严重。

流域内有7个行政村、24个村民小组，627户，有耕地34763亩，基本农田5088亩，人均1.61亩。1979年被陕西省水保部门列入重点治理流

域，于1985年终止治理，投资8.9335万元，其中省、地水保部门投资8.21万元，占总投资的3.4%，群众投工9.41万个。新增基本农田1409亩，新增林地10360亩，新增草地4060亩，各项措施治理面积10.55平方公里，累计治理面积16.41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19.3%。

治理初期，由于缺乏经验，方法不当，走了不少弯路，将国家投资补助给各行政村，用行政命令分配任务，加之规划工作跟不上，结果质量差、效益低，既浪费了人力，又浪费了财力。后来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不断完善，治理工作本着先上游后下游的原则，采取集中连片治理的办法，重点治理许寨、大庄河、杨家河、高家河行政村。1985年底，新增治理面积8.15平方公里，占全流域总治理面积的77.3%，其中新增基本农田999亩，造林8233亩，种草300亩，造林成活率在80%以上。流域内的群众治理积极性高，每年秋冬季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春季开展植树造林。截止1990年，新增基本农田1779亩，草地4060亩，各项措施治理面积11.63平方公里，累计治理面积17.49平方公里，治理程度为0.5%。

第五章 水 电

甘泉县水能蕴藏量大，主要为洛河流域。洛河由县境交界的石猴子入境，流经桥镇乡、下寺湾乡、石门乡、高哨乡、城关镇、道镇乡至兰家川出境，总长度95公里，平均比降1/680，总落差140米，多断崖和跌哨，按50%保证 $25\text{m}^3/\text{秒}$ 流量计算，可开发量为1377瓦。1969年后，全县兴建水轮泵站10处，单机最大容量125瓦，最小5瓦，总装机570瓦，建在洛河沿岸，以洛水为动力资源。现有高低压线路121.5公里，可解决4个乡镇（镇）23个生产队3166户的照明和加工用电。但因洛河汛期含沙量大，长期维修管理不善，机组损坏严重，年损失达7.6万元。截止1989年，王家湾、下寺湾、关家沟水电站正常发电运行。

关家沟水电站 位于县城西北3公里处关家沟村头。1971年建成滚水坝，以洛河水为动力，安装125瓦、75瓦发电机组各1台。1973年投入运行，年最多发电5280小时，发电量9万度。1984年并入大电网，以发电量的25%上网，至1989年底运转正常，年发电在30~40万度之间，收入1.5

万元。

王家湾水电站 位于桥镇乡3公里处阎家湾村洛河岸边。水头落差3米，引水流量 $2.5\text{m}^3/\text{秒}$ 。安装75瓦发电机组1台，100KVA变压器1台，架设KV输电线路3公里，年发电量36万度，1971年8月投入运行。1983年，机组磨损严重，发电功能低下，功率只有45瓦，发电量仅10万度。1984年，延安地区水利水保局拨款12万元，加高坝体及引水渠岸，更新线路16公里，将电压等级改为10千伏。1985年运行发电，至1989年运转正常，供桥镇乡6个行政村206户的照明和粮食加工用电。

下寺湾水电站 位于下寺湾乡程家纸坊村头，1969年建成。装机容量75瓦，水头落差4米，引水流量 $4\text{m}^3/\text{秒}$ 。初建投资26万元，1974年扩建，投资4万元，装机容量125瓦。1984年机组经维修后并入大网运行，至1989年底，运转正常，保证了下寺湾乡附近村队照明、加工、灌溉用电。

第六章 水 产

第一节 资 源

甘泉县水产资源不丰富，境内河淤滩、河道径流中皆有天然蟹、甲鱼（鳖）、田螺、小虾，但数量不多，很少有人捕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兴建水库、塘池，渔业生产逐渐兴起。县内无鱼种场，从西安、湖北、四川、黄陵及延安等地运回鲢、草、鲤、鲫苗，投放水库、塘池养殖。水库养鱼少病变，3~4年即可捕捞上市，亩产170公斤。1988年统计，全县可养水面1082亩，其中水库680亩，塘池402亩；有放养水面922亩，占可养水面85%，其中水库550亩，塘池372亩。

第二节 渔业生产

库塘养鱼 1961年，在城关镇安家坪水库首次放养鱼苗，1963年捕捞

600 公斤。后水库失修淤平，无养殖水面。1977 年，在东沟乡凉台水库放养鱼苗 10 万尾。因饲养技术差，生长缓慢，1982 年，乡政府组织捕捞，仅获鱼 300 公斤，最大的 2 公斤，后放任自流。境内桥镇、毛家安、蛇河沟等水库虽投放过鱼苗，但多因管理不善、产值不高而停养。1987 年始建塘养鱼，兴建鱼塘 10 个，新增水面 21 亩，年内总投入鱼苗 22 万尾，捕捞成鱼 5 吨。1988 年有塘池 402 亩，投放鱼苗 9.3 万尾。总捕捞 10 吨，两年共收入 7.5 万元。

稻田养鱼 1985 年 5 月，县水保局选定在东沟乡五里桥、毛家安稻田中养鱼，养殖面积 20 亩，以每亩 100 尾的密度搭配投放草、鲤鱼苗 2000 尾。据 10 月 6 日观察记录表明：每亩可捕鱼 10 公斤，并测定凡养鱼稻田每亩产量可达 650 公斤。后因管理不善、技术力量薄弱，未坚持养殖。

家庭养鱼 个体户利用荒水建塘养殖。1989 年，全县家庭养鱼者 35 户，其中联产养殖 8 户，拥有水面 138 亩；家庭养殖 27 户，拥有水面 472 亩。

1985 年，县水利水保局同延安地区水产站签订“发展家庭养鱼”合同书，贷款 1 万元，鼓励扶持家庭养鱼。养鱼专业户精心管理，鱼病变少，产值较高。饲养周期为 1~1.5 年左右，一般重量为 250~1000 克，亦有 2000 克的，亩产 150~175 公斤。1985~1986 年，投放鲤、草、鲫等鱼苗 12 万尾，分别于 1987、1988、1989 年打捞上市。截止 1989 年 6 月，累计上市鲜鱼达 16 吨。1986 年城关镇王庄行政村村民李富刚建成鱼塘 1 座，并从富县运回草、鲢、鲤鱼苗 5.8 万尾，试投养殖成功，次年获利 1000 元。1987~1988 年又开挖鱼塘 2 座，占水面 5 亩，并建输水渠 700 米，先后投放鱼苗 9.8 万尾。全县年产鲜鱼 9 吨，总产值 2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0.08%。

工交邮电志

第一章 工 业

第一节 重 工 业

一、石油

甘泉开采石油始于民国十六年(1927)。当时英国人曾运来一批钻探机械、抽水机、钢管等设备，在洛河川石门村对面古青州城开采石油。试采20余天，因未能出油停工撤离。

1960年，地质部第三石油勘探大队在本县洛河川、府村川全面进行石油普查，勘探范围近2000平方公里。1972年，长庆油田第一勘探开发指挥部进驻甘泉，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钻探。

1979年春，长庆采油二大队在洛河川展开石油大会战，打出油井104口，主要分布在桥镇、雨岔、下寺湾以及石门北沟一带。其中出油量最多的是高家河村的“泉8井”，日产8吨，封家湾的“65号”井，日产5吨，刘老庄的“99号”井，日产3吨。到1983年，长庆油田在县境内累计生产原油9450吨。

1987年7月18日，经石油部批准，将长庆采油二大队在甘泉境内所钻的油井全部移交给甘泉县开采，同时成立甘泉县石油钻采公司（后改为延长油矿下寺湾钻采公司）。当时有生产井13口，实际开采3口。公司靠10万元贷款起家，沿着“旧井垫底、贷款起步、联合经营、综合利用、以油养油、滚动发展”的路子，经过5个月的奋斗，年末恢复投产油井10口，生产原油1090吨，完成工业总产值12万元，销售收入31万元。实现利润10.4万元，提取油田滚动发展基金12万元。

1988年，新增油井16口，生产油井达29口。全年生产原油3710吨，完成工业总产值174.6万元，销售收入150.8万元，实现利润58.8万元，税利积累66万元，提取油田滚动发展基金40.7万元。

1989年，生产油井增至44口，完成原油10122吨，首次突破万吨大关，占年计划的215.4%，比上年同期增长172.8%；工业总产值完成173.59万元，占年计划的202%，较上年同期增长173%；销售收入532万元，占年计划的266%，较上年同期增长253.5%；实现利润225.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3.9%；税利积累2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3%；提取油田滚动发展基金11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9.9%；实现总效益404万元，人均贡献1.73万元。公司现有固定资产550万元，其中各种生产车34辆，推土机4台，车床、刨床、铣床、钻床各1台，其它设备100多台（件）。公司内部设有管理生产机构16个，有干部、职工311人。

二、电力

1958年前，甘泉县照明用煤油灯、蓖麻油灯。1958年冬，始建小电厂，由于电力不足，只供县政府和部分单位及县城街道照明。1962年9月，电厂因亏损停产。1963年，城关粮站利用原电厂设备发电，加工粮油。

1966年6月，电厂恢复生产，安装24千瓦发电机2台，用2台锅驮机为动力发电。时有人员5人，1973年增至16人。

1970年，陕西省政府支援甘泉75千瓦柴油发电机组1台。1971年，安装12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1台，总装机容量为195千瓦。

1972年12月，始建牛武~富县~甘泉35千伏输电线路。线路由富县校场坪起，甘泉北关止，全长34.5公里。1974年1月，由牛武电厂向甘泉供电，甘泉电厂停办。4月，成立甘泉县电业局，行政隶属甘泉县革命委员会，业务隶属延安地区供电局。

1978年，铜川~延安110千伏输电线路建成并投运。富县~甘泉35千伏线路改为由茶坊110千伏变电站送电。至此，甘泉并入关中大电网。

1979年，建成六里岭35千伏变电站，安装SLJ型1200千伏安主变压器1台，负责道镇、府村公社供电。1981年12月，变电站停用。1983年8月，新安装SU~500/35~J2B型500千伏安主变1台，变电站再次投用。同年，将原甘泉县电力局管辖的茶坊~甘泉35千伏线路和城关变电站收归延安地区供电局送电处、变电处直接管理，甘泉县电力局只负责营业和配网维护管理。

1985年，甘泉共拥有35千伏输电线路32.8公里，35千伏变电站2处，主变压器2台，总容量2300千伏安；10千伏配电线路203公里，配电

变压器 153 台，总容量 7370 千伏安。铜川~延安 110 千伏输电线路在县境全长 28.2 公里。年用电量达 327 万度，其中工业用电 150 万度，占全县供电量的 45.9%。

1989 年，全县 9 个乡镇、87 个行政村通电。供电量达 574.47 万度，售电量 465.68 万度，其中工业售电量为 187 万度，农村售电量 114.98 万度，市政生活售电量 163.7 万度；收缴电费 79.6 万元。

甘泉县 1979~1989 年用电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度

年度	农村动力用电		农村照明用电		工业用电		市政生活用电		合计	
	户数	电量	户数	电量	户数	电量	户数	电量	户数	电量
1979		35.22		30.64		306.17		25.04		397.07
1980	95	31.24	228	36.72	15	230.76	449	64.53	787	363.25
1981	59	26.96	334	38.5	14	192.28	530	90.25	937	347.99
1982	66	19.11	374	36.8	29	148.35	640	91.87	1109	296.13
1983		33.75		22.68		191.03		60.54		308
1984		34.51		31.75		157.12		106.59		329.97
1985	98	24.93	219	25.61	40	150.1	1202	126.75	1559	327.39
1986	119	11.34	274	23.83	129	107.6	1026	71.9	1448	214.67
1987	213	34.9	347	24.26	78	239.48	1035	15.81	1678	314.45
1988	226	38	343	32.89	90	182.7	873	57.85	1532	311.44
1989		50.58		64.4		187		163.7		465.68

三、煤炭

1958 年，始办甘泉煤矿。矿址在城关公社炭窑沟，年平均采原煤 800 吨，年产值 1.16 万元。1961 年开采原煤 2130 吨，实现总产值 3.09 万元。1962 年后，原煤产量大幅度上升，日产量由 5 吨增加到 19.3 吨。1972 年后，由于设备简陋，技术落后，开采困难，煤矿逐年亏损，1979 年停办。

1989 年，个体户利用原矿址设备，人工开采，更名华兴煤矿，日产煤 10 余吨。

四、机械

建国初期，甘泉县的农具主要靠手工锻造和外地购置。1966年，成立甘泉县农机具修造厂。建厂初期主要加工锄头、犁、镰刀、铁锨、铲子等。1970年后，承担修理农机具、柴油机等业务。1973年，生产铁制农具2.5万件。1975年，生产并加工铁制小农具、木制农具及锄草机共403.1万件。1979年，该厂生产的油罐荣获省政府产品开发奖，实现工业净产值10万元。

1984年，该厂生产出食盐加碘机，在全国14家同类产品评比会上获总分第2名，质量第1名，受到轻工部、卫生部、商业部的表彰奖励。1985年，实行厂长承包责任制和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经济效益显著增长，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34万元。1987年，被评为陕西省农机系统先进企业。

1988年，县农机厂深挖企业内部潜力，在继续保持传统农机产品的同时，组织农机人员，研究出新型储油罐，年产6~7吨油罐70余个，产品远销山西、河南、甘肃、西安、咸阳等省市。今加工项目有农机具修理、轮胎翻修、机器零件加工、食盐加碘机制造、油罐焊制、茶炉焊制、农机具配件铸造等。

1989年，该厂有职工85人，建筑面积达10333平方米，固定资产38万元，各种生产设备30多台，实现总产值100.5万元，销售收入101.1万元。

五、建材

建国前，甘泉民间仅用土法烧砖和烧石灰，建筑形式大多为土窑、石窑及土瓦房。建国后，随着建材工业的发展，平板房、楼房、薄壳窑相继出现。1952年后，相继成立建材社、砖瓦社、水泥厂、物资局等建材企业和管理机构。

砖瓦 明、清时期，甘泉县已有手工制作砖瓦，因用木材、秸秆烧制，压力小，所以只能砌墙盖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满足县城基建需要，1952年成立甘泉县建材社，主要制造砖瓦，有工人8名，年产青砖约10万块，青瓦16万块，年产值8000元。1956年，因厂址多次搬迁，年产砖仅30万块。1962~1965年，工人24人，年产砖60万块。1975年，年产砖182万块。

1984年，建材社购回制砖机，改变了过去的手工制造工艺。1985年，为增加社会需求，在县城南五里桥建起年产500万块机砖的轮窑生产线。工

人增至 34 人。1986 年，生产机砖 380 万块，产值达 12.88 万元，上交税利 1.9 万元，有固定资产 4 万元。机砖质量 80% 达到国家标准（75 号以上），20% 超过国家标准（100 号以上），被评为延安地区建材行业第 2 名。

1989 年，建材社改称甘泉县建材厂，年产机砖 1140 万块，工业总产值 38.65 万元。

甘泉县机砖生产除县建材厂外，另有县民政局组织社会残疾人开办的机砖厂；厂址丈子沟，年生产机砖 150 万块；石门、下寺湾、劳山、道镇等乡（镇）及个体户，亦先后办起砖瓦厂，因地制宜，生产手工砖、瓦。

水泥 甘泉石灰石储量大，有利于水泥生产。1970 年，始建年产 7000 吨的水泥厂，厂址设县城瓦窑沟，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生产区 4000 平方米。1976 年投产，当年生产 300 号水泥 1900 吨。

1977 年后，县水泥厂尊重科学，学习引进新技术，改造设备和生产环境，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产品质量显著提高。1979~1980 年连续荣获陕西省同类产品评比第 3 名，被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大庆式企业”称号。1982 年，陕西省建材局批准甘泉县水泥厂批量生产 425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1983 年，累计盈利 38.5 万元，工业总产值 43.5 万元。1984 年，成立了“QC”（质量管理）领导小组。1985 年水泥质量荣获延安地区“QC”成果发明奖第 4 名，工业总产值达 49.9 万元。

1986 年，建立起一套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质量检验机构和系统的质量检测手段，水泥标号达 425 号以上，水泥生产达三个 100%，即出厂水泥合格率 100%；425 号水泥比例 100%；28 天耐压强度富裕 25 公斤比例 100%。经检测，各种有害成份全部符合国家水泥生产标准的要求。

1987 年，实行厂长承包责任制和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产值、产量、利税均大幅度增长，年产水泥 9000 吨，产值 50.4 万元，销售收入 101.24 万元，利税 12.19 万元，被评为延安地区“JQC”先进企业。1988 年，被评为延安地区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先后两次荣获全省水泥质量评比第 3 名。

1989 年，县水泥厂拥有固定资产总值 187 万元，设有办公室、化验室、机电车间、粉碎车间、烧成车间、粉磨车间、生产科、供销科、财务科、基建科、汽车队等。厂内主机设备 4 台，直径 1.2×4.5m 球磨机 2 台，1.2×8m 烘干机 1 台，动力机械总能力 410 千瓦，有职工 142 人，主要生产矿渣硅酸盐水泥和普通硅酸盐水泥。

第二节 轻工业

一、印刷

建国前，甘泉无印刷业，记录、文告均靠手抄。

1971年，成立地方国营甘泉县印刷厂，购回油印机1台、印刷机1台、手压式切纸机1台及其它印刷设备，开始承揽铅印业务。承印项目有办公用纸、信纸、信封、文头纸、简报、书籍、各种发票、表册、财会帐表、作业本等用品。

1975年，总产值2.9万元，实现利润0.86万元。1981年，县印刷厂新建厂房14间，占地面积274.4平方米。购回印刷机2台，铸字机1台，纸袋缝纫机1台。

1983年，实行生产责任制后，设排字、机印、装订、铸字车间，按完成任务的百分比付给职工工资，超额部分三、七开成，按季兑现。生产效益提高，年总产值完成4万元。1984年，由于经费压缩，全县印刷量减少，该厂主动“找米下锅”，试制牛皮纸水泥袋，产品销路广，产值、利税同步增长，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6.7万元。

1985年，提前3个月完成全年总产值，利润较上年增长45.8%。1989年，总产值达10.5万元，实现利税0.73万元，销售收入9.45万元；现有职工22人，固定资产13.2万元，各种型号印刷机5台、铸字机1台、切纸机1台、装订机1台、信封机1台、纸袋缝纫机1台。

二、造纸

1942年，陕甘边政府在今甘泉县雨岔乡石畔村建造纸厂，时有职工500余人，生产马莲纸，供陕甘宁边区各县使用。

1947年，胡宗南进攻延安后，工厂遭受严重破坏。后厂址迁至道镇乡清泉沟口的南寨子村，生产不到两个月，工厂停产，工人全部回家。1950年，本地村民利用旧厂房和设备，手工造纸。

1963年，延安专署工业局拨专款4000元维修石畔造纸厂。一年后，因交通不便，原料供应困难，技术落后，产品质次价高，于1964年10月2日将石畔造纸厂迁至延安，更名延安振华造纸厂。

三、酿酒

1939年，高哨乡王姓开烧坊制作烧酒，原料以玉米，小米为主。

1948~1949年10月，县政府在下寺湾建酒房，规模甚小。1970年，兴建甘泉糖厂，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设制糖和制酒车间，1974年投产，年产食糖38.78吨，白酒32.12吨。1975年生产白酒50吨，食糖25.4吨。

1979年，因制糖原料供应不足，停止制糖，转产酿酒，更名地方国营甘泉县美水酒厂。

美水酒厂用美水泉之水和高粱、大麦、豌豆等纯粮精酿而成的白酒，其味纯正、绵甜，具有独特的风味，远销西北五省（区）及福建、山东、山西等地。1983年经有关技术部门鉴定，60度美水酒和60度“红粮大曲”等产品均符合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颁发了合格证书。1984年国家工商局批准以“太皇山”牌商标予以注册。

1985年，该厂为扩大再生产，提高产品质量，新购置一批生产设备，并设置了专门的质量检测机构，配备了3名专职检验人员，制定了《质量管理条例》，强化工艺制度，从酒粮和辅料入手抓产品质量，辅料改玉米蕊为稻谷，酒粮的配备上增加了高粱的比例，酒的闲杂味明显减少。当年在延安地区重点工业企业产品质量抽查中获总分329分，其中标准计量71分，平时质量79分，现场实测82分。

1986年，美水酒厂与陕西省轻工研究所、户县龙窑酒厂挂钩，并聘请省轻工研究所发酵研究所主任、工程师王敬义来厂实地指导，出酒率达48%，质量显著提高，在陕西省轻工系统酒类大赛中获得银杯奖。

1987年，厂长李广亮大胆起用人才，制定了一整套企业管理制度，使工厂在很短时间内走上正轨。在双增双节中，从1度电、1斤煤、1瓶酒抓起，对生产、修理、运输、制曲、销售、回收瓶子等各个环节实行小承包。当年产值完成70万元，实现利润7万元。

1988年，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美水酒厂与汉中城固酒厂达成联营协议。通过联营将单一的60度美水酒勾兑为55度、53度和52度清香型、浓香型两种产品，半年内生产出“隋唐玉液”、“古泉特曲”、“特酿美水酒”、“丰足乐”、“神林春”、“礼品美水酒”、“甘泉特曲”等10多个新产品。其中55度“特酿美水酒”荣获延安地区优质产品奖，浓香型“隋唐玉液”、“古泉特曲”荣获新产品开发奖。

1989年，该厂设有清香、浓香生产车间，82个发酵池。主要产品有“隋唐玉液”（盒装、玻璃瓶、瓷瓶）、“古泉特曲”、“特酿美水酒”、“甘泉大曲”、“美泉酒”、“红粮大曲”、“美水酒”。有固定资产129.32万元，工业总产

值完成 88.66 万元，产量 350 吨，销售收入 122.49 万元，利税 34.12 万元，跨入延安地区先进企业行列。

四、食品

建国初期，甘泉县食品加工靠铺坊自制，品种单调，产品较少。1955 年，县办副食加工厂建成并投产，品种以豆腐干为主。1980 年，购置和面机、烤炉等设备，始加工面包、饼干、麻花等。1982 年，加工饼干 6.51 吨，糕点 3.45 吨，面包 5.89 吨，产值 6.07 万元。1986 年，完成工业产值 8.53 万元，全年销售各种食品 4.4 万公斤，上交利税 7300 元。1989 年，该厂品种增多，有豆腐干、麻花、桃酥、圆饼干、蛋糕、酥皮点心、莲花酥、花生酥、穿心酥、炉果、鸡蛋饼干、江米条、鸭尾酥、五香酥、香麻酥等。年生产糕点 50.07 吨，饼干 12.7 吨，酱油 18.43 吨，豆腐 28.72 吨，工业总产值 10.2 万元。

五、粮油加工

旧时，境内粮食加工靠畜拉或人推石磨，油料加工亦靠碾榨自熬。陕甘宁边区时期，粮油加工作坊兴起，全县有私人开办的磨坊 7 处、油坊 2 处。建国后，粮食部门重视加工业。1955 年，县城关粮站附设粮油加工厂，配备碾米机、磨面机、电动机，年加工粮食 10 万公斤，食油 5000 公斤。1964 年加工厂因原料不足停办。1976 年，县粮食局利用原加工厂设备，恢复粮油加工。小粮油加工厂（坊）遍及各乡（镇），当年加工粮食 710 吨，食油 13 吨。

1984 年 7 月，县粮食局在县城南台开办挂面加工厂，附带饲料加工。加工挂面 11.75 万公斤，实现利润 4687.4 元；加工饲料 31 万公斤，加工小米 759 吨。1986 年，挂面厂实行承包制，全年加工挂面 16.33 万公斤，实现利润 5917 元，上交利税 1600 元。截止 1989 年，全县拥有粮油加工机械 287 台（件）。

六、饮料生产

1975 年，开始有个体从业者制做冰棍、冷饮，质量低下。1984 年，甘泉县饮料厂建成投产。厂址设城关镇姚后村，建筑面积 1296.34 平方米，拥有各种机械设备 23 台（件），固定资产 57 万元，有职工 35 人，生产淡味、咸味矿泉水。

1985 年 5 月，在陕西省轻工业科学研究所协助下，试制出矿泉水系列新产品 6 种。即：咸味矿泉水、矿泉沙棘、桔味矿泉汽水、普通矿泉汽水、

葡萄小香槟、桔子小香槟，并荣获延安地区新产品开发一等奖。后相继研制出矿泉沙棘饮料、矿泉高档汽水、矿泉冰淇淋、冰棍、奶油雪糕等系列产品。至1986年9月，共试销各种饮料14560箱（189吨），其中咸味矿泉水1951箱，普通矿泉水3449箱，矿泉沙棘饮料1061箱，葡萄小香槟2240箱，桔子矿泉汽水4896箱，桔子小香槟963箱。实现工业总产值22.1万元，税利积累5.11万元，利润2.9万元，税金2.21万元。矿泉饮料远销西安各大宾馆、饭店及延安、榆林等地。10月22日，甘泉矿泉水系列饮料7个新品种，通过陕西省轻工研究所和延安地区质量鉴定委员会全面鉴定后认定，该厂产品独特，工艺合理，生产设备先进，检测手段完备，各项经济指标完成较好，符合卫生标准，颁发了《陕西省新产品鉴定合格证书》。沙棘汽水被评为陕西省同类产品第4名。

1987年，由于管理混乱，经营不善，加之产品成本高，销路下滑，出现亏损。1988年，完成产值15.26万元，较上年下降43.7%，产量107.8吨，较上年减少25%。

七、纤维板制品

1985年2月，兴建甘泉县纤维板厂。总投资280万元，占地28000平方米，11月26日建成并投产，当年产品质量达到国家二等品标准。1986年，有职工192名，新增木制品家具车间。年产纤维板1800吨，实现利润4万元，产品畅销延安、榆林地区各县（市），远销内蒙、山西、甘肃等地。产品达到国家三级计量标准。

1987年，纤维板厂将各项指标落实到科（室）、车间、班组、个人，实行上岗定酬的办法，调动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在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产品销售收入达111.6万元，实现利润21万元。全年产量1805.17立方米，完成工业总产值108.67万元，税利积累4.39万元。1988年，该厂与江苏南通铁木机械厂技术协作，经济效益显著提高，产值、产量稳步增长，实现利润21.9万元，取得了建厂以来最好成绩。1989年底，有固定资产240万元，职工151人，设有纤维板车间、木制品分厂、车队、行政科、生产技术科、供销科、财务科等。

第三节 手工业

建国前，县境内部分地区有私人开设的木器铺、铁匠铺、染房、裁缝

铺、绳铺、皮革铺、磨房、毡房、银炉等，各铺（房）从业者一般不超过4人。

建国后，手工业生产迅速发展。截止1989年，全县有20多个行业，从业人员200余人。

一、纺织业

1939年，甘泉县政府成立纺织厂，有职工60余人，以生产袜子、土布和纺纱为主。1941年，全县多数村民有手摇纺纱车和脚踏织布机。1943年，全县拥有纺纱车911架，纺线1000斤，织布788丈，织袜子243双，毛巾1227块。1944年，有纺纱车1009架，年织布458丈，纺纱线1745斤。

建国初，农村部分家庭仍纺纱织布自用，今纺纱机、织布机已淘汰。

二、缝纫加工

旧时，人们穿衣主要靠妇女手工缝制，缝纫工具为尺、剪、针、线和自制烙铁，衣服多为中式便装。

建国后，始有专门缝纫铺、店，加工衣料或生产成衣，式样单调。1956年，甘泉县手工业联社创办服装加工厂，属集体企业，有职工9人。布料加工从一般的棉布扩大到高级化纤、毛料、呢子等。

1980年，有职工14人，生产的服装有普通便装、中山装、军便装、西装等各种男装、女装和童装。1986年获延安地区轻纺系统服装式样比赛一等奖。

1989年，全县有集体服装加工厂2个，个体缝纫户31家，从业人数154人，全年可加工服装10万余件。

三、车辆修配

1958年，成立车辆修配厂，隶属手工业联社，集体企业。建厂初，主要承担自行车、架子车及零配件组装和修理。1970年，始加工炉筒、水桶。1980年，承接县内车辆、拖拉机内燃机的维修，工业总产值5.5万元，1984年为6.7万元，1986年上升为14.05万元，占年计划的119.9%，较1985年同期增加6.15万元。

1989年，车修厂有固定资产11.7万元，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金属切削机床、钻床、气体压缩机、焊接及其它机械等。另有个体修理10余家，从业人数30余人，多属手工操作。

四、陶瓷生产

1958年，筹建陶瓷厂，1959年建成并投产，主要生产日用陶瓷器物。1984年，在延安地区陶瓷厂援助下，开始生产地平砖、耐火砖、缸、罐、壶、花盆等。1986年始筹建装饰砖生产线，1987年投产，年产装饰砖5万平方米。1989年由于质量、销路等问题停产。

五、木器制作

甘泉森林资源丰富，发展木材加工、木材制品的潜力大。建国前，木材利用率很低，木器有简单的衣柜、米柜、桌椅、棺材、箱子。木材仅用于盖房、搭桥、烧木炭等。

1950年，成立甘泉县木器制品厂，隶属手工业联社。主要制做办公桌、椅、文件柜及简单的家具。建厂至1983年，因技术差、设备陈旧等原因，一直为亏损企业。1985年，实行承包，按质付酬、计件付工资，开展横向联合，与陕西省汽车配件厂鉴定包装箱合同。聘请浙江技术人员制作高档木器家具、沙发等，使多年亏损的小厂扭亏为盈，产品供不应求，当年完成总产值8万元。1986年，总产值上升为11.65万元。

1989年，有固定资产13.5万元，工人15名，主要产品有各种办公用品、各种沙发、包装箱、组合家具、床头、床板等。

第四节 乡镇工业

建国初期，乡镇工业多为匠铺、作坊。1958年，全县掀起大炼钢铁热潮，先后办起炼铁厂16个，其中县办3个，乡办13个，有工人839人，干部26人，平均日采矿石21090吨，年产杂铁779吨、钢280吨。1960年后，乡办工厂由于资金不足，原料缺乏，技术落后，产品质次价高，销路不畅，至1963年，炼铁厂全部下马。

“文革”时期，乡镇工业处于停滞状态。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乡镇工业迅速发展。至1980年，全县乡镇工业达到108个，从业人员711名，拥有各种机械设备245台（件），固定资产184万元，工业总产值141.67万元，上缴国家税金0.4万元。

1985年，乡镇工业发展到808个，从业人员2141名，总产值607万元。1989年与1978年相比，乡镇工业人员增长9.3倍，企业数增长35.7倍，总收入为1083.93万元，上缴国家税金47.93万元。主要工业产品有石油、木器品、纸箱、砖瓦、服装、食品、化肥、原煤、石灰、地毯、柳编、

草编等。乡镇工业在发展农村商品生产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甘泉县 1949~1989 年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 份	产 值 数	年 份	产 值 数
1949	0.60	1971	42.70
1950	0.90	1972	47.65
1953	1.50	1973	63.00
1955	11.20	1974	65.17
1956	11.82	1975	98.60
1957	12.20	1976	128.15
1958	40.62	1977	162.35
1959	41.00	1978	189.38
1960	62.80	1979	196.84
1961	34.00	1980	208.31
1962	14.90	1981	182.31
1963	12.87	1982	140.03
1964	15.87	1983	171.00
1965	9.72	1984	180.06
1966	10.00	1985	245.7
1967	16.00	1986	345.3
1968	18.00	1987	397.3
1969	17.00	1988	421.90
1970	23.00	1989	591.30

甘泉县 1978~1989 年乡镇工业统计表

单位: 个、万元

年 份	企业总数	从业人数	总产值	纯利润	税金
1978	27	245	29	4.14	0.12
1980	108	711	141.67	51.23	0.4
1983	66	414	133.87	32	8.5
1985	808	2141	602	83.65	28.84
1988	950	2102	806	137.39	39.93
1989	966	2292	1083.9	153	47.9

第二章 交 通

第一节 机 构

建国前，甘泉县无交通机构。

1950年，甘泉县人民政府四科管理交通工作。1954年7月，四科改称建设科。

1956年4月，成立甘泉县工交科。1961年9月，改称甘泉县工交局。

1967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甘泉县武装部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设工交财贸组管理交通工作。

1968年9月，县革委会成立后，工交工作由生产组负责。

1970年10月，成立甘泉县革命委员会工交局。1984年1月，改称甘泉县交通局至今。

县交通局辖甘泉县地方道路管理站、甘泉县交通运输管理站、甘泉县运输公司。

第二节 道 路

一、古代大道

秦直道 沿子午岭支脉东向西北在富县、甘泉、志丹交界处的墩儿梁入甘泉桥镇乡，由南向北直伸，顺山梁修筑，经寻行铺、赵家畔、杏树沟、断弦子、箭湾，由高山窑子下山，至安家沟村过洛河“圣马桥”到方家河村北盘旋而上。过境路段长约35公里，一般宽度为35~45米，最宽为58米。境内秦直道路段亦称“圣人条”。

府王道 是一条由甘泉县府村经狮子坪、石马河、大掌安、五里铺、巴掌掌、七里坡、吴家店沟，通往富县王家角的5尺驮道，全长40公里。据吴家店沟“将军桥”碑记载：清道光28年12月，由张选发起92户商户、88人，集资189400文，修桥补路，加宽为5尺道。此道是沟通府村、巴掌掌、王家角镇之间及与外商业务往来要道。七里坡下有一湫滩，水上是悬崖

峭壁。为开通此道，在陡壁上开凿石孔，打上平行木桩，架上木头，依壁而行。此路长 100 余米，今已毁，但栽桩石孔排列整齐、清晰可见。下行残存 20 米盘山石级路迹，其石阶宽 2.26 米，高 0.07 米，踏步 0.22 米。

古雕阴县城至志丹县境通道 路经水佛寺前三十里铺、三里铺、巴掌瓜、五里铺、后十里铺、月芽树腰岭、营盘将台、赤柳寺、庙腰岭、墩梁，全长 100 公里。

二、现代公路

国家干线公路 (1) 西包公路(原咸榆路)。起于西安，终至包头，全长 1038 公里。甘泉境路段南起富县皇甫店 290K+300m，经道镇、麻子街、甘泉、劳山至九沿山与延安交界处 329K+745m，全长 40 公里，拥有二级路面 27.5 公里，三级路面 11.905 公里。(2) 咸榆线(咸阳至榆林)。古称“十八马站”，沿途甘泉段山大沟深、沟河交错，行旅运输依靠家畜代步、代驮。

民国 12 年(1923)，国民党政府大肆抽丁修筑咸榆公路，但因经费不足，时修时停，直至 1938 年通车。当时主要以军事运输为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重视公路建设。1951 年 1 月，甘泉县人民委员会动员全县人民兴修咸榆公路甘泉段。春播前组织民工 2800 人，修护县城至富县交界段。秋收后再次组织民工 2000 人，修护县城至九沿山段。路面加宽，道路平坦，今已达到三级路面标准。

县、乡公路 1939 年，八路军留守处工程连在劳山乡登山峪沟修通一条全长 10 公里的马车道。同年，军民合修杨庄科至沟掌 16 公里的马车道。

1944 年，陕甘边政府补建甘泉至志丹县 230 公里的驮道。八路军教导一旅修通麻子街至清泉镇 20 公里的马车道。8~11 月，陕甘边苏维埃政府建设厅投资款项修通六里峁至府村铁厂 23 公里的简易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委、县政府重视乡村道路建设。

1955 年，修通甘泉至桥镇 60 公里的架子车路。1966~1970 年 5 月，修通甘泉至王坪简易公路，7 月 1 日续修至下寺湾。1974 年，修通下寺湾至桥镇简易公路。至此，甘泉城乡公路网逐步形成。截止 1989 年，全县公路总通车里程为 546 公里，比 1949 年增长 6 倍多，全县大部分乡(镇)已有班车通往，70% 的乡村道路可通汽车，25% 的农村可通拖拉机，村村可通畜力架子车。

境内有 23 条石油运输简易路，全长 157 公里，林区道路全长 273 公里。

三、铁路

西延线(西安至延安)，1973 年测定并施工，后因故停修。县境路段长 41.8 公里，沿线设太皇山、道镇 2 个客、货站。

1986 年，西延线复工。1987 年，由铁一局下属 6 个处的施工单位在境内全面铺开施工，随之成立甘泉县支援铁路建设办公室，协助施工单位做好土地征购、房屋拆迁等工作。西延铁路在县境跨越大、中型桥梁 23 座，穿越隧道 6 座，有涵洞 127 个，总造价 1.85 亿元（道延段）。1989 年 12 月 29 日，西延线秦家川至道镇段通车，并临时营运。

第三节 桥 涵

圣马桥 即秦直道甘泉段洛河桥。现桥已毁，但引桥仍存，地基夯土层清晰可辨，土层厚约 25 厘米，基础残宽 82 米，路面宽 44 米，残高 11 米。夯土层由黑土层、黄土层夯实，较坚硬。

将军桥 位于府王道吴家店沟，在石峡上修建单孔石拱桥一座，今已毁。

白渠桥 单孔石拱桥。1927 年建，桥长 12.5 米，高 10 米，宽 2.5 米，跨度 4.5 米。

田家沟桥、白土坡桥 分别为明代和清代所建。两座桥宽 2 米，均为石拱桥，今已毁。

道镇石桥 清代建，今保存完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共建石拱桥 20 座，总长 334 延米；建涵洞 125 处，全长 879.8 延米。

六里峁大桥 位于道镇乡六里峁村西洛河岸：1982 年 5 月开工兴建，1983 年 10 月 25 日竣工，11 月 22 日通车。桥身有 3 个大拱（跨径 30 米），大拱上有 22 个肩拱，全长 124 米。桥面净宽 $7+2\times 0.7$ ，渠道 1.98 米，为双曲水利、公路两用桥。工程总造价 103.204 万元。

北关大桥 1985 年建，建筑风格独特。为单孔、联拱、斜跨石桥。联拱由 1 米宽的 9 个单拱相联组成，大拱上方两翼有两个肩拱，桥全长为 40 米，宽 13.5 米，高 8 米。

西包公路甘泉段桥梁统计表

桥名	桩号	结构	孔跨数径(m)	桥长(m)	桥高(m)	净宽(m)	人行道(m)	建成时间	载重标准	备注
道镇桥	293K+218	$\frac{1}{4}$ 石拱	1—6	8.8	6.6	10	0.7×2	1982.4	10—16	
甄家湾桥	298K+950	$\frac{1}{3}$ 石拱	1—8	21	5.7	7.2	0.4×2	1952.10	10—16	旧桥
甄家湾桥	198K+757	$\frac{1}{2}$ 石拱	1—13	29	7.8	10.1	0.75×2	1982.6	10—16	
清泉沟桥	304K+144	$\frac{1}{2}$ 石拱	1—5	21	7	7.5		1952	10—16	旧桥
清泉沟桥	304K+140	$\frac{1}{2}$ 石拱	1—7	20	6	8			10—16	
南五里桥	308K+568	$\frac{1}{2}$ 石拱	1—5	15	7.3	11	0.4×1	1952	10—16	
西马沟门桥	309K+570	$\frac{1}{3}$ 石拱	1—6	19.5	6.4	8		1963	10—16	
北关桥	312K+56	$\frac{1}{4}$ 石拱	1—6	19	6	7.5	0.55×21	1960.11	10—16	
北关桥	311K+950	$\frac{1}{4}$ 石拱	1—25	40	8	12	0.75×2	1984	10—16	
小劳山桥	318K+875	$\frac{1}{3}$ 石拱	2—9	19	4.1	12		1980	10—16	
北五里桥	323K+740	$\frac{1}{2}$ 石拱	1—6	8.5	9	12		1975	10—6	

甘泉县地方道路桥梁统计表

桥名	河沟名	中心桩号	结构	孔、跨、长	桥净面宽	载重标准	修建时间
石门桥	北沟河	16K+872.74	石拱	1—15—35.5	7.5	10—16	1972
白渠桥	白渠河	26K	石拱	1—6—18	7	10—16	1970
下寺湾桥	林峁沟河	35K+353.52	石拱	1—10—19	7.5	10—16	1971
程家纸坊桥	雨岔河	38K+621.39	石拱	1—20—40	7.5	10—16	1981
蛇河沟桥	蛇河沟河	42K+209.29	石拱	1—10—20	7	10—16	1981
石沟门桥	石沟河	50K+136.5	石拱	1—10—31	7.5	10—16	1984
六里峁桥	洛河	OK+208.45	双曲拱	3—30—124	7	10—30	1983
老仁仓桥	府村河	7K+74.34	石拱	2—8—24	7	10—16	1985
毛家安桥	府村河	10K+698.6	石拱	1—8.5—15	6.5	10—16	1982

姚店洛河吊桥 建于1977年，于西包公路307~308km之间西侧跨越洛河。全长130米，高16米，宽2米。水泥桥墩，钢架桥梁，钢绳悬吊横铺木板，可通架子车。

甘泉公路涵洞共140处。其中石拱涵97处，盖板涵39处，管涵4处。

第四节 公路养护

建国前，本县未设道路养护机构，道路养护修复主要靠当地政府动员沿路群众自觉修补。建国初，甘泉公路养护由延安养路段负责。1956年成立“延安养路段甘泉第八工区”，1958年改称“甘泉养路工区”。1963年成立甘泉县公路段，辖劳山、甘泉、麻子街、道镇道班，负责养护西包线39.45公里路面。

1972年，新铺西包线渣油路甘泉至米家沟8.9公里，加铺路面100米，改线1处长120米，补坑槽22.72米，处理翻浆47处（总长1100米），油路面铺沙270立方米。

1973年，补坑槽41.94平方米，做护岸两处，总长109米；建丁字坑2处，清理塌石2166立方米，土方2319立方米；夯石路面1700平方米，好路率达75%。

1976年，全县动员建勤工272人、养路工44人，参加西包公路油路铺筑大会战。会战中，延安地区公路总段抽调洛川、富县公路段技术员驻甘泉协助工作。县委书记刘怀章，副书记袁自仁，地区交通局长亲临工地与民工同吃同住同劳动。甘泉段养护里程全长39.87公里，经验收，优良路达24.48公里。

1977年，加宽路基1公里，处理底层用石1052.58立方米，使用混合料823.97立方米，处理皇甫店坏路560米，罩面10公里，处理翻浆5处，400米，补坑槽1243平方米，加铺油路面16834平方米。1978年，加宽路基10公里。1979年，补坑槽11517平方米，自备养路料608立方米，完成铺油路5公里（其中改道1公里），加宽水沟和清理水沟50公里，清理塌方4235.6立方米。

1980年，养护路面好路率达到26公里，其中优良路占60%，工程合格率100%。1981年，完成三级油路重铺2公里，二、三级油路罩面5公里，好路率达33.8公里。8月，成立甘泉县地方公路管理站，辖道班5个，负责甘志、六府路79.5公里的养护任务。其中三级路面3.6公里，四级路面11公里。各道班实行班长负责制，对职工实行三定（定任务、定质

量、定工额)、两包(包民工生活补助、包机械费用)的经济兑现办法,提高道工的生产积极性。

1954年,栽植行道树7935棵,成活率达73%。1955年,在西包线甘泉路段植树3954棵。1957年,县政府按照“保栽、保活、保养,谁栽谁管”的原则,将植树任务分配给公路沿线各村农民栽植,春季一次栽5425株,成活率达80%。1970年,为加强管理,采取队栽队管,集体与个人三七分成的受益办法,全年完成4100株栽树任务。1971年,植树受益办法改为:公路沿线的社队出劳力,负责栽、管,养路段作技术指导和苗木供给,成材采伐70%归所在路段社队,30%归主管部门;林副产品,包括树木的合理修枝,种子、果实的采集全部归社队,群众植树积极性得到提高。截止1989年,甘泉公路段宜林里程23.15公里,全部栽植行道树。

第五节 运 输

旧时,甘泉的交通运输主要靠人挑畜驮,亦有少数马车。

陕甘宁边区时期,甘泉的畜力驮运非常活跃,有公办运输队、公私合营运输队、集体运输队、个体脚户等。为筹措抗日经费和解决人民生活用盐,县政府组织公盐运输,在沿途的店子坪、王家坪、下寺湾、花豹岔等处设立骡马店、草料店,为运输队提供食宿方便。1940年,为部队驮运粮食投入牲口6662头。1941年,驮运食盐4455驮,投工5470个。1943年,计划完成运输公盐4800驮,实际完成5546驮,超额完成746驮,运盐、运粮投工6272个。1945年,运粮、盐投工10898个。

建国初,畜力驮运仍盛行。1950年,全县参加短途运输的各种牲口203头,农忙耕地,农闲驮盐。1955年,全县从事运输业畜力架子车有46辆,完成货运量7442吨,主要周转县城建筑物资和群众生活用品等。1963年,架子车增加到239辆,驮畜863头,马车11辆,全年完成货运量1040吨,货运周转量2400吨/公里。1964年,畜力运输量完成1040吨,货运周转量2000吨/公里,超年计划27.3%。

1970年,公路建设迅速发展,运输机械不断增多,畜力运输日趋退化。1974年,仅有3辆胶轮马车和少量架子车承揽短途运输,1979年减少到1辆。1980年后,民间运输发展为机械运输。1985年,甘泉县民间拥有各种专业运输车35辆,总吨位162.5吨。1989年,全县拥有各种汽车322

辆，拖拉机 652 台，完成货运量 9069 吨，货运周转量 172.9 万吨 / 公里。

甘泉汽车站 1955 年，成立甘泉汽车代办站，由县邮电局负责代管。1956 年 12 月，成立甘泉汽车站，隶属延安专区运输公司。1957 年，完成客运 7275 人次，货运量 1653 吨，周转量 27026 吨 / 公里。1959 年，延安始向甘泉发客车，每日一趟，日均往来旅客近 30 人。同年，甘泉汽车站分别向下寺湾、清泉发客车 1 辆。1969 年，延安地区运输公司拨款 11260 元，扩建甘泉汽车站，设售票室、候车室。1989 年，完成客运周转量 173920 人 / 公里，货运周转量 1944 吨 / 公里，营运总收入 42091 元，现有干部、工人 8 人，固定资产 5.8 万元。

甘泉县汽车运输公司 1973 年 5 月，成立甘泉县汽车运输队，时有解放牌汽车 5 辆，主要为货运。10 月，成立甘泉县汽车运输公司，县办国营企业。年完成货运量 14820 吨，货运周转量 51.9 万吨 / 公里。1978 年，汽车增至 8 辆，年完成货运量 5277 吨，货运周转量 79.39 万吨 / 公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运输公司在企业内部大胆进行改革，将汽油车逐年更换为柴油车，增加吨位，降低成本。1982 年，购回解放牌客车 1 辆，营运线路为延安至桥镇。1984 年，逐步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制定了各类经济指标，推行经济责任制，提前 6 个月超额完成了全年各项生产任务。耗油量较 1983 年降低 104%，单车收入提高 21.8%，货运量完成 10236 吨，周转量 164.58 万吨 / 公里，实现利润 2.18 万元，上交税金 2.65 万元，较上年提高 19%。

1985 年，县运输公司在社会车辆急剧增加，运输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全面推行经济责任制和职工岗位责任制，实行单车核算，利润提成的办法，把企业经营与职工的效益结合，全年完成货运量 9000 吨，周转量 112.79 万吨 / 公里，实现利润 1.66 万元。

1989 年，该公司拥有各种车辆 14 台，固定资产 60 多万元，职工 35 人。完成货运量 9069 吨，货运周转量 172.9 万吨 / 公里。

第六节 交通管理

一、车辆管理

1977 年以前，甘泉县公路段负责全县路政、监理、交通安全及事故处理。1979 年 3 月，成立甘泉县交通监理所，隶属延安地区监理所。其主要

职责是维护交通秩序，组织安全检查，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进行技术考核，核发驾驶证件和行车牌照，处理交通肇事，负责培训驾驶员，进行车辆检查及路政管理和汽车养路费的征收和车流量监测等。

1980年3月13日，延安地区汽车运输公司一辆发往铜川的客车，因驾驶员违章超员，车速太快，行至西包公路甘泉段298K+950m的甄家湾村桥头翻下，致6人死亡、10人重伤、19人轻伤的特大恶性事故。事故发生后，省、地监理部门在甘泉召开了交通事故现场会，要求迅速开展安全大检查，大造声势，广泛宣传。县工交局、农机局、公安局、监理所从12月18日开始，进行为期90天的交通安全大检查活动。县交通监理所逐年分期分批举办驾驶员学习班，上路检查行驶车辆，签定《交通安全管理合同》，组织开展“安全百日赛”活动，1986年被评为延安地区文明单位。

1988年，甘泉县交通监理所改称交通征费稽查所，主管征收养路费和车辆购置附加费。1987年9月，成立甘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为科级建制。主管交通监理和交通安全，办理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辆监理、驾驶员管理、事故处理等业务。1989年底在岗人员20人，全年上路检查584天，占出勤天数的50%。

甘泉县 1976~1989 年交通事故统计表

年 份	发 生 事 故			
	次数	死亡(人)	伤(人)	经济损失(元)
1976	4	2	9	6210
1977	6	3	8	4200
1978	4	2	20	26300
1979	2	2	5	3580
1980	3	8	34	64750
1981	5	5	5	12900
1982	6	6	9	11550
1983	4	5	8	6950
1984	4	3	7	2430
1985	8	7	11	6650
1986	5	5	10	10200
1987	31	10	13	76689
1988	11	2	12	18000
1989	9	7	3	5000

甘泉县交通工具拥有量

单位: 辆

年 份		1978	1980	1985	1988	1989
合 计		50	73	187	322	340
按用途分	货 车	32	66	130	200	203
	小 车	4	4	26	76	70
	救护车	1	2	3	1	
	特种车	1	1	5	7	
	摩托车	12		23	38	
按权属分	全 民	48	64	138	349	
	集 体	2	9	17	21	
	个 体			32	52	
按部门分	农、林、水、牧	3	19	27	28	
	工交、邮电	31	29	87	133	
	商业、物资	6	7	24	10	
	文卫、体育	1	4	9	14	
	民政、金融	2	2	8	17	
	国家机关	7	12	32	64	
	其 它				56	

二、运输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甘泉县运输管理工作逐步开展。1979年,在全县范围开始实行统一货运计划、统一分配货源、统一车辆调度,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

1975年,成立甘泉县交通运输管理站,负责“三统”(统一货源、统一运价、统一调度)管理工作。除实行计划运输外,对全县的公路运输全部纳入管理,检查机动车辆的准运证和行车路单;统一各种客运车辆的运价;划分和规定营运线路;负责车辆、拖拉机的货源管理、运输手续和结算;代收税款,办理装卸、搬运手续;负责车辆查验、拖拉机养路费的征收等。1989年,征收养路费6.9万元,管理费5.754万元。

第三章 邮 政

第一节 机 构

明洪武初(1368), 在县城西北置抚安驿。

清朝, 甘泉仍设抚安驿、铺递。省设总额, 县设额。甘泉县额设在城内, 额辖四铺, 即县城、麻子街、道佐铺(今道镇)、大劳山, 共设铺司17名。县抚安驿有驿马9匹、马夫5名。

宣统三年(1911)六月, 甘泉始设邮政代办所。1935年, 陕甘宁边区政府在桥镇阎家湾设立交通站, 后迁至下寺湾。1942年, 甘泉县四科配备1名专职人员, 负责邮政通信工作。1946年7月, 成立甘泉县邮政代办所。1949年10月, 改称甘泉县邮政管理局, 编制2人, 设局长、营业员各1人。1952年8月, 改称甘泉县邮电管理局, 并办理长途电话业务。

1953年, 甘泉始设市话业务。1955年8月, 分别设道镇、下寺湾邮电所, 办理农话业务。

1958年12月并县后, 甘泉邮电局撤销。

1961年9月, 恢复甘泉邮电局, 编制39人。1969年, 成立石门、东沟邮电所。

1970年3月, 邮政、电信分设, 成立甘泉县邮政局、甘泉县电信局。

1971年, 成立清泉邮电所(1974年撤销)。8月, 成立桥镇邮电所(次年撤销)。

1973年9月, 邮政、电信合并, 称甘泉县邮电局。

1974年8月, 为满足西延铁路工人要求, 在劳山乡林沟增设邮电所, 1978年撤销。

1989年底, 甘泉县邮电局有职工64名, 其中管理人员12名、技术员2名。设报务、话务、机线、载波、营业、投递6个组, 辖道镇、下寺湾2个邮电所和石门、东沟邮政所。全县有邮政自行车12辆、摩托车1辆、邮政铁皮柜8个、信箱12个、信筒1个。

第二节 邮 路

甘泉县乡村邮路，随着社会的发展在不断增加，投递点也不断增多。交通工具由最初的步班发展为自行车、摩托车，后委托汽车邮送。今仍以自行车为主。

1952年前，甘泉尚未开通农村邮路，农村邮件由各乡镇通讯员传递。1953年，农村开通邮路3条，单程139.7公里。

甘泉～道镇，二日步班，长69.6公里。

甘泉～劳山，二日步班，长13.6公里。

甘泉～刘老庄，三日步班，长56.6公里。

1956年6月，农村邮路增至4条，乡邮员4人，单程245.7公里。

甘泉～道镇，二日自行车班，长113.2公里。

甘泉～劳山，二日步班，长16公里。

甘泉～刘老庄，三日步班，长56.6公里。

甘泉～桥富峪，三日步班，长59.9公里。

1957年7月，全县邮路调整为6条。其中自行车邮路4条，步班2条，单程总长316公里。

甘泉～清泉，二日自行车班，长39.9公里。

甘泉～劳山，二日自行车班，长12.5公里。

甘泉～东沟，间日自行车班，长55.6公里。

甘泉～下寺湾，二日三次自行车班，长119.1公里。

下寺湾～雨岔，三日步班，长17.6公里。

下寺湾～桥镇，三日步班，长36.6公里。

1964年，农村邮路增至11条，单程长度312.2公里，自行车投送。1966～1969年，邮路共14条，单程长度395公里，自行车投送。

1975年，始通3条摩托邮路，全长37.5公里。1978年，全县农村邮路共22条，单程长度514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17条，摩托邮路5条。1980年5月，始开甘泉至下寺湾汽车托运邮路，长37.8公里。1989年，农村邮路共17条，全长735公里。

县城投递点250个，全长10.55公里。

第三节 业 务

1949年4月开办邮政业务，有公文、一般信函、新闻稿件、印刷品、保价函件、信汇函件、包裹、单双挂号信等项目，同时负责查询。全年邮政业务量总计8744件，其中明寄4449件，投递4295件。

1953年，增加报刊订销、普通汇兑和售卖邮票业务。1956年，开办间断性报刊零售业务，由邮递员负责代售。1957年4月1日，开办机要投递，并配备专职机要员，办理县、团级以上党、政、军机关相互间机要邮件。

1963年，业务项目有一般信函、明信片、印刷品、机要文件、报刊订销、保价函件、信汇函件、包裹、普通汇兑、邮政公事传递、平单双挂号、报刊零售、盲人读物、邮政查询及销售邮票等。

1976年，函件交换量197800件，包裹4500件，汇票1810张。

1982年，设专职报刊零售员1人，报刊零售种类55种。1983~1985年，报刊零售种类发展到300余种。1986年，增办邮政储蓄业务。

1989年，函件出口交换量为230405件，包裹出口交换量为1711件，汇票出口交换量为9346张，邮政储蓄额17万元，报纸发行累计87655份，杂志发行累计46749份。

第四章 电 信

第一节 电 话

民国二十年（1931）至1935年，西安至延安、榆林电信线路途经甘泉，为甘泉境内第一条电信线路。

陕甘宁边区时期，为适应战争需要，架通延安至富县电话线路，途经甘泉。

1952年9月，铜川至延安长途电话架通，途经甘泉。甘泉始办电信业务，经营甘泉至延安长途电话。

1953年，架通邮电局至县人民委员会电话线路。杆路长0.15公里，线路0.3公里，为临时单线。

1955年8月，架通甘泉至道镇及甘泉至下寺湾农村电话线路。

1966年，架通甘泉至府村、甘泉至王坪线路，电话扩大到6个公社、20个生产大队。甘泉至延安架通长途线路2条，其中载波1路。市话杆路长度为2.3公里，架空明线9.5对公里，电缆0.41皮长公里，电缆芯线17.8对公里。

1969年，增加甘泉至劳山、甘泉至清泉2条线路。同时甘泉至王坪线路改为甘泉至石门、下寺湾至王坪，道镇至府村线路改为道镇至东沟。1970年，增加下寺湾至桥镇线路。

1971年，有甘泉至延安长途电话线路2路。有农村电话线路8路，农话杆路长度245.3公里，其中局属90.8公里。架空明线265.3对公里，局属133.9公里。

1974年，架设甘泉至高哨中继线杆路8公里，架空明线41对公里，全县7个公社13个大队通电话。农话杆路长123公里，其中中继线52公里，水泥杆路18公里，架空明线252对公里。单线4路，88对公里，电缆线0.3皮长公里。

1983年，开通甘泉至延安第3路长话。1985年，开通甘泉至吴旗、甘泉至富县各1路及甘泉至延安2路长途电话。

1986年，有长途电话设备容量15路，实占9路，出租1路。9路中有甘泉至延安2路简易半自动电话。至此，甘泉县长途线路有：甘泉~延安局6路；甘泉~延安公安局1路；甘泉~延安联络处1路；甘泉~吴旗1路；甘泉~富县1路；甘泉~子长1路。

全县农村杆路总长122公里，其中局属116公里，乡属6公里；中继杆路57公里，水泥杆路57公里，明线总长300对公里，电缆长度1.4皮长公里。主要农话线路有：甘泉~道镇，线路长18.2对公里；甘泉~劳山，线路长9.41对公里；甘泉~高哨，线路长7.88对公里；甘泉~石门，线路长17.15对公里；甘泉~下寺湾，线路长32.6对公里；下寺湾~桥镇，线路长15.9对公里；道镇~东沟，线路长16.6对公里。市话杆路长16.6对公里，其中水泥杆路2.5公里，电缆长度3.5皮长公里。

第二节 电 报

民国二十年（1931）至1935年，第一条从西安通往榆林的电报线路途经甘泉。

1952~1966年，甘泉用电话传送电报。1966年后，开设甘泉至延安有线人工电报电路1条。1974年，甘泉至延安开通无线电报电路1条。1976年，增加甘泉至延安有线电传电路1条。1986年，开通甘泉至延安无线电路1条，有线电传电路1条。县内有县局至气象站电报电路1条。1987年，开设甘泉至西安自动转极电传电路，同时终止延安有线电传电路。

第三节 设 备

1952年9月，甘泉电信设备配磁石交换机1部，长途电话机1部。交换机容量15门，实占3门，长途1门，局话房1门。

1955年8月，道镇、下寺湾邮电所各配交换机1部，电话机1部。1966年，县局新安磁石交换机1部，容量30门。会议电话终端机2部，市话交换机1部，总容量50门，实占40门，接入市话交换机的电话共36部。全县有农话交换机5部，即县局、道镇和下寺湾邮电所、府村、王坪公社各1部，有人工发报机2部。

1969~1971年，劳山、石门、东沟、桥镇邮电所相继成立，各增加交换机1部。1974年，局装交换机1部，安装电话44部。道镇、下寺湾、石门、府村各装1部交换机，容量30门，其中下寺湾安装电话机13部，道镇5部，府村4部。并增加15瓦短波收发信机1台，收报机为139型，发报机为“八一”型。

1976年，安装农话单路载波电话终端机2部，通道镇、下寺湾邮电所。新配电传机1部。1978年，新增X—D6型无线机1部。1982年，又新增电传机1部。2M203Ⅲ型晶体管3路载波机1部，用于长话。B845C型晶体管单路载波机1部，用于农话。还增加铅蓄电池GGF24/302 2组。县局安装交换机2部，容量200门，实占121门，装电话机116部。

1983年11月，新增2台2105—10.8KW和2105—12KW柴油发电机组。1985年，又增55型电传机1部，2W307Ⅲ型12路载波机1部，市内

新增加招待所、水泥厂 2 部交换机，各 30 门，接入电话机 20 部。农话增加桥镇、东沟 2 部交换机，各 30 门。

1989 年，甘泉主要电信设备有：市话交换机（磁石）5 部，总容量 500 门，实占 140 门，市话用户交换机 2 部，容量 80 门。用户交换机中继线 4 对，用户线 300 对，实占 140 对。市话电话机总数 164 部，局装甘泉至延安市区半自动电话机 2 部。农话交换机 3 部，总容量 160 门。局属 1 部，容量 100 门；乡属 2 部，容量 60 门，实占 52 门。其中局属 23 门，乡属 29 门。农话载波电话终端机 1 部，农话电话机总数 52 部，接入局交换机上的 23 部。

长话磁石长途交换机 1 部，容量 30 门。3 路载话端机 1 部，12 路载端机 1 部，设备总容量 15 路，实占 14 路，出租 1 路。

机械式 55 型电传机 3 部，15 瓦无线短波发信机 1 部，柴油发电机 2 组，蓄电池 2 组，交流配电瓶 1 部，硅整流器 2 部，油机转换瓶 1 部，测试台 2 台，配线架 2 副。

第四节 业 务

业务项目 1952 年，甘泉始设电信业务，主要项目为长途电话。1953 年，始设市话业务。1955 年，增设农话业务。电信业务主要有长途电话，市内电话和农村电话。长途电话包括普通电话、政务电话、公务业务等。电报业务由电话传递。

1966 年，配发 2 部人工收发机，正式开通电报业务。1989 年，电信业务主要项目有：长途电话（包括普通电话、叫人电话、传呼电话、加急电话、会议电话、代号电话、紧急调度、政务电话、公务业务电话及特别业务预告电话和预约电话）；农村电话入市内电话、电报（包括普通电报、防空电报、气象电报、特种电报、水情电报、军政电报、新闻电报、公务电报、汇款电报、特急电报、加急电报、邮政业务汇总电报）。

业务量度 1949 年至 1952 年，业务数量无考。1953 年，电信业务总收入为 3560.8 万元（1 万元相当今人民币 1 元），其中长途电话费 1184.4 万元，电报费 2376.4 万元。1963 年，甘泉县电信业务办理电报 2883 份，计费 0.262 万元，长途电话 6359 张，计费 5.0109 万元。

1970 年，邮电业务总量为 6.6102 万元，长途电话总数 15690 张，电报

8943 份。1978 年，电信业务总量为 49558 元，其中计费 48257 元，电报 18991 份，长途电话 18019 张。1986 年，电信业务总量为 176232 元，其中计费 167246 元，电报 9172 份，长话 34816 张。1989 年，邮电业务总量为 228690 元，其中计费 218893 元，电报 11309 份，长话 46145 张，农话业务总量完成 52925 元。

城乡建设志

第一章 县 城

甘泉县城位于本县中部，洛河东岸，地处东经 $108^{\circ} \sim 109^{\circ}$ ，北纬 $36^{\circ} \sim 37^{\circ}$ 之间，海拔1005米，坐东向西，东倚凤凰山，西临洛河。洛河西岸，太皇山巍然耸立，成天然屏障。县城有主要街道一条，南北走向，两旁楼房林立，中槐成行，是甘泉县人民政府和城关镇政府所在地。1989年底驻县城企事业单位66个，城关镇及行政村1个。

第一节 城 池

唐武德元年(618)，因伏陆山(今凤凰山)设立伏陆县治。

天宝元年(742)，改伏陆为甘泉县，始筑城池。东倚伏陆山，西阻洛河，土筑城墙，城周长156公里，高78米，筑炮台8座，垛堞若干口。有南、北、西门。南门称永安门，北门称永定门，西门常闭，北有瓮城。

明景泰中(1450~1457)重修。万历元年(1573)，知县刘宠修南门，后经兵火，城雉堞无存。

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知县姜朝勋捐俸再修。后城上女墙毁坏，乾隆十年(1745)补修。二十八年(1763)，巡抚鄂泰准以工代赈，知县汪永聪补修，四月兴工，二十九年(1764)四月告竣，同时修守城门军房两座。同治元年(1862)，兵燹城陷，建筑残毁。今南、北门无存，城四周尚有土城墙残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城建筑由瓦房、石窑逐步改筑楼房、平板房。1989年，建筑面积249250平方米，其中全民单位占用179124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71.87%；集体单位占用3131平方米，占建筑面积的1.26%；私有建筑面积63259平方米，占建筑面积的25.38%；房管部门占用3736平方米，占建筑面积的1.49%。平房结构建筑面积198681平方米，占总面积的79.71%；二至三层楼房建筑面积48622平方米，占总

建筑面积的 19.51%；四层以上 1947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0.78%。

第二节 街 巷

甘泉县城古有南北一条街，街东有东小巷、狮子巷；街面有官井巷、下油坊，县治在狮子巷（今县委路）。按察司在县治南，布政司在县治西南。

今街巷分布为 1 街 10 区 2 路。1 街：纵穿县城，南起瓦窑沟口，北至县民政局，长 1.73 公里，宽 15.2 米，街面混凝土，人行道宽 3.68 米，路基铺设地砖。10 区：狮子巷区（正街以东，南连水泥厂，北至文化楼），驻有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广播电视局、粮食局、县法院、检察院、劳山林业局、县水保局、城建局、建筑公司、图书馆、影剧院、副食公司、干部招待所、百货公司、新华书店、文化馆；文化区（正街以西，南起古泉饭店，北至城关第二小学）依次有古泉饭店、城关第一小学、税务局、财贸办公楼、供销社、县政府办公楼、人民武装部、美水饭店、职业中学、邮电局、体委、城关第二小学、县幼儿园；西台区（西包线以西，北至公安局，南至延安啤酒厂）驻公安局、农行、县中医院、老干部局、畜牧局、延安啤酒厂；北关居民区（劳山河以东，北关旧街以西，南起康乐路，北至劳山河新桥）驻县医院、手联社、农副公司；东阳台居民区（北关旧桥以东，南起文化楼，北至民政局楼）驻城关粮站、防疫站、劳动服务局、民政局；骆驼脖巷区（劳山河以西，南至劳山渡槽、北至物资局）驻甘泉县中学、物资局、公路段、运输公司、汽车站；龙首区（劳山河以东，南至民政局，北连丈子沟）驻美水酒厂，电力局；东台居民区（西包线以东，北至瓦窑沟，南至金庄村）驻县财政局、城关镇、食品公司、水泥厂；西门坪居民区（西包线以东至西城墙，北起交警队，南至康乐路）驻交警队、保险公司；杨家砭居民区（杨家砭村至火药库）驻火药库、石油公司。两路：环城路，城正街南北两头与城外西包线连结。全长 3.9 公里，宽 5 米，正街为混凝土路面，其余为渣油路面；康乐路，东起文化馆，西至交通饭店，全长 250 米，宽 6 米，铺设渣油路面。

第三节 市政建设

明洪武年间，县署位于城东隅，知县王伯易建，时设后堂、典吏厅、六

房门库等。成化年间知县王凤重修，并建宣化坊、抚安驿、总铺、社稷坊、城隍庙等。弘治年间知县李窑建府馆、堂斋、号房、射圃。明末，兵火焚毁，建筑无存。

清顺治十一年（1654），知县余明彝辟草芥，筑茅屋，始立县堂。顺治末，知县刘汝埴拆庙宇修筑公署。乾隆四十三年（1778），知县王星烛实施全面建筑规划，城内建筑颇具规模。回民起义后，房屋焚毁，仅庙宇、城墙保存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城建筑逐步由瓦房，土、石窑改筑平板房及楼房。

一、主要建筑

县委办公窑(房) 1953年前，县委驻今武装部院。1978年，县委在城街东南柏树院修筑石窑9孔，上座9间薄壳。修建坐东面西砖窑洞23孔，上座23间薄壳，建筑面积4090.43平方米。1982年迁入至今，驻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史研究室、农工部、机关党委、通讯组、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

县政府办公楼 1953年前，县政府在城东倚山建7孔土窑（今干部家属院）办公。1954年，在今甘泉县政协院建石窑洞6孔，坐东面西。1955年，院东侧增建石窑20孔，北侧建石窑9孔，南侧建石窑8孔，建筑面积1258.2平方米。1956年，院西建两排砖木房30间，建筑面积658.38平方米。1970年在中院建筑二层楼一座，共20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166.78平方米。1987年6月在官井巷口南兴建政府办公楼，1989年12月竣工，建筑面积4381平方米。大楼共5层，186间，其中门厅6间，设套间13个，会议室4个，楼内驻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计生委、审计局、劳人局、农委、卫生局、计委、教育局、农机局、科委、文化局、统计局、司法局、老区办、物价局、监察局、文教委。大院北侧石窑16孔，驻爱卫会、信访局、上座薄壳16间，驻县志办、矿产办、教育督导室。县政府迁入新办公楼后，县政协和党校等单位迁入原政府院。

县财政局楼 位于县城南三岔路口，坐东向西，紧临西包公路。1986年筹建，由甘泉县建筑工程公司承建，1988年交付使用，总投资40余万元，建筑面积1452.6平方米，共四层（第四层会议室）51间，楼内水、电、暖气设施齐全。

甘泉县影剧院 位于县城正街中心，坐东向西，临正街。1971年修

建，建筑面积 545.79 平方米。剧院为砖木结构，三角式屋顶，由舞台、观众厅、门厅三部分组成。舞台上部中央安装变色灯，两侧有化妆室、休息室。观众厅内设椅座 740 个。

干部招待所 位于县城正街，1982 年由县建筑工程公司承建，1983 年交付使用。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1142 平方米。主楼双面为乙级客房，南楼单面为甲级客房，内设洗澡间。楼正面和南北两侧为水刷石罩面。一级客房地面、楼梯、过道均为水磨石面，普通客房为混凝土地面，房内墙壁用“106”涂料粉刷。全楼共有 96 间客房，其中甲级 15 间，27 个床位；乙级 27 间，54 个床位。楼内水、电、暖气齐备。

文化楼 位于正街北头，座东向西面临正街。1986 年由县建筑工程公司承建，1987 年交付使用。楼高三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17 平方米，正面全部使用淡黄色瓷砖贴面，大檐、柱子为棕红色瓷砖贴面。2~3 楼铁框窗，隔间涂淡蓝色涂料。一楼为门市服务部，楼柱贴面为棕红色瓷砖，门厅地面为水磨石面；厅顶吊装塑料天花板。楼梯为混凝土面，南北两侧为水刷石罩面，墙裙为天蓝色涂料，墙壁刷“106”涂料，共有房 30 间，大厅 4 间。

古泉饭店 位于县城南，延安地区建筑勘测设计院设计，甘泉县建筑工程公司承建，1987 年 10 月动工，1990 年 10 月交付使用，总投资 145 万元。楼体呈三角形，四层建筑，东面临正街，西面临西包公路。两侧楼面全用灰色瓷砖贴面，其余各面为丙稀酸涂料，楼檐为棕红色瓷砖贴面，内墙、顶棚粉刷“106”涂料，墙裙为天蓝色油漆，楼梯、过道为水磨石面。招待厅、登记室宽敞，顶上安装白色天花板。楼内闭路电视、水、电、暖设备齐全，设 35 间客房，102 个床位，其中甲级套间 3 套，单间 6 个，乙级 16 间，普通 8 间，小餐厅 3 个，大餐厅 1 个，可容 200 人就餐，有会议室 3 个。

延安啤酒厂 位于县城南金庄沟口，紧临西包公路，1984 年筹建，1985 年 3 月动工，先后由甘泉县建筑工程公司、铜川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和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承建，1988 年交付使用。四层以上建筑 5 座，砖混结构。其中综合楼一座，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门厅地面为水磨石，内设会议室、办公室，内墙刷“106”涂料，墙裙为果绿色，地面为混凝土，楼道系水磨石面。住宅楼 5 层，建筑面积 2147 平方米。职工宿舍楼建筑面积 1557.6 平方米。麦芽车间钢筋水泥结构，建筑面积 4334 平方米，地面铺白

色瓷砖。啤酒车间建筑面积 4300 平方米，地面为灰色水磨石。

劳山林业局办公楼 位于甘泉县政府办公楼对面，座东向西，面临正街，四层砖混结构。1985 年由四川省某建筑公司承建。当年 3 月动工，1986 年 10 月交付使用，建筑面积 2330.6 平方米。楼正面、北侧为灰色水刷石罩面，楼檐呈直角形 3 个，相互交叉贴棕黄色的瓷砖，其中四处为棕红色涂料粉面，南侧为棕红色涂料粉面。一楼门厅为水磨石地面，过道、楼梯地面均为混凝土，内墙刷“106”涂料，木框门窗，小会议室 1 个，套间 9 个，办公室 55 间，水、电、暖气设备齐全。

二、城区照明

1958 年前，甘泉县城用煤油灯和蜡烛照明。后县政府决定在今农副公司后院办发电站，购 75 马力锅驼机 1 台，配备 2.4 千瓦发电机 1 台，供县城机关单位照明。1960 年发电站承包给个人，照明不正常。1965 年 5 月，县政府决定扩充发电设施，购回 75 千瓦发电机 1 台，160 马力的柴油机 1 台，锅驼机 2 台，发电正常，满足了县城生产建设和居民照明用电的需要。

1976~1979 年接通西安灞桥 35 千伏高压线，县城生产用电及居民用电正常。街道两旁装配路灯。

1985 年县城正街道路灯改装高压水银灯盏，装配长度 2.25 公里。

三、城区供水

1974 年 5 月，为解决县城机关单位和居民用水，县政府成立“引美水进城指挥部”。经 3 年施工，将镗死的美水泉掘开，1977 年 1 月试用通水。共开发泉眼 7 个，日产水 150 立方米，建蓄水池 2 座，总容量 900 立方米，配备抽水机 1 台（30 千瓦），安装 75 千伏变压器 1 台，低压电路 3 公里，架设管道 3440 米。1984 年，在县城南瓦窑沟开发泉眼 14 处，日产水 200 立方米，8 月，建蓄水池 1 座，总容量 270 立方米，与美水相通，形成供水网络。县城月平均用水量 1 万余吨，其中生活用水量 8000 余吨，生产用水量 2000 余吨。

1989 年底，单位用水普及率为 85%，居民为 70%。县城设供水点 5 处，每吨水费 0.60 元。

四、城区排水

建国前，甘泉县城无排水设施，雨水和污水主要靠地面蒸发和径流自然流入洛河。逢暴雨，洪水从街面流入护城河。

建国初，排水渠为土渠道，常为洪水冲毁。1976 年始，在街道两侧修

建明排水渠 1.1 公里。1985 年建石混结构暗排水渠道 800 米。今县干部招待所、美水饭店楼污水道安装瓷管排入洛河，县医院污水自流注入劳山河。其它楼房均无排污设施。

五、街道改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政府重视街道改造，拆除城门，修平正街。1966 年，县政府决定改造旧街道，将临街居民住房搬迁，加宽街面。1971 年 8 月，县政府投资 2.42 万元，铺筑县城正街路面 1100 米。1979 年 11 月，投资 1.17 万元，用柏油铺设南北街面，全长 266.3 米（北街宽 3 米，南街宽 3.7 米）。1982 年 4 月，投资 2.8 万元，从瓦窑沟口起至文化馆门口，铺混凝土街面 900 米。1987 年改建康乐路，降低坡度，加宽路面和人行道，柏油铺设路面，全长 250 米，宽 11 米；改建北关路面为石混结构，全长 440 米，宽 7 米；西台区路为立石路面，全长 50 米，宽 8 米。1989 年硬化瓦窑沟路面，长 148 米，宽 12 米。

第四节 房产管理

1981 年底前，甘泉县无房地产管理机构，征购私房、批建新房、调解公私房纠纷等工作均由各公社兼管。1982 年，成立甘泉县房地产管理所，隶属县城建局。各乡房地产管理工作仍由乡人民政府兼管。

公房建设 1973 年 7 月，甘泉县革委会办事组筹建干部家属院，1975 年 5 月竣工。建砖窑 2 排，44 孔，建筑面积 2420 平方米。

1984 年，县政府投资 50 余万元，在县城西台区修建干部家属院，1985 年交付使用。共建石窑洞 13 排 106 孔（第 13 排窑顶坐平板房 8 间），总建筑面积 3478.89 平方米。

1988 年，在东台区建筑 4 栋 2 层商品楼，坐北向南，每栋 3 院（4 间一院 8 户，6 间一院 4 户），共 56 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401.4 平方米，1989 年底售完（4 间一院价 15400 元至 15700 元，6 间一院价 21000 元）；在西台区建两栋 2 层商品楼，共 78 间（18 套，每套 4 间），砖混结构，坐北面南，1990 年 5 月交付使用，总建筑面积 1952 平方米。

住房管理 1983 年，县政府颁布《甘泉县民用公房管理试行办法》，1984 年颁布《甘泉县城区公房分配暂行规定》，明确住公房对象为党政干部家属，要求按时交纳房费，遵守公共卫生条约，爱护公房。县政府管辖的公房每平方米租

费0.09元。县房地产管辖的公房每平方米租费0.07元。

1988年9月，县政府颁布《城镇房区登记、发证的通告》，截止1989年底，对企事业单位115户、居民748户的房产进行了登记，经公证处公证后颁发给房产证。

第二章 集镇建设

甘泉县集镇主要为城关、道镇、下寺湾。城关集镇是全县重要的集镇。道镇为该乡和东沟乡的交易市场。下寺湾集镇是桥镇、雨岔、石门乡的交流市场。各集镇多为一字形街道，沿街有销售各种土特山货、瓷器、百货、针织、布匹、药材、小五金等摊点和商店。集镇居民建筑以传统的窑洞为主，沿街建筑多为平板房，街道较窄，系土质路面。今各集镇均通电，交通方便，每日有长途汽车及公共班车通过。

城关集镇 地处全县中心，位于洛河东岸，是全县农贸产品交易的中心。建国前，城关集会市场设在万盛昌（今农副公司），传统集会日为逢三、六、九日，上市人数少。城内正街设有店铺作坊，上市品种中，日用品、粮食交易较多。建国后，县城规模逐渐扩大，正街两边设供销社、合作商店、百货、副食等门市部。1987年，采用社会集资和国家投资的办法，在城南（今农贸市场）修建平房76间（称贸易中心），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826.84平方米，同时建筑塑料钢架大棚10间，面积600平方米。城关镇交通方便，每逢三、六、九集日，南至富县，北至延安及境内众多的个体户，多来此镇交易，日交易额达数万元。

道镇集镇 位于甘泉县城南20公里处，占地面积10407.9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7423.16平方米。南北一条小街，长约150米，宽8米，土质路面，西包公路从镇前通过，是乡政府驻地。建国前，道镇地区多为森林，村民倚山挖洞而居。建国初，居住人数增多，集体单位在小街道两侧修建房屋，个体户在街道两旁建房营业，后增加县办商店、卫生院、粮站等部门。农户居室由原来小门小窗土窑洞，改建为砖、石窑大门窗、双开门，室内用白灰粉刷。街道两旁建筑主要是瓦房，独家独院。集贸市场原在镇中心的小街上，两旁居民开窗办店，多数个体户摆摊。1978年集市迁至镇南头与西

包公路相交。公路东侧建有电影院，砖木结构，可容 350 余人。旧街道虽经改建，但仍窄狭，路面不平。乡政府坐东面西，石窑洞上坐砖薄壳，南北两侧建有砖木房；地段医院在旧街南头，坐东面西，有石窑洞 13 孔，薄壳 9 间，砖木房 10 间；依次向北，供销社营业门市为砖木结构，宿舍、办公为石窑洞；初级中学有石窑洞 27 孔，砖木房教室 55 间，建筑面积 2450 平方米；乡中心小学有办公石窑 12 孔，砖木结构教室 6 座，建筑面积 880 平方米。

下寺湾集镇 位于县城西北部，距县城 38 公里，占地面积 371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060 平方米，建筑多为石、砖窑洞和砖木房。街长 860 米，宽 12 米，砂石街面。两侧居民开窗办店，少数个体户搭凉棚营业。1988 年，在街中心修建农贸市场，总面积 1445 平方米。街道以北驻乡政府、电影院、供销社、乡中心小学、营业所、邮电所、粮站、初级中学；街道南侧有地段医院、国营林场。下寺湾是桥镇、雨岔、石门乡及本区的文化、教育、商品贸易中心。

第三章 乡村建设

甘泉县乡村变迁古代无考。民国初期，乡村住户极少，村之间距离 10 公里左右，每村居住 2~4 户人家，有的村庄只住一户。人们倚山打窑，烟囱从窑侧挖出，一般有门无窗，光线昏暗，通风不畅。村址一般都选在依山傍水、地势宽阔平展的向阳湾、沟、渠、崄、畔、川，其次是以户、族为村庄，约占甘泉乡村数的 40% 左右。由于地方病蔓延，乡村发展不大，村民居住条件简陋。在拐沟的村庄，村民居住多为土窑洞。

建国后，甘泉县政府积极采取措施，不少小村庄废弃，逐步改善人们的居住条件，乡村建筑由土窑洞、瓦房向石窑、砖窑发展。今村村有水井，户户通了电。乡村公共设施也不断完善。城关镇关家沟村、道镇乡南义沟村、米家沟村均建成了新农村，村里有广播室、科研站、医疗站。

1986 年底，全县村庄占地总面积 3693574.4 平方米，人均 80.8 平方米，户均 40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05829.4 平方米，人均 8.87 平方米，户均 44.6 平方米。乡镇中学建筑面积 36935 平方米。

1989年底，修通了甘泉~桥镇、甘泉~府村、甘泉~清泉公路，总长218.9公里。

村民住宅多为分散独立院，一般为土窑和石窑。土窑的面积一般10~20平方米（孔）。每户的人口组成、分室标准不统一，有老少三代一室、一堂三室（即三孔窑洞，中间开门，串通两边）、一堂二室（即前后窑），一堂一室（后半设灶，前半住人）居住，多为门口炕和掌炕。石窑一般高3~3.5米，深度为6.7~8米。门窗为传统的大门小窗。60年代发展到大圆窗和转轴寸板门或花窗栅栏门，规格一般宽0.9~1.15米，高1.7米~1.85米。70年代仿照城镇单扇门或双扇装板门。石窑面为1寸三线或四线。花格窗有双灯楼式和单灯楼式。80年代天窗中央双开门，平横木下是格，六开装玻璃框，明亮透光，窑内白灰粉刷，四壁生辉，舒适可人。城关镇、劳山、道镇乡村庄多建平板房和薄壳窑，独家独院，大门砖混结构，样式各异。

第四章 城乡管理

第一节 机构

1980年3月，成立甘泉县基建局，设正、副局长各1人，职工3人。1984年9月，改称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7年设正、副局长4人，下辖自来水厂（1976年成立）、房管所（1982年成立）、建材厂（1982年成立）、环保站（1983年成立）。

第二节 县城规划

1987年，开始编制县城总体规划，1988年底完成。

规划年限 近期1987~1992年；远期1993~2005年。

规划范围 城东至凤凰山、灯笼山；城南至姚店北端；城西至太皇山；城北至丈子沟。

规划内容 包括甘泉概况现状图、总体规划、指导思想、人口规划、公共建筑规划、县城建设用地规划、规划年限范围、经济发展概述、县城性质及规模、总体布局图、专业规划图、道路交通、给水排水、防洪工程、电力电讯、近期建设安排表等。

城乡近期规划项目主要有道路、桥梁、给水、排水、防洪、电力、电讯、路灯建设，县政府总投资 365.55 万元。其中道路、桥梁工程投资 170 万元，项目有：(1) 甘泉大桥长 20 米，宽 15 米，投资 8 万元，1987 年建成。(2) 下寺湾路铺设工程长 260 米，宽 10 米左右，投资 12 万元，逐年改建。(3) 洛河大桥 3 孔洞，每孔 40 米，总投资 120 万元。(4) 太皇山西路长 850 米，宽 15 米，投资 30 万元。县城给水工程，投资 143.50 万元，项目有：(1) 增建大口井 2 处，投资约 15 万元(已成)。(2) 泉水取水工程 1 处，投资 10 万元(已成)。(3) 水源输出管道长 150.3 公里，投资约 18 万元，逐年建设。(4) 加压站 2 处，投资约 30 万元(已建成 1 处)。(5) 管网工程 4.4 公里长(已建成)。(6) 征地费用 5 万元。(7) 配电工程投资 15 万元。(8) 自来水厂办公楼 1 座，投资约 10 万元。排水工程总投资 18.6 万元，项目有：(1) 合流管槽 2 公里，投资约 14 万元。(2) 污水管道 0.8 公里，投资 3.5 万元(已建成)。(3) 排放口 2 处，投资 1 万元。防洪工程投资 49.25 万元，项目有：(1) 瓦窑沟河石砌护底、挡墙全长 500 米，宽 10 米，投资 25 万元(已建成)。(2) 衬砌南台、担水沟、麻金沟、北关排洪沟，总长 1200 米，投资约 24.25 万元。在城区装配路灯 56 盏，长 2.25 公里，投资 2.8 万元。

县城公共建筑规划分为行政经济系统、文化体育系统、儿童教育系统、医疗卫生系统、商业系统、服务业系统等项目。

第五章 建 筑 业

第一节 机 构

旧时，甘泉的农民习惯守土务农，从事建筑的人较少。

建国后，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建筑项目不断增多，吸引了横山、榆

林、绥德、清涧、子长等地的工匠来本县安居从业。这些工匠只能搞小型修建，不能满足县城大规模兴建的需要。1961年，县城由6名工匠组成泥瓦工小组，承担砖、木、石结构的窑洞、房屋和桥梁的建筑。

1965年，成立甘泉县基建队，隶属县手工业联社，集体所有制单位，设队长、技术员各1人。1972年，县基建队改称甘泉县工程队，时有职工25人。1976年，招收临时工100名，职工义务劳动修建二层18间薄壳办公兼住宿楼。1978年，县工程队更名甘泉县建筑工程公司。1980年，招收合同工25人，临时工65人。1988年，公司下设工程队4个，木工队1个，钢筋队1个，预制综合厂1个。1989年，全县从事建筑业的有500余人，县建筑公司有固定工107人，其中助理工程师3人，技术员4人，会计1人。

第二节 建筑设备与工程

技术设备 1989年底，公司有固定资产42万元，周转资金11万元。主要设备有东风牌汽车1辆、小吉普车1辆、混凝土搅拌机3台、砂浆搅拌机6台、电锯1台、电刨1台、龙门吊4台、卷扬机5台、手扶拖拉机1台、钢筋切断机1台、水磨机2台、震动机3台、电焊机4台。

生产能力 1974~1980年，县工程队主要承担美水饭店四层楼、县政府旧院二层楼、工商行营业楼（二层）、县医院门诊楼（三层）、县委大礼堂、水泥厂、糖厂（今美水酒厂）等工程的建筑任务。1981年后，县工程公司承担的三层以上建筑项目有城关第一小学教学楼、第二小学教学楼、邮电办公楼、图书馆楼、物资局楼、财政局楼、财贸楼、文化楼、县纤维板厂职工住宿楼；并承担水泥厂扩建厂房等工程的建筑任务。1989年底，累计承担建筑工程面积68596平方米。

第三节 勘测设计

1985年前，勘测设计工作由延安地区设计室负责。1986年，成立甘泉县民用、工业建筑设计室，工作人员3人。该室设计了县供销工业公司三层楼、农业银行三层楼、县防疫站三层楼、检察院二层楼、邮电局家属二层楼、公安局监所、县中队二层楼。1988年，民用、工业建筑设计室撤销，全县楼房建筑设计由延安地区设计院承担。

第六章 生态环保

第一节 生态平衡

森林生态 民国初，甘泉县森林覆盖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55% 以上。由于多年毁林开荒，森林覆盖率不断下降。至 1989 年底，森林面积为 184 万亩，覆盖率为 50.45%。

草原生态 甘泉县天然草原面积为 384409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1.22%。村间和农田地畔、草场面积达 100 万亩。

农田生态系统 甘泉县农耕地现有 46.55 万亩，占总面积的 13.5%，主要种植粮食作物、油料作物、蔬菜作物。1986 年始种植经济作物，形成一个以农作物为中心，由日光、气候、水分、土壤、生物、微生物等组成的农田生态系统。

城市生态系统 甘泉县城建筑面积 3340.5 亩，其中建设用地 1631.4 亩，商业服务业多分布在正街两侧。城内除农民饲养牛、羊、马、骡和猪、狗、鸡、鸭外，野生动物极少，仅有少量麻雀等飞禽。城市所需的粮食、煤炭、自来水、蔬菜、电力等，都要从城市生态系统外人为地输送进来。其自身生产和生活所排出的大量废物，均排入农田生态系统，具有较大的依赖性。

县城建设布局不够合理，布置松散，高层楼房少。居住用地大大超过国家远期规定的指标，市政设施，如水暖供给、排水、排洪不完备，空气污染、噪音污染严重。

在各个生态系统中，林草生态系统占主要地位，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森林生态系统覆盖率大，结构复杂，直接影响着其它生态的平衡。近几年来，由于滥垦乱伐，森林生态环境破坏严重。

第二节 环境保护

一、污染

城市污染 甘泉县城污染主要是大气、污水和噪音，其中大气污染较严

重。

在县城居住的职工、居民做饭烤火烧煤及厂矿、单位锅炉和水泥厂粉碎石料散发的烟尘随风飘散，笼罩了大半个县城。城内贮存的汽油、煤油挥发的伴生气，机动车辆排气，酒厂、医院挥发的酒气、药气以及人畜粪便等和日常生活排放的污水、工业废水，均不同程度地污染了县城环境，对人民的身体健康造成了危害，亟待治理。

农村污染 甘泉农村污染不甚严重，只是局部地区牲畜粪便、田间施肥、使用农药不善以及部分厂矿企业污水废气排放，对农村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二、“三废”治理

管护森林 1953年，成立甘泉县林业站。1970年初，成立县林业局，下设3个国营林场，开始对林区进行管理，群众性的管护森林、植树造林工作也在全县展开。1981年底，全县森林管护机构发展到11个，其中林业派出所2个，有长年从事林业工作的职工160人。至1983年底，累计造林24.6万亩，保存面积7.06万亩，已成林1.25万亩。累计育苗1.6万亩，零星植树34.8万株。1986年封山育林7.2万亩，近地更新1.5万亩，次改森林3万亩，成林抚育4万亩，幼林抚育8万亩。

保土造林 1950年初，通过修建坡式梯田、地边埂田、鱼鳞坑和小型拦洪坝、造林种草，对山、水进行综合治理。1978年，全县修梯田9100亩，平整土地8000亩，坝地6800亩。1980年，进行流域综合治理，重点是林草建设。1982年底，全县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16.23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14.8%，造林50100亩，种草27000亩，控制了水土流失，改变了农田环境。

净化县城空气 1986年，在县城正街两侧栽国槐（亦称中槐）360株。1987年，又购回160株，补植漏缺。另外，部分单位门前还建有花园，环城路有零星树木。

在县城正街，南北两端设铁栏杆，实行交通管理，禁止大型机动车辆过街通行，减少废烟、气、尘的扩散。对污染县城严重的水泥厂要求改进烟尘排放设施，消除部分煤烟和噪音。

三、环境卫生

1949年前，城乡人民素有每日早晚打扫住房、院落、街道的习惯。逢年过节，彻底打扫环境。

1950年后，在县城内划分卫生区，每日早晨自觉打扫，定期检查；唯有小街背巷、零星摊点等公共场所逢集遇会，垃圾废物随地乱丢，卫生较差。

1970年后，机关单位建立了卫生箱、垃圾坑，卫生部门配备了架子车，有卫生人员4人，负责城内环境卫生。1976年，在县城正街两旁增设果皮箱76个，在县城北关修建公厕1处。1980年后，设环卫工作人员3人，配备手扶拖拉机1台，负责清除县城垃圾，兼搞卫生宣传工作。

1983年，县环境保护站成立。

1985年，在县城建公共垃圾箱24个，各单位建垃圾坑111个。有环卫人员12人，配备四轮拖拉机2台，负责6个居民区及各单位的环境卫生工作，日平均运垃圾10~15吨。

县爱卫会坚持“人民城镇人民建，人民城镇人民管”的原则，要求县城各单位，实行门前“三包”（即：净绿美化，渠路治理，宣传秩序）、门内达标卫生区域的承包责任制。

商业志

第一章 私营商业

建国前，甘泉人口稀少，街市萧条。1936年，县城内有李姓和邓姓私人商号。1941年，县城有付姓和韩姓开的小商铺、骡马店和榨油坊各1个。1945年，县城内有私营商铺10余个，道镇有私营小杂货铺3个，主要经营土布、棉花、日用小百货及皮绳、木杈等。1947年，胡宗南进犯延安后，私人商铺所剩无几，经营时断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私营商业迅速发展。1950年全县私营商业商品零售总额达12.8万元，1951年，增至19.5万元。1953年，全县有私营商业36户（座商25户，行商11户），从业人员155人。1953年有私营商业和饮食服务业110户，从业人员231人。1956年，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公私合营，成立了合作商店、合作食堂和合作小组11个。1957年，实行分散经营，有自负盈亏商店7个，寄卖所1个，从业人员17人。实行合作经营的百货、棉布商店1个，从业人员13人。县城有合作食堂1处，旅社1个，照像馆1个，从业人员11人。1963年，全县归口管理的商业网点30个，从业人员35人。1964年，商业网点减少到2个。1965年，归口管理的商业网点有19个。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网点取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允许发展个体工商业，个体工商户逐年增加。1980年，全县有个体商业户42户，从业人员44人，1987年增加到405户，从业人员527人。1989年，全县有个体商户438户，从业人员632人，年销售额达217万多元，仅饮食业一项营业额就达112万元。

个体商户从业者多数为农民、城镇待业青年和残疾人员，其经营方式灵活多样。县城个体户多分布在北关和南关贸易中心及街道两旁，摊点密布，店铺林立，货源充足，形成了合理的商品流通网络。

第二章 国营商业

第一节 机构

建国前，甘泉县无商业行政机构。

1949年10月后，商业工作归县政府四科管理。

1954年7月，成立县工商科，主管全县商业工作，有科长1人，科员2人。

1956年12月，撤销县工商科，成立甘泉县商业局，有局长1人，干事3人。

1958年1月，县百货公司并入县商业局，政企合一，设秘书股、计统财会股、行政业务股。同年5月1日，县供销合作社并入商业局，设秘书股、计统股、财会股、行政业务股、工业品供应经理部、副食品采购供应经理部。10月，撤销工业品供应经理部、副食品采购供应经理部，增设供应股、采购股。1958年12月，撤销甘泉县商业局。

1961年9月，恢复甘泉县商业局。

1962年6月，商业局与供销合作社分设。

1968年9月，商业工作由“县革委会生产组”兼管。

1971年3月，商业局与供销合作社合并，称“甘泉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

1976年3月，供销、商业分设至今。

1989年底，县商业局有干部8人，正副局长各1人，辖百货、副食、石油、饮食、食品公司。

百货公司 1952年7月，成立“西北贸易公司延安分公司甘泉商店”，有主任1人，店员2人。该店主要经营小麦、小米、麻油及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经销棉花、棉布、土布、食盐、煤油、纸张等日用百货，以零售为主，兼营批发。

1954年8月，改称“中国百货公司陕西省公司甘泉商店”，设百货商店门市部1个。

1955年6月，甘泉商店改为百货公司。9月，有职工20人。

1956年12月，百货公司设行政组、业务组、财统组、批发部和零售门市部，均实行独立核算。

1958年1月1日，百货公司并入商业局。同年12月，因甘泉延安并县，撤销甘泉县商业局（含百货公司），改称延安县甘泉购销站。

1961年9月，恢复甘泉县制后，百货公司与商业局分设。12月，成立“陕西省百货公司甘泉县公司”。

1964年3月，县百货公司增设中西药品门市部，批零兼营。

1965年3月，撤销甘泉县百货公司，其业务由贸易公司工业品业务股负责。

1971年3月1日，撤销县贸易公司，恢复县百货公司，主要经营百货、文化用品、棉布针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和煤油五大类商品。

1989年底，县百货公司销售总额由成立初期的36万元增至446万元，增长11.39倍。公司设业务股、财统股和办公室，辖5个零售商店，1个批发部，有职工62人。

石油公司 1979年6月15日，成立甘泉县石油公司，主要经营汽油、柴油、煤油和各种润滑油。

1989年，石油公司销售总额由成立时的36万元，增至299万元，增长7.3倍，利润从成立时的2万元增至20.1万元，增长9倍。公司设财统行政股、业务股、油库、综合门市部，有职工20人。

饮食服务公司 1964年11月，成立“陕西省饮食服务公司甘泉商店”，辖“甘泉服务公司商店食堂”和“甘泉服务公司商店旅社”。12月，这两个单位分别改称工农食堂和红星旅社。

1968年10月，甘泉县饮食服务公司商店改称甘泉县饮食服务公司。

1976年11月，饮食服务公司美水饭店正式营业，内设住宿部、停车场、理发部。

1989年底，饮食服务公司辖美水饭店、荣盛饭店、利民饭店、复兴餐厅、复兴理发部等。

食品公司 1955年，成立“中国食品公司延安分公司甘泉收购站”，隶属县工商科，经营猪、牛、羊购销调运业务，受延安分公司指导。

1956年11月，撤销甘泉县收购站，成立甘泉县食品公司，设零售门市部1个。

1958年12月，改称延安县甘泉收购站。

1961年9月，恢复县制后，原购销站经营的食品业务划归县副食公司。

1978年4月1日，恢复甘泉县食品公司。

1989年，食品公司辖道镇、下寺湾收购站和养鸡场、食品门市部两个，共有职工18人。

副食公司 1961年11月，成立甘泉县副食公司，辖零售门市部，收购门市部、副食加工厂、饲养场和旅社。公司设采购股、人事秘书股、业务股和财会统股。

1963年6月6日，副食公司改称甘泉县糖业烟酒公司，7月1日，更名中国糖业烟酒公司陕西省甘泉县公司。

1965年4月1日，撤销糖业烟酒公司，其业务并入县贸易公司。

1971年3月1日，撤销县贸易公司，恢复甘泉县副食公司，设财统股、人事股、业务股、收购股，辖零售门市部、肉食门市部、加工厂和道镇、下寺湾收购站。

1978年5月，原公司经营的猪、牛、羊肉及鲜蛋收购业务移交县食品公司。

1989年底，副食公司有职工48人，全年销售额594万元，实现利税24.90万元。

贸易公司 1956年2月1日，成立陕西省贸易公司甘泉县公司，经营棉花、棉布、棉纱、五金、烟酒副食，设零售和批发门市部。

1957年5月17日，撤销贸易公司，业务并入县服务公司。

1965年4月1日，恢复甘泉县贸易公司。设人事秘书股、财计股、工业品股和农副产品业务股。

1971年3月，撤销甘泉县贸易公司。

甘泉县干部招待所 1970年始建，地址在县城东南柏树院（今县委院内），有窑洞5孔，职工3人。1971年迁现址（城中心街东侧）。1989年有工作人员47人，床位252个，餐厅4个，可容纳300人就餐。年接待宾客3.4万多人次，营业收入42万元，盈利5.4万元，固定资产96万元。

第二节 购 销

1950~1970年间，全县商品购进主要由延安二级批发站按计划批发，超计划或计划外部分从西安或宝鸡等地购进。以日用品为主，购进数量很

少，品种单一。1956年，全县国营商业商品购进总值为52.7万元，人均27元。1962年，商品购进总值为64.6万元，人均23元。1970年后，国营商业实行“多渠道、多环节”的购进形式，商品流通由纵向向横向发展。在商品购进中，除部分仍从延安购进外，大部分从西安、宝鸡、汉中等一级批发站或厂家直接进货。1977年，商品购进总值为272.5万元，较1962年增长312%，人均53元，增长130%。1980年后，商品购进除自行车、缝纫机、手表外，增加了彩电、冰箱、洗衣机、电风扇等，购进总值逐年上升。1982年，购进总值359.7万元，其中农副产品总值300万元，占83.4%，工业品购进41万元。1986年，商品购进总值594.5万元，其中农副产品购进422.5万元，工业品购进总值172万元。1988年，购进总值782.1万元，较1986年增长31.5%，其中农副产品和工业品为467万元和241.6万元，分别增长10.5%和40.4%。1989年，购进总值达942.6万元，其中中国营商业购进896.8万元，集体商业购进45.8万元。

建国前，商品销售主要以供销合作社为主，多为棉布、针织品及日用小百货等。1952年，国营商业机构成立后，当年实现销售额27.6万元。1955年，通过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机构增多，销售额逐渐增加，品种齐全多样。

1970年后，商品销售品种不断扩大，收音机、手表、自行车、缝纫机等消费品开始进入家庭。1980年后，电视机、录音机、洗衣机、电冰箱、电风扇等销售量逐年递增。1987年，高档消费品销售创历史最高水平，年销自行车865辆，电视机304台，录音机295台，缝纫机421台。

1988年，销售总额突破1200万元，是1956年商品销售总额60.4万元的20倍。1989年，销售总额为1368万元，其中百货公司销售594.8万元，石油公司298.93万元，饮食服务公司251万元，副食公司195.27万元。

甘泉县国营商业商品购进、销售、费用、利润统计表

单位：万元

数 额 项 目 年 份	购 进	其 中		销 售	费 用 率 %	利 润
		工 业 品	农 村 产 品			
1962	41.3		39.6	146.1	8.05	8.9
1970				165.7	4.65	3.4
1972				253.2	17.9	5.8
1974	83	75	8	337		

续表

数 额 项 目 年 份	购 进	其 中		销 售	费 用 率 %	利 润
		工 业 品	农 村 产 品			
1975	66	15	50	339		
1976	254.1	185.2	67.6	526.5	9.73	9.1
1977	183.5	150.3	31.5	584.5	8.5	14.8
1978	238.2	99.2	129	683.7	9.89	17.8
1979	187.3	27.8	155.3	683.4	17.06	14.6
1980	207.6	50.1	147.8	685.7	17.61	13.8
1981	284.2	50.1	214	685.7	16.91	17.2
1982	359.7	41	300	776.1	17.91	10.4
1983	287.5	43.1	231.7	719.1	17.89	16.1
1984	295	184.8	93.9	823.1	15.90	-15.3
1985	472.4	320.5	151.9	889.1	13.80	14.8
1986	594.5	172	422.5	761.6	15.69	10.4
1987	609.4			930.2	15.08	6.9
1988	782.1	241.6	467.0	1464.3	11.63	23.3
1989	942.6		227.3	1862.0	9.22	43.7

第三节 网 点

1952年7月，在县城北关建立甘泉商店，以零售为主，兼营批发，为甘泉境内最早的国营商业网点。

1954年9月，中国花纱布公司甘泉支公司成立，设批零商品门市部1处。1955年，百货公司、油脂公司和食品公司相继建立，国营零售网点发展到4个。6月，百货公司增设批发商店1个。1957年6月，百货公司增设城内和北关零售门市部，全县零售商业网点发展到7个。

1961年底，全县有国营零售商店6个，批发商店2个，合作杂货商店2个，合作食堂3个，理发店1个，合作照像馆1个。

1964年，饮食服务公司设饮食和服务网点各1个，百货公司增设中西

药店 1 个。

1971 年，全县国营商业网点有独立核算单位 4 个，批发商业网点 4 个，零售网点 7 个，饮食网点 4 个，服务网点 2 个。1977 年，有零售网点 8 个，农副产品收购网点 4 个。

1978 年后，实行多层次、多渠道的流通体系，国营独立核算单位增多，商业网点发展较快。1986 年，全县有国营商业网点独立核算单位 11 个，商业零售网点 10 个。截至 1989 年，全县有国营批发网点 8 个，零售网点 18 个，饮食服务网点 5 个，理发网点 3 个。

第四节 管 理

建国初，商品经营管理由延安分公司负责。1954 年，商品实行统一价格，市场物价稳定。

1955 年，实行批零分家，国营商业在市场上居主导地位。1956 年，国营商业实行统一管理，分级核算，百货公司、贸易公司相继实行独立核算。1958 年，供销社并入国营商业，百货公司并入商业局，实行政企合一，导致商品流通和经营管理混乱，造成多渠道商品流通变成国营商业独家经营，商业网点减少，品种单一，服务质量下降。

1961~1965 年，对针棉织品按国家政策实行凭票供应，主要生活用品采取凭证供应，高档和紧缺商品分配供应，一般商品敞开供应。购进商品由上级业务部门进行分配，利润指标按计划分成。农副产品收购实行一条鞭经营，即：由国营商业统一收购，适当减少统购、派购任务，实行奖销、换购政策，有计划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文化大革命”期间，行政管理机构瘫痪，专业公司撤销合并，各项规章制度被取消，不讲核算，不讲成本，经营管理处于混乱状态。

1977 年，全县商业系统实行全面整顿，开展清仓查库，组织商品合理流通，当年实现利润 14.8 万元。1984 年，商业企业恢复经营管理责任制，行政管理部门简政放权，扩大企业自主权，批零分设。1988 年后，实行招标承包。各公司对门市部、柜台实行承包经营，出现了争货源、争顾客、争销路的竞争局面，改善了服务态度，经济效益逐年提高。

第三章 供销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一、县供销社

1936年3月，成立甘泉县合作社，工作人员5人，常应魁任主任，隶属县政府二科。1943年，撤销甘泉县合作社，成立甘泉县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县联社）。1947年3月，胡宗南侵占甘泉后，县联社设备物资损失惨重，被迫解散。1948年3月，甘泉收复后恢复县联社。1951年，县联社成立监事会。1954年，甘泉县合作社联合社更名为甘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58年，并入甘泉县商业局。12月，甘泉、延安并县后，在县城设购销经理部，同时将基层供销社下放各公社管理。

1961年9月，恢复甘泉县制，商业局和供销社分设。1965年，撤销监事会，设立监察股。1968年10月，成立甘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革命委员会。1969年，成立甘泉县农副产品购销公司，隶属县供销社。1970年9月，县联合社并入县商业局。1976年3月，县商业局与供销社联合社分设。1983年，恢复理事会、监事会。1989年底，县供销社设办公室、业务股、基层股、计财股、劳人股、审计股，辖工业品公司、农副产品购销公司和城关、道镇、东沟、劳山、高哨、王坪、下寺湾、桥镇供销社及雨岔、梁庄、麻子街分销社，全系统有职工232人。

二、基层供销社

民国二十三年（1934）10月，成立蔡家沟私营合作社，从事贩卖牲口、开办酒坊和经营部分日用品业务。1935年，改为民办社。1936年2月，劳山农民社成立。1937年，相继成立青年消费合作社、王坪合作社和杏子沟门合作社。1938年，蔡家沟民办社迁至桥富峪，改称桥富峪合作社。1939年，成立道佐埠合作社。1942年，青年合作社并入县合作社。1947年3月后，胡宗南部侵占县境，合作社大部分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整顿并恢复了基层合作社。

1952年，成立城关供销社。1954年，基层合作社改称“供销合作社”。1955年，成立下寺湾供销合作社。1956年成立高哨、东沟、劳山分销店。1967年，设麻子街分销店。年底，全县有基层社5个，分销店7个，各基层社均成立理事会。1958年并县后，基层供销合作社改名为“××商店”。1962年，恢复原称。1966年，桥镇社并入下寺湾供销合作社，城关社并入县社，清泉、雨岔、南义沟3个分销店改为代销店。1968年，桥镇、下寺湾供销社分设。1969年，全县各基层供销社下放公社管理。

1972年，全县有基层社7个（包括分社），农村“双代店”（代购代销）93个。1979年，高哨社并入城关社，1983年分设。1985年，农村“双代店”全部撤销。1989年底，全县有基层供销合作社8个，分销店3个。

第二节 管 理

一、社员代表大会

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社的最高权力机构。基层供销社社员代表由各村入股社员推选，召开代表大会，选举县社代表。社员代表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或修改供销社章程；选举或罢免理事会（社务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民主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和出席上级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审查批准供销社理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经营方针、工作计划，审查并处理社员对供销社理事会、监事会不法行为的申诉以及其它问题的讨论和决议。理事会负责办理日常事务，由监事会监督执行。1953~1989年，县联社共召开社员代表大会5次。

二、理事会

理事会为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每届任期3年。其职责是：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实施上级社的指示和贯彻社员大会的决议；编制计划和审批商品流转财务等计划；制定职工的岗位责任制和各项经济管理制度；管理全县供销社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考核、调配、奖惩及劳动工资；签定有关对外业务合同；仲裁基层社之间的业务纠纷；召集社员代表大会，按期向社员代表报告工作。

三、监事会

监事会由7~9人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每届任期3年。

理事会成员不得兼任监事。其职责是：监督检查理事会对国家的方针、政策、政府法令、上级指示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本社的经营方向、作风、财务收支及完成计划情况，监督检查本系统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提交理事会处理，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对理事会工作提出质询或建议，向社员代表大会作监察工作报告。

四、贫下中农管理商业委员会

1969年1月，甘泉县革委会研究决定：全县供销社、分销店下放人民公社，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商业。各公社均成立贫下中农管理商业委员会。1981年，根据上级指示，县联社恢复社员代表大会制度，贫管会取消。

第三节 购 销

1936~1937年，甘泉县青年合作社根据群众需要，冬季酿酒，春、秋季开店卖货，兼营收购药材和部分土特产品。

1943年，甘泉县联社将收购的山货、药材等从新华商店、延安等地换回群众所需的货物。从所换货物中以30%比例，换回边区政府自制中草药，医治疾病。1949年，青年合作社经营品种增至86种。

1953年，甘泉县联社收购农副产品总值7.83万元，粮食175125公斤，青麻2233公斤，苇叶250公斤，麻油750公斤，蓖麻籽14275公斤，羊绒750公斤，羊毛1750公斤，羊500只，猪100头，羊皮270张，牛皮80张，猪鬃15公斤。1954年，完成农副产品购销任务13.54万元。1956年完成20.1万元，其中畜产品8.75万元。收购羊绒750公斤，羊皮1300张，猪600头，绵羊毛750公斤，牛200头，油料750公斤。

1963年，开展农副产品自营业，购进农副产品总值21.53万元，收购羊毛1884.5公斤，羊绒508公斤，牛羊皮2437张，白瓜籽766公斤，蜂蜜723公斤，杏仁5201公斤，大麻12345公斤，木耳124公斤，杏核5710.5公斤，粮食23924公斤等。1964~1967年，累计收购农副产品总值102.52万元。收购羊毛9300公斤，羊绒3920公斤，分别增长21.6%和13.2%，收购各类皮革20520张，增长10.2%。

1977年，完成农副产品收购总值51.1万元，收购羊毛2657公斤，羊绒944公斤，各种畜皮2041张，蜂蜜4608公斤。1980年收购羊绒7313公斤，羊毛15611公斤，皮革7672张，蜂蜜6650公斤，收购总额53.6万元。

1982年完成购进总值67.83万元，收购羊绒8374公斤、羊毛15954公斤、各类皮革22337张、冻兔肉2448公斤、杏仁10338公斤、杂骨5273公斤、破布2141公斤、废麻2017公斤、废塑料3250公斤。

1985年，县联社以当地资源为优势，搞好粮食转化。通过购销和换购方式，经营粮食31900公斤，扶持232户烟农种植烤烟1520亩，年收购烟叶50000公斤，完成农副产品购进66.42万元，较1984年增长42%。

1986年，城关供销社收购羊绒3181.1公斤，支付现金16.5万元，因市场价格下跌，亏损7万余元。

1988年，供销系统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全年完成农副产品收购总值172.3万元，占年计划的162.1%，较1987年增长59.9%，创历史最好水平。

1989年，中药材滞销积压，致使农副产品纯购进较1988年减少40.1万元。

收购政策 建国初期，农副产品在市场上自由购销。1951年1月，国家对棉纱实行统购。1953年11月，对粮、油实行统购。1955年，实行生猪派购。1956年，对茶叶、麻、蚕茧、土糖、土纸、牛皮实行派购。1979年后，逐步开展对部分农副产品议购议销，如：晒烟、生漆、黄花、黑木耳、草纸、草席、蜂蜜等产品，可在完成国家派购任务和执行合同收购以后的多余部分及社员的自留部分，实行议购议销。1985年，原实行的派购品种，可以随行就市，自由成交，同时规定供销社在收购农副产品中对主要农副产品实行奖售政策，奖励粮食、食油、棉布和化肥等。1986年后，基本取消农副产品奖售政策。

废旧物资回收 1952年，收购杂铜52公斤。1958年，收购废铜铁10840公斤，麻绳头2755公斤，牙膏皮186个。1977年，供销社通过宣传，采取下乡登门收购的办法，年完成收购额27.5万元。

生产资料的组织供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社供应商品以生产资料为主。1953年，组织供应农铧48页，锄刀37口。1955年，供应双轮双铧犁8部，双转单铧犁6部，农药41公斤，农药械2部，山地步犁1部。1957年，供应中小农具350件，农药850公斤，喷雾器5部。1962年，供应铁制小农具9830件，农药560公斤，完成销售额1.08万元。1963年，供应铁制小农具10025件，农药820公斤，农药械37件，完成销售额1.36万元。

“文革”期间，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一味强调增加库存，使中、小农具如：“三深”（深翻铧，深翻耢，深创锄）大量积压，累计库存154万元。在农药调运中，将一些不适应本地的农药大量购进，长期积压。1978年，生产资料供应量急剧上升，全年供应中小型农具6.6万件，农药9315公斤，化肥1544吨。

1980年，由于农业生产结构不断变化，生产资料需求量变化突出，年供应化肥1424吨，仍不能满足农民需求。1986年后，除尿素等优质挂钩肥（与粮食定购任务挂钩）外，其它化肥敞开供应。1988年，为制止农用物资销售中的弊端，对化肥、农药、地膜等物资变多渠道经营为专业经营，与农民签订合同，实行“三挂钩平议价相结合”的办法，制止了转手倒卖等行业不正之风。

生活资料的供应，建国前经营品种数量甚少，主要从私商手中购买。建国初期至1954年，为自由买卖。1959年后，实行计划供应。棉布、棉花凭票供应，棉针织品、布料成衣均不收布票，糖、火柴、肥皂等生活日用品少量供应，烟酒分配供应。1985年后，取消凭证供应，敞开销售。

甘泉县供销社历年化肥销售统计表

单位 吨

年 度	合 计	种 类				
		尿 素	复 合 肥	碳 铵	磷 肥	硝 铵
1976	984	79		365	175	365
1977	840	139	36	250	370	45
1978	1539	381	50	400	612	96
1979	2056	459	32	384	1067	114
1980	1424	317	3	447	563	94
1981	767	116	9	147	451	44
1982	1152	271	21	121	713	26
1983	1480	377	22	121	933	27
1984	1547	358	45	231	866	47
1985	1543	430	54	131	890	38
1986	2102	492	59	216	1294	41
1987	2762	379	85	610	1632	56
1988	3492	754	56	1070	1436	176
1989	2523	447	39	854	1116	67

第四章 对外贸易

第一节 机构

建国前，外贸商品收购由基层供销社经营。1956年，由县联社经理部经营。1966年，由农副产品购销公司经营。1986年3月，成立甘泉县对外经济贸易局。1987年3月，成立甘泉县对外贸易公司，与县外贸局合署办公。外贸商品购销由外贸公司经营，外贸业务由延安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延安地区土畜产进出口公司管理，人事由甘泉县人民政府管理。

第二节 商品收购

本县外贸商品收购主要有五类：

土产类 桃仁、苦杏仁、木耳、白瓜籽。

畜产类 羊绒、绵羊毛、山羊毛、兔毛、猪毛、牛皮、山羊皮、绵羊皮、狐皮、狗皮、水貂皮、家兔皮、杂皮和猪羊肠衣。

粮油食品类 玉米、红小豆、双青豆、绿豆、荞麦、蓖麻籽、野禽、野味、蜂蜜。

中药材类 甘草、柴胡、槐米、黄芪。

轻工产品类 人发、蚕茧及其它轻工产品。

1957年，对各种畜产品按照国家统一价格，实行统购，禁止非法收购和市场交易；实行预购合同制，当年签订合同125份，发放预定金1.25万元。

1962年，对收购外贸商品实行奖励办法，凡交售者均奖售布票、棉票，并按收购金额奖售一定比例的工业品。

1976年，全县收购绵羊毛10562公斤，山羊毛12452公斤，羊绒9694公斤，牛皮708张，山羊皮10809张，绵羊皮934张，蜂蜜1332公斤。

1982年，收购绵羊毛105507公斤，山羊毛5446公斤，羊绒7999公斤，牛皮404张，山羊皮18286张，绵羊皮1395张。

1988年，外贸商品纯购进完成129.2万元，出口供货总值70.4万元。

1989年，外贸公司养貂61只，次年产仔貂58只，后停养。公司全年收购粮食307000公斤，羊绒2816公斤。

第三节 出口商品

甘泉县出口商品有白瓜籽、杏仁、木耳、蜂蜜以及动物皮、毛、绒、肉等几十种。

1987年，出口蜂蜜27020公斤，野鸡70只，野猪174公斤，羊绒2851.1公斤，名贵药材68.5公斤。1989年，出口蜂蜜12736公斤，羊绒2670公斤，野鸡1853只，野猪633.5公斤，野羊1921公斤，野兔271.2公斤，红小豆11428公斤，双青豆677公斤，荞麦19809公斤，绿豆16446公斤，黄豆8991公斤，蓖麻12774.2公斤，玉米70714公斤。

第五章 粮油商业

第一节 机构

清顺治年初，县设“钱粮房”，内设“经承”若干人，并有专管钱粮的马巡。

民国初，甘泉县国民党政府设立财政科，辖粮房（亦称钱粮征收处），配收粮员1人。

1942年，甘泉县抗日民主政府二科专管财政、粮食。1951年5月，成立粮食科，配备科长1人。1952年8月，粮食科改称甘泉县粮食局，编制3人，辖县仓库及劳山、王坪、六里峁仓库，负责征收全县公粮。1953年3月，成立甘泉县粮油购销管理站，后相继成立下寺湾、道镇粮站。1958年12月，甘泉县并入延安县，撤销粮食局。1961年9月，恢复甘泉县粮食局。1968年，改甘泉县粮食局为甘泉县粮油购销所，属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领导，并成立石门粮站。1972年，复称甘泉县粮食局，编制7人。1972年10月，成立东沟粮站，隶属道镇粮站。1975年，成立劳山粮站。1979年1月，成立桥镇粮站。1984年，成立甘泉县粮油议价公司。1989年，县粮食系统有职工140人。

第二节 粮油购销

一、统购统销

建国前，本县粮油征购实行以人定征的办法。建国后，改为查田定产定征。

1953年，粮油实行统购统销，统一由国家粮食部门经营或委托加工，取消集市交易。

1955年，粮食实行“三定”、“三年不变”的政策，即定产，按粮田面积、质量和经营条件，核定常年产量，一定3年不变；订购，在定产的基础上，扣除农户口粮、籽种、饲料之后的余粮，购其80%，正常年份，一定3年不变；定销，以核定的常年产量计算，确保缺粮农户，给予核定销售指标，分批按时统销。

1971年，粮食征购基数改为“一定五年不变”，超购粮按统购价加价20%，减产时适当减购。1985年4月1日起，实行合同订购。由县粮食局与各乡镇（镇）政府签定粮食合同，按“倒三七”比例优惠加价收购，收购品种为小麦、玉米和谷子，其它杂粮自由交易。

二、市镇供应

建国初期，本县执行“保证军需、调剂民食”的方针，民用粮食实行自由买卖，政府只供部队、机关、学校和团体单位用粮。

1954年，开始发放粮本（购粮证）。干部每月供应17.5公斤，城镇居民成人每月15公斤，5岁以下儿童每月2.5~5公斤，5~8岁供5.5~7.5公斤，9~14岁供11~13公斤。凡参加体力劳动者根据工种分别供给17.5公斤、20公斤、22.5公斤，品种以小米为主。

1955年，城镇供应标准改变，干部为15公斤，成人居民仍为15公斤，其余按工种、年龄划分标准。食油供应不分干部、职工、居民，每人每月供450克。

1966年5月，压缩口粮供应标准，干部降为14.25公斤，居民13.75公斤。

1975年，延安地区统一定量标准，即干部15公斤，居民13.75公斤。

第三节 奖 售

一、粮食

1970年后，对超购粮食在2500公斤以上者，奖励化肥、布票、自行车、缝纫机指标。

1983年，全县交售万斤粮以上的有20户。1984年，有4户交售万斤以上粮食的农民代表出席了延安地区交售万斤粮户表彰大会。年底，全县交售万斤粮的共47户，其中东沟乡22户，桥镇乡4户，石门乡3户，道镇乡和劳山乡分别为13户和2户，下寺湾、城关镇和高哨乡各1户，共交售粮食28.9万公斤，占入库总数的6.3%。为鼓励农民踊跃交粮，县政府决定：凡交售万斤以上者，每户最低奖现金100元，对双万斤户，除奖励现金外，并奖名牌自行车、缝纫机等，地区加奖山地播种机。

二、油料

1961年，对超购的油料，给予加价奖励，加价幅度不超过统购价的30%。1981年，超基数部分在统购价基础上加价50%。1983年，实行“倒四六”，即凡交售油料（油脂），40%按统价，60%在统购价基础上加价50%。

第四节 储 运

清顺治年间(1644~1661)，在县城建预备仓27间。雍正六年(1728)，在麻子街东建常平仓23间。雍正十年(1732)，在临镇、劳山、麻子街、老仁仓建社仓8座24间。民国初，因天灾人祸，仓库所存无几。

陕甘宁边区时期，甘泉县仓储采取租借民窑和正式建仓相结合的办法。民窑为临时储存周转用，存粮较少，县城建有中心粮库，为长期储存库。

1942年后，建立甘泉、六里峁、王坪粮库。1947年3月，国民党军侵占甘泉，甘泉、六里峁、王坪仓库存粮疏散于民间保管。

1948年4月，恢复甘泉仓库，边沿区和游击区存粮仍为民间保管。征收采取各乡设点收，后集运甘泉粮仓储存。

50年代，新建道镇、下寺湾粮站。建石窑仓30孔，容量139万公斤；建房仓6间，容量13万公斤。

60年代，建石门粮站，修建石窑仓20孔，容量100万公斤。

70年代，建东沟、劳山和桥镇粮站。共建石窑仓50孔，容量358.5万公斤；房式仓10间，容量54万公斤；拱形石窑仓7孔，容量259万公斤；圆形砖仓18座，容量126万公斤；圆仓4座，容量11.5万公斤；地下仓4座，容量100万公斤。

80年代，建南台粮库，修石窑仓34孔，容量340万公斤；地下仓2座，容量200万公斤；房式仓2座，容量100万公斤。

截止1989年，全县有粮仓185座（孔、间），仓容量1612.5万公斤。各仓库有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灾设施。

仓储管理 建国前，存粮较少，出现霉变以倒库晾晒为主，并采用人工除虫、灭鼠。建国后，粮食入库前，先清扫库内地面、四壁等，若有蛀虫，就用药物熏杀；若有鼠害，用防鼠板、铁纱窗捕杀，后使用电猫捕杀。

1955年，始开展“四无”（无虫、无霉、无鼠、无事故）粮仓活动。1983年，推广通风、冷冻、药剂熏蒸等科学保管措施，被延安地区树为“四无”粮仓县。1987年再度实现“四无”粮仓县。

粮油调运 民国初，粮食调运主要靠人力背拉或牲口驮运。1937年后，陕甘边政府粮食局组织运输队，沿公路用大车调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小道用架子车拉运，沿公路逐步用汽车运输。1953年，支援关中受灾地区，调出粮食450万公斤。1973~1989年，共调入粮食2957.5万公斤，食油523.5万公斤；调出粮食2836万公斤，油料230.75万公斤。

甘泉县1953~1989年粮油征购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 度	粮 食 征 购					议 购	食 油 收 购
	合 计	征收	统购	超购	其它		
1953	247.5	42.5	205				
1954	229.5	34	195.5				
1955	145	36.5	108.5				
1956	134.5	35	95		4.5		0.565
1957	141.5	38.5	103				0.2
1958	233.5	40.5	193				2.75
1959	232.5	41	191.5				2.035
1960	238.5	35	188.5		15		1.545

续表

年 度	粮 食 征 购					议 购	食 油 收 购
	合 计	征收	统购	超购	其它		
1961	279.5	30.5	199				1.27
1962	193.5	32.5	161				1.275
1963	168.5	34	115.5	7.5	11.5		1.385
1964	178	34.5	129.5	3.5	10.5	0.5	1.595
1965	158.5	35.5	116		7		2.84
1966	162.5	31	119		12.5		1.31
1967	129	23	99.5		6.5		2.26
1968	152	29	113		10		1.06
1969	2644.5	37.5	122.5	93	11.5	0.5	2.045
1970	204.5	33	155		16.5		1.565
1971	200.5	33	156	0.5	11		1.38
1972	127.5	24.5	85.5	0.5	17		0.755
1973	331.5	48.5	131.5	188.5	13		1.955
1974	260	30	218		12		1.27
1975	473	46	136.5	275.5	15		1.76
1976	220.5	25.5	184		11		1.085
1977	304	31.5	258		14.5		0.725
1978	173.5	34	148		21.5		0.48
1979	182.5	27.5	100.5	36.5	18		3.09
1980	291	31	88.5	155	16.5		3.81
1981	295	21	91	168	15		5.26
1982	266	5.5	112	139	9.5		7.04
1983	515		115	394	6	179.5	4.72
1984	462.5		154.5	302.5	5.5	918.5	0.215
1985	290.5	2	267.5		21	76.5	1.55
1986	277.9	1.9	222.7		3.3		
1987	207.5	4.5	203			492	0.75
1988	292	4.75	287.25			150	0.72
1989	255		255			31.11	

财政金融志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期，财务、地亩、粮租、契税、杂税等统归县署产房掌管。

1935年11月，甘洛县苏维埃政府始设财政部，部长刘向阁。1945年8月改称县政府第二科，管理财政工作。1952年，成立财政科，设正、副科长各1人，科员3人。1954年7月，改称财政局。1958年12月，甘泉并入延安县，撤销甘泉县财政局。

1961年9月，延安、甘泉分县后，恢复甘泉县财政局。

1968年，财政业务由甘泉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理。1970年10月，成立甘泉县财政局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3月改称甘泉县革命委员会财政局。1976年改称甘泉县财政局，并增设企业财务股，各公社成立财政组。

1982年4月，财政局增设公产管理所。8月，成立下寺湾、城关财政所。1984年，增设行政管理股，成立道镇、高哨财政所。1985年，增设综合管理股。

1986年5月，公产管理所划归县城建局管理。

1987年，成立甘泉县资金管理局，隶属财政局。

第二节 财 政 收 入

旧时，甘泉的财政收入主要靠田赋及各种捐税。清代税收为4种，即地丁（正额）、附加（额外）、屯地（新增）、户役（丁银）。

康熙十二年（1774），本县人丁税征银438两余。清嘉庆七年（1802），甘泉县实征本色粮219石8斗7升余，人丁税征银612两余，起运兵饷征银122两余，地税征银1.3两，畜税征银1.6两，牙税征银7.5钱。

民国初期，以课税为主。初期征收，仍以前清税制办理。1935年前，

国民党统治时期，地方财政实行自治，各种捐税增役、摊派和附加严重。1939年，全县征收公粮1558石，1940年为3295.9石，1941年为193492石，公草495835公斤，税收、没收款、罚金款合计2530元。1942年公粮征收为4128874石，公草330144公斤，代金15998373元，罚金款11601元。1943年征收公粮444033石，公草267110公斤，代金900万，税收114.5万元，罚金款14.6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收入全部上交。1951年，地方附加、公产、罚没等零星收入归县财政外，其余全部上交。

财政收入以企业利润、工商税和农业税为主。1952年，农业税收入占全县财政收入的95%，工商税占5%。

1961~1965年，财政累计收入131.7万元，平均年收入26.3万元，企业总收入11.5万元；各项税收103.6万元，其中工商税69.1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52.4%，农业税收入31.8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24.1%。

“文化大革命”期间，甘泉的经济工作受到严重干扰和破坏，国营企业连年亏损。1974年全县财政总收入仅完成27.25万元，占预算的76.3%，较1962年27.86万元减少0.6万元。1966~1976年，全县财政收入共完成308.3万元，年平均收入28.03万元，较1961~1965年平均数增长8.3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甘泉县国民经济日趋繁荣，财政收入持续增长。1978~1989年，财政收入累计1278.76万元，年平均106.56万元。仅1989年财政收入就达293.67万元，较1988年增长43.1%，其中工商税完成271万元，增长27.2%。

甘泉县财政收入分类统计表

(1961~1989年)

单位：万元

年 度	企业收入		各项税收		
	金 额	占 %	工 商 税	农 业 税	其 它 税
1961	3.8	14.6	9.34	6.93	2.33
1962	1.06	3.9	15.71	6.32	
1963	1.02		13.7	6.32	
1964	2.45	9.01	16.88	6.04	
1965	3.19	12.85	13.49	6.55	
1966	1.47	7.5	9.78	7.95	
1967	0.65	3.46	10.48	6.12	

续表

年 度	企业收入		各项税收		
	金额	占 %	工商税	农业税	其它税
1968	0.61	2.94	12.8	6.24	0.2
1969	-0.33		11.00	10.89	
1970	8.16	26.5	10.74	7.27	0.84
1971	7.63	21.1	18.87	6.31	
1972	0.53	1.9	20.06	6.08	
1973	-2.01		18.28	2.85	
1974	-1.27		23.5	4.3	
1975	2.10	6.33	20.82	9.66	
1976	0.47	1.15	31.74	7.7	
1977	4.37	7.24	47.31	6.26	
1978	13.98	16.6	61.98	7.97	
1979	9.75	12.74	55.63	7.73	
1980	6.89	9.42	58.83	7.2	
1981	8.32	11.47	61.96	1.87	
1982	6.43	7.01	73.83	10.53	
1983	5.75	7.03	66.09	8.51	
1984	-51.02		71.29	2.00	
1985	-33.81		90.08	6.5	
1986	4.20		90.05	11.9	
1987	-41.76		115.38		
1988	-22.04		157.79		
1989	2.1		271.00	14.2	

第三节 财政支出

清代，本县的财政收入，除上解外，存留部分多用于支付荒年救灾、地方官员和衙役官差的俸薪、衙署的修缮支出等。

陕甘宁边区时期（1935~1949），本县实行供给财政，预算支出多为粮食、实物，主要用于支援解放战争、保障军需供应、恢复战争创伤及国家工作人员经费。由于财力有限，用于发展国民经济和兴办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

资金很少。

1953年，甘泉实行一级财政后，由供给财政转为建设财政，大部分收支项目划归县级预算直接管理。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发展国民经济和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建设行政管理费，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占整个财政支出的90%左右。

1961~1962年，财政支出100万元，年平均支出50万元。1963~1965年，财政支出186.4万元，年平均支出62.1万元。其中经济建设类年平均支出18.9万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年平均支出22.66万元，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年平均支出5.88万元，行政管理费年平均支出23.9万元，其它年平均支出2.75万元。

1966~1976年，财政总支出2040万元，年平均支出185.4万元。其中经济建设类支出865万元，年平均支出78.65万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423.2万元，年平均支出38.4万元；抚恤和社会救济福利费支出92.03万元，年平均支出8.36万元；行政管理费支出383.2万元，年平均支出34.8万元；其它支出276万元，年平均支出25.1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支出在收入的基础上同步增长。1977~1985年，财政总支出为3932.1万元，年平均支出436.9万元，比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8.03倍。其中用于基本建设支出类年平均支出15.1万元；用于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年平均支出13.15万元；用于农、林、水、气象部门事业费年平均支出69.67万元；用于工业、交通、商业等部门事业费年平均支出7.4万元；用于城镇青年就业费年平均支出1.5万元；用于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年平均支出111.6万元；其它部门事业费年平均支出8.29万元；抚恤和社会救济费年平均支出19.54万元；行政管理费年平均支出93.5万元。

1989年，财政总支出为1068.3万元。其中支援农业生产支出70万元；文教、卫生事业支出266.2万元；行政管理费支出278.2万元。

甘泉县财政支出主要项目表

(1961~1989)

单位：万元

年 份	基本建设 支 出	增拨企业 流动资金	支援农业	文教、卫生 事 业 费	抚恤、社会 救 济	行 政 管 理 费
1961		0.3		12.66	2.87	19.73
1962		0.95	5.34	14.31	4.80	21.50
1964		0.07	3.39	16.92	5.56	21.98
1965		0.01	5.49	16.63	6.20	25.84

续表

年份	基本建设支出	增拨企业流动资金	支援农业	文教、卫生事业费	抚恤、社会救济	行政管理费
1966		2.1	3.91	27.88	5.41	22.78
1967		0.3	3.11	28.88	7.49	21.28
1968						
1969		2.0	23.4	22.75	7.75	23.72
1970		3.0	34.99	23.36	9.27	28.16
1971	50.01	14.40	45.40	37.00	10.50	44.69
1972	37.90	15.00	56.49	45.86	9.00	42.51
1973	25.98	1.30	60.77	49.00	16.70	41.39
1974	52.40	5.40	75.0	57.40	15.50	42.80
1975	35.80	4.0	92.0	54.20	15.90	40.10
1976	35.1	11.40	104.52	56.30	14.60	45.13
1977	36.44	3.00	67.36	63.07	22.94	48.65
1978	69.47	10.00	104.80	74.37	12.36	53.56
1979	3.00	4.00	112.15	88.84	24.51	68.05
1980		1.00	85.59	119.57	19.54	87.23
1981	27.00		82.97	122.88	17.62	78.84
1982			71.07	120.26	17.57	102.79
1983	18.12		59.68	125.64	17.29	141.82
1984	2484		88.80	142.25	20.37	139.28
1985	3.76		51.16	148.25	25.71	121.45
1986			18.89	162.48	26.80	165.40
1987			35.90	184.49	30.14	225.99
1988	263.36		88.37	218.89	40.92	196.79
1989			70.0	266.2	58.3	278.2

甘泉县各时期地方财政收支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时期		1963~1965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五	1986~1989
	金额							
一、总收入								
1. 企业收入		12.43		0.57	6.98	28.57	-64.32	-57.5
2. 各项税收		99.97		94.25	140.80	289.35	398.66	768.09
3. 其它收入		18.23		9.26	5.95	11.66	4.48	34.4

续表

项目	时期		1963~ 1965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五	1986~1989
	金额	一五						
二、总支出								
1. 基本建设支出				68.95	202.09	144.21	27	277.46
2. 增拨流动资金				5.00	36.55	29.40		
3. 企业技改资金					65.70	69.90	72.83	
4. 科技三项费用					10.09	0.30		
5. 工交、商业费				10.10	0.60	9.52	77.66	
6. 支援农业				58.45	328.94	474.48	323.62	213.16
7. 城市维护						14.25	49.85	
8. 科技、文卫事业			33.56	99.91	243.44	401.65	659.28	831.51
9. 抚恤、社会救济			11.76	14.75	59.45	90.95	99.55	156.16
10. 行政管理			47.82	95.95	211.53	302.63	584.7	866.38
11. 其它各项支出			5.31	22.23	16.31	73.03	538.07	

第四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一、预算外收入

1953年，甘泉县成立一级预算后，乡村自筹经费（今预算外收入）规定由县自行管理，称之为“特种资金”。自筹资金以乡为单位筹集，由乡政府负责收支管理，年终编决算报区，由区汇总报县。自筹办理以农业为单位，按照农业税征收额和县人民政府核定的比例筹集，随公粮一并入仓，由粮食部门折付人民币，专户储存各区营业所。自筹经费按农业税征收额的20%征收，工商业附加税以工商税征收额的15%征收。

1952年，预算外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实行统一管理。

1989年，甘泉县预算外收入的主要来源有：工商税附加、县办工业企业分成、农业税附加、集体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事业收入及其它收入共200.25万元。

二、预算外支出

预算外支出主要用于弥补预算的不足。本县预算外资金主要用于经济建设，行政、事业及文教、卫生支出也占一定比重。

第五节 预决算编制

一、预算

建国初期，甘泉县地方财政以支前为主，公粮和各项收入主要用于支援前线，县、区行政经费及县立中小学等事业经费、款项由省拨专署后转拨县政府。

1951年，开始编造地方概算和预算。财政部门根据各有关部门的实际需要，编造全年概算，经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报专署批准。

1953年，县级总预算采取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编制方法。预算收入的追加或减免，需报地区财政局批准后，方可执行。

1980~1989年，行政事业单位实行财政预算包干。

二、决算

本县财政总决算的编制，是由执行单位预算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开始，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汇总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决算，由执行预算的行政、事业单位编制；企业财务决算由经营核算的国营企业编制；基本建设决算，1979年前，由财政局编制，建设银行成立后，由其负责编制。乡（镇）财务管理执行报帐制，其决算由总预算会计直接办理。

财政总决算为基本决算。基本数字以及附表的编制口径，均按国家规定，以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财政年度，按照预算科目款、项、目编制。

第六节 财税检查

1985年，成立财税大检查领导小组。1989年，成立甘泉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负责全县税收、财务、物价监督检查及罚没票据的领用与监督工作。

1989年，为贯彻国务院、省、地关于财税大检查的通知精神，县政府以甘政发（89）76号文件对检查工作做了全面部署。各有关单位充分利用广播、板报、宣传栏，采取办简报、张贴标语等各种形式，宣传有关政策、法规、条例。

大检查从9月10日开始，全县123户企事业单位进行自查，自查面达

100%，重点检查 89 户，占应查户的 72.4%。共查出各种违纪资金 24.7 万元，应入库 23 万元，已入库 21 万元，入库率达 91%。在违纪资金中，查出“小金库”资金 0.7 万元，漏交工商各税 16.78 万元，截留、挪用罚没款 0.7 万元，国营企业漏交所得税、调节税和利润 3.1 万元，随意扩大消费基金 1 万元。违反控购商品集团购买力 0.62 万元，违反物价法规收入 7.1 万元。清理干部、职工欠款 16.1 万元，占借款额的 76.4%。清理整顿帐户 449 个，查出多头开户 22 个，取缔 18 个；销毁各种旧罚没票据 7700 余份，查处无证乱罚款单位 3 户。

县税收、财务、物价办成立以来，共抽调财务素质较高的业务骨干 400 余人次，重点检查盈亏大户、有罚没收入单位和商业、物资、供销企业，做到检查 1 户，处理 1 户，入库 1 户。受检单位 1400 多个，累计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175 万多元，上交财政 142.3 万元。违纪资金在万元以上有 24 户，受到经济处罚的 32 户。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超标准收费和乡（镇）农用柴油价格混乱等问题及时进行了查处，没收非法所得和罚款 1.08 万元。对重点违纪问题，一律从严处理。县农副公司使用无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一年余，违反《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罚款 1000 元处罚。下寺湾钻采公司白条下帐 900 余元，除补征 10% 的临时经营税外，并处以 500 元的罚款。县烟草公司将各种补贴 8600 元列入成本，挤占利润，全部予以没收。

第二章 税 收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期，税款由县衙户房征收管理。1939 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开始征税，甘泉未设征税机构，其业务由县政府二科办理。

1940 年，成立甘泉县税务征收局，并在下寺湾乡程家纸坊设立税务检查站。6 月，撤销甘泉县税务征收局。

1941 年 3 月，恢复甘泉县税务征收局。

1947 年，设道镇、下寺湾、劳山税收检查站。1949 年，改称甘泉县税

务局。

1956年春，成立下寺湾、道镇税务所。1958年12月，延安、甘泉并县后，撤销甘泉县税务局。

1961年9月，恢复甘泉县税务局。1968年9月，县税务、财政合并，成立甘泉财税管理站，各税务所改为收入管理所。

1969年，成立城关税务所。10月，甘泉县财税管理站改称财贸组，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直接领导。

1971年11月，恢复甘泉县税务局。

1973年1月，设城关税利统管所。5月设高哨税务所，1979年1月撤销。1984年4月，恢复高哨税务所，城关税利统管所改称甘泉企业税务所。

1989年，局设税政股、会计股、政秘股，辖道镇、下寺湾、王坪税务所和城关企业税务所。

第二节 税 种

明、清时甘泉有田赋、丁银、盐课、当税、契税、畜税和杂税（工商税）等税种。

民国初期，税种不断增加，税目繁多，计有：洋烟税、白地税、警税、维持税、血税、羊税、羊毛税、契约税、盐税、畜税，还有临时增加的建设税和接济费、年节费、支应费等，并以修订税种为名，不断提高税率，剥削劳动人民。1937年，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开征食盐税、出境税、入境税、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化税制，实行全国统一的复税制。1952年1月，政务院颁布了《全国税政施行要则》，全国统一税种。7月，将原规定的14种税缩减为11种。本县除征收农业税外，还开征了货物税、工商业税、直接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牌照税等。

1953年1月，本县共开征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畜牧交易税、屠宰税、文化娱乐税和车船牌照税。

1973年，国务院对税制再次进行改革，将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与工商统一税合并为工商税。此税制规定：一切从事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农产品采购、进口贸易、商业经营、服务性业务的单位和个

人，都应交纳工商税。工商税的税额，按照计税金额和适用的税率计算。

1983年6月1日，推行第一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对国营大中型企业利润征收一定比例的所得税，其余利润，采取递增包干上交、固定比例上交、交纳调节税及定额包干上交国家等4种形式。国家对小型企业实行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征税后企业自负盈亏，国家不再拨款。税后利润较多的企业，国家收取一定的承包费或按固定数额上交一部分利润。

1984年10月1日，推行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将国营企业上交的财政收入改为按11个税种征税，由税利并存过渡为完全的以税代利，税后利润归企业支配。原执行的工商税按性质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采掘企业开征资源税，盈利的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国营大中型企业征收调节税。适当放宽国营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使更多的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逐步过渡到国家所有，自主经营，依法纳税，自负盈亏的管理体制。

改革税利后，共征收29个税种。税目分为工业产品部分、农林牧和水产品部分。工业品部分共24类260个税目，农、林、牧、水产品部分共10个税目。是年，开征建设税、奖金税。

1985年，国家规定征税29种。甘泉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工商所得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建设税、奖金税、屠宰税、畜牧交易税、车船牌照使用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87年，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次年10月，开征印花税。1989年1月1日，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第三节 税 率

一、农业税

清代称农业税为田赋。清乾隆年间，田赋分为地丁、租课、屯为、粮租及仓粮。田赋税制度，历代主要以地税为主，也有以地丁税为主。最初是交纳稻、麦、棉等，后过渡到以货币为主。民国初，推行地价税，以改征地价税为主。从此，田赋税制成为单一的地税制度。

1937年，本县开征农业税。征收办法按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征收救国公粮条例》规定，每人一年粮食收获不满150公斤者免征，合计在150公斤至225公斤者征收1%；合计在225公斤至375.5公斤者征收2%；375.5公斤至525公斤者征收3%；525公斤至750公斤者征收4%；755公

斤至以上者征收5%。抗日军人家属免征，雇农减半征收，对不出劳动力、以放地租为生的地主加倍征收。

1939年，甘泉共征收公粮1558石，1940年为3295.97石。1942年8月13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的《陕甘宁边区三十一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规定：超征额每人以细粮（折合小米）75公斤计，超征率为5%，每递增15公斤累进1%，递增至450公斤再不累进，最高征收率为30%。

1943年7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救国公粮公草征收条例》，规定本年度征收小米，起征点90公斤，起征率为4%，按累进税率采取民主评议的办法征收，累进最高税率为35%。9月公布《陕甘宁边区农业税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规定延属分区以90公斤起征，起征率为5%，农业统一累进最高税率至35%。至1945年，甘泉县共征收公粮14300石，公盐代金7000元。1949年7月，《陕甘宁边区农业税条例》规定，免征人均收入小米90公斤或小麦135公斤，革命烈士、革命军人、革命工作人员扣除免征点后，农业税按20~30%税率征收。

1950年10月，陕北老区农业税的征收由20~30%的税率暂减为18~20%。1951年8月23日，《西北老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颁布，实行有免征点的按产量比例征税制，农业人口不分男女老幼，每人扣除40公斤的免税点后计算负担。起征点为每人全年产量50公斤，50公斤以下免征，税等为40级，税率由3%至40%。即50公斤以上至62.5公斤，征收3%，1100公斤以上，征收42%。

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颁布后，废除了各地农业税制，统一实行分地区比例税制，实行公平合理、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以农业收入为课税对象，按年产量计征。除少数纳税人因交粮有困难，可折征代金外，其余一律征收实物。

1965年，农业税率调整为8个档次，最高11%，最低4%。1967年，再次调整农业税率，原8个税率合并为6个税率，取消4%和11%两个档次。全县农业税率平均为8.25%，比1966年增加0.15%。通过调整，全县农业税负担水平一直稳定在30万公斤至32.5万公斤之间。1985年起，农业税不征收粮食，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收购价格计算折征代金（30%按原统购价，70%按原超购价）。对继续征粮食的，粮食部门仍按“倒三七”比例价与财政部门结算，划转税款。

甘泉县 1965~1989 年农业税任务完成统计表

单位: 亩、公斤、万元

年度	应征土地		税率 %	依率计征		附 加		合 计	
	亩数	常产		主粮	金额	主粮	金额	主粮	金额
1965	167.41	4239357	8	333009	8.85	30866	0.796	363874	9.64
1966	167.41	4239357	8.1	345516	8.91	44919	1.16	390434	10.07
1967	165.381	3434158	8.25	282958	7.3	36787	0.95	314745	8.25
1968~1970	139255	3499152	8.22	288063	7.43	34344	0.96	325408	8.39
1971~1972	143095	3553289	8.2	292166	7.53	37866	0.97	330032	8.50
1973	141531	3514496	8	29733	7.47	37691	0.91	67424	8.31
1974~1975	142780	3538801	8	287448	7.41	37368	0.96	374816	8.37
1978~1979	143147	3547218	8	292692	9.66	38072	1.25	330763	10.91
1980~1984	143147	3547218	8	292692	9.66	38072	1.26	330763	10.92
1985	143147	3547218	8	292692	13.04	41761	1.86	334452	14.9
1986	143147	3547218	8	295983	13.04	38479	1.71	334462	14.75
1987	143000	3547000	8.29	294000	13.1		1.10	294000	14.2
1988	143000	3547000	8.3	295000	14.3		0.93	295000	15.23
1989	143000	3547000	8.32	295000	14.3		1.17	295000	15.47

二、货物税

1940年5月,本县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货物税暂行条例》,开征货物税。应税产品只有皮毛、药材、迷信品(香、表)和烟酒,并将其分为出境、入境两种征税。税率为皮毛5%,药材5%,迷信品30%,烟酒10%,均按从价征收。

1946年,依据《陕甘宁晋绥货物税条例》,将棉花入境货物税,由5%降至3%。1949年,将货物税合并为3种,即进出口货物税,产销税和烟酒税。进出口货物税,如棉花、布匹等货物,税率为5~10%;颜料、皮制品、蜡烛等,税率为15~25%;海带、食品饮料、各种烟酒、肥皂等,税率为30~40%。出口边区的必需品,税率较高,如粮食为40%,棉花25%,麻50%;出口边区的半必需品和非必需品,税率从轻,如迷信品、

化妆品等，税率为5%，纱线、毡毯等税率为5~8%，木耳、药材为5%，兽皮、猪鬃为4%，卷烟10~30%，烟丝10~20%，各种酒20~40%。

三、营业税

1940年，本县开征营业税。对于运销食盐及其它产品和开设客店从业者征收，税率为10~30%，按产品种类划分。1941年，对税率进行调整，将全年营业纯收益分为36个级距，金额累进税率由2%~20%，起征点为400元，6万元以上税率为20%。1942年，对营业税再次进行调整，税率由原来的36级缩减为28级，起征点为2000元，税率3%~30%。1944年，税率调整为30级，起征点为5万元，超过270万元，税率为35%。1946年，税率又减少为27级，起征点为2万元，税率2~20%。1949年，营业税率改为按其纯收益（利润）的5%~25%征收。

1940~1949年营业税调整表

内 容 \ 年 份	1940	1941	1942	1944	1946	1948	1949
起 征 点		400元	2000元	5万元	2万元	40万元	
税 率 级 数	33	36	28	30	27	16	
最 低 税 率	10%	2%	3%	4%	2%	2%	5%
最 高 税 率	30%	20%	30%	35%	20%	20%	25%
年最高收益额		6万元	13.6万元	270万元	150万元	2800万元	
征 收 方 法	次	年	年	年	年	年	

四、牲畜买卖税和斗佣税

1938年，开征牲畜买卖税，按从价5%收取，由买方交纳。1940年，收税率提高到10%，1965年停征。1982年，按成交价格的5%征收，1986年规定本省境内购买的牲畜，持乡政府证明，免征交易税。

斗佣税1940年前征收，税率按1%，后提高到2%，1944年又提高到3%，以征收实物为主。

五、羊子税

1940年开征。征收办法：白羊1只，收羊毛4两；黑羊1只，收羊毛2两，以实物为主，不允许收货币。白黑羊毛的折算比例为1:1.5。

六、屠宰税

1950年开征。按屠宰后的标准重量从价计征，税率为10%。1952年，对屠

宰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营业税附加均并入屠宰税征收，税率为13%。农民宰杀出售者，税率为10%。1957年，屠宰税税率改为8%，1966年减为4%。1973年，税制改革后，国营食品公司原纳屠宰税并入工商税，农村社员及集体伙食单位，实行定头定额计征。猪每头2元，牛3元，羊3角。1985年，生猪每头定税额3元，羊每只8角，牛每头4元，马、驴、骡每头3.5元。

七、森林砍伐税

本县属林区，1949年开征森林砍伐税。税率为公林（国有林）15%，私有林5%。

八、营业牌照税

1949年开征。此税按季征收，税率按资本多少，分等评级定税，一般为20~50%征收。

九、印花税

1950年开征。共分25目，税率按金额比例和按件定额税率两种。按金额比例税率为万分之一、万分之三及千分之三；按件定额税率为2分、5分、2角、5角。凭证所载金额未满15元者，一律贴2分。1988年10月修改为13目。贴花税票面额为1角、2角、5角、1元、2元、5元、10元、50元、100元，纳税人购买并一次贴呈印花税票。

十、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6年开征。分为按辆、按吨位和按载重吨位计税3种，税率为客车每辆每季征收57元，货车每季每吨15元，四轮、马车、胶轮大车每季每辆14元，人力车每辆3元。1973年，将企业缴纳的车船使用牌照税并入工商税内征收。1974年，停征自行车牌照税。

十一、文化娱乐税

1953年开征，按票价计征。电影、戏剧及娱乐税率为10~20%，舞场税率为50%。1956年，采取分类分级计征，电影20~25%，戏剧为10~20%。1985年停征。

十二、特种消费者税

1951年开征，按从价计征，由消费者负担，以营业者为代征义务人。其税率为冷饮10~20%，起征点为1元，旅馆按房间每月房金或住宿费计征，税率为5~50%，起征点为2元。1953年将此税并入营业税。

十三、利息所得税

1950年开征，税率为5%。1957年停征。

十四、商品流通税

1953年开征。酒类税率为50%，麦粉税率为10%，原木税率10%，皮毛税率20%。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

十五、工商所得税

1953年开征。按利润所得征收，分21级金额累进税率交纳，最低一级全年所得未满30元者，税率为5.7%，最高一级全年在1万元以上者，税率为34.5%。1957年，工商所得税税率改为比例税率、金额累进税率、综合计算税率3种。县供销社和基层供销社按全年所得金额，分级征收，最低税率为30%，最高税率为70%。1961年减征15%，1962年，按39%的比例税率征收。1979年，为照顾农林、饮食、服务、修理行业的网点不足，对基层供销社经营的饮食、服务、修理行业的所得税改为20%。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以后改为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

十六、工商统一税

1953年开征。税目分为两大类，即工农业产品类、商业零售和交通运输服务行业类。工农业产品类执行10个税率，为5~60%；商业、交通运输、服务行业类税率为3~10%。

十七、产品税

1984年10月开征。应税产品包括工业产品和农、林、牧、水。工业产品有24种，税率为3~55%；农、林、牧、水产品，税率为3~38%。

十八、增值税

1984年10月开征。分甲、乙两类，税目12个。甲类产品实行扣额法计征，乙类产品实行扣税法计征。本县执行扣额法计征，税率为6%。1988年，对增值税进行扩征，税目增加到30个，137类产品，最低税率8%，最高45%。

十九、奖金税

1984年开征。实行超额累进税率。企业单位发放奖金超过两个半月至四个月标准工资部分，税率为30%；超过四个月至六个月标准工资部分，税率为100%。事业单位发放奖金总额超过1个月的标准工资部分，税率为30%；超过2个月基本工资部分，税率为300%。1987年降低税率，企业奖金总额每人平均超过4~5个月的标准工资部分，税率为20%；超过5~6个月的标准工资部分，税率为50%；超过6个月的标准工资部分，税率为200%。

二十、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0年开征，依收入来源按超倍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征收。投稿、翻译、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证和非专利技术的提供、转让取得的收入，减去费用20%，余额按20%比例税率征收。利息、股息、红利收入额按比例税率20%计征；工资、薪金、承包、转包、劳务报酬、财产租赁收入按计税基数（105元），月综合收入超基数3倍以上的部分征收20%，月综合收入每增加1倍，税率提高10%。

二十一、建设税

1983年开征。按投资额计征，税率为10%。1987年6月，将原建筑税率改为差别税率，由单一的10%改为10%、20%、30%。

二十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年开征。税率以地区而定，即市区为7%，县、城镇为5%，农村为1%。本县除县城征收5%外，其余均按1%征收。

二十三、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7年开征。依不同的等级，按占用面积进行征收。一等（关家沟以南、酒厂桥以西，金庄桥以北）每平方米年税额为0.40元；二等（金庄桥以南至姚店，酒厂桥以北至炸药库）每平方米年税额0.30元；县城和城郊每平方米征收3.20元（耕地）；乡（镇）农村每平方米耕地征收2.50元，农民占用耕地减半征收。

二十四、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4年10月开征。计税以纳税单位或纳税人全年利润总额为计算依据，大中型企业按55%征收，小型企业最低一级税率为7%，最高一级税率为55%。

二十五、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989年开征。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群众团体、部队、地方政府及集体企业缴纳所得税后，利润达5000元以上的企业，按当年各项收入的10%计征。

二十六、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83年1月开征，1983~1984年6月，按10%征收，1984年7月后，按15%征收。

甘泉县工商税征收统计表

(1960~1989)

单位: 万元

年 度	计划数	完成数	年 度	计划数	完成数
1960		14.0	1975		61.96
1961		9.4	1976		73.83
1962		15.71	1977		66.09
1963		13.49	1978		71.29
1964		10.74	1979		96.05
1965		18.87	1980	56.0	58.4
1966		20.06	1981	56.0	62.0
1967		18.28	1982	55.0	73.8
1968		21.5	1983	56.0	66.1
1969		20.82	1984	56.0	71.3
1970		31.74	1985	86.4	89.1
1971		47.31	1986	85.0	89.0
1972		61.99	1987	90.0	115.4
1973		55.63	1988	118.0	157.9
1974		58.83	1989	170.0	276.3

第四节 管 理

元代，设税务大使，征管地方赋税。

清嘉庆年间裁减。

民国初，税赋征管均由县政府直接办理。

1940年，成立甘泉县税务征收局。后相继在道镇和纸坊成立稽征站，时规定货物不论出境、入境，一律在起运时缴纳税款，填写税票；纳税人随货同行，经过第二稽查站时，如无第一稽查机关税票，视为漏税，应予补交。此法沿用10余年。

对营业税采取自报审查、民主评议、定额征收的管理办法，即纳税人将自己的月、季营业收入自行申报后，交评定委员会与同行业其它纳税户比较，按营业税条例规定的比例征收。

农业税由县政府负责征收。斗佣在粮食交易市场由税政人员随时征收。

1950年，政务院颁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本县依据“要则”在税款

征收中采取查帐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及代征、代扣、代缴的管理办法。

查帐征收 纳税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各项帐务，如实记载，准确反映其经营活动，据实按期申报纳税。税务机关在企业申报后，严格审查其纳税申报及财务报表，确认无误后填写税证，将税款解缴入库，并对纳税单位进行定期纳税检查。对于所得税，实行按期预征，年终汇总缴清。

查验征收 对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一般由税务专管员调查摸底核实无误后征收。

查定征收及定期定额征收 对商业、饮食服务业、加工业、修理业等个体户实行定额征收管理，一年一定。对运输户，以发票控制；对个体户应纳的所得税，采取定率并征的方法，即按新评定的营业额扣除应纳产品税、增值税外，再依附征率计算征收所得税。

代征、代扣、代缴 是对税源比较零散、税额较小，不便管理的税款采用的一种征税方法。从1985年起，委托交管站代征税款，并付给3%的代征费。

1988年，对有批发业务的县百货公司、副食公司、农副公司、食品加工、贸易货栈等企业，按其所购商品以零售价总额和税率代扣税款，并付给代扣单位代扣总额3%的代扣费。

对于欠税，从滞欠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对于工作疏忽，计算错误或不懂税法规定所造成的少纳税款，限期补交，逾期加收滞纳金。对于偷税者，除追补税款，加收滞纳金外，并处以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者，追究其刑事责任。对抗税者，税收机关先令其补交税款，处以5倍以下罚金，并根据纳税人的具体情况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者和唆使、包庇支持者，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者，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建国前，甘泉县无官办金融机构，仅有个别私人开办的小钱庄、典当行

放高利贷。

中国人民银行甘泉县支行

1952年7月23日成立，设计划、信贷、会计、出纳、储蓄和行政股，薛振帮任行长。

1953年，成立下寺湾营业所、道镇营业所及道镇储蓄站。1957年，增设农村金融股，负责农村信贷业务。1958年，成立桥镇乡银行、王坪乡银行、府村乡银行，各行行长均由各乡乡长兼任。12月，随着行政区划的变更，甘泉县人民银行改为延安县甘泉镇人民银行。1959年改称中国人民银行延安县支行甘泉办事处。

1961年9月，恢复甘泉县人民银行，内设行政、会计、计信、农金股。

1964年3月5日，成立下寺湾办事处，原道镇营业所改称道镇办事处。

1971年9月10日，北京农业大学迁驻道镇公社清泉村，成立中国人民银行甘泉县支行清泉分理处。

1973年1月，北京农业大学迁出清泉村，随之撤销清泉分理处。后设城关营业所，负责城关、高哨、劳山公社的各项存贷业务，领导所辖信用社和供销社的各项存贷、结算业务。

1976年7月，成立高哨、府村、桥镇营业所，并与原信用社合署办公，两个机构，一套人员。7月24日，成立王坪营业所。

1987年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甘泉县支行划归延安市人民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甘泉县支行

1956年10月5日成立，设农贷信用合作股，编制9人。1957年5月31日，撤销县农业银行，在县人民银行内增设农村金融股，负责办理原农行业务。1963年12月25日，恢复县农业银行。1965年10月，县农行并入县人行。1979年12月7日，县农行、人行分设，农行设社队会计辅导股、会计股、信贷业务股、社队业务和行政股。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泉县支行

建国初期，县财政局设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员，负责全县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业务。1979年4月，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泉县支行。1987年7月，开始办理储蓄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甘泉县支行

1984年1月成立，与县人民银行合署办公，两个机构，一套人员。1989年4月，县工商银行内设行政、会计、计信、储蓄、保卫股，负责办

理城镇工商信贷、储蓄业务；辖支行营业部、北关储蓄所、街口储蓄所及姚店储蓄所。

第二节 货 币

清咸丰后，政府为维持军队和官僚机构开支，滥发制钱，愈制愈小愈薄，通货膨胀，货币贬值，工商停滞，民众贫困。清朝末年，方孔钱逐渐淘汰，通用圆形无孔铜币（亦称铜元）。

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铜元与清代铜元同时流通。民国初期，流通银元、银两。民国二十二年(1933)，国民党政府规定废银两改元，交易一律使用银元，禁止银两流通。1935年11月4日，国民政府废银本位制，实行纸币制度，以中央、中国、交通银行所发行的法币代替银元流通，将白银收归国库。

1938年6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以延安光华商店名义发行光华代价券（亦称光华票）。票面有1分、5分、1角、5角，作为辅币，后又增加7角5分票面币1种，甘泉普遍流通。1941年2月21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关于发布边币的训令》，授权边区银行发行陕甘宁边区银行币（亦称边币），面额为1元、5元、10元3种。同时规定边区只准使用边币，逐渐停止光华票流通。

1944年，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发行商业流通券。1945年6月1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将贸易公司发行的商业流通券作为陕甘宁边区本位币，边币逐渐收回。194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边币停止使用。

1955年2月，成立收兑旧币领导小组，3月1日开始收旧币，流通人民币。新旧币的比例为1:10000，新人民币主币面额为1元、2元、3元、5元、10元；辅币面额为1角、2角、5角、1分、2分、5分。每种券版面均印有汉、藏、蒙、维4种文字。至新币发行之日起，均到银行或其代理兑换机构，按法定比例率兑换新币。兑换期间，旧币仍按新币法定比率折价流通。从4月1日起，票面为10万元、5万元的两种旧币停止流通。5月1日起，停止兑换旧币。

1957年12月1日起，发行金属分币，币值为1分、2分、5分。1964年4月15日起，在全县收兑苏联代印的三种券票：即1953年出版黑色“工农”图案10元，紫酱色“各民族大团结”图案5元，绿色“井冈山”图案3元。1980年4月，陆续发行1角、2角、5角、1元金属人民币。1987年，中国

人民银行发行 50 元面额人民币。1988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 100 元面额人民币，上述票币均在本县流通使用。

现金管理 1952 年，县政府对国家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及各事企业单位实行现金管理，办理转帐结算，将分散在各单位的资金集中统一调度。

1953 年，全县现金管理单位按季分期编制货币收支计划，分列现金和转帐，由银行初审后报县财政科批准。现金支出如超过计划，报经批准后方能支付。银行内部分旬、月检查各单位，建立登记考核制度。1962~1965 年，按照财政、银行“双六条”规定，不准带现金外出，不准开空头支票，不准相互拖欠贷款，不准赊销或预收预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现金管理单位的现金库进行调整，单位用现金额度由 30 元提高到 50 元，大额提款由 100 元提高到 300 元。农村社队不核定现金库存限额，对农副产品收购等集中投放的现金做到有预测、有准备、随支随付。

工资基金管理 1960 年，开始对列入工资基金管理的单位，实行编报工资基金和使用计划。如因特殊情况需变动计划时，先编制追加工资基金使用计划，经县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未报送工资基金结算表者，次月工资不予支付。1976 年后，建立工资基金手册并专户管理。1982 年 4 月，改进工资基金管理办法，即从当月 1 日起，对驻甘泉县的单位一律按县劳人局、省、地各主管局核定签发的《奖金支付卡》支付奖金，否则银行一律拒付。1984 年，工资监督由按人登记改为按工资总额管理。

1985 年 6 月起，现金支付实行“工资性现金支付卡”，对全县党政机关实行《编制管理登记册》和《工资基金手册》，对册核实控制，严格控制行政编制人数和工资支付总额。

现金收支 收入：现金收入来源于商品销售、服务收入、税款收入、储蓄收入、农村信用社收入及汇兑收入。1953~1989 年，全县商品销售收入现金 9657.8 万元，占现金收入总数的 60.4%；服务事业收入现金 1056 万元，占现金收入总数的 6.6%；储蓄收入 3190.8 万元，占现金收入总额的 21.3%。支出：现金支出主要是工资、农副产品采购、农村信用、行政管理、储蓄和汇兑支出等。1970 年~1989 年，共投放现金 32367.7 万元，年平均投放 1618.4 万元。

甘泉县历年银行现金收支情况统计

单位: 万元

年 度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投放(+) 回笼(-)
	金 额	比上年增长%	金 额	比上年增长%	
1953	49.9		60.9		+11.0
1955	76.3		81.1		+4.8
1957	86.2		132.8		+46.6
1962	183.7		224.1		+40.8
1965	189.2		208.4		+19.2
1970	265.2		324.0		+58.8
1971	415.7	56.7	521.4	61	+105.7
1972	448.6	7.9	544.3	4.3	+95.7
1973	498.3	11	504.3	-7	+6
1974	488.1	-2.1	611.2	21	+123.1
1975	440.6	-9.8	547.4	-10	+106.8
1976	504.4	14.4	708.7	29	+202.3
1977	570.0	13	880.0	24	+310.0
1978	608.2	6.7	1011.4	15	+403.2
1979	662.5	8.9	1075.8	6	+413.3
1980	707.5	6.8	1003.2	-7	+295.7
1981	853.4	21	1173.1	17	+320.1
1982	976.8	14	1095.2	-7	+118.4
1983	1103.6	13	1159.1	6	+55.5
1984	1353.4	23	1581.9	36	+228.5
1985	1047.5	-23	1869.8	18	+822.3
1986	1102.2	5.2	1741.8	-7	+639.4
1987	1357.8	23	1832.2	5	+474.4
1988	3609.4	166 倍	4183.1	1.28 倍	+573.7

第三节 储 蓄

一、存款

1952~1953年,国家对职工实行薪津制及半供给制,全县储蓄存款余

额为 14.7 万元，1957 年增长到 148 万元。1958~1962 年，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存款下降。1962 年，党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后，迅速扭转了国民经济的困难局面，储蓄额回升。“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左”的思潮影响下，一些所谓的“造反派”将储蓄改为“人民存款”，对地、富、反、坏、右的存款一律冻结，利息停付，损坏了银行的信誉，储蓄额下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人民收入不断增加，储蓄额逐年上升。1979 年，城镇储蓄额为 94.2 万元，到 1989 年上升为 1303.9 万元，增长 12.8 倍，人均存款由 1979 年的 99.1 元上升到 273 元；村民储蓄额由 1979 年的 57.2 万元上升到 1989 年的 95.8 万元，增长 67.5%。定期存款所占比重较 1979 年增长 86.9%，活期存款所占比重由 1979 年的 19.46% 下降为 15.62%。

二、储蓄种类

1952 年，银行开办活期、定期储蓄。至 1989 年，银行储蓄种类增加了定期多档次储蓄、定期零存整取储蓄、活期储蓄、定活两便储蓄、保值储蓄及定期有奖储蓄。

三、存款利率

1951 年，活期年利率 10‰，定期年利率 12‰。1955 年，活期储蓄存款月利率为 2.4‰，定期 1 年整存整取月利率为 6.6‰。1985 年，整存整取半年月息为 5.1‰，1 年期月息 6‰，3 年期月息为 6.9‰，5 年期月息为 7.8‰，8 年期月息为 8.7‰；1989 年，定期整存整取利率月息为半年 7.5‰，1 年 9.4‰，2 年 10.2‰，3 年 10.9‰，5 年 12.45‰，8 年 14.7‰。时全县城乡储蓄余额达 1400 万元。

第四节 信 贷

一、工商信贷

1952 年，发放贷款 3.7 万元。1958 年，为支持发展地方工业，发放工业贷款 9.8 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银行提出“择优扶植、区别对待及以销定贷”和“按销售资金率贷款”的原则，开办了技术改造贷款，支持企业更新设备，提高技术，增加新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县人民银行还举办了折实存款、保本保值存款，并以较高的利率吸收存款，对一些单位实行存不

计息、汇不收费等办法，鼓励将余款存入银行。1979年后，银行多次提高利率，存款余额大幅度上升。截止1989年，存款余额达2466.3万元，较1980年增长5.2倍。其中经济组织存款占全部存款的35.1%，财政性存款占11.3%，个人存款占53.6%，发放贷款2590.6万元。

二、农业信贷

1938年，陕西省合作委员会派专人到陕北各县发放农贷，组织互助社，甘泉共发放1.6万元。1942年，陕甘宁边区政府曾发放两次农贷。1月中旬发放13万元，吸收游资10万余元，买牛250余头、买锄头、镰刀等农具420件。3月初发放2.4万元，吸收游资1.5万元，买牛58头。1943年，全县发放农贷1.2万元，发放对象为移民及无牛的贫雇中农和死牛后不能生产的富农，帮助农民买回耕牛271头，解决了春耕中的困难。发放农贷的方式有两种：一是由乡农贷员视其情况，选出难民乡和富足乡，分别召集各村村长会议，填写申请报经区政府、县政府批准。二是由主管乡自己办理，先在农贷委员会上讨论，后召集家长联系会。当时甘泉共五个区，都成立生产互助小组，每组发放农贷300~4500元。1952年，发放生产贷款2.7万元，帮助农民恢复生产，渡过困难时期。1953~1957年，农业互助合作进入高潮时期，银行积极支持合作化运动，协助信用社发放好社员个人的副业生产和生活贷款，共发放各种农贷34.7万元，年平均发放6.94万元，解决了社员无款交纳股金的困难。

1958年，发放各种农贷13.4万元，较1954年增长2.1倍。1961年，县农行发放农贷4.85万元，信用社发放11.79万元。1962年，发放长短期无息贷款2.87万元，占总发放的95%。发放短期农业贷款4.66万元，其中农业放款1.99万元，牧业放款0.34万元，副业放款550元，支持信用社放款2.25万元。1958~1962年，发放农贷27.1万元，收回29.6万元。

1963~1965年，发放生产贷款、救济款17万元，并对基层银行、信用社贷款进行全面清理，将1961年底清理的贷款，经大队审查、公社批准、张榜公布后，清结了手续。

1966~1976年，发放各种农贷269.6万元。其中发放生产费用贷款67万元，占发放总额的24.8%；生产设备贷款79.8万元，占发放总额的29.6%；社队企业贷款28.1万元，占发放总额的10.4%；对信用社贷款94.7万元，占35.1%。在放出的农贷中，生产费用贷款明显减少，生产设备贷款逐年增加。

1979年，对112个大队、254个生产队及社、队企业发放各种贷款124.92万元，购买大、中型拖拉机14台，推土机2台、手扶拖拉机19台、电动机21台、柴油机16台，兴办畜牧厂1个、购回钢铁6.5吨、化肥1861吨、柴油5250公斤等。放款的同时，收回农贷68.76万元。

1988年，发放烤烟贷款70万元，苹果贷款8万元，羊子贷款21.7万元。积极扶持多种经营，为21户木材加工专业户放款24.1万元，实现产值41.8万元。1980年~1989年，共发放各种农贷2156.6万元，年平均发放215.6万元。

甘泉县银行存款余额统计表
(1952~1989)

单位：万元

年份	存款 余额	主要项目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城镇储蓄	农村存款	基建存款
1952	9.7	0.7	5.8	1.1		2.1
1953	14.7	3.0	4.4	1.5	1.1	4.7
1954	42.1	2.1	8.3	2.7	0.7	28.3
1955	33.1	3.6	5.1	2.9	1.6	19.9
1956	62.6	5.9	13.6	6.1	2.0	35.0
1957	148.0	5.0	8.7	8.7	3.5	122.1
1958	86.0	7.3	25.4	8.3	3.0	41.9
1959	209.7	9.1	52.9	14.0	13.9	119.8
1960	429	9.5	101.2	19.9	13.5	280.1
1961	111.2	10.6	27.1	9.6	23.7	40.2
1962	112.9	7.4	30.4	8.1	10.2	56.8
1963	95.2	9.8	32.6	11.0	12.5	29.3
1964	101.3	10.8	23.1	18.2	12.6	41.0
1965	114.8	14.4	23.5	13.9	11.2	51.8
1966	149.8	20.6	24.4	15.7	10.9	78.2
1967	161.3	24.1	13.8	15.1	7.4	100.9
1968	164.3	18.7	24.5	16.1	8.2	96.8
1969	220.8	15.9	35.5	16.6	9.6	143.2
1970	228.4	33.8	138.1	22.6	16.3	17.6
1971	369.4	54.5	205.9	43.2	35.7	30.1
1972	288.2	37.9	40.4	39.5	20.2	150.2
1973	375.1	40.6	79.2	35.1	40.2	1.4
1974	411.1	47.9	48.7	42.5	36.0	12.4

续表

年份	存款 余额	主要项目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城镇储蓄	农村存款	基建存款
1975	483.2	75.5	102.6	43.1	38.3	18.6
1976	456.0	62.5	72.6	46.3	53.7	23.0
1977	500.5	59.6	64.5	55.6	68.5	
1978	751.8	56.3	127.0	67.7	55.5	
1979	400.9	80.4	119.2	94.2	57.2	6.0
1980	478.3	79.8	148.7	127.3	34.3	30.3
1981	414.6	70.7	112.8	173.1	47.7	26.7
1982	492.2	72.2	160.5	217.7	40.9	30.3
1983	606.5	91.6	158.3	273.7	55.3	26.7
1984	748.2	88.9	149.5	342.9	58.5	33.9
1985	832.3	183.6	118.6	465.4	41.3	
1986	985.7	151.2	138.8	601.2	67.0	
1987	1680.8	495.4	179.9	792.8	64.1	
1988	2065.9	623.4	234.1	961.5	145.3	17.0
1989	2466.3	816.2		1303.9	95.8	11.7

甘泉县银行贷款余额统计

(1952~1989)

单位: 万元

年份	贷款 余额	主要贷款项目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农业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1952	9.4		0.8	2.6	
1955	33.0		20.9	8.3	
1956	62.1		43.2	13.5	
1958	85.7	9.8	50.5	13.4	
1962	116.5	1.7	97.7	8.7	
1963	97.5	0.9	78.4	7.6	
1964	101.0	0.8	79.1	8.5	
1965	114.7	0.4	88.7	11.0	
1966	149.8	2.0	96.1	11.3	
1967	159.2	0.3	61.6	13.2	
1968	162.5	0.6	70.4	14.1	
1969	218.1	2.1	133.6	17.8	

续表

年份	贷款 余额	主要贷款项目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农业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1970	225.7	4.8	158.1	20.5	
1971	366.6	22.3	186.0	26.0	
1972	285.4	8.0	231.6	27.9	
1973	366.5	41.8	280.5	35.1	8.7
1974	381.5	48.7	270.3	65.1	36.8
1975	479.9	12.3	366.3	76.8	45.2
1976	463.5	14.1	329.6	75.7	43.5
1977	507.1	19.9	345.3	87.9	56.4
1978	571.7	24.4	393.4	108.8	
1979	699.2	37.0	481.2	163.9	
1980	743.5	24.5	541.3	167.6	114.2
1981	684.8	31.7	494.3	113.4	137.4
1982	875.2	69.6	646.9	158.7	109.1
1983	868.9	66.3	643.9	163.2	103.2
1984	970.0	61.5	687.0	194.7	31.0
1985	1190.0	143.2	793.0	213.3	
1986	1587.6	259.0	823.4	227.4	
1987	2780.6	1290.0	961.2	271.7	
1988	3577.3	1517.9	1490.1	332.5	
1989	2590.6	411.2	1822.3	314.1	

第五节 信用合作社

1953年，甘泉县试办王坪、米家沟信用社。1954年，成立桥镇、下寺湾、道镇、高哨、府村、劳山、城关信用社。1957年，全县有信用社11个。1967年，各乡均设信用社，各大队均设信用站。1976年，全县有信用社8个，信用站109个。1985年8月，成立甘泉县信用合作联合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信用社存贷业务发展较快。1985年，全县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124.7万元，较1954年增长124倍。其中社员储蓄余额101.5万元，农村人均存款19.90元，股金达2.15万元，占自有资金的76%，其中社员入股2.07万元，集体入股800元。各项农贷余额113.5万元，较1954年增长378

倍。1989年，全县共有信用社8个，信用分社2个，信用站47个。在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组织的各项存款和贷款中，信用社存款占61.7%，贷款占32.5%。

信用社的组织管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时期，几经变更。建社初，在社务、业务上均由人民银行负责。1971年，信用社干部统一由县革委会管理，规定信用社配备干部，须经“贫管会”推荐，公社审查，报县人行批准。1978年，信用社在册人员全部纳入集体工资计划，归县人行统一管理。

1980年，信用社由县农行统一管理和领导。1985年，成立甘泉县信用合作联合社后，负责协调和管理信用合作社工作。

第六节 有价证券

一、公债

陕甘宁边区时期，边区政府曾发行救国公债（具体数目无考）。

1950年，国家根据经济建设需要，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票面四种，年息5厘，分5年抽签还本金。1954~1958年，银行代国家连续5年发行建设公债，年息4厘。1954年发行的公债分8年偿还。1955年，全县公债任务76464元，完成7743元，占任务的101%，分10年偿还，每年抽签还本一次。1956年，全县认购任务5800元，完成3960元，占任务的68.2%；1957年任务12200元，完成3684元，占任务的30%。

甘泉县 1955~1957年完成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统计表

单位 元

项目	阶 层	数 额	年 度		
			1955	1956	1957
分配任务	职工		3218	3500	10700
	农民		3678	1800	1300
	工商界		600	400	200
	市民及其它		150	100	
实际完成	职工		7646	5800	12200
	农民		4565	2300	3684
	工商界		583	213	174
	市民及其它		45	100	
（%）			101	68.2	30

1987年，甘泉建设银行代国家发行建设债券3万元，金融债券5万

元。仅一个月内，全县完成建设债券 4.3 万元，金融债券 8.7 万元，占分配任务的 163%，名列全地区第一。

二、国库券

1981 年，银行代国家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发行对象为国营企业、集体企业、机关团体及各企事业单位，农村富裕社队和个人也可认购。单位年息四厘，个人年息八厘，7 月 1 日起计息，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还本利息自发行后的第 6 年起办理，一次抽签，按发行额分 5 年 5 次偿还本金。1982 年起，单位购买改为国库券收款单。

甘泉县 1981~1989 年国库券发行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任务数	其 中		完成数	备 注
		单位购买	个人购买		
1981	2.5			2.7	
1982	4.6	2.1	2.54		
1983	5.0	2.1	2.9	4.24	
1984	5.0	2.1	2.9	2.7	
1985	9.7	1.7	8.0	7.04	
1986	9.5	2.0	7.5		
1987	9.5	2.5	7.0		
1988	11.6	1.6	10.0		
1989	14.05	4.05	10.0		单位购买为特种公债

第四章 保 险

第一节 机 构

1983 年 8 月，甘泉县农业银行设代办处，办理保险业务。1988 年 6 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延安地区中心支公司甘泉办事处，编制 3 人。

1989 年 10 月 17 日，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泉支公司，有职工 8 人，其中专职代办员 5 人。

第二节 保险业务

财产保险 包括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及第三责任保险、家庭财产保险。1983年，本县保险重点为企业财产保险，全县保险金额337万元，收保费0.55万元。1989年承保企业财产险8户，保险金额达862.2万元，保费收入2.2万元。1983~1989年，全县企业财产保险费累计收入7.4万元，支赔付款4.5万元，占保费收入的60.8%。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为本县保险业务中的第一大险种。1983年承保29辆汽车，保险金额为42.3万元，收保费1万元。1984年，县保险代理处配合监理部门审验机动车辆，在全县开展机动车辆保险工作，承保69辆汽车，保险金额50.8万元，保费收入1.5万元。截止1989年，共承保汽车171辆，占全县汽车拥有量的60%，保额447.4万元，保费收入11万元。

家庭财产保险，按照财产价值每千元以2%交纳保险费，在家庭财产遭受自然灾害或被盗时，保险人按余款给予经济补偿。1989年，共承保家庭财产保险10户，保险金额22.1万元，收保险费2千元。

农业保险 1987年，在东沟乡试办烤烟冰雹保险。1988年，全县烤烟冰雹实行统保，共承保烤烟6632亩，先由县烟草公司统一交保险费4.64万元，后在烟叶收购时扣回垫付的保险费。8月26日，全县有5个乡（镇）的1379.5亩烤烟遭受冰雹袭击。为使烟农减少经济损失，起到保险作用，县保险公司按照保险条例给予2.5万元的经济补偿，稳定了烟农的生活，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

人身保险 分简易人身保险、学生平安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驾驶员意外伤害保险等13种。

1988年，为下寺湾钻采公司214个职工办理428份简易人身保险，对县水泥厂94个职工办理188份简易保险。1989年，简易人身保险费收入1.1万元，承保份数616份，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承保1640人，保险额874.2万元，保险费收入7.2万元。时全县保险业务有汽车及第三者责任保险、承运货物保险、驾驶员意外伤害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团体家庭财产保险、烤烟种植成本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子女备用金保险、幸福养老金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拖拉机保险、学生团体平安保险。

第三节 防灾理赔

1983~1989年，全县共发生各种理赔案件223起，按照条款规定给予理赔的19起，金额达35.4万元，未决赔案30起，损失金额9.2万元。其中1984年赔付金额0.3万元，赔付率为14.8%；1985年赔付金额2.3万元，赔付率41.07%；1986年赔付金额5.0万元，赔付率50%；1987年赔付金额5.9万元，赔付率36.8%；1988年，赔付金额17.2万元，赔付率60.1%；1989年，赔付金额7万元，赔付率18.7%。7年中，1985年，赔付增长幅度最大，1988年赔付率最高。

各种类险别中，机动车辆险最为突出，赔付最高。1983~1989年，机动车辆保险费收入42.1万元，赔款21.5万元，最高赔款为长庆采油二大队因洪水造成损失1.32万元，保险公司按条款给予1.5万元的赔付。

财产保费收入共12万元，赔付6.6万元，赔付率为55%。最大赔偿为1988年8月11日，县水泥厂后院库房被洪水淹没，损失达4万余元，依照企业财产条款赔付3.34万元，使该厂迅速恢复生产。截止1989年底，全县累计发生赔款案件16起，赔付金额6.6万元。共发生意外伤害赔付案5起，赔付金额2000元。

经济管理志

第一章 计 划

第一节 机 构

1949年，甘泉县政府四科兼管计划工作。1954年7月，四科改为建设科，计划工作归建设科负责。1955年1月，成立甘泉县计划委员会，县长兼主任，设委员7人。

1958年12月，甘泉并入延安县，撤销甘泉县计划委员会。1961年9月，甘泉县制恢复，成立甘泉县计划统计局。1962年后，主管计划、统计、劳动人事、物资、物价等业务。

1968年9月4日后，“甘泉县革命委员会”下设生产组兼管计划工作。1972年3月，成立甘泉县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简称计委)，主管计划、统计、劳动、物价等业务。1980年，劳动人事局、统计局成立后，业务从计委分出。1981年1月，改称甘泉县计划委员会。1989年，甘泉县计委编制7人，设正副主任各1人、干事5人。

第二节 产 业 结 构

一、第一产业

1949年，全县农业人口1.61万人，农作物播种面积18.86万亩。其中粮食作物17.6万亩，经济作物1.06万亩，其它作物0.20万亩；粮食总产量702万公斤，人均产粮436公斤，农业总产值309.9万元(1980年价)。其中农作物种植业225.9万元，占总产值的72.9%；林业产值8万元，占总产值的2.6%；牧业产值41万元，占总产值的13.2%；副业产值5万元，占总产值的1.6%。

1952年，全县农业人口1.51万人。农作物播种面积17.00万亩，其中

粮食作物 15.18 万亩，经济作物 1.64 万亩，其它作物 0.18 万亩。粮食总产量 663 万公斤，人均产粮 451 公斤。农业总产值 396.1 万元(1980 年价)，其中农作物种植业产值 325.6 万元，占总产值的 82.2%；林业产值 8 万元，占总产值的 2%；牧业产值 58 万元，占总产值的 14.6%；副业产值 4 万元，占总产值的 1%。1952 年农业总产值比 1949 年增长 28%。其中农作物种植业产值增长 39%；牧业产值增长 42%；副业产值降低 20%。

1957 年农业生产发展较快，农业人口增长到 1.67 万人。农作物播种面积 11.86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11.06 万亩；经济作物 0.63 万亩；其它作物 0.17 万亩。粮食总产量 569 万公斤，人均产粮 349 公斤。农业总产值 451.2 万元(1980 年价)，其中农作物种植业产值 303.2 万元；林业产值 28 万元；牧业产值 106 万元；副业产值 14 万元。农业总产值较 1949 年增长 45.6%，比 1952 年增长 14%。

1958~1965 年，农业生产在曲折中发展。1958 年 8 月后，农村经济强调“一大二公”、“一平二调”，实行以公社或大队为核算单位，挫伤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加之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以及严重的自然灾害，造成农业生产连年下降。1962 年，农业总产值 370 万元(1980 年价)，比 1957 年下降 21.9%；人均产粮下降 33.24%；大家畜年末存栏数下降 19.78%。从 1963 年起，农村贯彻执行《农村人民公社条例》(六十条)，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核算制度，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

1966~1976 年，由于以阶级斗争为纲，以粮为纲，限制多种经营，农业生产发展缓慢。此后，农村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和水利建设，生产条件有了改善，粮食产量逐年提高。1978 年，农作物播种面积增加到 16.1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15.42 万亩，经济作物 0.51 万亩，其它作物 0.17 万亩。粮食总产量 1667 万公斤，人均产粮 350 公斤；农业总产值上升到 1022 万元(1980 年不变价)，其中，农作物种植业产值 691 万元，占总产值的 67.6%；林业产值 75 万元，占总产值的 7.3%；牧业产值 161 万元，占总产值的 15.8%；副业产值 95 万元，占总产值的 9.3%。

1980~1982 年，农村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农村开始走上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道路。到 1983 年底，全县 114 个行政村、292 个村民小组已全面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1980 年农业总产值 1604 万元(当年不变价)，其中农作物种植业产值 1034 万元，占总产值的 64.5%；林业产值 138 万元，占总产值的

8.6%；牧业产值 241 万元，占总产值的 15%；副业产值 91 万元，占总产值的 5.7%。

1984 年，部分乡（镇）开始种植烤烟，面积 400 余亩。1986 年，甘泉县被列为陕西省烤烟试种县，种植面积推广到 1200 多亩，农业总产值增长到 1889 万元（1980 年不变价），比 1980 年增长 18%。

1988 年，甘泉县粮食总产量 2934 万公斤，人均产粮 571 公斤，粮食总产量比 1978 年增长 76%，比 1949 年增长 3.2 倍；农业总产值 2308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38.2%，比 1949 年增长 6.4 倍。农业产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其中种植业产值 1449 万元，占总产值的 62.8%，比 1987 年上升 50.6%；林业产值 142 万元，占总产值的 6.2%，比 1987 年上升 35.2%；牧业产值 296 万元，占总产值的 12.8%，比 1987 年上升 11.2%；副业产值 419 万元，占总产值的 18.2%，比 1987 年上升 18.0%。种植业所占比重由 1987 年的 57.6% 上升到 62.8%；粮食作物比重由 1987 年的 38.4% 下降到 34.0%；经济作物比重由 1987 年的 2.6% 上升到 9.5%。经济作物产值增长到 221 万元，比 1987 年净增 4 倍。三大产业发展迅速，全县烤烟面积 1.14 万亩，总产量 125 万公斤，相当于 1987 年的 8 倍多。总产值 300 万元，全县农民人均收入 60 元。收购烟叶 874 吨，实现利税 120 万元，占当年全县财政总收入的 80%。羊子生产在引进、推广、改良的过程中，组建了“白绒山羊基地开发公司”和“优质种羊场”，确定 5 个养羊基地乡（镇），两个科学养羊示范村，组成 16 个“丰产羊群”。年底羊子存栏 6.8 万只，比 1987 年增长 34%，其中纯种白绒山羊 7600 只。果树生产坚持改造与新建相结合的原则，全年新增果树 4755 亩，改造 1410 亩。截止年底，全县果树累计面积 1.98 万亩，水果产量 1321 吨，为 1949 年的 5.14 倍，比 1987 年增长近一倍。

乡镇企业数逐年增加，1988 年已发展到 950 家，较 1987 年增加 128 家。与 1978 年相比，乡镇企业数增长 39 倍，从业人数增长 7 倍多；总产值完成 806 万元，比 1987 年增长 7.3%；总收入 855 万元，较 1987 年增长 10.7%，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三分之一。

1989 年，全县农业人口增加到 52414 人，农作物播种面积 20.18 万亩，粮食总产量 2888 万公斤，人均产粮 551 公斤，比 1988 年下降 3.5%。农业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为 2417 万元，比 1988 年增长 4.7%。总产值中，种植业产值 1533 万元，比 1988 年增长 5.80%；林业产值 164 万

元，比1988年增长14.53%；副业产值379万元，比1988年下降9.5%；渔业产值2万元。

烤烟栽种面积2.03万亩，比1988年增加7.81%，亩产烟叶105公斤，总产212.6万公斤；羊子年末存栏8.07万只，比1988年增长18.68%，其中山羊7.45万只（能繁殖的母羊4.58万只），绵羊6131只；果园累计面积27000亩，比1988年增加36.4%，其中当年新建果园4937亩。年末拥有小型拖拉机558台，总功率5551千瓦；大中型拖拉机混合63台，总功率2666千瓦；农用载重汽车35辆，机械总功率2934千瓦。

二、第二产业

甘泉县工业起步迟，基础薄弱。1949年全县仅有数户家庭手工业场，年产值1.1万元（1980年不变价）。建国初，随着对工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个体手工业者和集体生产者联合起来，组成集体性质的缝纫组、手工业联社、木器生产合作社和陶瓷厂等。1958年，全民大炼钢铁，地方小工业兴起，年产值40.62万元（1957年不变价），是1949年的36.9倍。

1962年，全民所有制工业开始兴起，集体所有制工业基本形成规模，全县工业产值22万元（1980年不变价）。其中，全民工业产值8.5万元，占总产值的39%；集体工业产值13.5万元，占总产值的61%；产值净增5.9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26.8%。

1966~1978年，工业发展较快。全县有工业企业34个，其中国营企业12个，集体企业22个。工业总产值166.6万元（1980年不变价），年净产值65.17万元，占总产值的42.8%。全员劳动生产率为2150元/人。工业总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17.81%。后因管理不善，加之“文化大革命”的干扰，企业亏损严重，累计亏损68.79万元。1979年，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到1982年，工业企业数减少到19个。其中国营企业5个，集体企业14个。国营企业职工由1979年的561人减少到360人，全员劳动生产率由1979年的2835元/人提高到4735元/人，增长16.7%。

1989年底，全民和县办集体工业企业124个，其中全民工业企业8个。工业总产值625.6万元（1980年不变价，按新口径计算），比1987年增长15.9%，比1978年增长153.2%。从1987年开始，平均每年增长9.7%。在总产值中，全民工业产值324万元，比1987年增长4%；集体工业产值98万元，比1987年增长12.6%；城镇街道工业和乡办工业产值81

万元，比1987年增长55.78%。轻重工业比重发生变化，轻工业产值262万元，所占比重由1978年的53.98%下降为41.8%；重工业产值360万元，所占比重由1978年的46.11%上升为58.15%。轻重工业结构趋于协调，轻工业产值所占比重由1987年的40%上升到40.4%，重工业产值所占比重由60%下降到59.6%。

三大工业主导产业逐年发展。1988年，石油钻采公司完成产值174.6万元（当年价），销售收入150.8万元，利税积累65.9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2471元/人。美水酒厂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注重新产品开发，1988年白酒产量352.3吨，较1987年增长9.5%，年总产值增长20.7%，实现利税27.1万元。矿泉水厂完成产值15.26万元，较1987年下降43.7%，产量107.8吨，较1987年减少25%。1988年国营工业企业完成产值324.3万元，比1987年增长4.3%，实现利税65.0万元，比1987年增长47%。全民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5515元/人，比1987年增长4%。

三、第三产业

商业 1952年，全县有个体工商户49个，社会商品零售额19.5万元。1978年，国营商业设4个门市部，集体商业设1个门市部，年商品零售总额671.4万元，其中国营商业为619.6万元，供销企业为24.7万元。1988年，全县商业从业人数709人，其中个体商业户287个，从业人员386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241.1万元，比1978年增长3.3倍。1978~1988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平均每年为1091万元，年均递增8.7%；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平均每年为888万元，年均递增5%。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累计4000万元，年均递增18%。1989年，全县商品零售网点327个，从业人员1124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665.8万元，比1988年增长18.95%。

交通运输 50年代，山区大多采用牲畜驮运；60年代，社、队通用架子车运输；70年代，农村简易公路畅通，客货运方便。1978年，全县通车里程239公里，货运量5277吨，货运周转量70.96万吨/公里。1980年，全县拥有汽车73辆，完成货运量5607吨。1985年，全县拥有各种车辆187辆，其中货车130辆，小型车26辆，通车里程218.9公里，货运量9000吨。1988年，全县有各种车辆320辆，比1985年增长80.89%，其中货车200辆，小型车76辆。通车里程274.4公里，货运量62431吨，比1949年增长11.93倍，比1978年增长114.8%。1989年，县运输公司拥有汽车13辆，货运量9069吨，农村运输业总产值278万元（当年价）。

邮电通信 1949~1952年,农村邮件由各乡通讯员传递。1953年,农村开通邮路1条。1955年,农村邮路增加至3条,单程139.7公里。1969年,农村邮路增加至14条,单程395公里。1978~1980年,全县邮路22条,单程514公里,市内电话用户114户。1985年农村投递点319个,县城投递点250个,市内电话100户,乡(镇)64户。1989年,邮电系统共有职工65人,市内电话114户,乡(镇)电话58户,农村邮路17条,全长735公里,实现乡乡通电话,村村有邮路。

建筑业 1964年始组建甘泉县基建队,有职工25人,以维修房屋为主。1974年7月,成立甘泉县工程队后,首次承建美水饭店四层营业楼,建筑面积3547.65平方米。1987年完成建安工作量156.8万元,建筑面积6735.5平方米。1988年完成建安工作量157万元。1989年完成建筑面积8497平方米,建安工作量155万元,工程质量逐步提高,已达到国家三级建筑企业标准。

第三节 计划执行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0~1957年)

解放初,甘泉县国民经济处于恢复时期。1952年,全县粮食总产量663万公斤,比1949年减产5.5%;经济作物产值33万元,比1949年增长73.68%。至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472.0万元,比1952年增长18.53%。粮食总产量569万公斤,完成计划的151.3%。大家畜年末存栏数9100头(匹),完成计划的58.01%。生猪完成计划的45.68%,羊子完成计划的44.48%。社会商品零售额105.3万元,比1952年增长4.4倍。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均有了较大的改善。到1957年,全县城乡储蓄存款余额12.2万元,比1952年的2.5万元增长3.9倍。其中农村社员储蓄3.5万元,比1952年的1.1万元增长218.2%;城镇储蓄8.7万元,比1952年增长4.8倍,全县人均储蓄6.28元。

二、“大跃进”(1958~1962年)和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年)

第二个五年计划由于受“大跃进”运动的影响,制定了不切实际的高指标。1962年,计划工业产值86万元,实际完成22万元,完成计划的25.58%;农业总产值370万元,比1957年下降18.0%。其中粮食总产量计划812万公斤,实际完成585万公斤,完成计划的72.04%;市场零售物价

上涨 20%左右，社会商品零售额 175.7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66.86%；大家畜年末存栏数完成计划的 96.05%，比 1957 年增长 50.37%；生猪年末存栏数完成计划的 82.05%；羊子年末存栏数完成计划的 89.3%。1962 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8.3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50%，其中城镇居民储蓄 8.1 万元，比 1957 年下降 6.9%；农村信用社社员储蓄 10.2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191.4%。农民生活普遍困难。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到 7 个，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41 人。全县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人民健康水平有所提高。

1963 年，全县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基本扭转了极“左”路线所造成的困难局面。到 1965 年，全县经济形势趋向好转，实现工农业总产值 676.9 万元，比 1962 年增长 72.68%。其中，农业总产值比 1962 年增长 97.53%，工业总产值比 1962 年下降 35.0%。粮食总产量 1238.5 万公斤，比 1962 年增长 111.7%。1965 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5.1 万元，比 1962 年增长 37.16%。其中城镇储蓄 13.9 万元，比 1962 年增长 71.61%；农村信用社社员储蓄 11.2 万元，比 1962 年增长 9.8%。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增加到 68 人，文化教育事业均有所发展。

三、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 年）和第四个五年计划（1971~1975 年）时期

第三个五年计划和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虽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但工农业生产仍有一定的发展。1970 年，工农业总产值 751.0 万元，比 1965 年增长 10.95%。其中农业总产值 717.1 万元，比 1965 年增长 8.22%；工业总产值 33.9 万元，比 1965 年增长 137.06%。粮食总产量 1083 万公斤，比 1965 年下降 12.56%。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38.9 万元，比 1965 年增长 54.98%。其中城镇储蓄 22.6 万元，比 1965 年增长 62.59%；农村信用社社员储蓄 16.3 万元，比 1965 年增长 45.54%。

到 1975 年底，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完成 1314.4 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比 1970 年增长 68.28%，工业总产值 107.8 万元，比 1970 年增长 2.18 倍；原煤产量 8931 吨；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81.3 万元，其中城镇储蓄 43.1 万元，比 1970 年增长 90.71%，农村信用社社员储蓄 38.2 万元，比 1970 年增长 134.36%；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到 13 个，专业医疗技术人员 81 人；广播电视普及率 88%，入户率 89.9%，文化教育较前发展。

四、第五个五年计划（1976~1980 年）和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

1985年) 时期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国民经济经过调整,步入了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轨道。1980年,全县完成工农业总产值1766.5万元,比1975年增长34.41%,其中农业总产值增长32.94%,工业总产值增长50.74%。粮食总产量完成计划的119.4%;油料完成计划的107.47%;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677.0万元,比1975年增长63.53%,平均每年增长0.42%;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161.7万元,比1975年增长98.89%。全县有电影事业机构10个,人员38人。艺术、图书、群众文化事业机构健全,教育事业稳步发展。1980年,全县有普通中学11所,比1978年减少2所,在校学生减少466人。小学189所,比1978年增加10所,在校学生9953人,比1975年增长10.21%。医疗卫生设备增加,床位总数35张,比1975年增加25张。

1983年,县政府贯彻“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农村普遍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生产责任制,农村经济发展较快。城市以提高效益为中心,进行企业整顿,实行了厂长经理负责制和承包责任制,增强了企业活力。全县粮食总产量3351.5万公斤,人均产粮646公斤,成为陕西省最早实现粮食产量翻番县之一。1985年,全县完成工农业总产值2120.2万元,超额完成计划的18.97%,平均每年递增3.5%,总产值比1980年增长51.2%。粮食总产量2219.5万公斤,完成计划的65.28%,比1980年减产19.25%。社会商品零售额1004.7万元,比1980年增长48.4%。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506.7万元,比1980年增长2.13倍。其中城镇储蓄465.4万元,比1980年增长2.66倍;农村信用社社员储蓄41.3万元,比1980年增长20.06%。

五、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1990年) 时期

根据“六五”计划执行情况,从现实经济基础出发,全县“七五”期间的主要奋斗目标为:初步奠定林牧业基地的基础,保持粮食稳产高产,改善工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使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和社会总产值比1980年翻1.03番,人均国民收入477元,人民生活水平和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

1989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2869.4万元,完成计划的101.39%。其中,农业总产值完成计划的100.71%;工业总产值完成计划的105.21%。粮食总产量2886.1万公斤,完成计划的103.08%;油料总产量55.6万公

斤，完成计划的 139%；生猪年末存栏完成计划的 98.66%；羊子年末存栏完成计划的 100.91%。社会商品零售额 2344.8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133.38%，平均每年增长 23.6%。城镇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303.3 万元，比 1988 年增长 35.5%。农村居住条件明显改善，住户平均每人居住面积 82 平方米。全县医疗卫生机构 15 个，专业医疗技术人员增加到 141 人。由于医疗条件的改善，人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死亡率降低为 3.84%。文化教育事业得到巩固和发展，全县初级小学发展到 194 所，入学率 95.1%；普通中学 5 所，在校学生由 1957 年的 116 人增加到 2240 人，增长 18.31 倍。

第二章 统 计

第一节 机 构

建国前，甘泉县无专门的统计机构。

1949 年 10 月~1953 年 4 月，统计工作由县政府秘书室兼办。1953 年 5 月 6 日，成立甘泉县计划统计科，编制 4 人（其中科长 1 人，干事 3 人）。

甘泉延安并县后，撤销县计划统计科。1961 年 10 月复成立甘泉县计划统计局，编制 6 人。1968 年 9 月，撤销计划统计局，统计工作由县革委会生产组兼办。1970 年 10 月，生产组下设计划统计领导小组。

1980 年 2 月，计划、统计业务分设，成立甘泉县统计局，编制 4 人，设局长 1 人，干事 3 人。

1984 年 9 月，增设甘泉县农村抽样调查队，副科级建制，编制 4 人，与统计局合署办公。年底，成立各乡（镇）统计委员会，业务隶属县统计局。

1989 年，统计局定编 11 人，设正副局长各 1 人，统计员、干事 9 人。

第二节 调 查

一、人口与工业普查

人口普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 1989 年，本县进行了三次人口普查。

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有 5034 户，19036 人。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有 6310 户，28747 人。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达到 60667 人，比 1964 年净增 31920 人，增长 52%。

工业普查 1950 年第一次工业普查，因甘泉县无国营、集体工业企业，未开展普查。

1982 年开展第二次工业普查。普查内容包括企业概况、生产销售、产品产量、生产能力、原材料消耗、劳动工资、经济效益、内部结构和职工素质等。结果表明：1985 年底，全县有 24 个独立核算的小型工业企业，其中全民性质的 7 个、集体性质的 17 个。在集体企业中，县属企业 5 个，街道企业 2 个，乡（镇）企业 10 个，全年工业总产值 4399 万元（按当年价格计算）。普查资料经省、地工业普查办公室验收，已整理并印制成册。

二、农村人才资源及外地工作人员的调查

农村人才资源调查 1987 年 4 月，对全县农村人才（指有一技之长，在农村经济发展中起积极作用者）进行全面调查登记。结果表明：截至 1987 年 3 月底，全县农村有各类人才 1783 人，占农村总劳动力的 11.6%。按行业划分，从事第一产业的 99 人，占 5.6%；从事第二产业的 1213 人，占 68%；从事第三产业的 471 人，占 26.4%。按从业年限划分，10 年以下的 931 人，占 52.2%；11~14 年的 446 人，占 25%；15~19 年的 146 人，占 8.2%；20 年以上的 260 人，占 14.6%。按年龄结构划分，35 岁以下的 1059 人，占 59.4%；36~45 岁的 424 人，占 23.8%；46~55 岁的 248 人，占 13.9%；56 岁及以上的 52 人，占 2.9%。按活动范围划分，在本乡（镇）、本村活动的 730 人，占 40.9%；在县内活动的 774 人，占 43.4%；在延安地区内活动的 157 人，占 8.8%；在省内活动的 114 人，占 6.4%；全国范围内活动的 18 人，占 2.5%。按文化程度划分，高中毕业的 293 人，占 16.4%；初中毕业的 821 人，占 46.1%；小学毕业的 451 人，占

25.3%；文盲 218 人，占 12.2%。

甘泉籍在外地工作人员调查 1987 年 4 月，对甘泉籍在外地工作的人员进行调查。结果表明：甘泉籍在外地工作的人员 243 人，其中干部 144 人，工人 99 人。按级别划分，省军级 2 人，地师级 18 人，县团级 20 人，科级 22 人，科级以下 82 人；技工 20 人，其他 79 人。按行业划分，党政 43 人，工业 79 人，农业 14 人，商业 11 人，建筑 11 人，文卫 21 人，运输 17 人，服务 5 人，军人 32 人，科研 10 人。分布情况：在延安地区及其它县（市）工作的 75 人，其中地区部门 50 人，其它县（市）25 人；在陕西省及其它地、市、县工作的 77 人，其中省级部门 15 人，地（市）部门 51 人，县（市）11 人；在外省工作的 91 人，其中中央各部、委、办 36 人，省级部门 28 人，地区部门 21 人，县（市）6 人。

三、土地详查

1989 年 3 月，成立甘泉县土地调查小组，下设办公室，进行土地详查。详查工作以劳山乡为试点。当年 11 月，外业调绘工作结束，调测图片由省农勘院向万分之一地形图上转绘。

四、房屋普查

1985 年 6 月 15 日~1986 年 2 月 28 日，开展房屋普查。结果表明：甘泉县城面积 6.5 平方公里，有普查单位 396 个，住户 1179 户（不含长庆石油管理局驻甘各单位），房屋总建筑面积 201621.32 平方米，其中全民自管产 131493.85 平方米，公产 3736.49 平方米，私产 63259.59 平方米，集体单位房产 3131.30 平方米；总使用面积 55619.55 平方米，其中全民自管产 6982.42 平方米，公产 2237.45 平方米，私产 46399.68 平方米。

五、农村经济抽样调查

1985 年，农村抽样调查队深入乡村调查。调查中先制定方案，按量化标准将各村庄分为上、中、下三类。在每个乡（镇）中按不同分类，抽样调查 9 个村，每村抽查 5 户，每村的会计家列为调查户。

住户调查结果表明：1985~1989 年，甘泉县农村经济发展较快，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

农村家庭生产规模逐年扩大，生产能力逐年增强 1985 年末，每个农村住户平均拥有生产性固定资产 2007.77 元，到 1989 年末，已发展到 2872.69 元，年均递增 9.37%。

农民收入稳步增长 1985 年来自第一、二、三产业的收入比为 79.3：

14.1: 6.6, 1989 年收入比为 70.4: 20.6: 9.0, 四年间第一产业所占比重下降 8.9 个百分点, 第二、三产业分别上升 6.5 个和 2.4 个百分点, 农村经济结构趋向合理。

农村畜牧生产变化较大 随着农业生产机械化程度逐年提高, 大家畜的饲养量逐年下降。1985 年末, 户均饲养大家畜 2.26 头, 1986 年下降为 2 头, 1989 年下降为 1.86 头。1985 年役牛占总牛数的 99.1%, 1989 年下降为 95.8%, 商品牛比重由 0.9% 上升到 4.2%。1989 年末, 农村户均存栏猪、羊、家禽与 1985 年相比分别下降 15.6%、25.3% 和 9.4%, 但养殖质量大幅度提高。1989 年户均出售、自宰猪肉产量为 87.5 公斤, 较 1985 年的 66.2 公斤增长 31.1%。

农村居民生活水平提高, 吃、穿、住条件普遍改善 (1) 食。1985 年人均支出 87.57 元, 1987 年增加到 147.57 元, 1989 年上升到 180.35 元, 比 1985 年净增 69.61 元, 年均递增 15.7%。(2) 穿。1985 年农村人均支出 14.11 元, 1989 年增加为 37.67 元, 衣着支出递增速度年平均为 27.8%。(3) 住。1985 年末, 户均住房 (窑) 3.12 间 (孔), 人均使用面积 15.2 平方米, 其中生活用房面积为 8.4 平方米。1989 年末, 户均住房 (窑) 3.96 间 (孔), 人均使用面积 17.3 平方米, 其中生活用房面积为 9.6 平方米。四年间, 人均生活用房面积平均增加 0.3 平方米, 每间 (孔) 房 (窑) 价值年均增加 37.01 元, 平均每年每人新建房屋 0.48 平方米, 平均每间 (孔) 房 (窑) 价值量为 1000 元。

第三节 报表汇编

一、统计报表

各个时期统计报表的种类、数量不一。1953 年全县有各种表格 119 种, 至 1989 年底, 各种表格已达数百种, 主要有农业、工业、商业、物资、劳动工资、基本建设投资、综合平衡等 7 项专业统计报表。

农业报表 统计农、林、牧、副、渔各业的基本情况和生产发展状况。本县以农业生产和农业经济统计为主。70 年代, 农业统计分别由农业、林业、畜牧、水电、农机部门和乡镇企业完成。1980 年, 县统计局成立后, 根据农业产品产量, 按全国统一规定的产品不变价格和现行价格, 分别计算全县农业总产值、净产值、农业商品产值和农村社会总产值。

工业报表 统计工业企业的总产值、净产值、生产物质消耗、价值构成、主要财务成本指标、产品产量、职工人数及劳动生产率。近几年，工业统计逐步从生产型向价值量和效益型转变，增加现价总产值较上年增加(%)、不变价格产值为现价产值的(%)、百元产值实现利润、百元销售收入实现利税、百元固定资产实现利税、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等项内容。

商业报表 统计社会商品零售额、社会销售量、商品购销调存总额和数量、主要商品纯购进、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和收购量、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全民和合作商业经济效益、商业机构和人员等情况。

劳动工资报表 统计年末职工总人数、工资总额及构成、劳保福利费用构成、人员增减变动。

基本建设投资 and 建筑业报表 统计当年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项目及投资额完成情况、建筑安装业生产情况、劳动生产率、净产值、工程成本及财务成本。

物资报表 主要统计物资消费量、使用方向、消费与库存价值。

综合平衡报表 根据工业、农业、建筑业、货运、邮电业、商业、饮食业报表数据和有关资料，按现行价格计算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消费、初次分配、收入积累、国民生产总值等的综合报表。

统计报表分电讯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和农业季节报。年报表种类繁多，做为了解全年生产成果的依据。

二、资料汇编

1973年后，分阶段搜集、整理、分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本县经济统计资料，编成《甘泉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印制150册。1984年后，统计局根据每年全县工作的重点和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组织人力进行社会调查，编印《统计资料》，每年印发20多期。县政府办公室和县统计局联合编写的《甘泉四十年》，于1989年印刷450册。

第四节 统计监督

陕甘宁边区时期，甘泉无专门统计机构，统计工作由有关单位兼搞或代搞。统计项目有农业、手工业、商业、贸易、财政、文教、民政、军事作战、武装力量、拥军支前等，主要以经济、军事为主，后以农业统计为主。

1949年10月~1952年,编制农业人口及户数、农业产量、作物播种面积、各类牲畜头数、经济作物面积、耕地面积月、季、半年、年报表,为制定国民经济计划,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依据。

1953~1957年,统计事业得到发展,统计专业增多,主要项目有农业、工业、基建、财贸及对私营工业改造。

1958年“大跃进”时期,由于受“浮夸风”影响,工农业生产进度统计报表增多,虚报严重,统计数字失准。

1966~1967年,县统计工作中断。1968年后,统计工作走上正轨。

1980年后,县统计工作除完成国家统一报表外,并结合本县实际,进行综合指标的统计。

1984年1月1日,《统计法》颁布实施。1987年,全县贯彻《统计法实施细则》,发放《细则》200余册,利用广播、录音、会议、板报、集会等形式进行宣传,并组织统计人员反复学习,建立统计检查制度,县上配备专职检查员1人,对全县统计报表严格检查。

1988年5月,根据群众举报,查出县手工业联社于1985年三次篡改年报数字,多报产值案件,统计局依据《统计法》进行了严肃处理。

第三章 物 价

第一节 机 构

1949年前,甘泉县无物价管理机构。

1957~1963年,物价业务由工商科办理。1963年10月4日,成立甘泉县物价委员会,与计委合署办公。1967年,撤销物价委员会,业务由县工业、商业部门分别管理。1968年,物价工作由“甘泉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理,1973年由计委管理。

1984年9月,成立“甘泉县物价检查所”,编制3人。1985年7月,成立甘泉县物价局,设局长、干事各1人,与物价检查所合署办公。1989年,物价局设正、副局长各1人,干事4人,与物价检查所分设。

第二节 物价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政府根据中共中央“整理收支，稳定物价”的政策，对市场物价实行计划管理，采取多种经济手段制止物价上涨。政府一面及时调整商品价格，一面大力组织商品供应，使市场物价处于平稳状态。

1956年，县政府颁发《市场粮食管理办法》，规定市场粮食价格以国家牌价为主。

1957年，执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1959年初，规定市场粮食价格自行议价，取消国家牌价。

1961年，粮食统购价格提高25%，销价不变，出现购销倒挂。油料实行加价奖，幅度不超过收购价的30%。

1966年，开始执行国家颁布的物资统一作价标准，合理计费，合理盈利。

1979年，对8种副食品的收购价进行全面调整，平均提高20%，超购加价幅度提高50%。

1982年，执行国务院关于“放开小商品价格，下放部分物价管理权限，实行市场调节”和《物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调整棉布、涤棉布价格，粮油实行议购议销价，三类农副产品实行议购议销价格，三类工业品中的小商品由工商企业协商定价，实行浮动价格，对地方工业品及工商企业跨行业生产经营的商品，价格由物价部门审批管理。

1985年，开放计划价格，取消粮食统购统销，实行合同定购政策，并调整8种副食品价格。

1988年，钢材价格管理执行“统一销价，差价返还”政策，同时开放部分商品价格，实行最高限价指导下的随行就市价。

1989年，放开化肥、名烟酒销售价，13种白酒平均提高12%。对部分重要商品执行提价审计制度。

第三节 价 格

一、统购统销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本县粮食、油料及副食品实行自由购销，价

格通过市场调节。

1953年，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粮食价格管理权属中央。

1957~1960年，按国家规定调整粮油价格。高粱、黑豆、黄豆平均每百公斤由8.1元提高到11.70元，提高44%；小麻、蓖麻、油菜子平均每百公斤由66.00元提高到72.80元，提高10%。

1961年，提高粮食收购价25%，销价不变。油料由每百公斤25.00元提高到38.80元。

1965年，继续提高粮食统购价格。小麦、玉米、谷子、糜子、高粱、荞麦、大豆（黑豆、黄豆等），每百公斤平均价格由13.55元提高为19.53元，提高30%。

1966年，粮食统购价平均提高17%，油料由每百公斤38.8元提高到58.00元。

1979年，普遍提高粮食、油料收购价，平均提高20%，超购加价幅度提高50%。

1981年4月，油料价格在基数以内执行统购价，超基数部分加价，幅度在统购价的基础上加价50%。

1985年，粮食实行合同订购，调整粮食购销价格。合同订购以小麦、稻谷、玉米为主，按“三七”比例价（三成按单位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收购，比例价高出原统购价35%，合同外收购仍按原统购价。

甘泉县部分年份粮食、油料统购价格表

规格：标准二等

单位：元/百公斤

价 格 年 份	品 名	小 麦	玉 米	谷 子	糜 子	高 粱	荞 麦	黑 豆	黄 豆	红 小 豆	小 麻	老 麻	油 菜 子
1950		13.00	7.60					9.20					
1954		17.80	11.24	11.24	12.10	6.00	12.10	9.20	9.20		16.60	20.00	24.40
1957		17.80	11.24	11.24	12.10	9.60	12.10	12.40	13.10		19.00	28.00	27.80
1961		22.60	15.20	14.80	15.54	12.98	15.80	17.00	22.80		29.00	43.00	44.60
1966		27.00	18.40	18.80	19.00	17.60	19.00	25.00	28.40		29.00	43.00	44.60
1971		27.00	18.40	18.80	19.00	17.60	22.00	28.00	31.00	40.00	44.00	74.00	56.00
1976		27.00	18.40	18.80	19.00	17.60	22.00	37.00	40.00	40.00	44.00	80.00	56.00
1979		33.20	23.00	23.00	23.20	20.80	27.00	42.00	46.00	46.00	54.00	96.00	72.00

续表

价 格 年 份	品 名	小	玉	谷	糜	高	荞	黑	黄	红	小	老	油
		麦	米	子	子	梁	麦	豆	豆	小豆	麻	麻	菜子
1981		33.20	23.00	23.00	23.20	20.80	31.20	63.00	69.00	46.00	56.00	96.00	72.00
1983		33.20	23.00	23.00	23.20	21.00	36.40	55.60	69.00	62.00	56.00	96.00	72.00
1984		44.80	31.06	31.20	24.20	36.40	55.60	73.06	62.00	56.00	42.60	96.00	72.00
1989		53.30	35.10	38.40	38.40	30.40	36.40		71.10		60.40		

甘泉县部分年份粮食、油料统购价格表

规格: 混等

单位: 元/百公斤

价 格 年 份	品 名	标	普	玉	荞	大	粳	糯	黄	软	酒	小	菜	麻
		准粉	通粉	米粉	麦面	米	米	米	米	米	谷米	米	油	油
1954						26.40						12.92		
1955						26.40						14.16	110.00	110.00
1957			36.80			26.40						16.40	124.00	124.00
1959			36.80	15.00		26.40						16.40		
1960			36.80	15.00		26.40						16.40	140.00	140.00
1961			36.80	15.00		26.40		40.00	23.60			21.60	156.00	150.00
1964			36.80	15.00		26.40		40.00	23.60		21.60	21.60	174.00	154.00
1965		35.40	32.20	17.70		27.00		38.60	23.60			21.60	174.00	154.00
1966		35.40	32.20	20.40		27.00	31.80	38.60	27.80	32.40	30.60	25.80	174.00	154.00
1967		35.40	32.20	20.40	31.60	27.00	31.80	38.60	27.80	32.40	30.60	25.80	174.00	154.00

副食品 1958年, 食品公司开始收购羊子。1959年调整了生猪的收购价, 由原每百公斤64元调为76元, 提高20%。

1964年, 肉用牛由每百公斤78元提高到88元, 提高12%; 鸡蛋由每公斤0.90元提高到1.22元, 提高30%; 生猪由每百分斤76元提高到92.4元, 提高20%。

1973年, 提高生猪、鸡蛋的收购价。生猪由每百公斤92.4元提高到99.6元, 提高11%; 鸡蛋由每公斤1.26元提高到1.52元, 提高20%。

1979年，继续提高副食品价格。生猪由每百公斤99.6元提高到131.4元，提高32%；鸡蛋由每公斤1.52元提高到1.94元，提高28%。

1985年5月，市场开放，取消统购统销价，实行议购议销，价格随行就市。

甘泉县部分年份食品统购销价格表

单位：元/公斤

年 份	猪		羊		牛		鲜 蛋	
	收购价	销售价	收购价	销售价	收购价	销售价	收购价	销售价
1957	0.64	1.04		0.60	0.78	0.70	0.90	1.06
1959	0.76	1.16		0.80	0.78	0.70	0.90	1.06
1964	0.924	1.42	0.97	0.95	0.88	0.80	1.22	1.40
1966	0.996	1.42	0.97	0.96	0.88	1.00	1.04	1.42
1972	0.924	1.42	1.22	0.96	1.04	1.00	1.26	1.52
1978	0.996	1.42	1.22	0.96	1.24	1.20	1.52	1.68
1984	1.56	2.04			2.04	2.48	1.94	2.22
1985	1.64	2.60						
1987		4.40						
1989		6.00		7.00				

中药材 解放初期，药铺（店）的人员走乡串户收购常用药材（寄生、山桃仁、杏仁、黄芩、柴胡、甘草），平均每公斤0.40元。

1956年，中药材价格由省管理，常用的山桃仁一等每公斤价为0.72元，杏仁一等每公斤0.80元，黄芩混合每公斤0.14元，甘草二等每公斤0.50元。

1970年，药材收购价全省执行统一价。

1984年，中药材收购价放开，价格随行就市。

1988年，主要中药材价格上涨，茵陈由原每公斤0.60元提高为2~3.6元；柴胡由原每公斤4元提高为8~24元；甘草由每公斤1.20元提高为1.60~3元。

甘泉县主要中药材收购价格表

单位: 元/公斤

价格 年份	品名	一等	一等	黄芩	秦艽	柴胡	茵陈	蒲公英	二等
		山桃仁	杏仁	(混合)	(混合)	(混合)	(混合)	(混合)	甘草
1956		0.72	0.8	0.14					0.50
1960		0.88	0.92	0.20					0.60
1963		1.04	0.92	0.40					0.70
1969		1.04	0.92	0.50	1.30	0.90	0.20	0.20	0.86
1970		1.60	1.30	0.50	1.30	0.96	0.20	0.20	0.86
1973		1.60	1.00	0.90	2.40	1.80	0.44	0.44	0.80
1979		2.40	1.80	1.00	2.40	1.80	0.44	0.44	1.00
1982		2.40	1.60	1.00	2.40	1.80	0.44	0.44	1.00
1984		6.00	3.60	2.00	3.00	3.60	0.44	0.44	1.00
1986		4.00	3.60	1.00	3.00	3.60	0.44	0.44	1.00
1987		3.00	3.60	1.00	3.00	4.00	0.60	0.60	1.20
1989		5.00	4.00	2.00	6.00	10.00	0.40		

烤烟 1984年本县始种烤烟。1985年，国家调整烤烟收购价，上等烟叶平均每担189.81元，中等烟叶平均每担90.96元，下等烟叶平均每担50.97元，低次等烟叶平均每担29.1元。1987年，县政府按国家指标调整烤烟收购价格，上等烟叶每担提高为226.9元，提高20%；中等烟叶每担提高为96.82元，提高16%；下等烟叶每担降为44.3元，下降13%；低次等烟叶每担降为18.75元，下降35%。1989年，按交售数每公斤加价0.4元。

甘泉县烤烟收购价格表

单位: 元/担

价格 等级	年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上	231.80	231.80	272.10	272.10
等	中一	173.90	173.90	209.10	209.10	209.10
	上一	163.80	163.80	199.50	199.50	199.50

续表

价格 等级		年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中 等	中三	124.30	124.30	138.30	138.30	138.30	138.30	138.30
	中四	84.00	84.00	87.50	87.50	87.50	87.50	87.50
	上二	111.20	111.20	122.50	122.50	122.50	122.50	122.50
	上三	77.30	77.30	77.90	77.90	77.90	77.90	77.90
	青一	58.00	58.00	58.00	58.00	58.00	58.00	58.00
下 等	中五	63.00	63.00	58.60	58.60	58.60	58.60	58.60
	上四	56.30	56.3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青二	33.60	33.60	24.50	24.50	24.50	24.50	24.50
低 次 等	中六	41.20	41.20	34.50	34.50	34.50	34.50	34.50
	上五	33.60	33.60	24.50	24.50	24.50	24.50	24.50
	青三	14.30	14.30	9.60	9.60	9.60	9.60	9.60
	末级	9.20	9.20	5.30	5.30	5.30	5.30	5.30

建材 1950年，普通手工砖每块0.04元。1965年，县机砖瓦厂投产，砖价格下降，每块0.036元，砖坯每块价0.01元，瓦每页0.03元。1967年，每页瓦价0.022元；沙子一架子车5元。1979年，每架子车沙子价格为8元，白灰乡村价每百公斤4元，城镇价每百公斤6元。1981年，“劳山牌”425号水泥出厂价每吨120元，1982年水泥成本下降，产品积压，价格向下浮动5.38%；机砖价格每块提高为0.06元，沙子每立方米价为10元，白灰每吨价为160元。1984年，本县水泥价格执行延安地区统一价，每吨出厂价为110元，机砖每块0.05元，石灰每吨价为160元。1985年后，425号散装水泥价格提高，每吨由原110元调为125元。1987~1989年，水泥价格稳定，325号散装水泥每吨出厂价为105元，425号散装水泥每吨出厂价125元；机砖每块价为0.11元，沙子每立方米15元。

二、市场价格

民国三年（1914）市场每石：

小麦4元（1元=0.72两银）

稻子4元 荞麦3元

玉米 4 元	高粱 3 元
谷子 3 元	豌豆 6 元
红豆 3 元	黄豆 3.5 元
小豆 4 元	麻子 3 元

每头:

骡子 70 元	马 35 元
牛 15 元	驴 19 元

猪 4 元

每只:

羊 1 元	鸡 0.1 元
-------	---------

民国十七年 (1928), 市场每斗 (23 公斤) 谷子 0.3 元, 每石玉米 2.5 元, 每公斤猪肉 0.4 元, 每公斤羊肉 0.1 元。

民国二十一年 (1932), 市场每石:

大米 6 元	小米 2.5 元
--------	----------

玉米 1.5 元

豆芽 (公斤) 0.04 元	鸡 (公斤) 0.36 元
----------------	---------------

麻油 (公斤) 0.60 元	羊肉 (公斤) 0.50 元
----------------	----------------

猪肉 (公斤) 0.50 元	鸡蛋 (个) 0.013 元
----------------	----------------

木炭 (担) 0.45 元	劈柴 (担) 0.22 元
---------------	---------------

干草 (担) 1 元	土布 (尺) 0.05 元
------------	---------------

1937 年后, 因战争影响, 物价波动。1944 年食盐等日用品成百倍涨价。食盐每百公斤由 26000 元法币提高为 32000 元法币; 棉花由每公斤 2200 元法币提高为 5600 元法币。1945 年, 物价趋于稳定, 县城市场 1 石糜谷 3 元, 1 斗麻子 1 元, 1 尺洋布 0.30 元, 1 袋食盐 (约 100 公斤) 7~9 元。

1948 年, 县城市场小麦价格平均指数为 343000 元, 小米平均指数 173600 元。

1949~1955 年, 集市贸易主要以国营、集体为主, 农副产品除国家统购粮、油外, 其它产品自由交易, 价格稳定。1956 年, 集市贸易限制过死, 交易范围缩小。

1960~1962 年, 三年自然灾害致使物价暴涨, 洋芋公每斤 1.12 元, 白菜 0.50 元, 红苕 0.54 元。

1963年，随着生产状况的好转，上市商品交易价格不断下降，平均下降47%。

1只鸡0.70元，比1962年下降65%；

猪肉每公斤1.72元，比1962年下降46%；

猪油每公斤2.46元，比1962年下降60%；

烟叶每公斤1元，比1962年下降69%；

红枣每公斤0.70元，比1962年下降42%；

洋芋每公斤0.16元，比1962年下降60%；

仔猪每头7元，比1962年下降30%；

架子猪每头23元，比1962年下降24%；

毛驴每头150元，比1962年下降50%；

芦席每块5元，比1962年下降37.5%；

簸箕每个3.5元，比1962年下降36.4%。

“文化大革命”期间，市场管理工作停滞，市场商品价格波动较大。

1978年后，市场贸易恢复正常，商品交易增多，物价稳中有降。1979年市场开放，县城市场蔬菜类平均每公斤0.35元，玉米每公斤0.34元，猪肉每公斤2.20元。1980年县城市场玉米由每公斤0.34元降为0.26元，下降30.7%，比国家收购牌价低0.02元；猪肉每公斤由2.20元降为2元，下降10%，比国家牌价低8.26%。大牲畜价格上升，每头平均300~400元。豆腐、豆芽平均每公斤0.30元。

1981年11月18日，提高烟酒价格，降低涤棉布价格。甲级烟每盒平均提价0.07元，提价幅度为23%；中长华达呢每米由12.21元降为11.6元，降低5%。1983年，国家大幅度降低化纤纺织品价格，同时提高棉纺织品价格。涤棉布、中长纤维、混纺织品、晴纶毛线等6种平均降价20%，棉布、毛巾、床单等5种，平均提高18.7%。1984年，红粮大曲、美泉大曲、美水酒平均每瓶市场价为2元。豆腐豆芽平均每公斤0.4元，比1980年提高33%。70号议价成品汽油911元/吨（地区二级调拨价），市场销售价为992元/吨。柴油660元/吨。

1985年，县姚店煤16元/吨。县城市场标粉议价销售价为0.80元/公斤，大米0.80元/公斤。

1986年，市场猪肉每公斤2.8元，羊肉每公斤2.5元，牛肉每公斤2元，洋芋每公斤0.3元，苹果每公斤1.2元，豆腐、豆芽平均每公斤0.8

元。

1988~1989年，本地生产的蔬菜由1986年的平均每公斤0.32元上升为0.56元，提高70%；大牲畜价格上升，平均每头350元。羊平均每只90元。1988年8月，猪肉每公斤7元，1989年下降14%。

甘泉县部分年份农贸市场主要商品价格表

单位：元/公斤

年份	小麦	玉米	猪肉	苹果	羊肉	洋芋	豆芽
1963	0.32	0.12	1.72	0.40	0.90	0.16	0.40
1966	0.36	0.11	1.82	0.42	1.20	0.16	0.42
1969	0.48	0.26	1.80	0.70	1.40	0.14	0.60
1970	0.60	0.34	2.00	0.90	1.60	0.14	0.70
1975	0.70	0.34	2.20	0.92	1.60	0.16	0.70
1980	0.70	0.26	2.00	1.00	1.80	0.20	0.80
1985	0.98	0.40	2.80	1.10	3.00	0.26	0.80
1989	0.90	0.60	6.00	1.10	7.00	0.30	1.00

注：表内价目为年终平均价。

第四节 物价检查

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物价工作期间，限制交易品种和价格，管得过死，不利于商品流通。

随着物价改革的开展，物价检查频繁，涉及面越来越广。

1980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下达的《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坚决制止乱涨价和变相涨价的通知》，开展自查、物价员抽查活动。

1981年，涤棉布、烟酒调价，全县组织为期1个月的物价大检查，控制物价上涨。后每年“五·一”、“十·一”、“元旦”前进行物价大检查，平时不定期检查。

1983年，根据国务院、中纪委发出的《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基建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抽调干部组成检查小组，对生产资料价格进行重点检查，抑制乱涨价歪风。同年调整纺织品价格，涉及大量商品价格变动，县物价部门组织巡回检查，发现调价中的问题，及时解决，保

证调价任务顺利完成。

1985年，重点检查40个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处罚19个，没收非法所得16885.65元。

1986年，重点检查42个单位，处罚6个，没收非法所得17105元。

1987年，重点检查45个单位，处罚17个，没收非法所得20765.55元。

1988年，重点检查38个单位，处罚9个，没收非法所得17552.04元。

1989年，重点检查41个单位，处罚8个，没收非法所得10474.17元。

第四章 物 资

第一节 机 构

1961年，成立甘泉县计划委员会物资站。1966年撤销物资站，成立延安地区物资局甘泉县物资供应站，设站长1人，干事5人。

1970年，撤销甘泉县物资供应站，成立甘泉县物资局，科级建制；设正、副局长各1人，干事7人，同时组建物资局车队。12月，车队与物资局分设，成立甘泉县运输公司。

1988年，物资局设人秘、财务、金属、建材股。1989年底有职工32人。

第二节 经 营

1961~1969年，物资购销执行“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的方针，企业经营无自主权，物资的供应、销售、调拨、库存受国家计划支配。

1968年，经营黑色金属6851元，占总经营额的29.74%；机电产品1465元，占总经营额的6.36%；化工产品262元，占总经营额的1.14%；

轻工产品 350 元，占总经营额的 1.52%；建筑材料（水泥、钢材）1528 元，占总经营额的 3.68%；木材 12486 元，占总经营额的 54.20%。

1980 年，经营有色金属 845 元，占总经营额的 0.06%；黑色金属 161343 元，占总经营额的 27.27%；机电产品 142168 元，占总经营额的 24.08%；化工产品 18834 元，占总经营额的 3.18%；轻工产品 71909 元，占总经营额的 12.15%；水泥、钢材 70072 元，占总经营额的 11.84%；木材 125638 元，占总经营额的 21.23%；其它产品 1399 元，占总经营额的 0.24%。1983 年，购进额由 1964 年的 11695 元上升到 739373 元，经营品种逐渐增多，金属材料占购进额的 31%；木材占购进额的 33.99%。这两大类物资占物资购进总额的 65%，其它机电产品、轻工产品和建筑材料等共占购进额的 35%。销售由 1964 年的 2032 元上升到 885107 元，是 1964 年的 435 倍。各大类物资销售所占的比重仍以金属材料和木材为主（金属材料占销售总额的 30.17%，木材占 22.26%）。木材销售比重大，是物资部门经营本县产木材的原因。1968 年，木材销售额占物资销售总额的 35.88%，1978 年占 34.16%。1983 年以后，地方木材的经营权收归林业部门，使木材销售比重下降，1986 年木材销售额占物资销售总额的 7%。

1984 年，县物资销售额首次突破百万元大关后，除 1987 年因决策失误，只完成销售额 1042084 元外，其余每年销售额均有较大增长。1988 年，实现销售额为 2053149 元。1989 年物资销售总额比 1988 年增长 11%，创建局以来最高水平。

甘泉县部分年份物资经营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金 额 年 份	项 目	购进总额	销售总额	利税总额	费用水平 (%)	流动资金 平均占用	固定资金	自有资金
		1962		22447	-939	18.73	3110	1099
1963			2009	769	27.10	4390	3999	14131
1964		11695	2032	341	1.68	4009	3999	3222
1969		130186	188981	41324	2.85	52102	8734	12000
1972		227388	315200	31613	4.96	26056	8177	30000
1976		410000	449320	21176	4.30	81882	34315	30000
1979		488034	732922	5154	23.02	233219	89817	30000

续表

金 额 年 份	项 目	购进总额	销售总额	利税总额	费用水平 (%)	流动资金 平均占用	固定资金	自有资金
1981		410941	594496	9260	24.29	143968	147570	22075
1983		739373	897322	25000	22.65	200874	173760	22075
1985		1297608	1472884	15100	16.54	224562	171174	20875
1986		1402125	1655749	16571	10.74	256225	127881	24823
1988		1767079	2053149	23821	12.41	262208	375545	25065
1989		1776963	2063200	23976	11.30	263007	376500	20000

第三节 管 理

一、计划

1961~1969年，执行中央“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的方针，实施物资的调整分配。

1970~1976年，执行“在中央统一领导下，由下而上，上下结合，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方针，县物资局根据本县生产、建设情况，编制物资流动计划，由延安地区物资部门下达指标。

1976~1983年，增加统一分配物资的种类，物资资源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取消统一分配物资“地区包干”办法。

1983年后，国家减少统一分配物资的品种和计划内物资数量。

二、价格

1966年前实行“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价格。

1966年执行国家统一作价标准，“合理计费、合理盈利”。

1988年钢材的价格管理实行“同一销价，差价返还”的办法，同时放开部分商品的价格，实行最高限价指导下随行就市、灵活多变的价格政策。

三、财务

1962年，物资站财务独立核算。1966年简化核算手续，取消核算，向地区物资部门报帐。

1970年，物资部门的财务、业务、劳动、工资管理权限下放到县上。

1978年，财务管理权限再次上交延安地区物资局，重新实行条条领导。

1987年，财务管理权限又一次下放到县，由地方财政管理。1989年仍实行县级财政管理物资财务。

第五章 工 商

第一节 机 构

建国前，甘泉县未设工商管理机构。

1950年，成立甘泉县工商联会（简称商会），委员5人，代行工商管理业务。同时，在下寺湾、道镇分别设立工商组，管理集市贸易。1954年，成立甘泉县工商科。1962年成立甘泉县市场管理委员会（简称市管会），隶属商业局。1964年7月，撤销县工商科。1979年，成立甘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工商局），市管会并入工商局。1984年，工商局下辖下寺湾、道镇、石门、城关工商行政管理所。局设政秘、企业、市场、经济合同股。1988年底，工商系统有职工39人，其中县局14人，基层25人。局设正、副局长各1人，工商所长4人。

第二节 管 理

一、集贸市场

集市 解放前，本县在城内万盛昌（今农副公司）、道佐铺（今道镇）、下寺湾设集贸市场。传统集会日为农历3、6、9日，上市商品有蔬菜、水果、日用杂货、熟食便饭、畜肉禽蛋等，以杂货、布匹、饭馆、客栈、骡马店为常设店，粮食为主要交易品，上市人数一般在400~500人左右。

1949~1955年，集市贸易的商品主要以国营集体为主，农副产品除国家统购粮、油外，其它品种自由交易，价格较稳。

1956年后，对城乡集市贸易限制过死，交易品种、范围逐年缩小，集会日改为农历逢5逢10，上市人数减少。

1960~1962年，因自然灾害使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损失，交易商品奇缺，集市贸易受到影响，物价上涨幅度大。

1963年，集市贸易活跃，交易商品增多，主要是农副土特产品、手工业产品、生活资料、家畜禽蛋等，市场秩序恢复正常，物价下降。上市商品总值为32万元，商品成交量占上市量的60~70%，全年成交额为21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151.9万元的13.82%。市场管理的重点是打击投机倒把，取缔私商长途贩运，清理无证工商户，进行登记、审查、发证。

1966年，集市贸易日改为农历逢10日，市场名存实亡，管理工作处于停滞状态。

1972~1976年，受极左路线干扰，成立“民兵小分队”，把市场交易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去割，禁止农民进城赶集会搞交易，造成商品流通不畅，出现城镇买难、农村卖难的局面。

1978年，制定集市贸易暂时管理办法，统一城关、道镇、下寺湾集会期（农历逢3、6、9日）。

1981~1985年，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相继在桥镇、王坪乡设集，集日为农历逢5、10日。

1989年，城关、道镇、石门、下寺湾、桥镇5个乡（镇）有集市。

市场管理措施为划行归市，县城市场遍及大街。1988年在南关建成贸易中心楼一座，二层76间，塑料钢架大棚10间（600平方米）。道镇、王坪、桥镇、下寺湾农贸市场多在街中心，道路两旁为商业点，牲畜市场多在河滩或街巷转弯处。

市场禁止废旧有色金属、珠宝、玉器、金银及制品、文物、外币、粮票交易；不准迷信品、违禁品、黄色书刊画册、照片、录音带及淫秽录像带上市；禁止变质食品及病死、毒死的禽、兽、畜肉上市；禁止麻醉、剧毒、伪劣药品上市；严禁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严禁缺斤少两、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坚持取缔违法经营。1980年没收走私手表33块，银元30枚。1981年没收走私手表100块，银元50枚，罚款500元。

1985年，查处伪劣药品87种，价值3382元；霉烂变质食品、饮料、烟酒等59种，价值1349元。

1987年，查处囊虫猪肉（俗称米猪肉）30公斤，罚款198.50元。

1988年整顿市场，查处无证经营者31户，罚款209元；没收变质香烟260盒，罚款70元。取缔无证经营者8户。

凡进入集贸市场的经营户，均按成交总额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零散个体工商户按摊位（人）每日收缴管理费1元。

1989年，工商部门遵循“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对原油市场、种子市场、文化市场、医药市场、建筑市场进行专项检查整顿。没收劣质种子580公斤，封存、勒令停止销售9940公斤，并追回非法收入519.70元，罚款90元；查收私贩原油29吨，成品油3.8吨，处罚款1100元，收费780元；查出假劣过期药品18种，686支，全部销毁；查处没收黄色录像带13盒，黄色书籍2种10册。全年共查处各类经济案件7起，罚没款34088.72元，结案率100%。

物资交流大会 甘泉县物资交流大会（旧称骡马大会）始于1950年，会期3天。此后，每年举行一次交流会，进行物资交流和牲畜交易。“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断。

1980年恢复物资交流大会，每年举办一次，多在农历7、8月份举行，会期7~10天。届时，除本县的国营、集体商业及个体工商业者外，西安、铜川、延安、富县、宜川等地客商及本县群众万余人云集会场。上市品种达1000余种，有各类工业、轻工产品，大家畜及各种农副产品，成交数额近百万元。会期，邀请洛川、宜川、延安等县(市)剧团演出，并有杂技团、马戏团、电影等助兴。交流会由工商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筹办。对所有上会的国营、集体、个体摊贩及牲畜交易进行划行归市，使市容整洁，走道畅通，秩序良好。

古庙会交易 甘泉县城乡古庙会每年按农历定会日，一般会期3~5天。下寺湾香林寺每年古历4月18日为正会，会期多为5天。桥镇乡石宫寺每年古历4月初8起会，历时3天。高哨乡白鹿寺每年古历3月18日起会，历时3天。劳山乡许家圪坨庙会为古历4月初8日。道镇乡六里峁、南岔和城关镇太皇山均有庙会，会期多为3天。

古庙会在旧社会是封建迷信活动场所，今已改变为游览和物资交易。香林寺的传统古庙会已办成物资交流大会，会期日上市摊位500余个，交易额达1万余元。

二、个体工商

1937年前，本县经济、文化极其落后，地广人稀，商业萧条，商品大部分靠外地输入，手工业者多是外籍难民。1940年，国民党对陕甘宁边区进行经济封锁，贸易停滞。

1942年后，工商业得到恢复和发展，城乡交易逐渐活跃。

1947年，胡宗南军进犯延安，市场冷落，工商业户停业。1948年，大部分工商户复业，市场逐渐繁荣。至1949年，全县有零散个体工商户75户，从业人员105人（无证）。多为1人经营，家庭成员从业或以师带徒经营。

1950年全县有个体户55户，从业人员493人。1979年后，随着开放搞活，个体工商户迅速发展。1982年有个体户190户，从业人员658人；1986年发展到721户，从业人员2987人，营业额107万元；1989年全县有个体户442户，从业人员896人，营业额75万元。

三、经济合同

1982年，在全县范围内宣传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3年，全县签订经济合同3687份，总金额190.3万元。其中购销合同2824份，金额44.2万元；工程承包合同23份，金额77.3万元；加工承包合同15份，金额27万元；借款合同764份，金额18.4万元；其它合同61份，金额23.4万元。

1984年全县签订经济合同4894份，总金额3322万元，履约率100%。

1985年，各企业设合同协管员，共签订经济合同3646份，金额3852万元，履约率80%。合同仲裁部门受理经济合同纠纷6起，金额18.3万元，其中处理2起，仲裁2起，移交法院2起。

1987年始进行履约签证。至年底，签证经济合同120份，总金额896.4万元。其中购销合同17份，金额35.69万元；建筑工程承包合同80份，金额7351万元；加工承包合同5份，金额93.7万元；财产租赁合同12份，金额12.9万元；借款合同3份，金额11万元；其它合同3份，金额9万元。

1988年，对全县23个建筑单位和18个施工单位进行经济合同大检查，合同有效率100%。

1989年，全县共签订各类经济合同2943份，金额1854万元。签证各类经济合同52份，金额532.4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承包合同16份，金额251万元；财产租赁合同5份，金额9.5万元；借款合同16份，金额250万元；房地产交易合同15份，金额21.9万元。

四、商标

1982年 国家颁布《商标法》后，县工商局组织人员深入基层宣传贯彻。期间，勒令美水酒厂停止使用1981年10月擅自在西安印制的10万套“太皇牌”美水大曲商标。根据《陕西省市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美水酒厂罚款2000元。

1983年，甘泉矿泉水厂经国家工商局批准注册，使用“神林牌”商标。

1984年，美水酒厂“太皇牌”商标经过国家工商局批准注册，美水酒投入批量生产。

甘泉县部分年份工商企业情况统计表

时间	项目 名称	工业	交通运输	商业	饮食业	服务业	建筑业	修理业
		企业数(个)	26	1	16	20	22	
1958	分支机构(个)							
	从业人员	476	5	39	43	44		3
	资金总额(万元)				0.45	0.45		0.21
	企业数(个)	37	6	27	8	14	13	1
1963	分支机构(个)	45		41	11	15		
	从业人员	463	24	231	37	43	14	3
	资金总额(万元)	0.98		11.3	1.7	0.73		11.4
	企业数(个)	18	1	40	7	5	6	3
1984	分支机构(个)							5
	从业人员	603	33	503	100	89	454	60
	资金总额(万元)	134.55	18	264.75	19.8	27	21	36
	企业数(个)	9	2	41	1	1	2	1
1985	分支机构(个)				2			2
	从业人员	455	42	580	56	14	19	32
	资金总额(万元)	82.32	17.4	157.02	123.1	1.8	3	1.7
	企业数(个)	9	1	34	1	1	1	1
1986	分支机构(个)				2	3		2
	从业人员	651	32	957	52	26	106	30
	资金总额(万元)	510.37	12.22	285.81	23.0	16.9	24.34	1.7
	企业数(个)	14	2	83	4	7	1	
1989	分支机构(个)	13	1	34	2	6	1	
	从业人员	909	32	613	90	55	215	
	资金总额(万元)	916.2	50.0	713.7	113.6	50.5	44.0	

五、企业登记

1979年，根据国务院文件规定，对县属工商企业进行登记管理，检查、制止工商企业违犯国家政策、法令的行为，取缔无证经营。

1981年，全县登记工业企业23户，其中核发营业执照16户，并建立了经济户口；登记商业、饮食业、交通运输业38户，核发营业执照37户（1户暂未发）。1983年后，企业登记工作转入经常性，陆续对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等进行普查登记，核发营业执照。1984年，94户工商企业建立了企业档案。1989年，对全县33个公司进行清理整顿。整顿后，保留企业名称12个，变更登记2个，自动歇业缴销营业执照16个，注销营业执照3个。同时，对县城工商企业进行检查验照。50户工商企业中，守法经营占86%。对查出的问题进行严肃处理，并提出防范措施和改进意见。

第六章 审 计

第一节 机 构

1950~1983年，审计业务由县财政局办理。

1984年1月，成立甘泉县审计局，设正、副局长各1人，审计员1人。1988年，设文档、工商企业、行政事业三个股，有审计员9人。1989年，审计局在编14人，其中大学文化程度1人，中专文化程度3人；助理审计师3人。

第二节 审 计 监 督

一、工交审计

1984~1985年8月，对县运输公司进行审计。审计总额274.65万元，审计出违纪资金34189.93元，补交财政4670.26元，其中漏税款95.85元，养路费4574.14元。

1986年9月10日，对美水酒厂进行审计。查出核厂1985~1986年9月底欠交税款23.4万元，后补交3345元。

1987年4月，对县农机厂厂长进行离任审计，查出违纪资金92333.93元，补交财政52967.35元。

二、财贸系统审计

1984年10月19日~11月5日，对县石油公司进行重点审计。查出石油外流298吨，价值201855元，并有虚增利润、乱挤成本费等问题，后收缴财政10226.43元。

1985年6月10~30日，对县农机公司进行审计。审计出1984年违纪奖金4278.53元，全部补交财政。

1985年8月21日至9月底，对县工商局进行审计。审计出该局未经审批购置沙发8套，支出1565.59元，超发奖金3119.96元，修建职工宿舍占用管理费9953.20元，后决定县工商局上缴财政5574.89元。

1986年3月20日~5月15日，对粮食系统进行审计。审计出南台粮库漏交营业税960元，县粮食局应付款封帐9036.49元，城关粮站应付款封帐27264.01元，应付款呆帐1580.14元。审计决定补交财政68905.12元，补交税收960元。

1986年7月2日~8月10日，对县物资局进行审计，审计出违纪资金28957.58元。审计决定物资局上交税款12826.88元。

1987年6月8日~7月8日，对县税务局进行审计，审计出违纪资金4572.73元。

1988年1月10日~3月底，对县农副公司进行审计，审计出违纪资金2316.14元。审计决定收缴财政2316.14元。

1988年5月16~30日，对县药材公司进行审计，审计出违纪资金13836.60元。审计决定全额补交财政。

三、教育系统审计

1985年3月21日~4月30日，对教育局、教研室、县中学、城关二小进行审计，共审计出违纪资金43244.83元，补交财政7345.88元。

四、报送审计

1986年8月开始执行单位报送审计，以行政、事业单位为主。9月，试审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1987年送审单位9个，1988年送审单位14个。1986年8月至1988年底，审计总金额47258543.51元，审计出

违纪资金 2397.35 元，分别进行了处理。

第七章 标准计量

第一节 机 构

1947~1958年12月，标准计量监督管理业务由商会负责。1962年由甘泉县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1979年10月，成立甘泉县计量所，隶属县科学技术委员会，设所长、计量员各1人，行使度、量、衡器的监督管理权。1982年改称标准计量所。1985年标准计量所隶属县经济委员会领导。1986年12月，成立甘泉县标准计量局，设正、副局长各1人，局、所合署办公，编制5人。1989年，局、所在职人员12人，省级计量检定员1人，省级监督员3人。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一、量值传递

建国前，甘泉县仅有尺、斗、秤等度量衡器具，无标准化管理。

1955年，城关粮站首次使用磅秤（台秤），量限300公斤。1956年，粮站使用省粮食局统一配发的标准法码，检定测试本系统使用的台秤。1962年，县市管会购置标准杆秤1支，校正市场使用的台秤。1972~1980年，厂矿企业要求精度较高的仪器测试由地区计量所负责，受检覆盖面窄。1981年7月，县计量所使用省计量机构配发的标准四等法码（100个），检定全县的台秤、案秤、杆秤、地秤。1982年10月，县计量所购置标准压力表3块，精度为0.4级，辅助设备1台，总秤压力表、气校验仪各1台。1983年，购置四等标准增铤1盒，量限50g~2.5kg。1984年5月，购电镀四等标准增铤1套5个，三等标准法码1盒26个。计量所利用上述标准仪器，对全县的相应计量器具进行一年一度的周期鉴定。

1982年10月，计量所购置精密血压表1台，对全县卫生系统的血压

计、血压表进行检定。周期为每年4月、10月两次。1983年，购置标准天平1台，精度为万分之一，3级，测量范围0.1mg~200g；购回二等标准砝码1盒，测量范围1mg~200g；还购进标准容量瓶1套5件，量限25mL~100mL，检测全县的酒提、酱提、醋提及各种量提和小容器。1985年，购置米尺量端器（金属制品），量限0~1.0m，负责对全县竹木直尺的量值传递。

到1989年，甘泉标准计量所能开展衡器、天平、容量、压力表、血压表（计）、竹木直尺、量提等项器具的鉴定和测试。

二、标准监督

1987年2月，县标准计量局在地区质检所的协助下，对县工程公司预制厂、劳山乡和道镇乡机砖厂进行不定期的抽样检验，产品合格率占50%。对县纤维板厂生产的硬质纤维板、水泥厂生产的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美水酒厂生产的45~55度“特酿美水酒”、“隋唐玉液”等产品进行批量投产技术鉴定。

在加强市场商品监督检验工作中，县标准计量局对全县9个乡镇、5个农贸市场进行抽查。受检的国营、集体、个体工商户186个，查处假冒伪劣变质商品5种7867瓶（包、块、公斤），价值5422.3元。

1988年，为了加强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的监督工作，县标准计量局对企业产品进行公证监督。6月，对4户经营冷饮的企业抽样检测5次，其中两家符合标准。矿泉水厂生产的矿泉水，因卫生指标严重超标，责其停产整顿。对美水酒厂、纤维板厂、机砖厂、水泥厂、纸箱厂等单位的产品，抽样检查12份，其中10份达到产品质量标准，合格率91%，比1987年同期提高41%。

在强化市场监督管理中，县标准计量局会同工商、物价、防疫等部门，组成检查小组，检查单位954个（其中国营154个，集体218个，个体户582个），查出霉变、过期食品68瓶（袋），价值115.04元，查封退货商品1160瓶（袋），价值11160元。

1989年，对玉米良种“中单2号”种子的引进进行技术鉴定，达到质量标准化。全县查出劣种2490公斤，没收违法资金519.70元，罚款90元。为杜绝假、杂、劣种子上市，与乡（镇）签订合同，实行“亮证经营，三证齐全”的管理办法。

道镇磷肥厂生产的过磷酸钙，因三项指标中有两项指标未做分析，县标

准计量局依据标准法的有关规定，限期停产，并封存未销产品，追回非法所得 800 元，罚款 200 元。后经地区标准局、乡镇局、水土保持研究所、土肥检测站等单位检测，发给产品合格证书，准予上市销售。

县标准计量局检查各种食品 69131 瓶（袋、盒），其中啤酒 88 种，3878 瓶，符合标签标准的占 43%；酒类 24 种，32155 瓶，符合标签标准的占 36%；罐头 16 种 8632 瓶，符合标签标准的占 59%；调味品 178 种 6259 袋，符合标签标准的占 36.6%；饮料类 8 种 8311 瓶，符合标签标准的占 43.8%；糖果糕点类 29 种 9896 袋（盒），符合标签标准的占 63.8%。限期整改食品 6 类 103 种，48503 瓶（袋）。

第三节 计量单位

1940 年前，改进度量衡器，将原使用的 13 两 6 钱（1 斤）改为 16 两。1943 年，境内农贸市场使用 24 桶制（1 斗）。市场交易中，计量单位有：

度制 市制丈、尺、寸、分，十进位。木匠、石匠、商人的度制单位比通用度制小，其每尺为 0.95 市尺。

土地面积 垧、埝、亩、顷等。

1 垧 = 1 埝 = 3 亩，1 顷 = 100 亩。

里程 里（华里），1 里 = 150 丈 = 1500 尺

量制 市制石、斗、升、合，十进位。

小斗每斗 30 市斤（16 两秤），大斗每斗 45 市斤。

液体量具为量提。有 1 两、2 两、半斤（8 两）、1 斤等。

衡制 市制斤、两、钱。

1 斤 = 16 两，1 两 = 10 钱。

衡器有戥子（称贵重物品或中药用微型秤）和杆秤。

1949~1958 年，旧制 16 两 1 斤秤改为新制 16 两 8 钱秤。1959 年，按照国务院《关于统一全国计量制度的命令》，本县改 16 两 8 钱 1 斤秤为市制 10 两 1 斤秤。1960 年起，公制、市制计量单位在全县并用。

1984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在全县推行法定计量单位。

1 米 = 3 尺 = 100 厘米 1 公斤 = 2 市斤 1 公里 = 2 华里 = 1000 米

1989 年，本县公制木杆秤使用率 98%，量提、竹木直尺改制 100%，

压力表、血压表衡器改制率 90%，文件、报表、发票等计量单位全部实行法定计量单位。

第四节 计量管理

1949 年 5 月 20 日，边区政府修正公布的《陕甘宁边区仓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仓库收支粮草，统一使用市斗、市秤。7 月 22 日颁布的《陕甘宁边区农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农业税的计算与征收，一律使用市斗、市秤。

1959 年，本县规定商业贸易实行明码标价，提倡秤平、斗满、尺码足。并改 16 两 1 斤秤为市制 10 两 1 斤秤。

1979 年，县计量所编写计量简报，宣传计量知识和新的计量规定，并组织人力，对部分单位各种计量器具进行检定。

1981 年，县科委制定《计量器具收费标准》及《全县计量器具周检计划》，计量所及时检修衡、量器 134 台（件），并检定衡、量器 494 件。

1982 年，对县城关粮站、各基层粮站、商业局所属各公司、供销社各基层单位及水泥厂、美水酒厂和集市贸易中使用的衡、量器进行检查，共检定 588 台（件、支），鉴定合格的有 290 台（件、支），占总数的 49.3%。不合格的 298 台（件、支）。检修后使用 210 台（件、支）；取消 88 台（件、支）。

1983 年，在县城举办专检、计量常识广播讲座。县政府颁发《关于计量管理奖惩办法》。计量所检定衡量器具 5715 台（件、支），其中地、台、案秤 105 件，杆秤 3650 支，血压表（计）82 件，电表 950 件，天平 17 台。

1984 年 3 月，成立甘泉县推行法定计量单位领导小组，在全县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命令、决定，宣传计量常识。1985 年 1 月，县政府颁发《甘泉县关于杆秤改革的通告》，规定计量器具于同年 2 月 1 日起，一律采用公制。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颁布后，县计量工作由行政管理转为法制管理。

1987 年春节前，对乡（镇）五个农贸市场及国营、集体、个体摊点进行全面检查。6 月，县计量局发布《关于贯彻落实计量法和开展强制检定计量器的通告》。县计量所重点进行工业企业定级工作。9 月，县水泥厂、饮

料厂经地区验收后，颁发了三级计量合格证书。12月16日，美水酒厂经地区验收合格，并颁发了证书。年底完成检定计量器具1813台（件），检定收入1218.2元。

至1987年底，县计量所发出公斤秤250支，改制材料试验机1台，更换磅台秤刻度片34副，没收报废旧市制杆秤14支。12月，没收市制杆秤47支，不合格公斤秤6支，市制尺19支。

1988年，全县推行法定计量单位。4月，县政府颁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通告》。6~7月，进行执法检查，在农贸市场设置监督服务点。全所共检验衡器151台（件），杆秤1032支，血压计56台，压力表93块，天平19台，米尺50支。全县米尺全部更换。更换衡器刻度片30副、量提20套。新闻报道、行政公文均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对6个国营单位、11个集体单位、346户个体经营者的计量器具进行检查，其中衡量器281台（件），合格率95.5%；米尺40支，合格率95%。

1989年1~5月，共检测计量器具5245台（件），其中强检3913台（件），依法管理计量器具1332台（件）。更换血压计刻度片33副，销售杆秤286支，台秤1台，量提10套，米尺32支。11月底，完成检测1651台（件），其中衡量器具1443台、杆秤434支、压力表105块、天平13台、血压计34台，量提5套，米尺51支。

1982~1989年，累计查处损害消费者利益案件42例，均给予经济处罚。

第八章 陕北建设资金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79年8月，成立甘泉县陕北建设资金管理办公室，与县计委合署办公。

1986年，改称甘泉县老区建设办公室，与县计委分设，编制3人，设主任1人，干事2人。1989年，编制7人。其中正、副主任各1人，督导

员 1 人，干事 4 人。

第二节 资金使用

1979 年，甘泉县陕建资金总投资 103.32 万元，其中农业用款 37.25 万元，社、县农田基建队装备用款 17.75 万元，补助穷困队用款 14.4 万元，扶助畜牧业款 5.1 万元，智力投资款 6.07 万元，扶持地方工业款 60 万元。

1980 年，总设资 120 万元，其中用于农业 46.3 万元(专业队设备 17.07 万元，“三费”补助 3.33 万元，穷困队补助 25.1 万元)，林牧业 6.5 万元，农电线路建设 24 元，地方工业 43.2 万元(社队企业、轮胎翻修厂 41.2 万元)。

1981 年总投资 75.7 万元，除 2 万元为有偿款外，其余为无偿款。其中农业投资 32.3 万元，林牧水投资 23.1 万元，地方道路投资 13.3 万元，社队企业 1 万元，多种经营 2 万元，防病改水 1 万元，小学教育 1 万元，农科培训 2 万元。

1982 年援建资金 61.6 万元，其中有偿资金 3 万元。用于“三费”补助 28.74 万元，社队造林补助 1 万元，社会种草投资 2 万元，引进优良牲畜投资 11.6 万元，山区小学教育投资 1 万元。

1983 年，陕建款 95.45 万元。机平地和专业队“三包费”13.715 万元。其中平地投资 6 万元，推广卷秧稻育苗投资 5 万元。

1984 年老区建设投资款 49 万元，地区级 115 万元。其中农林牧业投资 14.5 万元(机平地有偿资金 3 万元，发展林业补助 1.5 万元，发展牧业补助 10 万元)，发展商品生产投资 15 万元，科技培训和智力投资 7.5 万元，地方道路建设投资 9 万元，人畜饮水工程投资 3 万元。地区级款给纤维板厂投资 92 万元，给矿泉水厂投资 23 万元。

1985 年，援建专款 43 万元，其中无偿资金 19 万元，有偿资金 16 万元，贴息贷款 8 万元。为发展农业生产投资 7 万元，扶助乡镇企业贴息 8 万元，地方道路投资 13 万元，许寨至万花山公路修建投资 10 万元，油粉村至张岔道路修建投资 3 万元。

1986 年，陕建资金 65 万元，其中有偿资金 16 万元，无偿资金 49 万元。用于扶助农牧业生产 18 万元，小型水利工程 10 万元，农机事业 8 万元，偿还原轮胎翻修厂欠款 7 万元，扶助商品生产 2 万元，城关二小建校投资 10 万元，扶助医疗卫生投资 10 万元。

1987年，陕建资金75万元（有偿28.3万元）。畜牧业投资10万元，医疗卫生投资19万元，地方工业投资17.3万元，教育投资20万元，农电线路建设项目投资5万元，配套技术培训款2.7万元。

1988年，陕建资金105.7万元（有偿4万元）。给农电线路投资66万元，畜牧4万元，教育投资16万元，县医院住院楼投资14万元，贷款贴息与培训费1.7万元，调研费4万元。

1989年，陕建资金115.14万元（含1987年挪用款回补额15万元，有偿资金53万元）。扶助主导产业投资55万元，占资金总额的46%。其中烤烟生产投资15万元，果类生产投资5万元，畜牧业生产投资32.5万元，老区办联系点投资2.5万元。农电线路投资47.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1%。蔬菜生产投资3万元，道镇过水桥投资3万元，多种经营投资1.2万元，人畜饮水工程投资1.5万元，技术培训及调研费5万元。

1979~1989年底，陕北老区建设资金总投资1013.91万元。

政 权 志

第一章 权力机关

第一节 参议会

1937年后，陕甘宁边区实行民主宪政，设县、区、乡参议会，实行“三三制”建政原则（即中共党员、左派进步分子、中间分子及其他分子各占三分之一）。

县参议会是县最高权力机关。其职权主要是：选举县长、县政府委员和法院院长；监察及弹劾县政府及其以下政务人员；决定人民生计设施和应兴应革重大事项；议决县长提交审议事项和本县单行公约；监督检查政府执行参议会议决之事项等。

1937年10月召开甘泉县第一届参议会。

1941年9月20日，召开甘泉县第二届第一次参议会，代表30余人，贾怀济当选为议长，白世杰当选为县长。1942年4月14日，召开甘泉县第二届二次参议会。

1946年10月21日，召开甘泉县第三届参议会。出席代表有农民议员2人，绅士议员2人，国民党议员1人，民主人士1人。会议提出了改良农作法、防旱备荒、养路植树等方面的议案；选举刘志瑞为参议长，惠居良、惠光弟分别为甘泉县县长、副县长；选举惠居良、李朝刚为陕甘宁边区政府参议员和后补参议员。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始实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县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49年11月17~19日，召开甘泉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正式代表32名，列席代表12名。会议学习了毛主席“复电”；研究土登评产

和冬季生产；审议并通过 1950 年经济建议计划。

1950 年 3 月，召开甘泉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县政府委员 9 名，惠光弟当选为县长。

1954 年 2 月 18~20 日，召开甘泉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40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甘泉县政府 1954 年生产计划、普选和动员认购建设公债等议项，选举白文彩为县长。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公布后，改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县人民代表大会是县级最高权力机关。县人民代表由基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79 年后，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1954 年 7 月 24~27 日，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代表 42 人，实出席 41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下半年生产建设、互助合作、夏粮收购等工作；选举白文彩为县长，选出县人民政府委员 13 名，选举白文彩、李兴福为出席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6 年 12 月 6~20 日，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代表 38 人，实出席 29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甘泉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预决算报告及 1955 年农业生产发展与发展互助合作任务报告；选举侯志瑛为县长，李芝兰为法院院长，汪志荣为检察院检察长。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5 名。

1958 年 5 月 25~28 日，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代表 37 人，实出席 29 人，列席 22 人。会议讨论并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工农业规划报告、1958~1959 年度粮食购销工作报告。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4 名，李双成当选为县长，李芝兰为法院院长，汪志荣为检察院检察长。

1961 年 12 月 18~20 日，召开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代表 54 人（妇女 10 人），实出席 45 人（妇女 5 人），列席代表 19 人。会议讨论并审议了甘泉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的问题的紧急信》；讨论 1962 年国民经济计划及各项工作任务指标；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20 名，高崇德当选为

县长，李芝兰为法院院长，张志诚为检察院检察长。

1963年6月21~23日，召开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代表47人，实到37人，列席代表20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与建设的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名，高崇德当选为县长，同时选出法院院长郑德明、检察院检察长张志诚。选举高崇德、王玉珍（女）、陈济梓为出席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65年12月29~31日，召开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代表56人，实到会39人，列席代表9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讨论“三五”规划和1966年的建设任务；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0名，高崇德当选为县长，马阳元为法院副院长，张志诚为检察院检察长。

1966年“文革”开始后，县人民代表大会中断。1968年9月4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甘泉县革命委员会委员由53人组成（暂缺7人），常务委员25人（暂缺5人），主任王俊兴，副主任11人（暂缺妇女1人）。9月5日，在县城召开群众大会，宣布成立甘泉县革命委员会。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为连续人民代表大会届次顺序，将革命委员会的成立按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排入县人民代表大会届次序列。

1978年6月26日~7月1日，召开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代表148人，实到代表143人，列席代表11人。会议听取并通过甘泉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选出县革命委员会委员33人。选举乔尚法为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同时选举王发荣为法院院长、王广义为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乔尚法为出席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81年1月15~18日，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本次大会取消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应出席代表108人，实出席97人，列席代表26人。会议传达了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精神；听取并审议了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县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报告及县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县财政预决算报告；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委员11名，袁自仁为人大常委会主任，曹永凯、陈嘉璠、高志文为副主任，魏延平为县长，选举葛元杰为检察院检察长，朱维力为法院院长。乔尚法当选为省人民代表。

1982年3月6~9日，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代表33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县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魏延平、王

生玉为出席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刘好善为法院院长、安琳为检察院检察长。

1984年3月10~13日，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代表105人，实到82人，列席代表40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报告，选举文崇恺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文辉、高英成、李秀生、李浩凯为副主任，赵维生为县长，郑平斗为法院院长。

1984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代表125人，实到105人，列席代表48人。会议听取并审议有关报告，选举了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领导。

1986年6月28日~7月2日，召开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应出席代表124人，实到97人，列席54人。会议听取并通过人大常委会、县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李秀生为人大常委会主任，武耀东为县长。

1987年5月26~29日，召开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代表112人，实到106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决算报告；议案、代表资格审查报告；选举李秀生为人大常委会主任，高英成、郝炳起、陈永贵为副主任；选举吕少敏为县长、张竹林为法院院长、安琳为检察院检察长。

1988年3月16~19日，召开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75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有关报告，通过了有关决议，选举李秀生、赵琴菊为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89年7月21~23日，召开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代表112人，实到82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有关报告，补选曹志龙、朱更生为人大副主任。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1年1月15日召开的甘泉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产生了甘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县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1月19日，成立常委会办公室。9月3日成立法制组、文卫

组、经济组。1984年1月23日，改“组”为“科”，并增设农业科。1985年4月16日，农业科并入经济科，增设组织科。1987年9月23日，组织科改为代表联络科。1988年9月14日，代表联络科更名为干部代表联络科。

一、提案办理

人大常委会成立后，历经3届，共召开例会55次。例会分别审议并通过本县各类法规，听取“一府两院”（县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批任免政府各职能部门和“两院”科级以上领导，听取历届人大代表会提、议案办理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办法等。

九届一次代表会议共收到提、议案97条，落实95条，如修建六里崙洛河大桥等。二次代表会议收到提案58件，全部落实和办理。三次代表会议收到提案38件，全部得到落实。四次代表会议收到提案53件，办结52件。

十届一次代表会议收到提案14件，全部解决的7件，如修建县医院住院楼案；逐步解决的7件，如水泥厂搬迁案。二次代表会议收到提案13件，全部解决6件，如县城居民吃水难案，决定新增两个供水点；逐年解决5件，如修建灯光球场案；难以解决的2件，如雨岔乡通电、通车、分设信用社、医院、粮站案。

十一届一次代表会议收到提案5件，解决2件，如加强基层医院技术力量案；待后考虑3件，如修建城关第二中学案。二次代表会议收到提案5件，全部解决2件，其中增加农业投入案，当年县政府用于发展农业的生产资金达88万元之多，较上年增加41%。条件不成熟的3件，如修建县屯洛河大桥案。三次代表会议收到提案11件，解决5件，如继续增加农业投入案，次年全县农业总投资213万元，比上年增长了142%。未能解决5件。

二、视察活动

人大常委会工作期间，结合县情，组织代表开展视察活动，进行调查研究。三届共组织视察活动10次。

1981年6月，组织委员和代表16人，历时10天，视察了37个公社，13个大队，31个生产队，37个县社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召开座谈会29次，走访人大代表17人，走访群众22户69人，收集各种意见和建议53条，基本得到落实，如下寺湾至桥镇通客车等。

1982年11月，组织委员4人，深入7个公社和县直部分企事业单位，视察两个月，听取56个单位汇报，召开座谈会22次，收集建议及意见85

条，大多数得以落实，如县中学 200 余名学生越冬取暖问题。

1983 年 11 月，委员分两组，历时 15 天，深入 73 个工作单位和劳动工地，听取汇报 46 次，召开座谈会 26 次。

1985 年 3 月，组织人大代表 5 人，历时 3 天，重点视察了厂矿企业。代表们对城镇工业改造、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提出不少合理化建议，县政府采纳后，增加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43 万元，当年完成饮料厂水源保护工程、水泥厂库房工程、酒厂车间改造工程。还指派 1 名副县长具体负责纤维板厂的筹建、人员培训等工作，使该厂当年建成投产。4 月 19 日，人大主任文崇恺、副主任张文辉等视察城关二小、县幼儿园时，发现校院窄小、地势低下、排水不畅、房屋漏水、地基下沉、墙壁裂缝，师生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当即将视察情况转告县政府。县政府及时召开县长办公会，决定城关二小、幼儿园迁址新建，并拨款 20 万元。后延安地区有关部门又拨款 30 万元，于当年动工，至 1986 年 8 月，师生全部迁入新校。10 月，组织代表 28 人，分两组，历时 15 天，对全县 9 个乡镇、6 个国营林场进行了视察，对《森林法》的实施执行情况提出 6 条意见，县政府立即制定了 6 条改进措施。

1986 年 1 月，组织代表 4 人，历时 4 天，重点视察了烤烟种植、洛河川交通、桥镇、雨岔乡通电等情况。

1987 年 8 月，组织有关方面人士 68 人，分三组深入 32 个村镇，检查省人大《关于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的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9 月，在全县范围内视察了《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颁布后的贯彻实施情况。11 月，用 5 天时间，视察了 32 个部门和两个乡镇，重点了解全国人大《关于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

1989 年，先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了三次大的视察活动。

第五节 普 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选举法》的规定，甘泉县自 1954 年至 1989 年底共进行了 6 次基层普选。

1954 年 2 月 20 日~4 月 2 日，全县进行第一次普选，成立了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各乡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民直接选出乡代表 226 名，其中农民代表 210 名，选出乡长 19 名。选举产生县代表 42 人，

其中农民代表 27 人，干部代表 11 人，商人代表 2 人，军队代表 1 人，独立劳动者代表 1 人。

1958 年 1 月 10 日~2 月 20 日，全县进行第二次普选。划分选区 94 个，登记选民 11489 人，参选率 86%。选出乡代表 309 人，选出乡长 11 名，副乡长 14 名(其中女 9 名)、乡委员 109 名，选举县人民代表 37 名。

1963 年 3 月上旬至 4 月中旬，全县进行第三次普选。划分选区 139 个，登记选民 14101 人(男 8321 人，女 5780 人)，参选率达 91%。选出公社代表 265 人，其中女代表 38 人，非党代表 119 人，贫下中农代表 253 人，其他代表 12 人。选出公社正、副社长 14 人，公社管理委员会委员 79 人(女 11 人，非党 25 人，贫下中农成份 73 人)，监察委员会委员 39 人，人民陪审员 39 人。选举县代表 47 人，其中女 6 人，民主人士 3 人，一般群众 3 人。

1980 年 9 月 20 日~11 月 30 日，全县进行第四次普选。划分选区 59 个，采取无记名投票办法选出县代表 110 名，乡代表 406 名。

1984 年 5 月 10 日~7 月 20 日，全县进行第五次普选。登记选民 31759 人，参选 29770 人，参选率 93%。代表候选人名单除县、乡依法推荐外，有 3 人以上附议的均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全县统一时间，张榜公布选民名单和候选人名单。经过选举，产生县代表 125 人，其中女 23 人，占 18.4%；非党人士 45 人，占 36%；农民 72 人；干部 25 人；工人 2 人；知识分子 22 人，占 17.6%；其他 4 人。平均年龄 39.9 岁，比上届降低 0.4 岁。选出乡代表 467 人，其中女 91 人，占 19.5%；非党人士 228 人，占 48.9%；农民 350 人，干部 76 人，工人 9 人，知识分子 19 人，其他 13 人。平均年龄 35.8 岁。

1987 年 2 月 9 日至 5 月底，全县进行第六次普选。登记选民 32960 人，参选 32831 人。共划分乡代表选区 142 个，县代表选区 79 个。统一于 4 月 21 日召开选民大会，采取以会场投票为主、流动票箱为辅、差额选举的办法。选出县人民代表 112 名，乡镇代表 305 名。112 名县代表中，女 3 人；非党人士 8 人；干部 24 人；农民 75 人；军人 1 人；知识分子 12 人。大专 6 人，初高中 59 人，文盲 11 人。35 岁以下 22 人，56 岁以上 7 人。平均年龄 42.2 岁。305 名乡代表中，党员 178 人；妇女 27 人；干部 49 人；农民 232 人，知识分子 16 人。初小以上文化程度 255 人。平均年龄 37.9 岁。5 月 10 日左右，相继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乡长 9 名，副乡长

13名。26~29日,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等额选举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差额选举人大常委会副主任3名、委员8名。等额选举政府县长1名,差额选举副县长4名(均为党员、男性、干部),平均年龄42.4岁;大专4人,中专1人。等额选举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各1名。

第二章 执行机关

第一节 县级行政

一、县衙、县署

甘泉县设置县级行政机关历史悠久。秦汉时县令(或称县长)是全县最高行政长官。唐时,县令统掌全县政务。宋代,知县掌揽全县政事,时甘泉设典史、巡检各1员。明代,本县设知县、县丞、主簿、典史、驿丞、教谕各1员,训导2员。甘泉、临真二县设巡检1员。清嘉庆七年(1802),县丞、主簿、巡检、教谕、驿丞俱裁1人。知县掌全县治理,决讼断辟,劝农赈贫,讨猾除奸,兴养立教。其他属官分掌辑捕狱禁,教育课业,户政邮传等职。

明代县级行政机关称县署沿至清代,知县办公的地方称衙门,或称正堂。

二、县公署、县政府

民国改县署为县公署(亦称县知府),改知县为知事。民国十六年(1927),县知府改制为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时设县长1人,县佐1人。县政府办事机构有:第一课,负责文书处理、庶务管理、司法行政;第二课,负责机关财务及公产管理工作;第三课,负责民政、教育、公安、建设等方面工作。民国十九年(1920)后,县佐设置取消,亦不设秘书。机构改课为科,且只设一个科,编制9人,另设公安、财政、教育、建设等局。

民国二十一年(1932)至1936年,国民党甘泉县政府辖6个区:今甘泉一带为一、二、三区,临镇一带为四、五、六区。县政府设县长、副县长、保警大队长、秘书、科长等职。甘泉县隶属国民党陕西省第三政区管辖。县

政府按期召开代表会，选举政府官员和出席国大代表(县长先委派代理人，后选举产生)。

1936年后，国民党甘泉县政府辖美泉镇、民乐、劳山、甘乐乡政府。

1937年，国民党甘泉县政府内部编制为县长、秘书、科长各1人，科员、书记各4人，共11人。7月，徐继森任国民党甘泉县政府县长。8月，保甲总队撤销，成立壮丁队，维持地方治安。1939年3月7日，杨烈任县长。5月，县政府工作机构和职能是：一科，掌保甲、禁烟、警察、卫生、赈济、仓储、粮食、礼俗、宗教、出版、统计、地政、文物古迹、公物保管及典守印信、档案保管等事项；二科，掌税务、债券、公产保管、预决算编造审核、财政收支等财务行政事项；三科，掌文化教育事业；四科，掌交通、水利、农产、矿产、森林、合作事业、工商行政等经济建设事项；兵役科，掌壮丁征集事项；会计室，专掌会计、岁计事项。

1940年，国民党甘泉县政府设秘书和民政、财政、教育(含建设)、军事、地政、社会科及会计室。编制63人(缺额2人)，其中县长、秘书各1人，科长4人，警佐1人，会计员1人，指导员4人，督学3人，技士1人，科员15人，会计助理员12人，雇员10人，公役8人。3月，甘泉县抗日民主政府武装护送国民党甘泉政府人员出境。至1945年10月，国民党政府再未委派甘泉县县长。

1946年，国民党甘泉县政府再次成立，委派王公铎任县长。王于同年11月25日在洛川(原指定地点)秘密就职。政府编制设县长、秘书、科长各1人，科员、事务员、雇员各2人，工役6人。每月经费1087100元(法币)。是年，临时将安塞青城、庆还、康黎三乡划归甘泉管辖，全县辖7个乡镇公所和1个区公署(洛河区)。

1947年3月，国民党军侵占甘泉县城及三分之二的县域，国民党甘泉县政府迁县城，县长张雅轩、副县长安正廉，时设秘书2人，辖乡镇公所4个。后又组建1个区公署，7个乡镇公所。县政府设一科(民政)，科长1人，科员5人；二科(财政)，科长1人；三科(建设)，科长1人，科员1人；四科(教育)，科长1人；五科(社会)，科长1人，科员1人；署务室，主任1人，军需1人，文书2人；收发室，主任1人；司法处，设法官、书记员各1人，战士2人；医防队，队长1人；传达室，设传达长1人；公安局，设局长1人，局员1人，训练员2人，巡官1人；警察局，警察80人；保警大队，队长1人，大队副1人，秘书1人，下设3个中队，6

个分队，共 180 余人。另有商务会、参议会等。6 月，县政府工作机构调整后，设立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 5 个科及秘书室和会计室。原社会科、合作指导室撤销。14 日后，国民党甘泉县政府划归延安（第二区专署）管辖。

1948 年 3 月，国民党县政府人员随胡宗南军溃退迫离甘泉县。

古代甘泉县官更迭表
(公元 951 年至 1909 年)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籍贯	备注			
后周	文顺初	县令	郝思连	甘泉	原中书省校书郎			
宋	嘉佑中	知县	黎公真					
	绍圣元年	县令	宋铸					
金	泰和中	县令	完颜		以定远大将军就任			
元			张鼎成		历官参知政事			
	至元间	县尹	鲁康					
明	永乐中	知县	张真					
	正统中		郝镗	山西吉州				
	成化		中	丁政				
			三年	何通				
			九年	冀良				
			十四年	王凤		进士		
	弘治中		李世					
	正德		中	傅岩				
			十一年	刘天爵				
			十五年	王表				
	嘉靖		二年	宋锡				
			八年	赵汝环				
			十四年	郭奇				
			二十七年	李奇				
				王世勋				
			四十一年	刘盛				
	万历		元年 至十三年	县	任鲁确	济阳人		
					刘宠	河东人	岁贡生	
					刘万春	直隶祁州		
					蒋桐	金台人		
					十四年	王陇		
					十八年	高桂	山东东莱	进士,礼部郎中谪
	十九年		许瑜	山西石楼				

续表 1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籍贯	备注
明	万历	二十八年	赵汝梅	铁岭卫	
			王嘉量	北直人	
			赵泰冲		
	天启	中	王自亨		
			蒲来举	四川人	
			任君擢		
		六年	纪尧臣	昌平人	
	崇祯	二年	冯裔蕃	山西	
		四年	郭永图	山西	
		中	常复亨	云南	
			姚士英		
			徐养气		
		元年	朱彝杰		
			知	阎奇勋	

续表 2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籍贯	备注		
清	五十七年	知县	年则尧	三韩人			
			六十年	杜垠	滨州人		
	雍正		二年	王统善	新会人		
			四年	吴敦俭	安徽休宁	进士	
	乾		七年	朱华	浙江平湖	举人	
			九年	王作舟	新城	举人	
			十一年	冯士铸	山东彰邱	进士(以病归)	
			二十二年	杨尧臣	平庆州人	进士	
			二十三年	颜云耸	江西莲花厅	进士	
			二十四年	冯士铸	彰邱	病痊复任	
			二十五年	汪永聪	休宁人	进士	
			三十一年	王星烛	广西新宁州	进士	
			隆	四十五年	刘中孚	四川阆中人	举人
				四十九年	张位台	江苏	举人
	五十九年			张星文	山西	监生	
	嘉庆		四年	施浥培	云南	举人	
			六年	王访			
	道光		六年	姜松华	山东		
			七年	张肇元	顺天宁河	副贡生	
				周赓胜	江苏镇洋	举人	
				罗廷表	四川合江	监生	
			十六年	王义樟	福建闽县	进士	
			十九年	崇杞林	安徽天长	进士	
			二十一年	余庚阳	湖北监利	进士	
			二十六年	田福谦	山西余社	进士	
	三十年		熊文澜	湖北松滋	优贡生		
	咸丰		元年	傅思煦	顺天宛平	举人	
	同治		初年	陈泽农	山西绛州	进士	
			六年	鲁学浩	浙江会稽	监生	
			八年	马良臣	四川灌县		
			九年	周荫桂	湖北沔阳	监生	
			十三年	王有容	河南安阳	举人	

续表 3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籍贯	备 注
清	光 绪	知 县	景 樾	河南祥符	监生
			张尔周	甘肃镇番	进士
			吕耀炜	江苏阳湖	监生
			孙永济	湖北汉阳	附贡生
			吕绍熊	湖北宣恩	(军功)
			张世英	甘肃泰州	进士
			涂传德	江西新城	监生
			欧炳林	江西平乡	进士
			周鉴定	湖南宁乡	监生
			裴作则	山西五台	进士
			朱瑾	湖南长沙	监生
			贾致忻	山东黄县	荫生
			严法贞	河南信阳	监生
			朱弼臣	江苏宜兴	举人
			刘相清	河南鲁山	举人
			官其震	安徽定远	监生
			李 侨	山东恩县	举人
			彭承慈	湖南巴陵	监生
			张 骧	湖南巴陵	监生
			张裕藻	湖北	监生
赵兴禹	湖南湘乡	监生			
宣统	元年	陈河绅	湖北郧西	监生	
	三年	裴维信	河南祥符	举人	

中华民国甘泉知事、县长更迭表
(1912—1948)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别名	学历(毕业学校)	籍贯	备注
1912—1915.3	知事	赵雄义			华阴	
1918—1919		朱××				
1920—1922	县 长	王宏雄			佳县	
1922—1925		张念祖			旬邑	
?—1927.6		杨耀山	杨耀明		洋县	
1927.6—1930.12		王箕晟	明斋	北京政法专业学校	蒲城	
1930.12—1932		刘学海	啸波	北平民国大学	合肥	
1932.10—1933.10		王凤歧		北京朝阳大学	华县	
1933.11—1934.9		潘连舫		上海复旦大学	华县	
1934.9—1936.4		何庭铠	永舍	日本东京庆应大学	乾县	
1936.4—1936.12		李果	子春		华县	
1936.12—1937.1		夏福堂				副
1937.1—1937.7		苗紫芹				
1937.?—1939.?		雷继器			关中	副
1937.7—1939.3		徐继森	绍林	北京师范大学	武进	
1939.3—1940.3		杨烈		浙江政法学校		
1945.11—1947.4		王公铎				
1947.4—1948.4		张雅轩		庐山特训班	庆阳	
1947.5—1947.8	安正廉				副	
1948.4	陈文博				就任即离	

三、人民政府

1935年11月，成立甘洛县苏维埃政府，主席王生荣，后为高尚贤。县政府下辖香林、银矿、泰和、劳山、府村区，机关驻地先王家坪，后迁高家哨、关家沟。县政府机关设财政部、土地部、国民经济部、肃反部、保卫局(后改警卫部、保安科)、教育部等。

1937年8月，县政府设秘书室，一科(民政)、二科(财政)、三科(教

月，甘洛县苏维埃政府改称甘泉县抗日民主政府，主席改称县长。强晓初为第一任县长。继任县长王明远、路思温。

1941年9月，白世杰任县长，继任县长惠居良。

1942年初，县政府有工作人员18名。5月，编制15人，其中县长、秘书、文书、庶务各1人，一、四科各2人，二、三科各3人，裁判处1人。另外，自卫军大队部3人，保安科15人，县级机关共33名干部。

1943年2月，实行“精兵简政”，将原“五个科”合并为两个科。1945年8月，政府设秘书室、一科(民科)、二科(财政)、保安科、司法裁判处、供销合作社(1938年成立)、税务征收局。

1945年9月，甘泉县抗日民主政府改称甘泉县政府，县长惠居良，继任县长惠光弟，隶延属分区领导，下辖5个区政府、19个乡政府。1949年2月，撤销城区，设4个区政府，20个乡政府。县政府部门设一、二、三、四科，保安科、司法裁判处、县联社、邮政代办所。

陕甘宁边区时期甘泉县政府历任主席、县长更迭表
(1934—1949)

机构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甘洛县 苏维埃政府	主席	王生荣	甘泉	1935.11—1936.2
		高尚贤	延川	1936.2—1937.9
甘泉县 抗日民主政府	县	强晓初	子长	1937.10—1938.10
		王明远		1938.10—1940.2
		路思温	子长	1940.3—1941.9
		白世杰	清涧	1941.9—1943.11
		惠居良	清涧	1943.11—1945.9
甘泉县政府	长	惠居良	清涧	1945.9—1947.9
		惠光弟	甘泉	1947.10—19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甘泉县政府改称甘泉县人民政府，惠光弟任县长。县政府设秘书室，一、二、三、四科、司法裁判处、公安局、税务局、邮政局、供销联合社，辖4个区公署，20个乡公所(乡政府)。1951年，增设粮食科(1956年7月改称局)。

1955年7月，甘泉县人民政府改称甘泉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3人。县长白文彩，继任县长侯志琏、李双成。县人民委员会设办公室、公安局、粮食科、税务局、邮电局、供销联合社、民政科、财政科(1961年9月称局)，

文教卫生科、建设科、统计科(1961年9月改称局)、工商科(1956年12月撤)。9月，秘书室改称办公室。11月，增设计划委员会。1956年4月，设工交科(1961年9月改局)。7月，建设科改农林水收局。10月，设商业局。1958年1月，县联社并入商业局(1962年6月分设)。12月，甘泉县并入延安县，县人委工作机构随之撤销。1961年9月，恢复甘泉县制，县人委工作机构陆续恢复，到1966年5月，设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农林水牧局、公安局、计划委员会、统计局、粮食局、商业局、供销联合社、工交局、税务局、邮电局、人民银行、手工业管理局等。下辖6个人民公社。12月，成立府村人民公社。

1966年6月“文革”开始后，甘泉县各级政权组织遭到严重破坏。

1967年1月29日后，“造反派”组织相继夺了县人民委员会及各工作部门和人民公社管委会的权，各级领导被打成“走资派”靠边站，组建了“甘泉县革命生产筹备委员会”，统揽甘泉县党、政、财大权。

1968年1月后，甘泉县形成两大“造反”组织，开始武斗，“甘泉县革命生产筹备委员会”解散，成立“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9月5日，撤销“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成立甘泉县革命委员会，隶延安专区革命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下设办事组、政工组、政法组、生产组。县革委会由53人组成，常委25人(暂缺5人)。革委会主任王俊兴(军代表)。成立7个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1970~1973年，陆续组建计划委员会等10个工作机构。

1976年，县革委会下设28个工作机构。辖公社革委会8个。

1980年4月，撤销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恢复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县革委会下辖7个人民公社管委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1981年1月，撤销甘泉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甘泉县人民政府，主任改称县长。时县政府有工作部门39个。

1984年，机构改革，县政府工作部门缩减为34个，即办公室、总务科、计划委员会(含物价委员会、陕北建设资金管理办公室)、劳动人事局、统计局、民政局、司法局、公安局、经济委员会、交通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审计局、财政局、税务局、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局、林业局、电业局、畜牧局、水利水保局、农业区划办公室、教育局、文化局(1984年改称文化文物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城

乡集体工业管理局(1985年3月改乡镇企业管理局)、供销合作社、物资局、粮食局、农业局、广播事业管理局(1984年1月改广播电视局)、邮电局。后又相继成立了农业办公室(1986年8月改农业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手工业联社、土地局、财贸委员会、物价局、陕北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信访局、档案局、劳动服务局、体制改革办公室、县志编纂办公室、对外经济贸易局、标准计量局、资金管理局、监察局、财税检查办公室、支援铁路建设办公室。在此期间,撤销的机构有总务科、知青办、轻工局;属地区和县政府双重领导的部门有工商支行、农业支行、建设支行、税务局、电力局、邮电局。1989年底,县政府共有59个工作部门,下辖8个乡人民政府和1个镇人民政府。

建国后甘泉县政府历任县长(主任)更迭表
(1949—1990)

机构	职务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备注
甘泉县人民政府	县	惠光弟	甘泉		1949.10—1950.5	
		常德兴	甘泉		1950.6—1952.5	
		齐俊英	甘泉		1952.5—1952.8	代
		任青云			1952.8—1953.3	代
		白文彩	甘泉		1953.4—1955.7	
甘泉县人民委员会	长	白文彩	甘泉		1955.7—1956.11	
		缙志璉	富县		1956.11—1958.5	
		李双成			1958.5—1958.11	
		高崇德	延安		1961.9—1967.1	
甘泉县革命委员会	主任	王俊兴	富县		1968.9—1970.11	
		王枫轩	长安		1970.11—1971.11	
		陈士甫	延安		1971.12—1973.12	
		乔尚法	佳县	初中	1973.12—1978.10	
		杨上伟			1978.10—1979.1	未到职
		高阁镜	山西		1979.2—1980.9	
		魏延平	子长	小学	1980.9—1981.1	
甘泉县人民政府	县长	魏延平	子长	小学	1981.1—1983.12	
		赵维生	泾阳	中专	1984.1—1985.12	
		武耀东	宜君	大学	1985.12—1987.3	
		吕少敏	富县	大专	1987.3—1989.12	
		张儒生	吴旗	大专	1990.1—1990.12	

建国后甘泉县历任副县长(副主任)更迭表
(1950—1990)

机构	职务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备注
甘泉县 人民政府	副 县 长	李桂荣	子长	半盲	1953 2—1955 7	
		任青云			1953 3—1954 3	
李桂荣		子长	半盲	1955 7—1958 5		
侯吉璉		富县		1956 2—1956 12		
贺兆祥				1956 12—1958 11		
雒孝锡		绥德	初中	1961 9—1967 1		
李鸿飞				1961 12—1965 12		
甘泉县革命委员会	副 主 任	卞 卜			1968 9—1971 10	军代表
		曹尚武			1968.9—1970 4	
		杨 湘			1968 9—1970 12	
		叶志仁	甘泉		1968 9—1976 10	群众代表
		刘 保	延安		1968 9—1976 10	
		薛爱生	甘泉	初中	1968 9—1976 10	
		贺生祥	甘泉	小学	1968 9—1976 10	
		卜世平	甘泉	初中	1968 9—1969 10	
		刘奇夫	甘泉	初中	1968 9—1976 10	
		张云明	山东	初中	1968 9—1976 10	
		房嘉瑞			1969 9—1976.10	
		慕银科			1969 7—1971 7	
		乔尚法	佳县	初中	1970 12—1973 12	
		薛增先	米脂		1970 12—1971 12	
		魏延平	子长	小学	1970.7—1975 2	
高鹏飞	延安	小学	1970 12—1976 10			
张居仁	渭南	高中	1970.7—1973 9			

续表 1

机 构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备注
甘泉县革命委员会	副 主 任	冯振强	延长		1973.7—1978.6	
		张亚平	黄陵	中专	1973.7—1978.12	女
		袁自仁	富县	初中	1975.2—1978.6	
		李精修	延川		1977.10—1980.7	
		白海清	绥德		1977.3—1979.5	
		魏延平	子长	小学	1977.3—1980.8	
		雒孝锡	绥德	初中	1978.3—1981.1	
		曹永凯	佳县	初中	1978.6—1981.1	
		高志文	甘泉	初中	1979.5—1981.1	
		崔振和	甘泉	初中	1979.5—1981.1	
		高英成	延安	中专	1980.5—1981.1	
甘泉人民 政 府	副 县 长	崔振和	甘泉	初中	1981.1—1982.2	
		高英成	延安	中专	1981.1—1984.3	
		李秀生	子长	初中	1981.1—1984.3	
		赵维生	泾阳	中专	1981.1—1984.1	
		蔡保生	延川	大专	1982.4—1987.10	
		白永昶	清涧	中专	1983.3—1983.11	
		刘兴贵	甘泉	中专	1984.1—1990.12	
		邵忠民	户县	大学	1984.1—1989.12	
		郝东海	清涧	大专	1984.1—1987.3	
		严醒狮	户县	大学	1986.4—1990.12	
		薛光明	子长	高中	1987.10—1989.12	
		张祥顺	河南	大专	1990.1—1990.12	
		陈建军	延安	大专	1990.1—1990.12	
李芳琴	甘泉	大专	1990.1—1990.12	女		

四、政务政绩

1935年11月后，甘洛县苏维埃政府，积极贯彻统一战线方针，争取东北军、西北军和地方势力联合一致抗日。同时，领导全县人民进行土地改革，打土豪、斗地主，使家家有田种，人人有饭吃。

1937年，周恩来九沿山遭匪袭后，甘洛县响应陕甘边政府号召，尽快投入大范围清匪除霸运动，保证人民安全生产。

抗日民主政府建立后，领导全县人民广泛开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

组建青年救国会，妇女会、抗日民族救国会和工人联合会，动员青年参军参战，组织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日前线，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抗日支前工作。

抗日救国会(后改称抗敌后援会)在县城设立了两个接待站，为全国各地寻求革命真理的青年去延安提供食宿方便，并培养选送了一批优秀青年到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还组织妇女进行后方战勤训练，举办扫盲识字班；做军鞋、护伤员；积极纺织，参加农业生产。全县人民发展民用工业、军用修理、抬担架、运粮草、农业生产帮工、变工、互助，全力以赴支援前线。

1939年，甘泉征送救国粮1800石，开荒4万亩，植树5万株。

1941年，警备3旅8团奉命到甘泉清泉沟整训并开荒种地，甘泉县政府和人民群众大力支援军队生产，帮助部队打土窑300孔，指导开荒4000亩，支援粮食4000石、籽种600石、菜地2610亩，捐款400万元。9月，甘泉县政府根据边区政府指示，按照“三三制”建政原则，民主选举组建了20个乡政府。至1942年，甘泉县组织畜力8000余头次，驮运8次，从靖边驮运回食盐8959驮，128万余斤，给边区政府交公盐4500驮，675000斤。

1943~1944年，甘泉县开展整风运动，整顿了机关作风，纠正了部分干部不健康的思想。

1946年，解放战争中，县政府组织自卫军盘查放哨，清查坏人；动员各方面力量制造地雷、火药，拥军优属，大力支前；建立地方武装，伏击敌运输、交通、物资；组织担架队30个，180余人，救护伤员，运送子弹；动员群众实施“四无”(无粮、无草、无柴、无用具)，抵制瓦解小股国民党军。给部队输送战士300余名，先后有1400名青壮年参军参战，支援新区480人。

1947年3月，胡宗南军侵占甘泉县城，县政府工作人员转移农村，组建游击大队，与胡军及伪保警大队作战，并在道镇六里峁阻击胡宗南军运汽车多辆。

1948年5月后，县政府组织人民恢复战争创伤，开展生产自救。全县新开土地5448亩，安置移民940户，劳力1071人，调济粮食278674石，种子2927石，土地6810亩，农具177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政府抓了经济建设和民主政权建设。

1950年11月，县政府作出“调整土地量”的决定，全县调整4969户，19136人。通过调整平衡，户均占有耕地9.8亩。是年，进行了查禁烟毒工作，共查出种烟户204户，218人，铲除烟苗55.87亩，收缴销毁鸦片

146.27 两。从此烟毒基本绝迹。

1951年5月5日，县人民政府执行“镇压反革命”，取缔“一贯道”的决定，用50天时间，分3个阶段开展工作，全县共清理出土匪恶霸贯犯1人，特务分子15人，反动道会成员2000多人，逮捕30人，判刑23人，处决3人，根据当时形势和政局，县、区、乡分别成立了保密机构。12月，开展了“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政府还号召人民继续加强抗美援朝工作，开展增产节约，240个自然村制定了爱国公约，全县共捐款11万元支援“抗美援朝”。

1952年，掀起农业合作互助高潮，到年底，全县共组织互助组488个(其中常年互助组17个)，劳力2858人，占全县劳力的79%，农业社两个。

1953年，全县范围内广泛宣传贯彻“婚姻法”，185名干部组成4个工作组深入单位及农村，宣传反对封建买卖、父母包办婚姻，受教育群众15940人。2月，县政府制定出经济建设战略规划。全县以发展农业生产为主导，开发了林牧、交通、合作贸易。

1956年春，甘泉县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8年9月，大跃进掀起高潮，县人委贯彻“农工并茂”方针，一手抓粮食、一手抓钢铁。全县先后办起16个炼铁厂，98座炼铁炉；推广农业增产新技术12项，改革旧的耕作习惯，兴修农田水利，营造经济林。

1962年，甘泉县开展了以反对“浮夸风”、共产风、“命令风”、“瞎指挥”为主要内容的整风、整社运动。

1964年，甘泉县组织7个工作组，抽调百余名干部，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5年，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县级机关中查出四不清单位17个，涉及干部289人，退赔现金3500多元，粮食14400多斤、公物300多件、布票1750尺。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县政府领导人民在环境困难的情况下，掀起“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运动，兴修水利，治理农田，改善生产条件，推行科学种田，取得了一定成绩。

1970年3月，县上组织群众大战洛河川，治理高标准战备田2万亩。到年底，全县修建达“纲要”(亩产400斤)农田5万亩。

1972年，全县修建了一批“长江田”(亩产1000斤)、“黄河田”(亩产800

斤)、“纲要田”。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甘泉人民开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1977年1月，县上抽调200余名干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路线、方针、政策、形势教育，把揭批“四人帮”与农业学大寨结合起来，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但也犯了一些左的错误。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全面拨乱反正的过程中，甘泉县先后受理各类申诉案件1428件，复查结案1387件，平反“文革”冤案受害人75人，纠正错划“右派”及“右派言论”33人，摘“四类分子”帽子82人。

1981年11月，县政府抽调160名干部，宣传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1982年，甘泉县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3年，全县粮食总产达到6703万斤，人均1300斤，创历史最高水平，跨入陕西省首次粮食翻番10个县行列，全县农业总产值1919万元，亦创历史最高水平。1984年，全县有各类专业户、重点户757户，各种经济联合体123个。同时农林牧副渔得到了很大发展，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也取得了较大成就，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

1984年做绝育手术1700余例。县政府还制定了“计划生育实施细则”、“政策”、“规定”、“暂行办法”等。

1986年，县政府制定了《甘泉县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1987年，甘泉县土地改革不断深化，全县各村均实行了“土地双田制”（口粮田和承包田）经营办法，进行集约经营，有效地控制了短期行为的耕作方式。为了开发区域经济、发挥资源优势，县政府提出：“稳定一个基础（粮食）、主攻三个支柱（烟、羊、果）”的经济发展战略，至1989年底，全县人均粮食已稳定在千斤以上，三大主导产业的开发取得了较大成绩。全县烤烟生产已稳定在两万亩以上，上缴利税100余万元。羊子存栏8.1万只，成为全国白绒山羊基地县。果园总面积2万亩。甘泉县最后一个贫困乡（石门乡）的农民生活已越过温饱线，甩掉了贫困帽子。是年，县政府制定了《关于深化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在企业内部实行配套改革，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又制定了《加强企业质量管理暂行规定》，并开始酝酿企业第二轮承包。

县政府还对农业生产实行政策倾斜，投入倾斜，以便改善生产条件，增强农业后劲。综合开发了甘泉渠主、支系工程，现有灌溉面积14500亩。农业种植业内部进行了大刀阔斧地调整，经济作物比例明显上升，使产业结

构得到合理布局。

甘泉县的文化教育以“三个面向”（面向社会、面向现代化、面向未来）为主，“四有人才”（有理想、道德、文化、纪律）为目标，普及了小学教育，提高了中小学教育质量。成人教育，工农教育成绩突出。1987年，甘泉已成脱盲县。

第二节 基层行政

一、旧政权

唐朝的基层政权为乡里。宋朝为保甲组织。元朝，县以下设社、里、甲等组织。明朝，基层组织城内称坊，城郊称厢，乡村称里。甘泉明朝下辖23里。

清朝，基层组织为保甲制：十户立一牌，设一牌头；十牌立一甲，设一甲头；十甲立一保，设一保正。保、甲监察民情，催办田赋。甘泉全县划分两大里，23个小里（东城里下辖9个小里，西城里下辖14个小里），另设临真、府村、道佑埠、劳山4个镇。

民国元年至九年（1912~1920），基层行政区划与清光绪年间相同，甘泉县划分7个乡，49个里，196个大村。乡设乡约，里设里长。

民国九至十八年（1920~1929），甘泉设9乡28里，236个大村，乡设公署。十八年，全县划分为9乡镇46保，144甲。乡设乡公所，镇设镇公署，10户为甲。二十一年（1932）至1936年。国民党甘泉县政府下辖6个区，每区下辖若干乡镇。区设正、副区长、文书，乡镇设正、副乡镇长、文书等。

1947年3月13日，甘泉被国民党侵占后，国民党甘泉县下辖1个区（洛河区）和7个乡镇，乡镇公所设正、副乡镇长、保长、文书和干事若干人。洛河区公署设正、副区长、文书、干事、保长、保警分队长等。同时建立保甲组织。洛河区公署设保长兼队长1人，保丁7—8人。青城乡（石门）设5个保，有保长5人。庆还乡（程纸坊余义沟等地），设4个保，有保长4人，副保长2人。甘洛乡（柳河渠湾至麻老庄一带），设5个保，正、副保长各5人。劳山乡（白鹿乡），设6个保，每保设保长1人，保丁2—3人，保警分队30余人。雕阴乡（府村乡，驻地甄家湾），设4个保，有保长4人。美泉镇设6个保，有保长6人，康黎乡设3个保，有保长3人。全县共设33个保。

保甲组织担负拔丁，动员粮草，查管户口，摊派捐税，组织武装，监视

百姓言行，进行“反共”宣传等工作。

二、边区民主政权

1935年11月，甘洛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下辖5个区苏维埃政府，一区（香林区），驻地桥富裕，二区（银矿区），驻地王家坪，三区（太和区），驻地高家哨，四区（劳山区），驻地登山峪，五区（府村区），驻地蒙家湾。区政府设正、副主席、秘书等。

1937年8月，甘泉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后，原区苏维埃政府改称区抗日民主政府，区主席改称区长。5个区设置作了调整：一区驻地桥富裕，下辖4个乡政府。二区驻地王坪，下辖4个乡政府。三区驻地高哨，下辖4个乡政府。四区（登山峪）和五区（府村区）一并撤销，新设立四区和城区。四区（甄家湾区），驻地甄家湾，下辖5个乡政府。1940年3月，城区抗日民主政府成立，驻地县城，下辖两个乡政府。

1942年，全县有基层干部37名，其中区级干部16名，城市乡2名，乡长19名。区设区长、区长助理，保安助理员兼营长等职；乡设经济建设、文化促进、优抚救济、锄奸保卫、卫生保育、人民仲裁委员会。

1945年9月，甘泉县政府成立后，下辖5个区政府，19个乡政府。一区和二区各4个乡，三区和四区各5个乡，城区1个乡。1949年2月，城区政府撤销，设城市乡。

乡政府设正、副乡长、文书等职及不脱产干部若干人。全县72个行政村，若干自然村。行政村设行政主任，农会主任，民兵连长各1人。自然村设村长、农会组长、妇女组长、民兵排长各1人。

三、建国后人民政权

1949年10月，全县下设4个区公署和20个乡公所。区公署设正、副区长、文书、会计各1人，办事员2人。乡公所设乡长、文书各1人，办事员1~2人。

桥富裕区公署，下辖4个乡公所。王家坪区公署下辖4个乡公所。高哨区公署下辖6个乡公所。甄家湾区公署下辖6个乡公所。

1955年12月，各区公署和乡公所全部撤销，调整成立了2个区、8个乡和3个直属乡人民委员会，各乡增设副乡长1人。下寺湾区下辖5个乡。道镇区下辖3个乡。3个直属乡是高哨、劳山、城市。

1958年5月，撤销区级建制，乡人民委员会改称人民公社。11月并县后，撤销原行政建制，设立下寺湾、甘泉城市、道镇人民公社。公社下设

生产管理区。公社由正、副社长及文书、农业干事、民政干事、文教干事、会计员等 10~15 人组成。管理区设正、副主任、文书、会计各 1 人。管理区下辖若干村，村设村长。下寺湾人民公社辖桥镇、下寺湾、王坪、梁庄生产管理区。城市人民公社辖劳山、高哨、城市生产管理区。道镇人民公社辖米泉、道镇、府村生产管理区。

1961 年 9 月，甘泉县制恢复后，撤销原行政建置和称谓，重新组建了桥镇、下寺湾、王坪、甘泉、劳山、道镇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2 月，成立府村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各公社由正、副社长及文书、会计、其他干事，共 15~20 人组成。公社下辖生产大队 10 个，生产队 288 个，分别设大队长和生产队长若干人。

1968 年 9 月，各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撤销，成立 7 个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71 年 4 月，成立城关办事处。1972 年 12 月，撤销甘泉公社，成立城关、高哨两个公社。1973 年 6 月，撤销城关办事处。至 1976 年 10 月，全县共设 8 个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公社革命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4 名，文书、会计、出纳、妇女主任、团干、武装干事、文教专干各 1 名。后陆续设农机、农技、水利、林业、广播线务、畜牧、放影等专职人员各 1~2 人。公社革委会下辖若干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大队设主任、副主任、会计、民兵连长、治安主任，贫协主任等职各 1 人。生产队设政治队长（正）、生产队长（副）、妇女队长、会计、出纳、保管等职各 1 人。

1978 年 11 月，撤销高哨、城关公社，恢复成立甘泉公社。1980 年 4 月，撤销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恢复成立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1983 年 1 月，撤销甘泉公社，成立城关镇，同时恢复高哨公社。各公社增设民政助理员、民政调解员等职各 1 人；大队主任改称大队长；生产队增设生产组长 1~5 人不等。5 月，撤销乡、镇人民公社，成立乡镇人民政府，同时将原下寺湾乡分设下寺湾、雨岔两个乡。至 1989 年底，全县共设 8 乡 1 镇 9 个基层人民政府。分别是：桥镇、雨岔、下寺湾、石门（原王坪）、高哨、劳山、城关、东沟（原府村）、道镇。乡、镇主任改称乡、镇长。生产大队改称行政村，设村民委员会。大队长改称主任，生产队改称村民小组，原队长改称组长。

乡、镇人民政府设乡、镇长 1 人，副乡、镇长 2~3 人，文书、会计、妇干、团干、教育、扫盲、农机、农技、计生、林业、水利、烤烟、统计、

民政、财政等专干各 1 人，武装部长 1 人。村民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会计、民兵连长、治安主任等各 1 人。村民小组设组长 1 人。

至 1989 年底，全县共有 116 个村民委员会，295 个村民小组，有 4 个居民委员会和 13 个居民小组。

第三节 民 政

一、机构

1935 年 11 月，甘泉县设立“优待红军委员会”，负责红军家属的代耕、代收和土地、支前以及建立荣军学校等民政性的工作。1937 年 8 月，设立“优抗抚恤委员会”。1940 年，民政工作由一科负责。1949~1952 年，一科编制 4 人，科长 1 人，干事 3 人。1953~1954 年 6 月，编制 5 人，增编副科长 1 人。7 月，一科改称民政科。1956 年 10 月，改称民政局。1958 年 11 月，因并县撤销民政局。1961 年 9 月，复设民政局。1965 年，设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干事 3 人。1968 年 9 月，撤销民政局，民政工作由“生产组”负责。1971 年 3 月，恢复甘泉县民政局，设局长、干事各 1 人。1980 年，增编干事 1 人。1989 年底，有正、副局长各 1 人，干事 3 人。

二、救济

清朝，县署在境内各地建有备灾备荒的社里救济粮仓。

顺治年间（1644~1661），本县修建预备仓 27 间。

雍正七年（1729），知县吴敦俭修建社仓 4 处，以便及时接济贫困。社仓借富人或“常平”余粮统一储存。时贮粮京斗 2336 石余，

乾隆四十四年（1779），建常平仓 6 处，贮存京斗粮 4 万石余。常平仓，余粟敛散，平准粮价，每年夏收粮贱，增价收粟，遇粮贵则减价出粟，以广济社会。有时亦用于荒灾年赈济。

1935 年 11 月，甘洛县政府成立后，甘泉县的社会贫困救济和照顾工作由政府和群众共同负担。1939~1942 年，边区政府共给甘泉赈济粮食 320 石，款 2467 元。1941~1945 年，全县安置外来难民 981 户，3018 人，由社会群众自行调剂借给难民粮食 1777 石，籽种 15.6 石，新增土地 1.5 万亩。仅 1944 年全县设立义仓 31 处，1945 年，有义田 2280 亩。1946 年，有义仓 38 处，调剂义田 1195 亩，筹集义粮 201.1 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社会贫困户的救济分定期定量和临时补助两

大类。

1961年，全县共拨农垦款28300元，给7个公社、69个生产队、1720户社员购置农具2826件，价值6339.61元。其中锄头432把、镢头730把、镰刀1000张、农铧162页、其它502件。1962年春，政府动员群众互通互借，调剂口粮5.5万斤，发放返销粮33万斤，棉布4300尺，防寒布15945尺，解决了1617户5000多人的春荒困难。解决饲料32916斤，籽种3000余斤，购买口粮18万斤，购置农具364件；

1988年，全县有定补贫困对象276人，发放救济款27619元，重点抓了“五保户”的供养和救济工作。对全县95户对象在乡政府保证基本生活的基础上，每人每月享受8~10元的定补。

甘泉县 1957~1989 年社会贫困及救济情况统计表

年 份	贫困户数 (户)	贫困人数 (人)	救济款 (元)	救济粮 (斤)	救济布 (尺)	救济花 (斤)
1957	192	634	2060			
1961	624	1363	9500			
1962	529	3050	13577			
1964	453	2299	18697	166270		
1965	780	4405		250000		
1968			64600			
1970			16800			
1973			50000		15000	2500
1976			20000			
1977			20000		15000	
1982			20000		3600	4000
1983			37975			
1987			55000 余			
1988		3800	50000 余			
1989			55000 余			

三、社会福利

1971年，本县成立盲流人口遣返站，编制6人。开展业务期间，共收

容遣送 9800 多人次。

1984 年，成立甘泉县社会福利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社会福利厂设缝纫部、百货门市部、饮食部，兴办机砖厂、钢丝切割厂、养殖场。有正式职工 30 人，其中残疾人 11 名。拥有固定资产 50 万元。

1987 年，甘泉县建立敬老院两所，1 所在桥镇乡方家河村，1 所在道镇乡纸坊村，供养五保对象 11 人。1988 年，两所合一，驻桥镇乡桥镇村。1989 年，敬老院供养五保对象 5 人。每个敬老对象每年享用粮食 400 斤，油 4 斤，柴 1500 斤，医药补助 30 元，生活补助 20 元，单衣 1 套，棉衣两年 1 套。

四、优抚

1935 年 11 月后，甘洛县政府，优先给红军家属分地、代耕，给长征红军战士建立荣校，解决婚姻问题。1937 年，县政府将原代耕的一部分土地改为包耕，使抗属生活有了可靠保证。

1938 年，本县群众为抗属、工属代耕土地 292 亩。

1939 年，县互济会动员群众募捐粮食 45 石，救济抗、工属。

1940 年，本县群众为抗属 53 户，168 人，代耕土地 260 亩；为工属 52 户，126 人，代耕土地 270 亩。省民政厅互济会下拨 220 石粮，均救济给抗、工属。1941 年，群众为抗、工属 495 户、2788 人代耕土地 583 亩，帮人工 1818 个，帮牛工 39 个。1942 年，县政府给抗、工属优待粮食 436 石、柴禾 30 万斤。1943 年，给抗、工属优待粮食 468 石，并改代耕为包耕制。1944 年，优待粮食 451.2 石。1945 年，优待粮食 622.3 石，柴禾 100 万斤。1950 年，全县优待户数 649 户，3216 人，其中包耕 14 户，54 人，1645 亩；帮工 29 户，105 人，516 个工；帮补粮食 118 户，371 人，226.53 石；代耕全劳 8852 个，半劳 2564 个。1951 年，优待 617 户，2772 人。其中包耕 46 户，186 人，105.7 石；代耕全劳 2401 个，半劳 735 个。

1956 年，取消包耕制，实行优待劳动日，定期定量补助优抚款的办法。1957 年，优待劳动日 26 户，74 人，2302 个劳动日。其中烈属 6 户，33 人，军属 2 户，5 人，残废军人 17 户，53 人，复员军人 1 户，3 人。1958 年，对 27 户优待对象，优待劳动日 2204 个。1961 年，全县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烈属 24 户，39 人，退伍老红军 10 户，残废军人 10 户，享受劳动日优待的 30 户，128 人，优待 3089 个劳动日。1962 年，全县享受劳动日优待的 52 户，202 人，共优待劳动日 5795 个。其中烈属 21 户，57 人，军属 6 户，40 人，残废军人 19 户，89 人。定期定量补助享受者 52 户，147

人，全年享受 4456 元。其中普通军属每户每月 8 元，烈属每户 15 元，残废军人每户 37 元，退伍老红军每户 37 元，病故军人家属每户 36 元，复员军人每户 17 元。享受临时优抚补助者 405 户，974 人，全年享受优抚款 19313 元。1963 年，全县 49 户，191 人，优待劳动日 5895 个。其中烈属 11 户，军属 12 户，残废军人 17 户，复员军人 9 户。1964 年，全县 42 户，182 人，全年优待劳动日 4190 个。1965 年，优待劳动日对象 26 户，111 人，优待劳动日 2675 个。其中烈属 8 户，军属 5 户，残废军人 17 户，退伍老红军 21 户。1973 年，全县定期定量补助 48 户，120 人，补助款 9000 元。临时补助 87 户，补助款 5596 元。

1977 年，对义务兵家属实行“减免负担，优待工分”的办法。1978 年，将在乡残废军人抚恤金每个等级平均提高 3.76 元。1978~1981 年，全县共优待 310 户，1280 人，12000 多个劳动日。1981 年，优待粮食 6270 斤。

1982 年，全县共有优抚对象 269 户，1964 人，其中烈属 69 户，309 人；军属 200 户，1007 人；残废军人 75 人；老红军 54 人，复员军人 243 人，退伍军人 268 人。对没有亲属抚养或虽有亲属而无力抚养的烈士、未成年子女和丧失劳动能力而其子女又无力供应的烈士子女及配偶，按照农村定补最高标准给予定补。对带病回乡不能经常参加劳动、生活特别困难的复员军人，也给予定补。对在乡退伍老红军战士，按照规定，根据参军时间和贡献大小分别给予不同的生活补助，平均每人每月补助 33 元（不含 5 元副食补贴），同时，一律转为供应粮，享受公费医疗。对在职残废军人，将其抚恤金每个等级平均提高 16 元。

1983 年，对义务兵家属实行优待，与当年入伍的战士家属签订了一定 3 年不变的优待合同。全县共签订优待合同 34 份。3 年共优待粮食 370299 斤，减免公购粮、集体提粮 21969 斤，直接优待现金 1071 元，减免贷款、建勤工折款 5436 元。平均每户军属每年可得优待粮 372 斤，减免 215 斤；可得优待金 11 元，减免 54 元。全年优待对象 588 户，优待现金和实物折合 40441 元。1984 年，全县共有优抚对象 1055 户。

1985 年后，对义务兵家属实行“以乡统筹，优待土地、粮食和现金”三种优待办法。年优待标准：土地 2 亩或粮食 1000 斤，现金不低于 120 元。1987 年，修改为“以乡统筹，优待现金”，标准为 120~200 元。

1986 年，坚持“思想教育，扶持生产，群众优待，国家抚恤”的优抚指导方针，对优抚对象重点每年实行定补和群众优待的办法，对持有证件的老

红军、八路军战士全部实行定补。对 20 余名无证件的流落军人，经调查后，享受了优待。

1987 年，大多数流落红军、八路军战士享受到 20~25 元不等的定补。定补人数由 351 人增加到 564 人，定补额由原 8.4 万元提高到 12.7 万元。

1988 年，全县共有优抚对象 1768 人。48 名八路军军人的月定补由原每人 15 元提高到 20 元；将 190 名老复员军人的月定补一律提高为 15 元；给 58 名老红军每人每月增加 5 元。三项支出共增加款额 41000 元。经摸底统计，全县有失散红军 94 人，已办理定补的 37 人，年定补总额 8605 元。全县有义务兵家属 113 户，全部实行优待，总优待额 18560 元。

1989 年，新确定 26 名老退伍军人和 2 名烈属为定补对象给予救济，给 244 名优待对象提高了定量标准。全县提高和增加定补总额 67000 元。同年，县人民政府制定颁布了《甘泉县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办法》，并将优待标准由原 100~120 元提高到 200 元。全县共有革命残废人员 81 名，其中在职（已安排工作者）16 名，在乡（无工作或在农村居住者）65 名。残废军人抚恤标准为：特等，在乡因战的全年每人 1200 元，因公致残的 1000 元；在职因战致残的 240 元，因公致残的 216 元。一等，在乡因战 1020 元，因公 950 元，因病 860 元；在职因战 204 元，因公 184 元。二等甲级，在乡因战 740 元，因公 660 元，因病 600 元；在职因战 156 元，因公 140 元。二等乙级，在乡因战 538 元，因公 480 元，因病 450 元；在职因战 135 元，因公 122 元。三等甲级，在乡因战 336 元，因公 322 元；在职因战 108 元，因公 98 元。三等乙级，在乡因战 272 元，因公 272 元；在职因战 90 元，因公 82 元。

1965 年 12 月 6~9 日，召开甘泉县第一次优抚代表大会，参加代表有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转业军人共 56 名。

1973 年 8 月 10~15 日，召开甘泉县第二次优抚代表大会。参加代表 121 人，其中烈军属、残废、退伍军人、老红军 90 人，优抚工作者和先进代表 10 人，退休干部、老干部、老模范 21 人。

1977 年 9 月 10~14 日，召开甘泉县第三次优抚代表大会。参加代表 128 人，其中烈属 11 人，军属 32 人，残废军人 27 人，退伍军人 39 人，老红军 19 人。

1982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2 日，召开甘泉县第四次优抚代表大会。代表中有烈属 7 人，军属 19 人，残废军人 15 人，复退军人 29 人，老红军 11 人；先进集体 4 个。

五、拥军支前

1935年11月初，毛主席率领中央红军途经甘泉下寺湾时，当地政府发动群众为部队赶制了数百套棉衣，涌现出以袁从周等人为代表的拥军英雄群体，多次受到政府表彰。

抗日战争时期，县政府动员群众，有人出人，有力出力，拥军支前。1937年冬，全县群众为八路军募集手套、袜子各600双。1938年，群众给姚店医院八路军休养员募送玉米、豆角、洋芋等菜1200斤，床板若干块。截止年底，甘泉县累计募捐手套、袜子180447双。1939~1941年，全县在拥军支前工作中，支差33500个人工日，9000个畜工日，做军鞋50000双，为前线输送战士78人，制造火药2500斤，组织基干民兵自卫军1255人。1943年，为八路军代购蔬菜71000斤，柴6020000斤，木炭65500斤，饲料50石，做军鞋1510双。1944年，八路军前线部队回后方整训，在甘泉屯兵3个旅。为解决部队住宿，县政府动员群众在清泉、府村、岳家沟等地为八路军教导旅等部队打挖土窑洞600多孔。结合大生产运动，帮助部队开荒2.3万亩，给部队调剂菜地2600亩，调剂籽种615余石。仅1942~1943年，全县募集劳军费1.4亿元边区广华币（合人民币1.4万元）。至1945年，甘泉县向部队输送兵员累计99人；支差300900个，捐柴1773000斤，捐菜115000斤，做军鞋1370双，送猪肉3850斤，捐款610万元。

1946年，甘泉县群众组织担架队30个，180多人。1947年，全县向部队输送新战士300余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甘泉县坚持开展群众性的拥军支前工作。1951年，共集资捐款11万元，支援“抗美援朝”战争。

1985年，全县党政、厂矿、学校等单位，在民政等部门的倡议下，所有干部、工人、学生纷纷捐物、捐款，慰问老山前线战士。12月，县政府组织由民政局、武装部和参战军属代表组成的慰问团，前往华阴县部队集训地，赠送慰问品，转达了甘泉人民对子弟兵的问候和支持。

1986年，60名1985年新征集的甘泉籍战士，开赴老山前线参加中越自卫反击战。为了鼓励现役军人安心守边，县民政局组织人员深入全县参战军属家中，解决困难，拍照录音，召开军属表彰大会，动员全县人民开展多种形式的拥军工作。

六、复退安置

甘泉县对复退军人的安置分为在乡安置生产和在城安置工作两种。

1940年后，退伍的干部战士，根据组织的需要和本人请求给予安置，有一定文化的一般都安排工作，没有文化的多安排回乡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政府成立“复员委员会”，后改称“转业建设委员会”，对复员军人进行妥善安置。1959年，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复员建设军人安置暂行办法》，分类给予安置。

1978年后，按照规定，对部队转业干部和志愿兵给予安排工作，其他退伍人员均按“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给城镇义务兵安排工作，对农村入伍的战士除按有关政策规定部分给予照顾安排工作外，其他一律安排回乡参加生产。对回乡生产的退伍军人，给予一定的生产、生活扶持补助款。

1950~1989年甘泉县部分年份复退军人安置情况统计表

年 份	退伍总人数	安排工作数	回乡生产数	年 份	退伍总人数	安排工作数	回乡生产数
1950	3		3	1981	51	22	29
1951	3		3	1982	25	9	16
1952	37	11	26	1983	68	13	55
1953	9	3	6	1984	57	7	50
1954	31	8	23	1985	41	15	26
1955	21	6	15	1986	58	28	30
1956	7	2	5	1987	20	10	10
1957	2		2	1988	71	49	22
1958	7	4	3	1989	59	28	26
1980	27	2	25			(转外地5人)	

七、烈士褒扬

1935~1989年，甘泉县共有126名革命烈士。

1953年清明节，为纪念在中国人民解放事业中英勇牺牲的本县籍114名和外县籍2名革命烈士，县政府在县城北关修建“革命烈士纪念塔”，将116名烈士的英名镌刻在塔上。是年，为纪念1935年在劳山战役中牺牲的无名烈士，县政府在小劳山北2里处修建了“劳山战役烈士公墓”，安葬了在劳山战役中牺牲的无名烈士遗骨。每年清明节，有关部门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少年学生为革命烈士扫墓，组织退伍老红军宣讲革命烈士的英雄事迹。

为铭记革命烈士的不朽功绩，让革命先烈永垂青史，县政府于1982年

组织人员编写出版了《甘泉县革命烈士英名录》，载入烈士 125 名。

八、婚姻登记

1950 年，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后，甘泉即开始实行登记和办理手续的办法。1955 年后，婚姻登记制度更加完善。民政部门负责对婚姻登记进行监督检查、颁发证明、培训登记人员等工作。

1980 年后，民政局加强了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每年深入各乡镇政府和部分农村检查一次婚姻登记工作。1985 年，对全县婚姻登记人员发了登记证明书。1986 年，给各乡镇政府制发了婚姻登记专用钢印。1987 年，对全县婚姻登记员进行了培训，换发了登记员证书。配备了专人管理婚姻登记工作，建立了婚姻档案专柜。并组织 36 人，用 30 天时间，对 1980 年以来各乡镇的婚姻登记工作进行了一次详细检查和评比。

民政部门还配合有关单位经常性地开展《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的宣传工作。

九、地名管理

1981 年 3 月，县政府成立“地名工作办公室”，同时成立“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抽调 20 余名工作人员对全县地名进行普查登记。至 1982 年 10 月底普查结束。共普查登记地名 1082 条，其中属于行政区划和居民点名称的 559 条，专业部门使用名称 86 条，名胜古迹和人工建筑名称 16 条，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421 条。普查工作共填写成果表 1 本，地名登记卡片 4328 张，编写文字资料 11 份。普查结束后，对全部普查资料整理归档。12 月，县政府成立“甘泉县地名志编纂委员会”。1983 年 1 月，开始编纂《甘泉县地名志》。1984 年 10 月 1 日，初稿完成。全文约 20 万字，共收集地名 961 条，绘制标准地图 12 张，附各种照片 50 多张。

根据国务院公布的《地名管理办法》，甘泉县对地名进行了标准化处理，命名、更名、设立地名标志，建立了地名档案。县政府将县内重名的村高哨乡“张家沟”更名为“新民村”。

1987 年 10 月，民政局配备专人管理地名档案，对地名档案进行了认真整理和科学分类。1988 年，经陕西省民政厅批准，将王坪乡更名石门乡，府村乡更名东沟乡。1989 年底，有地名档案室 1 间（28 平方米），地名档案柜 16 个，保存资料 90 余卷。

第四节 劳动人事

一、机构

1937年8月至1954年6月，甘泉县劳动人事工作由一科负责。1954年7月至1958年1月，由县民政局负责劳动力调剂、城镇待业人员就业安置、工资改革等工作。并县期间，劳动人事归延安县。1961年9月~1968年9月，劳动人事仍由民政局负责。1968年9月5日起，人事工作由甘泉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办理，劳动工资由生产组负责管理。1971年，劳动工资业务移交甘泉县计划委员会管理。

1980年3月，成立甘泉县人事局，干部调配和工资管理业务从计划委员会分出。7月，成立甘泉县劳动局，将劳动力调配、整顿企业劳动组织、安置城镇待业青年等职能从计委分出，由劳动局负责，同时，增加劳动保护和安全监察等工作。1982年，成立劳动服务公司（前身为1979年成立的劳动服务站），隶属劳动局。1984年1月，劳动局、人事局合并为甘泉县劳动人事局（科级建置，隶属县委），离退休老干部管理工作从劳人局分出。

1986年6月，成立甘泉县离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办公室（简称统筹办），科级建制，隶属劳动人事局。负责全县企业单位职工离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及管理工作，开展全民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基金收缴业务。12月，劳动服务公司改称劳动服务局，负责城镇待业青年就业前培训及安置，收缴管理全民合同制工人待业保险基金。

1989年底，甘泉县劳动人事局编制10人，设正副局长各1人，干事8人。局设办公室、工资股、编制办、老龄办、劳动仲裁办、劳动安全监察室6个股室。

二、人事管理

选拔录用 边区政府时期，甘泉县干部来源主要是由上级党组织委派和在当地共产党员、青年积极分子及拥护党和政府的其他人士中选拔，干部文化素质普遍较差。1942年，县、区、乡三级有干部113人，其中政府部门99人，县委部门14人。1943年，实行“精兵简政”，县、区、乡干部分别为22人、24人、34人。

建国后，干部录用制度逐步健全，队伍不断壮大，录用渠道增多，主要从工人、军队转业干部、大中专毕业生中任用干部。1950年，全县有干部

155人，其中高中程度6人、初中27人、初小71人、文盲半文盲51人。1951~1953年，从农民中选拔干部15人，工人转干1人。1950~1958年，共接收军转干部29人。1961年恢复县制后，从复退军人中录用干部7人。1962年，精减压缩机关工作人员，全县共精减职工186人，其中行政干部45人。1963年，录用干部冻结。1964年，从社会录用干部11人。1965年，全县党政企事业单位共有干部414人，其中大学专科程度以上仅30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期，干部录用停止，大批干部下放农村劳动，干部队伍涣散。

1970~1975年，干部主要来源于大中专毕业生、农民（贫下中农积极分子）、知识青年和军转干部。录用干部8人，包括军转干部。1976~1978年，录用干部126人，包括工人转干、民办教师转公办、亦工亦农科技干部、“社来社去”大中专毕业生等。1979年共录用干部161人。

1980年后，选拔录用干部按照上级下达的录用指标和有关政策，以考试为主，择优录取；转干（包括工人转干、民办教师转正、亦工亦农转干），均按上级政策规定办理。招聘干部实行定期轮换制、合同制等办法。大中专毕业生录用干部比例增大。截止1989年，共招收聘用干部127人，其中定期轮换20人，合同制107人。时全县共有干部1455人，其中县委（含群团组织）118人，县政府1337人；乡镇100人，县直各单位1355人；行政机关669人，事企业单位768人（含中小学教师）；县团级27人，科部局级298人，一般干部1130人；大专以上221人，中专632人，高中264人，初中338人；男1098人，女357人。

任免调配 干部的任免和调配，在各个时期，其管理部门和调配程序不同。1942年实行“精兵简政”前，各科、各部门均有干部分配与调动权。“简政”后，干部分配与调动统一归一科管理。

建国初期，本县科级以上干部由县委管理，任免调整须报地委批准；股级干部由县委组织部管理，任免调配由县委批准；一般干部调动由组织部和一科共同管理。

1963年5月后，一般干部跨系统调动，分别由组织部和民政局办理调派手续；系统内调动，由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1966年“文革”开始后，一般干部调动由政工组负责。

1974年4月后，将文教、卫生系统内干部调整、调动权下放到文教

局、卫生局。12月后，行政主管部门下属企事业单位一般干部调配，在本系统内由主管部门办理调配手续；跨系统由组织部办理调动手续。1978年后，选拔干部实行“四化”管理即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1979年5月后，机关人事调配权由组织部移交民政局办理。1980年后，由人事局办理。县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正职领导和乡镇长由县长提名，县常委会通过，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决定任免；职能部门副职和企事业单位的正、副职领导，由县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县常委会通过，劳人局行文任免。企事业单位的股级领导由主管部门决定任免并行文。一般干部的调配，属本系统内者，由主管部门负责办理；跨系统由组织部、劳人局负责办理。

奖惩考核 1941年，本县提拔乡长14人，提拔到区上工作的干部14人，调往县级机关工作和任职的11人。同时，清除不称职干部6人。1943年“简政”后，在对干部实行统一管理的同时，建立了奖惩制度，县政府奖励了工作积极、群众关系密切的3名乡长，处罚撤职了工作被动、违犯法令的2名乡长。

建国后，干部的考核管理制度逐步完善。每半年、年终对干部进行全面考核鉴定，对优秀干部予以表扬奖励，对犯错误者给予批评处分，违法乱纪者，依法惩办。奖励形式分为精神鼓励（含晋级、记功、授予称号、通令嘉奖等）和物质奖励（含晋级调资、奖现金、物品等）。处分有警告、记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等。

对领导人选的考察工作由组织部、劳人局分别进行，考察采取民主评议、民意测验等办法，确定提拔对象，然后重点培养，考验。

1951~1957年，全县共奖励优秀干部48名（全部属晋级）；处分干部28人，其中警告3人，记过2人，记大过4人，降级7人，降职8人，撤职2人，开除2人。1961~1966年，奖励干部31名。1982~1989年底，全县干部升级调资奖励20名，评为全国、省、地模范、“红旗手”、标兵称号奖的24名；处分干部32人，其中撤职6人，开除留用22人，开除1人，降职3人；处分干部中因计划生育处分22人，经济案件处分2人，其它原因处分8人；处分干部中科级以上10人，一般干部22人。

三、劳动管理

职工队伍 全民所有制职工：建国初期，本县实行固定工制度，按计划招收新职工。1953年，劳动力实行统一招收调配，先从建筑行业开始。1956年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全民所有制职工队伍扩大。1957年，全民

职工 225 人。1958 年，“大跃进”期间，职工人数倍增。1962 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合并机构，压缩人员，职工大幅度减员，到 1963 年底，共精减 196 名职工。“文革”期间，正常的工作、生产秩序遭到破坏，职工队伍涣散且极不稳定。1977 年底，全县计有全民所有制单位 106 个，职工 1829 人。

1983 年，开始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在国家计划指标内，按照公开报名，自愿参加，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招收。招工单位与招收的劳动合同制工人签定包含生产（工作）任务、合同期限、劳动报酬、保险福利、劳动保护、解除或变更合同的条件、违犯合同应负的责任，以及双方应恪守的义务等内容的劳动合同。年底，有全民工 2187 人，其中固定工 2106 人，合同工 81 人。1987 年，全民工 2995 人，其中固定工 2444 人，合同工 551 人。1989 年底，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 157 个，共有职工 3738 人（女 1272 人），其中固定工 2803 人，劳动合同工 935 人。

集体所有制职工：1956 年，国家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形成部分集体合作企业，集体所有制职工随之出现。1962 年，国民经济调整，集体企业得到发展，集体工队伍逐步壮大，全县有集体工 269 人。“文革”期间，集体企业发展缓慢，企业合并，供销系统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工大量减员。1976 年后，集体企业不断发展，集体工人数增加。1977 年，全县有集体工 301 人。1979 年，集体工 364 人。1984 年，集体工 600 人。1989 年底，全县有集体单位 14 个，集体工 498 人，其中工业 53 人，建筑业 123 人，商业、饮食、供销 67 人，畜牧 7 人，文教卫生 25 人，交通运输 17 人，国家机关、人民团体 102 人，其它 104 人。

临时工：包括计划内临时工和计划外临时工两类。前者为用人单位根据生产需要，在国家计划指标内吸收的常年临时工；后者为用人单位直接暂时或长期雇用的临时工。

建国初期，临时工人数极少。1958 年大炼钢铁，大量农村劳动力进城，部分厂矿企业无计划雇用劳动力，使临时工人数猛增。1960~1962 年，大量精简。1963 年后，招收劳动力按照上级“多用临时工、少用固定工”的原则，加强劳动力的招收调配管理。此后，亦工亦农、临时工人数逐年上升。“文革”间，从农村招收亦工亦农人员，使临时工队伍迅速扩大。1978 年，全县有临时工 898 人，其中计划外 561 人。后本县精减一批计划外临时工，并按照有关政策将 1971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计划内临时工转为

全民固定工，使临时工人数减少。1982年，全县临时工589人，计划外360人。1989年底，全县有临时工900人，其中计划内71人，计划外829人。

劳动就业 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简称知青)就业安置: 1964年，成立甘泉县安置办公室，负责安置城镇精简人员和知识青年。是年，安置知青7人。1968年，安置延安等外地插队知青394人，安置本县下乡插队知青192人。1969年2月，北京知青628人被安插在各农村落户。是年，本县知青下乡插队627人。1970年后，在招工招干、推荐上学指标内，优先照顾招收北京知青。1975年，安置外地知青365人、本县知青785人。1976年，安置外地知青74人，本县116人。1977年，安置外地知青9人，本县43人。1978年，安置外地知青11人，本县45人。1981年，北京插队知青大部分迁离农村，安排了工作。1989年，甘泉原有北京知青30人，其中男25人，女5人，全部工作。对其部分农村粮、无工作的家属、子女，于年底，按有关政策全部“农转非”并部分安排工作。

城镇待业青年就业安置: 1977年6月，成立甘泉县城镇待业青年安置工作办公室。至1979年共安置待业人员287人。1980年，全县安置待业人员105人，其中集体单位安置35人。1981年安置132人，年底仍有待业人员353人。1980年，劳动服务公司成立后，采用集体所有制的形式，举办生产、服务事业，直接安置待业青年就业。1983年，安置待业人员152人。1984至1985年，县内兴办厂矿，大力发展工商业生产，共安置待业人员542人，其中合同工187人。

1986年后，坚持每年安置一定数量的城镇待业人员。就业途径广泛，包括招工、招干、上学、参军、自谋职业、劳动服务部门介绍等。1989年底，城镇个体劳动者900余人，城镇待业人员900余人。

复退军人安置: 1950~1980年，复退军人安置工作由民政部门负责，期间共接收安置复退军人453名，其中复员121名，退伍332名。后，此项工作由人事部门管理。到1989年底，共安置653人，城镇户口653人。分配企业单位的492人，行政事业单位的161人。

离、退休、死亡职工子女顶替: 1978年，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允许离、退休及死亡职工的一名子女顶替工作。至1989年，全县共招收顶替工人106人(退休顶替94人，死亡顶替12人)，其中分配到全民单位84人、集体单位22人。

职业培训 1982年，开始对城镇待业青年进行就业前培训。培训方法有劳动部门办、委托代办、单位自办三种形式。至1988年，培训并安排工作的各类专业人员68人，其工种有厨师、制曲、合成纤维板、司炉、理发、缝纫、家电维修、机动车辆修配等。

除学徒培训、现场培训、专题讲座和职业学校培训外，还招收城镇待业青年进行就业前专门技术培训。到1989年，县技校共招收3个班、150余名学生。分别学习财会、采油、烟果专业。技校毕业生全部安排就业。

四、劳动工资

建国初期，本县对脱产干部、职工实行供给制（伙食、服装、津贴包干）。从1952年起，对部分干部实行工资分制（即按级别、职务等规定工资分，按分折算工资额），其余干部仍享受供给津贴制。1953年，调整部分干部职工的工资级别和津贴，同时增大工资制干部比例。1955年，取消供给制，实行工资分制。

1956年实行工资改革，全县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调整前职工月平均工资24.35元，调整后月平均工资26.23元，增长率为7.7%；全县商业企业，调整前职工月平均工资23.22元，调整后月平均工资上升为37.86元，增长率为17%；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调整后亦有较大增长。

1963年，采用民主评议办法，对全县40%干部职工进行调级升资。

1966年，对全县干部、工人实行粮食价格补贴。

1972年，两次调整部分工人和干部工资，解决了工资偏低的突出矛盾，其中少数职工调升两级。

1977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职工工资的通知》精神进行调资。调整范围：1971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1966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均升一级，1971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其他职工和干部升级面40%。40%以外的工资偏低的职工可以靠级、定级。

1978年，对全县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进行调资。年末全县职工工资总额136.34万元，平均574元。

1979年10月，对1978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固定工、计划内合同工、集体工进行调资，升级面为40%。后对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实行食品价格补贴（即副食补贴），每人每月3元。

1980年，对“文革”期间入学的大学毕业生改定级别23人；对原延安共产主义大学毕业生改定级别6人，以上均提升工资1级。对全县医疗卫生单

位直接从事有害、有毒、有传染危险的工作人员实行了医疗卫生津贴，每人每月5元，享受者74人。在教育系统实行中小学班主任津贴制，每人每月5元，享受者82人。年末，全县职工年工资总额164.69万元，人均670元。

1981年，对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统一提高1级工资标准，全县有30人提高了工资标准。

1982年，对全县国家机关、科技文教卫生等部门的职工调资。凡属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81年在册的国家正式职工，一般普遍升1级，其中一些中年知识分子和领导骨干可以升两级。列入调资范围的职工358人，调资305人，调资面84.9%。其中升1级的278人，升两级的25人。调资后，合计月增资额2029.50元。

1983年，调资范围、对象、办法与1982年相同。全县干部、工人调升工资的577人。年末，全县职工年工资总额201.82万元，人均740元。

1985年，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进行全面改革。改革后，国家机关行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均改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即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4个组成部分，4部分工资总和为职工的全部工资。其中基础工资为每人每月40元，职务工资随本人的职务、职称高低而变动，工龄津贴按实际工龄计发，每一年工龄月发津贴0.5元，最高不超过20元，奖励工资一般每人每月10元。调资前，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月工资总额8.15万元，调资后月工资总额10.45万元，增长幅度为16.70元。年末，全民单位职工年工资总额289.83万元，人均922元。同时，给全县国营企业职工进行调资改革，有552人享受了调资待遇。改革前，全县国营企业月平均工资为36183.60元，改革后月平均工资为43789.50元，增长幅度为13.70元。

1988年，给部分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增加了工资，实行职称、职务工资进档。年末全县职工年工资总额560.01万元，人均1368元。至1989年底，共给3032人调升了工资，月增资额24771.5元。年末，全县职工年工资总额674.70万元，人均年工资1454元。总工资额中，固定职工475.92万元，合同职工103.39万元，临时工8.28万元，计划外用工87.11万元。

五、劳保福利

劳保 甘泉县劳动保护工作，建国后始纳入正规管理。1978年，开展

劳动保护安全监察工作。1983年，有劳动保护管理专职干部2人，劳人局设立劳动安全监察室，对全县劳动保护单位进行反违章，除隐患安全大检查，加强劳动安全技术培训尤其是特殊工种的技术培训。至1989年底，全县共培训各种技术230余人，其中司炉工颁证16个，电工发证5个，焊工发证2个，水处理发证1个。每年开展总结评比活动，对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凡有伤亡事故单位一律处罚并要求记取教训，落实防范措施。

福利 离、退休职工待遇：建国后，甘泉县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全县干部职工实行离、退休制度。男年满60岁、女满55岁，连续工龄20年或从事井下、高空、高温或其它对身体有害工作的，男年满55岁、女满50岁，连续工龄10年以上者，均给其享受退休养老待遇。对男年满55岁，女满50岁，因公致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者，准予享受病退待遇。职工退休后，按其工作年限，每月发给原工资的60~80%退休费。

1980年后，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县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一律按离休对待，其工资照发。对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年增发本人两个月的标准工资，作为生活补贴；1937年7月7日~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年增发本人一个月的标准工资；其余不再增发生活补贴。

建国后参加革命工作的职工退休后，工作年限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5%发退休费；工作年限满15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0%发退休费；工作年限满1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60%发退休费；退休费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1985年，对本县当年4月30日以前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标准作了适当提高。

1989年底，全县共有离、退休退职职工366人，其中离休干部107人，退休职工137人，退职工人122人。全年保险福利费合计55.78万元，其中离休金13.64万元，退休金13.24万元，退职生活费4.59万元，医疗卫生费13.05万元，护理费0.8万元，生活补贴2.81万元，交通补贴0.25万元，丧葬抚恤救济费3.51万元，其它费用3.89万元。

离退休职工建房补助：1982年11月1日，本县对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退休人员发给建房补助费，每人700~1200元；建国后参加工作的退休人员每人发给300~500元；双职工均离退者，补助可酌情提高，建房补助费一次性发给。到1989年底，全县享受建房补助的计96人。

遗属困难补助：1957年，本县对国家机关职工遗属除按照“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一次性予以抚恤外，对部分生活确有困难的，从职工

福利费中酌情给予定期或临时补助。1964年后，按照上级指示，遗属的补助费改由行政事业费支付。1979年6月，按省政府通知，对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老职工遗属，凡居住城镇的，其父母配偶每人每月补助25~30元，未成年子女（不满18周岁）每人每月补助16~20元；居住农村的，其父母配偶每人每月补助15~18元，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12~15元。1980年，按照民政部等部门规定，对建国后参加工作的职工，死亡后，其遗属凡居住城镇的，每人每月补助16~20元；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12~15元。1989年底，全县享受遗属补助的计82户，157人，月发补助费4043.72元。

职工福利费：建国后，县政府每年拨专款，用于职工福利事业。福利费由民政部门管理，主要用于解决职工家属生产、医药、死亡埋葬以及其它特殊困难和集体福利事业的费用支出。1962年5月，职工福利费改为在职工工资总额中，按2.5%比例提取，民政局统管，每年对部分家庭人口多、收入少的职工予以适当补助。1965年7月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福利费调整为每人（含编外人员）每年按17元标准提取，企业单位仍按原比例提取。职工福利由各单位按照职工家庭具体困难程度，自行掌握使用。1989年职工福利费提高为34元。全县享受福利费的职工3164人，全县年福利费总额10.75万元。

第五节 信 访

一、机构

解放前，甘泉县无信访机构。建国初，县政府秘书室代办信访工作。1953年，成立“甘泉县人民问事处”，又称“接见人民室”，由政府办公室兼办，无专职人员。1962年，改称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文革”初期，信访工作瘫痪。1969年12月，更名甘泉县来信来访接待室，编制2人。1980年，全县7个公社均成立信访领导小组。1982年，各大队建立了3~5人的调解委员会（信访、司法、民政为一套组织）。1983年成立乡镇信访领导小组3个，有成员25人；成立大队调解委员会126个，有成员473人。1985年5月，成立甘泉县信访局，编制4人，有局长1人，干事3人。1989年底，信访局有工作人员5人。全县共有乡镇信访领导小组9个，成员36人；有行政村调解委员会116个。

二、业务

“文革”前，因组织不健全，信访工作量较小。据统计，1953年接待来信来访72件，1954年，为54件。“文革”中造成许多冤、假、错案，群众来信来访上升。1978年2月~1979年7月，全县共复查受理“三案”（冤、假、错）1428件，纠正处理1387件，结案率97%；其中“文革”前121件，处理114件，“文革”期间及以后1307件，处理1273件。1989年处理集体上访案2起，涉及106人。

原甘泉县县长、县委书记白文彩（1934年参加革命），1970年被以“判徒、特务、富农分子”之嫌关押一年零八个月，并上报判处死刑。此案株连108人。经公、检、法等部门联合调查，在“三案”复查过程中，问题得到澄清，给予彻底平反。

东沟乡王保爱，1974年在该乡长年基建队担任凉台水库技术员兼保管员，因炸药库爆炸，大脑受到刺激，致精神失常，成为残废，家庭生活无法维持，其妻多次上访。1989年，信访局协同民政局、东沟乡党委调查后，协商决定给王保爱每月补助10元，其3个不满16周岁的子女每月共享受补助15元，生活困难不足部分由乡政府适当解决，医药费用全部报销，口粮由乡政府补助至中等生活水平。

甘泉县 1968~1989 年来信来访处理统计表

年 度	来信 (件)	来访 (人次)	合计 (件次)	处理 (件次)	结案率 (%)	备注
1968						省、地转来 134件
1969			520	493	94.8	
1970						
1971	113					
1972	93					
1973	89					
1974	43					
1975	84	41	125	114	91	
1976	66		66	52	80	
1977			105	72	69	
1978	512	245	757	462	61	重复件 220
1979	650	189	839	548	95	重复件 264

续表

年 度	来信 (件)	来访 (人次)	合计 (件次)	处理 (件次)	结案率 (%)	备注
1980	130	52	182	154	84.6	
1981			159	127	80	
1982	194	140	334	269	80.5	
1983	206	123	329	312	95	
1984	207	138	345	326	94.5	
1985	138	145	283	261	92.2	
1986	139	146	285	271	95	重复件41
1987	210	263	473	425	90	
1988	105	210	315	265	84.2	
1989	104	140	244	240	98.3	

甘泉县 1984~1989 年省、地、县立案处理统计表

年度	县立	结案	中央、省、地立	结案	备注
1984	58	56	3	3	省地
1985	52	48	1	1	地
1986	76	73	1	1	地
1987	57	51	2	2	省地
1988	114	114	1	1	中央
1989	108	98	1	1	省地

三、县级领导接待来访、包案办案

1982年，甘泉县信访工作始行县级领导接待来访和包案办法。办法规定：阴历每月三、六、九（遇集），县长和书记轮流值班，直接和来访群众对话，解决问题。1984年3月21日~6月28日，县领导共值班18次，接待来访62人，当面答复解决32案，占78%。1986年，通过接待对话，落实处理历史遗留案件69件、235人的问题。

县级领导包案范围有上级立案、大案、要案、难案等，实行“三定三包”（定单位、办案人、结案时间，包调查、处理、做思想工作），要求做到包、查、结、了一包到底。

甘泉县县级领导包案办案统计表

年 份	包案数 (件)	结案数 (件)	结案率 (%)
1983	54	53	98.2
1984	4	3	75
1985	53	49	92.3
1986	77	74	96.1
1987	58	52	89.7
1988	114	114	100
1989	5	4	80

第六节 档 案

一、机构

县档案局(馆)

1927年前后，甘泉县无档案管理机构，党政文件资料由组织指定可靠人员兼管。1935~1949年，文档统归秘书室负责。1951年，县级文档由专人管理，区级由秘书统一管理。1956年，县政府设机关档案室（隶秘书室），配专职档案员1人。1958年12月，档案并入延安县档案馆。1961年9月县制恢复后，档案移交甘泉。1963年5月，成立甘泉县档案馆（隶县委办公室），编制2人，设馆长1人。“文化大革命”初期，档案工作瘫痪。1968年，恢复档案馆。1980年5月，成立甘泉县档案局（局、馆合署办公），隶属县委。1985年7月，归属县政府，业务仍实行党政档案统一管理的原则。1989年底，档案局（馆）编制7人，设正、副局长各1人，业务干部5人，其中助理馆员3人，管理员1人。

基层档案室

1956年，县委和县人委分别成立档案室。1961年12月，22个县直单位和7个公社建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管理干部29人。1962年，建立7个公社档案室，10个县直单位档案室。“文化大革命”期间，机关档案工作停止。1982年后，恢复整顿，配备人员，建立机关档案室。至1984年，全县115个单位档案管理工作全部恢复正常，建立档案室19个，档案专柜96

个，设档案柜148个。建立科技档案单位25个（应建28个）。

二、设施

档案馆建成初期，馆址设于县委院内，有瓦房3间。1981年，随县委迁址，新建瓦房10间，馆库210平方米，查阅室21平方米。有木质立柜11套，木质五节柜5套，五节铁皮柜27套。1983~1989年，添置照像器材1套、静电复印机1台等。

三、收集、整理、鉴定

革命历史档案 1950年，甘泉县共清理1947~1949年各种革命历史档案材料492件。1956年收集67件。1958年，经系统整理，共57卷。1971年，重新划分为3个全宗，整理为84卷，其中县委全宗50卷，政府全宗28卷，道镇区全宗6卷。

国民党档案 1950年，共收集国民党甘泉县党政军各种档案材料185件，1722页。1955年8月，县上成立敌政治档案领导小组，收集档案材料86件，850页。全部档案按性质分类登记，后送交地区公安处。

现行档案 **文书档案**：1951年，收集整理建国后的档案材料577件。1956年，对1949~1956年政府各科室档案整理出524卷。1958年12月，移交延安县档案1751卷，电文256份，有关记录若干。1961年9月甘泉恢复县制，上述档案如数接收回档案馆，并重新整理为11个全宗1886卷。1963年，县、社单位普遍进行收集整理工作，县档案馆整理馆内积存档案180卷。1964年，整理馆内档案1463卷，将进馆档案7个全宗划分为13个全宗。1965年，整理3个全宗，118卷。各公社整理出1958年以前档案2000余卷。但因业务指导赶不上，致使原区、乡保存的土地证被销毁，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科技档案**：1981年成立“恢复整顿科技档案领导小组”，整顿科技档案单位25个（有28个），整理出科技档案2485卷（袋），插图资料8137册，建立档案专室10个，专柜42个。**会计档案**：1989年，成立“清整会计档案领导小组”，4~6月底，清整会计档案20784卷，应清整单位153个，实清整142个，发给合格证114个。

资料整理 1958年并县时，将县委、政府秘书室保存的1950~1958年各种刊物资料4345本全数交给延安县档案馆。1961年移交回750本（经整理配套），残缺不全。1963年，征集回甘泉、宜川、华阴等9个县（州）的乡土志各1本，陕西金石志1套20本。1980年征集到“延安府志”、“日用百科全书”等珍贵资料。

1985年，档案馆对历年收集到的资料进行系统整理，共整理出9类，222种，395本。计划统计类47种，64本；各种史志类13种，42本；农林水牧类26种，38本；文教卫生类15种，17本；民政类34种，43本；公检法司类21种，43本；财税类46种，91本；工交类12种，18本；文秘档类8种，12本。

今馆藏报纸4种501本，即1957~1958年《甘泉县报》合订本2套，44本；1962~1989年《延安报》合订本1套，75本；1957~1989年《陕西日报》合订本1套，198本；1958~1989年《人民日报》合订本1套，202本。共收集存档各种资料2197册（本）。

档案鉴定 1968年，县档案馆对“文化大革命”期间撤销单位积压、损坏、失散的档案进行收集整理，共整理鉴定出1787卷，其中永久性956卷，长期性374卷，短期性457卷。1978年，馆内共存17个全宗，2464卷。其中1965年前的有1831卷，包括革命历史档案110卷，永久884卷，长期344卷，短期493卷；1965年后的有633卷，包括永久370卷，长期122卷，短期141卷。根据当时“战备”的需要，保留了1721卷，剔出743卷。

1980~1984年，共鉴定整理了3079卷，均编目排列上架。

因审查手续不严，1983年，将“一汽车”档案文件未造册登记，拉到富县造纸厂销毁，造成一定损失。

四、馆藏资料

根据《国务院关于集中统一管理档案的决定》，截止1989年，甘泉县共接收进馆档案41个全宗，6462卷，总长度94.13米，其中永久性3497卷，长期性2384卷，短期性581卷。各种资料383种，2197册（本）。

历史档案 共3个全宗，84卷，主要是1941~1949年间的党政档案。

现行档案 建国后的档案占馆藏多数，共38个全宗，4295卷，其中永久3330卷，长期2384卷，短期581卷。

地方史志 甘泉、中部、宜川、朝邑、城固、歧山、神木、宁羌州等九县（州）乡土志各1部，均系手抄本。弘治本《延安府志》、1959年编《延安县志》、《陕西金石志》、延安、安塞、黄龙、子长、宝鸡等地档案志各1本，共计40本。

报刊资料 共379种，2157册（本），其中报纸491册，其它资料1666册（本）。

照片 主要有县级重大会议，省、地、县先进集体、模范、科技成果、区划等共6册，270张。

珍贵资料 1942年，八路军教一旅在清泉镇整训部队，生产建设之余，自力更生修建大礼堂1座，留下了珍贵的“教一旅大礼堂落成记”碑刻1幢，详尽记载了教一旅的成长与战斗历程。“教一旅大礼堂”石刻大字和“教一旅大礼堂落成记”碑文拓片复印件现存馆内。馆内还存1935年10月1日立“劳山战役纪念碑”碑文和“劳山战役要图”。

1948年3月5日，甘泉县长惠光弟发布的《为恢复市镇秩序安定民生事》第一号布告全文现存馆内。

五、保管利用

档案的保管以防为主。馆库采用双层门窗防护，挂遮光帘布，配备吸尘器、灭火器、防虫防鼠药物、温湿度计等。建立了一系列“保密”、“查阅”、“借阅”、“值班”、“检查”、“岗位责任”等制度。“文化大革命”武斗期间，部分档案移于馆库顶棚上。对具有永久和长期保存价值，形成10年以上的机关档案，撤、并机构、临时单位的各种声、像、实物等档案，县档案馆进行接收，统一管理。1950~1958年，共接收1039卷，31060件。1965~1989年，共接收4580卷，资料60册。1986年，对部分纸张老化、字迹开始消退变质的档案进行复印、打印，采取重要档案双套制的抢救保护措施。

为提高档案的查找利用率，档案馆编制了“全宗目录”、“案卷目录索引”、“案卷目录全引”、“资料目录索引”、“干部任免卡”等检索工具。编写档案资料，介绍馆藏内容。1983~1989年，组织人员编写各种重要系统资料11套，100余万字。开设阅览室，提供查阅方便。1961~1989年底，共接待查阅档案者2495人次，提供档案10891卷、资料259册（本）。

六、业务指导

通过举办档案管理培训班及选送专业人员外出学习，培养档案管理人员。1958年至今，先后外出参加学习培训22人次，本县办培训班13次，参加受训600多人次。为增强全社会的档案意识，1987年《档案法》颁布后，县档案局利用文件、标语、专栏、广播、会议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受教育者达4万人次之多。

1989年底，全县有11名文档人员被吸收为省、地档案学会会员，有10名人员评有助理馆员、管理员技术职称。

第七节 公安

一、机构

宋代，甘泉县设典史1员，掌管全县治安工作。

清代，甘泉县仍设典史1员。

民国年间，国民党甘泉县政府曾设公安局、警察局、保警总队、壮丁队等，维持地主治安。

1935年11月，甘洛县苏维埃政府设保卫局，下辖直属保卫队，有局长、秘书各1人。1936年7月，改称警卫部，保卫队改称警卫队，部长1人，秘书、干事4人。12月，警卫部下设侦察科、执行科（包括审讯、管押、处决）。1937年9月，改称保安科，科长1人。1938年，保安科编制6人。1942年，保安科直属警卫队在编战士46人。1946年，保安科编制10人。1949年5月，保安科有科长1人、科员2人、警卫队长1人、警卫班长4人、战士17人、代务人员5人。9月，改称公安局，局长1人，有干部、特派员18人。1950年7月，公安局编制13人。1953年，公安局有干部、公杂人员26人。1954年10月，整编为13人，始设副局长、政治协理员各1人。另有审讯员、看守员各1人，治安侦察股6人，区公安特派员4人。1955年7月18日，公安局接管中国人民解放军甘泉县公安中队。1956年11月，公安局在编20人，增设刑侦、户管、户籍警等职。全县有公安干警38人，民警25人。1958年12月，公安局随并县撤销。1961年9月，恢复县制后，公安局始设教导员。1968年9月12日，公安机关实行军管，其职能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甘泉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取代。1973年3月，撤销军管，恢复甘泉县公安局，设正、副局长、教导员各1人。1986年，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教导员1人。1989年，有干警37人，正副局长、教导员共4人。局设办公室、治安队、预审股、巡逻队等，局辖看守所、县中队和4个基层派出所。

城关派出所 1965年5月成立。1967年12月因“文革”而瘫痪。1970年3月恢复。1989年在编6人（所长1人，干警5人）。

道镇派出所 1938年，成立道镇检查站。1947年瘫痪。1948年4月恢复，1950年6月撤销。1977年3月复设，改称道镇派出所。1989年，在编4人（所长1人，干警3人）。

劳山派出所 1938 年成立检查站。1947 年瘫痪。1948 年 4 月恢复，1950 年 6 月撤。1989 年 9 月 1 日复设，改称劳山派出所。年底，在编 2 人（所长、干警各 1 人）。

下寺湾派出所 1964 年 4 月，成立下寺湾派出所。1967 年 12 月，因“文革”动乱而瘫痪。1974 年 1 月恢复。1989 年底在编 4 人，所长 1 人，干警 3 人。

二、安全保卫

抗日战争时期，安全保卫工作主要是剿匪、锄奸、反特。解放战争时期主要是镇反、肃反。

1937 年 5 月 25 日，周恩来九沿山遭土匪伏袭后，保安科长郭宝珊带领保安队迅速投入战斗。事后保安科配合边区警卫部队很快消灭了甘泉境内各股土匪。

1938 年 10 月，保安队清剿了盘踞在甘泉与志丹交界处瓦子川一带的抢劫、杀人土匪张玉明、王世明、徐宝录等股匪。

1942 年 12 月 15~21 日，召开全县反奸大会。

1944 年，通过群众性的反奸运动，全面打击日特，国民党特务、汉奸。

1947 年，处决镇压各类反革命分子 65 人。

1948 年，保安任务主要是摧毁国民党的保甲组织，瓦解敌军，建立整顿农村治保组织，开展反坏人斗争。共召开反坏人斗争大会 10 次，处理 345 人，瓦解国民党军 100 余人。其中投诚 42 人，带回机枪 4 挺、步枪 38 支、子弹 6000 发。为防止土匪隐患，在苏家河驻警卫战士 1 个班，民兵 1 个班。在清泉、东沟等地建立了治安力量和民兵组织。

建国初期，安全工作仍以镇反为主，全面取缔了一贯道等反动组织。

1951 年，全县镇反对象 98 人，其中逮捕 30 人，处决 3 人，判处有期徒刑 20 人，管制 41 人，死亡 4 人。至 1953 年，管制“五类”反革命分子 53 人。各区召开“一贯道道徒退道坦白大会”。先后退道者 991 人，处决道首 4 人，群众管制 19 人，另有 94 人隐藏外逃。

1956 年 2 月份，开始内部肃反，查出有政治、历史问题者 7 人，审查后不予追究 5 人。

1970 年 3 月 16 日下午，劳山公社登山峪民兵连长马登英和阳台村社员崔开斌，在回村路上，抓获原陕西省银行畏罪潜逃、身带给英国大使的信件

底稿，企图通敌叛国的现行反革命分子林优录，由公安机关即行扣押。

1977年5月，破获王德芳反革命集团案。

1984年，破获一起反革命、强奸、杀人、盗窃、诈骗、伪造印章重大刑事案。

三、治安管理

联防联保 1935年后，社会治安管理和保卫工作，坚持公安机关和人民群众相结合的方针，实行联防、联保，发动群众，维护社会治安。保卫局在各区设1名特派员，特派员下设1个工作网，乡设1名锄奸委员。抗日战争时期，区设1名保安助理员，乡设1名锄奸委员，各行政村设锄奸小组。

1942~1943年，甘泉公路沿线情况非常复杂，为加强治安防卫，在南北公路要道劳山、道佐埠设检查站各1处，检查人员5名。同时，在各区路口设立不脱产检查站及岗哨8处。

解放战争时期，各区均设1名保安助理员，乡设1名治安主任，各行政村均设有治安小组。1948年，撤销民哨3处。后普遍建立“连庄哨”。1949年，县公安警卫队于7月和11月两次扩充警卫战士24名，警卫队扩大到40人。1951年，农村普遍成立了治保委员会。冬季整训民兵，加强盘查防范。8月，劳山乡芦庄村民曹月等3人上山耕地时，抓住1名外逃劳改犯韩××，送押县公安局。

1952年，各区改设1名公安助理员、乡设1名治安主任。8月4日，召开第一次甘泉县治安模范代表大会，表彰模范3名。

1953年，全县19个乡均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有委员132人，治保主任19人。成立管制小组3个，组员15人。县委、政府、完小、北关、银行等机关建立了治安保卫小组，有组员21人。是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县公安局组织护粮小组3个，昼夜巡逻。同时与粮食部门共同建立了保管责任制。

1954年，各区改设1名公安特派员，乡上设治安主任1名。11月20日，召开甘泉县第二次治安模范代表大会，表彰模范8名。

1955年，全县有农业社70处，其中建立保卫小组的社11个，组员33人；建立保卫员的社42个，保卫员49人。各区均设1名公安特派员。公安局公布实施了《甘泉县保卫工作计划》。10月份，召开了甘泉县第一次民警治安功臣模范代表大会。

1956年，全县建立护秋小组102个，组员312人；有夜间巡逻看场护

粮人员 138 人。全县 170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建立保卫组织 167 个，有保卫员 239 人。

1957 年，全县 145 个高级农业合作社，有 24 个社建立保卫股，83 个社建立保卫组，38 个社设有保卫员，共有保卫人员 272 人。

1970 年，全县 6 个公社各设 1 名公安特派员。3 月 7 日，劳山公社林沟群众扣押了畏罪潜逃的陕西省五建公司（驻延安）反革命杀人犯许士安，交由公安机关逮捕归案。

1973 年，全县 8 个公社各配备 1 名公安民政干事。

1975 年，全县有农村治保委员会 107 个，各设正、副主任 1 人，县城 26 个单位设立了治保小组。

1981 年，县政府颁发了《关于治安管理的通告》。

1987 年 7~8 月，全县范围内开展反流氓滋扰、打击文物走私犯罪专项斗争，将县城号称“北霸天”的李红卫、“南霸天”的董保安等 4 名流氓罪犯收审，并在县城张贴大幅标语，造舆论，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号召流氓违法分子自首，召开千人公捕大会，依法逮捕李红卫等 4 名罪犯，对 33 名流氓违法分子分别给以拘留和处罚。

1988 年，开展群防、群治，实行治安承包，依靠群众维护社会治安。在治安问题较多的城关、道镇、下寺湾地区先后整顿组建了治安保卫组织（治保会）228 个，其中机关单位 123 个、农村 105 个，治保成员 775 人。同时，在全县企事业单位及农村推行以治保干部为承包人的治安承包责任制，使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

1989 年 6 月，成立“甘泉县公安局巡逻队”，负责县城治安秩序。巡逻队实行目标管理和军事化管理，坚持昼夜 24 小时巡逻。年底，巡逻队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0 起，治安案件 20 起，抓获罪犯、嫌疑人员 42 人，追回赃款赃物 2 万余元。治安警告 80 人次，罚没款 5300 元，制止各类违法案件 30 余起。全县共组建治安联防队 6 个（或称巡逻队），其中城区 4 个、农村 2 个，共有队员 34 人。成立治保委员会 116 个（各行政村均设 1 个），有成员 348 人。

城关派出所对辖区内的 107 个治安组织进行整顿，落实承包责任制，签定责任书。同时协助工厂组建护厂队 3 支，银行组建护行队 1 支，县中学组建护校队 1 支，开展治安联防，形成初具规模的治安网络。

禁烟禁毒 建国前，烟（俗称洋烟、大烟即鸦片）毒在甘泉境内泛滥，

种、吸、贩者屡见不鲜。1948年，仅1区种烟者达60户，占全区户数的四分之一，种烟37.7亩。

1949年，县公安局同社会“基本力量”（又称治安“耳目”，即公安局在社会上设立的秘密治安人员）共同配合，辑私大烟101.8两，没收银元15枚。

1950年，全县查出种大烟147户，292处，共86.64亩，辑私大烟102.8两。

1951年，查出种烟者191户。

1952年，查出种烟者31人，制烟者5人，贩烟者28人。

1953年，破获烟毒案12起，1954年，破获6起，1955年，破获2起。

1962年元月11日，破获1起以张田为首的7人吸食、贩卖大烟集团案。共贩卖大烟2两4钱，价值1392元。此后烟毒基本绝迹。

1987年，烟毒有所抬头。有人以种花观赏为名，私种罂粟，公安机关及时予以制止。

消防管理 消防工作一贯采取“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要求重点防火单位设立防火员，配备灭火器、水笼头、防火沙等。1989年，公安局先后对粮食、石油、财贸、供销、厂矿等重点防火保护单位进行了5次检查，向个别单位发火险隐患通知书9份，更改设施通知书9份。与117个单位签定了防火承包责任书，成立义务防火队26个，队员305人。印发防火宣传材料240余份。共发现隐患36处，纠正24处。是年未发生1起火灾。

治安案件 1986年以前，治安案件与刑事案件无详细统计。1987年，全县发生各类治安案件58起。其中殴打他人案件26起，查处23起；偷窃、诈骗、抢劫他人财物案12起，查处11起；赌博案7起，查处5起；其它案件13起，查处13起。警告27人，罚款72人，治安拘留28人。

1988年，全县发生各类治安案件54起，查处52起。1989年，发生各类治安案件107起，查处107起。

四、刑侦管理

建国前，甘泉县的刑侦工作主要是配合地方武装搜集国民党情报和侦破凶杀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刑侦工作主要是侦破反革命、凶杀、盗窃、一贯道、敌特活动及一般刑事案件。1951年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70件，破获

70件，其中凶杀案1件，反革命案件1件，烟毒案38件，强奸案2件，贪污案1件，贿赂案1件，赌博案15件，伤害案1件，其它案件10件。

1952年，全县开展“反贪污打老虎运动”，揪出贪污2千万元(折合人民币2000元)，时称“老虎”的李××。

1983~1985年，开展“三年严打”斗争，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07件，从重处决3人。

甘泉县1938~1989年刑事案发、破情况统计表

年份	发案	破 案										
		合计	凶杀	反革命	烟毒	强奸	贪污	贿赂	赌博	伤害	盗窃	其它
1938		31		3	16		2			2	4	4
1939		35		1	26		1				2	5
1940		53	1	4	25		1		9		5	8
1948	19	13	1						5	3	2	2
1950	13	13	1	1	4			1	2		3	2
1951	70	70	1	1	38	2	1	1	15	1		10
1953	60	53	4		12	7	2	1	6		8	14
1954	43	40	3		6	7	2		5		6	21
1955	40	37	1			6			5		14	11
1956	12	11	1			1					8	1
1957	18	15				1			4		5	5
1958	9	9							1		3	5
1962	28	24	1		1						22	
1963	26	25							4		12	9
1964	23	22							1		20	1
1965	16	13								13		
1971	17	16		婚姻	破坏							
1974	60	48	2	1	1	1	1		2		35	5
1975	62	47	1		4		1		3	3	21	14
1976	27	16	1			2				2	11	
1977	25	17							1		13	3
1978	55	36	1				1		1		26	7
1979	51	35							4		31	
1980	61	61								3	46	2

续表

年份	发案	破 案										
		合计	凶杀	反革命	烟毒	强奸	贪污	贿赂	赌博	伤害	盗窃	其它
1981	70	58			1	3				2	46	6
1982	79	66	1		2	2					51	10
1983	58	49	1		1	2					35	9
1984	38	31	1			2				2	22	4
1985	38	27	1			2					18	6
1986	34	29				5				1	21	2
1987	22	19	1							4	11	3
1988	26	19								2	9	8
1989	124	56	1			2				7	45	1

五、重大刑事案例

王俊宜反革命集团案 1963年9月，流窜人口王俊宜为首，组织反革命“自卫党”，发展人员11人，涉及延安、甘泉两地5个村，声称“推翻共产党，打倒人民公社，实行土地归农”。案发后，延安地区公安处指导协助，县公安局经过5个多月的侦察查证，于1964年4月16日破案，对案内分子分别情节进行了严肃处理。

姜武山反革命集团案 1964年4月，破获以自留人口姜武山为首的反革命“华山青年救国军”集团案，对3名主要罪犯进行了严肃处理。

王德芳反革命集团案 1977年5月，甘泉县公安局在桥镇乡新庄科发现一起以王德芳为首的反革命集团案线索。投案自首者交待其反动组织名称为“西北地下青年党”、“中国共和党”等不一。该组织共12人。下设1个中队，3个小队；内设保卫科、侦察科、联络部。该团伙企图于6月2日“武装暴动”，抢劫下寺湾、桥镇营业所现金和下寺湾派出所武器，然后上山打游击。县公安局经过严密侦破，一举捣毁其组织，首犯王德芳于1978年6月18日被捉拿归案。

任耀吉杀人案 1982年10月26日，原甘泉县城关居民任耀吉，书写两封署名为李××的反革命信件，于10月28日投寄在北京市东单邮局信筒内，欲寄台湾，与蒋帮特务机关挂钩联系。1983年11月3日下午4时许，任又以买鞋为名将在甘泉县卖鞋的延安市女青年白玉兰骗至自己家中，即起

歹意。任用绳子反捆白手，纱巾塞白口，然后用被子蒙白身，当晚将白强奸。奸后抢走手表，并于次日凌晨将白用绳子绞死，尸体掩埋。10日，任畏罪潜逃，继续进行盗窃、诈骗活动。12月23日，任被西安市公安局以盗窃、诈骗罪收审。1984年元月27日押解回甘泉县公安局。2月21日经地区检察分院批准，依法逮捕。任耀吉已构成杀人、强奸、反革命、盗窃、诈骗等罪，于1984年5月24日处决。

高富贵强奸案 1981年，流窜犯高富贵因盗窃被判刑2年。1983年5月刑满释放。1984年11月2日晚，其又在榆林镇川盗窃作案，被榆林县公安局抓获，19日押回甘泉县公安局。在延安地区公安处指导协助下，抽调延长、宜川、黄龙、安塞、洛川、黄陵、延川等县的13名人员组成侦破专案组。查证其在延安、榆林两地15个县市流窜作案50起，其中重大强奸案9起（多为幼女、少女），抢劫、盗窃案41起，财物折价7000余元。高还供出在山西省吕梁地区9县抢劫、盗窃作案15起，财物折价3000余元。高富贵已构成强奸、盗窃、伤害罪，于1986年9月12日被依法执行枪决。

封××强奸案 1983年8月13日晚，下寺湾乡下寺湾村社员封××，乘乡文化站放电影之机，冒充派出所工作人员，将正在看电影的他乡妇女李××哄骗、胁迫离开影院，并采取暴力手段将李拉到附近玉米地，连续对其强奸2次。当封企图逃跑时，被公安人员当场抓获。封已构成重大强奸罪，于1984年1月22日被依法执行枪决。

六、户口管理

建国前，甘泉的户籍管理较为混乱，人口的社会流动性大，户籍不稳定。

建国后，公安机关配合民政部门加强户籍登记、迁移等管理工作。1950年，对全县重点市镇进行户口登记、整顿，对重点户、复杂户、商户进行登记，旅店建立登记簿。各乡均建立户口巡查队，每3天巡查1次。全县共登记688户。1951年，加强流动户籍、人口的管理，农村建立行人来往秉报制度。1952年1月，公安局启用统一刻制的“户口专用章”。严格了户口迁移手续的管理。

1953年，对道佐埠、劳山、下寺湾、城市集镇的户口进行重点管理。对城区户居民237全部登记了户口，挂了门牌。实行了“户口迁移制度”。1954年，对全县重点人口进行调查，填写了登记卡片，建立了档案。其中有“八类分子”119人。县政府制定公布了《户口登记制度》。户口迁移手续

的办理由公安局统一管理，收回各区的户口迁移证。

1955年，实行了统一的户口管理册簿。公安局从民政局接管了户口的登记、统计等管理工作。1956年5月1日起，启用全国统一制发的新的户口专用章和迁移证。6月1日起，将原户口迁移手续费1角降为每份5分。8月，召开全县乡文书及机关保卫人员户口管理专题会议，会后各乡和县城15个企事业单位配备户管员26名，建立户口登记和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四项变动登记申报制度；县政府印发了《户口管理工作内务细则》和有关规定。结合普选，普查登记了全县户口。1957年对全县1949年以来常住盲流人口摸底登记。

1958年，甘泉县开始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62年，始设立户籍警。1970年在城关、道镇、下寺湾派出所分别设立1名专职户籍警。

1972年起，对城区居民实行户口簿管理办法，共核对制发户口簿1000余户（本），4000余人。

1982年，对全县的户籍人口进行整顿登记。1983年，城关派出所对辖区居民进行户口整顿，调查、登记、核对了长住人口，对婚出、死亡未销户口者均按规定予以注销。对各居民区按居住地理条件，划定了居民小组，并配挂门牌3000余户，使域区内户口管理逐步走上正轨。

1985年，对全县的户口管理进行了整顿。整顿期间，将城关镇划定为城内、北关两个居民区，各设5个居民小组。组织户警对全部居民上门调查、摸底，逐户核对，对2000余户、7000余人重新更换了户口本，做到区、户、本三统一。

1987年10月份，由县政府办公室、公安、劳人局等部门成立“甘泉县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乡镇分别成立“颁发居民身份证办公室”，各抽调3~7人专门负责，开始对全县16周岁以上居民进行调查、核对、登记。1989年1~6月，第一批给城关镇、劳山乡居民颁发身份证1万份。7月后，全面铺开，先后填制常住人口登记表32000人，照像7000人，填写“四联卡”5000人。年底，第二批颁发居民身份证5000人。

1988年，全县有暂住人口1490人，登记率达95%，已办暂住证170人，占应发证的87%。

1989年，全县登记暂住人口487人，发暂住证196人。列管重点人口66人，对重点人口严格控制。

“农转非”（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手续办理工作由县公安局负责。从70年代起，每年在非农业人口中，按0.2‰的比例办理“农转非”，照顾老弱病残、工龄长、家庭困难者。80年代，农转非政策放宽，科技干部、家属子女、落实政策平反等方面解决量增加。仅1988年，安置、信访、科技等9项共办理农转非手续356户，1502人。1989年，办理72户，161人。

七、交通管理

1987年9月1日，原甘泉县交通监理所业务移交公安局接管。随之，成立甘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业单位，科级建制。配备大队长（公安局长兼）、副大队长、教导员、副教导员各1人。设办公室、安全股、车管股、检查站、巡查站。是年，交警大队在县境内巡查公路1000余公里，查禁各类机动车辆73211次。纠正违章、事故597起，上缴罚款7582元，收缴管理费900余元，追交损坏公路款2400元，疏通交通障碍11次，清除路障10处、730平方米。另外执行堵截任务2次。

1989年底，有交警16人。

八、看守管理

清末民初，看守所称监狱，县署有男监、女监。

1935年11月后，甘洛县看守所无固定地址。

1946年，在县城东阳台半山腰打土窑洞10孔，设立甘泉看守所。看守所有门无窗、无采光通风设施。时有所长1人，看守员若干。

1948年，收押人犯136人次。

1949年，先后关押人犯93人。是年发生一起犯人逃跑事件（追回）。

1950年1月，看守所、劳改队移交公安局管理。共收押人犯161人次，发生人犯逃跑事件2次。

1951年底，看守所辟设窗户、采光通风较好。收押人犯127人次。人犯劳动规定：轻、重体力劳动每天分别不超过9、10小时。本年发生1起人犯越狱事件。

1953年，收押人犯118人。设劳改农场1处，种地60亩，全年人犯劳动纯收入16806550元（折人民币1680余元），达到自给的65%。

1954年，对人犯进行思想政策教育，上大课13次。重视人犯的文化学习，每人发给铅笔1支、本子1本，每周检查1次学习情况。配发扑克、象棋等娱乐工具。每10天休息1天。宿舍、环境每天各扫1次，被褥3~5天

晾晒1次，30天剃头1次，煮洗衣服1次。定期注射防疫针。规定每人每月45斤粮、1斤盐、30斤菜、1斤油。主食小米，每月调剂白面1次，10天吃大米(黄米1半)1次，每月吃豆腐2次、肉1次。人犯的生活得到极大改善。

1956年，在押人犯40人。是年给人犯订《延安报》1份。全年人犯劳改生产收入864.26元，达到自给的86.2%。

1964年，因原看守所土质不良，年久失修，破烂不堪，于东阳台公安局院内(原所右下方)新建看守所，修石窑洞10孔，配以木门铁窗。

1970所，看守员马增智因奸女犯，于11月3日畏罪自缢。

1979年3月13日夜，看守所3号窑洞在押犯王德芳等3人，企图挖洞越狱。值勤哨兵发现鸣枪警告，王犯顽固不听，且已爬上院墙，哨兵即开枪将王犯击毙。

1985年2月6日晚，发生一起犯人行凶打人严重事件。

1986年，于西门坪南端新修看守所1座，石窑洞24孔，为圆形闭合结构。窑洞装铁门铁窗，采光通风设施先进，可同时关押人犯126人。

1987年，开展了“百日安全无事故”活动和“防逃犯”、打击“牢头狱霸”专项斗争，对人犯实行“三管”，即依法管理、严格管理、文明管理。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制度、册簿，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新建看守所投入使用，先后收押各类人犯167人，为外地公安机关临时羁押51人。

1989年，看守所共关押人犯160人，其中直接逮捕9人，收审100人，行政拘留51人。

九、武警中队

甘泉县武警中队的前身是1935年甘洛县保卫局直属的保卫队(1937年改为警卫队)。其主要任务是武装看守、押解、拘捕、处决，配合公安局保卫政府机关，维护地方治安。

1950年，警卫队整编后，改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陕西省甘泉县中队”(简称甘泉县公安中队)，隶属公安局。1952年，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陕西省甘泉县中队”(简称甘泉县公安中队)，隶属军事系统。1955年8月1日，更名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陕西省甘泉县中队”(简称甘泉县民警中队)，隶属公安局建制。

1961年，县民警中队建制未变，领导体制改为军事系统和公安局双重领导。

1963年2月1日，改称“中国人民公安部队陕西省甘泉县中队”(简称甘泉县公安中队)，其建制和领导体制不变。

1966年7月1日，“陕西省吴堡县公安中队”换防驻甘泉，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甘泉县中队”，隶甘泉县人民武装部领导。

1976年1月1日，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陕西省甘泉县中队”(简称甘泉县武警中队)，隶公安局建制、领导。

1983年1月1日，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陕西省甘泉县中队”(简称甘泉县武警中队)。受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延安地区支队和甘泉县公安局双重领导至今。

1983~1989年，县中队共担负看守人犯任务500余次，有效地制止了3起犯人越狱逃跑事件，执行过4次较大型的处决任务，较好地完成了县政府、公安局交给的各项执勤任务。

县中队连级建制，编制干部3人，设中尉队长、中尉指导员、少尉司务长各1人。下设战斗班、勤务班。配备1个排的兵力。

第八节 司 法

一、机构

1981年4月，成立甘泉县司法局，科级建制，设副局长、干事各1人。1989年底，局设办公室、普法办、调解干事等，有职工13人，其中正、副局长各1人。辖公证处、律师事务所等事业单位。

二、法制建设

1981~1989年，共举办法制报告会2450场次。期间，聘请延安地区理论讲师团和省、地、县法制专家和工作人员进行讲授、辅导。先后讲授辅导了《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森林法》、《土地法》、《税务法》、《继承法》等国家基本法律。并把县域或邻县发生的典型案例，绘制成图片，编配说明词，利用集会，在城乡进行展览宣传。共绘制4000余幅图片，举办展览120余次，受教育群众达20余万人次，摘编印发各种宣传材料20000余份。

1986年，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在全民范围内开展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全县普法对象41151人，经过考试，合格者41000人。

三、基层调解

乡镇调解 1985年，全县各乡镇均成立司法办公室，配备了9名兼职司法助理员。1989年，全县配备了专职司法助理员。司法办成立以来，共调处各类民事纠纷3200件，挽回经济损失12万元。

群众调解 1988年，在全县116个行政村中成立了114个村民调解委员会。1989年，县水泥厂、城关粮站、副食公司、美水酒厂均成立了调解委员会；县城成立了北关、南关居民调解委员会。年底，全县共有基层调解委员会120个，成员360人。

调解成效 1981~1989年，全县司法部门、基层组织共调解各类纠纷案件5331件。

甘泉县1981~1989年民事纠纷调解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人

年份	案件数	调处数	防止非正常死亡数	年份	案件数	调处数	防止非正常死亡数
1981	1210	10		1986	1000	814	1
1982	1105	158		1987	900	824	1
1983	1092	584		1988	815	789	1
1984	1150	729	1	1989	630	620	1
1985	1180	803		合计	9082	5331	5

四、律师事务

1981年9月，成立“甘泉县法律顾问处”，在编1人。1983年，改称甘泉县第一律师事务所，事业单位，科级建制，编制4人，设副主任1人，干事3人，其中律师1人，助理律师1人。

1987~1989年，承担常年法律顾问12次（处）；民事代理35件；非诉讼调解36件；刑事辩护14案；代写法律文书64件；免费提供各种咨询686人次。共追回各种欠、贷款282.88万元；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364万元。

五、公证

1981年9月，成立甘泉县公证处，事业单位，科级建制，在编2人，设主任、干事各1人。1989年底，编制5人，设主任1人，干事4人，其中公证员3人。

甘泉县 1982~1989 年公证办证件数统计表

年份	民事	经济合同	合计	年份	民事	经济合同	合计
1982	2	21	23	1986	60	340	400
1983	4	30	34	1987	40	265	305
1984	15	55	70	1988	250	200	450
1985	105	500	605	1989	428	322	750

第九节 监 察

一、机构

1988年4月，成立甘泉县监察局，科级建制，设正、副局长各1人，干事5人。

1989年5月，成立甘泉县监察举报站，编制3人。与监察局合署办公。同时成立农委、经委、计委、财委、文教委、政府办监察室，副科级建制，业务受监察局管理。监察室设主任、干事各1人。配备乡镇监察员9人。年底，监察局在编13人，局设办公室、监察组、廉政审理组。

二、业务

1988年4~12月，监察局直接受理连同上级交办、批转和来信来访举报的案件8件，查处5件（其中结案3件，待查2件），自然消失1件，不予立案2件。并完成了延安地区监察局口头交办案件1件，协助办理2件。

1989年，收到检举揭发信件46件，其中重复9件，接待来访者21人。反映问题涉及50人，其中科级干部22人。违纪案件中，属贪污受贿、以权谋私的22件，违犯政策的11件，其它2件。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监察局批转查处的25件，局直接查处的10件。初查后，报批立案查处的9件，涉及7人。为做到办事条件、办理结果两公开和群众一监督，在劳山乡、县政府、公安局、工商局、审计局、财政局、物资局、计生委、劳人局、教育局、供销社推行“两公开一监督”试点工作，增强了执法和用权单位的办事透明度。

第三章 审判机关

第一节 机 构

1937年8月，成立甘泉县司法裁判处，各乡均设1名仲裁员，处理民事纠纷。1942年，取消仲裁员，仲裁工作由村主任、乡长负责处理。1951年8月，改称甘泉县人民法院，科级建制。院长由县长兼任，设审判员、书记员和法警。1954年后，设专职院长。1958年并县期间，法院撤销。1961年9月分县后，恢复甘泉县人民法院，同时恢复审判业务。时在编业务人员11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检法瘫痪。1967年2月，法院停止办公。1968年9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甘泉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业务由其办理。1973年3月，撤销军管。5月恢复人民法院。设正、副院长各1人，另有刑事审判员、民事审判员、书记员、法警等15人。

1978年，成立下寺湾人民法庭；1979年，成立道镇人民法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司法工作得到重视，审判力量加强。县法院相继恢复了审判委员会，设立了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室。1981年，法院共有职工19人。1985年，设立经济审判庭。1987年3月，成立城关镇人民法庭。5月，根据中办发（86）47号文件决定，法院升半格，院长由正科升至副县级。升格后第一任院长张竹林。

1989年底，各庭、室和基层各法庭均配有正、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县法院在编职工31人。

第二节 刑事审判

民国时期，刑事伤害案件最多，妨害自由、盗窃案次之，其它案件较少。建国初期，反革命案最多，烟毒案时有发生，盗窃案较多。1983年“打刑”以来，盗窃、流氓案尤为突出。

甘泉县 1942~1989 年刑事案件审结分类汇总表

年度	反革命	杀人	抢劫	强奸	盗窃	伤害	流氓	其它	合计
1942				1	5	2		25	33
1943				5	12	2		20	39
1944				9	9	5		20	43
1945				6	10	3		20	39
1947	10	1			1				12
1948		1						3	4
1949	18	1			8	1	3	25	55
1950	1	1			11		1	27	41
1951	18	3			8	1	4	43	77
1952	2	1			3	2	7	41	56
1953	1			2	7	1	24	30	65
1954	6	5		5	5	1	18	37	77
1955	5			2	5	1		95	108
1956	7	1			5	1		33	47
1957					4	2		23	29
1958	18			2	8	2		90	120
1959	2				1			6	9
1960	3			1				9	13
1961	1			1	1			31	34
1962				1	6			30	37
1963					3			29	32
1964					2	1		12	15
1965	3	1						11	15
1966				2				10	12
1967	1					1		7	9
1968	1							2	3
1969	5			1				5	11
1970	1	3			4			18	26
1971				4	1			3	8
1972				1	1			5	7

续表

年度	反革命	杀人	抢劫	强奸	盗窃	伤害	流氓	其它	合计
1973					3			12	15
1974				1	2	1		12	16
1975				1	5		1	12	19
1976	1			1	1		1	5	9
1977	1	3				1		3	8
1978	1			2	2			4	9
1979	1				6			5	12
1980					9	4	1	8	22
1981			2	2	7	5		6	22
1982			1	3	14	6		20	44
1983			1		11	11		12	35
1984				2	10		2	2	16
1985				1	7		1	2	11
1986			3	4	10	2		8	27
1987				1	7	1		4	13
1988			2		6	3	2	4	17
1989		1	2		4	6	1	3	17
合计	107	21	11	40	188	54	66	747	1234

第三节 民事审判

民国时期的民事案件中，土地、粮食案件较多。建国初期，债务、土地、买卖案件较多。近年来，赔偿、婚姻纠纷、宅基地案件较多。

甘泉县 1948~1989 年审结民事案件分类汇总表

年度	离婚	宅基	赔偿	债务	买卖	财产	继承	其它	合计
1948		1						1	2
1949		4		1					5
1950		6		5					11
1951		2		1					3
1952	29		1	6	3	3		1	43
1953	44	5		4	5	5		1	64

续表

年度	离婚	宅基	赔偿	债务	买卖	财产	继承	其它	合计
1954	48	3		4	8	1		5	69
1955	47			2	2			26	77
1956	36							1	37
1957	27						3	6	36
1958	16	2		1				1	20
1959	16	1		2					19
1960	24							8	32
1961	36							2	38
1962	22			4				11	37
1963	30	3			4			2	39
1964	12							15	25
1965		2		3			1	23	29
1966	15				1		1		17
1967	17	1						3	21
1968									
1969	3							1	4
1970	5							8	13
1971	5							7	13
1972	6							1	7
1973	20	2	4				1	1	28
1974	16	3			3		1	7	28
1975	15	3					1	4	23
1976	21							2	23
1977	11		1						12
1978	4	1	1				1	1	8
1979	14	4	5	2				4	29
1980	13	2	4		1			1	21
1981	20	7	5	1				5	38
1982	24	11	7					11	53
1983	19	16	19				1	18	73
1984	24	15	15	2			1	21	78
1985	13	6	7		3			15	14
1986	16	4	7					12	39
1987	14	8	12	2	3			42	81
1988	16	10	12					17	55
1989	4	6	7	2				20	39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985年，甘泉县人民法院组建了经济审判庭，同时将经济案件从民事案件中分出，由经济审判庭审理。近年来，随着经济的繁荣，各类经济案件呈上升趋势。

甘泉县 1985~1989 年经济纠纷案件审结分类表

年 度	建筑 承包	承包 合同	加工 承揽	借 贷	经济 承包	购销 合同	债务 纠纷	其 它	合 计
1985			1	3			2		6
1986	2				2				4
1987	3	2	1			12	1	1	20
1988		3			2	3	4		12
1989			2	3	1	2		4	12
合计	5	5	4	6	5	17	7	5	44

第五节 案件复查

1978年，县人民法院成立专门小组，由1名副院长任组长，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及其以后所判的案件进行复查。

1978年，对1966~1976年所判的135案、140人全部进行复查。其中，政治案件14件14人，复查后撤销原判宣告无罪的7件7人，改判减轻刑罚的1件1人，免于刑事处分的2件2人，维持原判的4件4人。复查刑事案件121件126人。复查后维持原判的111件116人，撤销原判宣告无罪的3件3人，减轻刑罚的4件4人，免于刑事处分的3件3人。

1986年，根据中央文件要求，共清查应复查案件150件，包括“文化大革命”前108件。其中反革命案85件，普通申诉12件；“文化大革命”中29件，其中政治性案件19件，普通申诉10件；“文化大革命”后13件。“文革”前后所判的各类政治性案件和各类刑事申诉案件共71件，79人，其中，“文化大革命”前判处的各类政治性案件54件56人，包括反革命案20件22人，各类破坏案34件34人。经复查，维持原判的32件32人，占94%，平反纠正2件2人，占6%。“文化大革命”中所判的政治性案件17件

20人。经复查，维持原判的3件6人，平反纠正的14件14人。“文化大革命”后1977~1978年各类申诉案件3件3人。经复查，维持原判2件2人，改判1件1人。

第四章 检察机关

第一节 机构

1950年8月11日，成立甘泉县检察署，有职工5人（检察长、文书各1人，委员3人）。隶属延安检察分署领导。1951年，改属分署和县政府双重领导。1954年9月20日，改称甘泉县人民检察院，隶属分署领导。1957年，改属双重领导。1958年12月并县期间，检察院并入延安县。1961年9月，恢复甘泉县人民检察院。“文革”开始后，检察机关名存实亡。1968年9月，检察院撤销。后由“军管组”和公安局代行检察权力。

1978年6月，重新组建甘泉县人民检察院，编制7人，设有正、副检察长、秘书、检察员、调查员、书记员、办事员等职。隶属延安检察分院和县人大常委会双重领导至今。

1979年，院内设秘书股、批捕起诉股、法纪股（包括经济、监所检察）。1980年，改设办公室、刑事检察股、法纪检察股、经济检察股。

1984年9月，检察院规格由科级升为副县级，安琳任检察长。原“一室三股”改为“一室三科”。1989年底，在编19人，设正、副检察长各1人、检察员、助理检察员、书记员、法警等职。

第二节 刑事检察

1950年，共受理刑事案件97件，办结66件，主要有赌博、种贩大烟、妨害婚姻等类型。

1951年，以“镇反”（镇压反革命）为中心，配合公安局、法院清理大案16起16人。

1952~1954年，开展“三反”运动，结合普选、粮食、棉布统购统销等中心工作，公、检、法共同查处了一批刑事案件。

1955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4起（刑事案31件、反革命案13件），经审理批准逮捕23件××人。不批准逮捕3件3人。在开展审查批捕工作的同时，开始了审查起诉工作（之前由公安局预审终结，直接起诉到法院）。

1956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2起45人，结案40起42人。

1957年，县政府制订了《检察院与法院审判工作联系制度》（包括案件的起诉和审理制度、送达审判决定制度、参加有关会议及互送材料制度）。

1961年9月，甘泉县人民检察院主要复查了并县期间甘泉方面的刑事案件157起162人。原已判决153起158人，已捕未判决4起4人。复查结果：原捕判正确和基本正确的142起147人；有问题的15起15人，主要问题是错捕错判、量刑畸重、定性不当等。

1962年，受理公安提请逮捕9案9人，经审查决定逮捕并起诉6案6人，不批捕3案3人，分别作出代管考察、关押教育、暂时管制等处理决定。

1963年，配合“五反”运动，受理公安呈捕的各类刑事案件16起18人。

1964年，配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共受理公安呈捕的各类刑事案件22起25人。经审查，批捕7案，退查3案，正在审理2案，将不批捕的10案在劳山、道镇、桥镇公社相继召开斗争大会，批判后交群众监督改造。

1979年，检察院设批捕起诉股，全面开展审查、批捕、起诉工作。

1980年，受理提请逮捕刑事案件17起22人，经审查批捕16起21人。

1982年，以整顿社会治安为重点，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参与综合治理，开展法制宣传，受教育者达5000余人。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本年度刑事案件出庭公诉率为100%。

1983年，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活动中，共受理公安报捕的各类案件17起18人，审查批捕15人；受理移送起诉案27起31人，经审查提起公诉25案29人，免于起诉1案1人。取得了第一次“严打”战役的胜利。

1984年，在第二次“严打”斗争中，共受理各类刑事案犯36人，审查批捕28人，不批捕4人，退回公安局补充侦察4人；受理移送起诉17案22人，审查依法提起公诉15案20人，全部出庭支持了公诉。发案率较上年同

期明显下降。

1985年，在第三次“严打”斗争中，受理提请逮捕27人，批捕20人，不批捕1人，退回补侦6人；受理移送起诉13案19人，决定起诉12案17人，免诉1案2人。

1986年，受理提请逮捕罪犯31人，提起公诉16案22人，移送上级分院审查起诉3案9人，发表公诉词8篇。

1987年，受理呈捕案件17起26人，批捕15案22人，不批捕1案2人，退查1案2人；受理起诉20案34人，提起公诉17案27人，免诉2案6人，报分院审查起诉1案1人。发案率与1986年同期相比，下降24%。

1988年，受理提请逮捕13案21人，批捕11案17人，不批捕1案3人，退回补查1案1人；移送起诉9案16人，提起公诉6案7人，免诉2人，退查2案5人，积存1案2人。年终批捕起诉准确率、法院有罪判决率均为100%。

第三节 经济检察

1950~1968年，检察署（院）无专设经济检察机关，经济检察工作综合于其它业务之中。

1952年，收到检举材料229件，查获经济罪犯70人。检察署直接受理4案4人，其中千万元以上3人，百万元以上1人，贪污数额计102982200元。检察署直接参与其他机关查处贪污分子66人，其中千万元以上15人，一万元以上48人，贪污数额367066875元，全年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470049075元。

1953年，受理经济案件2起2人，区、乡级各1案1人，均属贪污，数额计36万余元，全部追缴。

1963年，“五反”前，初步掌握500~1000元的较大案5案5人。后查清4案4人，其中贪污2人、投机倒把1人，假公济私1人，共计牟取暴利2916.42元，其中900元以上1人，600~800元3人，其赃款分期分批退清。

1964年，查处县农场场长阎守顺贪污公款3811元和王坪信用社会计刘文珍贪污7880元等经济大案。

1980年，检察院设经济检察股。全年受理经济案4案8人，立案侦察2

案4人，起诉1案2人，免诉1案2人。

1981~1982年，共受理经济案件22案，立案侦查12案15人，年终全部审结。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3200余元。

1983年，受理各类经济犯罪线索11案，其中盗伐林木7案，贪污4案。经审查立案5案7人，收回赃款7000余元，收回木材3320多方，给国家挽回经济损失共计49159.38元。

1984年，受理经济犯罪案14件（贪污9件、盗伐5件），经查立案2件（均属盗伐），未构成犯罪10件。全年共挽回经济损失7250余元，收回木材7方。

1985年，围绕“打经”（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中心工作，共受理8案19人。是年，县检察院在全县税务、供销、商业、农行、审计、工商、粮食7个系统设立检察通讯员，及时联系，互通情报。

1986年，受理16起，立案5起，年终全部审结。起诉2案2人，免诉3案3人，逮捕2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5000多元。

1987年，检察院对全县各行政企事业单位进行经济大清查，历时5个月。共清查302个核算单位，参加人员180余人。全年共受理经济犯罪线索22件，立案7件，审结6件。年底共追回赃款69000余元。

1988年，受理案件4起，全部立案查处，均属贪污性质，年终全部审结。挽回经济损失5300多元。

第四节 法 纪 检 察

1950~1968，检察院未设专门法纪检察机关。其业务综合于其它检察业务之中。

1963年，为配合“五反”运动，检察院全体人员参加了“五反”领导小组，并派专人亲自参加专案查证工作。严肃处理了一批干部和工人利用职务之便多吃多占、搞特殊化、挪用公物公款、铺张浪费等违法乱纪行为。

1979年初，设立法纪股。

1980年，学习外地法纪工作经验，受理各类法纪案件4起。

1981年，受理法纪案件3起3人，经自行侦查，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建议给以一定党纪、行政处分。

1984年，法纪工作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召开五省、区检察

院法纪检察处长汇报会议的情况的报告》的通知和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召开的法纪检察工作座谈会精神，全年受理法纪案件7案7人，经调查立案1案1人，免诉处理；转办4案4人；积存2案2人。

1985年，受理法纪案件3起，立案查处1起已结；协助有关单位查处2起2人。

1986年，受理法纪案线索5案6人，立案侦查2案3人；起诉1案2人；免诉1案1人。其它线索案转交有关单位进行行政处理。

1987~1988年，共受理法纪案6件，其中5件未达到立案标准，1件因被告畏罪潜逃无法立案。

第五节 监所检察

1953年，加强了监所检察工作，使人犯在生活、卫生方面有了一定改善。

1954年，在年度工作计划中，第一次明确提出并规定，每月配合有关单位对监所进行一次定期检查。

1955年12月，由县公安、法院、检察院配合延安地区分院共6名干部组成工作组，对甘泉监所进行大检查，保证监所的安全和看守合法。

1957年，为贯彻执行“劳动改造条例”和“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首次制定了《检察院与看守所工作联系制度》。并有1名检察员兼搞劳改监督工作。

1964年，详细掌握人犯思想表现和守法情况，坚决打击在押人犯重新犯罪活动。

1979年3月13日凌晨，发生在押犯越狱被哨兵开枪击毙事件后，政法党组会同公、检、法等单位以及地区公安处、检察分院作了妥善处理。同时责令尽快维修监所，增高加固围墙，以防类似事件再度发生。

1981年，由1名副检察长分管监所检察，并配备1名检察员专管此项工作。每月定期检查1次，每月分别由公、检、法领导向在押人犯训话、宣讲法律1次，并要求监所组织人犯学习政策、文件，使其更好地认罪服法。

1985年，制定了监所检察岗位责任制。坚持一月大检查，半月小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1986年，全年共向监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7份，口头纠正2次。同

时，坚持对监外“四种人”进行重点考察，消除重新犯罪因素。

1987年，对5名免诉人员进行回访考察，建立临时帮教组织。

1988年，配备1名住监所检察专干，对人犯进行经常的政策法律教育。同时向监外“五种人”进行考察监督。先后两次调查排队，对其中3人进行重点考察监督。

第六节 信访控告

1950年，县检察院未设专门控告申诉机构。

1952年，设立控告箱并成立外情组，全年共收到检举材料229件，有力地配合了“三反”运动的进行。

1956年，收到人民来信66件，其中盗伐林木15件、买卖婚姻15件、农业生产合作社及干部工作作风12件、干部经济问题6件、其它20件。县检察院对其分别作了认真地调查并进行转办处理。

1979年，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30多件（次），受理信访案件12件，上级来信案1件，处理报结。

1981~1982年，共接待来访31次，来信15件，受理信访案件15件，自侦6件，转办23件，直接答复1件。一部分上访老户息讼。

1985~1987年，共接待来访40人次，来信17件，受理查办11件，转办6件。对来访均作了妥善答复和处理。

1988年，检察院成立了举报站，设立举报箱，实行专人负责，印发公告。受理群众举报案件线索5件，2件侦察处理，3件转办。

政党群团志

第一章 共产党

第一节 组织建设

中国共产党在本县的活动始于民国十五年(1926)。是年,共产党员陈金铠(陕西洋县人,西安省立成德中学毕业),受中共延安特委委派,以教员身份在甘泉县高等小学秘密进行革命宣传活动,积极筹备甘泉县党组织。

民国十六年(1927)三月,陈金铠介绍薛泰来、郑维屏、张荣曾、王泚等学生加入中国共产党,并经中共延安特委批准,秘密成立中共甘泉特别支部(以下简称特支)。特支设在县高等小学,负责人陈金铠,隶属中共延安特委领导。

在中共甘泉特支的领导下,进步青年学生学唱新歌,废除八股文,动员青少年入学,短时间内使高等小学在校生由原来的15人增加到52人,教师由1人增加到7人。高等小学设立“女子班”,并利用校园、集会,组织学生唱“打倒列强、铲除军阀”的革命歌曲,上街演讲革命道理,张贴标语。

“4·12”政变后,中共甘泉特支受延安特委指示,转入地下活动,与上级组织秘密联系。9月,在白色恐怖的笼罩下,陈金铠被迫离开甘泉,回原籍洋县。薛泰来继任特支负责人。

民国十九年(1930)二月,中共延安特委派共产党员冯世光任甘泉县立高等小学教师,并任甘泉特支书记,时有党员10人。7月,特支活动正常。

民国二十年(1931)二月,冯世光调离,赵永峰任中共甘泉特支书记。冬,延安特委遭到破坏,中共甘泉特支与上级失去联系,党的活动处于停滞状态。

民国二十三年(1934)七月,陕甘特委在开辟洛河川苏区的过程中成立中共桥富峪党小组,有党员5人,组长思成贵。其主要任务为:建立贫农团、赤卫军,设岗哨,传递上级党组织文件。1935年初,洛河川红色革命政权建立后,改称桥富峪党支部,书记思成贵,隶属安塞县革命委员会一区区委

领导。1935年4~10月，归属中共陕甘边区一区领导。

1935年11月，成立中共甘洛县委员会，隶属陕甘省委领导，王生海任县委书记，时有党员66人。中共甘洛县委设组织部、宣传部、军事部、白区工作部及一、二、三、四、五区委。1936年6月，中共甘洛县委根据陕甘工委的指示改称中共甘洛县工委。为了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暂不设政府部门。9月，撤销甘洛县工委，恢复甘洛县委。1937年10月，甘洛县委改称甘泉县委，增设工人联合会、青年救国会、抗敌后援会，撤销军事部、白区工作部。1940年3月，调整行政区划后，撤销第五区委员会，成立甘泉城市区委员会。1949年2月，县委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及5个区委员会，19个乡支部委员会，24个基层党支部。

1949~1958年，中共甘泉县委根据毛泽东1949年10月26日《致延安和陕甘宁边区人民复电》精神，加强党的地方各级政权建设和党的组织建设工作。县委先后建立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政法部、生产合作部(1956年10月改称农业部)、财贸部、工交部，下辖10个区委，20个党支部，13个团支部，32个团小组。

1958年12月并县后，甘泉境内设立三个人民公社委员会，隶属中共延安县领导。1961年9月，恢复甘泉县建制后，成立中共甘泉县临时委员会，设书记处，白文彩任第一书记。工交、财贸、文教、农业、公安等基层单位相继建立党组织，农村88个生产大队中有44个生产大队建立了党组织，全县党员311人。

1962年9月，撤销中共甘泉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改称书记，书记处书记改称副书记。1966年5月，县委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财贸政治办公室、政法部、工交部、农工部、党校、机关党委和7个人民公社委员会。全县有107个党支部，1136名党员。

1967年1月29日，“甘泉造反联合司令部”夺了中共甘泉县委、县人委的党、政、财权，县级各部门党组织、各公社党委、各生产大队党支部相继被“造反派”夺了权。党员失去了正常的组织生活，一大批领导干部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黑帮”、“牛鬼蛇神”，进行批判。

3月6日，成立“甘泉县革命生产筹备委员会”，统揽全县党、政、财大权。收封中共甘泉县委及职能部门的印章。

1968年9月4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甘泉县革命委员会

和甘泉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革命委员会主任王俊兴兼核心领导小组组长。县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全县7个人民公社，112个生产大队相继成立了党的核心领导小组。财贸系统20个、文卫系统17个、事业单位7个、工交系统4个单位组建了核心领导小组。1969年12月，全县开展整党建党工作。整党建党中，7个人民公社全部建立了党委，102个农村基层党支部得到恢复，全县发展71名党员。1972年9月，恢复县委机关党委。1973年3月，撤销政工组、政法组、生产组，恢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4月，恢复县委党校。县委办公室与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1974年4月，恢复县委农工部。1976年10月，县委下辖8个公社党委，1个机关党委，全县有187个党支部，2346名党员。1983年5月，全县有8个乡(镇)党委。1989年底有乡(镇)党委9个，县直党委4个，党组4个。全县有党支部148个，党员2984人。县委设办公室、纪检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政策研究室、老干局、党史办、党校。

1950~1989年甘泉县党员人数统计表

年 度	党员总数	其 中		年 度	党员总数	其 中	
		男	女			男	女
1950年	623	550	73	1970年			
1951年	621	548	73	1971年	1387		
1952年	597	524	73	1972年	1578	1374	204
1953年	621	542	79	1973年	1734	1499	235
1954年	573	496	77	1974年	1960	1677	283
1955年	700	601	99	1975年	2162	1819	343
1956年	727	624	103	1976年	2346	1966	380
1957年	730	637	93	1977年	2401	2009	392
1958年	754	598	56	1978年	2457	2044	413
1959年				1979年	2494	2080	414
1960年				1980年	2574	2152	422
1961年	811	720	91	1981年	2594	2160	434
1962年	1029	918	111	1982年	2527	2103	424
1963年	1081	945	136	1983年	2548	2126	422
1964年	1048	937	111	1984年	2585	2157	428
1965年	1136	998	138	1985年	2633	2204	429
1966年				1986年	2730	2292	438
1967年				1987年	2958	2477	481
1968年				1988年	2961	2501	460
1969年	1280			1989年	2984	2504	480

第二节 思想建设

一、宣传教育

民国十五年至十六年(1926~1927),甘泉县立高等小学教师、共产党员陈金铠秘密组织师生学习《向导》、《新青年》等进步刊物,讲解《社会发展简史》,启发进步师生学习革命书籍,宣传进步思想,为党组织在甘泉的创建,奠定了思想基础。

甘泉党组织创建后,中共甘泉特支、中共桥富峪党小组注重党的思想建设,在群众中秘密宣传中国共产党的主张,传播革命道理,培养进步青年向党组织靠拢,参加党的活动。组织学生积极分子走上街头,深入农村,揭露国民党反动派和封建官僚压迫剥削人民的罪行,号召全县广大穷苦人民团结起来,反剥削、反压迫,动员农民村联村,户联户,进行抗租斗争。同时,宣传“耕者有其田”的民主思想,宣传妇女解放,反抗封建礼教,并成立“放脚委员会”,组建了县城、南川、北川农民协会,促进了农民运动的发展。

中共甘洛县委成立后,党的活动公开,党员迅速增加,县委设立宣传部,区、乡支部设宣传委员。宣传教育工作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主要宣传党的抗日主张,促进与境内东北军、西北军形成和平相处的局面,结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1939年9月,在中共甘泉县第二次党代会上,宣传、动员、号召群众参军、参战,积极支前。

1940年2月,中共甘泉县委召开讨伐“日汪密约”群众大会,揭露“日汪密约”内幕,愤怒声讨了汪精卫亡国亡族的卖国行径。

1941年,县、区级建立了每天两小时的学习制度,制订学习课程进度表。学习内容有“中国问题”、“报纸新闻”等。

1942年,甘泉县开展整风运动,加强党员、干部的政治学习,改进工作作风,纯洁了党的组织。

1947年,国民党胡宗南军侵犯延安,甘泉县委在战争环境中训练干部,组织党内外群众学习毛泽东的著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宣传动员广大群众参军参战,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

1949年4月14日召开的甘泉县第三次党员代表会议,把宣传教育工作列为专题讨论,并作出加强干部理论学习、健全学习制度、搞好通讯工作、

加强国民教育及社会教育的决定。会后，组织县、区、乡脱产干部学习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为迎接全国解放及恢复战争创伤做好思想准备。

1950年，全县举办了三期在职干部培训班，每期30人，选送陕北党校学习30人。

1951年2月，中共延安地委“县委书记、县委宣传部长”会议后，抽调干部22人，组成宣传队伍深入农村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至1952年底，全县24个党支部均建立了宣传组织，各配备1名报告员。

1953年，选送21名干部赴延安分区党校学习。县委举办两期学习班，每期两个月，培训在职干部56名，在全县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互助合作的决议。

1954年，对全县19个支部的418名农村党员普遍进行培训教育，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

1956年10月，中共甘泉县委设长期干部培训班，对区、乡干部及农村党员进行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及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12月20日，创办《甘泉县报》，在县委的直接领导下，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宣传发展农业生产、巩固合作化及重大的政治运动等。

1958年，甘泉县委提出“苦战三年基本改变全县面貌”的口号，宣传工作紧紧围绕形势，宣传全民办工业的方针；宣传农业生产的重要性，号召深入彻底地破除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保证大跃进指标的实现；宣传勤俭建国，消灭“四害”，扫除文盲。全县有宣传员900人。10~20户的合作社中，设宣传员3~5人；20~70户的合作社中，设宣传员7~10人。6月2日至7月2日，由县委书记挂帅，组成2400余人的宣传队，深入农村社、队，宣传党的总路线。

1964年，全县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重点整顿社、队，进行“四清”。

1965年2月，县委召开全县党员干部大会，268人参加会议，集中学习贯彻“二十三条”精神。党员教育主要以“二十三条”、《毛泽东著作选读》（农村乙种本，机关甲种本）、党员课本和修改后的“十条规定”为主，并举办全县支部书记和党员培训班，学习党的“三大作风”。随之，全县掀起“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热潮。

1966年初，农村生产队办起了“三合一夜校”，进一步掀起“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高潮，强调突出政治，实现思想革命化。学习毛泽东的《为人民

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以及《矛盾论》、《实践论》等著作。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贯彻《十六条》，开展大辩论、大批判，揪斗走资派，造成思想混乱。

1967年，造反派“夺权”，派性舆论代替了正常的宣传教育。“文化大革命”由辩论逐步升级至武斗，社会秩序大乱。

1976年，开展揭批“四人帮”运动。宣传教育工作的中心是学习毛泽东《论十大关系》、《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全县开展“三大讲”活动，即大讲“四人帮”横行时党受其害、国受其害、民受其苦的深仇大恨；大讲同“四人帮”锋芒相对斗争的经历；大讲同“四人帮”斗争的经验和体会。

1979年，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和《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及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著作。县、社级干部学习《政治经济学》，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

1981年，思想建设的重点是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端正党风和开展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学习中共中央（1980）75号文件、（1981）1、2号文件、《准则》、党章修改草案和党的基本知识等。

1982年，学习中共“十二大”文件。县委举办学习班四期，培训党员、干部170名。1983年7月，全县学习《邓小平文选》、《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陈云文稿选编》等。县委党校培训党员1995人，占党员总数的78%，其中脱产培训1514人。

1984年，学习中共中央（1984）1号文件，新《党章》和整党文件等。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党员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县委培训科级干部40人，各党委分别举办各种类型的党员学习班42期，培训党员2067人次。

1985年，宣传工作坚持为改革、整党和经济建设服务的原则，全县建成文明单位23个、文明村9个、文明乡1个。为加强新时期的思想政治工作，县委决定在党员中深入进行党性、党纪、理想、道德教育，先后举办党支部书记学习班4期，培训128人。

1987年，中共甘泉县委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两本书为主要学习内容，在全县干部、职工、农民群众中深入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正面教育。县委组

组织部、宣传部、党校联合举办了3期“两本书”学习班，培训科级干部154人。

1988年，宣传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开展社会主义阶段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全县举办科级干部学习班5期，培训277人，占到应培训人数的95%；举办乡镇干部和农村基层干部学习班8期，培训556人；举办县直机关学习班2期，100名职工参加学习。在各乡(镇)、各单位巡回播放十三大文件辅导、普法等内容的录像片151场，观看人数达5100余人(次)，办各种宣传专栏311期。

1989年，县委举办科级干部学习班3期，284人参加培训。“七一”期间，举办“我是党员”演讲会，有310人参加了活动，并举办学习党的十三届四、五中全会文件理论骨干培训班2期，科级干部培训班6期，共培训585人。

二、党校建设

中共甘泉县委党校于1961年9月成立，1963年2月因故撤销，1973年4月恢复。1989年党校有教职工16人，其中在编教师7人，行政后勤人员9人。教师中大专学历2人，中专学历4人，初中学历1人。学校有办公窑洞30孔，电教设备有录像机2台，电视机1台。

党校根据县委的要求，以《党章》、《准则》、《毛泽东选集》、《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目前形势和任务的报告》、《邓小平文选》、《陈云文稿选编》、《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等为授课内容，每年举办3~4期学习班，围绕思想建设积极工作。

1979~1990年甘泉党校党员培训情况统计表

年份	期数	人次	培训内容
1979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贯彻学习
1980	11	407	邓小平《目前的形势和任务报告》、《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改草案)》、十届五中全会的有关文件
1981	6	204	中共中央(1980)75文件，(1981)1、2号文件，《准则》、《党的基本知识》
1982	4	170	党的十二大文件等
1983	7	151	《邓小平文选》、党的十二大文件、《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陈云文稿选编》
1984			《整党决定》、《体改决定》、《准则》、《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1985	4	128	中共中央(1984)1号文件和整党文件，《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续表

年 份	期 数	人 次	培 训 内 容
1986	2	350	贯彻落实省、地《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和省委《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干部培训工作的决定》精神
1987	3	154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定》和党的十三大会议精神的贯彻学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1988	20	1026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生产力标准教育
1989	11	869	党的十三届四、五中全会精神的贯彻学习,江泽民总书记的国庆讲话
1990	2	256	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的贯彻学习,马列主义哲学原理的学习

第三节 重大活动

民国十八年(1929)六月,共产党员马锡五、王忠秀(绰号洛川王)组织和领导“洛三川”(桥镇以下至王坪)的群众和逃难饥民打土豪、吃大户、开粮仓济贫民。

1936年初,甘洛县委按陕甘临时省委的指示创办了中心区委党团员活动培训班。陕甘临时省委派巡视员检查并指导甘洛县党组织的发展及党员培训等情况。

1937年5月,周恩来九沿山遇险后,甘洛县根据党中央和陕甘宁边区的指示,组织发动群众,较大范围地清查土匪和恶霸。8月,中共甘洛县委、甘洛县苏维埃政府决定主动接近国民党政府,以求达到共同抗日的目的。9月,中共甘洛县委、县政府与驻甘泉县城的国民党县政府达成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协议。10月,中共甘泉县委号召军民“自己动手,生产自强”,全县开展大生产运动。

1940年3月,国民党甘泉县政府顽固派在溶共、限共、反共的阴谋策动下,故意违犯边区政府条约、法令,派人到农村索收旧租、旧贷,怂恿地主收回已分给群众的土地,引诱抗日民主政府机关人员开小差。中共甘泉县委为了保持国共两党之间的合作关系,将上述事实陈述给国民党县政府,但国民党县政府不仅不承认,而且设置障碍,故意制造种种事端,继续破坏边区政府的条约、法令。根据边区政府指示,中共甘泉县委为了进一步加强抗日力量,减少双方的隔阂,武装护送国民党甘泉县政府最后一任县长杨烈出境。

1941年，警备3旅8团奉命来甘泉县清泉沟开荒种地。中共甘泉县委为了支援警备3旅8团的生产建设，动员群众，给予了很大的帮助。

1942年2月，甘泉县成立了整顿党的作风领导小组。从1943年5月开始，组织县、区、乡干部进行了两个半月的整风文件学习，统一了思想认识。8~12月为审查干部阶段。由于受“左”的错误路线影响，在审干中夸大敌情，搞刑讯逼供，错误地批斗、关押了一些人，伤害了一批干部。

1944年春，党中央、毛泽东发出审干9条方针和关于甄别工作的指示后，县委及时贯彻执行，使大多数蒙冤干部得到平反。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共甘泉县委继续进行土地改革、整党整风。

1946年，蒋介石发动内战，甘泉县委组建了游击大队，配合解放军阻击胡宗南军侵犯延安。

1947年3月，胡宗南军侵占甘泉，6月，对洛河、府村两川进行了长达半月之久的大清剿，全县处于一片白色恐怖之中。农村20个党支部被破坏了18个半，党员花名册被敌人搜获，县委书记田丰年被叛徒出卖，最后惨遭杀害。县游击大队虽损失很大，但仍坚持反清剿，奋力抗击胡军。

1948年4月22日，中共甘泉县委恢复正常工作。县委领导人民群众积极挖掘生产自救潜力，全面医治战争创伤，同时，抓紧组织和思想建设，整顿党风，清洗党内坏分子，吸收优秀分子入党，增强了党的战斗力。整党中，甘泉县建立健全了战争中受到破坏的18个半农村党支部，发展新党员247人。恢复农民协会，建立健全区、乡青年、妇女组织，民主选拔配备了一批领导干部，并清理了漏逃敌人及地方反动分子，处理坏分子345名，纯洁了干部队伍。结合整党建政、反坏人斗争，从1948年9月开始，分阶段调整县、区、乡干部62名。全县范围内，走群众路线，在摸清底子的基础上，开展了土地登记与评产发放土地证工作，切实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同时，对执行土地改革政策中的偏差进行了纠正，审定了188户农民的成份。

1949年11月，贯彻《复电》精神，把“迅速恢复战争创伤，发展文化教育事业和经济建设”作为县委工作的重点，全县建立4个区委、20个乡党支部，发展党员134人。

1950年，县委及时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整风学习会。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搞好整党、增产节约，以取得思想上的提高和组织上的纯洁。随之，县委把工作重点转移到恢复和发展生产上来，领导全县人民医治战争创伤，实行了土地登记评产制度。同时，开展“三反”、“五反”运动。

1951年11月~1953年4月，全县开展整党工作。配合整党，县委召开了三级干部会议，并培训整党干部370人。全县73%的党员参加了整党，解决了突出问题，处理了少数违纪党员。

1954年6月，各级党组织结合学习贯彻七届四中全会精神，自上而下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及时清除了党内存在的某些不团结因素及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保证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在甘泉的贯彻执行。

1957年10月，中共甘泉县委着重讨论了在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如何把甘泉的社会主义建设推向前进的问题，并开展了整风反“右”斗争。全县有55人被划为“右派分子”。1958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干扰了党内民主生活的正常进行，给甘泉的经济建设带来了不良影响。

1962年9月，中共甘泉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八届九中全会精神，制定了《甘泉县发展国民经济三年指标》，全面试行了《农村支部工作纲要》，44个未建支部的生产大队及时建立了党支部，培养吸收了一批党员。

1963年8月，中共甘泉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对甘泉县的阶级斗争形势作了错误分析和估价，使实际工作出现了严重偏差。12月，开始在全县农村分期分批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劳山、府村试点。

1964年10月，由县委书记挂帅，抽调42名干部，组成7个社教工作组，社教工作在全县全面铺开，随之又掀起“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社教运动中，把帐目不清、多吃多占、生活作风和工作作风等问题都视为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具体反映，致使部分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

1965年2月，中共甘泉县委召开县、社、队三级干部会议，学习贯彻“二十三条”，为夺取1965年农牧业双丰收作了具体安排。

1966年6月15日，县委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贯彻中央“5·16”通知精神，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7月10日~8月15日，召开全县中小学教师集训会，县委派工作队驻会，发动教师，组织左派队伍，揭露问题，围斗、批判教师38人，处理9人。

1976年10月，县委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掀起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的高潮，并联系实际，澄清了“文化大革命”给甘泉在思想上和组织上造成的混乱，处理了突击入党、突击提干问题，对被“文革”搞乱的县、社党政机关进行了整顿。从县、乡、村中抽调213名宣传员组成工作队，驻各公

社、大队进行路线教育，整顿了党风，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甘泉县委和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执行了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开展真理标准大讨论的基础上，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开始全面清理和纠正“文革”中左的错误，平反了大批冤、假、错案，认真落实了党的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查处一批“文革”中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1978年12月4日，中共甘泉县委为原县委书记白文彩等蒙冤者彻底平反，恢复名誉；追认在1947年被叛徒出卖、遭敌杀害的原县委书记田丰年为革命烈士；对“文革”中立案审查的125名干部的问题进行认真复查，重新予以公正处理，为其中75名受迫害者平反昭雪。全面清理了干部档案，有步骤地解决了建国以来许多历史遗留问题，改正了1957年“反右斗争”中被错划的“右派分子”。复查了“社教”运动和“文革”中补定的“漏划地、富”成份问题，使229户被错划为地主、富农成份的农户得到纠正。同时，还给52名劳动守法的“四类分子”摘了“帽子”。

在拨乱反正、确立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过程中，中共甘泉县委对全县科级单位领导班子普遍进行考察，提拔了一批年富力强、符合“四化”标准的干部，恢复了党的组织员和“三会一课”制度，加强了党员教育工作。全县开展“评优树模”、“争先创优”及农村“党员包户”活动，使基层工作得到加强。随着拨乱反正工作的全面展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也开始进行。农村实行了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农业生产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势头。

1981年，中共延安地委在甘泉县搞党政分设工作试点，至1983年5月底，全面完成了乡(镇)党政分设工作。

1984年10月，开始分阶段、分层次开展党风大检查活动。县委制定了《甘泉县实现党风根本好转规划》，在贯彻落实《规划》过程中，曾受到中共陕西省委、延安地委的表彰奖励。11月，中共甘泉县委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在农村中继续稳定和完善生产责任制，在企业中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多种形式的经营负责制。提倡经济横向联系，引进资金、技术，招聘专业人才，挖掘内在力量，使经济稳步增长。城乡居民收入不断增加，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得到改善。县委成立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办公室，全县给154名知识分子评定了职称，解决了93名知识分子家属农转非问题。

1985~1987年2月，甘泉县各级党组织分期、分批进行整党。在整党过程中，查处了一批严重以权谋私和违法乱纪案件，22人受到党纪处分，

其中开除党籍2人，撤销党内外职务6人。参加整党的2557名党员中，予以登记的2531人。整党期间，有1139人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其中352人为重点培养对象。结合整党，对县级部门、乡(镇)及行政村各级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充实，发展党员232人，确定了457名积极分子。114个农村党支部通过整党，一类支部上升为69个，二类下降为45个。

1988年，县委结合本县实际，继续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在治理整顿中深化改革，全面推行工作目标责任制，与9个乡(镇)党委签订了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把党建工作具体化、定量化、制度化，使软任务变为硬指标。各乡(镇)党委又与村党支部书记签订了目标管理责任书，部分支部与党员签订了责任书。县、乡两级党委建立了联系点，党员建立联系户，实行“校、室、日”一体化的党员教育制度。

1989年“两乱”期间，中共甘泉县委重视抓好干部职工的思想引导和教育工作。《人民日报》“4·26”社论发表后，及时召开六套班子领导联席会议，认真学习社论，统一对当时“学潮”的认识；5月19日北京实行戒严后，中共甘泉县委召开常委会议、六套班子联席会议和全体党员会议，组织学习党中央领导讲话和重要文件，并提出6条具体意见和措施，稳定了局势。是年，全县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102个支部参加了评议，占支部总数的40%，参加评议的党员1214人，占党员总数的39%。评出优秀党员148人，合格党员913人，基本合格党员51人，不合格党员21人。

1990年，中共甘泉县委成立了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常年党建工作队，抽调5名党务干部为成员，在全县八乡一镇116个行政村，常年抓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工作。全县确定50个党建工作联系点，115个支部签订了《党务工作目标管理书》，确定742名党员建立1071个联系户。90个农村支部建立起党员活动室，占农村支部总数的80%。整顿农村党支部12个，调整党支部书记10人，支委26人，300多名积极分子递交了入党申请书，44人被接纳为新党员。

第四节 历届代表大会

1937年8月20~23日，召开中共甘洛县第一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23人。大会总结了甘洛县委成立以来党的各项工作，确定了党在抗日民主时期的任务，选举县委常委5人。惠中权当选为县委书记，王生海当选为县

委副书记。

1939年9月，召开中共甘泉县第二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30余人，列席代表40余人。县委书记惠中权作题为《目前形势和党的任务》的报告，总结了两年来党的工作情况，讨论了国共合作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及今后党建工作问题，明确了党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立场、原则。大会选举惠中权继任县委书记，王生海继任副书记。西北局派李志新参加了会议。

1949年4月4~9日，召开中共甘泉县第三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27人，实到26人。大会总结了土地调整与评产工作，布置了青年、妇女组织今后的宣传教育、生产支前、保卫等工作。选举委员9人，刘生源当选为书记；选举出席地区党代会代表5人，候补代表1人。

1951年11月14~19日，召开中共甘泉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77人。大会总结了整党建党工作，制定了今后整党工作计划。会议作出五项决议：(1)党政职责分清，明确部门任务。(2)加强集体领导，分工负责。(3)讲究领导方法，加强干部责任教育。(4)制订出爱国公约。(5)加强各项政策的宣传，加强民主监督。大会选举委员18人，齐俊英当选为县委书记，选举王兴帮、齐俊英、常德兴、白文彩、梁秀英、刘德才为延安地区党代会代表。

1954年6月18~23日，召开中共甘泉县第五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48人，列席代表19人。会议作出四项决议：(1)必须明确认识到县委委员和区委书记以上负责人的团结是党内团结的关键。(2)使全县区党委制的集体领导达到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的目的。(3)必须建立正常的民主生活制度，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活动。(4)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县委年初工作计划、季度工作安排、年终工作总结报告必须向上一级党委报告，县政府党组每3个月向县委汇报一次工作。大会选举产生11名县委委员、2名候补委员、7名常委，李伟当选为县委书记。

1957年10月12~18日，召开中共甘泉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76人。白文彩代表县委作题为《鼓足干劲，为争取整风运动的全面胜利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委员12人，常委9人。白文彩当选为县委书记，薛志勇、汪维荣当选为县委副书记，同时选出县纪律监察委员会书记。

1958年12月，甘泉县并入延安县，中共延安县委召开了第七次、第八次代表大会。1961年9月县制恢复，县委将延安县委第七次、第八次代表大会列入甘泉县历届党代会序列。

1962年9月27~29日，召开中共甘泉县第九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

74人，列席代表19人。会议作出四项决议：(1)不折不扣地贯彻党的方针、路线、政策，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2)坚定发展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在农业生产中必须贯彻多种多收与高产多收的方针。(3)认真坚持群众路线、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的领导方法。(4)加强党对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基层支部的堡垒作用。大会选出14名县委委员，3名候补委员，白文彩当选为县委书记，李瑞德、薛棻当选为县委副书记。

1965年12月23~27日，召开中共甘泉县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84名。会议作出“坚定不移地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等五项决议，选举县委委员13名、候补委员3名、县委常委10名，李满元当选为县委书记，李瑞德当选为副书记。

1971年12月6~9日，召开中共甘泉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178名。会议作出《继续发扬延安精神，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和《关于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的决定，选举常委7名，县委书记陈士甫，副书记张居仁、乔尚法。

1980年9月5~9日，召开中共甘泉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202人，列席代表11人。乔尚法代表第十一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袁自仁作纪律检查工作报告和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大会选举县委委员23名，候补委员4名，县委常委7名，乔尚法当选为县委书记，魏延平、袁自仁、张文辉当选为副书记。

1984年11月27~28日，召开中共甘泉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165名，其中中青年代表124名，妇女代表35名，先进模范人物代表21名，知识分子代表39名。杨海潮作题为《解放思想、锐意改革，为全面振兴甘泉经济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审议了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县委委员23名，候补委员2名，常委9名，书记杨海潮，副书记赵维生、党文义、武耀东，同时选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人。

1988年1月13~15日，召开中共甘泉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应到代表130人，实到118人。其中各级领导干部代表85人，占65.3%；经济、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界代表占26.1%；各条战线的先进人物代表占7.8%；离休干部占0.8%；妇女代表占9.2%。代表中，具有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20.2%；高、初中文化程度的占46.9%，初中以下占

26.9%。许胜利作工作报告；霍志文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出委员 21 人，候补委员 4 人。选举省第七次党代会代表 2 人(许胜利、王生旺)。选举县委常委 7 名，书记许胜利、副书记吕少敏、康永强、郝东海。同时选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0 名。

1990 年 6 月 4~7 日，召开中共甘泉县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代表 135 人。其中领导干部 78 名(农村支部书记 39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0 名，各条战线先进人物 26 名。会议讨论了县委《关于改进作风，密切党群关系的规定》，选举委员 23 人，候补委员 4 人，常委 8 人，许胜利当选为县委书记，张儒生、郭殿芳、邵忠民为副书记，同时选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1 人。

中共甘泉县委书记更迭表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王生海	甘泉	1936. 2—1937. 2	
惠中权	清涧	1937. 2—1941. 1	
贾怀济	横山	1941. 2—1943.11	
刘志瑞	米脂	1943.12—1946.10	
田丰年	绥德	1946.10—1947. 6	
曹扶		1947. 7—1948. 3	
齐心	安塞	1948. 3—1949. 2	
刘生源	甘泉	1949. 2—1950.11	
齐俊英	甘泉	1950.11—1952. 8	
李伟	子长	1952. 8—1955.11	
汪维荣		1955.11—1956.12	代
白文彩	甘泉	1956.12—1958.11 1961. 9—1965. 4	
李满元	山西	1965. 4—1967. 2	
陈士甫	延安	1971.12—1973.12	
霍学礼	绥德	1973.12—1977.12	
刘怀章		1977.12—1978.10	
乔尚法	佳县	1978.10—1983.10	
魏延平	子长	1983.11—1984. 1	代
杨海潮	黄陵	1984. 1—1985.12	
赵维生	泾阳	1985.12—1988. 1	
许胜利	扶风	1988. 1—1990.12	

第五节 纪律检查

一、县级机构

1950年8月，成立中共甘泉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检委)，委员5人，县委书记齐俊英兼任纪检委书记，设专职干事1人。

1955年8月，县纪检委改称“中共甘泉县委监察委员会”。并县期间，监察委员会撤销。1961年9月，恢复甘泉县委监察委员会。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监察委员会工作长期处于瘫痪状态，机构自行消失。

1978年3月，筹备组建中共甘泉县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县委副书记白海清兼任书记。1979年5月1日，县纪检委(临委会)启用新印章，开始正式办公。

1980年9月，中共甘泉县第十二届党代会选举产生中共甘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副书记袁自仁兼任书记。

1984年1月，中共甘泉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甘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专职常委1名。下设信访室、纪律检查室、案件审理室和办公室。

二、基层组织

1950年8月，纪检工作主要由各区委设立的兼职纪检组织委员开展工作。1954年11月，纪检委设专职书记后，逐步健全了机构，增编人员，并在县委组织部内设1名纪检专职干部。

1961年9月，各人民公社均成立由5~7人组成的监察委员会。

1964年，整顿基层监察机构，对全县113名基层监察干部进行了全面考察。

1979年，建立健全了基层纪检机构，配备了专职纪检干部。各公社由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兼管党的纪检工作，县直机关党委设立纪检委员。

1980年，各公社配备兼职纪检干部，选配基层纪检委员175人，占基层支部总数的89.7%。

1986年，各乡(镇)成立纪律检查组，由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任组长。每乡配备1名专职纪检干事。县直政法党委、宣教党委、财委党委、政府机关党委均配备专职纪检员。

1989年4月，乡(镇)纪律检查组改称乡(镇)纪律检查委员会，6月启用印章，开始办公。

三、纪检业务

1950年，纪检委配合土改、春耕、秋收、整编等工作，结合传达第一次全国纪检工作会议精神，进行党员思想教育，纠正贪污腐化、违法乱纪、革命意志衰退等行为。至1951年底，共受理6起案件，全部查处结案，7人受党纪处分(县级3人，区级1人，乡级3人)。1952年元月，全县开展“三反”运动，县纪检委在县城南、北设立意见箱，收检举材料200余件。纪检委一一进行查证落实，对涉及到的党员、干部分别进行了处理。共清查出国污人员66人，贪污总额为36706.69元。以贪污论处17人，纪律处分17人，批评教育21人，交刑事处理8人。对6名党员分别给予开除党籍、留党察看、警告等处分。

1953年1月，在全县开展的反官僚主义、强迫命令和违法乱纪的“新三反”斗争中，共收到人民来信来访195件次，作出处理185件次。同时，处理“三反”运动遗留案件21件，送延安报社批评稿18件。1953年底，县纪委受理违纪案件12件，给予开除党籍1人，留党察看1人，警告3人。

1954年3月，县纪委分赴各党支部检查党员、干部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及时处理了党员中的违纪问题。共接收人民来信来访案72件，处理68件。对11名违法乱纪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其中开除党籍2人，撤销职务1人，警告1人，劝退7人。

1955年3月，结合党风党纪大检查，对党员普遍进行党性教育，全县受教育人数585人，占党员总数的91.69%。

1956年2月，根据中共甘泉县委“肃反、生产”两不误的决定精神，县纪委在党内清出反革命分子1名。

1957年5月，根据中纪委和省第三次监察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全县反右斗争，对党员进行党纪宣传教育，共受理案件11起。

1958年7月，对全县党员进行了党纪教育，受教育党员占党员总数的98.6%。是年共受理各种违纪案件119件，结案处理117人，免于处分93人；党纪处分24人，其中留党察看6人，撤销职务2人，严重警告9人，警告7人。

1965年1~5月，共受理控诉、申诉、揭发案件65件，处理结案53件。

1978年，贯彻执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恢复党内正常生活，平反“文化大革命”和历史遗留冤、假、错案，清理“三种人”，消除资产阶级自由化，纠正经济领域内的不正之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开展党风党纪教育。

1979年5月，组织全县党员学习《党章》。11月，由纪委、组织部、宣传部、县委党校联合举办县级单位党员干部学习班，70人参加学习，学习叶剑英的“国庆讲话”，讨论真理标准问题，批判两个“凡是”。

1980年2月，组织党员再次学习《准则》，受教育党员2395人，占党员总数的95.39%。

1981年，接收党内外群众来信26件，来访31人次，受理违法案件16起，查处结案12起。对群众反映强烈的1980年底县计委招工问题进行了检查，清理出违反政策、弄虚作假的7人，暂不符合招工条件的11人，清退5人，退回农转非知识青年5人。

1982年，在“打击经济犯罪，纠正不正之风”运动中，共查处投机倒把、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及赌博案13起，结案9起。在检查纠正“三招三转一住”不正之风中，查出1979~1981年中违犯政策规定招收的全民制工人27人，集体工28人，已清退9人。

1984年7月，县纪委拟定全县79个党委和县直机关党支部第三批实现党风好转的规划，及时召开县纪检会议，组织130多名党员讨论落实规划措施。对首批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22个单位，在归口重点抓的同时，由县直各党委分别作为联络点，分工包干、重点帮助。

1987年，举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科级干部读书班；配合有关部门举办基层干部培训班2期，培训211人次。

1989年，组织党员干部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文件和邓小平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学习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北京戒严部队平息反革命暴乱英雄事迹和少数人利用学潮制造动乱、暴乱的阴谋活动为正、反两方面材料教育党员和干部。

第六节 统一战线

1936年6月，甘洛县成立白区工作部，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第一任部长朱志锋。

1937年1月，成立“抗日救国会”。4月，白区工作部改称统战部，部长李华堂。其主要任务是搞好国共合作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接待和输送前往延安抗日的爱国青年及进步学生。1937年8月，抗日救国会与统战部合并，称“抗敌后援会”。1940年3月，撤销抗敌后援会，恢复统战部。

1958年并县期间，统战工作归延安县管。1961年9月，恢复甘泉县统战部，与宣传部合署办公。“文化大革命”中，统战工作被迫停止。1977年恢复统战工作，业务由宣传部兼管。1984年1月，统战部与宣传部分设，设部长、副部长、干事各1人。

甘泉县统战工作根据不同时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各个时期的历史需要开展工作。

1935年，对国民党军队贯彻“争取利用、和平相处”的政策，在高哨村建立“东北军办事处”，接待东北军官兵600余人。1936年6月，对进攻延安的东北军105、117、129师，采取散发传单、张贴标语等形式，进行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宣传。

1938年9月，国民党甘泉县长徐继森向边区政府代主席张国焘(董必武去武汉之后)接二连三状告甘泉县抗日民主政府县长强晓初。清明节前夕，张国焘在代表延安各界人士祭黄帝陵途经甘泉时，指责强晓初不注意抗日统一战线政策。夏初，边区党委巡视团主席李志新专门检查处理强晓初的“错误”。后来，边区中央局和边区政府肯定了甘泉县政府的统战成绩。12月15日，《新中华报》三版发表《甘泉友方徐县长随便破坏团结统一》的文章，证实甘泉统战工作是正确的。

1940年，县城国共政府间关系较为密切，彼此之间有事商量，共同处理。后国民党政府在“溶共、限共、反共”政策的策动下，态度发生变化，乘机破坏、制造磨擦，故意违抗抗日政府法令，企图破坏边区统一战线。3月，经边区政府同意，武装护送国民党县长及政府人员出境。

1941年，为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开始执行“三三”制建政原则。

1946年1月21日，民主人士赵明善、左赞善被选为县议员，民主人士惠光弟被选为副县长。3月4日，县委把民主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广泛吸收民主人士参政议政。

1953年，统战部组织各界人士学习《共同纲领》，协助党和政府开好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同时，加强对工商联的改组和对宗教界的调查了解。10月份，组织工、商、宗教及各界人民代表、各界人士学习选举法。11~12

月底，对工商联进行改组和整顿，并不定期地举行非党人士座谈会，检查党与非党干部的关系，倾听非党人士的意见和要求。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统战工作瘫痪，统战部被视为“投降主义”，台属、侨属遭受株连，蒙受不白之冤。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全面贯彻党的统战政策，实事求是地平反了大批冤、假、错案，使党的统战工作得到恢复和发展。

1979年，对“反右”中被错划的7名右派人士摘帽并平反，恢复名誉，安排适当工作。原农业局干部杨烈(投诚起义人员，1977病故)，因“历史问题”被吊销家属城镇户口。1984年7月，经查证后，给其子女恢复了城镇户口。1985年，经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给投诚起义人员黑成章予以平反，撤销了原“历史反革命”的判决。同年，在体制改革过程中，对全县技术员以上职称的548名知识分子干部进行考核，落实各方面待遇。其中提拔为县级领导的1人，科级干部13人，吸收为县政协委员的21人。

1986年国庆前夕，召开非党人士联席座谈会2次，广泛征求党外人士的批评和建议。1987年初，对13名非党人士进行考察，推荐政协委员52名。12月，成立“中共甘泉县委对台工作小组办公室”、“甘泉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根据对台办公室的要求，甘泉县编写了《美水泉》、《周总理九沿山遇险记》等小册子。全县有台属8户，港属3户。

1988年，根据中央统战部、国务院侨办有关文件精神，对台属薛天祥的儿子优先照顾招工。

1989年4月，由县委统战部提名，对20余名非党科级干部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干部进行民主推荐。县中医院院长雒雷被推选为县政协副主席。

第二章 国民党

第一节 甘泉县党部

民国十六年至三十五年(1927~1946)，国民党在甘泉县未设县党部。

1947年4月，胡宗南军侵占延安后，成立国民党甘泉县党部，黑成章任党部书记，设三青团、秘书处、总务处、组织部、宣传部等部门，有党员

54名(党部及县政府党员43名)。1948年3月,县党部随国民党撤退而解体。

国民党甘泉县党部在组织上,一是建立党内机构,新征党员,规定部门职员必须入党。1947年4月至1948年2月,共发展党员15名。二是建立国民党党网组织,由黑成章负责,张耀曾协助工作。主要任务是积极组织肃反小组,加强情报工作,并建立共产党区域的外围据点,了解共产党的活动情况,进行反共宣传。同时,破坏中共甘泉县各级党组织,逮捕共产党员。

第二节 三青团甘泉分团部

1947年4月后,成立“三青团甘泉分团部筹备处”。薛亨伯为分团部筹备干事长,配备办事员、录事员各1人。

三青团甘泉分团部建立后,主要任务是积极发展团员,进行反共活动。先后发展团员80名,并筹备召开团员代表大会。1948年3月,三青团甘泉分团部随国民党党部解体而消亡。

第三章 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节 机 构

1983年4月,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泉县委员会。政协常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学习委员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经济工作委员会。1987年5月,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改称文史资料委员会,经济工作委员会改称工作委员会。

第二节 历届委员会会议

1984年3月28~29日,召开政协甘泉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经民主推荐,反复协商,产生委员35人,常务委员7人。陈嘉璠当选为主席,张生发、张廷翔当选为副主席。

1987年5月12~14日,召开政协甘泉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委员56名,实到45名。张生发代表政协首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张廷翔作政协甘泉县首届三次全委会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通过各项决议(草案),选举产生政协甘泉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11人组成,党文义当选为主席,张生发、张廷翔、全备当选为副主席。

第三节 活动记略

政协甘泉县委员会成立后,贯彻执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实施甘泉县政协历届历次全委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列席县委常委、人代会、县长办公会议,共同审议和参与全县性政治、经济、文教、卫生以及一些应兴应革的重大事情。1986年,在县长办公会议上,部分委员提议,大力压缩行政经费,挤出资金在城关新建一所初级中学,以减轻县中学的压力,缓解小学毕业生升学难的矛盾。县长办公会议就此形成纪要,并列入“七五”计划。1988年,县委曾两次召开政协机关副科级以上领导、政协各工作委员会组长、部分政协委员、社会知名人士等参加的座谈会,通报县、乡党代会筹备情况,征求各界人士的意见,做到了协商在决策之前。

召开政协常委会、各界人士座谈会,调查访问,通报情况,征求意见,并以“送阅件”、“会议纪要”、“政协通讯”等形式,反映县级领导班子和有关部门的工作情况。

1986年7月,县政协农业工作组、教育工作组先后召开“烤烟生产”、“振兴甘泉教育事业”研讨会,为甘泉县的烤烟生产和教育体制改革,提供了解决问题的科学依据和改进意见。1988年4月,县政协召开了“十三大对统战工作意味着什么”研讨会,讨论加强政协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的措施。

开展专题调查、视察、考察等活动。1985年,政协经济委员会深入食品公司、城关个体工商户、道镇乡、高哨乡等进行专题调查,分别写出5份调查报告,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政协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结合甘泉实际,曾多次举办种草种树、防病治病、农业科技等讲座。1987年,采纳委员建议,邀请有关部门对道镇中学、县中学进行了全面视察,向县级五套班子专题汇报后,得到县政府的重视,立即采取积极措施,解决了住房紧张、资金不足等突出问题。

第四节 提案办理

第一届委员会期间，委员提案 37 件，建议、意见 12 件。经审查、整理，立案 32 件。其中农林水牧 11 件；文化、教育卫生 9 件；政治、组织、人事 10 件；其它方面 2 件。送交有关单位办理后，得到落实的 19 件，准备纳入规划的 6 件，暂时难以解决的 7 件。

第二届委员会期间，委员提案 59 件，归类整理为 51 件。作为意见送交有关部门参考的 20 件，送交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 31 件。办理后，采纳解决的 38 件，纳入计划解决的 5 件，暂时难以解决的 7 件。

第四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 会

一、机构

1935 年 10 月，成立甘洛县雇农工会，隶属陕甘省领导。是年，召开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工会委员会。1937 年 7 月，组建甘洛县工会联合会。1945 年，工会联合会因故停止工作。1955 年，恢复的工会联合会，下辖基层工会 5 个，共有会员 77 人。1957 年 7 月，组建“甘泉县工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县委书记白文彩兼任主任。

1958 年 12 月~1961 年 8 月，工会组织亦并入延安县。甘泉县制恢复后，工会联合会随之恢复，隶属县委领导，下辖基层工会 5 个，工会小组 20 个，共有会员 183 人。

1968 年 9 月，工会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兼管。

1973 年 10 月，召开甘泉县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甘泉县工会联合会更名为甘泉工会。1979 年 3 月，根据中国工会章程规定，改称甘泉县总工会，隶属陕西省总工会延安地区办事处和中共甘泉县委双重领导。时有基层工会 41 个，会员 1201 人。

二、代表大会

建国前，甘泉县曾召开过两届工会代表大会。1941年11月10日举行了第二届工会代表大会。选出执行委员5人，选举刘万德、郭风祥为出席边区工会代表大会代表。1973年10月，召开甘泉县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届次未同建国前续)，代表41人，列席代表6人。大会学习贯彻党的“十大”文件和中共中央(1973)17号文件，听取并审议了工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本届委员会，选出委员12名，常委5名，常友亮当选为主任。1979年8月26~29日，召开甘泉县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49人。会议学习贯彻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工会“九大”精神，听取并审议了工会工作报告及今后的工作任务，选举产生了本届委员11人，常委5人。县委副书记袁自仁兼任主席，曹玉廷当选为副主席。会议选举曹玉廷为出席陕西省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1982年10月12~14日，召开甘泉县第三次工会代表大会，正式代表75人，列席代表22人。大会选举产生本届委员13人，常委5人，曹玉廷当选为主席。1986年12月23~24日，召开甘泉县第四次工会代表大会，正式代表72人，列席代表40人。大会选举产生委员15人，常委5人，孙富荣当选为主席。

三、职工俱乐部

1981年7月，甘泉县总工会始建职工图书馆和阅览室，兼办青少年活动站，订有报纸、杂志20余种，书籍500余册。1982年6月，成立甘泉县职工俱乐部，设阅览室、游艺室。1983年春，俱乐部设阅览室、老干部活动室，配备象棋、扑克、康乐棋、羽毛球等活动器材。1986年，省总工会投资4万元，县政府拨款3万元，动工修建文化楼(含职工俱乐部)，1988年“五一”节竣工，俱乐部总面积300平方米，内设游艺室、图书室及两座教室，有图书3000余册，每天接待读者30多人次，每年办理借阅证200余个。1989年底，俱乐部在编3人。

四、工运

1935年，雇农工会向广大工人、农民宣传党的土地革命政策，动员群众积极投入土改运动。

1937~1938年，甘洛县工会联合会宣传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动员工人参军支前，有18名工人报名参加自卫军。动员工人交公粮775石，买公债653元，修筑工事用工日68345个。

1981年，在职工中开展“五讲”、“四美”活动。

1982年3月，对职工进行“五爱”(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科学、

爱护公共财物)，“五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好，遵纪守法好、社会公德好，劳动生产好，工作学习好，文明礼貌好)教育。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文明工房、宿舍、食堂检查评比，表彰先进集体2个，文明工房2个，文明餐厅2个，文明食堂2个，文明宿舍12个。

1983年3月，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县总工会设立“文明礼貌服务岗”，免费理发600余人，免费补鞋52双，义务修理手表、闹钟30多只，义务修理收音机、电唱机17台。

1985年2月，创办《工会简报》，及时宣传并通报工会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改革工作实绩，截止9月，油印《工会简报》6期，3000余份。

1987年，对职工进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开展“学雷锋、树新风，做四有职工”的活动。配合司法部门，组织法律知识座谈会、讨论会、报告会、讲座辅导，全县2121名职工中90%普法考试合格。在职工中开展“双增双收”活动，开展项目9个，节约资金103660元。

1988年，围绕“十三大”文件精神，开展“我为振兴甘泉献计献策”的群众自我教育活动。

1989年，在商业系统开展“三优一满意”竞赛活动，县副食公司工会开展了“一把抓、一称准、一口算”的业务竞赛活动，在全区评比中获第二名，受到地、县有关部门的表彰。

五、职工代表大会

1981年，县总工会按照上级工会组织及甘泉县委的安排，把推行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工作作为工会工作的重点。10月，在县美水酒厂召开企业民主管理现场交流会，后全县职代会制步入轨道。

县水泥厂自1981年12月建立职代会以来，坚持按期召开职代会，民主评议干部，职工当家作主，经济效益不断上升。1982年与1981年相比，纯利润增长近两倍，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50%。

1986年，全县25个基层工会委员会，17个独立工会小组，有23个开展了民主评议干部活动。

是年，组织企业职工认真学习中央、国务院有关“企业组织”、“厂长工作”、“职代会”三个条例，领会精神实质，筹备职代会换届工作。县工商行按“三个条例”召开职代会，取得了较好的效果。1987年，县水泥厂、纤维板厂、酒厂、印刷厂等单位签订了企业承包合同书，民主选举了厂长。

1989年底，工交系统各企业全部建立职代会；财贸系统5个企业建立

职代会，占全系统的60%。

第二节 共青团

一、机构

1935年11月，成立“少共甘洛县委”，隶属少共延安地委领导，书记贺应山。1937年10月，成立甘泉县青救会，隶属陕甘边青救会领导。1942年青救会组织因故停止活动。1943年，改称甘泉县抗日救国会。1946年6月，改称甘泉县青年联合会。1949年3月，改称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甘泉县工作委员会。1957年6月，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甘泉县委员会（简称团县委），辖团支部64个，共有团员930人。

1958年11月，团县委并入延安县，1961年9月恢复。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撤销团县委，业务由“县革委会政工组”兼管。

1972年12月，恢复共青团甘泉县委员会，隶属共青团延安地委、甘泉县委双重领导，辖团支部151个，共有团员1642人。

1983年，有团支部179个，团员2455人。

1989年，有基层团委11个，团支部184个，团员2351人。

二、团代会

1949年10月，召开甘泉县第一届团代会。会议通过了建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团县委第一届委员会，书记崔汉成，副书记李智信。

1952年12月，召开甘泉县第二届团代会，代表39人。会议通过了团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团县委第二届委员会，书记刘玉晋，副书记李智信。

1956年9月，召开甘泉县第三届团代会，代表72人。崔振文作团委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活动”的决议，讨论制订工作计划，选举产生团县委第三届委员会，书记崔振文，副书记李树斌。

第四、五、六届团代会于并县期间在延安召开。

1961年12月，召开甘泉县第七届团代会，代表70人。会议学习贯彻了团省委三届三次委员扩大会议精神，选举产生了团县委第七届委员会及常委，选举冯玉珍为副书记。

1963年4月，召开甘泉县第八届团代会，代表72人。冯玉珍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八届委员会，书记冯玉珍。

1964年10月1~8日,召开甘泉县第九届团代会,代表72人。张治中传达共青团全国第九次代表大会精神;尤光明作《认清形势,总结经验,深入贯彻九大会议精神》的报告;选举产生第九届委员会,张治中当选为副书记。

1972年12月,召开甘泉县第十届团代会,代表67人。会议学习了毛泽东主席关于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一系列指示;郝炳起作团委工作报告,讨论制定团县委工作要点;选举产生第十届委员会及常委。书记郝炳起,副书记岳振生。

1979年4月,召开甘泉县第十一届团代会。岳振生作团县委工作报告。会议讨论制定新时期工作方针、路线等,选举产生第十一届委员会。书记岳振生,副书记杨伯显。

1982年9月,召开甘泉县第十二届团代会,代表194人。张伦作《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而贡献青春》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十二届委员会,书记张伦,副书记白泉峰。

1985年8月,召开甘泉县第十三届团代会,代表160人。顾华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十三届委员会,书记顾华,副书记曹延平。

1989年2月,召开甘泉县第十四届团代会,代表149人。顾华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十四届委员会。书记顾华,副书记左怀理。

三、青年运动

民国十五至十八(1926~1929)年,反帝反封建斗争的大革命运动使甘泉青年、学生受到影响,积极参加反暴斗争,组织群众抗粮、抗款。1929年在洛河川组织的饥民抗粮抗款斗争,声势浩大,人数众多,鼓舞了饥民的斗争意志。

1934年7月,“洛中川”(下寺湾)贺寿山、王守仁等五人组织办起“志友社”,组织青年宣传革命真理,开展群众教育。后经刘志丹提议,将“志友社”改称“红军志友社”。在这一时期,“洛三川”的青年积极接受“红军志友社”的熏陶,不少青年加入党组织,并参加红军。刘志丹亲手在府君店村办起第一所列宁小学,动员“洛三川”青年男女上学读书。1935年秋,在洛三川的闫家沟、王家坪办起两所列宁小学。为陕甘边苏维埃政府输送了一批优秀青年干部。

1937年10月,青教会根据党的抗日民主政策,动员青年捐款、捐粮、参军、参战,带领全县青少年投入抗日运动。成立村安全组织,为前线送

粮、送水、护送伤员；动员儿童团为村庄站岗放哨，为游击队送信带路。抗战胜利后，青联组织全县青年学文化，讲时事，开展生产自救。

1947年3月，胡宗南部进犯延安，青联积极组织青年开展保卫党中央、保卫延安的活动，断电线、毁公路，阻塞交通，摧毁敌人在农村建立的保甲组织。

1948年8月，在三区(高哨)三乡试点组建团委组织。

1950年，11名青年由白兰柱负责参加变工组。他们提出生产、学习、卫生三不误。

1951年，团县委利用“三八”、“五一”、“五四”等节日，组织干部深入农村宣传，动员青少年捐款2247元，袜底1722双。

1952年，团县委结合“爱国”教育对团员进行了一次基础知识和党的政策教育。在青年中广泛开展《婚姻法》宣传，全县95对青年自由恋爱，按《婚姻法》有关规定办理了婚姻登记手续。

1955年，团县委号召农村青年站到农业合作化前列。全县有32户青年参加了农业初级社，198名团员、143名青年担任了农业社的领导。1956年底，全县已有439名团员、2434名青年参加了农业社。1721名青年、625名少年儿童参加植树造林活动，共栽树2450株，面积达200亩。

1957年，开展怎样做一个共青团员”活动，全县各区乡团委、团支部召开讨论会，每个团员对照检查自己。召开讨论会46次，参加人数达267人次。

1961~1963年，在青少年中开展“三面红旗”教育。在机关青年中进行“延安精神”教育；在农村青年中进行“生在农村、长在农村、立志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教育；工业战线上组织青年开展“优质、高产、低成本、节约原材料和大办共青团工厂”教育活动。在思想教育方面，开展了“兴无产阶级思想、灭资产阶级思想”教育，在全县青年中掀起一个“从学习郝树才，个个争当郝树才式的建设社会主义红旗手”的活动。

1963年，团委组织团员、青年学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有关文件，配合县委社教团开展深入细致的社会主义教育工作。

1966年5月至1972年间，学校团、队组织被“红卫兵”、“红小兵”组织取代。

1972年，全县各级团组织恢复之后，在团员、青年中开展了“三年变面貌，团员怎么办”的大讨论，掀起“农业学大寨”新高潮。

1975年5月，共青团甘泉县中学团委召开首届代表大会。会议研究制定了学校团的工作方针和方法，选举产生了共青团甘泉县中学委员会。

1977年，在全县青年、团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深揭猛批“四人帮”，并响应团中央的号召，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队)活动。

1979年，团县委组织基层团员、青年学习党中央提出的“将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指导方针，在全县团员、青年中开展“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和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统一团员的思想，使团组织工作出现新局面。

1983年，团县委在青年、团员、学生中开展理想前途教育，重点抓了五件事。(1)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马、列、毛泽东著作，学习中国近代史、十二大文件；(2)开展社会、家史、村史调查活动，对青年进行现实教育；(3)开展“共产主义就在我身边”的理想教育；(4)学习张海迪先进事迹，开展“我和张海迪比青春”活动；(5)继续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

1986年冬，团县委号召全县青少年开展“向老山前线一等功臣刘江烈士学习”、“向老山将士表心意”活动。全县青少年给老山前线将士写慰问信100多封，捐款350多元、鞋垫120双，还有毛巾、背心、扑克、口琴、钢笔等20多类，计760余件。

1989年，全县建立青年民兵之家27个，文化站6个，文化室11个，读书室8个，为青年学习、娱乐提供了场所。各团支部利用文化娱乐阵地，举办团员青年实用技术学习班121次，培训人数达3000人次。共涌现新长征队员217名，其中受团中央表彰1人，团省委表彰16人，团地委表彰45人，受团县委表彰155人。

第三节 妇 联

一、机构

1935年11月，成立甘洛县妇女会，1937年7月更名为妇女联合会，10月，改称妇女救国会。1948年7月，改称民主妇女联合会。1953年，全县四个区委均成立了民主妇女联合会，各配备主任1人，干事1人。1957年，全县11个乡均建立民主妇女联合会，145个农业合作社配有妇女主任。1958年12月，县妇女联合会并入延安县。1961年9月恢复县制后，成立甘泉县妇女联合会。1966年5月~1968年9月，县妇联工作陷入瘫痪

状态。后由“甘泉县革委会政工组”兼管妇女工作。1973年恢复甘泉县妇女联合会至今。

二、代表大会

1935年10月，召开甘泉县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1937年10月，召开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1938~1948年间召开第三、第四届妇女代表大会。1948年7月，召开第五届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3人。会议选举出本届执行委员会(执委)，王国儒代理主任。选举崔凤英为出席边区妇代会代表。1950年6月21日，召开甘泉县第六届妇女代表大会。大会总结了1949年妇女工作，选举本届执委，李琴当选为主任，选举产生出席陕西省妇女代表大会代表。1955年10月26日，召开甘泉县第七届妇女代表大会，代表27人。会议讨论1955年工作任务，改选执委和常委。1957年12月21日，召开甘泉县第八届妇代会，代表30人。会议传达落实全国妇联第三次妇代会确定的“勤俭持家”的方针，选举产生本届执委和常委，刘富蓉当选为主任。1958年甘泉并入延安县后，召开了第九届妇代会。1962年3月6日，召开甘泉县第十届妇代会，代表39人。总结1961年妇女工作，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选举产生本届执委、常委会，李智当选为主任。1964年3月8日，召开甘泉县第十一届妇代会，代表36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上届妇女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本届委员会，李智继任主任。1965年8月19日，召开甘泉县第十二届妇女代表大会，代表42人，选举产生本届委员会，李智继任主任。1973年5月7日，召开甘泉县第十三届妇代会。1979年6月25日，召开甘泉县第十四届妇代会，代表185人。会议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总结了1973年以来妇女工作，讨论了在新形势下妇女工作的总任务和奋斗目标，选举产生本届委员会，史锦屏当选为主任。1983年12月11日，召开甘泉县第十五届妇代会，正式代表190人，列席代表15人，选举产生本届委员会，李芳琴当选为主任。1989年11月12日，召开甘泉县第十六届妇代会，代表167人。选举本届委员会委员23人，常委9人，惠志善当选为主任。

三、妇女劳务

1948年，甘泉县妇女自发组织起来，变工开荒种地，锄草收割。1949年底，全县组织起28个妇女变工开荒小组，共202人，开荒地600余亩。夏秋两季有2500多名妇女参加生产，占妇女总数的52%。是年，建立妇女纺织组314个，参加纺织的妇女1229人，纺棉花674公斤，织布34150

米。1953年，参加春耕的妇女1678人，占全县女劳力总数的51.6%。有523户妇女组织起150个互助组，占全县互助组的24%。在互助组合作化运动中，全县1353户妇女参加了互助组，占互助组总户数的55%。1956年春季，1656名妇女积肥75000余公斤。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全县妇女突击队148个，夜战队39个，共参加劳力1179人，占全县总劳力数42.5%。1975年，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妇女出勤率达到95%，有各种妇女战斗队42个。1981年，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制，90%以上的妇女投入农业生产。

1984年后，有4494名妇女投入养殖、种植、服务、加工等产业。全县涌现出妇女专业户2461户，重点户1804户。同时，还出现妇女专业经济联合体20个，参加户数229户。

1987年，在全县妇女中开展“学技术、创新业”致富竞赛活动。县、乡、村妇女组织一齐动手，共举办51期技术(种植、养殖、裁剪)培训班，培训妇女技术员235名。

1988年，全县有3088名妇女参加“学、创”活动，占全县妇女劳力总数的61.9%。投入流通领域活动的1010名，占全县妇女劳力总数的31%。参加实用技术培训1188名，占全县妇女劳力总数的23%。

四、五好家庭

1980年，县妇联首次开展“五好家庭”教育活动，在全县掀起户户创“五好”的群众热潮，涌现出一批“好媳妇”、“好小姑”、“好婆婆”、“好公公”、“好丈夫”，促进了家庭、村镇乃至社会的安定团结。

甘泉县“五好”家庭、“五好”个人统计表

项目 年份	五好家庭 (户)	累 计 (户)	五好个人 (人)	累 计 (人)
1980	6	6		
1981	41	47		111
1982	62	109	35	146
1983	321	430	44	190
1984	426	856	125	315
1985	269	1125	511	826
1986	457	1582	266	1092
1987	1100	2682	138	1230

第四节 其它群团组织

一、贫下中农协会

1964年4月，召开甘泉县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第一届代表大会，代表202人。会议讨论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具体事宜，选举产生了甘泉县贫协第一届委员会。薛荃当选为主席，董志祥、魏树青当选为副主席。会后，各级贫协组织相继建立，至1966年底，全县7个公社，88个生产大队均成立了贫协筹委会，221个生产队成立了贫协小组。“文革”期间，贫协停止活动。

1968年9月，甘泉县贫协工作由“县革委会政工组”兼管。

1973年9月，恢复甘泉县贫协，并召开甘泉县第二次贫下中农协会代表大会，讨论全县农村工作，选举产生甘泉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二届委员会。霍学礼当选为主任(兼)，冯玉珍当选为副主任。

1983年8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撤销甘泉县贫下中农协会。

二、工商联

1953年，召开甘泉县工商界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工商联联合委员会，付文科当选为主任。会后，成立“甘泉县工商联合会”(简称工商联)。

县工商联购置了部分戏剧服装，与县文化馆组织业余自乐班，节假日巡回演出。

工商联在稳定市场，恢复工商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1952年，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工商联配合政府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团结教育工商业者从事正当的生产经营。

1950~1954年，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摸底普查、登记和换发营业执照，使本县个体商业户全部转入合作商业，并办起1处合作商店。至1958年，全县完成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商联工作中断。1990年10月，恢复甘泉县工商业联合会，科级建制，编制3人。

三、农民协会

民国十六(1927)年，陈金铠组织党员及进步青年，深入农村秘密宣传革命道理，组织农民协会，鼓励农民抗粮、抗捐。至5月，共成立3个农民协会：甘泉县农民协会(县城)，郑维屏任主席；南川农民协会(道镇、府村)，

主席丁老四；北川农民协会(高哨川)，主席王凯堂。农民协会的主要任务是实行减租减息，组织说理会，斗争地主、豪绅，清算其帐目；宣传剪发、放足、破除迷信。大革命失败后，农民协会自行解体。

文化大革命志

1966~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革),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在这场浩劫中,甘泉县的各项事业、各条战线受到严重破坏,灾难深重,教训沉痛。

“文革”期间,甘泉地区形成两大造反派组织,即:“甘泉工农造反指挥部”和“甘泉地区无产阶级革命造反联合兵团”。中共甘泉县委被诬蔑为“资产阶级司令部”,遭到冲击,党、政、财权被夺;各级领导干部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备受摧残和迫害。造反组织结帮拉派,践踏民主,破坏法制,打、砸、抢、杀,私设公堂、秘密监禁。武斗期间,县武装部、县中队及民兵的武器均遭抢劫,学校停课、工厂停产,机关工作瘫痪,形成全局性动乱,使甘泉地区极不安定。

“文革”初期,“造反组织”观点相互对立,树己为“革命派”,攻击对方为“保皇派”。在“文攻武卫”口号的煽动下,由辩论到上街游行,由少数人的动拳头,使用棍棒、暗器,发展到组织“文攻武卫”专业武斗队。两派组织互相与延安同派“造反组织”联络挂钩,各占山头,修筑工事,设立关卡,视对方为“敌人”,动用机枪、步枪、手枪等武器,使武斗升级。“文革”动乱中,动用各种武器150支(炮3门);总计死亡5人(枪杀2人,致死3人),伤3人;非法动用现金117856.60元,粮票、粮食32558公斤,食油508公斤;其它物资折价5822.82元;布票、布匹1019.6尺;丢失公安、人事档案90卷。武斗持续一年之久,在中央发出《七·三》、《七·二四》布告后,甘泉两派组织于1968年9月1日达成协议,收缴武器,解散专业武斗队,回单位“抓革命、促生产”。1968年9月4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甘泉县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革委会委员由干部代表、军队代表、群众代表组成,共53人。革委会总揽本县党、政大权,进行“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以阶级斗争为纲,斗、批、改,政治运动愈演愈烈。全县1035人被揪斗,113人被定为叛徒、特务,75人戴上了反革命分子帽子,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受害者122人。

“文革”搞人人过关,使正直善良者受害,为人民谋利益者得不到保护。“文革”越发展越脱离人心,人民群众经历曲折的道路,更加坚信党、坚信社

会主义，形成了一股不可抗拒的进步力量，客观上遏止了反革命集团的阴谋。直至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动乱才得以结束。但人民为此付出了极大的代价，其遗患深远。

第一章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本县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从1963年7月开始，至1966年“文革”初期，并与“文化大革命运动”交织在一起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分为两期，每期均搞试点，分点、面依时逐社进行。

第一节 社教试点工作

1963年7月20日~10月25日，甘泉县委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即前十条)，决定由县委书记白文彩、副书记李瑞德任正、副团长，并抽调县、社干部，组成社教工作团，在劳山公社进行社教运动试点。试点的重点是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干部“洗手洗澡”，即“小四清”(清工分、清帐目、清财务、清仓库)，复查家庭成分，清查漏划的地主、富农分子，发动贫下中农揭露敌情。运动中，查出投机倒把分子18人、贪污盗窃12人；参与赌博17人；买卖婚姻15人。

第二节 第一期点上社教

1963年11月1日~1964年2月3日，第一期点上“社教”在道镇、府村公社进行。社教总团驻道镇公社，团长白文彩，副团长王景元、李献祥(延安地区干部)，下设道镇、府村分团。道镇分团团长李瑞德，社教干部92名(其中农村骨干14名)；府村分团团长雒孝锡，副团长李凡一，社教干部51人(其中农村骨干7人)。

道镇公社在“社教”中揭发出“四类分子”的破坏活动346件；贪污盗窃3人；投机倒把分子17人，牟取暴利700余元；参与迷信活动的419人，参与赌博的213人次，赌款7000余元。查出有“四不清”的干部50人，贪污盗

窃款 13520 元，粮食 15912 公斤，布票 45.99 尺，罚税 5127 元，没收赌博款和其它款 1100 元。运动中退赔贪污款 10565 元，占应退的 77%，其余布票、粮食全部退清。对本社的 10 名地、富、反、坏、右分子，经批斗后 1 人重新戴上地主分子帽子，9 人未处理。

府村公社“社教”分 5 个阶段进行，查出地、富、反、坏分子 8 人，有破坏行为的 5 人，有投机倒把活动的“四不清”干部 52 人，牟取暴利 5227.50 元；扩大自留地面积的有 284 户，超种地 628.6 亩；搞迷信活动的 701 人；挪用公款的 19 人，现金 1346.70 元；多吃多占的 30 人，多占金额 45 元、粮食 215.5 公斤；贪污盗窃的 5 人，贪污现金 141.95 元。

第三节 第二期点上社教

1964 年 3 月至 5 月底，第二期点上“社教”在王坪公社进行。社教工作团由 98 人组成，其中省级机关干部 6 名，县级机关干部 57 名，公社干部 18 名，农村骨干 17 名。高崇德、薛棻分别任正、副团长。

社教期间，有 219 名队干部进行“洗手洗澡”，占队干部总数的 62%，其中重点“洗澡”的 45 名，占队干部总数的 12.8%。揭露出有贪污盗窃问题的干部 34 名，贪污盗窃现金 1902 元，粮食 629.5 公斤，工分 300 分，布票 15 尺，财物 13 件；有 51 名队干部多吃多占，挪用粮食 446.5 公斤，现金 3246 元，布票 49 尺，实物 138 件；有 171 名队干部超种零星地 602 亩，有 51 名队干部进行投机倒把活动，牟利 670 元。

“四清”(清政治、清组织、清思想、清经济)中，全社共查出有贪污行为的 54 人，贪污现金 4388.31 元，粮食 932.5 公斤，布票 68.7 丈，工日 1000 个，财物 26 件；多吃多占、私分粮食 5125 公斤；挪用现金 4996 元，财产 145 件，布票 32.3 丈。有投机倒把行为的 88 人，牟利 8240 元。共退回现金 4632 元，占应退回数的 52.8%，退回粮食 311 公斤，占应退数的 21.3%。退回多记劳动日 1000 个，退回实物 123 件。

“社教”中，对四类分子及子弟进行了评审。评审后交群众说理斗争的 3 名(分子 1 名、子弟 2 名)。在群众大会上进行批评教育的 23 名，批判斗争的 3 名(监督改造 2 名、交队管制 1 名)。

第四节 城市社教运动

1964年10月~1965年3月底,县级机关进行“社教”。社教中,暴露出有经济问题的单位17个,289人。其中多吃多占现金3533.90元,粮(票)5712.4公斤,布(票)115.6尺,棉花证3.5公斤,公物68件;退回现金2714.61元,粮(票)4371.1公斤,布(票)248.8尺,公物65件;贪污盗窃及投机倒把牟利12963.75元,粮(票)407.3公斤,布(票)874.8尺;长期挪用公款、拉用公物的有39个单位,305人,13566元,拉用公物68件。归还挪用公款5321元,公物68件。对犯有严重经济问题的30人进行了处理(开除1人、清洗1人、拘留1人、解雇1人、其它处分26人)。

第二章 “文革”动乱

第一节 “文革”的发动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5·16”通知),标志着“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发动。

“5·16”通知前,全国各报刊已开始刊登批判《海瑞罢官》和“三家村”的文章。中共甘泉县委召开全县干部会议,要求干部职工以批判吴晗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和邓拓、吴晗、廖沫沙共同撰写的《燕山夜话》为重点,展开对“三家村”的批判,并要求上挂下联,批本地的“小邓拓”。会后,文化单位及县中学校院内贴出攻击教师并点名批判的大字报。形形色色的“大批判组”、“抓坏人”战斗队应运而生。随之,县委召开了群众大会,声讨、批判所谓“三家村”黑店。6月15日,甘泉县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李瑞德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县直各单位、厂矿、学校党支部、各公社党委相应成立了领导小组。县委决定以文化单位、县中学、县银行、城关小学、县医院、县百货公司为运动重点,抽调“办公室”工作人员巡回检查指导“文化大革命”工作。

县委派出工作组进驻县中学,领导学校的“文化大革命”运动。7月5

日，县委召开17级以上党员干部会议，传达省委“关于认真学习讨论中央关于文化大革命运动几个文件的通知”，要求大胆放手发动群众参加“文化大革命”，并决定利用暑假，召开全县中、小学教师集训会，以推动“文化大革命”运动。

第二节 教师集训会

从1966年7月10日起，全县中、小学教师147人在甘泉县中学集结，进行“集训”。县委派驻工作队，具体领导教师“集训”事宜。队委会由6人组成，杨湘任队长，并抽调工作人员6人，分别担任教师集训会各组组长(后改称联络员)。

集训会分3个阶段进行。7月10日~8月3日为第一阶段，学习文件、发动群众，组织左派队伍，揭露问题，摸清左、中、右底子，确定批判斗争对象；8月4~13日为第二阶段，进一步发动群众，团结95%以上的教师；8月14~28日为第三阶段，进行正面教育，横扫一切“牛鬼蛇神”，进行教学改革，处理问题，总结工作。工作队依照安排，在所谓“了解情况，观察动向，识别左、中、右，组织革命队伍”的方法指导下，按队委会的意图，先定框框，搞人人过关，后揭发定性。凡家庭出身不好及历史上有问题的教师，均被列为打击、处理对象。集训会期间，被围斗、游街处理的59人，占到会教师的40.1%，全县公办教师85人，围斗38人，占44.7%；小学校长11人，被围斗、处理9人，占81.8%。集训会后期，因“文化大革命”的发展和“红卫兵”大串连的冲击，集训会被迫结束，将揪出的所谓“有严重问题”的17名教职工列为专政对象，集中劳动改造长达32天。

第三节 “红卫兵”的兴起

1966年8月，甘泉县中学、甘泉县农业中学、城关小学的学生，相继建立起“红卫兵”组织。凡参加“红卫兵”组织的学生，家庭出身必须是工人、城市贫民、贫下中农、革命干部、革命军人。在学生中划分所谓“红五类”、“黑七类”，成立不同名目的“战斗队”，如县中学成立的“鲁迅兵团”、“红流大队”(红六六)、“红创师”、“险峰”、“铁流”、“反到底野战军”等。

以“鲁迅兵团”、“红流大队”为主，在学生中形成对立派，开始以大字报

围攻教师及校领导，揪斗“走资派”，矛头直指各级领导。由于观点不同，看法不一致，两派之间经常发生争执、辩论。两派为壮大各自势力，走出校门到县级各单位串连，呼吁给予支持。随之，县委、县人委等机关成立了“捍卫队”、“东方红队”、“千钧棒兵团”等“造反派组织”，分别张贴“支持红卫兵小将的革命行动”的大幅标语，并明确表态支持与各自观点相同的“红卫兵”组织。至此，“红卫兵”组织力量壮大，带上红袖章“杀向社会”，破除“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将古旧书籍、古字画以及外国名著视为封、资、修“黑货”，从各图书室及个人藏书柜中查抄出来予以焚烧。古器、文物被洗劫，古庙中的佛像被捣毁。

第四节 “红卫兵”大串连

1966年5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组织外地高等学校革命师生，中等学校革命学生代表和教职工代表来北京参观文化大革命运动的通知》发出后，甘泉县委按照通知精神，在县中学、农业中学推选学生代表16人、教职工2人，组成赴京参观团，由曹玉廷带队，于10月接受毛泽东主席第七次检阅红卫兵。11月上旬，甘泉中学部分学生自发组织徒步串连。每批8~15人，经山西太原前往北京。行前，由本人申请，红卫兵组织批准。“黑七类”子女不准外出串连。后因串连规模不断扩大，人数增加及外地学生来延安串连的影响，串连不经审批，可自行组合，此时“黑七类”子弟也可以自由串连。甘泉县中学、农业中学的师生多数到外地串连，也有少数小学高年级学生尾随而去。串连地点多为西安、北京、太原、上海、郑州、兰州、长沙、南京、成都、重庆、武汉等。红卫兵串连所到之处，均有接待站，安排食宿，不收食宿费，个别学生还借到现金和衣物。16日，甘泉县成立“红卫兵接待办公室”，下设道镇、城关、劳山接待站，负责接待外地来延安徒步串连的“红卫兵”，共接待“红卫兵”1200余名。

第五节 派性斗争

一、“1·29”夺权

1967年，“夺权”风刮遍全国，也波及到甘泉。1月11日，县人委机关成立“67111”战斗队。各单位相继成立“造反派组织”，如“全无敌”战斗队、“革命

到底”战斗队、“红声兵”战斗队、“永红”战斗队等数10个，同时成立了“甘泉县造反派联合司令部”(简称联合司令部)。26日晚，联合司令部召开各造反派头头会议，会上主要讨论、研究“夺权”事宜，动员各单位“造反组织”开始夺权。29日，在“甘泉县造反派联合司令部”的指挥下，县委、县人委机关“造反派”组织，夺取了中共甘泉县委、甘泉县人民委员会的党、政、财大权，并分别于30日，2月1日、2日、3日、4日、12日，夺取了县委、县人委及各部、委、办、行、社的大权。3月6日，成立“甘泉县革命生产筹备委员会”，同时收封中共甘泉县委、甘泉县人民委员会及职能部门的印章。

夺权后，“联合司令部”于3月初，召开县委、县人委和公、检、法“革命造反派”联合整风会。与会期间，县人委“67111”战斗队与党政“千钧棒”兵团，因就揪斗延安地区贫协副主任白文彩(原甘泉县委书记)及甘泉县委书记李满元、副书记李瑞德等人发生意见分歧，遂相互攻击对方是“保皇派”，形成对立。会后，同观点串联，各拉山头势力。7月18日，以“67111”战斗队为核心，吸收政法“东方红”战斗队组成的“甘泉县党政机关造反总部”，与党政“千钧棒”兵团形成两派斗争。“打倒刘少奇”、“打倒邓小平”、“打倒白文彩”、“打倒李满元”等标语遍及全县。县委书记李满元、白文彩作为“走资派”，又被加上莫须有的“叛徒”、“特务”、“假党员”、“三反分子”等罪名，屡遭揪斗。两派势不两立、互不相让，混乱局面愈演愈烈。

二、“8·26”静坐

1967年8月，县中学“鲁迅兵团”负责人，得知甘泉县邮电局职工翟士禄(“兵团”观点，被打成反革命关押)经地区公安局批复同意释放，但甘泉县公安局“总部”观点的“造反”组织不同意释放的消息后，于4日召集县级机关“兵团”观点的“造反”组织负责人会议，商定书写大幅标语要求释放翟士禄，并为其平反。县公安局对此丝毫没有反应，直至25日仍未释放。26日，“鲁迅兵团”负责人带领同观点的其它组织，于上午10时到县公、检、法围斗刘成德(公安局教导员)、王广义(公安局长)，要求释放翟士禄。“总部”派同观点的“造反”组织也集结公安局院内，双方展开辩论。刘成德在两派组织的压力下，一会儿说放，一会儿说不放，直到天黑仍解决不了。此时，“兵团”派宣布静坐，静坐者及围观群众达500余人。后经县武装部调解，两派协议决定：“对翟士禄的问题不戴帽子，不平反，教育释放，回原单位工作，运动后期再作处理”，静坐群众遂于27日凌晨2时左右离开场地。上午10时许，翟士禄被释放。

第六节 全面武斗

“8·26”静坐事件后，甘泉县派性斗争日益尖锐，由不同观点的辩论发展为互相攻击、谩骂，利用大字报、传单、小报互相指责，同时双方指派人员到农村及各单位串连，形成甘泉地区两大“造反组织”，即：“甘泉工农造反指挥部”（简称工农指）和“甘泉地区无产阶级革命造反联合兵团”（简称兵团）。两派为扩大各自的势力范围，与各县相同观点的派别联系，并向延安、西安派出联络员，同各地造反派挂钩。“工农指”与“延安地区革命造反联合指挥部”（简称联指）挂钩，“兵团”与“延安地区革命造反联合总部”（简称联总）挂钩。两派各组建一套班子，有计划、有组织、有指挥地抢劫本县驻军及民兵的枪枝、弹药，互相视为“敌人”，抢占据点，修筑工事，组织武斗专业队，真枪实弹地向对方射击，并自称“自卫反击”、“文攻武卫”。全面武斗的爆发，逼迫学校停课、工厂停产、机关工作瘫痪，形成了甘泉全局性的动乱。

一、抢夺武器

1967年12月15日晚，甘泉“兵团”抢夺了县中队自动步枪4支、轻机枪1挺、冲锋枪1支、子弹200余发、手榴弹30余枚。同晚抢夺县武装部重机枪3挺、五四式手枪3支、步枪2支、炮架子1套、子弹2箱、轻机枪备用管子4件。

1968年2月，甘泉“工农指”抢夺县中队半自动步枪3支、冲锋枪3支、班用机枪1挺、手榴弹20枚、各种子弹600余发。4月23日，“兵团”抢夺道镇公社麻子街大队民兵武器步枪7支、捷克机枪1挺、子弹70余发；×日，“兵团”抢走下寺湾大队民兵连步枪11支、机枪1挺；24日，“工农指”抢走道镇民兵连步枪7支、子弹40余发。同日由道镇返回途中，抢走城关公社姚店大队民兵连步枪5支、捷克机枪2挺、子弹70余发；5月，“兵团”抢走桥镇大队民兵连步枪6支、子弹50余发；“工农指”抢走劳山大队民兵连步枪9支。

从1967年12月~1968年6月止，县内先后发生7起抢夺武器事件，共抢夺各种武器144支。其中“兵团”抢夺64支，即：半自动步枪6支、班用机枪1挺、冲锋枪4支、步枪35支、重机枪6挺、手枪12支；“工农指”抢夺各种武器80支（丢失3支），即：半自动步枪10支、班用机枪1挺、冲锋枪3支、捷克机枪4挺、九二重机枪2挺、马克型重机枪1挺、步枪47

支、手枪9支、炮3门。

二、武斗专业队

“工农指”武斗专业队 县武装部、县中队武器被抢夺后，“兵团”20余人持枪逃至下寺湾、胡皮头一带隐藏。机关、厂矿干部、工人多数回家或外出躲避，县城一片混乱，人心慌慌。县中队战士手无寸铁，监狱无人看管，危急情况下，城关公社红旗大队民兵连自发组织人员看管监狱。在此期间，经延安“联指”头头授意，于1967年12月28日，组建“甘泉工农指”武斗专业队，吸收看管监狱的同观点民兵及机关干部参加，共有队员30余人。29日，配备武器弹药，集中食宿。1968年1月1日，延安“联指”进驻甘泉。红旗大队民兵连武器被“工农指”武斗队接管。至此，监狱由武斗队看管，甘泉“工农指”武斗队员同延安“联指”武斗队员集体食宿，统一行动。3月，“工农指”改选，魏炳银任总指挥，下设后勤部、政工部、武卫队。武卫队（武斗队）设4个小队，队员发展到70余人，驻县城公检法院内，在凤凰山头修筑工事，架设专用电话，并配备重机枪2挺，设岗哨2处，昼夜巡逻。

“兵团”武斗专业队 “兵团”将武装部、县中队武器抢夺后，潜伏于城关公社曲里大队及下寺湾一带。一部分人员隐藏在同观点的“造反派”家中，一部分去延安“联总”，密探甘泉“工农指”消息。期间，经延安“联总”头头授意，“兵团”赴延安人员于1968年4月16日返回下寺湾，取回隐藏的武器。24日晨，抢走道镇公社麻子街民兵连武器后，沿途动员同观点的干部、学生、农民集中下寺湾公社。5月12日组建武斗专业队，改选“兵团”委员会，下设政工部、后勤部、武卫队（武斗队），分别任命了部长、队长等职务。武卫队设中队2个、小队4个，队员120余人。

三、持枪武斗

1968年1月~9月，甘泉“兵团”、“工农指”武斗专业队，打着“文攻武卫”的旗号，跟随延安“联总”、“联指”，全面展开武斗，参与和制造流血事件。

1968年1月27日，“工农指”武斗队员10余人，乘坐汽车前往延安三十里铺，后到延安柳林公社大修厂对面山头压山，配合延安“联指”攻打延安“联总”，共射弹53发。“工农指”武斗队员无伤亡，于28日下午4时返回甘泉。2月26日晚，“工农指”配合延安“联指”攻打延安“联总”，派武斗队员10余人，前往劳山公社苏家河后山寨子压山。27日晨，又派10人，乘车前往延安燕沟山送电话线。下午1时，“联总”向南线进攻，逼使延安“联指”及甘

泉“工农指”武斗队当日撤回甘泉。3月15日晚，延安“联指”攻打“联总”。甘泉“工农指”武斗队员15人全副武装，开往延安柳林公社虎头峁山，掩护延安“联指”武斗队。16日12时“联指”败退，甘泉“工农指”武斗队员随即撤离；4月21日，甘泉“兵团”20余人，在县中学后山头用机枪、半自动步枪向“工农指”驻地射击。当“工农指”守太平梁的武斗队开枪回击时，“兵团”迅速撤退，双方均无伤亡。5月18日，甘泉“兵团”武斗队30余人，参加“青造司”（驻甘泉林建师造反组织）策划的志丹县麻湾子武斗，打伤1人，死1人（均属志丹人），兵团武斗队员无伤亡；27日，甘泉“工农指”武斗队员13人全副武装，乘车开往富县，配合延安“联指”、富县“统指”，攻打富县“红造司”驻地张村驿镇。28日，富县“红造司”败退后，甘泉“工农指”武斗队员于当晚撤回甘泉。6月3日，甘泉“兵团”加入“志、吴、甘、安”四县联防指挥部，派武斗队员20余人攻打吴旗对立派，“兵团”武斗队员无伤亡；15日，“工农指”得知延安“联总”攻打南线的消息后，派武斗队员30余人，当晚出发至苏家河时，与延安“联总”尖兵接火，互相开枪，打死延川“永造司”1人。“工农指”撤退至登山峪、五里桥山上隐蔽。16日，甘泉“兵团”武斗队员20余人配合“联总”攻打甘泉、富县，在劳山公社五里桥东山与“工农指”发生战斗，抓走“工农指”武斗队员马兴俊（县文教局干部）。后由延川“永造司”武斗队排长张王柱（已处决）将马兴俊押至甘泉城南西马沟门桥下枪杀。19日晚，甘泉“兵团”武斗队员20余人，配合延安“联总”攻打茶坊，在富县交道源伏击“联指”洛川援兵车辆，双方接火，“兵团”误伤2人。20日下午，“兵团”武斗队返回茶坊，将被俘人员魏炳银（“工农指”总指挥）押至茶坊烈士陵园对面洛河边，被“兵团”武斗头头程××枪杀，随即将魏尸体推入洛河。

四、抢劫财物

武斗期间，甘泉“兵团”、“工农指”为了补充武斗给养，非法动用现金117856.66元；提取粮食、粮票32558公斤、食油508公斤；抢劫物资折价5822.82元；布票10196尺。其中，“兵团”挥霍26193.11元，“工农指”挥霍25130.66元。

非法提款 1968年4月22日，“兵团”武斗队员4人，持枪强行提走下寺湾营业所库款1000元。2月29日，延安“联指”非法提取县财政局公款5000元。3月13日，“工农指”非法提取县人委办公室公款1000元。4月5日~6月2日，甘泉“工农指”非法提取县城关粮站现金25000元。4月30日~6月19日，“工农指”非法提取县商业局公款5126.50元。5月20日，“工农

指”非法提取县财政局公款 2000 元。6 月 28 日，“兵团”非法提取县财政局公款 2000 元。7 月 5 日，“兵团”非法提取县财政局公款 2000 元。8 月 3 日，“兵团”非法提取县财政局公款 1500 元。8 日，“兵团”非法提取县农牧局公款 3000 元。21 日，“兵团”非法提取县中学公款 1000 元。27 日，“兵团”非法提取县人委办公室公款 2000 元。

强行借粮，索取商品 1967 年 12 月~1968 年 8 月，甘泉“工农指”强行在城关粮站借粮食 61575 公斤，粮票 100 公斤，食油 125 公斤。在道镇粮站强行借粮 195.5 公斤。4 月~6 月，甘泉“兵团”在下寺湾粮站强行提粮 2025 公斤，食油 19 公斤。在城关粮站提粮 2411.5 公斤，食油 17.5 公斤。6 月，甘泉“工农指”向县百货公司索取商品线衣 18 套、布衣 17 套、布匹 88 尺、布票 1106 尺。8 月，甘泉“兵团”向下寺湾供销社索取布匹鞋袜、烟酒、糖等商品共 45 种，折洋 1921.07 元；在王坪供销社索取布匹、鞋等商品，折洋 800 余元，布证 800 余尺，向县百货公司索要衣服、布匹等商品，共折洋 1650 余元，布证 1470.9 尺。

抢劫钱、物 1968 年 5 月 9 日，甘泉“兵团”在志丹永宁公社安条武斗中，抢劫对方财务开支发票金额 2000 余元，现金 240 余元。18 日，甘泉“兵团”在志丹县永宁公社麻湾子武斗中，抢劫对方人员现金 540 元，粮票 450 余公斤。27 日，甘泉“工农指”在富县张村驿武斗中，抢劫公社炊事员家中面粉 50 公斤、大米 15 公斤、自行车 2 辆。

五、私设公堂，非法刑讯关押对方人员

武斗期间，甘泉“工农指”、“兵团”拦路设卡，抓人、打人时有发生。被抓住的对方人员均列为“密探”进行非法审讯、关押。甘泉“工农指”关押对方 10 余人，甘泉“兵团”关押对方 10 余人。双方被关押人员均遭捆绑、毒打。

1968 年 4 月 10 日，“工农指”怀疑高××(原邮电局职工)是“兵团”侦探，于当晚 9 时许将高抓住，由延安“联指”白风祥审讯，并脱掉高的外衣捆绑，用帆布带抽打。次日送富县旧监狱，共关押 45 天；27 日，“工农指”怀疑黄××(原县医院医生)、付××(饮食公司职工)、李××(邮电局职工)等人是“兵团”联络员，于当日抓住黄××等 3 人，送往富县旧监狱。私设公堂，由刘汉成(原公安局长)进行非法审讯、关押 47 天，后送洛川县中学关押至 6 月 23 日释放。期间，黄××被打成重伤；6 月×日，甘泉“兵团”关押“工农指”武斗队员 10 余人，长达 50 余天。期间，私设公堂，非法审讯、捆绑、毒打，致 1 人重伤。

六、制止武斗

1968年7月，中共中央陆续发布《七·三》、《七·二四》布告，严禁破坏交通、抢劫军用车辆、杀伤解放军指战员，强调保护人民生命财产，迅速停止武斗，恢复生产，恢复工作，但甘泉两派拒不交出武器。“兵团”继续占据县城，关押对方人员。“工农指”武斗队员多数被俘，少数人员持枪在县城周围活动，双方仍处于对峙状态。8月，县武装部和8118部队贯彻《七·三》、《七·二四》布告，分别向两派头头做工作，举办学习班。9月1日，甘泉“兵团”、“工农指”达成协议，双方于9月3日24时前，将拥有的一切武器弹药及一切装备全部、彻底上交县武装部；所有参加武斗的农民、干部、工人，一律回单位抓革命、促生产。3日，两派按照达成的协议，拆除了凤凰山工事，撤掉关卡，武器弹药全部上交武装部，并在军方代表的主持下，组成由革命干部、军队代表、群众代表参加的“革命委员会”，上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审批。

第七节 甘泉县革命委员会

1968年9月4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以陕革政批(68)216号文件，正式批准成立甘泉县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革委会委员由53人组成(常委25人)，其中革命干部代表7人、军队代表5人、“革命群众”代表41人。主任王俊兴(军代表)、副主任蒲玉(军代表)、杨湘(领导干部代表)、曹尚武(军代表)、刘奇夫(干部代表)、卜世平(学生代表)、刘保(工人代表)、张云明(干部代表)、薛爱生(农民代表)、贺生祥(农民代表)、叶志仁(工人代表)。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5日，举行甘泉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随后，各机关、学校、工矿等企事业单位和社、队相继建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一、清理阶级队伍

革委会成立后，进一步推行“以阶级斗争为纲”，在各条战线“清理阶级队伍”，即“把那些隐藏很深，伪装得很巧妙，躲在阴暗角落煽阴风，点鬼火的一小撮顽固不化的地、富、反、坏、右分子，一个一个地揪出来，批倒批臭”。

1968年10月，在县级机关及公社清理阶级队伍，清出“阶级敌人”80人。26日，在县城召开“主动向阶级敌人发动猛烈进攻誓师大会”，进一步

发动群众，大揭、深挖阶级敌人。会后，全县城乡掀起“清理阶级队伍高潮”，共清出“阶级敌人”1155人，致使“文革”前的一些受害者又被戴上“走资派”、“叛徒”、“特务”、“坏分子”等帽子，被重新处理，其中8人不堪其害，自杀身亡。

在清理阶级队伍的同时，革委会安排、布置全县“斗、批、改”工作，并决定以县农中、园艺站、清泉林场(清泉沟口)为基地，开办“五·七”农场(后改称“五·七”干校)。29日，集中原县委、人委、公、检、法干部及被打倒的领导干部共52人，下放“五·七”农场，进行学习、劳动、审查和思想改造。“五·七”农场将有“问题”的干部视为“黑帮”，进行轮番批斗、审讯、捆绑，并施以毒打、体罚、虐待，强令交待“问题”，强制劳动。被批斗、审讯的干部共44人，其中县团级干部5人，科级干部29人，一般干部10人。后“五·七”干校学员才被陆续分配工作，领导干部多数“解放”。有1人被隔离审查，关进公安局监狱。

是年12月，全县又掀起以“清理阶级队伍”、整党建党为重点的“斗、批、改”高潮。1969年3月14日，革委会成立了“斗、批、改办公室”，组织以贫下中农、工人为骨干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118个，共1230人，进驻全县各单位，开展“斗、批、改”运动。同时，抽派解放军“支左”干部、战士65人，进驻35个重点单位，领导“斗、批、改”，并以整党建党为重点，完成各项“斗、批、改”任务。在整党过程中，有102个农村基层党支部逐步恢复，7个人民公社均建立了党委，对党员进行思想整顿。遵照毛泽东关于“吐故纳新”的指示，全县突击发展党员71名(纳新)；处理33名(吐故)，其中开除党籍21人，劝退10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2人。截止12月，甘泉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结合清理“阶级队伍”，在全县清出敌伪人员1736人。清查中抓线打点，旧案重查，跟踪追击，到处查找“阶级敌人”，并举办“敌伪人员学习班”，采取“一人供听、二人供信、三人供定”的办法，伪造材料，非法定性。对受株连者，进行非法刑讯，逼供、诱供、指供，残酷迫害，制造了骇人听闻的“军统甘泉组”、“兰衣社甘泉组”的假案错案，两案共株连108人。对原县委书记白文彩以“军统甘泉组”特务分子的罪名，两次呈报死刑(未批)，并以隔离审查为名，将白文彩关押达1年零6个月(1970年8月4日~1972年2月12日)。关押期间，曾对白施行捆绑、毒打，使白文彩身心惨遭严重摧残。

二、一打三反

1970年1月3日,2月5日、6日,中共中央连续发出《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简称3、5、6号文件即一打三反)。2月14~20日,县革委会召开“四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3、5、6号文件”。会后,全面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全县层层成立“一打三反”领导小组和“3、5、6”办公室。运动中,共揭发出需要处理的355人,已定案处理295人(按敌我矛盾处理49人,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15人,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231人);揭出有经济问题的140人。1971年,劳山公社“一打三反”运动中,揭出有政治问题的11人,定案处理8人,占73%;有经济问题19人,处理10人,占53%。落实现金3727元,退赔1802元;落实粮食749公斤,退赔586.5公斤。

结合“一打三反”运动,同时进行“三诉三查”教育(“三诉”即控诉旧社会的阶级压迫和剥削罪行,控诉大叛徒刘少奇复辟资本主义的罪行,控诉苏修社会帝国主义反华侵华罪行;“三查”即查政权观念,查战备观念,查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

第八节 新的“造神”运动

1968年,甘泉县城乡、街道、路旁、院落用红漆书写大幅毛主席语录,谓之“红海洋”。所有文件、材料、介绍信都以毛主席语录为篇首。县级各单位、公社、生产队每天搞“早请示”、“晚汇报”。早上上班或上工前面对毛主席像,唱“语录歌”,背“语录”并喊“万岁”,谓之早请示;下午下班、收工前或晚睡前,再照做一遍,谓之“晚汇报”。城镇街头、农村村口设立语录台,单位和家庭设“忠字台”,贴有毛主席像或敬供毛主席塑像。门窗及箱柜上画有“葵花向太阳”图案,上写“忠”字。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城镇居民跳“忠”字舞,人人胸前佩戴毛主席像章,以表“忠”心。9月6日,全县实现“一片红”,下午1时,在县城召开庆祝大会。10月14日,县革委会召开宣传、学习《毛泽东选集》、《毛主席语录》誓师大会,发行各种版本的“红宝书”32473册(毛主席语录、毛选及单行本),要求干部、工人、农民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凡会议及课堂中,必须先念毛主席语录;农民上地做到红旗、毛主席像、语录本、语录牌四到田;对持反对意见的人,或有损毁毛主席像及语录本者,按“现行反革命”进行批斗、处理。

第九节 清查“5·16”分子与“三批一清”运动

1971年春，中共中央做出清查“5·16”分子的决定。甘泉县的清查工作结合“三批一清”(批判极左思潮、批判资产阶级派性、批判无政府主义；清除5·16分子)运动进行。县委成立了“清查办公室”，举办“造反派”头头参加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查清了两大“造反”组织几次抢枪事件，惩办了在武斗中致死人命的罪犯。在“三批一清”运动中，共揭发出各类问题740件，查证落实350件；对派性严重的46人进行重点批判，共处理364人。

第十节 “批林批孔”运动

1971年9月13日，林彪叛党叛国事件发生后，中共甘泉县委召开19级以上党员干部会议，传达中共中央(71)68号文件。1972年1月20~26日召开两干会(县、社)，1月28日~2月3日召开四干会议(县、社、生产大队、小队干部)，共686人参加会议。会议主要传达了中共中央(72)4号文件、12号文件精神，并抽调243名干部，组成宣传队，深入各社、队，宣讲中央(72)4号、12号文件精神，同时培训骨干1250名，“批陈(陈伯达)整风”转为“批林整风”。8月16日~9月1日，召开县委(扩大)会议，出席159人，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及省委“批林整风”汇报会议精神，批判林彪叛党叛国的罪行。会后抽调80名宣讲员(脱产干部50人，农村积极分子30人)，到各社、队传达中共中央“批林整风”汇报会议的10个文件及中发(72)24、25号文件，在全县城乡进一步掀起“批林整风”运动的高潮。

在“批林整风”过程中，对一些犯有严重错误的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和耐心的帮助，采取批林彪的反动观点，改自己的缺点，用毛主席的观点，联系实际，肃清流毒。1973年6月12~18日，县委召开党员干部、支部书记“批林整风会”，共476人参加(县团级及19级以上干部52人，机关党员干部321人，农村支部书记103人)，重点传达中共中央(73)15号文件及省、地“批林整风”会议精神，同时清查林彪题词、语录、画像及四种黑材料。7月31日~8月6日，召开县委(扩大)会议，出席会议123人，传达毛泽东的有关指示，讨论落实周恩来对延安工作的指示和陕西省委第四次(扩大)会议精神。县委再次布置“批林整风”，要求各级党委、支部把“批林整风”作为头

等大事来抓。

1974年7月29日~8月8日，召开革委会第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学习毛泽东关于批林批孔的指示及中央有关文件，重点批判林彪叛党集团效法孔老二(孔子)“克己复礼”，妄图复辟资本主义的罪行。批判孔子的“生而知之”的天才论，“上智下愚”的唯心史观，“仁义”、“忠恕”的人性论，“中庸之道”的折中论调及“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反动教育思想。会议期间联系实际，开展思想斗争，批判了县革委会在“三批”中的严重错误(即：认为在“三批”中批了文化大革命，批了群众代表，批了反潮流精神是错误的)。县委书记霍学礼代表县委作了检查，中共甘泉县委批转了县委副书记乔尚发关于《切实加强领导，大胆放手发动群众，坚决把批林批孔运动进行到底》的报告。至此，全县城乡开展“批林批孔”运动。16~29日，召开县委机关“批林批孔”会议，传达贯彻省、地、县三级革委会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学习毛泽东有关“批林批孔”的重要指示。与此同时，集中全县中学教师269人，在县城参加“批林批孔”学习会，开展“评法批儒”活动，批判儒家思想，研究法家著作，大讲所谓“儒法斗争史”。

在“批林批孔”中，中共甘泉县委遵照毛泽东“要抓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的指示，9月8~10日召开全县农村文化工作座谈会。会后，在全县推广“小靳庄”开展思想文化工作经验，联系本县城乡思想文化战线上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实际，进一步深入揭批林彪、孔老二的反动罪行和恶劣影响。11月25日，中共甘泉县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思想工作，办好政治夜校的决定的通知》，要求在党支部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政治夜校领导小组”，吸收共青团、妇女会、贫协、民兵、知青小组参加。全县办起政治夜校78所，占全县105个大队的70%，40%的大队成立了文化室，组建业余宣传队48个。

1975年1月7日，中共甘泉县委成立“围剿城乡资本主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全县开展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理论的学习”，以及“三查三反”的群众运动；批判“小生产者产生的资本主义倾向”，到处割“资本主义尾巴”，限制社员家庭副业，没收农民上市出售的小农副产品，驱赶集市上的农民，大力“围歼资本主义”。从2月份起，在全县开展大规模的基本路线教育，抽调干部226名，组成宣传队，进驻各社、队，深入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第十一节 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邓小平主持国务院工作期间，甘泉同全国一样，以“三项指示为纲”（学习理论、安定团结，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各条战线取得显著成绩。11月初，中共中央召开“打招呼会议”，“四人帮”（江青、王洪文、姚文元、张春桥）把邓小平主持工作期间所采取的各项正确政策和措施，说成是“右倾翻案风”，说“整党就是复辟”，从而掀起“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运动先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开始，逐步扩大到全国各地、各部门，不点名地批判邓小平。1976年3月17~18日，中共甘泉县委召开党支部书记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批邓和反击右倾翻案风”及华国锋“关于揭发批判邓小平修正主义路线错误”的指示，以批“三项指示为纲”，围绕“资产阶级在哪里”进行大讨论。开展“三批三查”（批邓小平的阶级斗争熄灭论，查现实斗争的表现；批唯生产力论，查学大寨抓根本的自觉性；批三项指示为纲，查班子内修正主义影响）。重点批判“一纲”（三项指示为纲）、“三论”（阶级斗争熄灭论；唯生产力论；折中主义诡辩论）。全县举办各种类型学习班1100余期，参加20000人次。培训骨干2500人，召开批判会2500余次。办批判专栏320期，写批判文章12400篇。9月，批判指向所谓“三株大毒草”，即批判《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草案）》、《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草案）》、《中国科学院工作汇报提纲（草案）》等文件。

第三章 拨乱反正

第一节 揭批“四人帮”

1976年10月6日，粉碎了王洪文、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全县人民集会，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

12月10日至次年3月6日、9日、23日，中共中央批发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一、之二、之三）》，全县人民揭露和批判“四人帮”篡党夺权的反革命阴谋活动。同时，清查了甘泉县在

“文化大革命”中打、砸、抢案件，处理了一批与案件有关的人和事，从各方面纠正了被“四人帮”颠倒了的路线、思想理论是非。

1976年12月17日，中共甘泉县委召开县级机关中层干部会议，出席会议的84人。会议联系甘泉地区实际，深揭狠批“四人帮”，帮助重点人开展“三大讲”，揭开盖子，澄清是非。会后，全县掀起“一批两打加整顿”运动的高潮。共举办学习班20期，培训骨干174人。查出阶级敌人破坏活动15起，50人。查出资本主义活动的重大案件25起，27人(其中贪污盗窃、投机倒把19人，受贿8人)。贪污、投机倒把牟利14571.13元，粮食、粮票2624公斤，其它财物3件。查出有其它严重问题的10人(失职造成事故的2人，翻案的2人，大闹派性的6人)。

1978年2月17~25日，召开县、社两级干部会议，出席会议的900余人。会议结合本县实际，对少数人积极追随“四人帮”，大搞“闹而优则仕”的错误言行进行了批判，并以“三大讲”为主，开展“五批”、“三查”活动。挖出有各种破坏活动的阶级敌人15人；查出在经济上有重大问题的56人，贪污现金16060元，粮食(粮票)2648.5公斤，投机倒把牟取暴利5982元，粮食、粮票440余公斤。12月22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发表。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学习全会公报和决议，继续批判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谬论，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和对“两个凡是”的批判；落实党的政策，开始平反纠正一批冤、假、错案。

第二节 工作重点的转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甘泉县开始全面认真地拨乱反正，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在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逐步将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1979年2月6~12日，中共甘泉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出席会议87人。会议重点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及《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分问题的决定》，回顾和总结了粉碎“四人帮”以来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的拨乱反正工作，讨论了工作重点的转移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系列根本问题。会后，县委抽调干部50人，深入农村宣传、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及《中共中央关于加

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等文件精神，改革农村经济体制，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恢复生产队核算，将本县 169 个生产队划分为不同类型的 417 个作业组(包工到组)。

第三节 平反冤、假、错案

1978 年 2 月~1979 年 8 月，全面开展了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全县共受理各类申诉案件 1428 件，已复查处理 1387 件，占 97%。其中“文革”前 121 件，已复查处理 114 件，占 94%。“文革”以来共 1307 件，复查处理 1273 件，占 97%。复查处理“三案”共 289 人，复职 45 人，解决城市户口 61 户，208 人。补发工资、生活费金额 53980.34 元。复查反右案件 10 件，9 人予以改正，并安排工作，对受株连的家属宣布恢复政治名誉。对 45 名“四类分子”，经评审后全部摘掉帽子，给予人民公社社员待遇，其子女的家庭出身一律定为社员。

12 月 3 日，中共甘泉县委发出《关于彻底平反军统甘泉组假案、冤案的决定的通知》。4 日，在县城召开千人大会，为受“军统甘泉组”假案株连而惨遭迫害的原甘泉县委书记、延安地区贫协副主任白文彩等 108 人平反昭雪。此后，彻底纠正了其它各种冤、假、错案。

军事志

第一章 军事地理

甘泉县位于延安地区中部，古代即为南北通衢要塞，是历代兵家必争之地。今“西包”公路(210国道)、“西延”铁路纵贯全境，素有“延安南大门”之称。

第一节 军事地形

境内黄土层深厚，土质松软，利于修筑战壕等各种工事；丘陵连绵，沟壑纵横，利于军事设防；洛河贯穿全境，大小河沟密布，水资源丰富，利于驻军及各种战事汲水；土地肥沃，良田数十万亩，粮丰草茂，利于军队粮草供需；森林覆盖面广，地形复杂多变，是隐藏地面部队和军事装备的天然屏障。

第二节 军事要地

甘泉地形便于部队集结隐藏，利于游击战和伏击战，在军事上易守难攻，不宜机械化部队行动作战。

兰家川 位于城南 20 公里，川面平坦、开阔，交通方便，适于空降。

雨岔沟 位于城西北 50 公里处，山大沟深，人烟稀少，森林茂密，与志丹、安塞接壤。在此布兵设防，可阻止沿洛河直犯甘泉之敌。

九沿山 位于城北 20 公里处，与延安市分界。“西包”公路和“西延”铁路从此穿山而过，可谓南北交通的咽喉要地。此处山大林密，沟面狭窄，地势异常险要，是甘泉通往延安的重要关隘。在此设防，可截断交通、阻敌行动。

灯笼山 位于县城东南侧，古有烽火台，居高临下，可狙南来之敌，是县城的屏障。

清泉沟 距县城 20 公里，山高沟深，地形复杂多变，森林覆盖面广，东可入延安之南泥湾川，西可出奇兵，阻断南北交通。在此设防，便于隐蔽，易进易退。

第三节 军事交通

甘泉境内国道纵贯，县道交错，形成极为便利的民用公路和军事交通网络。

秦直道 秦始皇于三十五年(公元前 212 年)派大将蒙恬监修。直道南起淳化县林光宫，北到内蒙古包头市，全长 700 余公里。秦直道由富县、甘泉、志丹 3 县交界的墩儿梁入甘泉境，从桥镇乡由南向北延伸，沿山梁修筑，经寻行铺、赵家畔、杏树沟、断弦子、箭湾、高山窑子下山，至桥镇乡安家沟村，过洛河圣马桥入方家河村，盘旋上山直伸志丹县境内。直道宽 35~45 米，最宽处为 58 米。

西包公路 纵贯境内道镇、城关、劳山 3 乡(镇)，全长 40 公里，路面宽 9~12 米，为渣油 3 级路面，车流量昼夜平均 1600 余辆，高峰期达 2000 余辆，利于部队拉练行军，可运输轻、重型军事机械，系主要国防运输线。

甘桥路(甘泉~桥镇) 全长 56 公里，石子路面，可通行客、货运输车辆，适宜地面部队运输。

甘志路(甘泉~志丹)、麻清路(麻子街~清泉沟)、六府路(六里峁村~府村)等简易公路，均为石子路面，宜于部队行军作战，可通行小型运输车辆。

第二章 军事机构

清以前，甘泉县军事机构无考。

民国初期，役政工作由县长直接负责。

1937 年，甘泉县抗日民主政府始设兵役委员会，隶属县政府，承办征兵等事宜。1939 年初，兵役委员会改称兵役科，有科长、书记各 1 人，科员 2 人。1940 年，兵役科改为军事科，设科长、科员、事务员共 5 人，同

时设县征兵协会、优抗教育委员会。区乡设兵役询问处、抗属代笔处。1948年3月，军事科改为武装科，有科长、文书、干事共3人，负责征集、武装工作。各区配武装干事1名。

1950年，武装科改称县人民武装部，编入军队序列，设正副部长、正副政治委员各1人，辖军事、政治股。部长、政委由县长、县委书记分别兼任。区人民武装部设正副部长、正副教导员各1人，干事3~5人。乡人民武装部配有部长、助理和干事。

1954年7月，县人民武装部改称县兵役局。局设征集、民兵、军发、动员、统计科，有正副局长各1人、组织动员助理3人、复转助理员2人、统计助理员1人、勤杂2人。是年，撤销区人武部，由县局派1名军人担任军事助理，负责基层武装工作。

1958年10月，复称县人民武装部。12月，并入延安县武装部。1961年9月，恢复甘泉县人民武装部，设动员、政工科，编制8人，县辖7个公社，各配备1名专职武装干事。

1962年，县、社均成立人民武装委员会，县委书记、公社书记分别担任主任，委员由民政、公安、粮食、财政、文教、宣传、团委、妇联、武装等部门领导组成。

1966年8月，甘泉县人民武装部接管县中队。1967~1968年，甘泉县人民武装部参与“三支两军”工作。军方代表参加“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部长、政委及科长进入地方领导班子。

1972年9月，甘泉县人民武装部动员科改为组训科。1975年10月，县中队移交县公安局管理。

1979年1月，县武装部辖组训、政工、后勤科，编制18人。

1980年，各公社复设人民武装部，配备部长或副部长、干事各1人。

1981年，县人民武装部各科撤销。

1983年，复设军事、政工、后勤科，在编17人，其中干部12人、战士2人、军工3人；各乡(镇)武装部共配备专职武装干部18人。

1986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甘泉县人民武装部由军队建制改归地方建制，称甘泉县人民武装部，为副县级建制，设军事、政工科、办公室，编制19人，其中部长、政委各1人，科长2人，主任1人。

甘泉县军事领导人更迭表

机关名称	姓名	职务	籍贯	任职时间
县大队	惠光弟	大队长	陕西甘泉	1949.10—1949.12
	刘生源	政委	陕西甘泉	1949.10—1949.12
武装科	陈治安	科长		1950. 2—1951. 4
人民武装部	常德兴	部长	陕西甘泉	1951. 4—1954. 9
	刘生源	政委	陕西甘泉	1951. 4—1951.12
	齐俊英	政委	陕西甘泉	1951.12—1953. 9
	李伟	政委	陕西子长	1953. 9—1954. 9
兵役局	武力学	局长		1954. 9—1956. 4
	张振海	局长		1956. 4—1958.10
	王兆荣	政委		1954. 9—1956. 4
	王维荣	政委		1956. 9—1956.10
人民武装部	上官堂	部长	陕西乾县	1961. 9—1964. 8
	白文彩	政委	陕西甘泉	1962. 1—1965. 4
	李满元	政委	山西	1965. 4—1966. 5
	王枫轩	部长		1970. 4—1973. 4
	张居仁	政委	陕西渭南	1969. 2—1973. 4
	张居仁	部长	陕西渭南	1973. 4—1976.10
	张明新	政委	陕西韩城	1973. 4—1976.10
	张居仁	部长	陕西渭南	1976.10—1978.10
	张贵有	部长	陕西志丹	1978.10—1981. 4
	李庭山	部长	陕西神木	1981. 4—1983. 5
	李九鼎	部长	陕西绥德	1983. 6—1986. 3
	陈国民	部长	陕西靖边	1986. 4—1989. 7
	张明新	政委	陕西韩城	1976.10—1981. 2
	亢珍	政委	陕西宝鸡	1983. 6—1985. 7
	李金满	政委	陕西子长	1986. 4—1989
	杨志忠	政委	陕西甘泉	1989 —1992

第三章 兵役、兵制

第一节 募兵制

明实行卫所制，因防设卫，度要害地。洪武元年(1368)“以卫系籍”，兵与官皆附卫为籍。附籍之后，受地执业，有室家，长子孙。一家之内，为军设官者1人，其余人丁，官之子为舍人，兵之子为余丁，即为出缺时补充。正德年间(1506~1521)，军户6丁以下选1丁，6丁以上抽2丁，称选丁。嘉庆30年(1551)，免粮士兵余兵，免5石以下抽1丁，5石以上抽2丁，10石以上抽3丁。

清代实行军政合一里甲制，派兵、抓丁。

民国初，始行招募制，后由县长与地方绅士组成兵役委员会，派兵、抓壮丁补充部队缺额。

第二节 志愿、义务兵役制

陕甘宁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实行志愿与内定兵员相结合的征兵制。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国民党政府颁布了《兵役法》，规定18~45岁的男性公民均有服兵役的义务。本县设兵役委员会（后改为兵役科、军事科）。

征兵的程序是：县政府接到征兵命令后，由兵役机关把名额分配各乡，乡分配到保，保分到甲，由甲长承办。征兵的办法是：三丁征二，二丁征一，独子不征，在校学生缓征。征集的口号是有钱出钱，有人出人。故有钱人为逃避兵役而买兵顶役。

1955年7月30日，开始实施义务兵役制，由地方征集，部队派员接收。

1978~1984年4月，实施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

1984年5月31日，国家颁布第二部《兵役法》后，执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此后，

实行地方自征自送，部队派人联络。每年征兵工作多在冬季，分3阶段进行，即宣传动员、报名登记，乡(镇)初审；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合格者由县征兵办公室审批后颁发入伍通知书；集中新兵，交给接兵部队或送到驻防营区。1956~1989年，全县共征集兵员993名。

甘泉县 1956~1989 年兵员征集统计表

单位: 人

年度	任务数	实征数	年度	任务数	实征数
1956	17	17	1978	春 45、冬 51	96
1963	10	10	1979	41	41
1964	25	25	1980	50	50
1965	20	20	1981	58	58
1966	1	1	1982	40	40
1967	未征		1983	54	54
1968	40	39	1984	60	60
1969	40	40	1985	50	55
1970	50	50	1986	50	50
1971	未征		1987	36	36
1972	60	60	1988	未征	
1973	30	30	1989	春 35、冬 35	70
1974	30(女 2)	30			1975
				1976	30
30			1977	40	40

第三节 兵役登记

一、兵役登记

1956年，甘泉县兵役局遵照总参谋部1955年颁布的《预备役军士和兵的登记、统计暂行办法》进行兵役登记。全县共登记一类军士654名，二类军士167名；一类兵329名，二类兵78名。对登记在册的军士和兵均按规定发给兵役证。

1984年，颁布第二部《兵役法》，规定每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岁的

公民，应在当年9月30日以前进行兵役登记。全县共登记8100人，占应登记人数的100%。确定服预备役的7916人，其中服一类预备役的3602人，服二类预备役的4314人，免服预备役的33人。

二、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

根据《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统计暂行规定》，本县从1980年12月开始，每年进行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统计工作。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统计分为一、二类和专业技术兵、普通兵。28岁以下的为一类预备役，29~35岁的为二类预备役，并规定每年5月31日前逐级核对上报。截止1989年，全县服预备役的退伍军人共437人。其中，专业技术兵235人，服一类预备役的242人，服二类预备役的195人。

第四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民 团

民国初，境内多有土匪出没。甘泉县国民党政府倡导地方办民团。县内设县团1所，配团总1人，官兵10余人；设乡团4个，团丁30~50人。后县民团改称巡缉队，设队长1人，队员40~50人，各乡团如旧。民国十八年(1929)，巡缉队改组为保甲总局，局长由国民党县政府委派。民国二十年(1931)，保甲总局改称保卫总团，县长兼团长，副团长在地方绅士中选任。总团设中队4个及若干区团。民团成员多是一些投机钻营的土豪劣绅及乡间的地痞。他们仗势欺人，搜刮民财，与人民为敌。

第二节 游击队与自卫军

一、游击队

民国二十年(1931)后，刘志丹率领红军游击队开始在甘泉洛河川活动。其所到之处，打富济贫，传播革命思想，动员组织群众参加红军闹革命。境内相继成立了陕甘边红军第二路游击队第五、六、八支队及甘洛县独立营。

陕甘边红军第二路游击队第五支队 民国二十三年(1934)，安塞县党支

部书记康全明收缴府君店(今桥镇辖地)民团步枪 12 支、花筒机枪 1 挺、子弹 12 袋、手榴弹 20 枚,策动王世明、樊正海、王九子、罗生富、奚玉山、刘彦胜、冯天祥脱离民团,成立游击队。继而由王世明领队收缴了胡皮头、封家湾、魏家沟民团及高哨地主王连云和拓老五等人的步枪 37 支、子弹 37 袋、花筒机枪 1 挺、手榴弹 20 枚,时有队员 50 余名。刘志丹得知后,即派王志昌、郝醒明率 20 余人,带枪 12 支来协助王世明工作,并经陕甘边军委批准,成立陕甘边红军第二路游击队第五支队,胡兆阳任支队长,郝醒明任指导员,队员 30 名。9 月,胡兆阳调离,王世明任支队长,刘彦胜任副支队长。支队下设先锋队 1 个、中队 2 个,时有队员 60 余人。

1935 年 7 月,五支队人员增至 300 余人,编入红二十六军补充营 250 余人,编入安塞一支队 50 余人。

陕甘边红军第二路游击队第六支队 1934 年,道镇、府村一带有股匪经常活动。为首头领茆青山,共 56 人,有枪 20 余支。后被南梁堡陕甘边游击队收编,命名为陕甘边红军第二路游击队第六支队,亦称酆甘游击队,主要活动在酆县西北部和甘泉道镇、府村及洛河川一带。因茆青山恶习未改,陕甘边政府利用茆青山到南梁堡开会之机,将其击毙。秋,陕甘边政府派刘秉财任队长,杨庚武任指导员,队员增至 200 余人,下设小队 3 个。

1935 年 7 月,第六支队在宜川太苗村附近编入红军第六路游击师(后改称四路游击师),司令员邵凤翎、政委杨凤岐。

陕甘边红军第二路游击队第八支队 1934 年秋,石门村石匠冯长斗、杨维贤联络附近李海德、贺红清、白国福、高治厚等石匠自发组成游击队,打豪绅、济贫民,自称“石匠游击队”。陕甘边军委将其命名为陕甘边红军第二路游击队第八支队,队长冯长斗,副队长杨维贤,指导员杨庚武。

八支队以石门为中心,活动于劳山川、延安临镇一带,后在南梁堡陕甘边游击队领回折腰子枪 2 支、长枪 4 支、八音子枪 1 支,攻打高哨油粉村和延安临镇民团。1935 年春,该支队队员发展到 100 余人,秋季增至 300 余人。在劳山战役中,该支队负责供应军需和清扫战场。八支队还负责培训地方赤卫队、站岗放哨、传送鸡毛信、打豪绅、斗地主、消灭游击区内国民党民团及为红军筹集钱粮、武装护送领导人来往等工作。八支队后来编入红十五军团第七十八师。

甘洛县独立营 1935 年 11 月成立,隶属陕甘边南路军指挥部。营长党忠实,指导员张怀富,下设分队 5 个,战士 200 余人,营部驻高哨村。

1937年8月，该营改称保安警卫营。

甘泉游击大队 1947年1月30日，中共甘泉县委始建县游击大队，政委田丰年，大队长惠居良，大队副惠光弟、郑维岗，参谋长李仲堂。3月，胡宗南军侵占甘泉后，游击大队先后以区为单位，组建4支游击队，坚持就地开展游击战，队员由30余人扩大到329人。一大队(一区)大队长惠明阳，政委邱生玉；二大队(二区)大队长张彦清，政委张树生；三大队(三区、城区)大队长张占山，大队副李世智，政委王尚义；四大队(四区)大队长贾生发，大队副刘佐斌，政委邵云山，队员90余人，辖中队2个，主要活动在府村川和道镇公路沿线，负责破坏公路、桥梁、中断交通、割电线，摧毁国民党在农村中建立的保甲组织。5月，四大队在六里岭摧毁国民党军汽车多辆，缴获大批军需物资和食品，致使延安、甘泉的国民党驻军给养发生困难。四大队利用保警队招人之机，指使队员樊中玉打入其内部，瓦解保警队员139人，带回机枪6挺、步枪13支、短枪1支、子弹2万余发、马2匹。

6月下旬，国民党军队以7个半旅的兵力，对府村川、洛河川进行长达半月之久的“大清剿”，甘泉县党、政、军组织遭到严重破坏。由于叛徒出卖，大批党政军领导干部、党员、游击队员被俘，县委书记田丰年惨遭杀害，游击队员损失219人，占总数的66%。在此危急关头，奉上级指示，甘泉县党政机关和县游击大队为保存革命力量，暂撤离县境。

8月15日，县游击大队返回洛河川，得知国民党正规军退回县城，只留伪保警队驻守石门、王坪、下寺湾、潘家圪坨等处的情报，决定攻打驻守潘家圪坨据点的康拐子反动武装。西工委调刘志丹的十七团协助作战。康拐子闻风而逃窜。县游击大队缴获子弹12箱，枪5支、骡马4匹，俘敌8人。

9月26日拂晓，县级机关干部和游击队在桥镇一带宿营，被敌包围。突围脱险后，游击大队副队长郑维岗带警卫员投敌。县委、县政府及时调整游击大队干部，任命李仲堂为县大队副队长，张文彦任一大队长，二大队与三大队合并，队长李世智，政委张占山。

12月下旬，伪保警队配合国民党军1个营和1个步兵连，再次去洛河川抢粮。一、三游击大队进行阻击，掩护群众转移，后在王家湾宿营时被敌包围，经数小时激战，队员大部分突围，10人被俘。春节前某夜，二大队在曲里打伤伪保警分队长，缴获枪2支，并在白土坡一带缴获战马15匹和部分军用物资。四大队在道镇一带破坏交通线，并镇压了坏分子何生荣、杨

德志和叛徒吴恩奎等人。

12月11日，延安国民党宪兵队百余人乘坐3辆卡车，途经白土坡与小劳山之间的柳树沟口附近时，被游击队第三大队包围，击毁宪兵队卡车1辆，宪兵队长被击毙。28日，延属分区对甘泉县游击队进行整军训练，将游击队改编为独立营。营长李仲堂，副营长刘佐斌，教导员张占山，副官张怀富，特派员(兼保卫工作)刘琦。独立营编制400余人，下设3个连。四连(原一大队)连长郭长清，指导员魏明阳；五连(原三大队)连长李世智，指导员杨汉春；六连(原四大队)连长党有富，指导员曾志华。全营有步枪300余支，轻机枪10挺。

1948年4月中旬，甘泉县独立营在劳山消灭随国民党十七师南逃的延安保警大队100余人，保警大队长被俘，缴获机枪6挺、步枪80余支、手枪1支、子弹300余发。5月12日，甘泉独立营在富县羊泉改编为西北野战军警备四旅十团二营。

二、赤卫军、自卫军

1935年4月，成立陕甘边直属区赤卫军总指挥部，总指挥刘金声，副总指挥王继之，参谋长陈德福，秘书李金堂。指挥部驻柳河渠湾村，下设3个赤卫军大队(按直属区设)，共有队员700余人。第一大队大队长杨登华，第二大队大队长曹秀，第三大队大队长刘金声(兼)。各大队均辖4个中队(以乡建置)。8月1日，赤卫军受到陕甘边苏维埃政府和军事委员会的检阅。1937年8月后，赤卫军和少先队扩编为自卫军。

1946年5月9日，整建自卫军，成立甘泉县自卫军大队部，辖自卫军营5个。自卫军的武器多数为自制的大刀、长矛、土炮。1948年，自卫军改为民兵制。

自卫军人员、武器统计表

单位：个、件

数 量 年 份	基于自卫军		普通自卫军		妇女自卫军	
	人 员	武 器	人 员	武 器	人 员	武 器
1939	374	92	1029	175	151	
1940	329	71	1078	151	319	
1941	307	56	1155	153	313	
1942	1255		1513			
1943	978		2993			
1946	638		723			

第三节 民 兵

一、组建

1948年，甘泉县组建民兵大队，大队长惠光弟，政委刘生源。民兵大队辖基干民兵连1个、排4个、民兵62人；普通营1个、连4个、排8个、班21个、民兵231人。民兵的基本条件是：年龄18~35岁，政治纯洁。连排长由民主选举，区乡审批。县、区、乡书记分别担任本级民兵组织的政治委员、政治教导员，县、区、乡长分别兼大队长、营长、连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兵组织、军事训练和武器管理逐步制度化、正规化。

1950年，民兵直接由村、队部领导。基干民兵的条件是：18~30岁的男性公民，个人申请，群众通过，上级机关批准。普通民兵的条件是：18~45岁，未参加基干民兵，身无残疾者。民兵编制8~13人为1个小队，2~5个小队为1个分队，2~5个分队为1个中队。各级均设正、副队长各1人。1954年后，实行民兵营、连、排、班建制。

1958年12月~1961年9月间，响应毛泽东“全民武装、全民皆兵”的号召，甘泉民兵组成1个营、5个连、13个排、34个班，共有基干民兵334人，普通民兵316人，少年队员105人。10月后，县成立民兵师，公社成立民兵团。

民兵的条件是：基干民兵男16~30岁，女16~25岁；普通民兵男31~50岁，女26~45岁。除残废、长期有病、小脚妇女及家庭拖累较大者外，身强体壮、政治可靠、本人自愿者，经有关部门批准均可加入。

1971年4月，组建甘泉县民兵独立营，辖甘泉镇、王坪、道镇、下寺湾公社4个连、42个班，编入基干民兵426人。

1980年，全县有民兵11536人。其中，基干民兵6769人，普通民兵4767人；排以上干部1117人。组建民兵师1个、团7个、连119个、排333个。其中，武装基干团1个，连12个，排58个，共有民兵1978人。

1981年，对民兵组织进行较大的改革调整，各机关、科研单位、学校、城市人少分散的单位，平时不组建民兵组织。民兵年龄压缩为普通民兵18~35岁，基干民兵18~28岁。女性只编基干，不编普通，比例控制在基干民兵的10%之内。全县时有民兵5029人。

1985年，全县有基干民兵1236人，普通民兵4792人。

甘泉县历年民兵数量统计表

单位：人

年 度	基干民兵	普通民兵	民兵干部	合 计	年 度	基干民兵	普通民兵	民兵干部	合 计
1948	62	231		293	1973	1262	3772	629	5034
1949	393	1497	245	1890	1974	1262	3772	629	5034
1950	929	1497		2426	1975	6236	3741	1287	9977
1951	511	713	55	1224	1976	6574	4047	1238	10621
1954	793	1264	89	2057	1977	5862	3954	1114	9816
1955	793	1264	89	2057	1978	5523	4516	1113	10039
1962	324	395	102	719	1979	7021	4533	1302	11554
1963	3457	2444	810	5901	1980	6769	4767	1194	11536
1964	3281	2768	795	6049	1981	6256	4001	1117	10257
1965	3539	3110	985	6649	1982	2230	2799		5029
1966	3728	3770	1019	7498	1983	2230	2799		5029
1967	2463	3749	1027	6212	1984	2537	3821	115	6358
1968	3463	2749	1027	6212	1985	1236	4792		6028
1969	2463	3749	1027	6212	1986	1200	4422	338	5622
1970	2463	3749	1027	6212	1987	1000	4876	213	5876
1971	4807	3914	516	8721	1988	1000	5084	288	6084
1972	1262	3772	629	5034	1989	1000	5325	122	6325

二、训练

建国前，自卫军、少先队农忙分散训练，冬季按乡、区集中训练。训练内容主要是：教制造地雷、埋雷、引爆、排雷、投弹、射击以及地方治安常识等。

建国后，民兵训练坚持劳武结合的原则，训练采用县上培训骨干，乡（镇）组织训练的形式。训练以射击、投弹、爆破、土工作业的步兵五大技术和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战为主，兼学民兵传统战法。训练的重点是：民兵干部、基干民兵和技术民兵。

1977年1月，重点对民兵干部和武装基干民兵进行技术战术训练，适当安排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的军事训练。训练时间一般为15天左右。1984年后，县、乡（镇）普遍建立民兵军事训练合格卡片制度。

对民兵训练的报酬，1980年前实训实计劳动工分。农村实行土地联产

承包生产责任制后，由行政村根据义务建勤工，或按同等劳力的收入给予补贴粮食或现金。

1988年，成立甘泉县民兵训练基地办公室，隶属县人武部，副科级建制，为事业单位企业管理。为减轻群众负担，民兵训练报酬不再向群众摊派，由基地收入解决。

甘泉县民兵军事训练数量统计表

年 度	训练人数	年 度	训练人数
1949	729	1977	4636
1963	190	1978	3037
1964	417	1979	2403
1965	1214	1980	1724
1966	350	1981~1982	1054
1970	1954	1983~1984	966
1971	1911	1985	189
1972	2372	1986	72
1973	200	1987	82
1974	2500	1988	100
1976	3631	1989	52

三、任务

承担战备执勤，配合政府维护社会治安。

1948年3月后，甘泉县民兵在全面恢复战争创伤及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主力军和骨干作用。

1949年，境内兽害严重，民兵组织打猎队，除兽害，保家畜、农田，共捕杀害兽2000余只。

1982年6月4日，县城瓦窑沟山洪爆发，县级机关、红旗大队民兵不顾个人安危，抢救被洪水淹没的城关供销社、县食品公司等单位和受灾居民财产。

1983~1984年，在“严打”中，全县参加维护社会治安的民兵698人，抓获犯罪分子8名，破获刑事案件15起，处理民事纠纷84起。桥镇乡方家河民兵配合县公安局抓获1名杀人犯。

四、武器管理

建国后，随着武器装备的不断更新和数量的增加，保管方法也不断改进

和完善。

1949年11月，甘泉县对民兵的枪支进行整顿，由县民兵大队统一支配管理，原则上将枪支分布主要地区。

1956年，民兵武器由兵役局统一保管。

1962年5月，民兵武器发给个人保管。

1982年，民兵武器由公社统一集中保管。

1984年，给各乡(镇)和县武装部库房统一制作铁皮枪柜，配发了消防器材，各乡(镇)新建和腾出了武器专库，全县武器库占地总面积达347平方米，库房门窗用钢筋加固，地面用水泥硬化，统一了设施，并健全武器出入库登记、擦拭保养、值班制度，统一建立帐卡，达到了“四有”(有专柜、专库、专人保管、专管制度)、“四无”(无损坏、无丢失、无霉烂变质、无虫蛀鼠咬)。县人武部被省军区和延安军分区评为武器管理先进单位。

1985年后，民兵武器统一集中到县库保管。

第五章 驻军与防务

第一节 驻 军

清嘉庆六年(1801)，甘泉县有分防把总1人，有马兵1名、步兵2名、守兵7名。临镇(时为甘泉所辖)镇分防外委1员，守兵5名。县塘汛马兵3名、守兵2名；苏家河塘马兵3名、守兵2名；大劳山塘守兵2名；麻子街塘守兵2名；道佐埠(今道镇)马兵3名。

民国二十三年(1934)11月，国民党陆军第247团2营某连驻守甘泉。

1935年9月，国民党陆军第129师步兵585团某营镇守甘泉县城。

1941年夏，八路军残废军人教导院(后改为八路军荣军学校)从关中迁驻甘泉下寺湾。

1943年1月，警备3旅8团驻甘泉清泉沟开荒种地。团部驻屯里，下辖4个连。一连驻城关镇姚店村，其余分别驻屯里、贺庄、清泉。部队共开荒地4000余亩，办酒坊1处，养鸡养猪，解决军需供给。

1944年1月，杨得志率教导一旅来清泉换防。2月后，甘泉驻军增至3

个旅以上。清泉驻教导一旅，胡皮头驻教导二旅，府村川驻新四旅，回民支队驻城关西马沟门。

1947年3月，胡宗南军侵占甘泉县城。其17师48旅144团驻甘泉(劳山、麻子街各驻1个营)。

1964~1967年，中国人民解放军8088和8189部队驻清泉沟和王老畔开荒种田。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甘泉县中队，从建国至今驻县城担负警卫、看押、城区武装巡逻等任务。

第二节 防 务

一、关隘

野猪峡(今湫沿山，亦称九沿山)，险要壑口，军事重要关隘，易守难攻，森林密布，便于埋伏。古为延、鄜二州咽喉之地。汉匈奴、魏羌胡、唐突厥犯延州均营于此。宋将狄青击金人曾屯兵于此。明巡抚张珩于此据守备边。

二、城防

唐天宝元年(742)筑城，城墙为土筑，有南、北、西门，西门久闭不通。城墙筑炮台8座，垛堞若干口。明洪武七年(1374)补筑，正统十二年(1447)重筑。成化间知县王凤补筑，后残毁无存。景泰中又建。清顺治十一年(1654)，知县余明彝、康熙元年(1662)知县高有基、雍正七年(1729)知县吴敦俭等均重修或补修。

1935年，县城南、北、西城门上筑有碉堡，今已毁。

三、城堡

潘延堡(亦称青州城)在县西洛河川甘志公路旁。战国为“青州城”，约宋、元更名“石门城”，明改为“潘延堡”。依山筑城，断塞关隘。该城残存的嘉庆三十一年石碑记载：“北虜犯郡，声势在陕，惟石门子据险于陕西安塞四寨……贼若越此，则长驱矣，左可寇鄜州，右可寇庆宜，衡则之原，径阳以达会城矣，而不受麦秋之患”。宋朝杨广曾在此屯兵。

清同治年间，回汉战乱，民为防患，多在悬崖陡壁处打窑子，隐居抵御。

民国时期，民团、土豪劣绅据险筑堡，屯兵积粮。

四、烽火台

境内烽火台沿长安延州道自鄜州北经大劳山、苏家河至延安。西路沿洛河两岸直通墩儿梁“秦直道”，共遗存 14 座；东路由清泉至延安临镇遗存 10 座；“西包线”39 公里东西两侧遗存 9 座。

第六章 人民防空

1965 年，县委整顿健全县战备指挥部，成立防空委员会，县委书记任总指挥，各公社成立 3~5 人的战备、防空指挥小组。

1968 年，成立县人防办公室，组建“三抢三防”队伍（抢救伤员、抢修工事、抢运物资、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以及通讯报警分队、治安纠察队、对空射击队。1973 年后，人防组织解散。

1966 年，始修地道，设重点防空区。挖设防空洞若干处，在县城美水饭店楼顶安装信号铁钟 1 口，制定防空方案，根据地形特征，建立对空监视哨若干处。各公社均设对空监视哨所。

1969 年起，将“三防”教育（防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基本知识作为民兵教育、训练的重点。“三防”教育的重点是防护动作的练习、防护面具和服装的穿戴等。1973 年后，对民兵讲授原子、化学、细菌武器的性能、杀伤破坏因素、种类及破坏方式等。同时，巩固防护知识训练。

1978 年，把“三防”知识训练作为专业技术纳入重点训练，1980 年归入步兵训练的主要科目。1983 年，民兵步兵分队训练代替了“三防”训练。

第七章 兵 事

秦惠文王八年(公元前 330 年)，秦军公孙衍率军出师伐魏，在雕阴（今城南 40 里处）与魏军激战。秦军北上直驱雕阴城下，洛河两岸，挥戈持盾的兵士铺天盖地，一片杀声。魏军无备，仓促应战，军心大乱，兵败雕阴，迫将关中东部和陕北的 15 座城池划归于秦。魏退出潼关，迁都大梁（今河

南开封)。

清同治五年(1866),甘肃省回民起义军集结甘泉、延安之间,与官军交战,阵斩官军游击甘彰辉、总兵刘文华等,击伤提督刘厚基,死伤将士300余人。7月10日,县城失陷。

六年(1867)春,张福满自称大元帅,副帅李雄安,在鄜州一带起义,将士10万余众,驻桥富峪(今桥镇)。8月,拟与回民军合攻延安府城,而中甸刘厚基率清军来攻桥富峪,张、李战败,桥富峪被占,张福满带家眷投河自杀,李雄安被捕就义,部属战死、淹死者数千人,余众自散。

七年(1868)4月2日,回民起义军攻打甘泉县城,未克。

民国二十二年(1933)11月某日,刘志丹率红3团百余人,途经桥富峪村南葡萄沟村,正欲渡河,突遭尾追之敌86师高双成部张瑞禄团的袭击。刘志丹率部反击,趁浓雾安全撤退。

1935年9月28日,红15军团部分兵力配合地方游击队包围甘泉县城。国民党张学良部67军129师685团1个营及110师1个营被困城内。10月1日,国民党110师师长何立中率主力由延安南援甘泉。当行至劳山地区时,红15军团长徐海东、副军团长刘志丹,指挥主力部队伏击。下午2时许战斗打响,6时许发起猛攻。红15军团指战员浴血奋战,先后有七八个营、连干部负伤或牺牲。二连连长奕新春被打穿腹部,肠子流了出来。他用绷带扎紧伤口,忍着剧痛继续战斗。战斗至结束送医院后牺牲,年仅18岁。经数小时激战,红15军团全歼110师直属队、628团、629团,击毙师参谋长范馭州,师长何立中负重伤抬到甘泉县城后毙命。628团团长裴焕彩被生擒,629团团长杨德新自杀。劳山战役共毙、伤、俘虏官兵3700余人,缴获战马300余匹,七五三炮4门、八二迫击炮8门、重机枪24挺、轻机枪162挺、长短枪300余支、无线电台1部及其它军用物资。

1935年12月20日,彭德怀率中央红军第一团、第十三团、工兵营、炮兵营4000余人,围困甘泉县城,25日攻城未克。1936年1月13日,在城东瓦窑沟挖洞,施行坑道作业,未克。2月22~28日撤离北上,围困甘泉城任务交新编红29军及赤卫军。

1937年5月25日,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周恩来由延安乘汽车赴西安与国民党谈判红军改编问题,途经境内九沿山突遭国民党政治土匪伏击。当汽车行至下山缓坡弯道处,匪首李清伍、齐金全等200余人,居高临下,向卡车疯狂射击。危急关头,周恩来指挥张云逸、孔石泉、陈有才等25人,就

地还击、奋力抵抗。因寡不敌众，陈有才等 20 人先后壮烈牺牲。张云逸、孔石泉等人掩护周恩来突围，冲出包围，爬上山坡丛林，向延安急行，至三十里铺兵站脱险。

1948 年 3 月 25 日，西北野战军第 3 纵队某侦察班 11 人，去延安侦察敌情，途经劳山林沟宿营，遭胡宗南部某连包围。侦察班战士奋力还击，击毙敌连长 1 名；侦察班 6 人牺牲，3 人负伤被俘(后逃出)。

第八章 军 供 支 前

1935 年 1 月，中共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为妥善安排部分长征负伤残废红军战士的休养和治疗，在下寺湾创办“荣军休养学校”，组织护理战士，解决因伤残无法归队的战士安家和生活问题。中共甘洛县委、县政府动员本地妇女和战士成婚，很多妇女毅然与荣校战士结为伴侣。11 月 5 日，毛泽东和彭德怀率中央红军驻下寺湾村。时值初冬，中央红军仍穿着单衣，当地政府即为部队赶制百余套棉衣，解决防寒问题，受到彭德怀的高度赞扬。

抗日战争时期，甘泉县政府把支前作为主要工作，动员组织群众，从人力、财力、物力上支援抗战。1939~1941 年，全县拥军差工日 33500 个，支畜 2900 次，做军鞋 50000 双，参军 73 人，制造火药 1250 斤。1943 年，甘泉捐赠部队炒米 22500 斤，现金 44000 元，做军鞋 1000 余双、棉衣 900 余件。1944 年，动员群众在清泉、府村、岳屯等地为八路军教导旅等部队打(挖)窑洞 600 余孔，帮助开荒 23000 亩，为部队划拨菜地 2600 亩。1945 年，县城各界给部队捐款 460 万元(光华币)，慰问驻军猪羊 10 头、粉条 250 公斤、白酒 150 公斤。

解放战争时期，支前工作由原来的间接支援到直接参与。1947 年为反击国民党进攻延安，甘泉青壮年大部分参战。1948 年部队南下急需补充兵员，全县一次参军 46 人，编为 1 个营。

劳山战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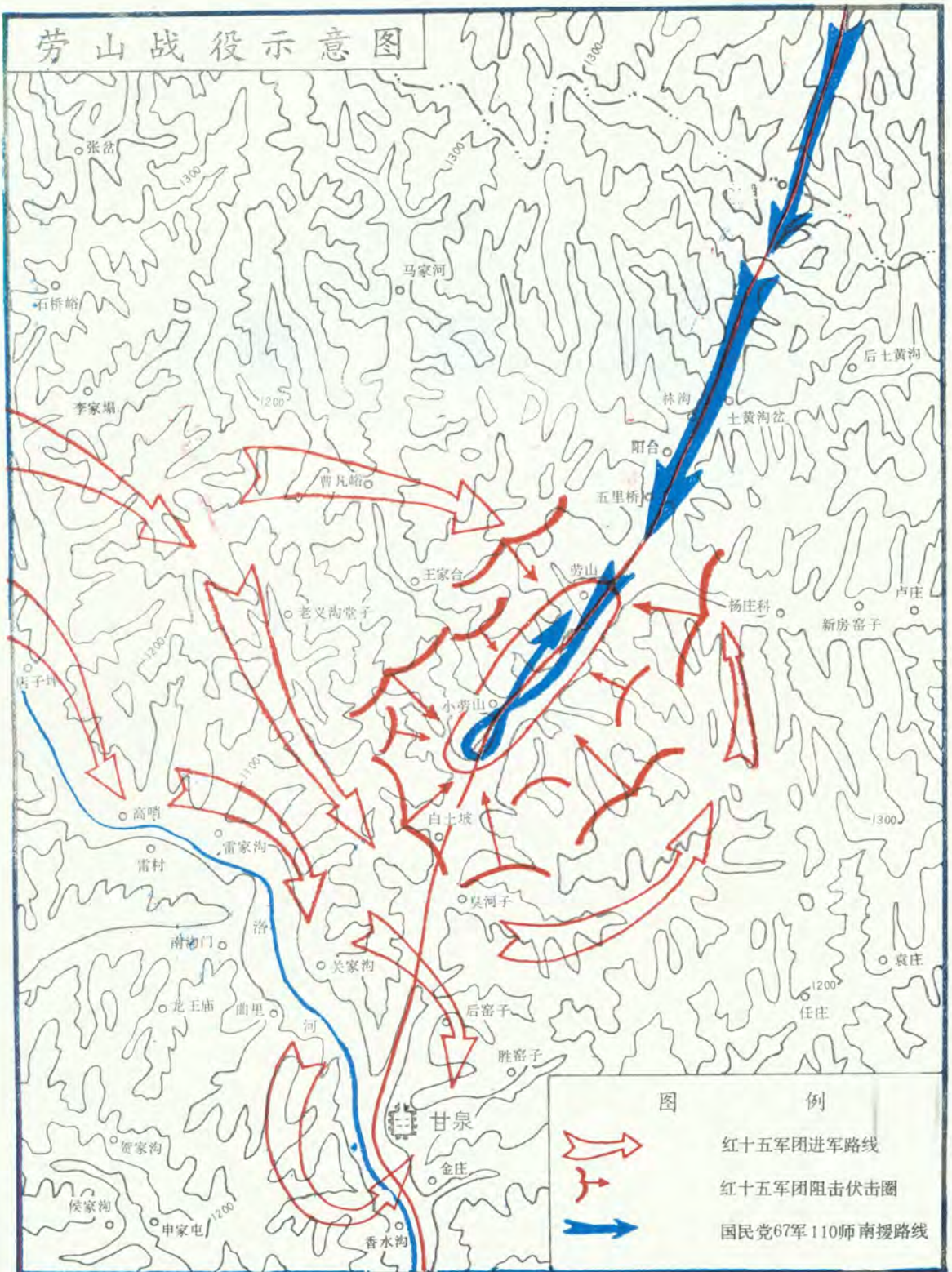


图 例



- 红十五军团进军路线
- 红十五军团阻击伏击圈
- 国民党67军110师南援路线

教 育 志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 政

1935年11月，甘洛县苏维埃政府设教育部，部长李华堂。1937年9月，甘泉县抗日民主政府改设三科，科长1人，干事3人。1943年2月，一、三科合并为一科，设正、副科长各1人，科员1人，干事3人。1952年成立文科。1954年改称文教卫生科。1958年12月，文卫科并入延安县文教部门，1961年9月，恢复县制后设文教卫生局。1968年，甘泉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下设文教组，分管教育工作。1971年改称文教局，设正副局长各1人，干事3人。1982年分设教育局，配局长1人，副局长2人，干事3人。1989年教育局在编8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干事5人。

1970年前，各公社无专门教育管理机构，有关业务由各辅导片和公社管委会共同负责。1971年，各公社配备1名教育专干，设主管教育副书记、副主任各1人。1983年，各乡(镇)增配教育专干1名。

第二节 事 业

一、教学研究室

1957年，文教卫生局配备视导员1人，检查指导全县教育工作。1961年10月，县教学研究室(简称教研室)成立，股级建制，设主任1人，教研员4人。同时，设视导室，负责全县教师的业务学习、教学研究、函授辅导等工作，主办不定期刊物《学习园地》。“文革”期间，教研室工作中断。1974年3月，恢复教研室，配备主任1人，教研员8人，负责教学研究、招生等工作。1980年初，增编副主任1人，教研员2人，兼管电教、勤工俭学、招生、工会等工作，并办定期刊物《教育简报》。1989年底，县教研室有正、副主任各1人，教研员8人。

二、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1957年元月，成立扫盲协会，由11人组成，有专职扫盲干部4人。1980年4月，成立甘泉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副科级建制，设副主任1人，干事2人。1989年12月，在编3人，负责全县职工、干部、农民的业余文化教育工作。

三、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1971年9月，成立甘泉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股级建制，无专职干部，招生工作由教研室兼搞。1985年10月，配主任1人，干事2人。1989年底，招生办在编5人，其中主任1人，干事4人。

四、函授站

1956年，延安师范学校举办初、中级师范函授，本县函授业务由县文卫科兼办。各区设函授站，由完全小学校长兼任站长。各站聘请兼职教师，设点讲课。1957年，配备专职函授干部1人，负责全县函授工作。1966年函授停办。1979年，延安师范学校恢复中师函授，县函授站设在教研室，配备专职干部1人，中师兼职辅导教师1人。1982年8月，县教师进修学校兼办函授业务至今。

五、教育服务站

1980年7月，教研室增编2人，主管全县电化教学工作。1985年10月，成立教育服务公司，配备经理1人，干事6人，负责全县中小学勤工俭学，教学仪器的采购、配发和管理以及教学用具的采购和经销等工作。1987年2月改称教育服务站至今。

六、教育工会

1983年7月，召开甘泉县教育工会首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甘泉县教育工会委员会，有委员7人，设主席1人(县教育局局长兼)，专职干事1人。1988年7月增编1人。1989年底，全县有基层教育工会15个，会员400余人。

第二章 旧 学

一、办学形式

甘泉旧学的主要形式有私塾、县学、义学、儒学、书院、学堂。

私塾 起源很早，无考。甘泉私塾多为富豪之家专为自己的子弟读书而办的私人学校，另有宗族设办的，教本族、本姓子弟，称族塾；一村联办的，称村塾；还有塾师自己在家办学，招收邻里、本村、外村孩子入学的。一般私塾只设1名塾师，谁办谁聘、负担薪俸。私塾学生几个至十几个不等，学校规模不限，学生年龄大小不一。私塾无固定的学制和修业年限。教材多为《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等启蒙读物。教法以念、背为主，学生死背硬记念口歌，不求理解。到高一级的学校才“开讲”（分析讲解）。另一项学习内容即写字。凡旧学对写字基本功的训练要求极严格。写字分描红、摹写、临贴。科举考试亦有写字一科。私塾体罚现象严重，塾师均有现成的“手板”（专用），对达不到背、写要求的学生打手心、手背或屁股，名曰“打板子”。

光绪年间，甘泉有10余处私塾。至民国期间，兴办学堂和国民学校，私塾逐渐被取代。

县学 是封建社会的官办学校，其规格、级别均高于塾学。明成化年间（1465~1487），都御史余子俊命知县王凤将县治东12步处的甘泉县学改建于县治西南40步处。弘治二年（1489），知县李窑重修。万历二十二年（1594），知县高桂改迁于县治东南处，明末倾圮。清康熙初年（1662），知县刘汝埴重葺。雍正八年（1730），知县吴敦俭率众重修。乾隆三十五年（1770），知县王星烛捐资复修。后历经修缮，至光绪元年（1875），知县王有容重修。县学属小学学额。光绪初年，增生员8名，廪生19名。

元以前，甘泉设训导1员，教谕2员，后裁，只设训导1员。明、清时，设训导、教谕各1员，负责全县的办学和教育事业。

义学 为学童启蒙读书之所。旧在县治东侧，由知县姜朝勋创建。雍正十年（1732），知县吴敦俭迁于城北街。乾隆五年（1740），扩建。二十六年（1761），知县汪永聪重葺。四十一年（1776），知县王星烛再修。

学宫 雍正八年（1730），知县吴敦俭将原崇圣宫改建为学宫。

儒学 是封建政权在府、州、县建立的学校，供生员读书，教授“四书”、“五经”等儒家经典，为统治阶级开科取士奠基。甘泉县儒学清乾隆初年设立，在县治东南。三十九年（1774），训导王默扩建。

书院 是封建社会准备科考的场所。甘泉书院命名定汤书院，设于城内。回民起义后，书院遭毁。清光绪元年（1875），省府拨银300两，于文庙建学，更名庙学。随后，知县王有容捐银50两，另筹银300两，复建书

院。十五年(1889), 知县欧炳林又捐俸百两续修。光绪二十年(1898)戊戌变法之后, 废科举, 书院改为高等小学堂。

学堂 戊戌变法后, 开始废书院, 兴学堂。光绪三十二年(1908), 知县张骧将原定汤书院改立为甘泉县立高等小学堂, 岁支银 180 两, 用于办学。宣统二年(1910), 将城内原文庙、文昌阁、关帝庙、道镇药王庙等庙学改建为初等小学堂, 高哨村新设初等小学堂 1 所。

二、科第人才

科举制度兴于隋, 盛于唐, 完备于明、清。据现有资料统计, 唐以后, 甘泉共有进士 8 名, 其中唐末 2 人、元代 3 人、明末 2 人、清初 1 人; 共有举人 13 名, 其中元朝 2 人、明朝 8 人、清朝 3 人; 有贡生(于“国子监”读书者) 53 人。

第三章 普通教育

第一节 学前教育

建国前, 甘泉无幼儿教育机构。1958 年, 为解放妇女劳动力, 全县成立了一批集体托儿所和抱娃娃组。1964 年, 甘泉县幼儿园成立, 配备专职教师 2 人, 招收 3~6 周岁幼儿 40 个。1966 年, 因“文革”动乱, 县幼儿园停办。1975 年, 全县办起托儿所 71 处, 幼儿园 32 处, 抱娃娃组 63 个, 入幼、托儿童 1700 余名。1980 年, 县幼儿园恢复, 园址设城关小学内, 配备教师 5 人, 招收 2 个班, 幼儿 80 名。1982 年, 县水泥厂幼儿园成立, 配备教师 2 人。1983 年, 县政府机关幼儿园成立, 配备教师 3 人。同年, 县中学幼儿园成立, 配备教师 1 人。1985 年, 县城幼儿园共有 6 个幼儿班, 192 名入园儿童, 14 名教师。6 月, 县幼儿园教学楼建成, 面积 1200 平方米, 可容 8 个班, 320 名儿童。此后, 县医院、水电局、酒厂等单位幼儿园先后成立。1989 年底, 全县城区机关单位幼儿园共有 9 个, 教师 28 人, 入园儿童 306 名。1990 年, 政府机关幼儿园划归县教育局管理, 改为甘泉县第二幼儿园, 原县幼儿园为第一幼儿园。

1966 年前, 无正规幼儿教材。1980 年, 开始使用陕西省编写的统一幼

儿教材。1983年起,使用全国统编教材,幼儿园教育逐步进入正规化、科学化。对入园儿童教识字、唱歌、跳舞、做游戏,同时,实施活动性插图教学,配置各种增智保健玩具,各种教育设备趋于齐备;各幼儿园均不考试,不留作业;在园时间均为6.5小时;第一、第二幼儿园按幼儿年龄和入园时间不同分小、中、大班3个级别。

农村学前班(预备班)教育已经普及。各民办小学对6周岁的学龄儿童招收入学,进行1年时间的学前班教育,然后进入小学一年级。对学前班儿童,或单独编班,或插入一年级。1979年前,学前班无统一教材,1980年起,使用陕西省统编的学前班教材。个别小学仍使用幼儿教材或一年级教材。

第二节 小学教育

一、学校

民国二十三年(1934)春,边区苏维埃政府派私塾教员胡兆阳在甘泉桥富裕创办第一所由共产党领导的列宁小学,学生20余人。1935年秋,王家坪列宁小学、阎家沟列宁小学相继成立,有学生各20余名。后因北方局肃反路线的影响,教员受审,3所列宁小学停办。11月初,毛泽东率领中央红军长征来到陕甘边区政府驻地下寺湾,及时纠正了“左”的路线,恢复了列宁小学。学生用桦树皮当纸,膝盖当桌子,不畏条件艰苦,坚持学习。1940年,甘泉县立完全小学成立,有教师8人,学生200余人。翌年,又在县城文昌阁(今关井院)成立女校1所,惠光弟任校长,教师3人,学生100余人。时全县有初小7所,完小、女校各1所。1941年初,全县有学生600余人,其中半日班学生和流动学生约占在校生的三分之一。1942年秋,因女校学生太少,并入县立完小,男女学生123人。时全县有初小11所,学生442人(其中高级生33人,秋季毕业生10人),教师24人。1944年7月21日,甘泉县召开具有历史意义的学生检阅大会,县委书记、县长亲自参加。受检学生进行了国语、算术、常识等科会考比赛。阎家沟小学薛更生为一年级第1名;甄家湾小学贺怀光为二年级第1名;县立完小王文为三年级第1名。音乐、体育、卫生课目还进行了集体比赛,最后表演了精彩的游艺节目。

1945年,全县教育形势好转,多数学生自愿入学。县立完小和阎家沟小学在开学日即有80%以上的学生自动到校。1947年,胡宗南军侵占甘泉

县后，学校停办，教师随县政府转移。1948年3月，甘泉城收复，教师全部到农村办冬学。1949年春，各学校逐步恢复，全县在校学生77人，部分教师赴新解放区工作。

1950年，全县有完全小学1所，普通小学4所，民办小学12所，教师25人，在校学生495人。1953年对全县小学进行整顿，对体罚学生、道德败坏、作风蛮横的个别教师进行组织处理。1958年，全县教育系统贯彻中央提出的“实行两条腿走路办学方针”，兴修水利。城关小学120多人利用课余时间，3次挖水渠30米，挖运土225方。全县55所小学转为民办小学。时有小学86所，教职工125人，学生2314人。

1959~1961年，小学教育按照“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压缩32所小学，改变了1958年盲目发展教育的状况，超龄学生回乡支援农业生产。教师素质有所提高，123名教师中，高等学校毕业1人，高级中学毕业19人，初级中学毕业88人，高小毕业15人。1962年4月，整顿学校，精减部分教师。1963年5月后，贯彻实施《小学生守则》，开展向雷锋学习活动。1965年11月，掀起学习王杰新高潮，以英雄为榜样，进行自我革命，“兴无灭资”。1966年7月，县委召开全县中小学教师大会，有59名教师受到批斗，其中14人被打成“黑帮”。11月，各学校纷纷成立“红卫兵”、“红小兵”组织。12月后，“停课闹革命”，各中小学校一片混乱。1969年9月，小学下放大队管理，教育事业盲目发展，布局不合理，师资短缺，素质极差，教学质量急剧下降。至1978年，全县共有小学179所，在校学生9966人，教职工430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5%。9月，取消“红卫兵”组织，恢复少先队组织。1982年3月，全县各学校开展“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语言美、行为美、心灵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活动。6月1日起，各小学实行升国旗制度。1983年，撤销八年制学校7所。1985年9月10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庆祝第一个教师节大会，表彰先进教师34人、先进教育工作者6人。1986年，全县实现了普及初等教育县，达到了“一无两有”（无危房、有教室、有桌凳），改善了办学条件。1987年，城关二小五年级二班中队第一小队在“全国各族儿童勤巧小队友谊赛”中获二等奖。1989年，城关一小五年级二班学生雒小宁、六年级学生罗小虎被评为“陕西省优秀少年”。年底，全县有小学194所，其中城镇重点小学2所，乡镇中心小学9所；在校学生10523人，其中女生5577人；教职工564人，其中公办

教师 191 人。小学“四率”大大提高，入学率 95.2%，在校学生巩固率 85.8%，普及率 93.5%，毕业率 100%。小学入学年龄为 6~9 周岁。

城关第二小学 前身为县立高等小学。民国十一年(1922)开办，建校人薛先升、张明焕，校址设城内北门附近。1937 年王思智任校长。1940 年春，原高家哨完全小学迁回城内与县立高等小学合并，成立甘泉县立完全小学(简称完小)，校长任国祯。1941 年，成立女校 1 所。1942 年秋，女校并入县立完全小学。1956 年，完小附设初中班 1 个，扩建校舍 12 间。1957 年初中班迁出。1968 年，中学与完小合并，成立“朝阳九年制学校”。1969 年 9 月，中、小学分设，更名“向阳小学”。1970 年，附设初中班 3 个。1971 年，初中班并入县中学。1977 年，改称甘泉县城关小学，同时确定为重点小学。1983 年 4 月，城关小学分设城关第一小学，原城关小学为城关第二小学。1985 年，国家投资 50 万元，兴建教学楼 1 座，校址搬迁至体委西侧。1989 年底，有教室 14 个，办公用房 32 间(孔)，教职工 35 人，教学班 12 个，学生 800 余人，教学仪器 80 余件，电教器材 3 台，实验室、阅览室、图书室各 1 个。

城关第一小学 1982 年开始筹建，校址在南城墙角农贸市场以北。1983 年教学楼建成，4 月从原城关小学分出，定名为城关第一小学。时有教职工 27 人，教学班 11 个，学生 560 余人。1989 年底，有教室 12 个，办公室 38 间(孔)，教学班 12 个，教职工 35 人，学生 650 人。其它教学设备基本齐全。

王坪中心小学 始建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为民办初级小学。1961 年，改为完全小学。1968 年改办七年制学校。1970 年有教学班 6 个，教职工 10 人，学生 108 人。1979 年为八年制学校，设初中班。1983 年撤销初中班。1984 年改称王坪中心小学。1989 年设六年级，有教师 5 人，教学班 4 个，学生 64 人，教室 5 个，教师办公砖窑洞 6 孔，学生宿舍 6 孔，学校占地面积 6.5 亩。

劳山乡中心小学 始建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1950 年设立完全小学。1963 年，有教师 7 人，教学班 7 个，学生 104 人。1969 年改办为七年制学校，教师 9 人，学生 132 人。1979 年，为八年制学校，设立高中班 1 个。1980 年撤销高中班。1983 年撤销初中班。1984 年改称劳山乡中心小学，教职工 10 人，学生 96 人。1989 年设六年级，教师 13 人，学生 131 人，砖窑洞 22 孔，教室 6 个，其它用房 11 间，勤工俭学园地 10 亩，学校占地面积

8 亩。

关家沟中心小学 1951 年成立关家沟民办初级小学，教师 1 人，学生 22 人。1958 年后，建房 5 间，教师 1 人，学生 38 人。1973 年为完全小学，扩建瓦房 10 间，窑洞 2 孔，有教师 5 人，学生 138 人。1977 年改为七年制学校，教职工 14 人，学生 350 人。扩建房 22 间、窑洞 8 孔。1981 年中学班并入县中学。1984 年改称关家沟中心小学。1989 年，教职工 13 人，教学班 6 个，学生 199 人，学校占地面积 3 亩，瓦房 32 间，砖窑洞 11 孔。

高哨乡中心小学 民国八年(1919)创建，原有石窑 4 孔，学生 20 余人。1969 年，改为完全小学。1975 年为七年制学校，有教职工 9 人，学生 190 人。1980 年，初中、小学部分设。1984 年改为中心小学。1989 年，教职工 15 人，教学班 7 个，学生 173 人，教室 6 个，教师用房 18 间，窑洞 15 孔，学校占地面积 7 亩。

雨岔乡中心小学 1957 年成立，教师 1 人，学生 23 人。1972 年，改为完全小学，教师 2 人，学生 56 人。1975 年，建窑洞 5 孔，教室 6 个，为七年制学校，教师 8 人，教学班 6 个，学生 132 人。1980 年撤销初中班，改为完全小学。1984 年，更名雨岔乡中心小学。1989 年，教师 10 人，教学班 4 个，学生 96 人，占地面积 4.5 亩。

桥镇乡中心小学 民国二十二年(1933)，群众集资在府君店村筹办一所列宁小学，由于匪患，学校先后转移到曲沟坪、蔡家沟等地，后迁至桥镇村。1969 年为七年制学校，教职工 14 人，学生 261 人。1979 年改为八年制学校，教职工 16 人，学生 301 人。1983 年撤销初中班。1984 年改为桥镇乡中心小学。1989 年，教职工 14 人，教学班 6 个，学生 185 人。学校占地面积 4.5 亩。

道镇乡中心小学 民国二十二年创办，初期为夜校识字班，后逐步发展为初级小学。1950 年，成立完全小学。1963 年，教师 6 人，学生 128 人。1968 年为七年制学校。1978 年，初中部与小学部分设，改称道镇小学。1983 年，国家投资新建校舍。1984 年改为道镇乡中心小学，教师 11 人，学生 280 人。1989 年，教师 16 人，教学班 6 个，学生 230 人，教室 6 座，教师办公室 12 孔(窑洞)，学校占地面积 15 亩。

府村中心小学 1944 年，成立府村民办初级小学，学生 10 人。1946 年，教师 1 人，学生 16 人，瓦房 4 间。建国后改为完全小学，教师 8 人，

学生 129 人。1969 年，改为初级中学。1971 年，初中班并入东沟七年制学校，复称府村小学。1984 年，改为东沟乡府村中心小学。1989 年，教师 9 人，教学班 6 个，学生 184 人，窑洞 12 孔，房 19 间，学校占地面积 8 亩。

梁庄小学 1956 年，成立梁庄民办初级小学。1961 年，改为完全小学。1969 年 8 月，为七年制学校，教职工 7 人，学生 136 人。1974 年，教职工 11 人，学生 157 人。1978 年，为八年制学校，教职工 213 人，学生 170 人，教学班 6 个。1981 年 9 月，初中部撤销，改为五年制小学。1989 年底，教师 4 人，教室 6 个，房屋 21 间(孔)，学校占地面积 3 亩。

甘泉县 1949~1989 年小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 所、人

年份	学校	学生	教 师			年份	学校	学生	教 师		
			合计	公办	民办				合计	公办	民办
1949	13	368	19	11	8	1975	187	9031	388	99	289
1950	17	495	25	13	12	1976	174	9016	412	76	336
1951	21	674	32	20	12	1977	184	8917	448	84	364
1952	23	1130	35	24	11	1978	179	9966	430	75	355
1953	24	1105	37	35	2	1979	180	9701	422	80	358
1956	56	1570	63	44	19	1980	189	9953	439	87	362
1957	55	1640	94	70	24	1981	185	9232	425	92	343
1958	86	2314	125	54	71	1982	191	7939	458	82	373
1961	64	1923	126	41	85	1983	199	7724	492	131	361
1962	76	2596	113	53	60	1984	201	7647	437	94	343
1963	76	1877	113	59	54	1985	198	7791	478	132	346
1965	99	3015	144	68	76	1986	190	8043	454	111	343
1970	143	6969	275	98	177	1987	192	7957	468	124	344
1971	145	6388	313	103	210	1988	194	8147	522	178	344
1973	172	7457	360	118	242	1989	194	10523	564	225	339
1974	179	7848	374	109	265						

二、学制

1935 年，甘泉县小学学制沿用“四·二”制，初级小学 4 年，高级小学 2 年。1937 年，实行“三·二”制，修业年限为 5 年。1939 年，复实行“四·二”制，沿至 1968 年。1969~1983 年，小学实行五年一贯制。1984 年 8 月开始使用六年制小教统编教材，逐年过渡至 1988 年，全部实行六年一贯制教

育。

始业 1935~1938年，甘泉县沿用秋季始业(秋季招生)。1939年，高级小学招收春、秋季始业生。1953年，不再招收春季始业生。1973年，改为春季始业，各年级学生延级半年，一次过渡完。1978年，恢复秋季始业，过渡办法与前相同。

学年、学期 秋季始业一学年时间为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一学年分两个学期，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元月31日止为第一学期。

假期、节日 一学年放寒暑两个假期，每假期约40天。节日除星期天和国务院规定的7天节日外，小学有“6·1”儿童节1天，中学有“5·4”青年节1天。

课时 一学年安排课时40~42周，其中上课32~36周，复习、考试小学1~2周，初中3周，高中4周，生产劳动1~2周。

三、课程

1937年，小学课程经过精简、集中，开设识字、算术(以珠算为主)、生产知识等。1942年，遵照陕甘宁边区教育厅《中小学暂行规定》，适当调整课程，初小开设国语、算术、美术、唱游(一、二年级)、常识、体育(四、五年级)。五、六年级增设地理、自然、历史等课程。国语课五、六年级每周安排2节作文，算术从四年级起，每周1节珠算。1950年，使用陕西省统编教材。1952年，使用全国统编教材，初小开设语文、算术、常识、体育、音乐、美术等，完小开设地理、自然、历史等共9门课。1955年9月，按照教育部正式颁发的《小学教学规划》，取消美工课，增设手工、劳动、图画课。语文课包括讲读、作文、写字。

“文化大革命”期间，按照“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的指示，全县小学学制缩短1年，更改学科，教材使用混乱，多数学校使用毛主席语录和自编教材。小学专设“天天读”，以学语录、背语录为主，音乐课以唱语录歌、学“样板戏”为主，体育课改为军体课。基础教育遭到破坏。1970年恢复使用陕西省统编教材。1978年从一年级开始，逐步使用全国统编教材，开设语文(讲读、作文、写字)、数学、自然常识、音乐、体育、图画等课。1981年后，增设思想品德课，三年级增设常识课，四年级开设地理、五年级开设历史课。1984年，执行教育部颁发的《全日制六年制小学教学计划》(草案)，一至三年级开设7门课，四年级8门，五、六年级9门。语文课包括讲读、作文(三年级以上)、说话(一、二、三年级)、写字等内容。

四、考试

1953年前,小学考试实行“百分制”记分法。1954年起实行“5分记分法”,5分为优等,4分为良等,3分为及格,2分以下为差等。考试分平时、期中、期末3次。学生升降级按考试分数确定。1959年后,使用百分制记分法。100分为满分,60分为及格,5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高小毕业升初中,进行升学考试,按分数择优录取。1973年8月,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一份发人深省的答卷》的文章,树立“白卷”英雄,使刚恢复的教学秩序遭到破坏。考试实行开卷,允许看书照抄、自由讨论。1977年,恢复考试制度,各学校出现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考试次数增多。平时有单元考试、摸底考试。1981年后,小学毕业实行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的考试制度。各年级期中、期末进行全县统考,由县教研室统一命题,统一时间,各乡(镇)分设考区统一进行。

第三节 中学教育

一、学校

建国初,本县无初级中学,高小毕业生入延安中学就读。1956年于县城北关筹建甘泉县初级中学,8月,招收初中一年级1个班,55名学生,附设城关小学内。1957年中学建成。1965年,县文教局与农林水牧局联办1所农业中学,校址设道镇南寨村。1968年秋,在下寺湾、王坪、道镇、东沟分别成立七年制学校。1969年中学管理体制下放公社后,中学教育迅速发展,9月成立梁庄、劳山、桥镇七年制学校。1975年成立雨岔、高哨七年制学校。1977年9月,确定甘泉中学、下寺湾中学、道镇中学为县重点中学。时全县完全中学3所、七年制学校7所,有教职工162人,学生3119人。由于普通中学发展过快,师资培训空白,致中学教学质量不高。1980年以来,全县中学几经调整,合理布局,稳定了中学教育。1985年,有完全中学1所,初级中学3所,九年制学校1所,教职工192人,学生2435人。1989年,中学布局稳定,质量不断提高。全县重点中学6所,教职工216人,在校学生2297人(其中高中生562人),教学班38个,总占地面积122亩,建筑面积13311平方米。

甘泉县中学 1956年8月筹建,1957年9月竣工。1958年8月,成立甘泉县初级中学,校长任嘉。12月并县,遂改称延安县第三中学。1961年

9月，复称甘泉县初级中学，有教学班3个，教职工13人(大学本科2人，专科5人)，学生119人。1964年，教职工15人，学生138人。1968年与城关小学合并为“朝阳七年制学校”。1969年分设，称“朝阳中学”。1972年改称甘泉县中学，有教学班6个，学生504人，教师17人。1978年，教职工67人，学生817人。1982年，教学班18个，教职工78人，学生1100人。1987年，教学班26个，学生1563人，教职工105人。1989年，教学班24个，学生1389人，教职工118人(大学本、专科43人，中师25人)。学校藏书4000余册，理化实验器材145种950余件，电教器材40余台件。教职工用房90间，教室72间，实验室12间，学生宿舍50间，其它用房35间。学校占地面积52亩，建筑面积7524平方米。同年筹建4层教学楼1座。

下寺湾初级中学 1968年由下寺湾小学改办为七年制学校。1969年改称“东方红”中学。1970年改为下寺湾八年制学校，教职工29人，学生627人。1976年小学分设，改称下寺湾中学，招收高中一年级。1985年改称下寺湾初级中学，教职工23人，教学班6个，学生492人。1989年，教职工24人(大专以上8人，中师6人)，学生312人，教室10个，师、生住房25间，窑洞54孔，校产地9亩。学校占地面积22亩。

石门初级中学 1984年9月创建，招收初中班2个，附设小学四、五年级2个班，学生147人，教职工13人。1987年撤销小学班。1989年，教职工20人，学生185人，教学班4个。学校占地面积16亩，建筑面积1720平方米。

东沟九年制学校 1956年8月成立。1968年10月，改办为东沟“五·七”中学。1969年秋，因校舍不足，初中部并入府村小学。1971年初中部复迁回东沟，更名东沟七年制学校。1979年改为东沟八年制学校，教职工15人，学生210人，教学班7个。1984年，改称九年制学校，教职工15人，教学班8个，学生243人。1987年，教职工29人，教学班8个，学生222人。1989年，有教职工24人，在校学生185人，办公用房39间(孔)，学校占地面积20亩，建筑面积1926平方米。

道镇初级中学 1968年由道镇小学改办为七年制学校，教职工15人，学生280人，教学班7个。1970年，教学班8个，学生354人。1976年改称道镇中学，教职工32人，学生510人。1984年，改为道镇初级中学，教职工21人，学生285人。1989年，教职工20人，学生173人，教学班10

个。师生宿、办窑洞 27 孔、房子 25 间。学校占地面积 12 亩，建筑面积 1429 平方米，校产地 10 亩。

甘泉石油子校 1971 年建立完全小学，校址设甘泉城关镇姚店村，教师 4 人，学生 80 余人，属长庆石油勘探开发公司管辖。1975 年改办为七年制学校。1977 年改为九年制学校，附设高中班。有教职工 30 人，学生 513 人，教学班 8 个。1979 年，学生 674 人，其中女生 291 人。1980 年秋，从外地调入大、中专毕业生 8 人，增强师资力量。在校学生 865 人，教职工 63 人。1983 年，学生减少到 643 人，教职工 68 人(大专以上 15 人，中师 27 人)。1985 年 8 月，撤销高中班，改为九年制学校，初中部学生 330 人，小学部学生 240 人，教职工 44 人，教学班 10 个。1989 年，教学班 16 个，学生 389 人，其中女生 243 人；教职工 42 人，其中大专以上 16 人，中师 14 人。学校占地面积 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220 平方米，其中教室面积占 1030 平方米，教工宿舍面积 280 平方米，其它用地面积 200 平方米。小型运动场两个，面积 5500 平方米。藏书 5230 册，价值 4100 元，电教仪器 20 台，价值 17000 元，实验用品 83 台(件)，价值 30000 余元。

甘泉县 1956~1989 年中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 所、人

年 份	学校数			学生数			教师数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中部	高中部
1956	1	1		55	55		7	7	
1957	1	1		116	116		9	9	
1958	1	1		209	209		16	16	
1959	1	1		231	231		21	21	
1960	1	1		213	213		21	21	
1961	1	1		194	194		20	20	
1962	1	1		142	142		13	13	
1963	1	1		119	119		14	14	
1965	1	1		146	146		12	12	
1970	6	5	1	504	283	221	17		
1973	7	5	2	1300	961	339	81		
1974	7	5	2	1382	992	390	82		

续表

年 份	学校数			学生数			教师数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中部	高中部
1975	7	5	2	2032	1447	585	93	90	3
1976	10	7	3	3042	2351	691	118	105	13
1977	10	7	3	3119	2609	1110	162	100	62
1978	13	9	4	3471	2460	1011	144	134	10
1979	13	9	4	3244	2365	879	159	146	13
1980	11	9	2	3224	2860	360	140	128	12
1981	10	9	1	2711	2416	295	187		
1982	9	8	1	2062	1779	283	155	110	45
1983	4	2	2	2392	1908	484	172	114	58
1984	4	3	1	2158	1911	247	179	103	76
1985	7	5	2	2535	2199	336	187		
1986	5	4	1	2751			184		
1987	6	4	2	3091			229		
1988	6	4	2	2704			222		
1989	6	4	2	2297		505	206		

二、学制与课程

学制 1956~1966年,本县普通中学修业年限为6年(三·三制),即初中3年,高中3年。1970~1978年,改为初中2年,高中2年(二·二制)。1979年初中学制恢复为3年制,高中仍执行2年制。1982年高中实行3年制。

课程设置 1956~1957年,本县初中开设语文(1957年改为汉语、文学)、数学(代数、几何)、历史、政治、地理、生物、物理(初二、初三)、化学(初三)、体育、音乐、图画12门课程,使用全国统编教材。初中一年级周课时29节,二、三年级周课时30节。1958~1959年度按照《教学计划》规定,政治课改为社会主义教育课,生产劳动正式列入课程。1964年,初中开设政治、语文、外语、数学(二、三年级代数、几何合编)、物理、生

物、历史、化学、地理、体育、音乐、图画等。1966~1976年，改用省统编教材，初中设政治、语文、数学、农业基础等课，其它学科各取所需。1973年，县中学、道镇、下寺湾中学根据当地需求，设专业班，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和1门专业课。1974年增设外语课。1978年至今，中学一直使用全国统编教材。初中设政治(社会发展史、青少年修养、法律常识)、语文、代数、几何、体育、音乐、外语、物理、化学、生理卫生、地理、历史、植物、动物等课。高中设政治(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地理、历史、生物、外语、体育共10门课程。

三、招生与考试

招生 初中招生对象是小学毕业生，高中招收初中毕业生。1956年，甘泉初级中学在全县范围内招生。1968年，七年制学校增多，各校按学区招生，由各校负责命题、考试、阅卷、录取等。1970年，高中招生实行“学生报名、学校推荐、民主评议、领导批准、学校考试选拔”的录取办法。1974年取消考试选拔，采取直接推荐的办法。1977年，各中学、八年制学校的招生制度恢复1968年的招生办法。1981年，各中学、八年制学校招生由县招生办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按学区具体情况，划定录取分数线，统一录取新生。

考试 1958年前，甘泉初级中学实行“五级记分法”，根据学生考试分数，确定升降级。1958年开始，使用“百分评分法”。初中毕业生入高中一年级，要进行升学考试。1973年8月起，取消考试制度。1974年9月，工农兵学员上大、中专学校，采用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学校政审的升学办法。1977年考试制度恢复至今。

四、人才输送

民国前，资料无考。陕甘宁边区时期，由于人才缺乏，县立完小直接向社会输送人才。1939~1945年，完小高级班毕业37名学生，有22名参加工作。甘泉籍学生在延安四中毕业4人，榆林六中毕业4人，中部(今黄陵)师范毕业4人，鄜延师范毕业4人，洛川联立中学毕业3人，延安抗大毕业3人。

建国后，教育事业得到发展，人才输送基点逐步提高，输送方式多样，输送制度得到完善。“文革”前，甘泉初、高中学校向社会、高一级学校输送人才为数不多。“文革”10年，考试制度破坏，向外输送人才不讲求“专”，只一味追求“红”。采取推荐、选送的办法，因而输出人才质量不高。1977年

恢复高考制度后，输送量增多，质量不断提高。县中学高中部、初中部、东沟中学曾7次名列延安地区高考、中考总评第一和4个单科个人第一。1978年，县中学高74级毕业生高宽众考入西南政法学院，1981年(在校生)考入同校硕士研究生。1983年，县中初三毕业生魏应琴中考成绩名列全区之冠。1985年，县中高三毕业生姬延鹏考入北京师范大学。1986年，县中高三理科班王培锋以数学119分的高考成绩录入北京大学数学系，另有2名考生录入中国人民大学。1986年后，县中学每年均向延安大学“保送”(不参加统考)1~2名德才兼备的优秀毕业生。

输送渠道主要有大中专院校、各类技工学校。输送方式有学校直接输送和社会成人进修两大类。1981年，开始招收民办教师师范生。1984年，开始招收社会成人大中专生，实行各院校自考自招办法，形式有函授、刊授、夜大、电大、自修五大类。1987年，成人招生实行全国统考统招的办法。

甘泉县 1977~1989 年人才输送统计表

单位: 所、人

年 度	大 学	中 专		民 教	中 师 函 授	成 人			硕 士	中 技
		高	初			大 学	大 专	中 专		
1977	4	6	5							13
1978	9	10	3							30
1979	2	30	3				5			15
1980	6	19	5							3
1981	12	27	7	6					1	4
1982	6	13	23	13					1	7
1983	15	9	28	18		2			1	9
1984	9	16	23	14	35	1	10	5		9
1985	10	7	39	12	25	1	13	3		12
1986	39	5	44	7	37	2	15	4		52
1987	10	4	67	3	28	2	18	6	1	55
1988	23	8	59	8	24	1	41	9		13
1989	20	3	65	9	21	6	29	3		51
合计	165	147	381	90	170	10	121	30	4	273

第四章 中等专业教育

第一节 定向培训

1986年，成立甘泉县技校教学班，属延安地区技工学校甘泉定向班。招生面向本县，占用地区技校指标。延安地区技校指导业务，提供教材、教学计划，本县自筹经费，集资办学。招生对象为城镇户口的初、高中应届毕业生和适龄待业青年。学制3年，使用国家劳动部职业培训统编教材，毕业后全县统一分配。8月，招收第一届技校生，财会专业，学员51人。开设语文、数学、政治、会计原理、统计原理、企业会计学、工业会计学、工业企业财务、计算技术、经济法、体育等课程。

1987年8月，招收第二届技校生，采油专业，属延长油矿管理局技校定向班，学员50人。开设石油地质、采油工程、机械基础、机械制图、电工学等专业课和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等文化基础课。

1989年8月，招收第三届技校生，烟草果树专业，学员50人。开设植物、植物生理、土肥、农业气象、植物保护、烟草栽培、烟叶分级、烟叶品质分析、烟叶烘烤、果树栽培、苹果病虫害防治等专业课和其它文化基础课。1989年底，有固定教师5人，兼职聘请教师23人，在校学生101人。校址设县委党校院内，有教室1座、办公用房7间(孔)。

技校毕业生属1987年前入校的分配为全民固定工，之后入校的分配为全民合同工。毕业生实行“技工鉴定证”和“毕业证”双证制。

第二节 专业培训

延安师范学校甘泉分校 1959年8月成立，教职工14人，设校长、教导主任各1人。学制3年。招收“62级”1个班，学生53人。开设语文、政治、数学、物理、化学、体育、音乐、美术、生物、生理等课程。同时，延安民办师范学校50余名学生转甘泉分校，称“60”级，毕业后，入延安师范。1961年8月，撤销甘泉师范分校。

甘泉县农业中学 1965年创办，地址道镇麻子街，教职工8人，设校长、教导主任各1人。学制3年。同年招收园艺班1个，学生40人。1966年招收畜牧班1个，学生40人。1967年招收卫生班1个，学生50人。1968年，因“文革”自行停办。学校有房31间，窑洞13孔，牛2头，羊100余只，川地35亩，山地120亩。

农机学校 1974年9月成立，校址设城关镇金庄村，以短期岗位培训为主，设正、副校长各1人，专职教师3人。1980年，校址迁城内。1981年与县农业技术学校合并。1974~1982年，共培训拖拉机驾驶员1500余人。1982年因故并入县委党校，后停办。1984年3月恢复，与党校一套班子，两个牌子，培训工作不正常，无教学设施。

1985年3月，校址迁县农机局院内，首批招收学员24名，开设机务规章、机械常识、拖拉机构造原理及修理、交通规则等课程，全年培训拖拉机驾驶员112人，农机管理人员21人，农机技术普及员70人。1987年培训拖拉机驾驶员225人，农机修理工19人，农机技术普及员15人。校址迁原县政府大院。1989年，增编专职教师2人。

延安地区卫生学校甘泉分校 1975年8月成立，校址设道镇乡甄家湾村，配备正、副校长各1人，学制2年，教师实行聘任制，招收教学班1个，学员23人。开设内科、外科、针灸、妇科、解剖、生理等专业课程和文化基础课。1977年首批学员全部毕业后，学校停办。

甘泉县农林中学 1982年8月成立，校址设下寺湾中学，配备校长、副校长、教导主任各1人，教师由下寺湾中学教师兼任。9月招收“农作”班1个，学生51人，学制2年。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等文化课和作物育种、植物生理、农作物栽培等专业课。1983年8月，招收2个班，即畜医班43人，果树班36人。1985年10月后，因故停办。

甘泉县教师进修学校 1982年8月成立，校址设城关镇关家沟，教职工6人，设校长1人，学制半年，负责全县教师离职进修和函授辅导工作。同年招收学员40人，教学班1个，开设小学、初中课程(主要有时事政治、语文、数学、教学教法等)。1983~1984年，每年招收2期2班，每班学员40人。1985年，招收7期学习班。通过培训，小学教材教法合格者达278人。1985年，校址迁县城内。1986年后，重点培训中师函授及发放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每年暑假举办一期15天小学教师专业知识和中师函授辅导学习班。

甘泉县职业中学 1987 年成立，无固定校址，教室临时租借，教职工 9 人，设正、副校长各 1 人，学制 3 年。招收首批医训班学生 57 人。1989 年，招收第二期裁剪学习班，学员 70 人，学期 3 个月。1988 年，在县城中心街兴建教学楼，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23 平方米，教室 6 间，办公、住宿 45 间。1990 年 9 月交工使用。

第五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职工教育

1942 年前，甘泉县、区、乡三级干部职工文化素质普遍较差，多数为小学程度和文盲。1944 年，开始对职工有计划地进行业余文化教育。至 1946 年，选送中央党校学习 4 人，抗大学习 3 人，区、乡党校学习 6 人，行政短训班 26 人，其余工作人员一律坚持每日 2 小时学习，列入正常工作内，把教育与学习作为选拔干部的条件和鉴定干部素质的标准之一。1947 年，延安公学招收本县学员 8 人，进行短期培训。1950 年，全县大力开展职工业余教育。1953 年，工农业余教育正式列入国家教育计划，县文教科在县城办起一所干部业余文化学校，专职教师 2 人，招收高小班 1 个，学员 53 人，开设语文、算术等课程。1956 年招收初中班 1 个，学员 26 人，开设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等课程，学制二年。1958 年秋停办。1960~1978 年，由于 3 年自然灾害及“文化大革命”运动，职工业余教育机构瘫痪。1980 年，甘泉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进行此项工作。1982 年 10 月，对全县职工进行文化摸底考试，参加考试职工 1596 人。未达到初中文化程度的 519 人，12 月，全部参加文化补习班，经考试，216 人合格，由县工农教育委员会颁发毕业证书和单科合格证。毕业生进行高中文化课补习，其中部分干部、职工通过补习，进入函授大学、延安广播电视大学及其它成人大学学习，未毕业生继续补习。

1985 年，全县有职工 2951 人，其中大专以上 118 人，中专（含高中）1177 人，初中 1456 人，小学 178 人，小学以下 22 人。1989 年底，职工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90% 达到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第二节 农民教育

1935~1936年,甘泉县解放区已有夜校、识字组等。1937年起,农民教育得到进一步重视,其形式有冬学、夜校、识字组、读报组、半日班、家庭夜校等。1939年,全县有冬学13处,识字组110处,夜校10处,参加学习的农民共1109人,教育的主要目的是扫除文盲。1940年,成立县民众教育馆,城镇居民参加文化学习。1941年,识字组减少到19处,学员166人;夜校8处,学员89人,半日班学员12人。1942年家庭夜校3处,学员28人;识字组18个,学员36人。1943年12月,县抗日民主政府抽调38人(每区、乡各1人),参加村干部冬学训练班学习。1944年秋,县文教会议后,为了适应群众学习,采取多种形式办冬学28处,学员637人;读报组15个,学员120人;家庭夜校4个,学员32人;全日班12处,半日班3个。1946年,冬学20处,学员143人,解放战争开始后,农民教育时续时断。1948年,冬学减到10处,学员142人。1950年,参加业余学习者385人,73%的学员可识300~1000个字。1953年,冬学增加到16处,小学附设冬学11处,学员共412人,其中女学员104人。优等生可识字600余个,差等生亦可识50个字以上。1957年,县扫盲协会成立后,编写识字课本,组织人员培训,全县再次掀起农民业余教育高潮。年末,80%以上的农民脱了盲。1958年暑期,组织教师300余人,按乡分组,用40天时间,集中全部力量,开展扫盲运动,要求村村办起识字岗,扫盲工作要“跟上山,走进田,搬进沟,送到家”。农民应入学7755人,实际入学6655人,合格者886人。此后,办起各种形式的识字组148处,入学人员4034人。1960年因自然灾害影响,农民业余教育停顿,持续至10年“文革”结束,新文盲增多,脱盲者复盲。据1978年统计,全县12~40岁的文盲和半文盲5249人,其中少年273人,青年2133人。

1979年,县工农教育办坚持“一堵二扫”(堵新文盲产生,扫老文盲和新生盲)的方针,全县办起农民业余学校19处,学员2230人。各乡(镇)均配备扫盲专干1人,并兼任各乡(镇)农民技术学校副校长,主管农民业余教育工作。劳山公社为全县试点。1982年,经地、县验收,劳山公社有225人脱盲,占文盲、半盲总数的92%,被延安地区评为农民教育先进单位。同年,全县把原夜校改为农民技术学校,成立农民技术学校16所,学员512

人。1985年，对全县农村文盲、半文盲进行普查登记，落实各级扫盲组织和人员。1986年秋，县扫盲工作会议后，由各乡(镇)抽调教师、学生组织成扫盲队，用半年时间突击扫盲。10月，经省、地验收，基本实现了无盲县。

1987年底，全县青壮年农民(16~40岁)文化状况是：总人数17165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1856人，初中5231人，小学及脱盲者7899人，半盲2179人。脱盲率达87.3%，小学入学率达98%，基本杜绝了新盲的产生，各项指标均已达到无盲县标准。

第三节 电大教育

1984年8月，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在本县设教学班1个，招收党政干部9人，学制2年，授课方式为听录音、看录像。开设写作(基础写作、应用写作)、党史、政治经济学、哲学、文学概论、古代史、近代史、法学概论、国民经济概论、经济基础知识、自然科学知识、计算技术等16门课程。1985年，招收学员2人，入延安广播电视大学。1986年7月，甘泉教学班9名学员中有7人毕业，同时教学班撤销。

第六章 教 师

第一节 队 伍

民国前，私塾教员由办学单位自聘，聘期双方协议确定，教师不固定。陕甘宁边区时期，教师队伍的来源一是发展培养的新教师，二是经过教育训练后的老教员。队伍相对稳定，人员较充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师队伍逐步发展壮大，业务素质逐年提高。小学教师除从社会录聘以外，师范学校毕业生和高中优秀毕业生亦择优分配教学。1953年，经过整顿，全县小学教师37人，其中公办35人。1955年，洛川师范分配4人。1957年，汉中师范分配7人，教师增加到94人，其中公办70人。1958年，中小学教师共125人，其中公办54人，民办71人。

1959~1961年,“反右倾”运动及干部精简下放使教师队伍受到冲击。1962年,中小学教师126人,其中公办教师66人,大专4人,中师14人,初师38人。1963年,教职工127人,其中大专以上7人;高等中学生42人,初级中学50人,高小生8人。1965年,教师144人,其中大专学历2人,高级中学毕业生13人,初级中学毕业生27人。延安师范分配5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部分教师成为“革命”对象,受审、批、斗的折磨。1968年,延安师范分配6人,1973年8月,民办教师转正86人。1974年,中学教师82人,1977年增加到162人;小学教师增加到474人。

粉碎“四人帮”后,拨乱反正,对历次运动中的冤假错案,逐个平反。全县有17名教师落实了知识分子政策,其中收回教师队伍13人,退职4人。1978年对全县民办教师进行考核,17人不胜任,由所在公社辞退。各中学的民办教师,根据文化程度、教学水平,将部分调入小学任教。

1982年4月,县政府批转县教育局《关于整顿民办教师的请示报告》。5月,对民办教师和雇用教师进行全面考核和整顿,考核合格的民办教师颁发了任用证书,辞退了不合格的部分民办教师。同年,从社会青年中通过考核,择优录用19人。对在编的民办教师,从1978年起建立档案,填写任教书,稳定了民办教师队伍。1987年3月,经县进修学校培训,对小学公办教师271人发放了小学教材教法合格证书。1988年,高中教师大专以上10人,占34.5%;初中教师大中专以上75人,占46%;小学教师中,中师、高中程度以上504人,占93.3%。1989年,高中教师中,大专以上15人,占75%;初中教师中,大专以上57人,占51.8%;小学教师中,高中程度以上447人,占86.5%。

第二节 培 训

在职培训 1942年,教员响应边区政府号召,以自钻、自挤、自问的办法学习业务,提高素质。1945年7月2日,全县教师集中培训学习1次。1956年秋至1966年,延安师范在本县举办2期中师函授,全县参加学员72人,毕业54人。同时派教师巡回讲课,假期集中学习。各区设兼职辅导教师,“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1979年,陕西教育学院举办高等师范专科函授教育,录取6人(后毕业1人)。1983年,陕西师范大学恢复本科函授教育,录取2人(1987年毕业2人)。延安师范恢复中师函授,成立甘泉函授辅

导站，由县教研室兼办业务。1986年9月第一期中师函授毕业14人。1984年，中师函授学员35人，1987年9月毕业35人。1985年中师函授学员24人，1986~1988年中师函授学员76人，毕业17人。

离职培训 1956年秋，选送延安师范初师培训班学员2人，毕业1人。1971年，县文教局在甘泉朝阳中学举办简师班，学期2个月，招收学员60人，毕业后分配教育工作。1977年，县文教局在甘泉中学举办英语学习班，学员11人，学期半年，期满后分配到各七年制学校任教。1978年在甘泉县中学举办初中数学教师培训班，学员12人，学期半年。

1979~1985年，本县教师赴外地大专院校离职进修23人，修业期满回县工作的17人。通过考试，择优选送在职教师22人赴洛川师范附小教师培训班学习。1986年，民办教师离职进修16人，其中延安师范14人，洛川师范2人。1987年民办教师在洛川师范进修2人。

第三节 待 遇

工资 1935年，初小教员每月工资4斗3升米，完小教员每月4斗6升米。1937年，小学教员工资实行供给制。1942~1947年，小学教员工资实行供给补贴办法。教员每天供1.5斤小米，月底再补232元(边币)，家庭困难者，实行代耕制度。1948年，实行工资分制，完小校长每月72分，折合小米10斗；教导主任69分，折合小米8斗；教员65~69分，平均折合小米6斗半；总务、炊事员55分，平均折合小米5斗(每斗小米约合人民币0.8元)。1952年，改为工资制，为8个档次，即53元、47元、43元、32元、29元、26.5元、23元。1956年，小学教师工资改革，教师工资定级定薪，普遍较前提高一级，先进教师提升2级。1963年10月，国家对少数中、小学教师职工的工资进行了调整。

1972年，对部分工资偏低的中小学教职工的工资进行了调整。1977年，调整了40%教工的工资。1978年，对小学教职工32%调整了工资。1981年，对中小学教职工的工资普遍进行调整，并对大专、中专毕业提升职务的、工资偏低的学校领导升2次工资。1985年后，参加国家党政事业单位职工统一调资。

民办教师的工资及待遇，主要靠办学单位自筹解决，各乡(镇)教师工资不统一。建国初，实行工分计酬，每人每年记1800~2400分，按工分分

粮分钱。1958年起，除计工分外，每人每月补助10元，由办学单位付给。1977年起，除办学单位付酬外，国家给中学民办教师全年人均补助220元；小学全年人均补助170元。按实际情况，分为8元、10元、12元、15元4个等级，按月发给本人。1982年，办学单位自筹部分，由记分改为分粮，各乡(镇)不统一。教师全年粮食报酬约2300~2600斤。粮食种类、比例由各乡(镇)确定，落实到户，按时付给。有的办学单位直接付给工资，标准为每月70~80元。

1983年，国家补贴工资分10元、13元、15元3个等级。1985年，国家补贴部分调整为每月27元、30元、32元3个等级。1987年国家补助部分为33元、35元、37元3个等级。

1980年，开始实行中小学班主任津贴制。中学班主任每月补贴5元，小学班主任每月补助4元。1984年7月1日起，对中小学教师实行山区补贴，凡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教师每人每月补助10元，在乡、村任教的浮动1级工资。1985年1月，中小学教师实行教龄津贴，按任教时间补发，5~7年每月补助3元，10~15年每月补助5元，15~20年每月补助7元，20年以上每月补助10元。1986年，中学班主任月津贴提高为10元，小学为7元。1987年10月1日，对中小学公办教师的工资上浮10%。1989年，班主任月津贴再次提高，中小学均为15元。

地位 陕甘宁边区时期，小学教员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他们不但是学校文化知识的传播者，而且是乡村文化教育事业的推动者和教育者，因而得到广大民众的爱戴。他们积极创办列宁小学，组织乡村农民学文化，自己动手，维修桌凳，补修校舍。热爱甘泉教育事业的张玺，1944年曾出席边区文教大会，1945年被评为边区教育劳模。1950年后，教师的社会地位明显提高，全社会都尊称教师为“人民教师”、“辛勤的园丁”等。“文革”期间，教师被诬蔑为“臭老九”，社会地位一落千丈。1977年后，教师又恢复了其应有的社会地位，人们赞誉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教师的职业是天底下最崇高的职业”。各级人民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提高教师地位的政治、经济措施，一些行业单位主动为教师“开绿灯”，搞优惠。1983年后，历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教师均占有相当的比例。1985年起，国家规定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在第一个教师节前夕，各乡(镇)举行庆祝活动，县级6套班子领导下基层分别参加庆祝活动。10日，县委、县政府召开了第一个教师节庆祝大会，表彰先进教师34人，先进教育工作者6人，并给20年以上

教龄的老教师颁发了荣誉证书和纪念品，同时决定为教师办下列实事：对连续任教满20年以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工资在七级以上(含七级)中学教师，可将其农村家属子女户口转为城镇商品粮户口(同年10月，教师农转非14户、18人)；县粮食局每年9月份给全县中小学教职工每人增供30斤精粉或大米；县农副公司给家属在农村的教师每人80~100斤平价尿素指标；县副食公司给每个教师增供白糖2斤；县百货公司优先供应紧俏商品。1986~1989年，每年教师节均举行庆祝、表彰大会。

职称 1986年前，教育系统未搞业务职称评定。1987年，全县中小学教师评定专业技术职称685人，其中中教高级3人，一级37人，小教高级27人；中教二级和小教一级共332人；中教三级和小教二级共219人；小教三级67人。1989年4月全部审批聘用。1990年5月颁发了任职资格证书和职务聘任证书，其经济待遇全部兑现。

第七章 教学改革

第一节 教学方法

建国前，不论旧式私塾、学堂，还是后来的学校均无固定统一的教学方法。教员各自行事，学生死背硬记，多为“先生讲，学生听”的刻板教条形式。

1950年，开始提倡学习苏联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但多数教师仍使用“先生满堂讲、学生满堂听”的旧式教学法。1956年，采用苏联“五环节”教学法(组织教学、复习提问、进行新课、巩固复习、布置作业)，教师有教案和教学计划。提倡教师研究教材，钻研业务，讲深讲透，结合实际，旁征博引，克服死搬硬套“五环节”作法。1958年再度改革教学方法，冲破“五环节”的束缚，学习毛泽东“十大教授法”，提倡“启发式”教学。

1964年，课堂教学提出“少而精、多启发”的教学方法，废止注入式，克服满堂灌、多而杂的教学法。课堂教学要精讲多练，加强基础知识的传授和基本技能的训练。

“文革”初期，课堂教学混乱，教学方法无从谈起。后期，提倡“开门办学”，偏重“实践”，放弃理论学习。1977年恢复考试制度后，教师又回到课堂教学的主

导地位，但又走向“满堂灌”、“填鸭式”教法的极端，学生无有自学余地。

1982年，又一次提出教法科学化，使用启发式、诱导式教法，使学生成为课堂活动的主人，积极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学生自觉思维，开展“第二课堂”（课后学生活动课）的教学活动。1983年，在教改中重视学习上海等地的先进教学方法，提倡“精讲精练，讲练结合”，开发学生智力，在培养学生自学能力、分析能力、思维能力上下功夫。1984年，城关二小教师折抗美的讲读课《我的战友邱少云》和周正芳的看图作文课《公园一角》，以其教学方法先进、科学而被延安地区电教公司录制教学录像，在全区巡回示范。1985年，甘泉中学派教师学习武汉大学黎世发教授发明并倡导的“六课型单元教学法”。随后，初3几何教师李庭祥大胆尝试，取得成功，教学效果明显。1986年陕西省电教馆对李庭祥的“六课型单元”教学录制教学录像。1988年，强中泉、赵爱琴等12名中、小学教师被评为“陕西省教学教改能手”。

第二节 教学研究

甘泉县教学研究单位除县教研室为专门机构外，各中学和中心小学均设有兼职单科教研组，乡村小学设教研片。

建国初，全县按学校分布状况，以乡划分学区，搞单科观摩教学，开展有计划、有部署的教研活动。1957年，全县各中小学教研组、教研片已形成网络。“文革”期间，教研活动停止。1978年起，县教研室每年召开中、小学语文、数学教学研究会，对教师普遍感到疑难的问题和带倾向性的问题，专题研究，重点解决。

1979年，全县分别召开中小学语文、数学经验交流会和专题研讨会，重点研究如何掌握科学教学法，提高教学质量，如何注重因材施教、循序渐进的教学环节。1980年推广金庄小学复式教学经验。稳定教学程序：班级编排，高低年级结合；课程复式，语文、数学交叉；授课顺序，由低到高。

1981年，成立县语文、数学和复式教学3个中心教研组，10月，召开小学复式教学经验交流会。1983年，举行全县小学语文赛讲活动，以乡（镇）为单位，经过层层赛讲，选出优胜者，参加地区赛讲。城关二小教师折抗美荣获地区小学语文赛讲第1名，后被聘为延安地区小学语文学会理事。1987年，折抗美试行“马芯兰教学法”，在城关一小、二小推广。1988年，

县教研室在改革课堂教学结构方面进行试验，同时举行了小学复式赛讲。小学教师人人参加，各乡(镇)选出2~3人，参加1989年县上赛讲，由县上选出优胜者3人，参加延安地区复式赛讲，郑延琴、景东玲、郭雪琴荣获“延安地区教学能手”称号。

第三节 电化教学

因教育经费不足，甘泉县的电化教学活动仅局限于城内各中小学、乡(镇)各初级中学和中心小学，乡村小学仍是空白。1982年，电化教学工作重点立足于城关一、二小学。1988年，县教育服务站配合延安地区教育服务中心站录制了《看图作文课》讲习、《初三课程复习辅导》，共录像47课时，在部分学校播放72课时。9月，建立卫星教育地面接收站，同时安装了接收天线，10月开通使用。11月，录制像带并播放《中师函授讲座》57课时，给中师函授学员创造了良好的学习条件。至年底，共播放教学录像117课时，1989年，县教育服务站利用暑假播放卫星中师函授教学录像79课时，播放中学旧校址录像12场次，观看者达1300多人次。播放教学录像300多课时，电视讲座337课时，摄制课堂教学实况录像18课时。今甘泉的电化教学仍处于起步和尝试阶段。全县各中小学共有电教器材194台(件)，价值2.68万元。其中县中学配备44台(件)，价值9400元；普通中学配备18台(件)，价值7600元；乡(镇)中心小学配备132台(件)，价值9800元。教育服务站共录制音像资料500课时。

第八章 勤工俭学

1940年，各类学校坚持一边办学，一边生产。星期日，学生上山背柴，烧木炭。一区桥镇初小，二区王坪初小，三区劳山初小的勤工俭学收入，解决了学校公务费及炊事员工资和困难学生的就学费用。

1947~1957年，各中、小学发扬边区勤工俭学的光荣传统，改善办学条件。学校组织学生背柴、种菜、收秋、拾秋。80%的完小办起了小饲养场，种试验田，增加学校收入，培养学生劳动观念，丰富课本知识。1963

年，遵循“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的办学方针，全县中小学建有实验基地 198 亩。1970 年，提倡“以劳代学”，推行“两办两挂”(大办工厂、大办农场，与厂挂钩、与队挂钩)的办学方法。道镇公社校办农场 10 个，种地 96 亩，产粮 9123 斤，甜菜 3125 斤，蓖麻 115 斤，拾秋 775 斤；办饲养场 3 个，养猪 14 头，兔 59 只；办药厂 2 个。城关向阳小学种洋芋 2.5 亩，产量 1100 斤。

1972 年，学农学工，落实“五·七”指示，全县有校办农场 11 个，种校产田 550 亩；林场 2 个，育林地 250 亩；猪场 6 个，养猪 10 头；鸡场 2 个；兔场 2 个。有 33 所学校 700 余人学费实行全免，39 所学校 156 人实行半免。1974 年，南义沟小学造林 25 亩，植树 15000 株，养猪 46 头。1975 年，百草小学坚持自力更生，勤俭办学，科学种由 2.1 亩，推广北京 10 号小麦与玉米套种，产粮 709 斤，实行“三免一自给”(免交学费、书费、用具费，教师报酬自给)。1977 年，南义沟小学勤工俭学收入 3000 余元，并捐助大队 300 元。1978 年后，纠正了勤工俭学“左”的思想，坚持以教学为主，因地制宜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并规定五年制学校校产地 4~5 亩；初级小学 2~3 亩。1982 年全县勤工俭学收入 26300 元，人均 2.80 元；1983 年，东沟乡百草小学勤工俭学收入 1000 元，除学校实行“三免一自给”外，给每个学生做校服 1 套。1984 年，全县勤工俭学收入 43800 元，人均 4.42 元。1985 年，全县勤工俭学收入 38200 元，人均 3.12 元。1986 年，南义沟小学勤工俭学收入 1496.7 元，人均 17.40 元，其中林业收入 989 元；校产地 10 亩，收入 507.74 元。1987 年，东沟乡黄蒿坪小学勤工俭学收入 400 余元，人均 14 元，实行了“三免一自给”，荣获延安地区先进奖。是年全县勤工俭学总收入 56069 元，人均 5.06 元。1988 年，道镇乡六里峁小学挖药材收入 548.63 元，收集废品收入 1738.50 元，人均 20.79 元。南义沟小学林业收入 1200 元，10 亩“养校田”收入 2760 元，人均 39.60 元。全县林基地 2196.5 亩，已植树 261725 株，校园植树 26817 棵；农基地 265.5 亩，经济作物收入 4717 元，粮食作物收入 8440.60 元；挖药材 29651 斤，收入 3387 元；拾废品收入 9400.40 元，其它收入 23254.90 元，总收入 79692 元，人均 7.62 元。

1989 年，贯彻国家教委提出“巩固提高、积极发展、统筹安排、坚持改革、讲究效益、注重育人”的勤俭办学方针，全县各乡(镇)中、小学成立了领导小组。各乡(镇)评选出 2 名教师为勤工俭学通讯员，推广外地先进经

验。县教育服务站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抓林、近抓农、不失时机、采集拾拣”的勤工俭学总方针。是年全县勤工俭学总收入高达 133040 元，人均 13.77 元，比 1988 年人均收入多 6.34 元。全县中小学 200 所，开展勤工俭学的 194 所。

勤工俭学的另一重要途径即群众集资办学。1935 年，本县 3 所列宁小学，就是当地群众资助办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群众办学积极性更高，支持并协助教育部门改善办学条件。1984 年，道镇乡米家沟行政村党支部将价值 2 万元、面积为 60 亩已成林的地和 100 多亩荒地转让给本村学校，支持勤工办学，改善办学条件。在贯彻“两条腿走路”（国家办学与群众办学并举，公办与民办并举）的办学方针指导下，群众办学掀起高潮。1985 年，全县群众集资 124.9 万元，新修校舍 452 间，维修改建校舍 535 间，大门 92 个，新增课桌 1345 张，凳子 2237 条。

第九章 教育管理

一、行政管理

1966 年以前，公办小学由县、公社两级管理，以县管为主；民办小学，由公社、大队管理。1968 年后，公社七年制学校，由县、公社两级管理；其他小学由公社领导，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共同管理。1984 年后，甘泉中学定为科级建制；各初级中学、九年制学校、城关一、二小学定为副科级建制，实行县、乡双层领导制，以县管为主；各中心小学、县重点小学，为县、乡合办、合管；农村小学由村办，属乡、村合管。

二、教学管理

1953~1966 年，按照教育部颁发的《中小学暂行规定》及《工作条例》，制定组织人员职责范围的工作责任制，包括班主任、教研组长、团支部、少先队等职能要求；按照中小学教学计划规定，制定教师备课、讲课、批改作业、辅导学生等一系列的授课制度；根据中小学《学生守则》内容，制定学生的学习、生活制度和课堂规章；制定师生的病事假制度和考勤制度；制定职工的民主生活、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文化学习等制度。

“文革”期间，管理制度取消。1978 年，恢复正常的教学管理制度。

1980年8月，制定了《甘泉县中小学校长、教导主任、文教专干岗位责任制度》。1981年5月，制定了《民办教师管理办法》，同时建立民办教师档案。1984年3月，制定了《甘泉县中小学教职工请假暂行规定》。

各中小學生，从入学注册，成绩考核，升、留级，休、退学，复、转学，毕业、肄业处理，学籍管理均由各校自行制订管理制度。

三、经费

清朝，教育经费来源于官府拨充，官绅捐筹。民国，教育经费以地方自筹为主。建国后，实行国家投资、地方筹资和群众集资的“三资”办法。

政府投资 光绪元年(1875)，省政府拨白银300两，将定汤书院改办庙学。光绪三十年(1902)，本县高等小学，每年支费白银180两。1940年，省教育厅拨发甘泉县教育经费2155.98元。此后，财政实行统筹统支，自筹教育经费上报省教育厅批发。1949年以后，教育经费有所增加。1962年，国民经济困难，教育经费为79911元，占县财政支出的14.6%。1973年，文教事业费49万元，占县财政支出的22.62%。1976年，经费下降为29.82万元，占财政支出的9.63%。1978年以后，国家投资办学经费又逐年增加。1979年，文教事业费48.65万元，占县财政支出的11.9%。1982年，投资修建费25万元，筹建城关一小教学楼。全县教育经费共65万元，占县财政支出的14.38%。1983年，投资修建费21万元，教育经费共65.6万元，占县财政支出的14.38%。1984年，投资修建费15万元，教育经费共73.2万元，占财政支出的12.88%。1985年，投资修建费47万元，其中筹建城关二小教学楼40万元，余款用于农村校舍维修，全县教育经费共80万元，占财政支出的15.37%。1986年，投资修建费20万元，教育经费共90万元。1987年，投资修建费50万元，筹建甘泉职业中学。1988~1989年，投资修建费78万元，3年教育经费分别为103万元、218万元和166万元，分别占县财政支出的14%、25.9%和15.6%。

地方筹资 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本县有学田30亩，租收粟米1斗，白银3钱。民国时期，教育经费以地方筹粮为主。1939年后，逐步实行统筹统支，自筹自给。1940年3月~6月，地方自筹经费600元，县政府自筹经费1349元。1941年，地方自筹细粮75石，作为本年教育经费。1947年，自筹小米864斤，边币8252元。1948年，按照边区政府有关地方筹粮支付标准规定，增加教育经费。1951年，地方自筹细粮397.2石。1971年，下寺湾公社集资1600元，新修3所小学。1983年，全县集资6.3

万元，新建石门初级中学。1984年，县财政筹资19.73万元，各级学校筹资3000元，用于维修各农村小学。1985年，县财政筹资13万元，用于扩建、维修农村学校。1986年，县自筹10万元，省地申请27万元，均用于农村校舍维修。1989年，县财政筹资20万元，扩建农村初级中学。

群众集资 建国初期，农村社员为村办小学积极投工捐料。1950年，王坪乡社员为创建许寨、张槐湾初级小学，投工约860个，折款1272.80元。1964年，劳山公社新建苏家河等3所初级小学，群众投工720个，折款1065.6元；献料折款980元。1971年，群众集资1500元。1983年，群众集资3万元。1985年，群众集资43万元。1986年，群众集资78.8万元。1987年，地、县驻甘泉各单位和部分群众为县中学捐资1.8万元，其中地区劳山林业局捐款5300元，县粮食局集资5000元，老区办3000元，烟草公司2000元，税务局2000元；张西庆200元，李知堂200元。近年来为县中学捐款的单位共有23个，其中捐款数额较大的还有钻采公司12000元，美水酒厂10000元，建筑公司5000元。

科 技 志

第一章 机 构

科学技术委员会 1974年，成立“科技办”，属县计委管理，设主任、干事各1人。1978年3月，成立“甘泉县革命委员会科技局”，12月撤销。1979年3月，成立甘泉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科级建制，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干事4人，下设计量所。1985年，计量所与县科委分设。1988年，成立甘泉县科技开发交流中心，副科级建制，隶属科委。1989年，县科委有正、副主任各1人，干事6人。

科学技术协会 1980年6月，成立甘泉县科学技术协会，设主席、副主席各1人，干事4人。1981年6月，全县7个公社相继成立“科普协会”，共有会员41人，并成立县畜牧兽医学会、林学会，有会员48人。

1985年8月27日，召开甘泉县第一次科协代表大会，交流各项专题研究、技术成果、科学论文等104项。会议选举产生了科协委员、常务委员及主席。

第二章 队 伍

解放初期，全县科技人员和知识分子极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科技队伍逐步壮大。1957年，全县有各类科技人员48人，1958年有74人，1966年增至161人，多为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的专业人才，少数是从实践中锻炼成长起来的。1979年，全县科技人员普查结果表明：全民所有制单位的科技人员144人；集体所有制单位的科技人员8人；社会闲散科技人员61人；学非所用的科技人员82人；社来社去大、中专生35人。1979~1980年，全县科技人员统计表明，用非所学转行的和现从事科技工作但专业不对口的有18人，其中担任各级领导的8人，一般行政工作的9人，售

货员 1 人。1984 年，全县共有科技干部和知识分子 848 人，其中社会科学人员 281 人，自然科学人员 567 人。文化结构：大学本科 36 人，大学专科 45 人，中专 349 人，高中及以下程度 418 人。

为了充分发挥科技人才专长，开发甘泉经济，甘泉县先后由省内外引进人才。1984 年，县中学从渭南聘请了 1 名地理教师(大学本科)，县医院从安徽聘请了 1 名外科医师(大学本科)。1985 年，县中学从西安、延长、渭南等地聘请教师 3 人(本科 1 人，专科 2 人)。1987 年，县中医院从延安聘请中医师 1 人(自学成才)。

待遇 1984 年，对全县 848 名科技人员实行地区津贴制，每人每月 10 元。对 476 名在乡(镇)基层工作的科技人员，享受一级浮动工资。截止 1989 年，共解决科技干部和科技人员家属“农转非”37 户、148 人，认定学历 114 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考察提拔知识分子任县级领导 8 人、科级领导 38 人。

职称 1980 年 8 月，成立甘泉县科技干部职称评定委员会。1981~1983 年 9 月，上报审批专业技术职称 105 人。1984 年，全县评定职称 162 人，其中，工程师 4 人，助理工程师 42 人，技术员级 116 人。1986 年 8 月摸底表明：全县有专业技术人员 863 人，已评定职称 152 人(包括正常晋级)，未评定的 711 人(包括未进系列 143 人)。1989 年底，全县有任职资格的科技人员增至 1108 人。

甘泉县 1989 年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统计表

人 数 级 别	系 列	中 小 学 幼 小 儿 教 师	农 业	农 业 工 程	电 子 技 术	计 生	体 育	电 影	出 版	新 闻	会 计	统 计	经 济	工 程	公 证	律 师	文 档	播 音	技 校 教 师	艺 术	合 计	
高 级		3			1																	4
中 级		64	14	2	34	3	2	4	1	1	1		1	4	1	1					2	135
助 理		330	32	8	40	1	1		4	1	28	7	28	14	1		15		8			518
技 术 员		271	26	4	35	17		3	3	3	25	6	21	16	3	1	13	2	2			451
合 计		668	72	14	110	21	3	7	8	5	54	13	50	34	5	2	28	2	10	2		1108

第三章 科研与引进推广

第一节 科 研

一、农业科研

建国初期，甘泉县无农业生产科研机构。1952年，县农业技术站成立后，逐步改良本地农作物品种。60年代，主要引进外地农业技术和优良品种。1975年，全县搞科学种田，实行品种优良化，要求每人种好2亩高产试验田。1977年，四级科技网络形成，有生产队研究室111个，大队研究室66个，公社农机站17个，农技人员达到310人；搞玉米制种“自交系”科研73亩，制种1247亩；“不育系3197A”19亩，制种70亩。1978年科研项目有：(1)县科技局、县示范繁殖农场、各公社农技站共同研究“小麦育种技术”，对外地引进的资料进行全面鉴定，选育出适宜本县川道地区耐寒、抗旱、抗病、早熟高产稳产的新品种。(2)县农技站与志丹县良种场共同引种研究“小黑麦新品种选育”，研究小黑麦在本地山地和坡地的种植，推出适宜本县种植的“武单105”、“单675”新品种。(3)县农技站选用“郑单2号”、“武单早”、“慎单9号”等玉米品种，在劳山公社芦庄大队进行“玉米丰产正交”试验。结果小区平均折合亩产494.5公斤，选明沟深种的田块亩产达510公斤。(4)县农技站在城关公社太皇山大队进行“谷子丰产正交”试验。选用“长龙1号”、“长龙10号”、“忻春4号”三个品种，各小区平均亩产329.5公斤，选出适宜本县谷子丰产品种为“长龙10号”。(5)县农技站负责，县农场、城关公社姚店大队协助，研究玉米品种“自交系”提纯，主要在“金03号”、“武102号”、“多229号”、“埃及205号”系列中提纯，数量高、质量纯。(6)县科技局与农技站共同研究“土壤普查结果应用试验”，在各公社进行了初步试验，小面积对农作物氮、磷、钾施肥试验，提出科学施肥、配肥的初步意见，为农业稳产高产提供了可靠依据。(7)县农技站对主要农作物的高产栽培进行试验，研究小麦、玉米、谷子间作套种技术，确定适应高产的条件，进行试种、定型。结果小麦亩产500公斤，谷子亩产541公斤，玉米亩产750公斤。1979年，科技网络减少，大队研究室仅存44个。1980年，县农

技站的科研项目有：小麦川、水地品比试验，旱地品比试验；小黑麦品种选育栽培试验；小黑麦与冬小麦杂交育种试验；油菜杂交育种试验；冬小麦川、水地丰产栽培试验及冬小麦山地水平沟种植栽培试验；氮肥一次施足法与分次补施法的试验；谷子川、水、山地品比试验及大面积壶关丰产栽培试验；玉米丰产栽培 100 亩试验及谷子小麦变单株自然杂交育种，小黑麦与冬小麦杂交育种、油菜杂交育种等试验；洋芋品比丰产正交及 30 亩丰产栽培的试验；水稻杂交育种、丰产及半旱育种试验和玉米大、小斑病、金谷虫综合防治试验；调节磷、氮比，提高秸秆还田效果及氮肥利用率试验和谷子氮、磷、钾三要素需肥规律及玉米不同生长阶段需肥规律试验。1982 年春，县农技站对谷子品种“延安 6 号”进行试验。试验证明：穗重 25.3 克，单穗粒重 20.3 克，小区产量 4.8 公斤，折合亩产 240 公斤，是适宜本地大面积推广的品种。另外，还搞了“玉米丰产试验”及“内疗素拌种”。1984 年，县农技站总结多年农技经验，对全县地形、气候、品种的适应性进行全面研究，确定了玉米川、台地选用“中单 2 号”、“陕单 9 号”、“武紫白”等优良品种，拐沟地选用“户单 1 号”。高粱垄沟选用“晋杂 5 号”。谷子山地水平沟选用“晋谷 69”、“忻春 4 号”、“延安 5 号”等良种。小麦选用“延安 15 号、17 号”。大豆选用“铁丰 18”、“北京 10 号”等良种。同年把东沟乡作为卷秧稻栽培基地，改进栽培技术，使水稻亩产达 410 公斤，比老种法、老品种亩均增产 60 公斤。县农技站在关家沟村研究“中单 2 号”玉米叶令管理技术应用效果，经过试验、示范、推广，均取得成功。对 5 亩“中单 2 号”玉米进行对比试验，平均亩产 572.5 公斤，比按旧法管理，亩增产 136 公斤。1985 年，县农技站在姚店村试验“矮早三”大麦引种栽培技术。同年又在姚店村试验地膜覆盖西瓜栽培技术。1986 年，根据本县地理、气候状况，研究小麦在川道、拐沟地区丰产项目。本地川道地区小麦丰产品种为“延安 17 号”，搭配品种为“702 号”；拐沟地区宜种“延安 15 号”，“榆田 8 号”，搭配“延安 19 号、11 号”。同时推广“两法种植技术”(山地水平沟，川道地垄沟)。

二、畜牧业科研

1952 年，县畜牧局研制用气肿瘤疫苗预防注射技术，对全县牛、羊、猪进行防治观察。1965 年起，每年春用兔化猪瘟疫苗进行预防注射，控制了猪瘟的发生和蔓延。1966 年，牛羊疫病基本上得到了控制。1974 年 8 月，省畜牧兽医研究所与延安地区畜牧兽医中心站在县畜牧站的协作下，对县种猪场进行调查研究，使用亚硒酸治疗猪瘟技术，控制了猪瘟。1975

年，县畜牧站研制应用亚硫酸钠治疗牲畜地方病技术，有效地控制家畜地方病。1980年，县畜牧站对白绒山羊采用人工授精技术，同时举办培训班。同年畜牧系统引进新品种，应用新技术重点对海福特牛、秦川牛和白绒山羊进行改良。

主要科研项目有：(1)母牛同期发情及冷精液的试验。(2)海福特牛与本地黄牛杂交；白绒山羊与本地山羊的杂交试验。(3)剖腹大手术培训并进行胚胎移植试验。(4)应用硅酸磷钠防止牲畜的缺磷死亡试验和治疗羊子茅形腹腔吸虫疗效的试验。(5)应用硫双二氯酚治疗肝牛吸虫试验。同年开始研制用3%的敌百虫水溶液洗羊技术。1984年，研制应用痘疫苗预防注射，控制山羊痘病蔓延技术。1985年，县畜牧站对全县马匹进行马传贫采血检验，共采血353份，经检验发现阳性病畜2匹。同年9月在城关镇、高哨乡、道镇乡的部分村，给马类家畜采用防疫注射马传贫疫苗，控制疫病的复发。1986年11月采用科研防治措施。

1985年7月，延安地区布氏杆菌考核组与甘泉县畜牧局联合在道镇、劳山、高哨乡部分村对牛、羊、猪进行采血检验，用平板凝集试验得知：采羊血1192份，发病羊3只，感染率为0.26%；牛血207份，发病牛1头，感染率为0.5%；猪血104份，无感染。

1979年，甘泉县引进辽宁白绒山羊，并开始对本地山羊进行改良。经过10年的引进、推广、改良，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各项收入累计达714.17万元，相当于国家总投资的6.6倍。至1987年底，羊绒出口创汇约46.1万美元。同时还向兄弟县、省推广种公羊，已成为全国、全省白绒山羊主要基地县之一，获得了崇高的荣誉。1980年，畜牧站推广科研项目“白绒山羊杂交改良试验”，获县政府奖励。1984年，“白绒山羊引进改良初见成效”，荣获延安地区畜牧系统科技一等奖。同年，国家外贸部授予甘泉县畜牧局白绒山羊改良先进集体称号。1985年，陕西省外贸厅授予本县白绒山羊推广先进集体称号。1986年，本县荣获延安地区行署白绒山羊改良先进集体奖。1987年，陕北建设委员会、陕西省农牧厅授予甘泉县白绒山羊改良先进集体称号。同年本县白绒山羊改良获陕西省农村科技进步三等奖，获陕西省建委“在发展白绒山羊生产中，取得优异成绩”奖(奖金10万元)，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白绒山羊改良及综合技术推广”三等奖，又获得延安地区畜牧局、中心站“羊子人工授精推广”奖。

1988年，县科技开发交流中心以孵化罗斯鸡为重点，推广笼养鸡技

术，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县兽医站进行了人工牛体植黄试验和推广。截止1989年底，全县共接种牛黄970余牛次，取得了可观的效益。全县改良杂交鸡存栏7.7万只，纯本地土鸡已所剩无几，县科技开发中心孵化罗斯小鸡14000余只。

三、工业科研

建国初期，甘泉县工业十分落后，无科研项目，全靠引进外地生产技术，70年代初，工业科研开始起步。县农机厂试制延安Ⅱ型锄草机成功，并生产60台在全县推广。1975年，县科技办承担“喷灌—2·40型喷头”的研制项目，在延安地区科技局的协作下，研制成品经劳山公社试用成功。最大射程为25~30米，出水量25~30立方米/小时，喷灌试验800亩，当年亩产量超500公斤。1976年试制菌肥生产，研制菌肥91万公斤。1978年，高哨公社农机厂对原有条播机进行研究改进，试制成宽幅播种耩，试用成功。

1978年，县农机厂技术人员研制5吨小型储油罐成功，投入批量生产，填补了延安地区油罐生产空白，产品荣获陕西省政府优良产品开发奖。4月，县水泥厂生产出500号水泥，出厂合格率93.4%，30公斤富裕标号水泥占出厂水泥总数的72%。

1979年，县水泥厂技术员肖义民研制湿度自动控制仪器，提高了水泥生产质量。厂科研项目“砂疆（俗称“料疆”）生产高标号水泥”，在科技人员的努力下，荣获陕西省同行业评比第三名，被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大庆式企业”称号。县农机厂研制单、双行畜力播种机，试用成功，年产120台。

1982年，县水泥厂研制的“425”号水泥经陕西省建材部门批准大量生产，并获延安地区质量管理奖。县农机站研制“机械化治病虫机”，为全县治病防虫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受到甘泉县人民政府的表彰和奖励。

1985年，县农机厂技术员贾连生与县防疫站站长张大同共同研制成功“食盐加碘机”，在全国四家同类产品中获总分第二名，质量第一名，受国家轻工业部、卫生部、商业部的表彰和奖励。县水泥厂生产的水泥，获延安地区“QC”成果发明第四名。研制生产的水泥达到三个100%（合格率100%、425号水泥比例100%、28天耐压强度富裕25公斤比例100%），经检测，各种有害成份全部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县食品加工厂用黄豆，黑豆浆研制的豆腐干，油质丰富，醇香耐嚼，具

有独特风味，畅销省内外，深受用户欢迎。1988年，县美水酒厂学习城固酒厂先进技术，在陕西省轻工研究所的指导下，研制出“太皇山牌古泉特曲”，获延安地区新产品开发奖。

四、医药卫生科研

1970年3月，县医院设置制剂室，自己研制50%葡萄糖，10%、5%糖盐水及生理盐水，胎盘组织液、普鲁卡因注射液、雷夫诺尔、山楂丸、藿香正气丸、附子理中丸等，在县内经临床使用，效果很好。1973年，县医院又开始针刺麻醉科研试验工作，做针麻手术24例，均收到良好的治疗效果。1978年，县医院研究“狗首注射液试治大骨节病”，取得了初步成功。1980年，县防疫站承担1500例心脏病检查研究项目，进行资料分析，取得了详实的汗型、慢型，特别是自然慢型在群众中罹患情况，认识了急性发作的基础，各型病人之间的联系及碘剂的防治效果，为当地居民心脏疾患类型比重提供了临床参考。同年，医疗卫生方面的科研项目主要有：腐植酸钠治疗胃癌观察；针刺麻醉的科研试验；中草药避孕和绝育的土单验方的验证和筛选；开展人工制剂，进行肝功受损、支气管哮喘、神经衰弱、妇女功能性子宫出血等疗治与观察。1984年，县防疫站参加联合国科研项目“十年水质质量控制监测检验”，全县取有代表性水样11份，进行枯、丰水期检验，在延安地区评比中获优胜。1985年，县医院开设理疗科，恢复A超检查技术。1986年，县医院超声波作动物试验成功。1987年，县医院开设B超检查项目。

五、其它科研

1971年，县广播站无线电专业人员李治安、刘保试验将异步电动机改制成发电机，组装成功。李治安将苏联进口657—1型600W扩音机改装成国产FW—5型扩音机。1973年，李治安研制安装电源自动识别切换系统，使广播时电源自动交换，不停播放。1974年，县广播站研制一台20W调频载波发放机。1975年7月，李治安等人研制出一台1W全晶体管差转机。1980年，县广播站研制吸音柱，改装了播音室。

1988年6月，道镇初级中学教师郭树雄、张强至山东省曲阜市学习“食用菌”栽培技术，引进菌种11瓶(袋)，包括母种两管，原种5瓶，栽培种四袋，8月开始试种栽培。第一次试验投入菌种原料200公斤，因粗糠消毒不良，原料腐烂失败。10月，进行第二次试验，投入菌种原料200公斤，经60天栽培，获得成功，产菌700多公斤。1989年底，种植食用菌者达5户

之多。

第二节 引进推广

一、农业

1972年，全县推广玉米制种791.3亩，高粱制种450.7亩。1973年，推广“陕661”玉米品种，面积157亩，推广“陕683”玉米品种103亩，推广“晋杂5号”高粱品种218.2亩。同年9月，推广黑小麦品种7720亩，其它优良小麦品种688亩。1975年，全县推广良种面积72897亩，占粮食作物面积的80%。其中，三大高产作物的面积是：玉米24232亩，高粱21583亩，谷子11082亩。全县推广“间作套种”法，当年玉米、高粱和各类条带间作12000亩；玉米、高粱与谷子间作70亩；玉米间套小麦3191亩。全县19个大队、74个生产队粮食亩产达“纲要”（亩产200公斤）。2个大队，2个生产队粮食亩产跨“黄河”（亩产400公斤）。1976年9月，推广油菜种植6595亩。1977年，玉米制种1247亩。1978年，城关公社油菜种植面积550亩，其它良种作物面积6200亩。劳山公社种油菜848亩，小麦4000亩。王坪公社小麦推广6966亩。下寺湾公社推广间作套种1800亩。1979年，各地实行因地制宜，分别采用不同的种植方法。明沟深种玉米885亩，宽窄行播种玉米3699亩，谷子“壶关”（三洗一润一拌）播种2867亩，山地谷子水平沟种植178亩，玉米垄沟种植220亩，全县作物病虫害防治9204亩。

1981年，县农技站从榆林引进卷秧水稻栽培技术，在府村公社进行示范旱地薄膜育秧移栽72亩，平均单产210公斤，比原水地育秧成倍增产。1982年，全县推广卷秧水稻，栽植480亩，亩产超500公斤。1984年，全县有76个村、1953户农民种植卷秧水稻，推广2324亩。1985年，引进辽宁省大连“77—2号”水稻原种1公斤，在米家沟试验面积0.2亩，亩产300公斤。是年，种植卷秧水稻2500亩，亩产375公斤，其中东沟乡推广1400亩，亩产400公斤。1989年，从榆林引进“80—89号”水稻新品种和“半坑式旱育稀植”栽培技术，大面积推广，亩产均在500公斤以上。

1981年，县农技站引进徐州“684”花生，在道镇、石门种植43亩，亩产120公斤。1982年，引进地膜花生栽培技术，试种10亩，平均亩产380公斤。1984年，在全县推广垄沟播种花生300亩，水平沟种植700余亩。1985年，地膜花生栽培851亩，平均亩产200公斤，最高亩产300公斤。

当年小麦播种 40000 亩，其中山地水平沟 30000 亩，包括“一炮轰”(N、P、K 三肥垫底一次施足)25000 亩。选用良种全部为“932 号”品种。1988 年县农技站引进“丹玉 13 号”玉米品种，推广 1500 亩。1989 年全县推广“中单 2 号”玉米品种 25000 亩；“户单 1 号”玉米 7000 亩；高粱“晋杂 4 号”3000 亩；谷子“长龙系”10000 亩，“晋谷 6 号”5000 亩；小麦“延安系”15000 亩，“407”小麦 3000 亩。

烤烟是甘泉发展农业生产的三大主导项目之一。1984 年，道镇乡部分村由富县引进烤烟栽培技术，种植 421 亩，因烘烤技术差，经济效益不佳。1986 年甘泉列入陕西省烤烟试种县，全县种植 1243 亩。1987 年被列为陕西省烤烟生产基地县，全县种植烤烟 2760 亩。1988 年达 11400 亩，其中地膜覆盖 5000 亩。烟草公司在雨岔乡试验“山地水平沟地膜栽培”20 亩，试验“高垄沟地膜覆盖”88 亩。1989 年种植 15000 亩，其中地膜覆盖 10000 亩，并在道镇乡的甄家湾、城关镇的关家沟、下寺湾乡的阎家沟试验“高垄地膜覆盖栽培技术”660 亩，试验“山地水平沟地膜栽培”60 亩。

1989 年以前，甘泉烤烟品种以“红花大金元”、“NC89”为主，搭配品种“G140”、“K326”。育苗方式多以传统的撒播法为主。之后，引进推广了“纸钵育苗”法、“阳畦双膜育苗”法，“火道温床育苗”法和“盘式育苗”法等先进技术，提高了烟苗培育质量。

1985 年之前，县内苹果品种质劣老化。1986 年，县果树蔬菜技术服务公司从礼泉县引进“秦冠”、“富士”、“金冠”、“矮化中间砧”(M7、M26)等新品种 30000 株进行推广。1987 年从宜川引进“秦冠”、“富士”、“新红星”、“首红”、“银红”、“P33”等品种 40000 株。1988 年引进 40000 株。1989 年，从宜川引进 40000 株，并引进“津轻”、“乔纳金”、“北斗”、“王林”等新品种 2100 株；引进“连黄”、“金童 7 号”、“再花露”、“冠五”、“沙子旱生”等桃树新品种 3000 株。引进“秦酥”、“宝山酥”等梨树新品种，在全县范围嫁接栽种，赢得了用户的欢迎。全县果树生产已形成规模，果树专业户逐年增加，科学栽培技术基本上普及，果园累计面积由 1985 年的 4518 亩增加到 1989 年的 19759 亩，经济效益比以前大幅度提高。

1987 年，开始引进“佳粉十号”、“2 号双杭”等优良蕃茄品种，推广 1000 亩。1988 年引进“中甘 11 号”、“中甘 8 号”、“晚丰”、“庆丰”、“京丰”等“甘兰”种籽 10 公斤，引进“京杂 1 号”、“京杂 2 号”、“京研 6 号”、“京研 1 号”等黄瓜种籽 3 公斤，引进“国光 1 号”萝卜种籽 37 公斤，引进“绿叶茄”、“六叶茄”种

籽5公斤，引进“浙研1~6号”、“牛角辣”、“猪误肠”等辣椒种籽4公斤，共推广700亩。

二、畜牧业

黄牛改良 1958~1979年，先后4次由关中引进秦川种公牛20头，种母牛14头，共杂交配种3035头次，产犊1912头。同时在道镇乡米家沟、劳山、南沟门设点推广黄牛冷精人工受精配种技术。1981年从黑龙江甘南种牛场引进西门塔尔种公牛1头，配种473头次，产犊335头。1982年用英国的海福特、法国的夏洛来、利木赞牛的冷精对本地黄牛进行杂交改良。

种马引进 1961年秋，从富县任家台牧场引进苏联卡拉巴依种公马1匹，杂交改良当地马。1969年，北京农业大学赠给本县配种站卡拉巴依种公马1匹。1970年从甘肃省山丹马场引进新疆巴里坤种公马2匹，种母马18匹。1974年又引进山丹种公马2匹，种母马34匹，进行纯种繁育和杂交改良。1962~1989年，全县纯种繁育马270匹，杂交配种546匹次，产改良马335匹。

种猪引进 1957年，本县首次从汉中种猪场引进苏联大白猪种公猪10头，巴克夏猪种公猪10头，与本地猪杂交。1963年从湖南省引进地方品种宁乡猪种公猪10头。1964年从四川省引进地方品种内江猪24头(公母各半)。1970年从江苏省如东县种猪场引进长白猪30头(公母各半)。1972年从四川省引进内江猪种公猪10头，种母猪50头。1983年从西安东郊猪场引进美国杜洛克猪6头(公母各半)，在瓦窑沟种猪场进行纯种繁育和杂交。

羊子改良 1972年，北京农业大学给甘泉调拨宁夏中卫山羊138只(种公羊8只)，在县种畜场搞纯种繁育和对本地山羊的杂交改良，后因饲养不当，改良失败。1979~1982年，五次从辽宁省盖县、庄河县引进白绒山羊3194只，进行纯种繁育和杂交改良本地黑山羊。1985年，全县范围内开展白绒山羊的杂交改良，年底对全县黑山羊全部进行杂交。杂种山羊外貌与纯种羊相似，繁殖率110%，双羔率10%，单只平均产绒量375克，深受农民的欢迎，时全县纯种白绒山羊存栏6583只。1989年底，纯种白绒山羊存栏8100只，杂种羊60000只。

1986~1989年，甘泉县向陕北各县和山西、甘肃、宁夏等地推广白绒山羊种羊3240只，支援了兄弟省、地、县绒山羊事业的发展。

种兔引进 民间饲养本地小白兔，历史悠久。1978年，始从延长县引进日本青紫蓝400只(公母比例1:2)，进行纯种繁育和改良当地小白兔。

1979年从绥德引进日本大耳白兔350只(公母比例1:2)。1983年又从延安引进日本青紫蓝400只(公母比例1:2),1985年从延安市引进西德长毛兔32只(公母比例1:2)。全县曾一度掀起养兔热,兔子存栏数高峰期达2144只。

家禽改良 1971年从延安七里铺鸡场引进来航鸡、白洛克、芦花鸡共500只,进行纯种繁育和与本县土鸡杂交。1984年,从西北农业大学引进“新杂288鸡”4000只,进行饲养繁殖和杂交改良。1988年,开始引进罗斯肉、蛋鸡,并推广人工孵化和笼养技术,获得成功。

三、工业

50年代,本县引进步犁的制造技术,对传统农具进行改进。1966年,引进山地犁生产技术。1970年,引进白酒生产技术和水泥制造技术。

1985年,县木器厂引进浙江现代化家具样式及生产技术,纤维板厂引进无锡、苏州、山西等地纤维板生产先进技术,当年投产,质量达到国家二级产品标准。

美水酒厂引进河北迎春酒厂先进技术,改进工艺,提高质量。1986年,美水酒厂与陕西省轻工研究所、户县龙酒厂挂钩,改进本厂旧式生产线。1987年,县科委从内蒙古动力机场引进风力发电机40台,分别安装在下寺湾、雨岔两乡偏远山村。美水酒厂与城固酒厂联营,引进先进勾兑技术,白酒质量不断提高。

四、医药

1970年,县医院制剂室研制的“雷夫奴尔”,推广延安地区各县使用。1971年3月,县防疫站推广牛痘技术,接种32307人;1972年11月,引进河北丰宁克山病防治技术;1973年,推广“破抗”预防注射接种技术。1975年11月,防疫站大面积推广服用亚硒酸钠防治大骨节病,落实31000人;1979年,推广服碘盐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病,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治愈率达84.4%。1980年,县医院引进200毫安双床球管X光机的使用技术。

第三节 成 果

1975~1989年,全县科研及科技推广200余项,其中获奖79项。

一、省级奖

食盐加碘机 甘泉县农机厂技术员贾连生研制，1985年获国家轻工业部科技成果三等奖。

《甘泉县农业综合区划报告》 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工程师邵忠民、农艺师全备、工程师高玉珠等12人编纂，1986年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改灶节能 县区划办全备等人研改，1984年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沙板地引洪淤灌改良 1985年荣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白绒山羊引种改良成果 1984~1987年受国家农牧渔业部奖1次，省奖6次。1984年获陕西省科委、省农业办公室、省科协、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水利水保厅、省气象局联合颁发的“白绒山羊引种成果奖”。

《甘泉县水土保持区划报告》 1986年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二、地区级奖。

壶关谷子技术推广 1980年获延安地区科技推广成果二等奖，获奖者许杰。

地膜花生栽培技术 1984年获县科技成果二等奖，1987年延安地区行政公署授予科技成科一等奖，获奖者许杰。

玉米早播技术推广 县农业局、农技站研究推广，1987年获延安地区科技推广成果二等奖。

玉米丰产试验 1988年获延安地区行政公署授予科技成果一等奖。

白绒山羊改良引进 先后获延安地区奖4次，其中科技成果一等奖1次。

沙板地引洪淤灌改良 1983年获延安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1984年获延安地区科技成果一等奖。

《甘泉县果树资源开发调查》 县农技站张志贵调查撰写，1987年获延安地区农业系统区划科技成果二等奖。

《甘泉县种植业调查》 农业局、农技站组织科技人员集体调查撰写，1987年获延安地区区划成果二等奖。

《甘泉县水利区划报告》 县水保局组织科技人员完成，1987年获延安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水土保持区划 甘泉县水保局调查规划，1986年获延安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甘泉县农机综合区划报告》 1985年获延安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草场资源调查》 县畜牧局调查撰写，1985年获地区科技成果一等奖。

《甘泉县农业综合区划》 1986年获延安地区科技成果一等奖。

《农民住宅设计方案》 县城建局设计，1985年获延安地区城建系统科技成果三等奖。

六课型教学改革试验 甘泉县中学数学教师李廷祥采用武汉大学黎世发教授倡导的“六课型单元教学法”，在教学上获得成功，1986年获延安地区“教学科研优秀成果奖”。

《使用复合矿化剂，提高立窑水泥质量》 县水泥厂姚杰撰写，1985年获延安地区行业优秀论文奖。

《D—2型超声波诊断仪判别羊子怀胎》 县畜牧站薛建军撰写，1989年获延安地区优秀论文一等奖。

三、县级奖

《果树生产可行性探讨》 县农技站、果树站集体撰编，1987年获甘泉县科技成果三等奖。

《沙棘资料调查报告》 县区划办调查撰写，1988年获甘泉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地膜花生栽培技术 由县农技站主试，1984年获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报刊发表的科技论文和出版的图书

省级 《有关气体反应类型问题的解法探讨》、《溶液计算复习》分别发表于《中学理科教学》1982年第6期和1983年第3期。《初中物理小实验两则》、《利用分子式的计算》分别发表于《教学通讯》1983年第4期和《中学生学习报》1983年第55期。作者均为甘泉中学化学教师王世学。

《中学化学手册》，1983年陕西省科技出版社出版，全国发行，由甘泉县中学副校长任福锁与宜川中学教师张思福合写。

《结角膜错构瘤皮样囊肿并先天性秃发》，1985年发表于《中华眼科杂志》第2期，作者为甘泉县医院眼科医师杨耀华。

《中药治疗阳黄103例临床观察》，1988年发表于《陕西中医》第8期，作者为甘泉县医院中医师王淑芳。

《没有不好的孩子，只有不好的教育》，1988年获陕西省家教研究会论文奖，同时被收入《儿童·家庭·教育》一书出版发行，作者甘泉县第二幼儿园教师张占霞。

地、市级 《口服亚硒酸钠防治克山病效果观察》，1977年发表于《延安医药》第1期，作者为甘泉县克山病防治科研协作小组。

《普服亚硒酸钠预防克山病急发工作情况小结》，1977年发表于《延安医药》第1期，甘泉县防疫站撰写。

《外科手术中血液稀释法的应用》，1981年发表于《延安医药》第2期，作者为县医院外科医生陆文佐、白国林、郝策等。

《大面积服硒预防克山病急发五年临床观察》，1981年发表于《延安医药》第4期，1984年《地方病专辑》再刊，作者为县防疫站马继顺。

《足跟自发断裂》，1982年发表于《安庆医药》第3期，作者为县医院外科医师许长寿。

《少见原因的肠穿孔》，1984年发表于《延安医药》第4期，作者为县医院外科医师许长寿。

《甘泉县大骨节病病情调查工作总结》，1984年发表于《延安医药》增刊，县防疫站撰写。

《认字教学，文理科应密切配合》，1985年发表于《延安教育》第3期，作者为甘泉县中学教师杨克恭。

《156例潜在型慢性克山病临床心电图分析》，1986年发表于《延安医药》第1期，作者为县医院内科医师刘玉梅。

《直肠癌误诊原因探讨》，1986年发表于《延安医药》第6期，作者为县医院外科医师许长寿。

《胃结肠网膜裂孔一例》，1987年发表于《延安医药》第1、2期合订本，作者为县医院外科主治医师许长寿、郝策。

《大隐静脉畸形一例》，1988年发表于《延安医药》第2期，作者为县医院郝策。

第四章 科技普及与咨询

第一节 科技普及

1974~1979年，县科委不定期编办《科技简报》，刊登科技工作的方

针、政策及有关科技知识、先进经验；编印科技小册子 28 种，印发 279 份，举办科技展览 40 余次。1980~1981 年，科技知识普及以农业为主，在播种、收割季节，举办科技与老农技术相结合的田头观摩会 18 次，242 人参加；印刷科技材料 17 种 245 份。1982 年，加强科技知识宣传，利用广播、照片、资料介绍工农业生产的先进技术及家庭经济建设知识，在电影公司配合下，放映科教片 141 场次，观众达 14820 人次；编辑印刷农林牧副多种经营方面的科技实用知识资料 35 种，3500 份，其他经验传授及技术培训 40 余次。1985 年 1 月，县科协利用宣传车在全县开展科学技术宣传，组织科普知识讲座 20 场次，印发科普资料 3000 余份，同时进行科技培训，年培训 1500 人次，主要内容为果树修剪、病虫害防治、引进新技术、推广新产品、老果园改造、地膜覆盖、“四法种田”等。10 月，举办科技成果汇报会 1 次。1986 年，到基层放科普录像 40 余场，主要内容为计划生育、果树修剪、养鱼技术等。1989 年，开展“七个一百项”科技活动。

第二节 科技咨询

从 1984 年起，县科委组织专业人员，利用咨询与宣传相结合的方法，在全县进行科技知识宣传活动。由于人力不足，多次从县农技站、果树蔬菜站、医疗系统、兽医站、烟草公司等科研单位聘请具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在全县各类集会上搞咨询服务，解决当地群众及部分干部提出的各行业的技术难题。在快速养猪，果树防虫、防腐，笼养鸡、饲料添加剂和一些化学农药的使用等方面给群众提供了及时的技术指导。1988 年，接待群众 2320 人次；出版各种服务刊物 480 多份，印刷宣传资料 18 种，8040 份；科技培训 5 次，培训农村技术骨干 420 人。

1988 年，县科委成立了“科技咨询服务部”，对人工牛体植黄、快速养猪、养鸡技术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并免费向群众赠送科技资料 800 余册，及时满足了群众的要求。

文化志

第一章 文化艺术

第一节 机构

一、行政机构

1935年11月，甘洛县政府设教育部，兼管文化工作。1937年10月，教育部改称三科。1954年，改三科为文教卫生局。1958年12月~1961年8月并县期间，县文教卫生局并入延安县相应部门。1961年9月，县制恢复后，成立甘泉县文教局。1966年6月，因“文革”动乱，文教局工作停止。1968年9月，甘泉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兼管文化工作。1970年，设甘泉县文教局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3月，复称甘泉县文教局。1982年，文化、教育分设，成立甘泉县文化局。1984年1月，改称甘泉县文化文物局至今。

二、企事业单位

甘泉县文化馆 1937年10月，成立甘泉县民众教育馆(简称民教馆)，权彦龙任馆长。1955年改称甘泉县文化馆，1969年并入甘泉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3年撤销甘泉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恢复甘泉县文化馆至今。

甘泉县电影院 1955年，成立甘泉县电影放映队，队长杨世清。1973年6月，成立甘泉县电影放映站，电影队并入放映站，1套班子，2个机构。1979年11月，电影队、放映站合并称甘泉县电影院。

甘泉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973年，成立甘泉县电影管理站。1981年1月，改称甘泉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事业单位，企业管理，下辖道镇、下寺湾电影放映站及9个乡(镇)电影放映队。

甘泉县图书馆 1950年，图书工作由民众教育馆兼管。1955年后，甘泉县文化馆设图书室，负责借阅图书。1986年，成立甘泉县图书馆。

新华书店甘泉县店 1954年，成立新华书店甘泉县支店，事业单位，企业管理，受地、县双重领导。1955年10月19日，改称甘泉县新华书

店。1963年，更名为陕西省新华书店甘泉县店至今。

甘泉县剧团 1944~1954年，合阳县李××在境内成立私营剧团，时称“自乐班子”，秦腔剧种。1955年，赵毛脑(外号)在境内成立蒲剧团，属个体性质。1966年改称王、下、桥剧团，由王坪、下寺湾、桥镇公社管理，属集体性质。1974年，成立甘泉县文艺宣传队，1977年撤销。1979年，成立甘泉县蒲剧团，1988年9月13日撤销。

第二节 群众文化

1935年前，甘泉县群众文化生活贫乏，除庙会有戏班子演出及说书卖唱者外，别无大型文化娱乐活动。时有少数村民在劳动中，自编自唱山歌、民谣。1937年后，县民众教育馆举办演讲会，组织城市居民、机关干部、工人学习文化。1940年后，县民教馆工作重心为组织读报组、夜校、半日班，开展识字教育和文娱活动等。年底，全县办起夜校12所、冬学6所、识字班27个、妇女半日学校4所。组织时事研究会18个，商人事务研究组14个。1941年共办壁报10余期，举办文娱晚会8次，购图书120册，借阅者400余人次。1947年3月后，国民党胡宗南部侵占甘泉，各类文化组织遭破坏。1948年4月，甘泉收复后，民教馆动员群众捐赠图书千余册，恢复了各类文化组织。始建下寺湾、王家坪、劳山、道镇文化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文化馆配合县政府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举办农村文化宣传理论骨干培训班。1956年，全县建立俱乐部116个，参加活动30000余人次。1958~1961年间，全县“文化大普及”，在下寺湾、甘泉、道镇公社建立图书馆10个、民办书店10个、农村俱乐部82个。1963~1964年，配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全县开展唱红色歌曲、演红色剧目、读红色报刊、讲红色故事、写红色家史、办红色墙报的活动。县文化馆组织革命歌曲演唱会10余次，原县委书记白文彩及县级党、政、企事业单位领导均带头参加演唱。每逢节日，各单位党、团组织办墙报专刊。县文化馆遵照毛泽东的文艺方针，组织动员全县机关、厂矿、各农村俱乐部，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原县文化馆干部曹玉廷挑起文化担(内有幻灯机、图片展览、毛泽东选集等)，深入各公社村庄，巡回放映幻灯及辅导农村俱乐部，开展群众文化工作，受到省、地文化部门重视。1965年10月，省文化局召开全省文化工作会议，重点介绍曹玉廷挑文化担经验，并给予表彰奖励，省文化

局授予曹玉廷“文化尖兵”称号。“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群众文化活动受挫。农村“政治夜校”成了唯一的文化组织形式，在全县 105 个大队中，建立政治夜校 104 个。有的生产队停产搞“三赛”(赛歌、赛诗、赛样板戏)，推行“小靳庄经验”。对传统的民间文艺一律视为“封建糟粕”，严加禁止。业余、自愿、小型、多样的原则被“写中心、唱中心、画中心”的政治口号所代替。

1976 年 10 月后，相继在桥镇、下寺湾、石门、高哨、城关、劳山、道镇、府村公社建立了文化站，成立公社电影放映队 8 个。1980 年，兴建道镇公社文化活动中心，1982 年兴建下寺湾公社文化活动中心。1983~1989 年，凡“元旦”、“五一”、“国庆节”、“春节”等重大节日，县城都有文艺晚会。甘泉县县委、县政府重视文化工作，增加文化馆干部编制，组织业余宣传队参加延安地区文艺会演及戏剧调演。群众文化活动遍及城乡，道镇乡道镇、南义沟村及下寺湾乡阎家沟、下寺湾村俱乐部坚持经常活动，每逢节日及农闲时，组织文艺演出(秧歌、戏剧)。县级机关、厂矿、学校都有自编自演的专场文艺活动。

第三节 电影发行放映

1956 年，甘泉县电影队使用乌克兰 16 毫米放映机，在全县放映电影 100 余场次，观众 40000 余人次。后每年坚持在各生产队放映一场电影。1958 年，“大跃进”期间，共放映电影 321 场次，观众 30214 人次。1964 年，更新放映机，使用长江 16 毫米放映机。1970 年，北京支援延安建设，赠送甘泉 8.75 毫米放映机 12 台(68—I 型)。时各公社成立了放映队，各公社的边远山区农民普遍看上电影。1971 年，甘泉县电影院礼堂修建竣工，并安装了天极牌 35 毫米座机。1973 年 9 月，观众池改造，安装硬座 900 个。1982 年 5 月，放映机更新为松花江牌 5502 型固定座机。1990 年，更换观众池椅座，椅座总数 750 个，比原来少安装 150 个。

本县 8.75 毫米及 16 毫米拷贝由县电影公司供给，35 毫米拷贝由延安地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供给。县电影公司负责全县电影放映、宣传及放映员业务培训工作。

1989 年底，全县有电影放映单位 12 个，其中 35 毫米放映单位 2 个，乡(镇)16 毫米及 8.75 毫米放映单位 10 个，共放映 2928 场次，观众 1106481 人次。放映收入 103387 元，发行收入 39749 元。

甘泉县 1978~1990 年电影放映统计表

单位: 人、元

年 份	场 次	观众人次	放映收入	发行收入
1978	244	97363	3174	1828
1979	4972	1067415	75750	34101
1980	3930	1783356	70115	29720
1981	3361	1601294	69764	27427
1982	3649	1551043	73245	29764
1983	3136	1381196	69911	28564
1984	3454	1563299	75909	31692
1985	7594	1225532	70263	31983
1986	2354	960082	54703	22777
1987	2916	1083041	77089	30480
1988	3214	1448105	91680	39029
1989	2928	1106481	103387	39749
1990	1151	375909	72259	28677

第四节 图书借阅、发行

一、图书借阅

1950年,县民教馆始设阅览室,有报纸4种,杂志8种,无藏书。1951年,阅览室承担全县课本、年画、图书销售业务。因发行工作出色,新华书店延安地区店赠送图书300余册。1953年,县阅览室图书增至2000余册,始配备专职图书管理员,开展借阅业务。1954~1958年12月,征订报纸12种,杂志30余种,藏书3000余册。1963~1966年5月间,年征订报纸18种,杂志30余种,藏书4000余册。“文化大革命”初期,所谓“破四旧”、“立四新”,除毛泽东著作外,其余书籍全部销毁,图书阅览、借阅工作瘫痪。1972年恢复正常,仅有藏书1000余册,报纸20种,杂志40余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视图书借阅工作,由县财政局拨专款购置图书。年征订报纸40余种,杂志70余种,藏书达5000余册。1981~1983年,对室内藏书进行大清理,共清理出1700册,其中有关“四人帮”类书籍500余册,交有关部门处理。1984年,县图书馆楼竣工后,县政府拨专款1万元,

购置图书及设备。截止 1989 年底，县图书馆征订报纸 60 余种、杂志 100 余种，藏书 5500 册，每天接待读者 60 余人次，累计接待读者 5200 人次。

二、图书发行

1954 年前，图书发行由民教馆代办。新华书店成立后，修建了库房、门市部，始对外营业。1957 年购进书籍 66353 册，销售 50678 册，销售额 9969 元。1962 年购书 47686 册，售书 47686 册，销售额 8904 元。“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图书销售发生变化，毛泽东著作销量增加，其它图书销量减少。1966 年调入图书 92731 册，马克思、列宁、毛泽东著作销售量达 4081 册。

1984 年，改革图书经营方式，门市部实行承包，图书发行量增加。年调入图书 309794 册，销售 288512 册，金额 92125 元。1988 年，县新华书店承包，超额完成地区下达的销售任务。年销售额 152423 元，占任务的 117.2%，占承包指标的 105.1%，比 1987 年同期增长 16.8%。1989 年调入图书 410324 册，销售 421614 册，金额 210134 元。

甘泉县 1976~1990 年图书调进、销售统计表

单位：册、元

年 份	调 入		销 售	
	数 量	金 额	数 量	金 额
1976	177533	38597	156562	35121
1977	199577	40965	181783	34141
1978	186200	43625	187742	41046
1979	212365	59759	214051	58571
1980	294486	80157	256510	67059
1981	283547	82769	262142	70947
1982	260112	85386	272607	76559
1983	354822	99967	313952	91139
1984	309794	104040	288512	92125
1985	386216	181232	275571	111530
1986	392614	201021	275312	87216
1987	372163	182061	293416	130401
1988	281467	174215	296814	152423
1989	410324	276150	421614	210134
1990	302141	241381	468142	250927

第五节 文学艺术

旧时，民间流传石雕、石刻和剪纸艺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文化馆组织业余文艺队，巡回各区、乡宣传演出，剧目多为自编的小戏、快板、相声等。1976年后，文化馆配备专业人员，设文学创作、美术、音乐舞蹈、摄影、戏剧组，出刊馆办杂志《新苗》。定期举办剪纸、美术、摄影、图片展览。组织业余文艺创作，搜集民间口头文学，挖掘失散的民间艺术。全县今共有业余作者30余人，有10余名业余作者的作品在各报刊发表。

一、碑记

（明）张霜修复甘泉记曰

雕阴上郡间邑有以甘泉名者岁癸酉余以事之榆林经县地庐居始成市民始聚息树并始备駸駸有勃兴之势余顾而乐之时维隆冬水泽坚冰雪弥山谷饮水而甘问泉所在邑者老曰在城西南五里许伏荆榛沙砾中今涓涓牛岭然矣余怅然太息久之夫泉水之源也水润下作咸土胜而泉甘品之上焉者品之上者人所贵而名系焉甘泉之在秦或以名山或以名苑若或以宫名城自秦及唐名官之地不一而名其邑者惟此馀季莫之或易今若山苑若宫城问其地鲜知之者则其泉湮没之故夫泉而湮没名安系之余甚为兹泉惜也少选进守土语之曰邑以泉名邑方兴而泉伏榛芜沙砾涓涓若牛岭然可乎余既安集其人民矣是泉之修复岂异人任乎守土曰敬诺期年从修复间泉之上无蔓者□之淤塞疏□之倾者筑之□之酒泉也今地中矣沃泉也今流沫飞瀑矣源长其味香列矣一修复耳无如其初也泉前构亭为西栖之地亭名仍邑非仍邑也仍泉也而名实并存矣是役也农事竣始选椽而召工不伤财劳力而民劝不崇朝而兴复若有加于汉唐之际者于是深为甘泉幸也民未安居而求古之迹与既安居而蔑古不知务者也甘泉小邑在万山中当延安要道明季火于寇民草雉而禽弥今生聚始繁五六年中西安旱邑能为移民粟地是宜其兴之勃然也然邑之泉几与隋唐之宫苑问其芜没有盖五十馀年余兹矣修复殆有不容己者余重守土之请乐为文以记之守土者甘泉令姓田名启盛者也辞曰甘泉漉漉润斯百行旅商贾不忧以喜民之庆矣泉之长者矣昔论榛芜今可防矣尔有稻粱釜錡以湘尔有猪鸡烹执膾芻耆老以寿幼弧以孝大厉是除式恬且熙饮和食德伊谁之力山高水长喷榛靡息

重修甘泉县甘泉碑记

民国癸酉冬，余奉命摄篆斯土，闻□游览名山大川，以旷襟胸。县内多胜迹，甘泉尤最焉。一日偶游至此，乡人煮茶以进，厥味甘美，莫比寻常，泉去地一丈，飞流激射，隋炀帝游此饮之，取入禁内，乡人苦贡，遂锢其泉，杜拾遗“驿骑雕阴六千里，忍教害马复劳人”之吟，即以此也！现泉乃其旁流水□□□□□□□□天宝元年，遂废伏陆，而以泉名县焉。□□□□□□□□姜县令朝勋曾建亭泉畔，煮茶赋诗。□□□□□□□□今深恐其湮没无闻也，爰乃纠工重修，而为之记。

咸林 潘莲舫 撰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桃月吉日立

二、诗词·歌谣

诗词

过劳山寄延安诸同志

董必武(1940年10月)

浅黄深碧杂丛红，
映日秋山到眼中。
结鞚南驰随去雁，
离人北望逐飞鸿。

亦知此别寻常事，
总觉难言隐曲中。
今夜鄜州看明月，
待无清蛟与延同。

林伯渠视察甘泉诗二首

(1941年12月17日)

三十年除日

甘泉小滞逢除日，
朋侣进从作醉歌。
相约廉偶共砥砺，
难忘西宇正干戈。

心知止水波纹少，
梦比浮云间隙多。
尊酒及时共一醉，
那堪岁月坐蹉跎。

早发高家哨

骏马坚水踏洛河，
纷纷瑞雪舞婆娑。
载途公草驴争攘，
觅食饥禽垄见多。

天意难知厄重耳，
法轮无语笑荆轲。
群山皆冷心犹热，
反着羔裘当薜萝。

边 区 好

甘泉·宋志忠

边区好地方，
糜谷满地长，
政府好领导，
军队来帮忙。
劳动英雄领头干呀，
家家粮满仓。

边区实在美，
遍地有宝贝，
食盐、皮毛，
还有药材，
煤油、石炭地里埋，
咱们把它挖出来。

边区美的太，
事事做的快，
各样工厂到处开，
布匹、洋火、老镢头呀，
自己造出来。

边区放光彩，
咱们心里爱。
日本鬼子来损害。
男女老少统起来，
要把它打垮台。

歌谣

黑暗社会要砸烂

刘志丹，闹革命，
日夜奔走陕甘边。
穷乡僻壤他走遍，
劳苦百姓露笑颜。

千家万户举刀枪，
穷人跟定共产党。
黑暗社会要砸烂，
穷人翻身坐江山。

穷人拍手齐欢笑

刘志丹南梁发号召，
男女老少都响应。
村村成立赤卫军，

闹红一村又一村。
老财土豪被打倒，
穷人拍手齐欢笑。

雪夜行军

大雪飘，北风叫。
夜漆黑，路难找，
红军行军大山峁！
穿梢林，过山坳，
正行间，迷方向。
往后传把老刘叫！

刘志丹，大步跑，
到队前，指方向，
带领队伍下山梁！
下了山，过洛河，
鸡已叫，狗也咬，
宿营地在眼前了！

遍地穷人当红军

虎爱高山鸟爱林，
红军爱的是穷人。
穷人红军互相爱，
爱的感情比海深。

红军穷人心连心，
红军扎根穷人中。
千家万户举红缨，
遍地穷人当红军。

慰劳红军上南梁

红缨飞，鞭花炸，
赶上毛驴拉上马。
驮着猪，驮着羊，

还有草鞋棉衣裳。
洛河水，哗哗唱，
慰劳红军上南梁。

有个红军男人最光劳

哥哥明天当红军，
一双鞋连夜做成功。
悄悄揣在怀里头，
偷偷出村等路口。

等了一阵又一阵，
不见哥哥的人影影。
清早等到太阳红，
哥哥大步出了村。

看见哥哥心动弹，
羞着红脸儿跑上前。
手拉手儿石头上坐，
穿上看合脚不合脚。
妹妹人巧手艺高，
不大不小正好好。

当上红军就是革命人，
革命路上意志要坚定。
哥哥吃了秤锤铁了心，
一定要把革命闹成功。
妹妹听了真高兴，
有个红军男人最光荣。

当上红军心里甜

大红公鸡当院站，
红军来了心喜欢。
大家都说革命好，
我也要把革命闹。

剪短头发放了脚，
花鞋脱掉穿草鞋。
背上长枪上梢山，
当上红军心里甜。

商量成立赤卫军

土窑点亮麻油灯，
照的全屋一片红。

志丹给咱来开会，
商量成立赤卫军。

为了推翻三座山

打不住豺狼不下山，
闹不成革命心不甘。

为了推翻三座山，
敢把刀山来登攀。

革命烈火烧陕甘

南梁高，洛河宽，
革命烈火烧陕甘。
共产党，刘志丹，
领导穷人闹革命。

打土豪，
分田产，
穷人翻身掌政权。

穷人跟定刘志丹

陕甘高原山连山，
穷人跟定刘志丹，
男当红军女宣传，
娃娃组织儿童团。

山连山来水连水，
老刘穷人心连心，
斗倒地主分田产，
陕甘高原红了天。

洛河川里舞长龙

洛河水，浪花滚，
岸上红军过大营。
歌声飞，战马鸣，
一河清波旗染红。

过大营，铁流滚，
洛河川里舞长龙。
龙头已到甘洛城，
龙尾还在吴旗镇。

官兵真象亲兄弟

朝朝代代多少兵，
最讲平等是红军。
首先不打不骂人，
官兵真象亲兄弟。

首长战士手足亲，
吃穿多少一样分。
宿营同住破草棚，
打仗带头冲先锋。

今后不敢再捣乱

弯月如眉挂树梢，
村里村外静悄悄，
红军轻轻出发了，
要去搞枪抓土豪。
快如轻风静无声，
眨眼来到土豪门。

翻身上墙到院里，
被窝里拉出土豪。
土豪吓得直打颤，
跪下磕头象捣蒜。
十枝步枪全交出，
今后不敢再捣乱。

红二十五军上来了

红旗飘扬军号响，
人人扛着好钢枪。
军号响，红旗飘，
二十五军上来了。
来到陕甘洛河川，
苏区人民都喜欢。

敲锣打鼓放鞭炮，
杀猪宰羊去慰劳。
二十五军真英雄，
武器带重仗火硬。
真英雄，仗火硬，
苏区人民齐欢迎。

围攻打援

解放甘泉城，
劳山设伏兵。
诱敌来支援，
进入口袋阵。

机枪一哇声，
红军齐冲锋，
一师白匪军，
眨眼收拾净。

欢迎毛主席和党中央

一杆红旗空中飘，
中央红军上来了，
来到陕甘洛河川，
劳苦大众都喜欢。
边区开了欢迎会，
红军会师在陕北，
挽救陕北党政军，
恩人就是毛泽东。

部署计划打直罗，
重点先打东北军，
巧诱敌军进伏圈，
击毙师长牛元峰。
缴获如山战利品，
生擒敌人六七千，
胜利举行奠基礼，
人民群众真高兴。

三、民间传说

甘泉人民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了丰富的神话和传说故事。境内口头文学流传广泛，有地名传说、民间故事等 10 余种。

野猪峡的传说 野猪峡有两种传说。一是隋炀帝来甘泉狩猎，听说野猪峡野猪多，便亲自带领人马奔赴此地。炀帝走入山林，迎面碰到一头凶猛的公野猪。此猪两耳直竖，两眼横瞪，鬃毛端扎，吼叫着向炀帝直冲而来。炀帝即搭箭张弓，“嗖”地一声，将猪射中，滚下石崖。炀帝速派人下山寻找，未见猪影。返回时，听见山沿湾处大湫塘里有猪哼声音，待打捞上来一看，原来是一只带箭的石猪。炀帝大惊，发誓再不狩猎。

二是北宋范仲淹去肤施(今延安)清凉山寺，途经野猪峡，也碰见一头大野猪。野猪很凶猛，直向范公冲来，范公拔剑刺去，正中猪眼。野猪受伤眼瞎，滚下山底，范公派人下山寻找，但见山下出现大湫塘，遍寻无野猪踪影。因此，人们便把野猪峡改称湫沿山。

九沿山的传说 传说很早以前，有一群孩子在九沿山的湫塘里戏水。忽然，塘水四溅，浪花翻滚，水中钻出一个怪物，张着大口，伸着脖颈，两眼冒金星，

浑身金黄色，如同一个小马驹，跳跃了几下不见了。孩子们被这个怪物吓得乱喊叫，纷纷上岸回家告知父母。次日，村人集结湫塘边观看怪物，正午时，果真有一怪物在湫塘跳跃，年老人认定此物是“金马驹”。

自出现“金马驹”后，过往人都很谨慎，生怕出来伤人。不知过了多长时间，来了一个四川人，听说湫塘有金马驹，他贪宝心切，成年累月在此打捞。一日，正欲捕捞，忽然金马驹跳上岸，将此人叼入水中。当村人赶来相救时，金马驹、四川人却都不见了，塘水也干枯了。塘底出现九个石孔，每孔烟焰滚滚。人们传说四川人被烟焰焚身而死，并将此山称做九焰山(今称九沿山)。

美水泉的传说 相传，隋炀帝一日巡游伏陆县，途经府村，发现一美女薄姬。炀帝十分喜爱，选纳为妃，并在此地修府建镇，派专人伺候薄姬。炀帝厚爱薄姬，时而前来游玩居住。一年盛夏，炀帝避暑来府村。薄姬乘炀帝前来之机，提出上山游玩。炀帝有狩猎爱好，便答应。随即带上文武随从，上山游玩。当游至神林山时，突然发现奇鸟一对。小鸟胸颈白、脚尾红，羽冠似扇子，娇小美丽。薄姬见鸟，非常喜爱，便让炀帝设法捉住此鸟。炀帝应诺，射箭搭弓，欲射小鸟，但被薄姬挡住：“陛下，臣妾是要活鸟”。炀帝收弓箭，命随从抓活鸟。追赶了半个时辰，仍未捉住。小鸟已飞下山沟，炀帝及众随从紧追不舍。到山底下，却不见这对小鸟，眼前山崖出现一股泉水。泉水去地一丈，飞流激射，清澈透亮。泉旁长着一片榆树，十分奇特，枝叶茂盛，树身长刺。泉旁山坳有一小村庄，10余户人家，村民一个个来泉中提水。炀帝感到腹中饥渴，便让百姓取泉水烹茶进饮，煮粥供食。炀帝饮后，觉茶味甘美，米粥清香，顿感志清神爽。薄姬饮后，亦感醇香味甘，不禁连声称赞。炀帝遂赐名此泉为“美水泉”，赐村名美水沟。

隋炀帝指令甘泉知县以泉旁刺榆为证，年年送泉水至长安，供皇帝饮用。送水必有一枝刺榆漂水中，若无刺榆便视为非此泉水。美水运送长安，千里之遥，山路崎岖，十分艰难。百姓苦不堪言，不知有多少人死于送水途中。后来，甘泉有一县令不忍百姓遭此痛苦，在一个夜晚来到美水泉，偷偷将其玉印堵塞泉眼，后书奏皇帝泉水干枯，贡水遂终。

白鹿寺的传说 相传唐朝时，长安城一老僧，为给佳县白云山寺献厚礼，从南方购一株银杏树苗和洛阳牡丹花种，挑担前往白云山。当途经甘泉洛河川白鹿原时迷失方向，便就地休息，待来人问路。老僧欲坐地，忽然森里跑出一对小白鹿，似双胞胎，时跳时鸣。老僧一见则迷，想捉住白鹿。可追了半个时辰，难捉住。待追进松柏林中时，小白鹿不见了。老僧因连日行走，劳累疲倦，无心再

追，回原地休息，一会儿便睡着了。待他醒来时，筐中的银杏树立地生根，枝叶旺盛，牡丹花种也遍地破土而出。老僧无奈，只得在此建寺。村人得知老僧修寺院，纷纷帮忙。不久，寺院建成，以银杏、牡丹珍奇，得名“众宝寺”。老僧因建寺与白鹿有缘，又把众宝寺改名“白鹿寺”。

西县城的来历 在今甘泉县下寺湾乡西北2公里地的洛河之滨，有个古城叫“西县城”。传说唐武德二年(619)，朝廷为扩大防卫，下旨在洛河中部地带修建一座州城。差官接旨，来甘泉洛河川勘测地形。经长时间察勘，定址下寺湾北5公里洛河边小村庄。在定点中心插小黄旗为标记，便回朝奏明皇帝。

差官走后，出了怪事。有一日，守卫士卒正在巡逻，忽见山林中跑出两只狐狸，奔至插旗地点，连刨带啃，便把旗子叼走。差人见状，大吃一惊，急忙追赶。一直追了好几里，仍未追上。待追至距下寺湾2公里的一个小土岭时，狐狸不见了，但小黄旗却插在土岭正中央。守卫士卒不敢妄动，回报差官。差官看后，知是神狐点化，于是重新在此勘测。此地依山傍水，奇峰石山为屏，洛河环流如带，确是一块风水宝地。遂奏明皇帝，传旨动工营造。半年后，一座美丽的州城已筑好。因有狐狸偷旗移位的缘故，起名为“稀县城”，可朝廷传旨误写为“西县城”。从此，就以西县城得名，沿用至今。

臭河子的传说 甘泉县劳山乡南5公里处，有个村名叫“臭河子”，村前有一股臭水。相传在很早很早以前，此村无水，全村男女老少整天烧香跪膝祈祷天神，时间长了，感动了青龙王。青龙王乞求老龙王发慈悲，放水给凡人饮用。老龙王不允，反把青龙王训骂一顿。青龙王无奈，含泪离去，不由自主地来到南天门外，同情地看着凡人祈祷。忽然间一阵大风刮来，吹得青龙王伤风感冒，不由地打了一个喷嚏，一滴喷嚏液正好落在此村的沟槽石崖下，刹时涌出一股清澈透明的泉水。百姓看到泉水，高兴极了，人人喝个没完。凡喝此水者，感到心旷神怡，无不夸此水“甘露天成”。村人舍不得让水白流，便在村前筑蓄水池一座。从此，这个村的水好出了名。

一日，天上仙女偷偷下凡来此地，入水池戏水洗澡，洗后浑身清爽，自此，每到夜深人静时，仙女们便结伴来洗澡。后被王母娘娘发现，为制服仙女私下凡间洗澡，便背着众仙女到池中洗脚，让水发臭。至此，这股泉水果真发臭，村子以此水得名“臭河子”。

四、民歌(选摘)

甘泉民歌有劳动曲(劳动号子、木夯歌、石夯歌、锄地号子)、信天游、

小调、秧歌曲、风俗歌曲，共五类，收集到的近500首。编入中国民歌集成陕西卷28首，延安地区卷30首。

木 夯 歌

啊噢一，啊噢二，啊噢啊三呀么跳过来。啊噢一，啊噢二，啊噢啊，把夯吆调过来。

啊一噢二，啊噢啊，三呀呼嗨，三呀么跳过来。啊一噢二，啊噢啊，三呀呼嗨，操心你砸着脚。

石 夯 歌

(领)同志们拉起来呀，嗨(哟)嗨哟。(合)嗨呼呼咦呼呼嗨，一夯一夯往前夯呀嗨(哟)嗨哟。(齐)呀呼嗨一咦呀呼嗨，嗨嗨呀呼嗨。

锄地号子

一根干草一二个节，我把(哟)号子送过噢号来，噢号一哟号，噢号一哟号。

我叫一来谁对我的一，什么(哟)开花在水噢号里？噢号一哟号，噢号一哟号。

你唱上一来么我对你的一，水莲花开花在水噢号里，噢号一哟号，噢号一哟号。

吃穿有安排

(信天游)

赶上自己牛，掂上自己楼，自己种瓜自己收，不要给人低头。多种庄稼少种菜，吃穿有安排。

我叫我男人归队走

(信天游)

打一碗鸡蛋热上一壶酒，我叫我男人归队走。就吃饭来就喝酒，你说我走我就走。自从那年来了八路军，政府里人人对咱格外亲。分给咱房子分给咱们地，咱的心里主意。

小妹妹不回头

(信天游)

口嚼荞麦三棱棱，三哥哥一心要闹红，小妹妹也答应。
 当上红军扛钢枪，跟上咱的刘志丹，全家都放心。
 芦花公鸡跳上炕，我把哥哥照上梁，哥哥你莫回头。
 一对对山羊转畔畔走，照见哥哥背影影，小妹妹不回头。

歌 调

正月里(来)正月的正哟，迎人的队伍回来了。三班子吹来二班子送，哎看红火的人儿站满院。

揭开盖头仔细看哟，毛扑闪闪的眼忽闪闪，苗条身材柳条腰，哎，白格生生脸脸俊丹丹。

我老婆今年五十的八哟，我送闺女到婆家，家里头少了一朵花，哎，满门的人儿灰塔塔。

走 南 梁

洛河(的那个)流水，哗啦啦(的)响，(那儿一支哟)咱的红军队伍(哟)动(呀)动了身(呀)。

一杆杆(的那个)红旗，呼啦啦(的)飘，(那儿一支哟)跟上咱的刘志丹走(呀)走南梁(呀)。

打土豪(的那个)分田地，人心大顺。(那儿一支哟)跟上咱的刘志丹越干越有劲(呀)。

水 船 调

正月里来正月正，我把水船搬出来。多年没见水船面，好象从天上降下来。

水船好比萃花宫，牡丹顶子莲花身，彩红火蛋飘空中，只见花儿不见人。

叫声小梢快起身，日落西山认不清。水路不比汉路平，乘风使船要小心。

拜 年 调

进得门来抬头看，有个姑娘窗前站。手拿窗花贴窗间，谁家姑娘的好手段。

进得院子仔细看(哟)，脑畔上压一根灯笼竿。灯笼杆来松柏椽(哟)，祖祖辈辈是富汉。

五、美术、书法、摄影

美术 民间绘画艺术有传说想象画、花鸟虫草、风景、“二十四孝”图，多画在箱柜或棺木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素描、写生、水彩及国画排入中、小学课程中，学生多临摹。本县喜爱美术者较少，今有上官永祥(县文化馆干部)，自幼喜欢绘画，以国画山水为主。业余作品80余件，他的《山水》国画，于1989年2月，在全国七届美展延安地区美术作品展览中展出。

书法 甘泉县有书法爱好者20余人。1984年，县总工会、县文化馆联合举办书法展览，展出作品分行、楷、隶、篆、草书共60余幅。县内无书法协会，有陕西省于佑任书法协会会员1人、中国现代硬笔书法研究会西安分会会员2人、延安地区书法协会会员3人。1987年冬，延安地区举办老年人书法展览，本县送作品3幅，均被选用。1988年元月，上官永祥书法作品《心声》，在湘潭日报为纪念创刊30周年展览中展出，后入纪念册。

甘泉县中学教师刘天兰，1985年始练书法，从临颜体入手，勤学苦练，练出一手硬笔楷书。其作品于1987年冬首次在延安地区书画展览中展出，并受到观众好评。1989年元旦，他的作品《古诗五首》在榆(榆林)、延(延安)两地联合举办的“陕北硬笔书法展览”中展出，获一等奖。同时吸收为“延安地区书法研究会”会员。1990年10月，其作品《李贺马诗》23首，参加了西安国际硬笔书法大展览，获三等奖，被陕西省硬笔书法研究会吸收为会员。

摄影 建国初，外地来甘谋生者，为群众拍照人像，以此养家度日。境内有个体照像馆3处，多为黑白照片。1976年后，公安、交通、法院、工会、宣传部、文化馆等部门，购置照像机，选配一批业余摄影爱好者，主要以人像及新闻为题材，开展宣传报道。县文化馆配备专职摄影员2名，结合各个时期中心工作，拍照新闻照片，举办橱窗展览。今有业余摄影爱好者

10 余名，有少量作品发表。原甘泉县爱卫会干部牛孝忠，为各类会议拍新闻照及人像千余幅，1985 年为甘泉县政府拍照贺年片“美水之城换新颜”，被《陕西县情》采用。

六、戏剧、曲艺

戏剧 戏剧以移植为主，创作较少，少数剧目稍有改编。建国前，私人“自乐班子”演出有《卷席筒》、《铡美案》、《周仁回府》、《天仙配》、《张良卖布》等传统剧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民教馆(文化馆)组织业余剧团，演出《春秋配》、《玉虎坠》、《会孟津》、《金沙滩》、《梁山伯与祝英台》、《白蛇传》等传统剧目。1960~1966 年，县文化馆组织戏剧晚会，自编自演部分节目，以现代剧目为主，多为相声、快板、小演唱之类。1977~1989 年，县蒲剧团演出《窦娥冤》、《铡美案》、《麟骨床》、《哭亭》、《三进士》、《薛刚反朝》等移植剧目。

原甘泉县蒲剧团青年演员王桂香(今文化馆职工)，演技超众，表演细腻逼真，唱腔圆润动听。1980 年仲夏，她饰演古装戏《麟骨床》中的文嫣，博得观众好评。上演的《三进士》一剧，她虽不是主角，却艺压群芳，陕西省电台、《陕西日报》及《陕西广播电视报》等均刊登她的剧照、剧评。1985 年在延安地区戏剧调演中，她演出《哭亭》折子戏，第三次荣获一等奖。1987 年 1 月，被吸收为“中国戏剧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

曲艺 境内民间曲艺以陕北说书为主，由盲人走乡串村说唱。较有名气的盲人张俊功，曾给《北斗》影片配音。近年来各地录制其书词较多，仅陕西省音像出版社就录制磁带节目 10 余本。他说唱的传统书目有《杨家将》、《说唐全传》、《金镯玉环记》、《对鞋记》、《观灯记》、《墙头记》等近 40 余本。现代书目有《刘巧团圆》、《翻身记》、《还乡记》、《王贵与李香香》等。

第六节 群众文艺

秧歌 秧歌是一种源远流长的地方群众文艺活动，普及全县。每年春节，群众自发的组织起秧歌队，在村、镇及县城逐户庆贺拜年。秧歌队伍少者 30~40 人，多者近百人。一般为男女各半，分别列队，伞头 1~2 人，边跳边扭，以锣鼓伴奏，鼓乐队(吹手)引路。扎场队列多变，有“四门墩”、“卷

席筒”、“剪子股”、“黑虎掏心”、“五角星”等造型。秧歌队伴有“旱船”、“狮子”、“竹马”、“高跷”、“腰鼓”等，并有小戏剧、舞蹈等。形式活泼，各有特色。近年组织各乡(镇)秧歌队进城汇演，道镇乡、下寺湾乡秧歌队人数较多，演技超众。石门乡秧歌以腰鼓队排首，很有气势，颇受观众好评。

跑旱船 1人“坐”船、2人搬桨。亦有双人“坐”船，双人搬桨，大秧歌队均有水船。走场时坐船人动作灵捷优美，酷似水上漂。搬桨人仿梢公模样，动作滑稽，并扭三人秧歌。

骑竹马 1人骑竹马表演，也有1人骑1人赶的。

赶毛驴 妻子骑，丈夫赶。丈夫多化装丑角，动作滑稽，逗引观众大笑。

高跷 人数在10人以上，有穿现代服装的，也有穿古装或戏剧服的，扮演各式人物，表演、造型似秧歌。

手推车 女坐男推，表演动作协调诙谐。建国初盛行，今少见。

腰鼓 桥镇、下寺湾、石门乡及各中小学普遍开展此艺术活动。步伐、造型刚健、豪犷，有走街、转场、舞台式。表演者20~200人不等，一般以男为主，也有男、女各半。

狮子舞(俗称耍狮子) 每逢春节，县城及各乡(镇)驻地秧歌队伴有狮子舞。表演动作有登高、腾空、翻桌子、滚绣球等。

第二章 文 物

甘泉县早期就有人类繁衍活动，地上、地下文物十分丰富。全县共有文物点358处，其中古遗址173处(新石器时期78处、西周时期4处、秦汉时期43处、北魏1处、唐代1处、宋元13处、明清5处、待考28处)；石窟寺20处(唐4处、宋1处、明1处、待考14处)；石刻83处(唐2处、宋4处、金1处、元1处、明7处、清46处、民国2处、待考20处)；古建筑3处(唐1处、明1处、待考1处)；古墓葬52处；近代史迹27处。

1987年11月29日，甘泉县人民政府公布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27处。其中，革命旧址8处；古遗址4处；石窟寺4处；城堡、名胜4处；寺院、古建筑5处；古墓葬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即秦直道、唐众宝(白

鹿)寺。馆藏文物有新生代第四纪、仰韶文化、龙山文化、西周、秦汉、三国、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北周、辽、金、元、明清、民国历史文物及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革命文物共31106件。其中,铜器271件;铁器72件;玉器10件;瓷器76件;玛瑙3件;陶器474件;石器(含石刻)54件;骨器33件;木、竹器6件;漆器1件;铅器4件;泥质器17件;画像砖56件;化石56件;砖、瓦6件;古钱币66件,611品30014件。

第一节 遗 址

甘泉县有古城遗址3处、村落遗址1处。

甘泉古城 唐武德元年(618)置伏陆县,天宝元年(742)改称甘泉县,始倚山筑城。土筑城墙,城周长3里3、高2丈,东倚凤凰山,西临洛河。有南、北、西门,西门久闭不开。

明洪武7年(1374)补筑城墙,延统12年(1447)重筑。成化间知县王凤补筑,后残毁无存,景泰中重建。今三门均拆毁无存,四周城墙尚存残段。

西县城(敷政废县) 距县城40公里处的阎家沟村洛河边。坐北向南,面临洛水。今有少部城墙残段及瓦块、碎石。

藩延堡(青州城) 三国时(公元220年),名将马超抗击外患之敌屯兵备边所修。北魏初(约447)置石门县,始筑土城墙。残高4米、南北长300米,宽350米。今城墙大部保留,东西城门倒塌。“藩延堡”石刻横额(嘉靖三十二年)保留完好。

寺沟村遗址(新石器文化遗址) 位于今高哨乡寺沟村东南台地上,距县城15公里。1984年遗址调查发现东、西台文化层很厚,内涵丰富。东台遗址保存完整,断层积厚约3~5米。东西长约500米,南北宽约300米,地面留有灰色、蓝纹、素面、泥质加沙陶片;西台遗址东西长1000米,南北宽300米。断层外文化遗址土层厚约4~7米。灰坑明显(未试掘);地面留有盆、钵、罐、尖底瓶等陶器残片,多为黄色、次为桔黄色。出土陶盆分两式:Ⅰ式陶货为细泥、敛口平唇、鼓腹、平底黑彩。在口沿平唇上施彩绘,图案为弧线纹、三角纹、曲线纹;Ⅱ式陶货为细泥,直口平唇、平底黑彩。口沿和腹部施彩绘,图案为圆点钩叶、弧线三角纹组成。钵为泥质桔黄色彩陶。磨光素面,敛口浅腹、圆底。陶罐分两式:Ⅰ式为泥质红色,敛口侈

唇，鼓腹平底，腹部有凹弦纹。Ⅱ式为残加沙红色，直口双唇外卷，腹部有凹弦纹。尖底瓶，底残为泥条捏嵌而成。泥质红陶，细浅纹饰。

史家湾(龙山文化)遗址 位于甘泉城南20公里处道镇乡北、洛河沿岸史家湾村北山坡面台地上，北临象鼻子湾村。1984年进行实地调查，发现文化层很厚，内涵丰富，有周和秦汉时期遗物。断层厚约4~7米，有明显灰坑。地面留有陶器碎片，有罐、瓶等。陶色以灰陶为主，陶质为细泥、粗泥、沙陶，陶纹有绳纹、细绳纹、麻点纹、堆纹。遗址东西宽约300米，南北稍长。

第二节 古墓葬

悬崖佛殿式墓葬 坐落在雨岔乡李巴圪崂后村石崖上，距地面6.5米，坐北向南。外观呈长方形，正中为墓门(卷梭门)，两侧各有石柱一根，高1.65米。柱墩雕塑花，墩高0.22米，柱顶雕花纹。墓室三间，高3.36米。第一间宽2.4米，第二、三间宽3.2米。每间有石柱2根，雕斗拱。墓道长16.1米，宽0.85米，直通第一间。中室(第二间)左右两壁各有彩绘罗汉9尊。墓内有男女骨骼24具，堆放墓台，有破碎木棺一副。1984年7月，省考古研究所派人实地考察、鉴定为宋代佛殿式墓葬。

仿木结构砖室墓葬 坐落在雨岔乡李巴圪崂后村2公里处缓坡上，坐南向北，墓室砖砌。墓壁两侧雕有秧歌、舞蹈形象的画像砖。随葬品有狮背碟、瓷器(绿豆色彩)及古货币等。墓门长1.46米，宽0.5米，高0.78米。墓室长2.65米，高4米，正中央砖砌棺床，棺长2.5米，高0.47米，形似陕北土炕。棺床有男女骨骼各1具(夫妻合葬)，棺木腐烂。据出土随葬品分析，认定为宋代墓葬。

汉墓 位于劳山乡王台村×村民院落，坐北向南。墓由前室、后室和耳室组成。前室高2米，长2米，宽1.8米，后室长2米，宽1.8米，高1.8米，耳室在前室左侧，高1.8米，长2米，宽1.8米。各室留口，口高0.6米，宽0.2米，砖砌弓形顶。墓内尸骨3具，随葬品有一小黑瓷罐及若干钱币。据墓的形状、画像砖分析，为东汉墓葬。

王台宋代墓 据墓砖载，筑于宋靖康一年(1126)，位于劳山乡王台村北沟山上(俗称塘子岭)，坐西向南。墓室长1.3米，宽1.3米，高约2.5米。室上方有简单的斗拱闪檐和画像砖，为红、白、黑色彩绘，砖背有手印。墓砖

书写“靖康丙午岁四月”和阴阳五行金、木、水、火、土等字迹。并附诗一首即：“贪财并贪酒，色欲时人有。三者戒减时，寿命九十九”。

石棺墓葬 1977年，下寺湾乡洛家沟一村民打窑时，挖出石棺墓一座。棺长2.1米(大头高0.7米，小头0.53米)。底座大头宽0.89米，小头0.64米，为双层花瓣形。棺盖弓形，刻人物、神、兽、花草等图案。棺盖大头中间刻一飞天，两侧刻镇墓怪兽，棺大档刻一妇女开门(半开半掩动作)。墓室破坏，无随葬品可考，从雕刻风格、造型分析，属宋代石棺墓葬。

第三节 古建筑

云山寺 位于甘泉县桥镇乡25公里处榆树沟村西将台山，始建于元至正年(1340)，重修于明永乐二年(1404)春，时名“寨沟寺”。明正德16年(1521)更名云山寺。寺内3洞，1号洞深4.5米，宽5米，高4米，有泥塑像15尊；2号洞深5米，宽3.9米，高2米，有泥塑像26尊。3号洞为正方形，见方2米，顶部雕莲花图案，无塑像。寺院共有塑像42尊，大部分保留完整。

众宝寺 位于县城西北15公里处寺沟村旁白鹿原，亦称白鹿寺。寺院面积13250平方米，正殿6间，为土石结构，厢房18间(东、西各9间)。寺内石刻造像有三世佛、菩萨、天王、力士、神仆、苦行僧等。立有千佛碑一通(1067年)，碑雕狮子、怪兽、花草等。寺内有银杏树一株(唐代)，树围6.25米，高22米，生长旺盛。据嘉庆本延安府志载，寺筑于唐大历年间(766~779)，后晋高祖天福年间(939)重修。

禅师塔 位于桥镇乡刘家沟村后沟(俗称寺塔沟)，塔高10米，周长12米，砖、灰、沙混结构。八角空心，共分3层，每层有简易拱斗和窗口。塔砖刻“本空寺禅塔”5字，直径约5公分。塔底层周彩砖拼各种图案，造型美观，为金代建筑。

马超洞 位于石门乡石门村南0.5公里山崖上。洞有8室，上下3层，设指挥、观察、屯粮、射击洞。指挥洞一明两暗为套间，深13.4米，宽1.1米，高2.9米，跨间15米，宽9米，高2.9米；观察洞置观察孔14个，直径1.2米，上层为圆形洞，直径1.5米，曰上天井。后层直径1.5米，曰下天井；屯粮洞有石雕锅窝，地面雕刻木器具，今保留完整；射击洞深14米，宽21米，高2.9米。右壁凿有形状一致的若干小孔(挂兵器)，共有射击

孔 28 个。洞内立嘉靖□□□年重修碑一通，高 1.5 米，宽 0.7 米。

石宫寺(孟家瓜 1 号、2 号石窟) 1 号石窟，位于桥镇孟家瓜村路畔峭壁上，距县城 65 公里。寺有石窟 6 孔，即娘娘殿、药王殿、十殿阎君殿，有泥塑像和壁画，三殿大小相同，深 3.7 米，宽 3.7 米，高 2 米。今泥塑、壁画被破坏。正殿窟长 6.1 米，宽 5.9 米，高 4.6 米。坛基长 4.1 米，宽 4.1 米，高 0.97 米。门深 3.08 米，宽 2.66 米，石造像 25 尊，坛基排列 3 尊，大佛盘坐荷花台。四壁浮雕像 25 尊，最大高 1.72 米，最小 0.72 米。坛基四角至顶部，四根方形石柱均有一条石龙盘绕，形象逼真。今石像残缺不全。眼光殿门深 1.3 米，宽 1.55 米。窟深 3.62 米，宽 3.16 米，高 3.14 米。坛基长 1.84 米，宽 1.76 米，高 0.7 米。有石造像 47 尊，壁刻造像 44 尊，门壁两侧各刻 1 尊天王造像，高 0.74 米。寺殿占地约 10000 平方米，今柏树森然，宏伟壮观。2 号石窟建于唐永隆二年(618)，位于孟家瓜村村西峭壁上，距地面 5 米，坐北向南，由毗河罗窟和佛教石窟组成。毗河罗窟上为宿室，宽 2.5 米，高 1.5 米，深 3 米；下为讲经洞，宽 3 米，高 2.5 米，深 3.5 米。佛教石窟宽 1.2 米，高 1.56 米，深 1.8 米，石雕造像 5 尊。正中为释迦牟尼，左立阿兰造像，右立迦叶造像，门两侧各雕天王造像 1 尊。窟西壁右方有石碣 1 块，长 20 公分，宽 25 公分，记有碣文，已残缺不全。

石门石窟 位于石门乡石门村西山悬崖上，坐北向南，背靠石门山，面临洛河。窟由西向东排列。1 号窟深 1.8 米，高 2.5 米。窟中央坛基坐释迦牟尼，阿兰、迦叶站立两旁。右壁上方题记为：敷政县大埭保官庄社石门子乐人王德仙女夫□□同法心，打摆游州，以堂供养国家□□□等人□元祐二年(1087)五日(下残)；2 号为正殿，长 4.2 米，宽 3.75 米，高 2.85 米。有石刻像 23 尊，两壁罗汉造像 15 尊。窟内立有明代重修石碑一通，高 1 米，宽 0.5 米，厚 0.18 米。碑文记：大明国陕西安塞县纯仁里石门寺古迹，时弘治六年秋季七月十五日丁未吉日立。从石刻艺术辨认为宋代石窟。

古佛寺(蛇河沟石窟) 位于下寺湾乡后蛇河沟村西北 1 公里处路边，凿佛教石窟 2 孔(由北向南编为 1、2 号)。1 号窟深 2.3 米，宽 2.3 米，高 2 米，内空无物；2 号窟深 3.6 米，宽 3.3 米，高 2.4 米。坛基上有石刻造像 9 尊，释迦牟尼坐莲花座，两旁站立阿兰、迦叶造像。横向两边对称站、坐菩萨 4 尊，金刚站像 2 尊。窟外有明成化年间(1465~1487)乡民为报神恩重修碑 1 通。古佛寺始建年代不详。

老君寺石寺 始建于北魏，宋、明代曾扩修、重修。位于雨岔乡老君寺

后村1公里处石壁上，与地面呈平行，占地6亩，坐北向南。老君寺共有石窟12孔，1、2号窟各深1.23米，宽80公分，雕佛像6尊；3号窟深1.24米，宽75公分，高80公分，雕1文官坐像；4号窟深5.7米，宽4.2米，高3米，顶绘八卦图案，雕三世佛(残缺)；5号窟深3.9米，宽3.9米，高3米，雕佛像11尊，顶呈拱形，绘莲花瓣花纹；6号窟深5.7米，宽4.2米，高3.2米，顶雕龙凤八卦图，泥塑造像破坏，尚留痕迹；7~12号窟风化，无考。

第四节 出土文物

1989年底，甘泉县文物管理所收藏出土文物有化石、石器14件，铁器20件，青铜器26件(含铜镜4件)，画像砖19块(宋代)，陶、瓷器51件，钱币30014枚。

画像砖 分人物、秧歌、故事等。1981年在雨岔乡出土宋代画像砖1块，长34厘米、宽16厘米、厚5.8厘米。砖刻秧歌画像，即人物像高12.5厘米，头扎毛巾，赤臂，腕部戴剑，两手伸左上方，捧一绸缎结扎的如意，其柄部绸缎自然下垂。舞者肩披彩绸，右肩彩带从臂内侧飘下，左肩彩带末端从臂部后侧飘出。舞者男性，下穿宽裤，上着坎肩(背心)，其右腿前跨，左腿后屈，作跳跃动作，似今陕北秧歌中三步一跳姿态。

1983年9月，高哨乡李家塔村出土画像砖2块，均为秧歌画像。第一块砖长32.8厘米、高18厘米，刻画像一组2人。其中1人头扎英雄巾，赤膊。双手前伸紧握伞柄(左手上、右手下)，左脚踏地，右腿似扎绑腿，抬腿跳跃，似今陕北秧歌伞头装扮；另一人头部被伞遮堵，只见双臂弯曲向上，合于胸前，身着长袍短褂，站立伞头之前，似秧歌队中“马牌”或1观众。第二块砖为正方形，刻1人物身高11.7厘米，赤膊。其头右侧扎绸结，绸带从左腮飘至胸前，双手托球。以人物形象鉴别，似今武生托绣球逗狮。

故事画像砖 1983年下寺湾乡阎家沟村出土一组四式画像砖，砖既刻人物又刻字解说。即I式为“参母齿(啮)指”。曾参在山伐薪，母闻曾杀人，我已行孝何杀人？凡三度，母疑，乃咬中指，参忽心痛归问，母曰人云你杀人，参曰，别有人与参同姓名，愿老母勿尤。II式浮雕“鲁义姑图”，即“弃小抱大”。鲁义姑者，时值戎。□有二子，遂弃小抱大者而走，齐军问何故？义姑曰，大者前夫之子，小者是新生儿子，遂弃所生子抱前夫之子，军

退不攻。鲁皆因此”；Ⅲ、Ⅳ式残缺，均浮雕人物故事。

饕餮纹铜鼎 1984年9月，城关镇安家坪村出土，重2400克、口径16.5厘米、通高20厘米、腹深8.5厘米、足高7.5厘米。平沿，口呈椭圆形、直耳。器作鬲形，鼓腹分档，三柱足较高。腹浅，底部残留烟炱。腹饰三组以云雷纹衬底的饕餮纹，盖面两侧附夔龙纹。据县文管所鉴定，似商晚期器物，今收藏县文管所。

第五节 石 碑

甘泉县石碑较多，查有唐、宋、金、元、明、清、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石碑共200余通。今县文物管理所在册登记75通，其中唐代1通、宋代4通、金代1通、元代2通、明代5通、清代43通、民国1通、待考18通。

甘泉县部分石碑统记表

碑 名	朝 代	地 址	备 注
蔡相口墓碑	金·崇庆年间	东沟乡石窑村	
重建闰真观碑	元	桥镇乡蔡家沟	记事碑
長老通论碑	明·嘉靖二十七年	高哨乡枣林村	功德碑
灵掌寺松柏碑记	明·万历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雨岔乡雨岔村	
薛公王氏墓碑	明·万历四十年年	城关镇东台	
重修石门城碑	明·嘉靖三十一年	石门乡石门村	记事碑
重修石门寺记事碑	明·弘治六年七月十五日	石门乡石门村	
董庄龙王庙题名碑	清·道光九年	城关董庄村	功德碑
太皇山祖师庙碑	清·康熙五十九年	城关镇太皇山	记事碑
董庄龙王庙碑	清·咸丰六年	城关董庄	记事牌
刘公先墓碑	清·咸丰三年	城关镇董庄	
野葡萄沟路碑	清·嘉庆十八年	桥镇野葡萄沟路碑沟	记事碑
将军墓沟建桥碑	清·道光二十三年	桥镇乡将军墓沟	记事碑
重修灵掌寺碑记	清·乾隆十年	雨岔乡雨岔村	
宋世用墓碑	清·道光二十八年	下寺湾乡龙咀沟	
马风翥墓碑	清·道光七年	下寺湾乡杨崖窑	
老陵台石碑坊	清·康熙四十五年	下寺湾乡龙咀沟	

续表

碑名	朝代	地址	备注
白公墓碑	清·咸丰十年	下寺湾乡下寺湾村	
程步升路碑	清·同治十二年	下寺湾乡程家低房	功德碑
玉仓墓碑	清·道光九年	下寺湾乡龙咀沟村	
宋世政墓碑	清·道光二十八年	下寺湾乡龙咀沟村	
重修玉皇庙碑	清·乾隆二十六年	高哨乡枣林村	记事碑
重修佛祖庙碑	清·同治四年	高哨乡圪崂村新庄	记事碑
重修观音庙碑	清·道光十五年	高哨乡圪崂村新庄	记事碑
重修药王庙碑	清·道光三十年	高哨乡石桥峪张岔	记事碑
新庄庙碑	清·同治四年	高哨乡圪崂村新庄	记事碑
重修观音庙碑	清·道光十五年	高哨乡圪崂村新庄	记事碑
重修龙王庙碑	清·道光壬午年	劳山乡芦庄村	记事碑
张梓宇墓桌	清·雍正七年	雨岔乡雨岔村	石拱桌
重修紫极庵碑	清·同治四年	道镇乡仙水沟	记事碑
李公墓碑	清	道镇乡麻子街村	
李母墓碑	清	道镇乡麻子街村	
蒲家沟功德碑	明·万历四十年	道镇乡蒲家沟	功德碑
张掖县知县墓碑	清	道镇乡麻子街	
张公夫妇墓碑	清	道镇乡道镇村	
任氏墓碑	清·道光十九年	道镇乡贺庄村	稍残
埝庄清墓碑	清·嘉庆九年	道镇乡埝庄村	残
失口河陵台碑	清·康熙五十六年	道镇乡失口河	残损
杨公李氏墓碑	清·乾隆四十二年	道镇乡麻子街	
线沟庙碑	清·嘉庆二十三年	东沟乡线沟村	记事碑
重修关帝庙碑	清·道光十六年	东沟乡剪子岔村	记事碑
关帝庙施财碑	清·道光三年	东沟乡老人仓村	记事碑
五里铺清碑	清·道光三年	东沟乡五里铺	残(共2块)
阳坡窑庙碑	清·道光丙午年	东沟乡阳坡村	
重修山王庙碑	清·道光丁丑年	东沟乡高家瓜村	记事碑
阳坡窑造像碑	清·嘉庆二十一年	东沟乡杨坡窑	造像碑
重修甘泉县甘泉碑记	民国二十三年	城关镇美水沟	记事碑
郭府君岑氏墓碑	清·道光十六年	道镇乡道镇村	

续表

碑名	朝代	地址	备注
文林郎李公墓碑	待考	道镇乡道镇村	
蒙家湾造像碑	待考	道镇乡蒙家湾村	
题名碑	待考	道镇乡道镇村	功德碑
白鹿寺庙碑	宋	高哨乡白鹿寺	(2通)已残
某太后墓碑	清·乾隆十年	道镇乡麻子街	残
重修龙王庙碑	清	道镇麻子街村	记事碑

第六节 革命旧址

1935年11月2日，毛泽东率中央红军经保安县(志丹)到下寺湾(原陕甘晋省委驻地)。毛泽东住白云德家前窑(白2孔石窑，今保留完好。窑深2.1丈，宽1.05丈，高1.05丈)，共住2夜，于4日离下寺湾。5日，毛泽东抵道镇象鼻子湾，时天下大雪，毛泽东在村前开阔地，给中央军委纵队、直属队长长征总结讲话。会后去道佑铺(今道镇)会见十五军团政委程子华、军团长徐海东。当晚住距道镇1.5公里史家湾村张万富家土窑洞(今窑洞已塌，仅存遗迹)。毛泽东在此召开了十五军团及军委纵队、直属队团以上干部会议，研究、部署了“直罗战役”。

甘泉县革命纪念地统计表

名称	地址	年份
毛主席雪地讲话	道镇乡象鼻子湾	1935
彭德怀旧居	城关镇安家坪	1935
陕甘边区物资站	高哨乡店子坪	1934
八路军荣校	下寺湾	1941
西北保卫局	石门乡王坪村	1935
西北红军军事干部学校	石门乡王坪村	1935
东北军工作办事处	高哨村	1935
红十五军团团部旧址	道镇村	1935
八路军教一旅大礼堂	道镇乡清泉村	1934
革命烈士公墓	劳山乡小劳山村北	1952
六烈士墓	劳山乡林沟村	1948
陕甘边革命军事委员会旧址	桥镇乡屈沟坪	1935
陕甘边苏维埃政府旧址	下寺湾乡义子沟	1935.9
陕甘边革委会旧址	桥镇、下寺湾	1935.4~10

第七节 文物管理

1979年前无文物管理机构，1980年始配备文物专职干部，1983年成立县文物管理组，各乡(镇)成立文物领导小组，文物管理工作由乡(镇)文化站兼办。1984年撤销县文物组，成立甘泉县文物管理所。

甘泉县人民政府重视文物管理、保护工作。1980~1982年，首次进行文物普查，对各类文物登记造册，归类编号。1983年10月，进行第二次文物普查，并征集大量文物资料，收藏归档。全县建立了文物通讯网，聘请文物通讯员24人。县文物所建立专库、专柜保管馆藏文物，对革命纪念地旧址立碑保护。

1986年12月19日，甘泉县文管所所长姬德存盗窃馆藏文物狮子灯、铜鼎各一件，后出售走私犯，获赃款9000元；1987年元月3~13日，姬先后购回瓷碟子、玉刀各一件，转卖他人，牟利1650元。经群众举报，公安机关侦破，6月5日将姬德存依法逮捕。并判处姬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同时给予开除党籍和公职处分。

第三章 广播电视

第一节 机 构

1950年12月，始建甘泉收音站，收音员马克芳。1958年4月成立甘泉县广播站，并县期间，县广播站改称延安县甘泉公社放大站。1961年，恢复县制，县广播站恢复。1968年12月19日，撤销县广播站，与书店、文化馆、电影队合并称“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1年撤销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成立甘泉县革命委员会广播站。1980年称甘泉县广播站。1982年2月26日，成立甘泉县广播事业管理局，局、站合一。1984年1月，改称甘泉县广播电视局至今。1989年底，全县8乡1镇建有广播放大站，县城设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

第二节 广播宣传

县收音站办《广播快报》，每日出刊一期，发行 200 余份。1953 年《婚姻法》宣传中，收音站组织群众收听陕西台播出的《小二黑结婚》、《梁秋燕》等文艺节目。甘泉县广播站每日两次转播中央、陕西电台重要节目。1961~1966 年，每天播音 3 小时，其中转播时间 165 分钟、自办节目 15 分钟。1970 年后，广播时间改为早、午、晚，时间 240 分钟，其中转播为 150 分钟。1978 年后，转播节目有中央台“新闻和报纸摘要”、“联播节目”及陕西台“陕西戏曲节目”、“陕西周末晚会”部分节目等。1984 年增播中央台的“农业广播学校”、“音乐厅”部分节目及省台“广告节目”。每天总播时间 240 分钟，其中转播为 150 分钟，自办节目 90 分钟。

1961 年冬，县广播站开设“本县新闻”节目，早、晚播放，每次 15 分钟。初期，多播县委、县人委文件及报纸摘要。三年自然灾害时期(1961~1963)，“本县新闻”配合县委部署进行形势教育，鼓舞群众树立战胜自然灾害，努力发展生产的信心。同时播放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等方面的文章。1964 年，重点报道本县“农业学大寨”建设样板田经验和典型事迹，播出稿件 150 余篇，约 10 万余字。1966~1969 年，“本县新闻”停办，1970 年恢复。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宣传经济建设，发挥甘泉自然优势，加速经济发展为主，改进文风，增加快讯、短讯和音响报道。1983 年冬，改为“甘泉新闻和报纸摘要节目”，在自办节目 30 分钟中，“甘泉新闻和报纸摘要节目”占 10 分钟，每日播放三次。1984 年，县广播站记者丁工、毕醒世报道的《县长和哑吧》通讯稿件，获延安地区新闻专稿一等奖，获陕西省新闻专稿一等奖，并推荐参加全国评比。

除经常性宣传报道外，本县节目还以专题讲座形式进行宣传。设置节目有“为什么要控制人口增长”、“怎样控制人口”等，科技稿件有“世上到底有没有鬼神”、“下雨是怎么回事”、“不靠神仙靠自己”，并增设“大众科学节目”，每周星期二、五播放，每次 20 分钟。

为加强广播宣传，1984 年 5 月起实施总编负责制，局长任总编，配备编播人员 5 名。1989 年底有编辑 1 人、记者 5 人、播音员 1 人。各乡(镇)成立通讯报道组，各机关单位配备通讯员，全县有通讯员 98 名，保证了稿件来

源。全年来稿千余篇。

第三节 设 施

一、技术设备

建站初期，主要设备为一台 600 瓦扩大机及立式 7.5 马力锅驼机一台。截止 1989 年底，有各种类型号扩大机 10 台、录音机 18 台、前机 10 台、电唱机 11 部及测试仪器和各种修理工具若干。

二、网路设施

杆线 1972 年，社社建立放大站，全县拥有广播线路 150 杆公里。1975 年为 549 公里，时全县 109 个大队，有 105 个大队通广播，通播率 98%。1980 年底，多数干、支线路损坏，广播通播率下降，全县 288 个生产队中，有 112 个队中断广播，占生产队总数的 41%。1982 年，县政府重视广播网路建设，拨款 3000 元，恢复整顿农村广播线路。全县新换电杆 1270 根，利用旧杆 613 根，恢复线路 125.5 杆公里，通播率 80%。1984 年，境内线路为 468.4 杆公里，全县 114 个行政村，有 100 个村通广播，通播率 88%。

1987 年，成立“甘泉县恢复农村有线广播指挥部”，进行水泥杆标准化网路改造，共架设水泥制杆 5000 余根。因广播网路恢复整顿工作突出，县广播电视局受到延安地区行署表彰。

喇叭入户 随着农村广播线路建设的发展，喇叭入户率逐年提高。1958 年全县安装小喇叭 200 余只，1975 年底增至 6884 只，入户率 89.9%，声响率 94%。1988 年底，喇叭入户率为 82%，声响率为 81.4%。

第四节 电 视

差转台 甘泉县电视事业虽起步晚，但发展迅速。1975 年 9 月，县革委会拨专款 1000 元，试制小功率电视差转机，由县广播站技术员安装试制成功 1 瓦电视差转机，安装县城东凤凰山，县城普遍看到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覆盖 3000 余人口。时差转正常，接收二频道，发射五频道。1979 年 9 月，选择县城西太皇山顶，兴建电视差转台，建机房 1 座（20.25 平方米），架设 1.5 公里输电线路，安装 DCH—10 瓦差转机，覆盖县城及周围

村队群众 5000 余人。

1985 年 5 月，长庆油田驻甘泉一分部，在城关镇安家坪山顶建差转台一座。安装 DCH—10 瓦差转机，覆盖人口 4000 余人。1982~1986 年，全县共建差转台 10 座，覆盖人口 31500 人。1989 年底全县累计建差转台 15 座，覆盖人口 36570 人口。

卫星收转站 1986 年，在县城西山顶建立一座地面卫星收转站。安装成都 630TCD—II—50W 差转机 2 套和 6.3m 卫星接收设备及扫频仪、超高率毫表等，架设 62m 拉线铁塔，并架通了高压输电线路，设独立变压器，供电正常。接收印度洋上空国际卫星组织 \bar{V} 号卫星传送中央 1 套节目。仰角为 78.26° ，方位 237.99° 。信号强度在机指示为“4”，图像无杂波，伴音清晰。同时能收延川 136 台八频道信号，转发陕西省电视台第一套节目，发射频道分别为 6、10。

1988 年 11 月 2 日，接收站调换卫星，原印度洋上空 \bar{V} 号卫星传送中央 1、2 套节目，改由定点东经 87.5° 国产东方红 2 号卫星传送。接收天线仰角 42.03° ，大位角 214.16° ，图像、伴音优于 \bar{V} 号卫星。截止 1989 年底，运行稳定可靠，转发质量高。覆盖下寺湾、石门、高哨、府村、道镇、劳山乡及城关镇，信号稳定，图像、伴音清晰。

第四章 地 方 志

甘泉县修志工作于清乾隆十一年(1746)，由知县冯士铸始辑，后其因病离任，修志未成。至三十年(1765)，知县汪永聪编纂成《甘泉县志》八卷。四十一年(1776)，知县王星烛修《甘泉事宜》二卷。同治元年(1867)，兵燹城陷，志书遂遭焚毁，遗有手抄本传世。据《全国地方志联合目录》载，抄本藏台湾博物馆、图书馆。清末，张国淦著《甘泉乡土志》，约 8000 余字，现藏北京图书馆。中华民国时期，国民党陕西省政府，曾令各县修志，甘泉因故未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编史修志工作，曾在 50 年代就倡导编修地方志书。甘泉未设修志机构，修志工作暂搁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甘泉县委、县政府，重视修志工作，把编修县志列入重要议事

日程。1983年春，组建“甘泉县地名志编纂委员会”，副县长蔡保生任主任，下设办公室。1984年4月3日，成立甘泉县地方志办公室，张畅任副主任，10月4日，组建甘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51人，蔡保生任主任，刘兴贵任副主任。是月，完成《甘泉县地名志》(送审稿)，约20余万字。1985年12月底，县志办在编5人。1987年3月6日，调整编委会，设委员11人，主任吕少敏，副主任郝东海、刘兴贵，南枫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是年，完成《甘泉县志资料汇编》1、2集，约20余万字。1988年11月26日，编委会调整为21人。主任吕少敏、副主任康永强、郝炳起、刘兴贵，曹玉廷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增至6人。

本届修志八度寒暑，四修纲目，三易志稿，大体经历了5个阶段：1984年4月~1985年4月，建立修志机构，选调修志人员；1985年5月后，组织队伍，宣传动员、落实任务，全面展开部门志的资料征集工作。修志工作开始，甘泉县委、县政府，多次批转文件，召开修志工作会议。在7月27日召开的修志工作会议上，县长赵维生作动员报告，提高各级领导对方志工作的认识，推动各部门承编修志任务。会后，县志办及时举办修志学习班，为各部门培训编志人员40余名。同时印发新编《甘泉县志》篇目(初稿)及《地方志编辑手册》，组织各部门编志人员赴洛川、卢县考察学习。编委会向全国、全省有关单位和甘泉县各单位、各界人士印发征集县志资料通告。全县60个部门承担修志任务，每天有10余名编志人员在县档案馆及各地采征资料。1987年6月后，县政府转发《甘泉县志》篇目(二、三稿)，表彰奖励编志先进单位4个、先进个人6名，年底完成部门志5部。1989年部门志全部脱稿，送县编委会评审，时《甘泉县志》初稿基本形成。1990年元月后，新编《甘泉县志》进入总纂。在此阶段，县委、县政府更加重视和支持修志工作。5月17日，调整了“甘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张儒生任主任，郭殿芳、张祥顺、郝炳起任副主任。任命曹玉廷为主编，杨克恭、黄建民为副主编，并增加县志办人员编制，至12月底，在编8人。总纂前，县志办公室，以中共“十三大”文件为指导，制定县志总纂《实施细则》和岗位责任制，明确分工，落实到人，规定主编审改一支笔，严把质量关。由于卡岗卡责，任务落得实，使县志由粗到精、由浅入深、由部件到成品，通前贯后、浑然一体。1991年6月，完成《甘泉县志》总纂一稿，继而广泛征集意见，组织一审，采纳各方意见，进行修改。10月，完成《甘泉县志》送审稿，约110万字，打印成册，报延安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

省编委会县志处。11月28日~12月5日，延安地区新编《甘泉县志》评审会在本县招待所召开。省、地、县方志界领导、专家、学者40余人参加评审，收到书面意见21份，提出修改意见百余条。会后吸收各方意见，重新调整篇目，进行全面修改，1992年9月底，送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终审。12月2日，陕西地方志编纂委会通过终审，根据终审意见，县志办进行了最后修改和文、图清理工作，1993年3月送交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金石志

第一章 铁 钟

甘泉县雨岔乡灵掌寺，有一口明正德十五年（1520年）3月铸造的铁钟，口径85cm，通高100cm，厚0.3cm。龙钮，八耳。全文十六组，即：

“大明国陕西延安府僧纲，司都纲谦，住万佛寺，主持法秀。副都纲祖定，万佛寺前主持，性温、性宽、性恺。僧法门、法才、法祥、法登、法阍、法经、法开、法闵、法音、胜福、胜前、胜监、胜果、胜禄、胜来、胜命、宏钺、满积、满足。万佛寺下院灵掌寺发心，主持胜遇，寺僧归春、园会、园昭、园隆、满锐、明海、□□□、王志文、王□、王友才、□□、王杰、王空、宇文宗、李紊□、怀学志、严守一、岁表武、刘□□、刘□禄、刘生福、王玖□、□义、王仁爱、□钺、李志甬、□□□、杨生礼、杨仁原、□□□、王才、任六、班□、任景、聪业江、任山、马恺、张仙、傅亩、刘存连、李安国、锦自章、□仓、宣进、李豆玖、异友仓、□禄、张定、刘端、张紊、张进山、张进胡、张云、□论、施生□、高仙光、□□、□□□、□□闰、杨□、王□、□□□、□□□、□□、王衣江、王安……（残）景良、王□、刘□、□□□、□□才、阎玖、□□禄、□□□、王佰臣、贺玖、王继祖、□□、□□满、高瓚、高支岩、□继文、高福、张大用、王礼、程大、贺自绍、宋白顶、王连。

延安府舍余钱支仓钱经□□□□镛、傅子隆、傅子威、□□□、□□□、傅进经、武拴见、杨锦、牛鼎、杨岂、杨经、刘英、查良恭、查良柜、刘定、李奎、查良臣、查良佐、王果、王连、武安芝、武寅男、武关锁、李铎、阎照、李仁夏、景名。

敷政巡检司致政□□□男，陈儒材。

敷政巡检司巡检□景春条，直隶保□□都县人，舍人田耕，肤施县司吏张孝忠、张孝思、张孝恩。

延安府官吏监武定芝、武定益、武定□、□□、铸官李奈男、李用春，西安府泾阳县金火匠陈灵。

正德拾伍年，岁次庚□□吉日铸造。

□福峪老人张鸾、山西石州客毛志恭、索顺、索凤祥、王合、赵景善、李太、郭顶、王景隆、王世隆、郭翥、丁聪、袁文。

本寺发心，主持僧人胜遇。

上同父史钺，同室人高氏，□男史尚爵、史尚廷、史尚斌、史五老、史尚志、史尚恺、史尚普、乐人、张子宁、张孟杨。

信士吕文通、吕连、折进口、王会、吕进禄、张景秀、张□□、贺山、白绍顾、白延□、张廷门、张林、张进斯、刘□、王孟书、王志□、韩仲仁同义、侯进经、侯锐、侯仲甫、张林、张锐、李□、徐威、冯会、陈锐、王万、刘间、王景仓、拓行仓、高清、申监、张英、杨守义、高顶、高仲先、董亮、杨森、杨英、郝志仁、李原海、边寻、边爱、边远、折怀、史兴、董堂义、张弼、张辅昌、高弯、刘□、慕良壁、惠硕、李聪、刘慎、折经、杨志祥、孙吉、宇文怀、孙锐、冯善敖、孙仲、王□见、孙经、王聪、王鸾、苏名、王易、□□、王进禄、高景楼、索云。

□钊、索宽、索朋、高子春、索玘、索锐、索果、许仲良、景李、王增、苏茂、许□、高□、高钺、高进忠、刘景才、苏玘、杜文江、白进纪、乐人、刘景仓、袁三寿、袁弘爱，山西客人白合男、白子恭、白子贤、白廷辉、白廷良、白廷之，延安卫舍余、李江、马普成。

余敬、杜武、余钦、闫茂、大山、闫经、闫祥、闫清、闫进、闫刚、闫恺、闫平、王锦、武宣之、王滨、项友仓、钱茂、惠英、李恭、董真、董亮、朱聪，信女高氏、任氏、何氏、王氏、郭氏、王氏、万氏、雷氏、□氏、□氏、石氏、刘氏。

经院李益餐、李长老、李发友、李忠、刘锦、刘任、刘贵、董镇、王虎、杨祥、杨修、宜仲成、张志福、张志贤、张果、张文贵、雷名、侯祥、向端、侯志威、贺景虎、王黑、王进得、雷进禄。

高景辉、宋江、杨浩、赵安、王泽、任志让、杨重义、杨从义、刘锐、周道璟、刘紊，绥德卫铁匠冯子敖、门徒冯璋、×云忠，肤施县木匠王景敖。

第二章 石 经 幢

1983年甘泉县下寺湾乡村民在寺峁子修建时，出土石经幢两通。I

式属宋建隆元年（960年）之物，Ⅱ式因取土时使用推土机将时代铲坏，无法辨认年代。两通均为八面柱形，高155cm，径47cm，面宽18cm。各面均书6行，共48行，3100余字，文陀罗尼经，体楷。

1986年于同一地址又出土一宋大观元年（1107年）八面柱形石经幢一通（Ⅲ式）。高119.5cm，面宽18cm。面书6行，体楷。

第一节 佛顶尊胜陀罗尼经

如是我闻：一时薄伽梵在室罗筏住誓多林给孤独园与大比丘众千二百五十人俱，又与诸大菩萨僧万二千人俱，时三十三天于善法堂会，有一天子名曰善住，与诸大夫游于园观，又与大夫受胜尊贵，与诸天女前后围绕，欢喜游戏，种种音乐共相娱乐，受诸快乐。

时善住天子即于夜分闻有声，言善住天子却后，七日命将欲尽。命终之后，生膳部洲，受七返畜生身，即受地狱苦。从地狱出希得人身，生于贫贱处。于母胎即无两目。时善住天子闻此声，已即大惊怖，身毛皆竖，愁忧不乐，速疾往诣天帝释所，悲啼号哭，惶怖无计。顶礼帝释二足尊已向帝释言，听我所说，我与诸天女共相围绕，受诸快乐，闻有声言，善住天子却后，七日命将欲尽，命终之后，生膳部洲，七返受畜生身，受七返身已，即堕诸地狱。从地狱出，希得人身，生贫贱家而无两目。天帝云何令我得脱斯苦。时帝释闻善住天子语已，甚大惊愕，即自思惟，此善住天子受何七返恶道之身？

时帝释须臾静住入定谛观，即见善住当受七返恶道之身，所谓猪、狗、野牛、猕猴、蟒蛇、鸟鸢等身，食诸秽恶不净之物。

时帝释观见善住天子当堕七返恶道之身，极助苦恼，痛割于心，谛思无计，何所归依，唯有如来应正等觉令其善住得脱斯苦。

时帝释即于此日初夜分时，以种种华边涂香未香，以妙天衣庄严执持往诣誓多林围于世尊。所到已顶礼佛足右绕七迎，即于佛前设大供养，佛前胡跪而向佛言世尊。善住天子云：何当受七返畜生恶道之身，具如上说。

时如来顶上放种种光，遍满十方，一切世界已。其光还来，绕佛三迎，从佛口入，佛便微笑告帝释言，天帝有陀罗尼，名为如来，佛顶尊胜，能净一切恶道，能净除一切生死苦恼，又能净除诸地狱阎罗三界畜生之苦，又破一切地狱，能回向善道。天帝此佛顶尊胜陀罗尼，若有人闻一经于身，先世

所造，一切地狱恶业悉皆消灭，当得消净之身，随所生处忆持不忘。从一佛刹至一佛刹，从一天界至一天界，遍历三十三天，所生之处忆持不忘。天帝苦人命欲将经，须臾忆念此陀罗尼，迈得增寿，得身□意净，身无苦痛，随其福利，随处安隐，一切如来之所观视，一切天神恒常侍卫为人敬恶障消灭，一切菩萨同心覆护天帝。若人能须臾读诵此陀罗尼者，此人所有一切地狱畜生阎罗三界饿鬼之苦破坏消灭，无有遗余。诸佛刹及诸天宫一切菩萨所住之门无有障碍，随意游人。

时帝释白佛言，世尊唯显如来，为众生说增益寿命之法。

时世尊知帝释意，心之所念，乐闻佛说是陀罗尼法，即说咒曰那谟薄伽跃帝帝踰路迦钵啰底毗失瑟咤耶勃陀耶薄伽跃帝惶侄他唵毗输驮耶娑摩三漫多缚娑娑娑癸啰拏揭底伽诃那娑娑傅林提地阿鼻洗者蕞揭多伐折那阿蜜栗多毗丽难阿诃罗阿诃啰阿瑜散陀啰尼输驮耶输驮耶伽伽那毗林提鸟瑟尼沙毗逝耶林提沙诃娑啰喝啰湿弥珊珠地帝萨娑惶他揭多地瑟咤那颯地瑟耻帝慕唯丽跋折罗伽耶僧诃多那林提萨婆伐啰拏毗林提钵啰底你伐惶耶阿瑜林提萨末耶遏地瑟耻帝末你末你惶闍多部多俱胛钵喇林提毗萨普陀勃地林提社耶社耶毗社耶毗社耶萨末啰萨末啰勃陀遏地瑟耻多林提跃折啰揭鞞跃折兰婆儼都么么萨婆萨埵喃迦耶毗林提萨婆揭底钵喇林提萨婆惶他揭多卫摩湿婆遏地瑟耻帝勃陀勃陀薄驮耶三漫多钵喇林提萨婆惶他揭多地瑟咤那遏地瑟帝娑婆诃

佛告帝释言，此咒名净除一切恶道佛尊胜陀罗尼，能除一切恶业等障，能破一切秽恶道。若天帝此陀罗尼八十八苑伽娑俱胛百千诸佛同共宣说随喜受持大如来智印印之为破一切众生秽恶道义，故为一切地狱畜生阎罗三界众生得解脱，故临急苦难堕生死海中众生得解脱，故短命薄福无救获众生乐造杂染恶业，众生故说又此陀罗尼于膳部州主持，力故能令地狱恶道众生种种流转生死，薄福众生不信恶业失正道众生等得解脱，又故佛告天帝，我说此陀罗尼对嘱于汝当受与善住天子，复当受持读诵思惟爱乐忆念，供养于膳部州，与一切众生广为宣说此陀罗尼印付嘱于汝天帝汝当善持守护，勿忘失天帝。若人须臾得闻此陀罗尼，千却已来积造恶业重障，应受种种流转生死，地狱饿鬼畜生阎罗三界阿疼罗身夜叉罗刹饭神，布单那羯吒，布单那阿娑娑摩啰。虫豸龟狗蟒蛇一切诸鸟及诸猛兽一切蠢动舍灵，乃至蚊子之身更不重受，即得转生。诸佛如来一生补处菩萨同会处生，或得大□姓婆罗门家生，或得大刹利种家生，或得豪贵最胜家生，天帝此人得如上贵处生者，皆由闻此陀罗尼故转所生处，皆得清静。天帝乃至得到菩提道场最胜之处，皆由赞

美此陀罗尼功德。如是天帝此陀罗尼名吉祥，能净除一切恶道，此佛顶尊胜陀罗尼，犹如日藏摩尼之宝，净无瑕秽等虚空，光炎照彻，无不周遍。苦诸众生持此陀罗尼，亦复如是，亦如阎浮檀金，明净柔软，令人喜见，不为秽恶之所染着。天帝若有众生持此陀罗尼亦复如是。乘斯善净得生善道，天帝此陀罗尼所在之处，若能书写流通，受持读诵听闻，供养能如是者，一切恶道皆得清净，一切地狱诸苦悉皆消灭。

佛告天帝，若人能书写此陀罗尼安高幢上，或安高山或安楼上，乃至安置宰堵波中，天帝若有苾芻苾芻尼优婆塞优婆夷族姓界族姓女于幢等上，或见与相近其影映身，或风吹陀罗尼上幢等上尘落在身上，天帝彼诸众生所有罪业应堕恶道地狱畜生阎罗三界饿鬼阿波罗身，恶道之苦悉皆不受，亦不为罪垢染污天帝。此等众生为一切诸佛之所授记，皆得不退转于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天帝何况更以多诸供具华边涂香末香幢幡盖等衣服瓔珞作诸庄严于四衢道造宰堵波安置陀罗尼，合掌恭敬旋绕行道，归依礼拜天帝，彼人能如是供养者，名摩诃萨埵真是佛子持法栋梁，又是如来全身舍利宰堵波塔时阎摩罗法王于是夜分来诸佛所到已以种种天衣妙华涂香庄严供养佛已绕佛七迎顶礼，佛足而作是言。我闻如来演说赞持大力陀罗尼者，我常随逐守护，不令持者堕于地狱，以彼随顺如来言教而获念之。

时护世四天大王绕佛三迎白佛，言世尊唯愿如来为我广说持陀罗尼法。

时佛告四天王，汝今谛听，我当为汝宣说，受持此陀罗尼法，亦为短命诸众生说。当先洗浴，着新净衣，明圆满十五日时，持齐诵此陀罗尼满其千遍，令短命众生还得增寿，永离病苦，一切业障悉皆消灭，一切地狱诸苦亦得解脱。诸飞鸟畜生仓灵之类闻此陀罗尼一经于耳，尽此一身更不复受。

佛言若遇大恶病，闻陀罗尼即得永离，一切诸病亦得消灭，应堕恶道亦得除断，即得往生离静世界，从此身已后更不受。胞胎之身所之处莲花化生，一切生处忆持不忘，常识宿命。

佛言若人先造一切极重罪业，遂即命终，乘斯恶业应堕地狱，或堕畜生阎罗三界或堕饿鬼乃至堕大阿鼻地狱，或生水中，或生禽兽异类之身。取其七者，随身分骨，以土一把诵此陀罗尼二十一遍，散亡者骨上即得生天。佛言若人能日日诵此陀罗尼二十一遍，应消一切，世间广大，供养舍身往生极乐世界。若常诵念，得大湿服复增寿命，受胜快乐舍此身已即得往生。种种微妙诸佛刹土常与诸佛俱会一切，如来恒为演说微妙之义，一切世尊即授其记，身光照耀一切佛刹。佛言若诵此陀罗尼法于其佛前，先取净土作坛，随

其大小方四角作，以种种草华散于坛上，烧众名香，右膝着地胡跪，心常念佛作慕陀罗尼印，屈其头指，以拇指押合掌当其心上，诵此陀罗尼一百八十遍，讫于其坛中如云王雨华能遍供养八十八俱胎脱伽沙，那庚多百千诸佛彼佛世尊咸共赞言善哉。希有真是佛子即得无障碍智三昧得大菩提心庄严三昧持此陀罗尼法应如是。

佛言天帝我以此方便一切，众生应堕地狱道令得解脱，一切恶道亦得清净，复令持者增益寿命。天帝汝去将我陀罗尼授与善住天子，满其七日，汝与善住天子俱来见我。

时天帝于世尊所受陀罗尼法，奉持还于本天授与善住天子。

时善住天子受此陀罗尼，已满六日六夜，依法受持，一切圆满应受，一切恶道之苦即得解脱，住菩提道增寿无量，甚大欢喜，高声欢言希有如来，希有妙法，希有明验，甚为难得，令我解脱。

时帝释至第七日与善住天子将诸天众，严持华边涂香末香宝幢幡，天夜瓔珞微妙庄严，往诣佛所，设大供养，以妙天衣及诸瓔珞供养世尊绕百千匝，于佛前立诵，跃欢喜坐而听法。

时世尊舒金色臂，摩善住天子顶，而为说法，授菩提记。佛言此经名净一切恶佛顶尊胜陀罗尼，汝当受持，时大众闻法，欢喜信受，奉行佛顶尊陀罗尼经。

维大宋建隆元年岁当庚申四月庚午朔十日己卯延州肤政县郭下院传教沙门志琛奉为故师主和尚行诠兼师为木智谭二宿德建立上座僧普殷维那僧普诃院主左街内表白大德崇敬

知事僧重真

施地主 高行晓、故兄高行存、男高韬、男高显等施地肆拾余亩，永充伽兰及累世之魂同生兜率

镌字人 田重云

书经 赵 懿

第二节 佛顶尊胜陀罗尼启请

颍宾沙门佛陀溲利奉 制译

稽首千叶莲华座

摩尼殿上尊胜王

广长舌相遍三千	恒沙功德皆圆满
灌顶闻持妙章句	九十九亿世尊宣
倘尸迦为善住天	能灭七返傍生路
希有捻持秘法藏	能发圆明广大心
我今具足是凡夫	赞欢捻持萨婆苦
愿我心眼常开悟	所有功德施群生
十方刹土诸如来	他方此界诸菩萨
八部龙天诸眷属	散脂大将及乐义
冥司地狱豺摩罗	善恶薄官二童子
尼上贤圣诸众等	愿闻启请皆降临
维护佛法使长存	各各勤行世尊教
诸有聪徒来至此	或在地上或居空
一闻佛顶尊胜言	蠢动舍灵皆作佛

佛顶尊胜灵验加句陀罗尼曰

谟婆谏嚩帝怛嚩路积也钵罗底尾始瑟叱野没驮野婆谏嚩帝怛你也他唵尾
 戍驮野尾戍驮野娑么娑么三蒲多嚩娑娑娑颇罗拏嚩底谏贺裹娑嚩娑嚩尾林第
 阿鼻先左观素谏多嚩罗嚩左裹阿蜜嚩多鼻丽嚩么贺曼怛嚩波奈阿贺嚩阿庚散
 陀罗尼成驮野戍驮野谏谏裹尾林第鄂尼鹿尾惹尾林第娑嚩喝罗湿茗散祖你帝
 萨嚩怛他谏谏跛哩布罗尼萨谏□他谏哆哆缚虏羯顶萨吒播罗蜜哆哆哩布罗柅
 萨嚩他纒哩驮野地瑟姤裹地瑟耻哆摩贺母捺臻嚩曰罗迦野僧贺多裹尾林第萨
 嚩嚩罗拏跛耶突嚩萨□□哩林第钵罗底顶鞋金野阿欲第三么夜安地瑟耻帝摩
 顶一摩顶摩贺摩顶怛闍多部哆俱腰跛里林第尾娑普吒没地林第惹野惹野尾惹
 野惹惹野娑么罗娑么罗萨嚩设驮地瑟耻多林第嚩日臻嚩日罗萨罗阶嚩日览娑
 嚩览么舍利蓝萨嚩萨乘喃难左迦耶跛哩林第萨嚩谏底跛哩林第萨嚩怛他萨多
 室左铭三么湿嚩娑演观萨嚩怛他萨哆三么湿娑地瑟耻帝没地野没地野尾没地
 野尾没地野胄驮野胄驮野尾胄驮野尾胄驮三满多跛哩林第萨嚩怛他萨多纒哩
 驮野地瑟姤谓地瑟耻多摩贺母捺臻娑娑贺

佛顶尊胜陀罗尼经

维大宋延安府敷政县护国小师

僧保漂 僧保浩 僧保江等
 上足弟子迁化 僧保晏
 奉为亡过先师僧守明俗姓朱，立幢子一座永远为记
 于绍圣四年正月二十三日
 僧守明迁化法眷僧守捐
 尚座僧保诠 僧守志 僧道普 僧道俊 僧道仙 僧表白 道 文
 内见赐紫讲经论广慈大师迁化僧恩公手下僧倭怡
 僧微辩
 僧德琮 僧圆照 僧德信
 僧院主德应
 侄男朱 景 朱 安 朱 隐
 大观丁亥岁次丙午月初三日 立
 石匠 党 展 党 隐

第三章 摩崖题记

第一节 金轮记祠

题记高 120cm、宽 230cm、体题、篆文楷

金轮记祠

延州敷政县□
 金轮古祠载□
 神询于耆□□
 令兹地官将□
 踰五袞每三□
 率四乡之民□
 祠下不三□□
 岁大旱膜□□

祠以神亏□□
 日□嘉村书□
 主簿董正封坊□
 范烈前簿尉□
 润实□□□□
 风日霜害□□
 与嘉材谨记□
 不以为变□□

第二节 金轮圣王

题记高 47cm、宽 32cm，书楷。

“维大元国延安路安塞县□下受□甘籍居人户
郭泰定，四年六月十五日，众社人等春至夏大旱，于
金轮对王□圣水龙殿众祭，虔心三五日，显□后雨，至秋
冬无雪，洛河地秋□水□，洛河南不收，大旱枯草，
五谷不生者，□□社人苦相告
无祝□□福，雨露甘泽，以前起延祐四年不收米谷，大灾
至治癸亥三年六月□一日，大水来川，
泰定丙寅三年□□□□大水来川，大旱，
泰定丁卯四年七月十二日□秋大水来川，
大旱，
泰定戊辰五年三月十八日记耳旱。”

第三节 侯文秀发愿文

题记高、宽各 60cm，书楷。

“维大元国陕西延安路安塞县宣化村居住侯文秀等谨发虔心，雪积龙岩
石祠内有金轮圣王、圣像陆尊，重妆补塑彩画完□愿
前宅合家安乐，大小无灾，施主开列于后：

故父侯仲谦，同室张氏，所生门子：

长 男，侯佰诚，妻鱼氏

次二男，侯佰英，妻李氏

次三男，侯文秀，妻刘氏

次四男，侯佰遯，妻孙氏

大孙男，侯 相

侯良佐 侯居锡

侯世昌

侯璋 侯瑞 侯荣 侯古□

待昭刘 石匠 顺元

时，至正十五年二月

日立。

第四节 巡检李思敬重修圣水泉

在雪积龙岩题记下方，有一方明代（公元 1401 年）官方官员记事题记，高 55cm、宽 23cm。

“建文三年五月十七日
署敷政巡检李思敬重修
圣水泉”

第五节 石门石窟题记

石门石窟开凿于石门村西山悬岩上，坐北向南，背靠石门山，面对洛河。

壹号窟为三世佛造像，中央为释迦牟尼造像，阿难、迦叶站立释迦牟尼两旁。右壁上方有长 0.36cm、宽 0.24cm 龕题记：“敷政县大堞保官庄石门子乐人王德仙女夫□□同法心打摆游州，已堂供养□家□□□等人□元祐二年（公元 1087 年）五月（下残）”

贰号窟为正殿，内有石刻造像 23 尊，两壁有 15 尊罗汉造像。窟内有明重修碑一通，记：“大明国陕西安塞县纯仁里石门寺古迹，时弘治六年（公元 1493 年）岁次秋季七月十五日丁未吉日立。”据此，此窟则系宋代开凿，明代重修。

第四章 碑 记

第一节 墓 碑

一、左领军墓志

1981 年于皇甫店村（富县辖地）出土一块唐代石刻墓志。

墓志记载：“唐故左领军……府讳运……圣历三年三月十一日（公元 700 年）遗疾终于里，春秋三十有七……夫人赵氏……开元十七年六月八日（公元 729 年）……奄歿于里，春秋七十有二，二十年冬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元 732 年）合葬于雕阴之左原，礼也。”

墓志铭文:

“唐故左领军卫翊卫引驾和府君墓志并序

緬文武经纶，肇终人纪，周邵状谟，终谐鼎图，君临州柞，听八百，然犹广立枝辅，崇恢孙谟，和王封子于内黄，锡和氏，府君讳运，字休祥，迁其后也。因官创业，家于沮坟。

烈祖讳康，字确，随文州司马，朱绂炫欲，篁松凛节。大父讳岁，字靖，振威卫长，上胤胤十，宏声一时。

君少博，因仁长，纯参孝逸，足未展于千里，灵向坐扬于九皋，谈林烟滋，肆峰云液，顾青颜而自惜，事紫庭而竭诚。岂期鬼神潜谋，天年倾寿，气排南升，倏殊蛟光，材耀东山，迁论虹影，圣历弟之，北阜夫人赵氏曩归于君，尤晶姆道，感夕雨诞，粹体肖月，以凝姿宛及孀闺，弥历水操言引逾慎，威容孔淳，岁嵯峨而不留人惋。晚其将暮，开元十七年六月八日惟恍惟惚，奄歿于里，春秋七十有二。二十年冬十一月二十七日合葬于雕阴之左原，礼也。噫，昔年桃李，隔夜台而不春；平生倚罗，殄穷尘而都烬。息楚珪泣血，增惕摧毁过制，沐狸首卜牛，齿旌轺翩其介道，偶龙伊其燿野，将以宅夫形胜，广愜幽明，尚恕陵谷坐迁，敢勒铭曰：

夹英府群，克扬花动，婉美淑贤，闲谣流菜。珠沉玉碎，空勒颂于丰石，千秋万古，长闷价于幽坟

岁次壬申十一月庚子朔二十七日景庚寅”

二、胡公墓志铭

1989年，于高哨乡南沟门村胡家陵古墓中挖掘出墓志铭一组两块。一块篆书阴刻，5行26字，石呈正方形，各边70cm、厚9cm。另一块楷书阴刻，35行，1900余字。石呈正方形，各边70cm、厚9cm。

铭文:

明文林郎馆陶县尹南溪胡公偕儒人石氏、薛氏、高氏合葬墓志铭

邑后学太学生南渠张问行择

邑后学太学生肖川刑豫书

邑文林郎四川溪县知县后齐卫券器篆

公讳尚礼，字逊之，南溪别号也。世为甘泉县真川里人。上世以来，代有闻人，后失谱无稽。高祖钺，曾祖勇，俱不仕，卜居临镇，足迹罕及公门；祖威，士民力田，勤俭治家巨富；父端耆英，处乡和易，与物无兢，偕母赵氏，于弘治癸亥十二月初六日，萝福神至家之兆，遂诞生。公公生，而

家益饶足，公貌古心方，性沉识敏。幼时与群儿游，遇一相见者，见而异之曰：“此儿丰骨不凡，他日定登荣贵。”耆英公即使从游邑国，子生石佩之门，刃举，子业髻年，博洽经史，过目辄不忘，作文援笔立就，人大奇之。嘉靖壬午，督学宪臣兰溪唐公补邑弟子员。自是文学盛名，每试皆居前等。以科目期之，已而棘围不偶。庚子偕计成均，识者惋惜。公宅心仁厚，乡邻有急难者，捐资周恤之，惟恐后不责所偿，至于宗族惠养尤加厚焉。乙卯就选为商丘丞，临馆民莅事，不事鞭朴，惟以理谕，商民感化，戴之如父。戊午擢河涧中屯卫，经历居无何，后擢馆陶县严。甫二载，勋庸丕著，贤声籍甚，奖帐焜耀，至今犹可考也。迁若邑事繁剧，喟然叹曰：“兴其驱于宦途之尘，孰若偃卧故庐优自逸乎？”遂急于请老，解组而归，士论高之，自莅事至谢政，三仕名邑。历任有年，俸资巨盛，议者谓福神之兆，不诬也。甲子迁居市，置良田千顷，为子孙又远图营缮，居第数区，肯构肯堂，轮奂完美。宅东建祠安主，时尽极本追远之诚。祠前创书舍一区，凿池植莲，瑟书自娱。未几，一日寝疾，召诸子前曰：“我将还，造物应乎！”遗命永诀。三子鉴天泣，祝争以身代终，不能起，遂卒。时，隆庆改元丁卯十月十七日也，享年六十五岁，恸哉！配石氏，本里隐逸石怀女，生弘治甲子正月初五日，卒嘉靖九年二月十三日，德容前志，尚存不复。继配薛氏，邑廩生薛周女，生正德甲戌四月二十日，克勤克俭，相夫育子，无愧古姜，先公十六年卒，是为癸丑十一月二十二日，寿年四旬。再继高氏，榆林元成义之女，替成家范，开壶继美，生正德甲戌二月二十一日，卒万历壬午九月初五，寿年六十有九。生子男三：长养性，奉祀，石出，配同邑序班李凤山女，早年弃世，继配万泉县尹李恒齐女；次养心，知事，卒于官，配晋氏亦早卒，继配灌县尹卫俊齐女，亦先逝，再继安塞医官高龙湾女；次复牲，儒官，俱薛出，配延安莲幕杨清溪女。孙男七：曰永靖，娶洛川国子生刘筠麓女，彭棘史竹山孙光禄卿北郭公鲁孙；曰永泰，儒业，聘故临汾簿郝峰女，养性出；曰永平，生员，娶学正李静济女，早卒，继娶廊廩生任小槐女；曰永定，未聘，养心出；曰永安，娶医官刑少峰第二女；曰永宁、曰永顺、俱业儒、未聘，复牲出。孙女三：一适祭宗教谕张云岩子，曰附凤生员；一尚幼，未笄，性出；一适廊郡义官姜小亭子，曰左，心出。曾孙男女二，俱殇，仲子即逝，二子将卜。是年二月十九日开公之槨，改迁权历于城地雷村之原，并儒人合葬于此。不忍没，令尹公贤，持币自伏，索铭于余。余先君与公有同窗之雅，余与三嗣君亦尝为道义交。刻余高祖妣与族孙妇皆系出贵宗，有世姻之戚，念

闻令尹公之贤，诚不容辞，遂忌简陋而为之铭曰：

吁嗟南公，甲第峥嵘。钟神之灵，笃生贤嗣。

生而颖异，奕叶绳绳。家声益隆，嗟哉儒人。

三仕巨邑，克心同心。早有令名，勒铭与珉。

急流勇退，以昭后昆。

三、孙家河墓碑

石雕墓碑楼，位于城关镇美水沟孙家河村西半山坡，坐北向南。碑楼雕刻精美，型体别致。眉额楷书“山青水秀”。两楹书对联一副，上联为：“有尘风自扫”，下联为：“无灯月常明”。中为碑文：“原籍湖南常□□桃源县杠树□剪家（下残）

 考 恒昌
显 （残） 之 莹
 妣 氏

道光二十七年四月吉日 立

第二节 庙 碑

一、五代造像碑

五代天福三年（公元938年），王弘谏造像碑。1983年在劳山乡许家坨村发现。该碑倒放于村后东北山上明代重修佛庙前。1986年收回馆藏。碑高100cm、厚14cm、下宽49cm、上宽45厘米，一面造像，一面题记。

正面分上下四层。上层龕为拱形龕，无龕眉装饰。主尊施禅定印，著偏袒袈裟，半结跏趺坐于束腰圆莲座之上，两则弟子立于方座之上。第二层中间一龕刻二跪状供养菩萨，下方为方形束腰座，两侧二龕各刻一腰肢曲扭的菩萨，手托莲花，足踏方座。第二层中间二跑状菩萨，下部刻发愿文：

“自己发愿转得经一卷，内转养生经一卷，更转金刚经一卷，合家平安。
弟子王弘满，弟子王弘谏。”

第三层为方形龕，刻二护法蹲狮，龕右为发愿文：

“军□县使三部
待指挥便兼□
押衙充郾州□

第四层左右两龕为裸身金刚力士，左龕力士手持金刚杵，右龕力士挥舞双

臂。力士足下踏一爬状夜叉。二龕龕楣边均雕波浪式线条。两龕之间发愿文:

“亡过五从亮，亡过五从□，
亡过□□□，亡过五□□。”

碑阴刻发愿文:

“维天福三年岁次戊戌四月八日乙酉朔，弟子王弘谏、王弘满建立石碑壹所，世尊佛一尊，以□□从壹拾事，王弘谏王弘满□四州□佛五事，建立石碑。”

弟子王守奴，男弟子王□僧，男弟子王保达，男弟子王小□，男弟子王满驹，男弟子王保喜，男弟子王□□，男弟子王三娇，男弟子王□合，男弟子王而喜，男弟子王化□，男弟子王小添。女弟子高氏，女弟子刘氏，女弟子白氏，女弟子添娇，女弟子娃厂，女弟子岁娘，女弟子谢娘，女弟子归□，女弟子弘哥，女弟子幸哥，女弟子大□，女弟子□，女弟子□□。”

二、漫涨河庙碑

1990年4月，发现清道光二十年（1840）道镇漫涨河庙碑。

其碑文为:

重修碑记

窃闻，创修于前，垂绪于后，善亡一字，可大可然。而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维居谷国，神情光远。敷功施社稷被生民，是为吾方之洞天耳，今兹甘泉县东南隅漫涨河温泉里村西数步许，旧有

玄天上帝真武祖师、西佛菩萨行宫，稽自

大明万历三年（公元1575年）间建创及今，历年久远，神像损折，墙垣崩塌，凡往来士民祈祷必应，叩之有灵，实为一方之保障也。怎奈剥落堪伤，予目睹心惶，欲作而力不足，欲坐视而心不安。弗为补葺，必有古尾之况；意欲重修，奈村里财乏，弱力难成。

于是，更募四方好善信士，乐助仁人，各捐资财，共襄力盛事，村士甄世济等，监工督匠，不旬日而成功告竣，殿宇峥嵘，焕然犹新。则神得人而凭依，人必获神之默佑，不言善而善，自不求福而福，并臻是为序。

山主 武生甄耀施银二十两。

石匠赵永茂，经理甄世济、汪万泰、郎大本、陈学武、三盛号各施银二两四钱。

中和当、增盛号、公正呈，以上各施银一两五钱。
 张汝享、永盛统、永成合，以上各施银一两三钱。
 李有进、高道如、李廷芳、张永明、王化远，以上各施银一两二钱。
 武生、甄发、柴双姓、郝蒿、甄世守、郭登，以上各施银一两二钱。
 薛连进，杨央、韩贵，以上各施银一两。
 李生贵、郭崇义各施银八钱八分。
 雷自魁、郝寅施银六钱六分。
 刘保元、张永盛、吕生成、梁生财、甄川，以上各施银六钱。
 王应贵、高文清、贺大德、林仁贵、郑在荣，各施银二钱四分。
 刘保元、郝蒿、马世昌，各施银三钱六分。
 甄慎施银五钱。
 高坯祥、杜林，以上各施银五钱。
 永丰号、李寅福、岑为兴、郝玉明，以上各施银四钱八分。
 蒲先早、刘登桂、岳方成，各施银四钱。
 刘贵礼、田风应、陈明才，以上各施银二钱。
 李福、徐福、画匠李贤、孙正行，以上各施银二钱四分。
 康大元施银二钱。
 白春阳、高艺贵、秦思秀、徐国祥，以上各施银三钱六分。
 冯正库、张有发，各施银二钱。
 高坯桂、杨元、刘忠义，以上各施银二钱四分。
 高德、雷染、韩进才，施银二钱。
 经邑、胡连撰并书丹。
 时大清道光貳拾年岁次庚子桂月四日谷旦

三、千佛碑

千佛碑属众宝寺（白鹿寺）之物，“文革”中被毁为两节，1983年移入县文管所。

碑属沙石，通高240cm，厚25cm，上宽52cm，下宽64cm。四面共雕有近千尊坐式佛像，故曰“千佛碑”。造像衣着简单，着似毡服，形象逼真。

碑阳上下雕25排，每排9至12尊不等，共282尊；碑阴雕25排，264尊；左右两侧面各雕31排，排6至7尊不等，共215尊。碑首雕一组一佛二菩萨造像，从衣着看，有少数民族风格。

碑首铭文：

“施主穆文昌等初见悖图平古积千佛碑抢□重建，治平四年（公元1067年）三月一十九日。

施主穆全，施主穆文美，男穆文□，孙男奴见。”

第三节 功德碑

自1985至1987年，共发现清代群众捐资兴建桥梁、修补道路的记事碑三幢。

一、桥镇乡府君店沟路碑

碑文如下：

桥便人行阴德厚

路通客往颂声隆

尝闻过路而曰荡荡，履道而曰坦坦，盖言平也。则道路之至不平者莫崎岖若矣，如我赵家坨砭路固南北往来孔，时年久远，而后村河渠之间被水崩坏，夹岸尽为齐岩，而砭路亦多狭隘，是往来之人而夜行宵征有不甚其嗟叹者。吾等不忍坐视，发心修理工程，虽不浩大，而独力难支，不得不募化于四方之善人君子，以助其成功也。所以修桥以便将砭路之坡者平之，隘者开之，缺者补之。虽不敢自谓如矢而如砥也，而南北往来莫不乐赞康庄通衢也云尔。

广盛姚钱一千四百文

典盛益钱一千四百文

千盛号钱一千二百文

义盛号钱一千一百文

谢承恩钱二千文

冯朱江钱二千文

吴有礼钱二千文

冯进财钱二千文

李金榜钱二千文

王典钱二千文

安风钱一千二百文

高全钱一千二百文

和合穴钱一千一百文

王天才钱一千文

□守明钱一千三百文

马林财钱一千六百文

乔林明、□守礼、天□□、白□□、樊府□，以上各捐钱一千文。

侯廷金钱一千二百文

德盛种钱八百文

付有录钱八百文

王文平钱六百文

张继春钱六百文

昌顺号钱一千文

保定号钱一千文

韩成贵、冯义□、李有□、张生荣、□和公、宋源号、义盛魁、和合

号、常兴隆、人和辛、礼登云、白荣，以上各捐钱八百文。

冯维后钱六百文 王伦号钱四百文

刘珍、武□……（下残）王文女、姚喜，以上各捐钱五百五十文。

刘琳五百文 王自有钱六百文

□登科钱六百文 有盛店钱三百文

白可禄钱四百文

李建、□邕馆、洪盛号、郝自强、三合馆，以上各捐钱四百五十文。

折怀义钱三百文 王 珠钱三百六十文

潘学义钱三百六十文

赫荣贵、蒋文有、张玉云，以上各捐钱二百五十文。

屈 贵二百四十文 梁义栋钱五百文

陈 旭、西□□、天成毡房，以上各捐钱二百二十文。

王廷秀钱二百四十文 增盛馆钱二百文

张五斤钱一百六十文 □魁梅钱一百六十文

□□堂钱一百六十文 张占魁钱一百二十文

王 秀钱三百文 高 有钱一百二十文

范有彩钱五百文 董老九钱三百文

高成德钱六百文 韩 定钱二千文

白王魁钱一千文 贺颜增钱一千二百文

贺君海钱三百文 云天祯钱一千二百文

云寡夫钱二百文 郭振纲钱五百文

高步乐钱二百文 高 君钱二百文

云天职钱五百文 李继昌钱一百二十文

云天齐钱二百四十文 赵起有钱一千文

赵起成钱二千四百文 马明福钱三百六十文

高成业钱六百文 李万良钱五百文

成功人 赵起风钱三千文

云天眷钱三千文

修桥匠人 高忠德

刻碑匠人 侯廷金

禀生 康乐 沐手敬书

时道光二十二年岁次壬寅蒲月朔五日立

二、东沟乡巴掌坨吴家店沟“将军桥碑”

清道光 28 年（公元 1848 年）12 月，由张选发起 92 户商号，88 人，集资 189400 文，修桥补路，加宽府王道为五尺道。在吴家店沟一上窄下宽的石峡上依势建石拱桥一座，名“将军桥”。

其碑文（I 号碑）如下：

书言：“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修桥补路，人人乐之。又俗有云，近东者东修，近西者西修，处斯境者，岂无一二，慷慨乐施，独成此事哉。但功果浩大，叠石如山，非若一木之比。况我耳扒，地属偏僻，不通官路。不过东至巴掌坨，西至王家角，客商往来，众者行止。前有木桥，去冬坍塌，行走河渠，实为不便。近桥人等，不忍坐视，今大兴创造，招匠兴工；又上下路途窄狭，难以行走，今上至七里坡，下至吴家店，修五尺为宽，或遇石遇土木□皆修通，以便往来，但功果浩大，地险人稀，因愚四方仁人君子，各捐资以助盛事，不特一时之美举，诚万世之永赖焉耳，是为序。

长盛裕施钱五千文

同心协施钱五千文

永合□□□□□□

永盛公施钱三千八百文

复兴合施钱三千八百文

新典蔡施钱三千六百文

□□当施钱三千六百文

义顺德施钱三千六百文

公升新施钱三千六百文

□□合施钱三千六百文

美乐清施钱三千文

潘云成施钱三千文

合盛本施钱二千八百文

连盛合施钱二千四百文

通顺义施钱二千四百文

新典顺施钱二千四百文

同协昌施钱二千四百文

同成德施钱二千四百文

三长源施钱二千四文

双盛合施钱二千四百文

王智宽施钱二千四百文

永庆合施钱二千文

戈温成施钱二千文

王偶成施钱二千文

首事人

石字

侯权撰

石匠

□□□

□□□

施主

张选

义成翁号施钱三千文

新乐清号施钱三千文

新盛合号施钱三千文

任□长施钱三千文

同募化

(II 号碑):

义成泰施钱三千八百文 公顺店施钱一千六百文

孙经理、王开林、兰月合、秦内元、兰秀林、宋其中、石国倍、王善义、慕文珍，以上各施钱二千五百文。

三合店施钱一千五百文

罗生典、丰新店、三顺店、光明明、公盛张、协盛德，施钱一千二百文。

协盛通、文典魁、一义合、生盛店、协盛合、顺典成、复典隆、王茂沟、程元旦、净逢经、李恩俊、茹进文、丁天春、周照祥、吴义成、霍学忠、杨尔味、彭占先、屈乃如、□□□、大什老号、元盛合号、蔡银学、赵□□、郭有元、李文玉、李大青、唐天柱、永典成、高志云、田天奇、泰顺合、典盛成、耀典长、德成店、德立合、合心店、协盛成、陈福财、余保星、□□□、长盛德、新盛太、王新宽，以上共施钱九千二百文。

王玺义、□□□、义成老号、晋典昌、恒盛久、万典号、仁义馆、和典合、义典昌、协立成、王智成、周保禄、张立允、和盛隆、杨门门、郭辉邦、郭玉良、郭玉洪、王牛娃、复典玉、张开林、天成功、□典炉、云生羊，以上各施钱一千文。

德□店、义盛新、永盛魁号、不盛店、永盛德号、德兴老店、永庆丰号、山西馆、张兴合，以上各施钱八百文。

忠信德、明德堂、永顺堂、广聚德、公义皮房、永春店、福顺馆、王僚僚、兰寿力、义盛元、龚世大、兴兰热、□云兰、众万兴、王长有、张文太、别其问、韩永年、张长久、王士太，以上各施钱六百文。

永魁元、兴盛店、恒兴号、永春堂、王忠奇、天福馆、义兴新、藩苟兰、杨顺、谢义正、徐根子、孙黑汉、王风德、彭世元、张恒汉、杨秀准、雷作人、祁成号、隆兴铁铺、老仁铁铺、□□□、□□□、□□□、□□□、□□□、□□□、张□□、刘□□、武□□、永万盛、王世有，以上各施钱五百文。

大清道光二十八年岁次戊申梅月谷旦

三、桥镇乡葡萄沟路碑(略)

第四节 记事碑

一、云山寺碑

桥镇乡北与志丹县交界处将台山赤壁崖上有“狮天洞”，洞外有“云山寺”。云山寺自左向右，有三洞，左洞内有石碑一通。

其碑文如下：

重修云山寺记

佛者释教之主，西方之人也。以慈悲为主，以清净为果，初现瑞于周朝，后感六罗于汉室，教主兴也。起自历代，传至我朝大明矣，斯道迄今，何代无有，何处无之。近为延安□□□□□□地名古寨沟，山上有寨曰安家寨，山曰将台山。下有泉曰清凉泉。山中有岩曰赤壁岩，岩内有洞曰狮天洞，洞外有寺曰云山寺。自大元至正年间，逸民避世，于此所建古刹也。经历年久，以至陈消朽，基址颓败，垣墙荒芜，兔迹鹤踪，观者处埃，消减不以悲失。于是银川东指道僧刘纯机，游适于斯，观其地势曰：“昂然巅峰秀丽，四山出出，绿木森森，前接悬崖吊壁，后通背后清泉，宛然一圣境之地，诚乃修真之所也”。师欣然投钵盂，以谓其施主郝君、连郑君、钊日君，捐其财资于此修葺耳，亦不善乎？于是郝郑公曰：“诺”。师以徒众，募以道缘，纠其砖石，以增以筑，日经日营，重建石洞一所。正塑东师七夫，傍绘八大菩萨、十二乐义，大将两厢获法迦兰。于其功迹非止一日，金辉饰翠，焕然一新。而不惟即此一方之香火，足以启后人之观瞻，使其善者，可以启发人之善心。恶者可以惩剝人之逸志，诚可钦可敬哉！予观刘师同郝君、郑君既善之如此，后夫果亦有不报应福寿者乎？于是功成镌石以记其师之善事。请予为文予，每思韩路公，常意于净土张商英，亦善于夫事，以至于苏公、房相、裴君、吕仙数子之輩，亦皈于寂灭之教哉。予无诸公之才、数子之德，文钝字朴，孤陋寡闻，故且文焉哉。

时正德十六年孟冬望月吉旦，银川郡、脱进道、文子曹应奎择文并篆额，书文人洛川县张从道。

碑阴题记如下：

功德主保安县德化里信士男善人断连谨诚心造石碑一通，祈保平安，如意者矣。同室人陈氏、王氏、长男舍僧、次男保安修造圣像。

圆智性坚、□名、王都、审志雄，同室郝氏、郑聪、郑子虎。现堂桥氏，郑负同室人石氏，男郑子伦。

清凉寺金像僧人常明、徒惠智、高孟书、赵凤、郑斌、地主高林立禁白坐白增庭都。

石州丹青宗敬

李选、男李威。地主人贺四、贺孟青、贺孟理、贺孟的、贺孟素、孙彦陵、高赴丙、李廷川、孙福理、武云素、康孟阳、屈钺。洛川县杨景、会果、王德、王升、李红、王景书。

审忠、耶绿人刘顶修造石瑶，李道贤、圆喜、钱支仑、孙锐、郑俊、阎荣、男阎江、桥文义、刘限、登荣、刘堂、张道真。

大明永乐二年重修寨沟寺，地起安塞、保安。施主足全易义舍地，北至将台山条为，南至草垛山，东至圣人条，西至渠为界。

丹青，郭福、郭迁、李定、郝鸾、康孟阅、杨制。

二、护林通告碑

明万历三十六年（公元1608）的“松柏碑记”立于雨岔乡雨岔村东约2公里“灵掌寺”庙前。碑质青石，高191cm，宽72cm，厚18cm，题篆文楷。

其碑文上部通告为

松 柏 碑 记

延安府为禁约事，看得安塞县灵掌寺内松柏大树自唐宋以来栽培久矣。神依于树，岂宜砍伐。薄福不信者，忘义私用，灾祸不小，拟合禁约为此，仰本寺僧人知。自示之后，务要虔心看守，但有势豪人等，欲来采打，指名呈府，以凭重究施行，须知告示者。

右仰知悉

万历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给

告示一正

下部为朱太候存杨记，即：

延安府万佛寺下院灵掌寺护法僧刘广生。

塞之西，古灵掌寺，距邑百里许，宋龙坊太守杨氏祖莹功德祠也。苍松劲柏，挺然凌霄；□□不生心，呜呼！杨氏追祖，而延神居神面种树，用图不朽。以故王寺丞有记，张郡有记，□□所称，毋迁杨氏世代忠烈，辈袭仁孝，虽今昔异时，而懿德是好，历千载犹如一日。见祠□□若见□，蒙杨氏，况谁氏无祖，谁祖无莹。睹冢丘，当谓泰山，颓抚松楸，当谓乔木。□□□感慨不遑，尚忍剪伐为哉。殆不可望于既亡人也。时上郡

朱太侯会少府余太侯，节府赵太侯曰：“杜公署塞事，有采杨团练莹木者，幸公勘明，护存□□□，以垂永久，许然下明禁，俾人心晓畅，祸福趋吉凶，移文曾县丞，桥勒碑谕众塞士庶。”□□相谓曰：“太侯治延，惠及民生，兹轸□荒丘，令异世长眠者叩恩地下，盍请跋禁巅之□□□盛大，人心久沉苦海，我太侯渡慈航而登觉跌，真无量功德也，余何容赘，啧啧然。”后谓曰：“□□不占□德，每□如势，果时更月□能保其皆太侯之心，而人心为之永赖焉。鹤于是九顿拜，嘉薰之木操营，盍太侯□□□□西蜀富顺名公也。”家世种德昙花极品，存树者可以存杨氏也，杨氏之功德存，太侯□□德，直与苍松比隆劲，□□圣所谓无上菩提，我太侯其旦暮之矣，是为记。

时万历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安塞县上谷史秉明入学训导郭光绪 典史胡敬

肤政巡检司巡抚温□□

三、重修灵掌寺碑记

碑高110cm，宽51cm，厚15cm，楷书。发愿文：

“余赏芳古之名区，圣景足以者大观，壮伟严者有人以为之，前尤赖有人以为之，后莫为之，前虽美□不彰莫为之。后虽盛而佛传是二者未始不相宁也。洛水香山北二十余里，塞卫交界有寺曰“灵掌寺”。考其残碣，始于洪武年间，因杨氏坟莹在北，□奉。

赖谕，以为存福之所，颁赐无粮常轮田地，为万佛寺下院。后于正德年间，主持僧盛遇路心增盖。水秀山明，鸟韵花霏，苍松劲柏，挺然凌霄，猗□休哉，然一方之福祿胜地也。

奈年深物化，风雨飘摇，微时金碧，消归乌有，而神像亦剥落将尽。□□戊申岁□比丘隆风住此，目击心伤，欲重修焉，乃修理半而中道即世。不惟此僧抱恨地下，□□□□□□□莫不为之长太息，□天□好□无往不复，越十余年，又有僧人世雾者，乃故僧隆风之□□□□□□□有志而不逮，不忍袖手以坐观，大发弘愿，欲成此功，因□一方乐，吾诸君子会议，洪□□

□□□因不欢欣抵掌，踊跃乐从，或施舍募化，聚腋成裘，因花得果，阅二岁而成功。于是施者修□□□金碧辉煌，殿宇巍峨，而向之□败，零落者一旦而焕然改观矣。是举也，虽不□谓后来居上，然□□□以为之前有，今天以为之，后善善相继，永永无极兹寺木常存，而不替也夫。

肤施县廩膳生员 杨天育顿首志

惠智法善辅 宗成戒定慧

了吾真正常 放光正圆通

云门宗派 广行修觉志 行超月实际

兴隆世祖昌 了达吾真空

功德主生员 杨芳 许智 查兴周

主持僧 世雾 杨琮

主持僧 普湘 许天定

皇清隆岁次乙丑葭月谷日 立

四、石门子故城碑

石门子故城又名“藩延堡”，在县西北 20 公里洛河之滨，与石门村隔河相望，河东马超洞历历在目。该碑为城门横额“藩延堡”，石长 130cm、宽 60cm，厚 15cm，系明嘉靖三十二年重修城时题记。

据嘉庆《延安府志》载：“马超洞与青州城对峙，道通边塞。”藩延堡最早为“青州城”，宋、元时更名“石门城”，明代嘉靖年间又改名为“藩延堡”。此城三面环水，依山势建城，呈三角形。崇山峻岭，两山坚立如门，道通边塞，故曰“石门”。北魏置石门县即以此为名。

古代诗人郭超群赞“石门月夜”诗云：

两山排因立，石门如削成。

洛水从东下，万夫莫抗衡。

嵬岩澄夜气，翠微露月明。

唐宋争胜地，天险古今名。

此城，北魏初(447 年)置石门县，北周(公元 557~580 年)废，入因城县(今西县城)，属上郡。省通志载：“石门古为延庆二州往来捷径，戎羌出入之路，明套房出设之地，以巡抚张衍清于此据守备边。保安石门镇、甘泉野猪岭与延川禅梯岭均属古代战略要塞。”

马超洞与藩延堡，相传为三国时(公元 220~265 年)羌族名将马超抗击夷人屯兵备边所修，但马超洞处有金代皇统四年题记，载此洞为金代打

凿，与传说不一。

石门城土筑，东西城门均已倒塌，城墙大部分保存完好，残高四米，有明显夯土层，城南北长300米，东西宽350米，总面积105000平方米。城内秦汉细纹瓦片较多，部分建筑遗迹明显，街道两旁残留整齐排列的石条，城内现为石门村果园。

北洋军阀时期，英国人曾在此城内钻探过石油。

“藩延堡”碑

右刻屯守此城官员职务及姓名，文曰：“钦差巡抚延绥等处地方都察院都御史张衍”。正中刻三十公分见方“藩延堡”三个大字。左边文曰：“钦差□修延安堡□陕西等处永宣政司右参政朱用，钦差□□□阳城堡道陕西等处永宣布政司右参□阵其□□抚民整□延安兵修□分巡河道陕西绥察司□□张诏。”

嘉靖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立

五、城石门子碑记

该碑为城中心记事碑。碑通高174cm，宽74.5cm，厚12.5cm，题篆文楷。

城石门子记

石门子古青州城也。□址淹碑折碣没亦无稽，惟石岩六、七穴，马号超洞。循德□诸父老□……（残缺）之，自巡抚督御史求吾□□始也。

时北虜犯都，声势在陕，惟石门子据险于陕安塞县其四塞……（残缺）河□川，贼若越此，则长驱矣。左之可以寇鄜延，右之可以寇庆宜，衡则三原、泾阳以达会城矣。公……（残缺）记征工□□□官课以程暮年，而□成方数里，横扼川□高广称之上，则外罗以□……（残缺）二庄□广合宜化□□公也。心惟诸夜制极其精译前乎。此郡宜村镇公业□……（残缺）城之矣时乎，此石门镇同此石门子并成之矣，而筑以大墩通□也，皆将别为记以矣□……（残缺）守门□□城而城，即城中丘之类，春秋时□皆弗也，受降之城，隋唐之盛而□……（残缺）封建创世禄□世官亦游宦也，春秋所以不□城者，以其封建世禄为身家子孙□……（残缺）降者以其宦□非为身家子孙记也，忧国忧民也，今东居张公其所城者果□□子孙记手，子孙□……（残缺）险以宋记固不待□者，自有所识取□千百世文，全陕苍生为所捍卫而不受夷狄之患，当□……（残缺）边大节□……（残缺）国远曰自有史氏为之传何容□□□□之功则兵备□□嵩野朱公也，边备事中水常公秋□……（残

缺) 全陕又不可不□。

嘉靖三十又一年岁次壬子秋 月 吉

治手门生许世俭谨志并书

儒士 许汝弟篆

督工委官指挥□岩 夏英李

知安塞县韩弼

典史 杨□□

六、美水泉碑记

县城南美水沟美水泉旁立有明张霜修复甘泉记曰及民国时期重修甘泉县甘泉碑记两通。

明张霜修复甘泉记

雕阴上郡间，邑有以甘泉名者。岁癸酉，余以事之榆林，经其地，庐居始成，市民始聚息，树并始备，骎骎有勃兴之势，余顾而乐之。时维隆冬，水泽坚冰，雪弥山谷，饮水而问甘泉所在，邑耆老曰在城西南五里许，伏荆榛沙砾中，今涓涓牛涔然矣。余怅然太息久之，夫泉水之源也，水润下作咸，土胜而泉甘，品之上焉者，人所贵而名系焉。甘泉之在秦，或以名山，或以名苑，或以名宫名城。自秦及唐，名宫之地不一，而名其邑者惟此，余季莫之或易。今若山苑，若宫城，问其地，鲜知之者，则其泉淹没之故。夫泉而淹没，名安系之，余甚为兹泉惜也。少选进守土，语之曰：“邑以泉名邑方兴，而泉伏榛芜沙砾，涓涓若牛涔然可乎。余既安集其人民矣，是泉之修复岂异人任乎。”守土曰：“敬诺期年，从修复闻。泉之上芜蔓者，芟之；淤塞疏浚之倾者，筑之、甃之。酒泉也，今出地中矣；沃泉也，今流沫飞瀑矣；源长其味香冽矣，一修复耳，无如其初也。泉前构亭，为栖息之地，亭名仍邑，非仍邑也，仍泉也，而名实并存矣，是役也。农事竣，始选椽而召工，不伤财劳力，而民劝不崇朝而兴，复若有加于汉唐之际者，于是深为甘泉幸也，民未安居而求古之迹，与既安居而蔑古不知务者也。甘泉小邑在万山中，当延安要道，明季火于寇，民草雉而禽狝，今生聚始繁。五六年中，西安旱邑能为移民粟地，是宜其兴之勃然也。然邑之泉，几与隋唐之宫苑同其芜没者，盖五十余年，余兹以修复，殆有不容己者。余重守土之请，乐为文以记之。守土者甘泉令，姓田名启盛者也。辞曰：甘泉泚泚，润斯百里；行旅商贾，不忧以喜；民之庆矣，泉之长矣；昔论榛芜，今可防矣；尔有稻粱，釜筠以湘；尔有猪鸡，烹执膾芻；耆老以寿，幼孤以孝；天厉是除，式恬且

熙：饮和食德，伊谁之力；山高水长，湮溱靡息。

重修甘泉县甘泉碑记

民国癸酉冬，余奉命摄篆斯土，闲□游览名山大川，以旷襟胸。县内多胜迹，美水尤最焉。一日偶游至此，乡人煮茶以进，厥味甘美，非比寻常。泉去地一丈，飞流激射，隋炀帝游此饮之，赐为贡水，乡人苦贡，遂锢其泉。杜拾遗“驿骑雕阴六千里，忍教害马复劳人”之吟，即以此也！现泉乃其旁及流水□□□□□□□□天宝元年，遂废伏陆，以泉名县焉。□□□□□□□□□□，姜县令朝勋曾建亭泉畔，煮茶赋诗，□□□□□□□□□□今深恐其淹没无闻也，爰乃纠工重修，而为之记。

咸林 潘莲舫撰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桃月吉日 立

第五节 革命纪念碑

一、劳山战役纪念碑

该碑立于劳山烈士陵园前，其碑文如下：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五日，原在鄂豫陕根据地活动的红二十五军突围后到达陕北永坪镇，与陕北红军二十六军、二十七军会师，并于十八日成立了红十五军团，由徐海东任团长，刘志丹任副团长兼参谋长，程子华任政委。为了粉碎敌人对陕北根据地发动的第三次“围剿”，红十五军团决定发动劳山战役。佯攻甘泉，诱延安守敌增援，然后集中兵力歼灭之。

十月一日晨，敌一一〇师从延安出发，增援甘泉。下午二时许，当敌前卫到达白土坡、师部进入劳山村时，埋伏在两面山坡上的我军突然发起攻击，师长何立中身受重伤，逃回甘泉城后于十月七日毙命。

劳山战役是红十五军团成立后取得的第一个大胜利，首战告捷，鼓舞了士气，坚定了军民粉碎敌人第三次“围剿”的信心，巩固和扩大了陕北根据地。

甘泉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五年六月 立

二、周恩来同志湫沿山遇险纪念碑

该碑立于九沿山当年周恩来遇险处，其碑文如下：

一九三七年四月的一天，周恩来同志根据党中央的决定，前往南京等地与国民党谈判。当他和张云逸、孔石泉等乘坐一辆卡车翻越湫沿山隘口处时，埋伏在东侧山坡一带被国民党收买的匪徒百余人，突然以密集的火力发起攻击。周恩来和随行人员立即奋起还击。战斗中参谋陈有财、警卫班长陈国桥和警卫员、驾驶员等先后壮烈牺牲。

住在三十里铺的红军指战员听到枪声后，一面迅速出兵增援，一面电告延安总部，总部立即派出骑兵飞驰湫沿山。经红军指战员共同奋战，这伙匪徒狼狈逃窜，周恩来等同志安全脱险。

不久，周恩来同志不顾个人安危，肩负党的重托和国家民族的大任，毅然前往南京等地与国民党进行谈判，充分显示了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胆略和气魄。

湫沿山事件发生以后，我保安机关迅速侦破，于当年和次年春，先后捕获了这伙匪徒予以处决。

甘泉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五年六月 立

三、教一旅大礼堂碑

教一旅大礼堂，9椽4檩12间，70年代被长庆油田农场拆除。1982年碑石运回县文管所收藏。

教一旅大礼堂原在甘泉县道镇乡清泉村，距县城27.5公里。该村四周环山，林木茂密，土地肥沃，水草丰盛，是八路军教一旅1942年整训部队开展大生产运动的基地。他们生产之余，自力更生修建大礼堂一座。旧建筑大部分已毁，部分土窑洞、旅部小楼尚存，另有“教一旅大礼堂”六个石刻大字。每字石高75cm、宽65cm、厚15cm，六个字中部是石刻党旗图案，直径70cm，呈圆形。石碑一幢，高155cm、宽65cm、厚15cm。碑文如下：

教一旅大礼堂落成记

教一旅是在中国人民神圣的抗日民族革命战争中，在敌后冀鲁豫边平原

地上生长起来的。数年来，曾与敌伪血战一千二百余次，杀伤敌伪二万三千余人，俘虏敌伪二万余人，缴枪二万余枝，拔除敌伪据点五百余处。为当地人民所爱护，亦为当地敌伪所畏恨。今春奉命开回陕甘宁边区整训部队，准备反攻。为了减轻人民负担，自己动手，建设家园。于甘泉县清泉镇开荒地三万七千余亩，挖窑洞五百四十二孔，建筑平房六百零二间，又建设大礼堂一座，以为全旅指战员聚会之所。赖全体指战员努力，今已全部完成，敢将血汗成绩勒名，以志我军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领袖毛泽东同志领导下，在朱德总司令彭副总司令及贺司令、徐肖副司令、高政委、谭副政委指挥之下为人民服务，不但善于杀敌爱民，而且善于生产建设。今于建设之后更当努力教练，虚心学习，积极工作，准备反攻。与我整个八路军、新四军、游击队、民兵和全国人民一起誓必最后战胜日寇，建立新民主主义的中国，愿我全体同志共勉之。

教一旅旅长 杨得志

政委 张仲良

副政委 赵承绶

政治部

主任 邱先通 参谋长 李万武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十月

全体指战员十日 立

四、革命烈士纪念塔

甘泉县革命烈士纪念塔始建于1953年，座落于县城北关。“革命烈士纪念塔”七个大字属原陕西省人民政府主席马明芳题写，塔座四周是碑文和为中国人民解放战争而壮烈牺牲的革命烈士英名录。因年久风化，对碑文和英名录1988年进行了更新，同时将1987年中越边界老山自卫反击战一等功臣刘江烈士载刻入录。共载入名录革命烈士83位（见人物志）。

碑文如下：

甘泉县革命烈士纪念碑碑文

甘泉县为革命死难的烈士们，曾在中国共产党和伟大领袖毛泽东同志的周围，站在革命的最前列，冒着敌人的枪林弹雨和残酷屠杀，英勇不屈，前

仆后继，和封建势力及帝国主义走狗、国民党反动派，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他们为人民的解放事业而壮烈牺牲，成为人民敬仰的英雄。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已经四年，人民民主制度已经巩固，国家大规模建设已经开始。全国人民团结在毛泽东旗帜下，满怀信心地胜利前进。甘泉县各界人民为纪念革命先烈的功绩，并学习他们的革命斗争精神，特兴建革命烈士纪念碑，以示崇敬而慰英灵。

死难的革命烈士永垂不朽!

甘泉县人民政府

一九五三年四月五日立

体育卫生志

第一章 体 育

第一节 机 构

建国前，甘泉无体育专门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体育工作由县文教卫生局分管。1966~1967年，由甘泉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管理。1972年，成立甘泉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体委)，配专职干部2人，主任1人。1978年，成立甘泉县业余体育训练班。1985年，体委编制5人，1989年增至7人。

第二节 设 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县无固定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缺少，仅有少数简易篮球架。

1974年，县政府动员县级机关干部、职工、学校师生兴建体育运动场。体育场占地面积14491平方米，有钢管篮球架3副，排球架3副、跳高架1副、跨栏架20副、单双杠各3副、鞍马1个、乒乓球台3副。1977年，修建窑洞12孔，建筑面积1426平方米，增设简易灯光球场1个。至1989年底，全县共有运动场4个，篮球场31个，其中灯光球场2个。

第三节 学 校 体 育

民国十五年(1926)，学校体育提倡兵式体操，对学生进行集合、队列和步伐等训练，课余时间组织赛跑，爬山等活动。

1935年，学校体育逐步开展。体育课主要是队列和体育游戏，有踢毽子，打木猴和跳方、丢手绢等。

1941年，学校专设体育课，以篮球和部分田径项目为主要教学内容，

同时开展体育游戏。1944年，县政府三科组织全县学生进行体操表演和体育竞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学校体育逐步走向正规化。1954年，各小学普遍推行第四套广播体操和儿童广播体操。1956年，为学习贯彻《教育部关于改进中小学体育工作的指示》，全县中小学全面推行体育教学大纲，培训和提高体育教师水平。1958年，学校推行“劳动卫国制”。1959~1961年，贯彻国民经济“八字”方针，学校体育课，早操及课间操人数减少，学校体育处于停滞状态。1962年，国民经济基本好转，学校体育转入正常。甘泉县配备专职体育教师，加强了体育教学，重视篮球和田径运动的训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体育教学受到冲击，被繁多的劳动及军训所代替。1973年，全县中小学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1977年，按照教育部规定，学生坚持“两课”，“两操”、“两活动”（每周两节体育课，每天作早操、课间操，每周两次课外活动）。1978年后，县中学设专职体育教师5人，城关一、二小及部分乡中小学配有专职或兼职体育教师。1988年，县中学投资1700元，增添了3副篮球架和一些急需的体育器材。坚持开展经常性的传统项目训练及班级之间的各种比赛。全县中学在校生1455人，达到国家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的有663人，比1987年净增352人。其中，及格215人，良好265人，优秀183人。

第四节 群众体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县群众体育发展缓慢，仅有民间传统体育活动。

1954年，各厂矿、机关和农村开始开展体育活动。1978年3月，县政府制定了《甘泉县1978~1980年体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各公社、生产大队坚持业余、自愿和小型多样的原则，开展以田径、武术、球类和广播体操等为主的体育活动，到1980年，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必须达到30%。机关、厂矿和企事业单位要开展以球类、广播操和太极拳为主的体育活动，并建立业余运动队。群众体育逐步普及，职工体育和老年体育发展迅速。

一、传统体育

本县传统体育项目主要有耍狮子、荡秋千、踢毽子、游泳、射箭、狩猎、摔跤、跳绳和举石锁等。

耍狮子是群众最喜欢的一种活动，多在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组织。本县荡秋千活动普遍，每逢清明前后，男女皆荡秋千。形式有双人、单人，或一人蹬一人坐。

摔跤自古就有，每逢农闲或田间休息，农民三五成群自行较量。

踢毽子在本县民间流传较早。毽子一般用铜钱插上白山羊毛或鸡毛做成，少男少女们成群结伙比赛，并有勾、回、跳、顶等技巧，是一项有趣的体育活动。

游泳活动沿洛河两岸最为普遍，以仰游和自由游为主。

举石锁为本县民间流传较广的一种活动。各村庄院落放有大小不一的石锁，青壮年用双手或单手举过头顶几起几落，锻炼臂力。

二、职工体育

本县职工体育以篮球运动为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活动范围小，主要是教师和驻军部队。

1950~1970年，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自发组织篮、排球队，每天下午进行活动，并以系统为单位组织比赛。甘泉县篮、排球队曾与延安军分区及兄弟县（市）的代表队进行比赛。本县的篮球队主要有县中学队，城关小学队，师范队，农科所队，邮电局队，党政队和金融系统队。

1957年，各单位开展乒乓球、羽毛球活动。部分单位有乒乓球台，每逢“五一”、“十一”和“元旦”等节日进行比赛。1958年后，各机关、厂矿开展“工间操”、广播操及“劳卫制”锻炼。1966~1970年，职工体育活动停止。

1972年，长庆石油勘探局钻井处驻甘泉，组建篮、排球队，参加本县篮球、排球比赛。1980~1989年，每年“五一”、“国庆”和“元旦”，本县均举行职工篮、排球、乒乓球及象棋比赛。

三、农村体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农村体育项目多属传统体育，以武术、秋千和摔跤为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职工体育和学校体育的影响下，农民体育活动逐渐丰富。集镇及个别生产大队成立了篮球队，设置简易球场，在农闲季节进行比赛。

1970年后，农村篮球活动出现高潮。1976年7月，甘泉县举行首届农民运动会，城关、道镇、府村、高哨、劳山、王坪、下寺湾、桥镇等公社分别组成男女代表队参加比赛。劳山和道镇代表队分别夺得男子篮球冠、亚

军；道镇和高哨代表队分别夺得女子篮球冠、亚军。

1978年以后，农村体育活动主要由文化站、文化室组织，利用节假日、农闲季节，开展象棋、乒乓球、篮球、田间摔跤、扳手腕等体育活动。其中，象棋活动最为普遍，每逢集会和雨天，农村自发设有棋摊棋点。

1982年，举行甘泉县第四届全民运动会。各公社组织农民代表队参加。

1987年10月，甘泉县组织农民代表队，参加延安地区首届农民运动会，男子篮球队获第一名。刘凤琴获女子铅球第一名，手榴弹第二名。1988年4月，甘泉县农民篮球队，代表延安地区参加陕西省第一届农民运动会，获第八名。

四、老年体育

老年体育有广播操、跑步、爬山、象棋、羽毛球、门球、太极拳、气功和健身球等，多以个人兴趣和身体状况选择活动项目。

1979年后，老年人也参加越野赛。吴永福（教师）在1982年和1983年元旦职工越野赛中获老年组冠军；郝炳起（干部）在1983年元旦职工越野赛中获老年组亚军。

1985年3月，成立甘泉县老年人体育协会，由13人组成常务委员会，有会员38人。1987年5月，长庆石油勘探局采油一厂二大队（驻姚店村）老年门球队，参加地区首届“长寿杯”门球锦标赛。10月，县老年门球队参加延安地区举行的“壶口杯”门球邀请赛，名列17位。后参加延安地区组织的“延长杯”门球邀请赛，名列21位。

1989年4月，举行“甘泉县首届老年门球赛”，4个队参赛。老干局和长庆油田代表队分别获得冠、亚军。赛后，在3个门球队中选拔出7名队员，集训一个月，参加地区在甘泉举行的“美泉杯”老年人门球赛，在参赛的17个代表队中名列第5，并获得“道德风尚奖”，创造了甘泉门球史上的最好成绩。同年9月中旬，参加地区在黄陵举行的“轩辕杯”门球锦标赛，在甲组比赛中获第八名。

第五节 体育培训

一、教练员、裁判员和运动员培训

1974年，7名体育教师赴延安地区体委短训班培训，时间60天。1976

年2月, 10名体育教师赴延安地区体委体育教师短训班学习。1979年11月, 选派2人参加地区业余体校篮球、排球学习班, 时间30天。1983年, 派2人参加地区田径、足球教练学习班。1989年底, 全县有教练员3人, 专职体育教师6人。

二、裁判员培训

1977年, 举行少年田径运动会前, 对10余名田径裁判员进行短期培训。

1982年, 为甘泉县第四届全民运动会抽调30余名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裁判员, 经培训后担任运动会裁判员。1989年底, 全县有各种运动项目的职业裁判员2人, 培训各项目裁判员40人。

三、业余体校运动员培训

1978年, 成立甘泉县业余体育运动学校, 丁炳泉任校长, 学员多为城内中小学及石油子校学生。训练方式为走训式, 每天训练2小时左右, 每周5次。学员一边参加训练, 一边在学校坚持上课。寒暑假则采取全日训练。训练地址在县体育场。

1978~1989年, 共举办6期培训班, 培训运动员110人。县业余体校及县中学先后为西安体育学院、省体育运动学校、汉中师范学院, 延安师范体育班、延安体育运动学校输送体育人才44名, 其中男31名, 女13名。

第六节 竞技体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本县体育事业落后, 大型的运动比赛较少, 且未有记载。

1958年, 举行甘泉县首届全民运动会, 项目有田径、篮球、乒乓球、摔跤和射击等。参赛单位有县中学, 全县各区及县直机关, 运动员约300人。

1982年4月, 举行甘泉县第四届全民运动会。县中学、各基层中小学以及党政、财贸、工交、农业和宣教系统等单位代表队参赛, 并特邀长庆油田钻井一部、延安地区转播台和189信箱派代表队参加。参赛运动员420名。比赛项目有田径、球类和自行车。有10多名运动员分别破100米、三级跳远、4×100米接力和铁饼等项目的县纪录, 并选拔60余名运动员参加延安地区“八运会”。在“八运会”上, 本县获团体第4名, 女篮第4名, 22人获得个人名次。

1983年元旦，举行县级越野赛，参赛运动员达840多人，169人受奖。

1984年，摔跤运动员冯健雄、王党利、席小铁选拔为延安地区摔跤运动员，并参加陕西省首届青少年运动会。冯健雄被选拔为陕西省摔跤队员。

1986年，本县参加地区首届青年运动会，获精神文明代表团、女排精神文明代表队、田径精神文明代表队和女柔团体第2名，团体总分名列11。摔跤、柔道运动员李文军、刘九生、申善平、段改玲、赵润霞、马金芳选拔到延安地区代表队，参加陕西省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并有5人取得个人名次。排球运动员李丽、李芳选为延安地区女排队员，参加陕西省“二青会”。

1988年，高吉军参加陕西省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一人夺得4枚奖牌，其中金牌1枚。

甘泉县参加省、地运动会团体名次表

年份	运动会名称	会址	项目	队列	名次	备注	
1974	六运会	延安	篮球	男	13		
				女	15		
1974	基层小篮球	宜川	篮球	团体	15		
1976	农运会	洛川	篮球	团体	14		
	通讯赛	延安	射击	团体	10		
	首届公路越野	延安	越野	团体	13		
	少年排球	延安	排球	男 女	12 14		
1977	少年篮球	延安	篮球	男	11		
				女	12		
1978	七运会	延安	篮球	男	6		
				女	10		
	七运会	延安	射击	团体		9	以623环破男子步枪地区记录
二届越野	延安	越野	团体	3			
1981	业体篮球	延安	篮球	团体	4		
	重点中学生	延安	田径	团体	8		
	少儿田径	延安	田径	团体	13		
	元旦越野	延安	越野	团体	3		
1982	八运会	延安	篮球	男	6		
				女	4		
		延安	乒乓球	男团	团体	4	7

续表

1983	重点中学生	延安	田径	团体	3	获精神文明代表队
1984	重点中学生	延安	田径	团体	9	
	地区中国式摔跤选拔赛	延安	摔跤	团体	1	获精神文明代表队
1985	学校传统项目	延安	田径	团体	9	
1986	首届青运会	延安	柔道	团体	2	女柔第一名 获精神文明代表队
		延安	排球	女团	3	获精神文明代表队
		延安	田径	团体	11	获精神文明代表队
1987	重点中学生	延安	田径	团体	11	
	首届农运会	延安	篮球	团体	1	代表地区参加省农运会
	业体田运会	延安	田径	团体	2	
	中国摔跤选拔赛	延安	摔跤	团体	1	
1987	二青会	延安	田径	团体	8	
	中国摔跤	延安	摔跤	团体	2	获体育道德风尚奖
	体育新苗公开赛	延安	田径	团体	2	
1989	第七届重点中学生、业体田径运动会	延安	田径	业体团体	8	
		延安		中学团体	7	获体育道德风尚奖
				篮球	中学	

甘泉县参加省、地运动会个人名次表

年份	运动会名称	会址	项目	队别	姓名	性别	名次	备注
1958	地区自行车	延安	自行车		薛芳	男	1	代表地区参加省自行车赛
					苗桂兰	女	2	
1958	地区摔跤赛	延安	摔跤		郝风祥	男	1	
1975	地区六运会	延安	跳高	少年女子	张延秀	女	1	破少年女子跳高记录
1976	地区少年田径运动会	延安	铁饼	少年女子	王小英	女	1	破少年女子铁饼记录
			跳高	少年女子	张延秀	女	1	破少年女子跳高记录
			3000米	少年男子	杨振亭	男	1	
	省运动会	西安	3000米	少年男子	杨振亭	男	3	

续表

1977	地区少年田径运动会	延安	跳高	少年女子	张延秀	女	1	破地区少年女子跳高纪录
			3000米	少年男子	杨振亭	男	1	
	参加省运动会	西安	3000米	少年男子	杨振亭	男	5	
1978	地区七运会	富县	象棋	青年	张江西	男	3	
1980	单项赛	延安	铅球	少年女子	刘风琴	女	1	破地区少年女子铅球纪录
1981	地区少儿田径运动会	延安	女子标枪	少年	刘风琴	女	1	成绩 24.78 米
			手榴弹	儿童女子	惠晓红	女	1	成绩 36.90 米并获铅球第 5 名
			跳高	儿童女子	席晓连	女	3	
1982	八运会	延安	5000米	青年女子	叶芳英	女	1	
1983	地区重点中学生运动会	延安	3000米		李和平	男	1	
1984	地区中国式摔跤	延安	摔跤	52公斤	王党利	男	1	代表地区参加省一青会
			摔跤	56公斤级	习小铁	男	1	代表地区参加省一青会
		延安	摔跤	52公斤级	冯健雄	男	2	代表地区参加省一青会，并被选入省队
			摔跤	62公斤级	杨建成	男	1	

1986年甘泉县参加延安地区首届青运会运动员名次表

序号	项目	队别	姓名	性别	名次	备注
1	跳远	少年男子	郑荣	男	1	
2	三级跳远	少年男子	郑荣	男	2	
3	铅球	少年男子	王红兵	男	1	5公斤、11.4米止88年保持地区最高纪录
4	5公里竞走	少年男子	李冬安	男	3	
5	10公里竞走	少年男子	李冬安	男	3	
6	中国式摔跤走	58公斤级	李文军	男	1	代表地区参加省二青会
7	男子柔道	71公斤级	刘秀成	男	2	

续表

8	男子柔道	无差别级	刘秀成	男	2	
9	男子柔道	60公斤级	庄鹏	男	2	
10	男子柔道	65公斤级	刘九生	男	2	代表地区参加省二青会
11	男子柔道	65公斤级	申善平	男	3	代表地区参加省二青会
12	男子柔道	60公斤级	王青荣	男	3	
13	女子柔道	48公斤级	李延翠	女	1	
14	女子柔道	61公斤级	赵润霞	女	1	代表地区参加省二青会
15	女子柔道	61公斤级	段改玲	女	2	代表地区参加省二青会
16	女子柔道	72公斤级	马泉芳	女	2	代表地区参加省二青会
17	女子柔道	无差别级	马泉芳	女	3	
18	女子柔道	56公斤级	魏丽	女	3	
19	摔跤	58公斤级	薛芬红	女	1	

1986年甘泉县参加省二青会运动员名次表

序号	项目	队别	姓名	性别	名次	备注
1	女子柔道	56公斤级	段改玲	女	1	
2	女子柔道	61公斤级	赵润霞	女	3	
3	古典式摔跤	56公斤级	申善平	男	5	
4	自由式摔跤	56公斤级	李文军	男	4	
5	自由式摔跤	60公斤级	刘九生	男	6	

1987年甘泉县参加延安地区运动会运动员名次表

运动会名称	项目	队别	姓名	性别	名次	备注
地区中国式摔跤	中国摔跤	58公斤级	白延军	男	1	
地区中国式摔跤选拔赛	中国式摔跤	58公斤级	刘十生	男	2	
地区中国式摔跤选拔赛		62公斤级	白延琼	男	2	
地区中国式摔跤选拔赛		68公斤级	张怀彪	男	1	
地区中国式摔跤选拔赛		82公斤级	王刚	男	1	
地区首届农民运动会	铅球		刘凤琴	女	1	
地区首届农民运动会	手榴弹		刘凤琴	女	2	
地区业体田径赛	400米	少年女子	郭旭荣	女	1	成绩 1'9"6
地区业体田径赛	1500米	少年女子	郭旭荣	女	1	成绩 5'33"4
地区业体田径赛	800米	少年女子	郭旭荣	女		成绩 2'43"
地区业体田径赛	5公里竞走	少年女子	高丽丽	女		成绩 32'34"5

1987年甘泉县参加延安地区业体田径赛运动员名次表

序号	项目	队别	姓名	性别	名次	成绩
1	3公里竞走	少年女子	高丽丽	女	2	成绩 19'17"
2	100米	少年女子	刘颖	女	1	成绩 14"7
3	200米	少年女子	刘颖	女	1	成绩 30"2
4	跳远	少年女子	刘颖	女	3	成绩 3.98米
5	铁饼	少年女子	王润娥	女	3	成绩 19.50米
6	标枪	少年女子	王润娥	女	2	成绩 21.08米
7	1500米	少年女子	高玉苹	女	3	成绩 5'44"1
8	200米	少年男子	张建祥	男	3	成绩 28"2
9	跳高	少年男子	张建祥	男	2	成绩 1.38米
10	跳远	少年男子	张建祥	男	1	成绩 5.02米
11	铁饼	少年男子	王宏武	男	3	成绩 35.48米
12	铅球	少年男子	王宏武	男	3	成绩 10.81米
13	铁饼	少年男子	郑荣	男	4	成绩 32.14米

1988年甘泉县参加延安地区第二届青年运动会运动员名次表

序号	项目	队别	姓名	成绩	性别	名次
1	铅球	男甲	白延琼	9.45米	男	2
2	铁饼	男甲	白延琼	29.40米	男	3
3	4×100接力	女甲		1'02"	女	3
4	200米	男乙	张建群	27"3	男	2
5	200米	男乙	李少勤	27"8	男	3
6	4×100米接力	男乙		57"5	男	3
7	跳远	男乙	张建群	5.68米	男	1
8	跳高	男乙	张建群	1.30米	男	3
9	跳远	男乙	李少勤	4.77米	男	2
10	铅球	男乙	贺明	9.45米	男	1
11	标枪	男乙	高吉军	39.22米	男	1
12	三项全能	男乙	高吉军	1010分	男	3
13	跳远	女乙	王泉红	3.87米	女	3
14	铁饼	女乙	王春花	18.56米	女	3
15	标枪	女乙	王春花	20.26米	女	3
16	摔跤	47公斤级	冯延斌		男	1
17	摔跤	43公斤级	申建斌		男	3
18	摔跤	65公斤级	张怀彪		男	1
19	摔跤	70公斤级	白延琼		男	1
20	摔跤	76公斤级	王刚		男	2
21	标枪	男乙	高吉军	41.44米	男	3

1988年甘泉县参加陕西省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运动员名次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成绩	性别	名次	备注
1	铁饼	高吉军	39.52米	男	1	
2	接力	高吉军	50"1	男	3	
3	标枪	高吉军	41.44米	男	3	
4	柔道	刘十生		男	2	
5	铅球	高吉军	10.02米	男	3	
6	接力	张建群	50"1	男	3	

1989年甘泉县参加延安地区第七届重点中学
及业体运动会运动员名次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成绩	性别	名次	备注
1	铁饼	张桂红	19.07米	女	2	
2	铁饼	王晓琴	18.22米	女	3	
3	铁饼	朱建云	22.18米	男	3	
4	铁饼	王宏兵	32.4米	男	1	
5	标枪	高吉军	49.6米	男	1	
6	标枪	王宏兵	43.2米	男	2	
7	铅球	王宏兵	10.19米	男	2	
8	100米	刘国堂	12"3	男	2	
9	跳远	刘国堂	5.65米	男	2	
10	铁饼	高吉军	29.6米	男	3	

第二章 医药卫生

第一节 机构

一、行政机构

1935年11月，本县卫生工作属县政府三科分管。1943年，政府一、三两科合并。1949年，三科改称文教卫生科。并入延安县后，三科撤销。1961年9月，恢复甘泉县制，设立卫生局。1962年9月，卫生、文教两局

合并，改称文教卫生局。“文化大革命”期间更名“甘泉县革命委员会卫生局”。1980年元月，复称卫生局至今。

二、事业机构

甘泉县人民医院 1950年12月，成立甘泉县卫生院，有房5间，工作人员6人，其中医士1人、药剂兼护士1人。1953年，设病床6张，开始收治患者。1954年，增设化验室。1955年，设中医科。1956年，建立手术室。1957年，新医院建成，改称县人民医院，有平房45间，设有中、西医门诊，手术室、中西药房、挂号室、化验室和五官科，设病床20张。1958年12月，甘泉县人民医院因并县更名“延安县第二人民医院”。1961年9月，复称甘泉县人民医院。1970年3月，县医院成立制剂室。1973年，开展针麻治疗。1975年门诊楼建成，职工增至48人，有病床50张，设大内科(包括儿科、中医科)、大外科(包括五官科、妇产科)。门诊设内科、外科、中医科、五官科、妇产科和化验室。1989年底，县医院占地面积为1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060平方米。

下寺湾地段医院 1959年7月，甘泉、延安并县期间，成立延安县下寺湾公社卫生院。1961年9月后，更名为甘泉县下寺湾医院。1965年6月，改称下寺湾地段医院，1966年扩建门诊部平房10间，设病床10张。

1969年安装50毫安X光机一台，成立化验室，开展透视、临床检验及阑尾、疝气和输卵管结扎手术。有医师5人，其中西医师4人，中医师1人。1974年设病床20张，编制18人。1976年，新建平房30间，设门诊、病房、药房、医技科和手术室，编制23人。1989年底床位未增加。

道镇地段医院 1956年5月，成立四区卫生所，地址甄家湾，1958年7月迁至道镇，更名道镇公社卫生院。1959年5月，道镇联合门诊所并入道镇医院，附设麻子街及东沟卫生所。1970年1月，改称道镇地段医院，编制16人，设病床5张，1973年，有病床10张，1985年，职工增至14人。1989年底有床位12张。

桥镇乡卫生院 1952年9月，成立甘泉县一区卫生所，地址桥镇村，医生1人，学徒1人，房子3间，资金200元。1959年，更名“延安县下寺湾公社桥镇卫生所”，1961年9月，改称桥镇公社卫生院，1983年，改为桥镇乡卫生院。

城关镇卫生院 1973年，成立甘泉公社卫生院，职工4人，1981年，更名城关公社卫生院。1985年，改称城关镇卫生院至今。

高哨乡卫生院 1959年，成立高哨卫生所，隶属县医院。1966年并入甘泉公社卫生院。1977年，改称城关公社卫生院高哨卫生所。1983年10月更名高哨乡卫生院。

劳山乡卫生院 1959年，成立劳山卫生所。1961年10月，改称劳山公社卫生院。1983年，改为劳山乡卫生院。

石门乡卫生院 1952年，成立甘泉县二区卫生所，职工2人，1959年，改称王坪卫生所。1961年9月，更名石门公社卫生院，院址王坪村。1963年5月，附设梁庄卫生所，职工2人。1983年，改称石门乡卫生院。

东沟乡卫生院 1958年秋，成立东沟卫生所，1959年4月并入道镇卫生院，设东沟医疗所。1960年，更名府村农场卫生所。1961年10月，改称府村公社卫生院。1983年4月，改为东沟乡卫生院。

10. 雨岔乡卫生院 1972年，建立雨岔乡卫生所，职工2人，隶属下寺湾地段医院，1983年，改称雨岔乡卫生院。

四、合作医疗

1969年4月，甘泉公社曲里大队举办合作医疗试点。随之，全县有11个大队实行合作医疗。9月4日后，全县7个公社、103个大队建立合作医疗站，有综合防治处106处，有赤脚医生（亦农亦医）117名。

1975年，全县109个大队，建立合作医疗站111个，资金约24000元，平均每站220元。有赤脚医生283人，其中女117人，平均年令30岁，达到中技水平的有33人。

1976年，全县各公社均配备了合作医疗专干。各医疗站共种植中草药797亩，采集中草药材865公斤，办中草药房44处。6个医疗站可制膏丸、散剂14种。

1981年，对全县赤脚医生实行全面考核、发证，并给予现金补贴。对办站形式进行改革，即固定报酬，划给口粮地，自负盈亏，实误实记。全免费的医疗站发展到3个，免四费（挂号费、注射费、出诊费、针灸费）的站发展到50个。

1986年，对全县农村基层卫生组织进行整顿、考核，从9月1日起，县财政每年拨专款7000元，对全县132个医疗站给予补贴。

五、巡回医疗

1937年，设立县保健药社。1941年，成立国医研究会。1942年，边区政府派医疗队为群众防治疾病。1944年，成立甘泉县卫生合作社，下设6

个分社。1953年，成立甘泉县卫生工作者协会，组织4个医疗队分赴各乡防治麻疹。1969年6月，解放军北京总后医疗队第23分队一行15人来本县开展医疗工作。1971年，北京友谊医院分队一行17人来甘泉开展医疗工作。1974~1977年，西安市六七两院连续三年派130名医务人员，赴下寺湾、桥镇和王坪等公社，开展农村卫生工作，先后为本县培训赤脚医生180余人。1986年，西安市第四人民医院派医疗队支援甘泉，连续3年有20名医生来县医院进行业务指导，解决疑难病症。

六、个体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甘泉县个体医生黄云昌、王俊东、曹凤英、王思智、王建造、李吉甫、曹宏选、马玉耀、许景龙、王世英、邓泽要、王世颜、赵学珍分别在县城、道镇、下寺湾等地开设药铺，为当地群众医病。

1955年冬，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将全县个体药铺合并为下寺湾、城关和道镇三个联合诊所。

1958年，联合诊所并入国立医疗机构。1962年，实行“三权下放”，公社卫生院实行自负盈亏，压缩卫生人员，被精减的人员又重新组起联合诊所，即下寺湾的王世颜和韩大团诊所，梁庄的赵学珍诊所，道镇的王世英药铺和李吉甫诊所，县城内的王思智诊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个体诊所受到冲击，自行解体。

1978年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个体医疗再度出现生机。个体医生经考核合格，发给证书，允许开业。1989年底，全县有个体诊所7处，医生15名。

第二节 医 术

一、中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甘泉县中医行医方式不一，各有特点。开铺行医多系富裕人家，有一定威望，以经营药铺为主，并聘请有一定医术的郎中坐堂，每月按其药方多少给以报酬，俗称“卖方子”；自家行医多为农村有一技之长的专科中医，如针灸、烧伤、接骨等，自配药剂医治病人；背搭行医多为麻疹医生，群众称其“花先生”，走乡串户为群众种痘，并兼治一些小病；游散行医者医术不高，多系巫神出身，云游四方，谋求财路；半农半医则稍懂一些中医知识，以种田为主，兼在本村邻村行医。

1955年，甘泉县医院设中医科，有中医师1名，学徒2人。1970~1979年，本县先后选派30人离职学习中医。各乡卫生院和地段医院均设立中药房，县医院增设中医病房，有床位17张。

1984年10月19日，成立甘泉县中医院。设中医内科、中医妇科、针灸科、药剂科、炮制供应科，有医护人员14人。1985年10月1日开诊，年底就诊人数为1055人次。1986年4月，采用“皮三针”，治愈上肢关节疼痛1人。1987年，用“皮三针”治愈急性腰扭伤和尾椎端疼痛各1例。1989年底，做针灸、理疗6500人次；采取角孙穴针刺治愈腮腺炎31例，患者最小4岁，最大的18岁，多为12岁以下的儿童。

二、西医

1935年11月，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后，西医西药始传入本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重视卫生事业，相继成立甘泉县医院及各公社卫生院。1956年，全县有西医师2人，医士11人。1970年，西医师11人，医士38人。截止1989年底，全县有主治医师20人，医师19人，医生28人。西医各种医疗设备基本齐全。

1956年，建立手术室，第一例阑尾手术成功。后相继可做疝气、痔疮和子宫切除等外科手术。1966年，购置国产心电图机1台，安装200毫安X光机1台。内科可救治心衰、呼衰、休克和克山病。外科可做肠梗阻、宫外孕、卵巢囊肿、子宫全切、剖腹产、兔唇修补手术。

1973年6~8月，针麻手术24例（9种），其中女19例。1975年，化验室可开展“三大常规”、血型配血、胸腹水常规、骨脊液常规及肥达氏、外非氏、康花氏、胃分析、二氧化碳结合率、十二指肠炎化验。X光室可开展心肺、肠胃和四肢透视拍片。

1980年，内科可抢救高血压脑病、脑血管破裂、栓塞和冠心病。外科可做胃切除、胆囊摘除、甲状腺摘除、各种创伤、肌腱移植，骨折固定牵引和小儿麻痹马蹄足矫形手术。眼科对白内障采用针拨技术。1981年，眼科对白内障患者改用中内摘除和冷冻摘除。对青光眼的手术，由原来的虹膜嵌顿改为双瓣手术。

1983年12月，患者杨险峰（男，31岁）患继发性青光眼并发白内障，双目失明，外地求医无效，经眼科大夫王义瑞做抽障手术后，视力校正到0.2，青光眼痊愈（眼压降至正常）。

1985年，内科可做骨穿涂片镜检、气管切开、乙状结肠镜检。可应用

抗生素、激素免疫抑制剂。能熟练地处理心血管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和肿瘤。可抢救中毒、休克、昏迷、脱水和五衰（心、肝、肾、脑和呼吸）。1986年外科开展颅脑手术和上腹部手术及胃大部切除、脾摘除、胆总管探查、胰腺囊肿引流，并可做泌尿外科手术，如前列腺摘除、肾肿瘤摘除；骨科可做骨折内固定，骨牵引等难度较大的手术；临床检验可做“三大常规”、尿三胆、妊娠试验、隐血、血小板、网织、嗜酸细胞计数、血沉、血型鉴定、配血试验、采血、脑脊液和胸腹水化验；在生化方面，开展肝功化验、肾功、电解质血糖、蛋白十分类、脑脊液生化和胆固醇化验；放射科可进行胆囊造影、钡灌肠、子宫造影，异物定位、肾盂造影、腹腔造影、气肤造影和断层摄影；妇产科可做各种难产手术及子宫全切，巨大卵巢囊肿摘除。

1987年5月，城关镇太皇山村周继峰（男，8岁），眼眶异物并感染及视神经萎缩、异物存留14个月，西安住院两个月未愈，经眼科大夫杨耀华手术取出4根细木纤后痊愈。杨永坪（男，1.5岁），患皮质盲，双目失明，在延安、绥德等地查治无效，经眼科治疗半月痊愈。

1977~1989年底，眼科共做眼疾手术350例，其中白内障手术215例，青光眼90例，泪囊鼻腔吻合手术45例。原眼科大夫王义瑞所做的白内障手术无一例失败，不少外地患者慕名而至。

三、中西医结合

1970年后，按照中央“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三支力量都要发展并存”的方针，本县先后举办西医学习班4期，参加学习84人。1978年，县卫生局设中西医结合办公室，负责指导中西医结合工作。1988年，县中医院配备中西医结合主治医师1人。

四、护理

护理工作随着西医事业的发展，队伍不断发展壮大。1950年，县卫生院成立时，只有1名护理人员，并兼搞药房工作。1952年增至3人，同时招收学徒8人，经过培训参与护理工作。截至1989年底，全县护理人员33人。

第三节 医 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甘泉县只有十几个私人中医。

1950年，甘泉县卫生院成立时，只有6名工作人员，其中医生1人，

药剂员 1 人。1959 年底，医务人员发展到 40 余人。1969 年底，全系统医务人员发展到 90 余人，其中大学本科毕业生 15 人。1989 年底，全县医疗机构有 14 个，医务人员由 1950 年的 2 人发展到 309 人（含行政人员），其中西医主治 20 名、医师 19 名、医士 28 名；中医副主任医师 1 名、主治 5 名、医师 6 名、医士 3 名；护士主管 2 名、护师 7 名、护士 30 名；中药剂主管 1 名、中药师 2 名、中药士 2 名；西药剂主管 1 名、药师 2 名、药士 4 名；检验师 1 名、检验士 2 名；放射师 4 名、放射士 1 名；中药剂员 3 名、西药剂员 5 名、检验员 1 名；其他技术员 2 名，乡村医生 120 人。

医疗制度 甘泉县医疗系统在不同时期，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乡各级医疗单位不断改革内部管理机构，建立和完善各种医疗制度。

1984 年，根据地区卫生局“关于地段医院改革方案”，对道镇地段医院和下寺湾地段医院实施改革。在体制上、原全民所有制性质不变，实行“独立自主、自负盈亏、按劳分配”的经济承包责任制。院长由主管部门委派，任期三年，副院长及科室负责人，由院长任免。1985 年 7 月，县医院制定岗位责任制和经济责任制试行方案，根据各科室人员的职责制定奖罚标准，并建立了报表规定细则和人事管理细则。10 月，县中医院还制定了中医内科、针灸科、中药房和注射室医疗制度。

1986 年 10 月，县防疫站制定站规。1987 年 3 月，县防疫站建立健全站长、业务科长和科员职责，并制定防疫车辆管理、物资管理、药械购置、保管领取和文书档案管理制度。9 月，县卫生局制定公费医疗管理试行办法，规定每人每年平均按 30 元医药费标准计算，凡年终结算仍有结余的，可将结余部分的百分之五十奖给个人，超出部分自费，因公伤或经地、市级以上医院确诊为癌症等不治之症的及离休干部的医疗费用可实报实销，对住院费的报销，除因公伤或经地、市以上医院确诊为癌症等不治之症、及离休干部或 30 年工龄以上者实报实销外，其余分档次按比例报销。即工龄在 10 年以下者报销 50%，工龄在 20 年以下报 70%，30 年以下工龄报 90%。

1989 年 9 月，本着“任务承包，自负盈亏，保本保值，定额补贴”的原则，各乡卫生院实行承包责任制。

设施 1950 年，甘泉县卫生院有旧房 5 间。1953 年，有土窑洞 2 孔，病床 6 张。1954 年，设立化验室，可做一般临床检验。1956 年，建立手术室。1957 年，修建新院址，建平房 45 间，设病床 20 张。1960 年，购置

100 毫安 X 光机一台。1966 年，购置心电图机和 200 毫安 X 光机各一台。1970 年，县医院建立制剂室，上级配发救护车 1 辆。1974 年，各基层卫生院先后都安装了 X 光机。1975 年，县医院门诊楼竣工，病床增加到 50 张。1980 年，购置万能手术床 2 张，无影灯 2 台，麻醉机 1 台，并购置外科、骨科、妇产科和五官科的常规医疗器械及设备。1985 年，县医院购置 B 型超声诊断仪，电磁波治疗机和激光机各一台。1986 年增添 X 辐射器一台。1988 年，开设口腔科后，购置牙科治疗仪 2 套，光固化机 1 台。

1989 年底，全县的现代化医疗设施主要有：

电脑心电监护仪 1 台	多功能	200 毫安 X 光机 2 台
呼吸机 1 台		离心机 7 台
裂隙灯显微镜 1 台	胎心监护	冷链设备 1 套
仪 1 台		高压消毒器 9 台
东芝 32B 型超声诊断仪 1 台		培养箱 3 台
奥林巴斯 Q10 纤维胃镜 1 台		干燥箱 2 台
胃电图仪 1 台		电脉仪 2 台
722 分光光度计 4 台		甲、乙、丙手术刀包 8 套
日本进口单导心电图机 1 台		超级恒温器 1 台
国产心电图机 5 台		真空泵 2 台
大输液制剂设备 1 套		麻醉机 4 台
血流图仪 1 台		心电系波器 1 台
脑电图仪 1 台		标准病 80 张
超净工作台 2 副		高频电刀 1 台
冰柜 2 台		超声雾化吸入器 1 个

第四节 爱国卫生

一、机构

1950~1969 年，本县爱国卫生运动由县文教卫生局管理。1970 年，由县防疫站管理。1980 年，成立甘泉县爱国卫生运动办公室。1984 年 9 月，改称甘泉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二、爱国卫生运动

1952 年，全县人民响应毛主席“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

人民健康水平”的号召，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发动群众移风易俗，灭蝇灭鼠，清除垃圾，修厕所，建猪圈，改变居住条件，订立爱国卫生公约，开展检查评比活动。

1958年，县政府成立除害灭病领导小组，大力开展以除四害、讲卫生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全民动手、消灭麻雀、老鼠、苍蝇和蚊子。

1961年，开展以粪便、垃圾无害化为内容的爱国卫生活动。农村要求人有厕所猪有圈，家家设垃圾坑，牲畜圈迁移村外，羊圈上山，力求保持村内环境清洁。在城镇“清明”、“五一”、“国庆”和春节前后大搞群众性的卫生运动，开展卫生评比，并不定期地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卫生检查，树立“讲卫生为荣，不讲卫生为耻”的新风尚。

1975年，开展以“两管”（管水，管肥）、“五改”（厕所、畜圈、炉灶、鸡窝、居住条件）为中心的农村卫生工作。在饮水方面，对泉水进行蓄水池密封加盖，对井水要求“五有”（有棚、有盖、有井台、有公用桶、有排水沟），对河水分段合理使用，防止水源污染。还采取井、泉内压木炭、硫磺，对水源过滤净化，井内、缸内投放漂白粉、卤碱、硫酸等，以达到饮水消毒和水质改良，预防传染病及地方病的发生。道镇，劳山，王坪等几个公社，打机井15眼，卫生改水126处，其中改井68眼，改泉10处，碳压水36处，引水3处。

1985年，全县实行卫生区域责任制，即：门前“三包”（净绿美化、渠路治理、宣传秩序）。实施“四自一统一联”（即：自修门前路、自通门前水、自栽门前树，自搞门前卫生，统一规划，联合集资）的全民保洁制度，并建立了卫生达标合同制。县政府与各单位、各乡（镇）与村户签订合同总计9868份。居民、村民区还建立7户1岗，10户1哨的卫生责任制。同年，甘泉县被地区评为爱国卫生先进县。

1988年，全县卫生达标单位56个，文明卫生单位40个。城关粮站，招待所和人武部被评为地区爱国卫生先进单位。

1989年，开展的“爱国卫生月”活动，受到地区通报表扬。本县文明卫生城市建设受到省检查团好评。

三、饮食卫生

1950年，饮食卫生工作结合爱国卫生运动，进行督促检查。

1963年后，卫生部、商业部颁发饮食卫生“五四”制。全县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开展“五四”制宣传教育，重点抓城镇机关单位和国营、集体饮食服

务行业的饮食卫生。“五四”制包括：由原料到成品实行“四不”制度，即保管验收人员、加工人员分别做到不买、收、用腐烂变质原料；营业员不卖变质的食品；不用废纸包食品。成品食物存放实行“四隔离”，即生与熟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食物与杂物、药物隔离，食品与天然水隔离。用饮食具实行“四过关”，即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环境卫生采取“四定”办法，即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划片分工，包干负责。个人做到“四勤”：勤洗手，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

1964年5月，对城关、下寺湾、道镇的39名饮食行业从业人员，集体食堂的炊管人员进行培训和体格检查，推行食品卫生“五四制”。

1977年，卫生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下发《农村集市贸易卫生管理暂行办法》。本县对个体商业者饮管卫生进行检查，发放了合格证书，对各饮食业及县、乡各单位食堂，全面实施餐具消毒。

1983年，甘泉县成立“贯彻《食品卫生法》领导小组”。县防疫站食品卫生员带头，对全县饮食从业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发放健康证，并规定凡在本县经营饮食、食品加工的外来人员，在开业前，须经县卫生防疫站检查核准，发给《卫生许可证》方可开业。到1989年底，全县的饮食卫生管理工作日趋完善。

四、学校卫生

1980年，甘泉县中、小学开设卫生课，并对县中学240余名新生进行健康检查。1983年，进行视力监测抽样调查。对城关一小、县中学11个年级、21个班的1060名学生（男554人，女506人）进行对数视力表检查，发现近视眼患病率男生为19.5%，女生为31.2%。同年，为了摸清本县中小学生对龋齿患病情况，寻找龋齿发病与年龄，性别和水中含氟量高低的关系，在中、小学校分别抽十个年级，采取随机分层抽样的方法进行调查。从年龄组的患病率看，城镇高于农村。

1988年，曾两次对道镇、府村、下寺湾、县中学40个班级的1532名学生进行体格检查，并建立了健康档案。查出学生常见病8种：其中右眼患者350人，患病率为22.8%。左眼患病者343人，患病率为22.4%。沙眼患者238人，患病率为15.5%。龋齿患者143人，患病率为9.3%。鼻病患者36人，患病率为2.3%。心血管病患者44人，患病率2.9%。地甲病患者116人，患病率7.5%。肺病患者9人，患病率0.58%。高血压病患者6人，患病率0.39%。

五、卫生宣传

甘泉县卫生宣传工作，一直遵循“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的原则，根据不同时期、季节和不同情况，采取多种有效的形式，向群众宣传卫生、防病等方面的科学知识，提高群众的卫生知识水平。

50年代，根据当时经济文化落后，群众长期缺医少药、封建迷信严重的状况，组织医防人员下乡巡回出诊。每逢集市和生产队开会，利用标语、幻灯或画展宣传卫生知识。

1963~1965年，举办赤脚医生培训班，建立健全基层卫生网络，宣传防治疾病知识。1970~1975年，利用橱窗、墙报、广播、幻灯、电影、图展和宣传车等形式进行宣传，受教育达20000人次。

1980~1983年，开展经常性卫生科普知识宣传，组织卫生人员71人上街放广播、办图展、散传单。仅1983年，共张贴大幅标语8幅，更换宣传橱窗内容7次，广播卫生知识稿件20篇，绘制碘盐广告牌8幅，放映卫生科教片30余场次，幻灯20余场次。

第五节 妇幼保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妇幼保健工作由县医院妇产科兼管。1974年4月，成立县妇幼保健站，配备专职妇幼干部1人，时与县防疫站合署办公，后与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合并，一套班子，两个机构。1980年，与计生办分设，站址设县医院。1989年底，全县建立健全了四级妇幼保健网。

一、妇女保健

新法接生 1952年，相继成立城关、一区胡皮头（今下寺湾辖地）、二区阎家沟、南渠湾、三区油粉村、四区甄家湾和道镇接生站，有接生员64人。1956年，较大的自然村均建立接生站。

1958年，城关、道镇、劳山、下寺湾相继建立社办产院。1982年，全县出生1094人，新法接生816人，新法接生率74.6%。1979年，全县举办接生员培训班6期，培训接生员133人。

1988年，县妇幼保健站对城关镇1987年5月~1988年9月底的农村新法接生情况进行调查，在17个自然村中，走访了307人，其中用新法接生183人，新法接生率为42.5%，新生儿死亡6人，死亡率为19%。

妇女劳动与围产期卫生保护 妇女劳动卫生保健始于1960年底。全县

妇女孕育、经期在劳动中实行“三调”（调近、调干、调轻）、“三不调”（不调远、不调湿、不调重），从劳动条件上予以照顾，并发简易月经带。

1984年，县级干部职工中有孕产妇41人，保健38人，保健率达92.68%。全县孕妇885人，保健112人，保健率为12.7%。

1988年，县妇幼保健站对县城内孕产妇进行摸底，并登记建卡。共有孕妇56人，建卡52人，建卡率95%，住院分娩率达100%。

妇女病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妇女的常见病、多发病无人问津，严重地危害着妇女的身体健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政府重视妇女病的检查治疗。从1950年起，对妇女“四病”（宫颈炎、子宫脱垂、阴道炎和尿瘘）实行免费治疗。对重度子宫脱垂，尿瘘患者采取手术治疗，对宫颈炎、阴道炎进行涂药及药物冲洗，对轻度子宫脱垂上子宫托，同时教患者会上、会取和会消毒。

1983年，县妇幼保健站进行三年孕妇死亡回顾调查，走访15人，发现有10人因逃避计划生育偷跑自生，致产后出血未及时抢救死亡。在县级机关女职工中，查出患宫颈糜烂57人、阴道炎33人、附件炎10人、子宫肌瘤3人、宫颈息肉4人、盆腔炎3人、外阴湿疹7人、阴道后壁膨出2人、宫颈瘤1人。除患宫颈瘤未治愈外，其以患者经治疗后痊愈。

1985年，对316名妇女进行宫颈剖片普查，发现患妇女病者211人，患病率66.7%，有妇女病16种。1989年普查妇女病患者共1028人（子宫脱垂57人、阴道滴虫42人、阴道炎193人、宫颈糜烂704人、附件炎32人），全部免费治疗。

二、儿童保健

1980年，全县7岁儿童有7885名，重点对174名儿童进行体格检查，发现患有6种疾病，即：佝偻病、贫血、龋齿、蛔虫、肝功异常和心脏病。1983年，对578名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其中患有疾病者219人，患病率为38%。对县级机关干部99名独生子女中78名进行重点保健，保健率为80%。1984年，全县服用小儿麻痹糖丸的儿童3879人，占计划服用人数4479的86.5%；接种卡介苗3042人，占计划接种3583人的84.90%；接种“白百破”三联和麻疹疫苗分别为2550人和1323人，占计划接种的84.30%和83.26%。

1985年，对7岁以下的523名儿童进行体检（其中城镇儿童340人）。1986年，本县儿童服用小儿麻痹糖丸2993人，接种“白百破”三联菌苗

3387人、麻疹病毒活疫苗2326人、卡介苗2490人、流脑菌苗957人、乙脑菌苗3815人，有效地预防了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

1988~1989年，儿童中发现患有肝炎病及心血管系统病，及时进行抽样调查。对城关一、二小、关家沟小学、石油子校、县幼儿园的1654名儿童，进行以肝炎、心血管系统疾病为主的全面体格检查。查出患病者317人，患病率为19.1%。县妇保站及时对患病儿童进行了治疗。

第六节 医 药

一、药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药材坚持统一计划、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政策。

对剧毒、麻醉药品和毒品，实行专用标签，专人、专柜保管，并对麝香、黄连、牛黄、山芋、银花、园生、当归、川芎、生地、白术、大黄、甘草、白芍、茯苓、党参、麦冬、黄芪、枸杞、砂仁、鹿茸等28种药材，统一由县药材公司或各基层供销社购销，行商小贩一律不准自由收购、贩运。对法定的30种二类药材不准进入市场交易。

药价实行分级管理，中成药批发、调拨、零售价由县药材公司划价，统一管理。药材收购价格实行国家指导价和议价两种形式。销售价格按进销差率、地区差率和批零差率进行控制。

1982年，成立甘泉县药检所，负责药政管理，开展检验项目13种。截止1989年底，共作检品577件（西药347件，中药230件），查处假劣药品374种，价值13254元，取缔游医药贩108人次。

二、中药材

县境内中药材品种繁多，资源丰富。1985年，中药材资源普查表明，县境内有开发价值的药用植物519种，正式载入药典的中草药122种（栽培36种），148味。市场收购123味，其中以甘草、黄芩、秦艽、大力子、板兰根的收购量最多。另有猪苓、石刁柏、龙芽草、臭椿等15种植物，具有抗癌作用或含抗癌物质。1987年，采集药用植物中药材标本415种，消毒压制后，作为中药材质量监督比照依据。

第七节 防疫灭病

一、机构

1950~1961年，防疫业务由文卫科及县卫生院办理。1962年，由县医院卫生防保股办理。1970年4月，成立甘泉县卫生防疫站，编制5人。1977年，筹资5万元，修建二层楼房1座，建筑面积475平方米，设立卫生、防疫、地方病和化验4个科室，编制14人。

1987年，筹资17万6千元，建办公楼1幢，建筑面积960平方米。省卫生厅配备冷链设备1套，小轿车1辆。1989年，县防疫站增设宣传科、食品科、办公室、化验室和档案室，人员扩大到21人。其中有主治医师3人、医士6人、检验士2人、药剂士2人、行政管理人员4人。

二、传染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县有甲类传染病3种，即：鼠疫、霍乱和天花；乙类传染病15种，即：流行性乙型脑炎、白喉、回归热、痢疾(杆菌痢与阿米巴痢)、疹伤寒、及付伤寒、猩红热，流行性脑脊膜炎、麻疹、脊髓前角灰白质炎，百日咳、炭疽病，波状垫、森林脑炎和狂犬病。1960年后，以流行性感冒、麻疹、痢疾、百日咳、病毒肝炎和猩红热的发病率最高。1963年发病319人，死亡5人；1964年发病853人，死亡6人；1967年发病139人，死亡11人；1970年发病865人，死亡8人。

疫情报告的填报由县、社(乡)队(村)卫生医疗单位承担。凡在本县诊治病人的中西医务人员、检验、检疫、赤脚医生等均为法定报告人。

1972年起，县防疫站编写疫情简报，分析疫情动态，指导传染病的防治工作。1976年，建立定期例会制，加强防疫队伍的基本建设，将预防工作落到实处。1983年，各乡(镇)均配备防疫专干1名。1984年，各种传染病发病524人，死亡3人；1986年，发病538人，死亡2人；1987~1989年，全县累计发病2165人，经治疗后无一例死亡。

三、预防接种

1950年以前，陕甘宁边区政府和县人民政府为预防天花，实施种牛痘。每年春季由个体医生和县、乡基层卫生所分片包村种痘。

1950年10月，根据《种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以牛痘、三联等生物制品在本县普遍进行预防接种。

1976年12月，全面建立儿童预防接种卡，建卡率达95%。

1977年，实施全面计划免疫。

1988年，全县冷链设备开始运转，健全计划免疫制度。乡（镇）成立计划免疫办公室和冷链器材储藏室。全县共购置冰排迷冷器3台，普通电冰箱8台，疫苗保温箱8个，高压消毒锅9个，冷藏包160个，消毒煮沸器140个，注射器1300具，直接装配到各乡、村基层卫生单位。经省、地抽查，全县计划免疫建卡率达100%，18月龄内儿童接种卡介苗率93.8%，灰质炎疫苗接种率91.4%，白百破接种率89.5%，麻疹疫苗接种率95.7%，四苗覆盖率为72.4%。12月龄内卡苗接种率84.8%，脊灰苗77.6%，白百破79.1%，麻疹疫苗77.1%，四苗覆盖率为58.6%。传染病明显下降，麻疹患病率为1.56/十万，比1984年下降98.72%；百日咳患病率20.38/十万，比1984年下降8.57%。白喉、脊髓灰质炎建站后无发病。

四、职业病防治

1974年，对甘泉县煤矿职工进行煤肺病检查，参检79人，对连续接触粉尘5年以上的40名工人做了X光拍片。1980年，对县印刷厂、木器厂、酒厂、水泥水、车修厂、电业局、煤矿和农机厂工人进行了劳动卫生检查，并对接触铅、锰的25名工人做了铅锰中毒监测，未发现中毒。1982年12月，对县印刷厂20名职工进行体格检查，有4人患职业病。

1985年，全县对乡（镇）企业劳动卫生、职业病进行调查，在7个行业9个企业的297名职工中，发现有接触粉尘的127人，接触毒物的10人，物理因素42人，高温18人。

五、地方病防治

克山病 流行时间较长、发病率较高的一种地方病。其症状吐黄水不止，以心肌损害为主。发病急剧，有明显的季节发病特点，2~3月是发病高峰。1942~1944年，境内人口死亡严重。1943年死亡965人，1944年死亡509人。当时虽未查清致死疾病，但不排除克山病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克山病亦时有发生。1960年，陕西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调查，确定本县为克山病区。1961年，普查后发现潜癆患者37例，病区分布3个公社7个自然村。1964年底，病区扩大到5个公社45个自然村。本年发病较高的有劳山、小劳山、白土坡、阳台、登山峪、关家沟、南沟门、王庄、梁庄和太皇山10个自然村，重病区为劳山公社。全年

以急型、亚急型和癆急型为例，发病 73 例，死亡 26 例，较 1963 年发病 62 例、死亡 15 例，各增加 11 例。此病发病急，病死率高，一年四季均有发生，春秋为多发期，2~40 周岁为多发年龄。农村多于城镇，新居户多于老户，女性多于男性，儿童多于成人。1971 年发病 260 例，死亡 23 例。1980 年后减少，1987~1989 年无死亡，已基本消除。

防治克山病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即改善居住条件（居室开大窗户、粉刷墙壁，防烟防尘、改造炉灶、设置通风孔），改良饮水，并建立克山病防治队伍，制定“三早”制度（早诊断、早报告、早治疗），坚持露头打一针“葡萄糖+维 C”、尽量少发病，少死亡。

1964 年~1965 年，县医院防保科在劳山公社阳台村对 32 例潜慢克病人进行“甘草五味汤”疗效观察。1968 年在病区井泉中压“681”（卤碱），对克山病进行防治。1975 年，根据省克山病防治方法和病因研究协作方案规定，本县承担“硒制剂防治克山病效果观察”科研任务。道镇地段医院、县医院和卫生防疫站联合，组成甘泉县克山病防治科研协作小组，在道镇生产大队开展服亚硒酸钠防治克山病试点。

1976 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服亚硒酸钠防治克山病工作，防治克山病效果显著。据统计，当年急发 16 人，仅死亡 3 人，较 1975 年，减少 18 人。1978 年，急发 16 人，死亡 2 人。

甘泉县 1961~1989 年克山病统计表

年份	急型		亚急型		癆急型		慢克	潜克	发病总数	死亡总数
	发病	死亡	发病	死亡	发病	死亡				
1961	1								1	
1962	5	1							5	
1963	31	13	3		11				45	13
1964	28	15			30	1			58	16
1965	25	8	30	12	25	4			80	24
1966	52	10	41	9	25	14			118	33
1967	23	6	37	7	7	1			67	14
1968										
1969	59	1	64	1	61	1			184	3
1970	47	14	59	2	35	5			141	21
1971	38	5	106	2	116	16			260	23

续表

年份	急型		亚急型		痹急型		慢克	潜克	发病总数	死亡总数
	发病	死亡	发病	死亡	发病	死亡				
1972	2	1	21	6	30	5			53	12
1973	28	4	21	9	15	5			64	18
1974	6	1	27	6	15	3			48	10
1975	13	4	43	14	8	3			64	21
1976	4		9	2	4	1			17	3
1977	3	2	29	6	1				33	8
1978	5		10	2	1				16	2
1979	2	2	14	3	1				17	5
1980	1	1							1	1
1981										
1982			1	1					1	1
1983										
1984	1		2	1	3	1	43	69	6	2
1985					7	6	35	49	7	6
1986	1								1	
1987							28	157		
1988							31	129		
1989							30	101		

大骨节 发病历史长、分布广、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一种地方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甘泉森林茂密，人口稀少，百姓长期居住病区，深受其害。轻者，骨节增粗，伸屈不灵活，并伴有疼痛，只能从事较轻体力劳动。重者，则短指畸形，胁部弯曲，有的四肢短小，手不能握，腿不能蹲，走路不便，群众中流传有“吃了树根水，就得拐拐腿，干活干不美，睁眼活受罪”。

建国后，从改善饮水条件及改良水质入手，对大骨节病进行治疗和预防。1959年，县医院徐凤鸣中医师配制“骨拐酒”，在劳山公社白土坡给患者服用。同年冬，在芦庄、许家圪坨村用针灸、拔火罐等方法治疗。1986

年，开始改良水质、防治大骨节病。具体办法是：硫磺井压法。将发病区的饮用水深挖清理后，把硫磺压于卵圆石及细砂下，过一两年后再掏洗硫磺。硫酸改水。将硫酸稀释后，定期定点滴入病区群众的饮水缸内。漂白粉饮水消毒。1970年后，结合克山病防治，进行大骨节病普查普治工作。1971年，对劳山的白土坡、城关的县屯和寺沟（今高哨乡辖地）抽样调查，共查478人，查出大骨节病人217人，其中前驱期59人，Ⅰ度99人，Ⅱ度34人，Ⅲ度25人，检出率为45.4%。1974年，道镇乡寺沟河村共39户、150人，受检人数138人，检出64人，其中前驱期28人，Ⅰ度20人，Ⅱ度12人，Ⅲ度4人，检出率为46.3%。1975年，经上级医疗部门鉴定甘泉县为大骨节病重发病区。1984年，省、地、县组织专业调查队，对本县大骨节病进行全面调查。调查结果，全县8个乡镇（镇）均有不同程度发病，东沟乡患病率最高，为6.2%，劳山乡为5.75%，城关镇发病率最低，为2.4%。全县患病率在5%以下的有78个行政村，患病率在5%~10%和10%~15%之间的，分别有29个和3个行政村。根据病区计分标准，本县转为轻病区。

地方性甲状腺肿（简称“地甲病”）俗名“瘦瓜瓜”、“肿脖子”。1965年前，主要分布在下寺湾、王坪和甘泉公社。全县查出患者1272人，其中男450人，女822人，患病率占总人口的4.41%，其中女性患病率占患病人数的64.6%。在三种病型中，弥漫型发病率为66.8%，结节型发病率为24.6%，混合型发病率为8.6%。

1975年，在全县7个公社112个生产队先后3次普查，共查出患者5582人，患病率为10.5%。按照病区计分标准，本县被列为重病区。其中劳山公社的患病率在5%以下，属非病区。王坪、下寺湾和桥镇公社的患病率均在10%以上为重病区。甘泉、道镇和府村患病率在5~10%之间，为轻病区。

1982年，在全县6个病区224个自然村中进行普查，受查者44133人，查出各型地甲病1017人。其中原患者496人，新发245人，复发251人，迁入25人，患病率为2.3%，肿大率3.4%。

地甲病的防治工作始于1961年，主要采取给患者发放含碘食盐片的办法。1965年，开始推广大面积服用碘盐，选重病区阎家沟、曲里和白家渠大队为试点，进行系统的疗效观察。1972年，全县建立碘盐购销和管理制度，做到非碘盐不出库，非碘盐不进购，非碘盐不销售。通过检查，共治愈

患者 4713 人，治愈率达 84.4%。患病率由 1975 年的 10.5% 下降到 2.05%。患病人数由 5582 人减少到 869 人，基本上达到省控制和消灭地甲病的要求。1979 年手术治疗 34 例，其中男性 8 例，女性 26 例。

通过食用碘盐，碳管改水和 2% 碘化钾注射，至 1986 年底，串病率由 1979 年 2.05% 下降到 1.06%，治愈率逐渐上升。

氟病 1980 年 4 月，对全县 7 个公社 110 个大队 35083 人进行氟病检查，占总人口的 64.8%。检查水样 74 份，水氟最低 0.24 毫克/升，平均值为 0.56 毫克/升。查出氟斑牙患者 736 人，其中 427 人为外地迁入，当地患者 284 人。氟斑牙患病率在 10% 以下的生产队 31 个。下寺湾公社洛家沟大队台儿坨小队，氟斑牙患病率为 31%，无氟骨症患者，属氟中毒轻病区，全县其他社队均为非病区。对氟病的防治主要采取硫碘、漂白粉、碘管和 681 改水法。

第八节 医疗培训

1953 年，以集中和分片等不同方式，举办接生员培训班，参加学员 130 人。

1965 年，举办两期农村医生培训班，学员 86 人，后成为合作医疗站的骨干。“文化大革命”后期，贯彻“把医疗卫生工作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方针，各医疗单位分别举办中西医药、针灸、常见病和地方病的防治等训练班，为农村培训医疗队伍。

1975 年后，县卫生学校举办西医学习班 4 期，培训 84 人。内科学习班 2 期，培训 41 人。药剂、中草药学习班各 1 期，培训 80 人。除就地培训外，还向各大、中专医学院校选送人员培训。截止 1989 年底，选送到各卫校、医院、医学院学习 48 人，均获毕、结业证书。

民俗志

第一章 氏族、民族

第一节 氏族

甘泉依山傍水，气候宜人。境内寺沟“新石器文化”遗址、史家湾“龙山文化”遗址及“商周”遗址表明，早在新石器时代甘泉已有原始人类繁衍生息。清同治年初(1870)，地方官吏左宗棠、刘典、蒋志章采用剿抚兼施的手段，将参加回民起义的群众及董福祥、扈彰领导的饥民起义群众多数安插在鄜州、甘泉等地。加之各地灾民大量流入甘泉，境内有百余个县的灾民定居。今道镇乡寺沟河高姓，原籍米脂。施家湾韩姓，原籍横山。城关镇麦地台、开家沟多居住靖边籍人。东沟乡府村全村200余人，则有30余个县的人长期居住。1955~1961年，榆林地区各县两次移民，有千余人来甘泉落户，另有河南、山东等省籍人定居。甘泉姓氏复杂，王、高、贺、宋、刘、白、魏、张等为巨族。

道镇乡寺沟多高姓，道镇村多张姓、丁姓。府安多万姓、杜姓、雷姓、魏姓。象鼻子湾多贾姓。甄家湾多甄姓。米家沟多贺姓、马姓。南义沟多高姓。麻子街多任姓、马姓、刘姓。

城关镇县城内多付、李、张、赵、刘姓，安家坪村多李、张姓。姚店贺姓，太皇山王姓，金庄张姓，关家沟赵姓、刘姓人众，县屯杜姓较多。

高哨乡南沟门多拓姓、高姓，雷家沟村多李姓，高哨村多王姓，岳屯村多刘姓，油粉村多贺姓、张姓，砭上村多薛姓、王姓，枣林村多李姓。

石门乡石门村张姓，台庄李姓，梁庄梁姓，南曲湾张姓，海眼沟刘姓、李姓，王坪白姓、宋姓，魏家沟村魏姓，封家湾封姓等较多。

东沟乡背坡村罗姓，毛家庵刘姓，李湾村李姓较多。

劳山乡劳山村惠姓、孙姓，白土坡刘姓，苏家沟马姓、孙姓，许家圪坨贾姓居多。

下寺湾乡贺家湾多贺姓，下寺湾白姓、王姓，阎家沟白姓、聂姓，程家

纸房程姓，柳河渠湾王姓，北沟渠门白姓居多。

桥镇乡柴沟河湾多马姓，柳落峪多刘姓，阎家湾多邱姓，桥镇多张姓，新庄科多王姓，葡萄沟多曹姓。

第二节 民 族

甘泉古为汉民族居住之地。秦汉时曾居住匈奴等少数民族，唐宋时期曾居住党项族、羌族、鲜卑族等。同治年间，回族居住时间较长。

今少数民族人数极少，有少数民族8个，即回族、藏族、苗族、满族、土家族、蒙古族、彝族、布依族，总人口53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09%。汉族60614人，占总人口的99.91%。少数民族与汉族团结友爱，和睦相处，县政府根据党的民族政策，对其子女升学、就业及生活习俗等方面给予了优待和照顾。

第二章 宗 教 信 仰

甘泉地处偏僻，文化落后，信奉宗教历史久远，人数众多。远在北魏时期就有信奉宗教者，历代相传，几经盛衰，沿袭至今。

汉民族多信奉佛、道教。认为从佛教者死后成神，从道教者死后成仙。也有信奉天主教者，但为数不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科学文化事业的不断发展，绝大多数教徒退教。1987年恢复党的宗教政策后，实行信教自由，入教退教自愿，宗教活动以新的内容和方式恢复，信教者重新从教。

第一节 佛教、道教

佛教传入本县距今千余年，尊佛信神风浓。自唐至明、清，辟石凿洞，争建寺庙。信佛者戒荤吃素，焚香祀神，拜佛诵经。“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庙宇神像被视为“四旧”，拆除砸毁。之后，修庙塑佛现象在农村又有所抬头，每逢佳节、庙会，信佛者群聚寺庙祈祝。

道教 张道陵为创建人，奉老子为祖师。唐时在境内建有“香林寺”、“众宝寺”。明清时建有“林掌寺”、“万佛寺”、“西天寺”、“谷神观”及“老庵”、“毛家庵”(今东沟辖地)。道士、道姑居其处修道。今已无人奉事修道。

第二节 天主教、伊斯兰教

天主教 民国十三年(1924)由西班牙人始传入甘泉，时无教堂，只设教场。礼拜时，从教者到教场听讲教，读圣经、祈祷。礼拜日为祈祷上帝日(主日)。1935~1938年有教徒100余人，至1943年只有10余人。今教会消失，教徒自散。

传教内容为讲经，教育人们行善做好事，积阴德，信天主死后可升天。做恶事，不敬天主死后则下地狱。教会附设学校，学生免费上学，开设“国文”、“算术”、“修身”课。课本为中文印刷版本，聘用中国人任教。学生不多，多因生活所迫，当生活好转即归田。

伊斯兰教 传入本县较迟，影响小，随回民迁移带入境内，无固定教址，凡礼拜多在家中临时设堂。仪式较复杂，礼拜前先洗手、脸、肘、足、鼻孔并漱口，称“小净”。礼拜时较庄严、肃穆、虔诚，站立、诵经、鞠躬、跪坐、叩头。做错事者，要以诵经的方式忏悔，祈求宽恕，以得到心灵上的安慰。每年一个“戒斋月”，每日从黎明到月落禁止饮食，饮食须在晚间，禁食猪肉。“戒月”期满，行开斋节，此日沐浴礼拜，互相祝贺。今县城有回民仍坚持民族信仰，禁食猪肉。

第三章 民 俗

第一节 婚 嫁

旧时，无婚龄规定，多为男17~18岁、女15~16岁结婚，也有男15~16岁、女14~15岁结婚者。订婚年龄不等，有7~8岁或11~12岁订婚者，也有出生就订“娃娃亲”、“奶头亲”者。1950年，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男20岁、女18岁为结婚年龄。1976年后，提倡晚婚晚

育。1980年，颁发新的《婚姻法》规定，男22岁、女20岁为结婚年龄。实际夫妇也有同龄或女大男小者，老夫少妻者为数甚少。

建国前，男女婚姻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婚前互不见面，由媒人穿针引线，介绍情况。请人“合相”，讲究犯月者不提(即正月蛇、二月鼠、三月牛)，相克者不提，门风低者不提(指有狐臭)。如双方基本同意，男方前往女方提亲，并约定见面、看家日期，今此俗在境内仍存在。

订婚 男女双方同意后，男方择吉日，媒人同男方父亲或叔父、舅舅、兄长等，带烟酒、肉和定亲衣到女家订亲。女方通知本族近门诸户，会集中。由双方议定订婚衣物和财礼，若有争执，媒人从中撮合，意见统一后，便喝订亲酒。女方备菜，男方备酒，先由媒人给双方父亲斟酒碰杯，后给户族诸位斟酒，双方父亲给媒人斟酒酬谢。男女双方互给父、母、媒人一一斟酒。后畅饮阔谈到深夜。走时，女家用空酒瓶装少许咸盐、麦子，俗称“接上言发”；并给男方回一顶帽子，今用围巾替代；给一条裤带，称“长命带子”；给1双鞋，称“稳跟鞋”。

商话 男方父亲择定婚期后，带烟酒及所欠订婚财礼，到女方家言明何时结婚迎娶，称“商话”。交清所欠礼物称“沿彩礼”。女方收下礼品，互相斟酒痛饮，即示同意，遂议定结婚迎娶事宜，分头准备。

结婚 旧时结婚迎娶用花轿，由4人抬，亦有用牲口扯轿。建国初，结婚迎娶骑驴或乘坐畜力车。1970年，后骑自行车或坐手扶拖拉机。1980~1990年，多用小四轮拖拉机、吉普车、面包车、轿车等迎娶。男方前往女方迎亲者为6男2女。女方酒饭款待后，即行上轿仪式，由舅家将新娘抱入轿内(或车上)，母女啼哭。起程时，鸣号奏乐，鞭炮齐鸣。新娘由16人陪送。迎人者在前，新娘居中，送人的在后。当临进村院时，男方之母避见新娘，坐在新房炕上，怀抱枕头，静待新娘进院，称“抱孙子”，以祈早生孙子。

拜天地 旧时结婚兴拜天地。即院中设香案，供奉祖先牌位，桌子上放“麸(福)斗”，斗内装麸子及五谷，竖插尺子、织布梭、大花枣馍、戥子、挂镜一面。轿到院内，鼓乐、鞭炮齐鸣，1人宣读落轿方位、妨相属。落轿后，由女方舅家将新娘接下轿，扶到事先铺好的两条毡上，由引、送各1女人，左右相扶，款步缓行。男方1人倒毡，行到香案前，夫妻跪地，由执事人主持拜天地、祖先。夫妻互拜后，开奠酒、烧香。随之请送女坐桌，喝下轿酒。

入洞房 拜完天地后，新娘一手扯住红绸子的1头，新郎抱“麸(福)斗”扯住红绸子另1头入洞房。待新娘进洞房时，揭其盖头，新娘抢先坐在新婚被褥上，俗称“坐福”。后由引人妇女将新娘头发搭在新郎头上梳一下，遂盘新娘头发称“上头”。

闹房 男方女婿、嫂、弟、祖父、祖母等，是晚到洞房，吃喝耍笑，文、武、酸、辣，不拘一格，新人一一应付，到深夜方散。有的将新房门反锁，用辣面浇油点火，称“熏房”。

拜人 次日早饭后，院中设香案，召集亲朋，按辈次排好顺序，由新婚夫妇一一叩拜。

谢客 中午时分设宴席招待宾客，新娘、新郎前往各桌斟酒致谢。席散客朋起程，主人一一相送，称“发客”。

回门 新娘与送人的同行返回娘家，称为“回门”。新郎由姐夫相陪前往女方家，晚饭给新郎吃饺子，称“捏嘴”，能耍者，则给新郎端包有辣子、盐块的饺子，测试智能。次日，新郎由1人陪同给女方本族长者逐门叩拜，称“认大小”，早饭后返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结婚仪式逐渐演变，时间紧缩，新郎迎亲，礼仪从简。拜天地、拜人程序多数取消，以鞠躬代跪拜。今更从简，提倡婚事新办，只邀请亲朋赴宴。城镇、干部子弟中亦有旅游结婚者。

旧时婚姻形式中尚有童养媳、抢亲、招女婿。

童养媳 贫苦人家因天灾人祸或儿女过多，生活无法维持，忍痛将女儿从小送往男方抚养，称“童养媳”。童养媳年龄不等，多在7、8岁或11、12岁，亦有3、5岁的女孩。男方情况各异，有因子弟相貌丑陋或生理不全，也有因家中缺少人手或家贫无法取媳妇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已取缔。

抢亲 妇女丧夫，由男方家作主卖与他人为妻，妇女不从，双方暗地商好改嫁日期，劫持成婚称“抢亲”。今婚姻自主，已绝迹。

招女婿(招亲) 妇女婚后丧夫，因有子女、家产，眷恋亲人，不忍离去，或户族势力，不许改嫁而招夫。大家族则禁止招婿养子，即不得“顶门立户”。也有因女多且无子嗣者，思虑年老赡养及财产继承而赘婿，称之“招儿女婿”。招婿分“全卖(改)姓”、“半卖(改)姓”、“不卖(改)姓”3种。不卖姓者老而返本族，不参加本户祭祀；卖半姓者，需冠二姓，无继承权，不参加祭祀；卖姓者，永不复本姓，有继承权，可参加户族祭祀。

入赘男方须在女方上门落户，择日“进门”，宴请户族，谓“合户”，并写约立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男到女家誉为新风，不再受户族约束歧视。

再嫁 封建礼教提倡“从一而终”，丧夫不得改嫁，谓“守节”。再嫁不得明媒正娶，在夜深人静时，由新夫领回成亲。新中国建立后，婚姻自主，守节陋习已除。

第二节 丧 葬

葬前 父母病危，告知户族、女儿、舅家、亲朋好友，前来看望，察看病情，商议“后事”。临终时，给病者剃头(女人梳头)、洗脸、洗脚、穿老衣，儿女守身边。咽气时，儿女叩头、烧纸曰“倒头纸”，并放声痛哭。将尸体移在铺干草的木板上，曰“停丧”。给死者脸上盖1张白麻纸，称“盖脸纸”。用红线或红带子将死者脚绊紧，遂设香桌，杀鸡摆供，同时摆放献饭。地下放浇奠碟子、浇奠壶。孝子守灵，寸步不离。所有子女均身着孝服，头戴孝布，穿白鞋，腰系麻辫，长子倒踏鞋。大门口挂门纸(岁数纸)。通知本族近门，逐一带孝浇奠，初议入葬事宜，并请阴阳(亦称平土)，测定陵地，择埋葬时日。葬期确定后，由执事人安排打墓5~6人，并定鼓乐，请礼生(先生)，分别筹办葬前诸事。

葬中 行了献礼，并做一丈多高的引魂幡，及童男、童女、金山银山、仙鹤骡马，伴有卧室、客厅、厢房、碾磨等纸火，由鼓乐队奏乐迎回。来客先在帐棚稍憩，即去灵前吊孝、祭奠。若舅家吊丧，晚上请到停丧窑(房)中或次日早饭后在院中安放酒桌，执事人斟酒，孝子披麻戴孝，双膝跪地，称给娘家“下话”。执事人叙说死者病变、治疗、去世时间、埋葬准备及棺木、衣服等。娘家人细验死者，后评叙死者生平成就和子女孝逆情形，提出要求，既通大义，且带挑剔，经执事人从中解释说情，孝子应诺一些条件，娘家人视其情况应允下台。孝子恐延误葬期，尽量忍让求全。也有因双方求应相距甚远，出现僵局的，执事人及乡邻、亲朋尽力说情，促其达成协议，即将死者装入棺材，称“入殓”。入殓前，孝子、亲朋等在哀乐中依次给死者叩头烧纸。入殓时，棺内放白纸、五色纸、硬币，铺红绸、布褥子后将死者仰面入棺。孝子、娘家为死者整衣冠，并用柏树枝、干草填实空隙。儿女亲朋，瞻仰遗容，即盖棺。入殓毕，行“成服礼”，孝子长号缠头。礼毕，棺

入灵棚，孝子昼夜守灵堂。

领牲 儿女给死者献1只羊或猪，以表孝心，称“领牲”。即由执事人将羊或猪拉至灵前，给羊身上淋水，并向死者祈祷，说明儿女们的孝心，孝子祈祷，待羊开始抖落水珠为止，即认为死者已领。若领猪，待猪嘴拱地皮即为领之。后将羊或猪杀死，剥皮退毛后献于灵前祭奠。

摆灯 葬前夜晚把备好的若干灯盏点燃，鞭炮、鼓乐齐鸣，孝子手拄丧棍，列队从家门出发，边走边摆路灯到村外，称“摆灯”。

殡葬 将棺抬出灵堂停放，阴阳先生手摇铜铃，口念咒语，在丧亡窑（房）中用桃条抽打公鸡，鸡怪叫扔过棺材称“起殃”。后鼓乐齐鸣，孝子依次拉丧、扶灵柩嚎哭，土工抬棺出村，称“出灵”。灵柩路过村户时，各家门前燃火送丧，意示避邪。灵出村口停放，村邻“路祭”，意示悼念告别。女孝子将丧棍置路旁返回。

灵柩到坟地后，即行下葬。棺材推入墓室放平，阴阳先生入墓下罗盘、坐字、定方位、安放墓砖（记死者年令，生辰八字，死亡日期）。“墓瓦”用朱砂笔画五雷咒符，上写“动土大吉，入土为安”，示镇风水，意保吉祥。孝子在墓内点灯，安放供桌、祭食，用干草将墓室打扫干净，退出时不得留下手、脚印，并用干草或石板堵墓道口。亲友、孝子轮流填土，长子踩实土，待垫平后填土暂停，阴阳口念咒语，将引魂杆在空中摆动两下，插在墓道口方位曰“招魂”。后由他人轮换作背物状，双手背后提起引魂杆，徐徐上拔，众人添土，至墓堆滚圆滚尖为止。孝子叩拜，行“三献礼”。

葬后 晚上给灵地送火，连送3夜，一般当晚送至村口，次晚送至十字路口，最后送到灵地。

复三 葬后第三日，孝子上坟烧纸、祭奠，后用石板或砖头在坟前垒成门字形供桌，将丧棍花插墓堆，遂烧纸叩头，并将孝布抽几条线与纸同焚，称“揭孝”（揭号）。每人分吃一点献供，谓“吃福”。

犯七 从死亡之日算起，每七天为1七，共有7七。由阴阳先生开列七灾单，头七前傍晚，从灵地请回牌位，在家中供奉，烧纸祭奠。次日早饭后端盘到灵地哭祭，焚化牌位。若七与农历日序“七”相逢，则认为“犯七”，便在前天下午剪若干白纸小旗，由女儿、儿媳从家门口沿途插至坟前谓“避七灾”。7七中3七、5七较隆重，一般亲戚都来供七。其余七，仅孝子和户族晚辈参加。

百日 亲戚、户族晚辈均到，似供七形式于先天下午到坟地烧纸祭奠、

请灵。次日早端献供，去坟前烧纸哭祭，称“烧百日纸”。

守孝 旧时守孝礼俗严明，丧父母者，守孝期间，逢考不应试，为官离任还乡，不远出，不办婚事，忌着华丽衣衫。3年内孝子穿白鞋，曰“守孝”，每逢岁节皆祭奠。3年内过春节，忌贴红纸对联。只贴黄、绿色纸对联，3年后趋于常俗。

偷丧(偷葬) 老者死亡后，因天气炎热，近又无吉日，恐其体腐，遂由阴阳择日将尸偷葬墓室，称“偷丧”。待择吉日请客补礼，以牌位代替真身，备细尽同，到坟前焚牌位归天附魂。

12岁以下孩子言说“魂不全”，死后不置棺材，不入墓，临崖打窑将尸放入封口谓“看天道”；1~3岁者，死后用干草裹身，送出村外偏僻处；孕妇死后，剖腹取胎埋葬。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丧葬礼仪从简，以开追悼会、送花圈的形式，寄托哀思。孝子臂挽黑纱，上缝白“孝”字。

第三节 节 俗

一、传统节日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俗称“过年”，为一年中最隆重的传统节日，外出的人尽可能回家团聚欢度。腊月三十日，早饭后上祖坟祭奠。下午，担满水缸，劈足柴禾，清除垃圾，打扫环境卫生，张贴对联、年画、窗花。夜幕降临，在各室门口两侧立放刀、斧等，谓“逼邪”。除夕之夜，室内外张灯结彩，灯烛通明，放炮烧香，合家团聚欢度。摆酒席、吃“团圆饭”。长夜玩耍、谈论谓“熬年”。长者给晚辈枕头下压几个钱，称“压岁钱”，给幼儿枕头旁放菜刀“逼邪”。交过午夜，鸡叫即起床放“开门炮”，点香烧纸“迎喜神”。拂晓，各户1人到近村庙宇争烧头炉香，求神赐福。人们相见互问“过年好”，晚辈在长辈床前叩头拜早年。

初一日，不出外探亲访友，早饭吃饺子，饺子内包若干枚硬币，凡吃到者谓有福。饭后，同族晚辈聚集，身穿礼服，端盘提酒，登门给户族长辈斟酒、叩头、拜年。受拜者备酒菜、烟糖、瓜籽等款待，并给年幼者若干“添岁钱”或面捏油炸食品等。

初二日，到舅父、岳父或近亲家拜年。初三、四日，各村镇组织秧歌，给各户、军烈属及城乡各单位拜年。

初五日称“破五”，亦称“填五穷”。在门口、院落鸣放爆竹称“赶穷媳妇”。早饭吃饺子，称吃“元宝”、“填穷”。

初六日过小年，俗称“人庆”(本地老户过初七)。类似春节，但不拜年。传说初六夜各自魂回归，阎王爷给人定生死，各户门外挂灯笼，示意接魂。

十二日咬老鼠。妇女不推磨、碾米、纺线，不动剪、刀，不作针工，忌老鼠疮。

十五日元宵节或“团园节”。是日，城乡秧歌、腰鼓、高跷、狮子、竹马、龙灯、旱船、九曲等丰富多彩，竞相演出，尽兴庆贺。夜晚各家室内外灯火，彻夜不熄。小孩手提彩灯，争相比美。村村张灯结彩，火树银花，爆竹齐鸣，人人欢庆，盛况空前。夜间，观灯、猜谜。

十六日夜间在院中堆架柴禾点燃，人们把衣物被褥在火上来回轮转，谓“去百病”。火苗低时，人们抬腿绕燎，青年人从火堆跳过，意在“消灾祛难，四季平安”。

正月二十三日敬老君。下午拾柴禾堆放院中，晚饭后点燃柴禾，烧纸叩头，点香敬神，众人围火堆，四处寻找虫子，若找寻着那种粮食虫，即示那种粮食丰收。火临灭时，将其拨为12堆，即排为12个月份，若那堆火先灭、显黑，即谓哪月雨多。次日晨，在火堆中寻找粮食，有哪种粮食，即谓此粮食作物丰收。

二月二 俗语“二月二，龙抬头”。黎明用灰围宅院墙根撒一周为圈，意谓避蛇蝎五毒。是日，忌担水，人人理发，以祈时运好。

寒食(清明前一天) 用面捏各种动物、飞禽、虫、鱼类等蒸熟串挂。是日吃冷食，避火以示纪念。

清明 上坟祭祖，修整坟丘，掰各色纸，祈长命百岁，坟地植树以示纪念，给六畜吃寒食。儿童放风筝、打秋千游戏。建国后，学校师生、机关职工、部队指战员集体祭扫烈士陵园，青年团组织植树造林，开展有益的革命传统教育。

四月八 原为佛诞节，后演变为上庙烧香求神日。此日举行庙会，群众求神祈雨、求儿祈女，卜卦抽签，祷告神灵保佑，盼望风调雨顺，人口平安。

端午节(农历五月初五日) 时兴吃粽子，饮雄黄酒，家户门上插艾枝，人们在早上争先到河边洗脸。少年儿童戴香料荷包，手腕、指头、脚脖扎彩色线绳，以防五毒，消灾祛病。

六月六日 俗语“六月六，新麦子馍馍熬羊肉”。此日多蒸白馍，菜饭丰盛。旧时人们晾晒衣服，提水上坟祭奠，曰“解渴消暑”。杀猪宰羊，献龙王祈雨，此习今已无。

七月七 相传是日喜鹊搭桥，牛郎织女相会，无祭奠活动。

中秋节(农历八月十五日) 家家制、购月饼、瓜果、梨枣等，待月出献月。献月毕，切块分食，庆贺全家团聚。

重阳节(农历九月九日) 家家吃糕，庆贺丰收。谚云“九月九，家家有”。

十月一 以彩色纸装棉花做成衣服样，上坟焚烧，称给死者“送寒衣”。

腊八(农历十二月八日) 早饭吃“腊八饭”，即用各种粮食、枣熬煮成粥，称“腊八饭”。

送灶神(农历十二月二十三日) 旧时农村送灶神上天。晚饭后，为灶神备干粮、糖果，点香烧纸、放炮，虔诚奉送，祈“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

二、新兴节日

新兴节日均以公历计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机关单位庆祝新节日，近年城镇居民亦庆贺。

三八妇女节 每年3月8日，机关、厂矿、城镇妇女集会庆祝，妇女享受半天假日。

植树节 1979年2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每年3月12日为国家植树节。此后，机关、厂矿、学校均于此日组织植树活动。

国际劳动节 1950~1960年间，游行庆祝活动隆重。后多以召开群众大会庆祝，晚上，举行庆“五一”文艺晚会。

五四青年节 共青团组织纪念活动，多在县城及中等学校开展。

国际护士节(5月12日) 医护界组织纪念，县城其它部门开展纪念活动甚少。

国际儿童节 建国前为“4.4”儿童节，建国后以6月1日为国际儿童节。由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组织县城幼儿园、各基层小学儿童举行庆祝活动，并举办“文艺专场”庆祝。

中国共产党诞生纪念日(7月1日) 此日，城乡党组织举行庆祝纪念活动，召开座谈会，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八一建军节 县武装部、民政局组织纪念活动，慰问当地驻军及烈军属。

教师节 1985年11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国务院关于设教师节议案，决定9月10日为教师节。此后，每年9月10日，县教育局组织庆祝活动。县委、县政府在县城召开庆祝大会，并表彰奖励优秀教师。

国庆节 1949年10月1日10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举行开国大典。每年此日，县城均举行庆祝活动。1983年后国家改为每5周年小庆，10周年大庆。小庆只张贴标语口号，大庆组织仪仗队，举行游行庆祝活动并组织“文艺晚会”及体育(单项)比赛，学校组织书画展览。

元旦 每年元月1日，机关团体、学校组织团拜，举办“迎春文艺晚会”，组织秧歌队到各单位拜年。学生给老师拜年，并赠送贺年卡(卡)。县民政局召开军烈属、老红军等座谈会，各部门举行“迎春茶话会”，总结成绩，展望未来。

第四节 日常习俗

服饰 清末，男女均穿襟子袄，也有对襟短褂。富裕人家男着长袍短褂，女穿绣花边裙袄。贫穷者多为土布，量力随俗。民国时期，商人、教员、公务人员多穿长袍。一般家户着大襟袄，大裆裤，绑腿带，衣料多为土布。冬秋，男女均勒腰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男人衣服多蓝、黑、白色，女穿绿色及花布，多为土布。干部、学生穿中山服，布料多为蓝“阴丹士林”、“昌呢”、“卡叽”、“贡呢”、“华达呢”、“斜布”等。男、女棉衣始套罩衣。春秋季节盛行灯芯绒服装，改大裆裤为“西式裤”。1970年后，干部、学生、城镇居民多穿“凡立丁”、“的确良”衣料，始穿“毛哔叽”、“涤纶”、“腈纶”“华达呢”等。1980年后，普遍着“涤纶”、“中长”纤维等衣料，亦有穿黑、蓝色呢子大衣、上衣者。1985年后有着西装、夹克、专业标志服者。城镇少数女青年夏穿连衣裙、半衫、短裙，款式不一，布料质优。春秋季节男女均着针织内衣和毛、线衣。农村服装逐步由自做自穿向商品化转化，种类、款式不断更新，城乡差异越来越小。

鞋帽 清末民初，较有身份的男人戴礼帽，平民戴瓜壳帽。1935~

1949年，男头勒白毛巾，额前打结。1950年后，男戴“军帽”或留发，春、冬戴“火车头”帽，近年亦有戴鸭舌帽。女青年围约纱，年老者冬天戴毛线帽或绒帽，童帽式样较多。

民国时期，男人多穿土布鞋，少数人穿牛鼻子式样布鞋，妇女穿绣花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男穿遍纳鞋、深口和浅口布鞋，后有胶鞋、皮鞋、塑料凉鞋、拖鞋。妇女先穿方口、浅口系带平底鞋，后有半高跟、高跟皮鞋。

旧时男女都穿布缝袜子和自织羊毛袜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男女先穿线袜子，后变为丝袜、锦纶、尼龙袜等，分高、低腰。

发型 清代男梳辫子，年长者留胡子。姑娘梳辫，额前梳刘海，结婚时绾成发髻。民国时期，男剃光头，儿童留箍。妇女婚后梳园头，女孩为单、双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男青年留分头、偏分、背头、平头等。妇女留剪发头、青年发，单、双辫等。近年，男女青年烫发，发型各异。县城少数男青年留长发，女青年留短发。

首饰 清末到民国初年，妇女首饰有耳坠、项圈、头簪、钗、镯子等。富家妇人戴戒子、箍子、三道箍。儿童戴金、银锁，富户儿童戴脚绊，近年亦有男女青年戴金戒指及女戴金、银耳环。

饮食 甘泉人习惯一日三餐，冬闲亦有两餐者。主食以小米、黄米、玉米、荞麦为主。蔬菜冬春以洋芋(土豆)为主，兼有白菜。夏季多食黄瓜、西红柿、菜豆角。冬季家家腌白菜、莲花白和红、白萝卜。

1958~1961年，因自然灾害，主食以玉米、高粱居多，曾以玉米芯、野菜、油渣为代食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粮食连年丰收，人民生活日益提高。机关干部、工人及城镇居民主食以小麦为主；农村亦用豆类换麦或购面粉，每日有一餐面食。每户临年时宰猪杀羊，供自家食用。

主食有馍、花卷、包子、饼子、煎饼、饺子、面条、面片、米饭(干)、粘饭、稀饭、搅团、玉米仁饭、饸饹、油糕、米茶等。早餐一般为小米稀饭、馍，农村为粘饭；午晚多为面条、饸饹、大米或小米干饭，农村多黄米干饭。平时早餐菜多为咸菜或凉拌菜，午、晚多炒菜。节日、庆典饭菜丰盛，并设酒席。宴席多摆“八碗”，即红条肉、白条肉各2碗、红烧肉块、丸子、酥肉及素菜。1980年后，有“十全”、“十三花”等。“八碗”为主食饭菜，另有下酒菜4~8碟。酒席备有“三大件”，即红烧肘子、全鸡、全鱼。

风味小吃 甘泉著名风味小吃有豆腐干、红烧带把肘子、剁荞面、荞面

饴饴羊腥汤、黄米稠酒、腌猪肉、黄米馍馍、油馍馍、软米糕、凉粉。

豆腐干 取花椒、姜片、大茴少许扎入纱布袋与适量食盐投入凉水锅，旺火煮半小时。豆腐切一寸见方小块，置入料汤，改用文火煮40分钟，将豆腐块捞出，晾晒干至六、七成，后用细绳穿串挂晒，干后即成。食时用水泡软可切丝、条、块，拌凉菜。特色：色墨绿如翡翠，油质丰富，味美可口，醇香耐嚼，佐酒佳品。

红烧带把肘子 将猪肘子带把(带骨)去毛眼，清洗干净，放入汤锅煮八成熟取出。凉干水份，用蜂蜜将其抹遍，入油锅炸至起泡为止，即放入原汤煮至皮软取出，用纵横刀将肘肉切成块状，将葱、姜、大茴放入盘底，肘子置上，撒精盐、味精、酱油，蒸3小时后出笼去汤，以木耳、大辣子片、西红柿、玉兰片烧高汤，挂芡后浇肘子上便成。其形状完美，色红味正，肥而不腻。县招待所所长高东巨(二级厨师)制做红烧带把肘子尤为出名。

居住 甘泉农村群众多住土窑洞，部分村庄有瓦房、石窑。城镇居民、商人多居瓦房、石窑。1980年后，县城出现楼房、平板房、砖拱薄壳窑等。近几年，城乡箍窑风盛行，一般户一院为三孔窑，少数户4~6孔。分单、套间窑，父居中、兄左弟右。窑内多盘掌坑，灶台连坑，做饭烧坑相兼。窑洞冬暖夏凉，温度适宜。房子分厦房、鞍房。坑铺苇席、毛毡、褥子、床单。少数富裕人家铺栽绒毯、毛毯。

通行 旧时出门，全靠步行，富豪人家骑马、坐轿。平民多步行或骑毛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川道居住户用架子车、自行车。近年来，乡乡通汽车，村村修大道，汽车、手扶拖拉机为主要运输工具。富裕者出门骑摩托、轻骑。

器用 旧时甘泉日常器用，沿袭传统，简单实用。居室置桌椅小凳、炕桌、衣箱衣柜，妇女有梳头匣。灶具有铁锅、铁勺、铜勺、铜马勺、铜笊篱、缸坛、瓮、罐、碗、盘、杯，多瓷陶器。案板为梨木、杜梨、杨木等木料。煽火用木制风箱。锨、镢、镰、斧、铧、钩、锥、耙等农具为铁制。筛子、簸箕、筐箩等为柳条编制品。筷子多自采、自制，富户家购置竹木制红油漆筷子，搪瓷玻璃器皿稀少。一般户多为蓖麻油灯(灯坐木制)，富裕户有烛台、堂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日用工业发展，家用器具逐步变化，暖水瓶、手电筒、搪瓷、玻璃器皿陆续进入农家。1970年后，自行车、缝纫机、手表、收音机等中档商品进入家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流行大衣柜、高

低柜、写字台、沙发、床头柜等，样式时有更新，代替了过去衣箱、衣柜。新婚青年多为组合家具，美观大方。生活用具中的陶器逐渐被搪瓷、塑料制品替代。家用电器时兴，收录机、电视机、洗衣机、电风扇、电冰箱等逐渐增多。

社交 甘泉人素有好客重礼、交友重义、尊老爱幼、乐以助人的美德。日常社会交往中，熟人见面打招呼，相互问候“上哪去”、“吃饭没有”、“回家坐坐”等。见年长者说话必带尊称，同龄人称“拜识、同志”。来客主人出门相迎，礼让客人走前，进屋让坐，敬烟递茶，语言文雅热情、大方。亲朋友好至，饭菜多上酒菜，饭后沏茶敬烟。客走相送出门，婉言相留、挥手致别。邻里纠纷，村人出面调解，好言相劝，不致事态扩大，妥善处理，言归于好。一人有难，众人相助。一家遇事，全村相帮，赠钱送物，视为己任。一家逢喜，四邻庆贺。与人交往守信用，重交情，礼尚往来。

第五节 其他民俗

祝寿 受祝者须双亲已故，且年过60岁。一般祝60、庆80大寿。祝寿盛况因家境不同各异。旧时官府、绅士、富豪人家过寿，一般庆贺1~3天，并请戏班子演出助兴。贺者在寿日持礼物光临，主人在家设香案，夫妻先拜祖先，后儿女、亲朋等献寿礼，寿礼尽冠以“寿”字，有“寿屏风”、“寿巾幗”、“寿联”、“寿衣寿帽”或糕点酒肉等。受贺者身穿寿服，头戴寿帽坐香案前，儿女依次跪拜。礼宾先生行寿礼，献祝文，表彰寿者业绩，拜毕设宴庆贺。酒席多为“八碗”，意为“八仙庆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祝寿沿传，但礼仪从简，多以钱为贺礼，主人设宴招待。

生育 临产，家母前往照料。孕妇不出门，不见生人，不让人知道，意为忌难产。乡村妇女分娩多由产妇母或接生员接生，难产或距医院较近者，一般去妇产科或请妇科医生接生，城镇产妇多在医院分娩。婴儿落地，用备好的衣服裹起来。产妇须背垫被褥倚坐，以防血晕，多喝红糖水，3日内不吃过硬饭食。家门悬挂红布，表示得喜，明示月窑，外人避进。如生男孩挂弓箭，生女孩只挂箭。娘家送米、面、挂面、鸡蛋等，称“送斗米、斗面”。给女儿做一条裤子，称为“下炕裤”。亲自照料女儿，称“守月子”。亲朋邻里送礼品看望，称“送汤”。产妇给家母做件裹肚(内衣)谓“抱孙子”。女婿给岳母送一条裤子，并给接生者红布2尺或毛巾、枕巾、鞋、袜等，表示感谢，

意示“挂红”、“冲喜”。

小儿满月 摘去门上标志(红布)，请亲朋、村邻送汤者前来祝贺。旧时贺者送面蒸鱼8条，花布3尺，给小儿带红线锁、项圈等。今多送钱或小儿衣帽等，主人设宴酬客。

新居立木 盖房上大梁称“立木”，大梁中间裹红布1块、绑书1本、红筷子1双，成十字架形。梁下劈平写主人、匠工姓名及建成日期和对联“青龙扶玉柱，白虎坐中堂”一副，并写“上梁大吉”等吉祥语。上梁毕，主人宴请匠工，赠工头红布或被面1块谓“挂红”。

合龙口 砖、石窑过顶时，预先在窑面中间留1小缺口，谓“龙口”，后择吉日良辰合龙。合龙时，爆竹齐鸣，技工撒五谷和水果、零钱等，并砌好龙口石，石灰勾缝。随之，主人设宴谢工，赠送技工被面1块，小工零钱若干。

暖窑 新居落成乔迁，村邻、亲戚聚会庆贺，称“暖窑”。暖窑多在晚上，贺者提酒或赠钱。主人热情接待，设酒席，开怀畅饮，尽情说笑，热闹非凡，至夜深方散。

第六节 陋习禁忌

甘泉县科学文化比较落后，社会风尚中有不少陋习，掺杂在生产、生活、婚丧、交往活动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虽经政府多次明令取缔，但仍未绝迹。

赌博 旧社会赌博盛行，赌者集结庙会或偏僻村庄山窑，“揭宝”、“摇单双”，下注开赌。也有用“纸牌”、“扑克”、“麻将”等赌具，彻明彻夜，以赌为业。赌者多倾家荡产，生计艰难。建国后，政府明令禁赌，赌博活动几欲绝迹。“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又有泛滥，1968~1970年，经屡禁而减少。近几年复抬头，至1987年，以“纸牌”、“花花”、“扑克”、“麻将”等为赌具，活动遍及城乡。1988年开展“严打”斗争，赌博活动明显收敛，但未杜绝。

吸毒 吸食鸦片，俗称“抽洋烟”。清末传入，吸毒成瘾者，损身心害全家。民国期间，境内已有种植罂粟者。县城有“烟馆”多处，国民党政府曾有禁令，但吸食者禁而不止。新中国建立后，种毒、吸毒者绝迹。

买卖婚姻 清末至民国初年，境内出现买卖婚姻。男女婚姻由父母包办，女方索要大量财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提高妇女社会地位，婚姻

自主，禁止买卖婚姻。今城镇居民、机关职工中已废止，但偏僻乡村仍有买卖陋习，索要财礼高达千余元。

早婚、非法同居 旧时无婚龄规定，早婚严重。新中国建立后，政府明确规定婚龄。婚前办理结婚登记，禁止早婚、非法同居。但边远乡村少数人受传统观念影响，早婚早得子的思想严重，仍出现早婚及非法同居现象，虽屡屡宣传教育，仍未杜绝。

民间禁忌 已婚妇女不能在娘家分娩(坐月子)、过年，死后不能在娘家田地埋葬；毛头女子(12岁以上未婚女子)、寡妇、孕妇不能进洞房；寡妇在他人结婚时不能迎、送人；姑姑不迎新人，姨姨不送新人；忌夜间照镜、梳头；孕妇不能吃兔肉；忌隔门泼水；忌用筷子打猫；忌路拾帽子、烟锅；女人不进羊圈。

第四章 人民生活

甘泉人民历代以农为本，不事工商。土瘠地薄，浅耕缺肥，亩产仅30余公斤，人民生活贫困。北宋元祐1年(1086)，饥民遍野，民不聊生。光绪三年(1877)奇旱，粮草未收，饥民逃亡十之七八，田地荒芜。民国初，农民缺乏土地、牲畜、农具，全县农民1250户，土地多集中在地主手里，农民占有土地很少。时农民衣不遮体，食不裹腹。1935年11月，甘洛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进行土地改革，农民分到了土地，生产积极性提高。1939年，全县农民2164户，10042人，人均口粮200余公斤。1944年，全县人口增至17146人；粮食产量达524万公斤，人均300余公斤。1949年，全县农业产值310万元，粮食总产量702万公斤，人均生产粮食437公斤。1950~1960年底，人均口粮210公斤。1970~1979年，人均口粮340公斤，人均收入78元。1980~1982年，人均口粮400余公斤，人均收入261元。1983年粮食总产3352万公斤，人均产粮646公斤，人均收入262元。1988年粮食总产2934万公斤，人均产粮576公斤，人均收入400元，人均存款165元。人均消费水平按当年计算为34元，按1980年价格计算为23.15元。

社会消费品 在70年代，手表、自行车、收音机、缝纫机为紧俏商

品。80年代，电视机、收录机、洗衣机、电风扇、电冰箱已成为人民群众追求的热门商品。1987年底，市场彩电脱销，黑白电视机也销售一空。农村每百户拥有自行车56辆、缝纫机80台、钟表11只、手表194块、收录机2.86台、电视机3台。1988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241万元，其中消费品零售总额1900万元，生产资料零售额341万元。仅县内销售彩电18台，销售额39600元；销售黑白电视机605台，销售额为471900元；售电风扇4台，销售额1264元；销售洗衣机461台，销售额133229元；销售缝纫机1058台，销售额184092元；销售手表1033块，销售额67145元；销售自行车2348辆，销售额601088元；销售录音机412台，销售额173040元；销售电冰箱20台，销售额38000元。由外地购买的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等有相当数量，未计入县销售额内。社会消费品零售，食品类526.2万元，衣着类351.5万元，日用品类421.4万元，文化娱乐用品类295万元，书报杂志类16.8万元，建筑材料190万元，燃料类45.5万元。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部分人的生活发生明显变化。过去只是食图饱腹，衣求遮体，今食讲营养，讲色、味、香、形具佳。终年多吃细粮，穿衣转向毛料化、高级化、款式新颖化、四季多样化；家具转向装饰化；住室由土窑瓦房转向明亮宽敞的石窑和平板房，少数个体户居住楼房。农民生活温饱问题得到解决，多数农民家庭有自行车、手表、收音机。县城附近农民经济富裕，大部分家庭有电视机、洗衣机、收录机。专业户家庭拥有汽车、小四轮、手扶拖拉机、轻骑、摩托车等。但偏僻山区有相当数量的村民，收入较低，生活困难，仍为扶贫对象。

职工生活 1935~1949年，干部实行供给制，职工、农民生活区别不大。1949年10月~1956年3月，职工实行评分计薪，月薪较低，与农民生活接近。1956年4月，干部实行固定工资，月工资平均27元左右，时物价低廉，职工基本能维持生活，零花钱较农民多。1960~1962年，职工、农民受饥饿威胁，干部每月每人供原粮15公斤，细粮仅20%，附加糠麸淀粉。粮价猛涨，瓜菜昂贵，生活处于低标准，以瓜菜代粮，有的人患浮肿病。1978年后，职工工资调整改革，增长幅度较大。至1988年，全民职工工资总额与1978年相比增长了3倍，平均工资增长1.4倍，人均月工资114元。城镇储蓄总额961万元，人均存款800余元，人均消费水平按当年价格计算为568元。细粮供应标准一般为50%，个别年份60%，个别月份达90%。职工住房不断增加，并向美观、宽敞、舒适方向发展，家用电器

陆续齐备。县城干部、工人家庭中电视机、洗衣机、收录机趋于普及，少数人有摩托车、电冰箱，人民生活水平步入新的阶段。

第五章 社会新风

陕甘宁边区时期，人民政府提倡破旧立新，移风易俗。建国后，各级党团、妇联、工会等组织把革命传统教育、延安精神教育和新道德、新风尚教育当作一项经常性工作，开展了“学雷锋”活动和“五讲、四美、三热爱”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全县涌现出一大批文明村庄、文明单位、五好家庭、五好个人及“活雷锋”，人民群众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新的变化。

弘扬革命传统 1953年后，每年清明节，县级机关干部、学校师生集体组织祭扫烈士墓，聘请老红军讲革命故事，进行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逢年过节，慰问军烈属和离退休职工。1980年后，县委、县政府编写党史、革命烈士英名录、编纂县志，激励当代后世，继承革命传统。

尊重老人 1956年，农业社始对孤寡老人实行五保(吃、穿、住、用、葬)。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五保户”的生活由乡政府和县民政部门负责。1987年建立乡敬老院2所，供养五保对象11人，1988年并为1所。

扶助残疾 1984年10月，成立甘泉县社会福利厂，安置了部分残疾人。1988年增加基层福利企业2处，县福利厂设“三部”(缝纫部、饮食部、百货门市部)、“三厂(场)”(机砖厂、钢丝切丸厂、养殖场)，有职工30人，安置残疾人11名。

爱护妇幼 1980年后，独生子女始享受营养补贴费，每人每月5元，后增至10元。每逢国际儿童节，社会各界给幼儿赠送物品，鼓励儿童好好学习。至1989年，全县幼儿园8所，400余名幼儿入园，关心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风尚已在全县形成。

妇女地位普遍提高，县妇幼保健站每年巡回各单位及农村进行妇女病的检查治疗。县妇联在全县开展“五好家庭”、“五好个人”评比活动，并开展争当“三八”红旗手(集体)活动。1979年，全县评出全国、省“三八”红旗手各1名，地区级“三八”红旗手2名，集体2个，县级“三八”红旗手32名，集体12个。1984年，全县“三八”红旗集体11个，红旗手50名，并召开大会表

彰奖励。

学雷锋，树新风 1964年，全县开展“学雷锋”活动。1986年，给老山前线将士写慰问信100余封，捐款350元、做鞋垫120双。1987年，全县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队)活动。3月，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全县1900名青少年参加，共做好事3000余件，成立服务队100余支、学雷锋送温暖小组250个。截止1989年底，县级命名文明单位59个，文明村29个；地区命名文明单位5个，文明村3个。

80年代，男女青年自由恋爱、晚婚、晚育、集体举办婚礼、旅游结婚新风已初步形成。1986年，县委提倡婚丧从简，反对大操大办，有效地制止了婚丧大操办的奢风。

好人好事层出不穷。1982年4月19日，县中学初二(3)班学生张军，上学途中拣到钱包一个，内有140元活期存折及现金、粮票若干，及时送交失主；1985年11月29日，城关镇董庄行政村小学四年级学生武学梅，上学途中拾到一件棉衣，内装现金20元，交学校老师及时送给失主；1984年7月5日上午11时，天下小雨，城关一小四年级(3)班学生姬德红，出校门不到百米，滑进公路旁1米深的沥清池里，无法爬出，周围小同学吓得哭喊起来。危急关头，县法院院长郑平斗及工商局干部郭佩明、李长军等人闻声赶来，及时将姬德红救出。

下寺湾乡香林寺村民范广军及妻周爱芳，精心侍候其祖父范云满夫妇渡过晚年，受到当地群众称赞。

城关镇北关居民折彩莲，侍候其瘫痪丈夫，十余年如一日，多次受地、县妇联表彰。

道镇乡米家沟村党支部书记马能林，为解决本村饮水问题，多方联系，精心组织安排，借款筹资，兴建水塔1座，使全村户户饮用自来水，深受群众爱戴。

方 言 志

第一章 语 音

甘泉话属于中原官话的秦陇片。它的语音特点是:

(1) 没有入声调。古入声调现今分别归入阴平和阳平之中。

(2) 没有前鼻音 en、in、un、yn。古来深摄、臻摄的字，今甘泉话全并入曾梗通三摄之中。因此

林陵同韵	针征同韵	今京同韵
音鹰同韵	坤空同韵	匀雍同韵

(3) 不分尖团，即没有尖音字。因此

经精同声	亲清同声	辛星同声
计济同声	契砌同声	系细同声

(4) 有 iæ、yæ 韵母。古来山摄开合口三四等的字，如“仙先见谏”，甘泉话读 iæ 韵；“袁元劝榷”，甘泉话读 yæ 韵。

第一节 声 母

甘泉话的声母有 24 个:

p 巴包	p' 爬跑	m 妈慢	f 分法	v 文为
t 大到	t' 图屯	n 拿怒	l 老来	
ts 早走	ts' 才存		s 三思	
t 招周	t 婵陈		声书	人若
t 将家	t 穷求		小香	
k 高根	k' 苦口	ŋ 袄爱	x 好胡	
o 因尤				

[v] 甘泉话里的 v，除做声母外，还可以自成音节，如“屋污吴梧毋武误”等字。

第二节 韵 母

甘泉话的韵母有 32 个:

a 怕大拿	ia 家恰夏	ua 瓜抓夸	
ə 遮车蛇	ie 灭铁捏	uo 波坡多	yuo 角缺削
ɿ 资此是			
ʅ 知尺失			
	i 笔皮基	u 朱书姑	y 足律蛆
ei 北客麦		uei 崔追国	
ai 埋灾该		uai 乖快怀	
au 包刀曹	iau 标刁焦		
ou 勾扣厚	iou 九秋休		
æ 板散甘	iaɛ 尖千先	uaɛ 官款缓	yæ 圈劝宣
aŋ 刚康巷	iaŋ 将向阳	uaŋ 光筐荒	
əŋ 庚沉深	iŋ 今亲幸	uŋ 工空昏	yŋ 永军凶
ər 儿尔耳			

第三节 单 字 调

甘泉话有四个单字调，调类和调值如下:

调类	调值	例 字
阴平	∨ 31	高猪三初安边飞诗辛生抽
阳平	∧ 35	穷陈才唐红胡明平云扶人
上声	∨ 41	古展走口虎米小有袄永引
去声	┆ 33	戏唱正醉矿抗户去四菜到

甘泉话无人声调。凡是古来的人声字，现今的甘泉话分别归入阴平和阳平两个调类。例如“曲出七秃匹黑识各桌责百尺约铁”等字，在古代属清声母的人声字，现在甘泉话属阴平调；“物局宅食杂读白合舌服”等字，在古代属浊声母的人声字，现在甘泉话属阳平调。又例如以下六对字:

八拔 发罚 督毒 桌浊 失实 湿十

这六对字在古代都属入声字，但现在甘泉话分别属阴平和阳平两个调

类。每对字的第一个字甘泉话读阴平，第二个字甘泉话读阳平。这种分化，是由这些人声字古来声母的清浊不同所决定。

第四节 连读变调

和别的方言一样，甘泉话的连读变调，也大致分为专用式和广用式两类。

(一) 专用式的连读变调

“子”字的单字调，在甘泉话里是[∨]41，但是“子”字做词尾时，它的调子不再读[∨]41，而是读得又轻又短。例如

包子 pau ∨ ts1 ∨ → pau ∨ ts1 ∨̣

脖子 p'uo ∨ ts1 ∨ → p'uo ∨ ts1 ∨̣

裤子 k'u ∨ ts1 ∨ → k'u ∨ ts1 ∨̣

绳子 sən ∨ ts1 ∨ → sən ∨ ts1 ∨̣

“的”字的单字调，在甘泉话里是[∨]31，但是“的”字做词尾时，它的调子不再读[∨]31，而是读得又轻又短了。例如

白的 p'ei ∨ ti ∨ → p'ei ∨ ti ∨̣

黄的 xuan ∨ ti ∨ → xuan ∨ ti ∨̣

烂的 læ ∨ ti ∨ → læ ∨ ti ∨̣

我的 ŋuo ∨ ti ∨ → ŋuo ∨ ti ∨̣

以上“子”尾、“的”尾的变读，实际上就是方言里的轻声。甘泉话里读轻声的现象不少，但还缺乏严整的规律。

(二) 广用式的连读变调，分几种情况。

两个阴平字相连的词，在连读时第一个阴平字由原来的[∨]31调，变成[∨]312调。例如

栽葱 tsai ∨ ts' un ∨ → tsai ∨̣ ts' un ∨

叉腰 ts'a ∨ iau ∨ → ts'a ∨̣ iau ∨

生姜 sən ∨ tɕian ∨ → sən ∨̣ tɕian ∨

开车 k'ai ∨ tɕ'ə ∨ → k'ai ∨̣ tɕ'ə ∨

此外，象“东西”、“三张”、“星期”、“开支”、“公家”、“刀山”等等，都是这么变调的。

两个上声字相连的词，在连读时第一个上声字由原来的[∨]41调变成

[ɿ]312调。例如

顶嘴 tɿŋ ʋ tsui ʋ → tɿŋ ɿ tsui ʋ

小米 ɕiau ʋ mi ʋ → ɕiau ɿ mi ʋ

想起 ɕiaŋ ʋ tɕ'i ʋ → ɕiaŋ ɿ tɕ'i ʋ

有点 iou ʋ tiã ʋ → iou ɿ tiã ʋ

此外，如“母马”、“井水”、“数九”、“水果”、“你我”、“起草”、“雨点”、“裹腿”、“火海”等等，全是这么变读的。

两个去声字相连的词，在连读时，第二个字由原来的[-ɿ]33调，变成[ɿ]31调。例如

断定 tuæ ɿ tɿŋ ɿ → tuæ ɿ tɿŋ ɿ

计划 tɕi ɿ xua ɿ → tɕi ɿ xua ɿ

盼望 p'æ ɿ vaŋ ɿ → p'æ ɿ vaŋ ɿ

害臊 xai ɿ sau ɿ → xai ɿ sau ɿ

此外，象“忘记”、“另外”、“故意”、“背地”、“挂念”、“带便”、“送饭”、“烩菜”、“大字”、“旧货”等等，也都是这么变读的。

第五节 声母和韵母的配合

甘泉话的声母和韵母配合成字如下表：

声母 \ 韵母	开口呼	齐齿呼	合口呼	撮口呼
p p' m f v	巴	米	普	○
t t' n l	当	丢	多	律
ts ts' s	查	○	钻	○
tʂ tʂ' ʂ z	知	○	桌	○
tɕ tɕ' ɕ	○	家	○	均
k k' ŋ x	根	○	果	○
○	二	衣	外	远

注：表中有字的表示声母和韵母可以配合成字；表中的“○”表示声母和韵母不配合；不能成字。

第二章 同音字表

a

pa 1 巴芭疤八
 pa 1 爸
 pa 1 把屌~屎
 pa 1 坝霸罢
 p'a 1 爬拔琶趴
 p'a 1 怕
 ma 1 妈
 ma 1 麻蟆
 ma 1 马码
 ma 1 骂
 fa 1 发法
 fa 1 乏伐筏罚
 va 1 挖袜蛙
 va 1 娃
 va 1 瓦
 va 1 洼
 ta 1 搭
 ta 1 达答
 ta 1 打
 ta 1 大

t'a 1 它他塌塔
 t'a 1 踏
 na 1 纳
 na 1 拿
 na 1 那哪
 la 1 拉辣腊蜡
 tsa 1 扎札渣
 tsa 1 咋
 tsa 1 眨~眼
 tsa 1 乍诈炸榨闸
 ts'a 1 叉插擦差~价
 ts'a 1 茶搽查察
 ts'a 1 岔詫差~不多
 sa 1 沙纱杀
 sa 1 洒霎~时
 sa 1 □稀稀~
 ɣa 1 傻
 xa 1 哈瞎
 xa 1 下
 a 1 阿啊

ia

nia 1 押鸭
 nia 1 牙芽
 nia 1 哑
 nia 1 压
 tɕia 1 夹家加佳甲嘉

tɕia 1 贾假¹
 tɕia 1 价架枷嫁稼假²
 tɕ'ia 1 恰掐搭(两手抱物)
 tɕ'ia 1 卡
 ɕia 1 峡狭暇辖霞

cia ㄨ 夏
ia ㄨ 丫鸦

tɕua ㄨ 抓
tɕua ㄨ 爪
ɕua ㄨ 刷
ɕua ㄨ 耍
zua ㄨ 掇
kua ㄨ 瓜刮
kua ㄨ 寡刷

tɕə ㄨ 遮哲折浙摺
tɕə ㄨ 者
tɕə ㄨ 蔗
tɕ'ə ㄨ 车撤
tɕ'ə ㄨ 扯
ɕə ㄨ 设涉
ɕə ㄨ 蛇舌奢折弄~了
ɕə ㄨ 舍¹
ɕə ㄨ 社射舍²

puo ㄨ 驳波玻拨剥泊博
puo ㄨ 跛
puo ㄨ 播簸~箕
p'uo ㄨ 坡颇钹
p'uo ㄨ 婆薄脖勃
p'uo ㄨ 破
muo ㄨ 莫末沫没寞抹膜
muo ㄨ 磨魔摩摸¹
muo ㄨ 抹²摸²
muo ㄨ 磨石~
fuo ㄨ 佛¹啡

ia ㄨ 雅
ia ㄨ 亚讶迓

ua

kua ㄨ 卦褂挂¹蜗
k'ua ㄨ 夸誇
k'ua ㄨ 垮胯
k'ua ㄨ 跨卦²
xua ㄨ 花华中~哗
xua ㄨ 铎猾滑划~破
xua ㄨ 画话划计~化

ə

zə ㄨ 热
zə ㄨ 惹
kə ㄨ 哥歌割胳葛格¹革¹阁
kə ㄨ 个
k'ə ㄨ 磕刻克¹客¹
ŋə ㄨ 恶¹鄂¹顎¹
xə ㄨ 盍鹤
xə ㄨ 合盒匣

uo

fuo ㄨ 佛²
vuo ㄨ 窝握勿物
vuo ㄨ 卧
tuo ㄨ 多朵掇
tuo ㄨ 夺¹
tuo ㄨ 躲
tuo ㄨ 刹惰堕
t'uo ㄨ 拖脱托
t'uo ㄨ 夺²驼陀驮
t'uo ㄨ 妥
t'uo ㄨ 唾

nuo ↓	诺	ɣuo ↓	说朔
nuo ↑	挪	ɣuo ↑	勺苟
nuo ㄣ	糯	zuo ↓	若弱
luo ↓	洛落乐 _快 ~ 骆络捋烙	kuo ↓	锅郭
luo ↑	罗锣轔 _(手指纹) 螺	kuo ↓	果裹
luo ↓	裸	kuo ㄣ	过
luo ㄣ	掇	k'uo ↓	科棵颗扩渴括窠廓
tsuo ↓	作做昨撮	k'uo ↓	可
tsuo ↓	左	k'uo ㄣ	课
tsuo ㄣ	佐	ɲuo ↓	恶 ² 鄂 ² 颞 ²
ts'uo ↓	搓凿	ɲuo ↑	俄蛾鹅讹
ts'uo ㄣ	错座坐挫	ɲuo ↓	我
suo ↓	蓑梭索缩唆	ɲuo ㄣ	饿
suo ↓	锁琐所	xuo ↓	喝霍豁藿 _香
tɕuo ↓	桌拙着 _衣 ~ 卓酌琢啄捉	xuo ↑	何河活禾和荷
tɕuo ↑	着 _重 ~ 浊濯	xuo ↓	火伙夥
tɕ'uo ↓	绰	xuo ㄣ	贺货祸和 _泥 获
tɕ'uo ↑	戳镯着 _睡 ~		

ie

pie ↓	憋整	tɕie ↓	姐解
pie ↑	别 ¹	tɕie ㄣ	借介芥疥界戒械
p'ie ↑	别 ² 鼻	tɕie ↓	切怯妾
p'ie ↓	撇	tɕie ↑	茄
mie ↓	灭	tɕie ↓	且
tie ↓	爹跌迭滴	ɕie ↓	血些歇薛泄褻
tie ↑	蝶谍	ɕie ↑	邪协斜
t'ie ↓	铁帖贴	ɕie ↓	写
t'ie ↑	叠碟	ɕie ㄣ	泻卸谢蟹
nie ↓	捏镊 _子 孽聂	ie ↓	叶业耶椰
lie ↓	烈列裂猎	ie ↑	爷
tɕie ↓	节结接皆阶街揭竭	ie ↓	也野
tɕie ↑	洁捷截	ie ㄣ	夜冶

yuo

nyuo ↓	虐	tɕyuo ↓	却
lyuo ↓	劣略掠	ɕyuo ↓	穴削靴雪
tɕyuo ↓	角掘决绝觉爵	ɕyuo ↑	学
tɕyuo ↓	缺确鹊雀榷 _{木~子}	yuo ↓	月约药阅悦越岳曰
tɕyuo ↑	癩嚼		粤钥乐 _{音~}

1

ts1 ↓	支枝肢之芝姿兹资滋梓滓	s1 ↓	思诗施师斯私司匙始狮丝撕
ts1 ↓	紫姊子旨脂纸指止址趾只	s1 ↑	时词
ts1 ↓	字 ¹ 至志痣痔	s1 ↓	史驶尸屎使
ts' 1 ↓	嗤(嘲笑)	s1 ↓	四似寺祀矢是示视士柿
ts' 1 ↑	瓷磁雌慈辞祠痴咨		试恃已仕侍肆嗜
ts' ↓	字 ² 自刺次赐翅		

ɿ

tɕɿ ↓	知汁蚰执植 ¹ 职	tɕ'ɿ ↓	耻
	质织 ¹ 殖只	ɕɿ ↓	湿失识式室适饰释
tɕɿ ↑	织 ²	ɕɿ ↑	十拾食实石蚀
tɕɿ ↓	治制智致置稚	ɕɿ ↓	世势誓
tɕ'ɿ ↓	尺吃秩炙植 ²	zɿ ↓	日 ¹
tɕ'ɿ ↑	迟池直驰赤持		

i

pi ↓	笔毕逼必壁弼璧	ti ↓	的低敌狄嫡
pi ↓	比鄙	ti ↓	底
pi ↓	备闭弊敝蔽弊	ti ↓	弟 ¹ 第帝
p' i ↓	批披匹劈疋僻霹彼	t' i ↓	梯剔踢
p' i ↑	皮疲琵琶	t' i ↑	提堤题笛啼
p' i ↓	避	t' i ↓	体
p' i ↓	屁被陛	t' i ↓	替弟 ² 地递涕剃
mi ↓	觅密蜜	ni ↓	匿逆腻溺
mi ↑	迷谜眉	ni ↑	尼泥宜谊疑
mi ↓	米	ni ↓	你拟
mi ↓	媚	li ↓	立力历粒栗

li 1	黎犁离篱梨狸	tɕi 1	气汽器汔弃契
li \	李里理礼鲤	ɕi \	西希析牺奚溪稀息
li 1	例历励丽利吏痢		媳熄惜吸兮习悉膝
tɕi \	基鸡饥积几机迹绩	ɕi 1	席
	击激集即脊吉辑急	ɕi \	喜洗
	汲级稷姬极	ɕi 1	细戏系婿
tɕi \	挤已几~个	i \	衣依医一亦乙伊沂
tɕi 1	济剂祭际计继忌寄		邑揖弋逸
	妓技纪记既季悸冀	i 1	移夷姨贻怡
tɕi \	欺妻凄七漆期祈泣	i \	椅倚以已矣
	乞戚	i 1	意义仪易异忆亿益译
tɕ' 1	骑旗齐奇其棋琪		疫役毅抑屹
tɕ' \	起岂		

u

pu \	不	t' u \	秃突
pu \	捕补	t' u 1	独毒途徒图屠
pu 1	布佈	t' u \	土
p' u \	铺~没	t' u 1	吐~痰兔杜 ²
p' u 1	朴蒲葡脯菩仆甫	tsu \	租
p' u \	谱普	tsu \	组阻祖
p' u 1	部铺店~埠簿	ts' u \	粗猝
mu \	木目穆	ts' u 1	卒族
mu 1	模~子谋眸	ts' u 1	醋
mu \	亩母牡某拇	su \	苏宿酥速粟
mu 1	暮墓慕牧幕	su 1	素嗦诉塑
fu \	夫伏福服复腹	tɕu \	猪朱渚蛛株珠竹筑
fu 1	扶符浮甫敷俘孵	tɕu \	煮主
fu \	府俯腑	tɕu 1	住驻柱注蛀助著铸
fu 1	阜傅赴妇副赋	tɕ' u \	出初畜
tu \	都读牍	tɕ' u 1	除锄厨储
tu \	堵赌肚猪~子	tɕ' u \	处 ¹ 楚础
tu 1	杜 ¹ 肚~脐度渡镀	tɕ' u 1	处 ²

su ↓ 书蔬疏梳舒输
叔述淑枢黍属_{~羊}

su ↑ 熟赎术秫

su ↓ 数_(动词)署暑鼠

su ↓ 树数_(名词)竖漱庶恕
戍

zu ↓ 辱褥入

zu ↑ 如茹

zu ↓ 汝乳

zu ↓ 孺

ny ↓ 女

ly ↓ 律率_{效~}

ly ↑ 驴

ly ↓ 吕旅缕屡

ly ↓ 虑滤

tcy ↓ 足居拘驹菊车_{~马炮}

tcy ↓ 举

tcy ↓ 句锯巨拒距具俱
惧剧矩聚

tcy ↓ 区屈蛆驱曲趋瞿

tcy ↑ 局渠

tcy ↓ 娶取

pei ↓ 北百迫柏伯碑悲卑

pei ↓ 辈贝背¹

p'ei ↓ 拍坯胚魄珀

p'ei ↑ 白培赔陪裴帛

p'ei ↓ 丕

p'ei ↓ 背²倍佩沛譬杯

mei ↓ 麦脉陌

mei ↑ 梅霉媒枚玫煤墨

ku ↓ 姑孤骨谷箍辜

ku ↓ 古估鼓股贾_{商~}

ku ↓ 固顾雇故

k'u ↓ 哭枯窟

k'u ↓ 苦

k'u ↓ 库裤

xu ↓ 乎呼忽

xu ↑ 胡核_{寒~}湖糊壶瑚

xu ↓ 虎浒

xu ↓ 户护互序_{~水}

y

tcy ↓ 去趣

cy ↓ 虚墟嘘俗续恤旭

蓄戍畜_{~牧}

cy ↑ 徐须需

cy ↓ 许

cy ↓ 序絮绪

y ↓ 裕狱

y ↑ 鱼余馀于孟愚虞
榆渔迂淤

-y ↓ 与雨语羽宇禹

y ↓ 浴欲域娱愉誉预

寓喻玉芋豫郁愈

ei

mei ↓ 美每

mei ↓ 妹味寐

fei ↓ 非非¹飞妃匪

fei ↑ 肥

fei ↓ 菲²

fei ↓ 肺吠废啡费

vei ↓ 危威煨

vei ↑ 卫维唯帷为_{作~}微巍

vei \ 委违尾伪苇伟纬
 vei ㄣ 位为~什么 畏未味胃
 魏尉
 tei \ 得德
 t'ei \ 特
 lei \ 肋勒
 tsei \ 则窄摘责宅择
 ts'ei \ 侧测册策恻拆~开贼

tui \ 堆
 tui ㄣ 对兑队
 t'ui \ 推
 t'ui \ 腿
 t'ui ㄣ 退
 nui ㄣ 内
 lui ㄑ 雷
 lui \ 累积~儡垒
 lui ㄣ 类泪累劳~擂
 tsui \ 嘴
 tsui ㄣ 最醉
 ts'ui \ 崔催摧罪
 ts'ui ㄣ 翠脆粹悴
 sui \ 绥虽
 sui ㄑ 隋随
 sui ㄣ 岁碎遂穗隧
 tɕui \ 追锥

pai \ 摆
 pai ㄣ 拜稗~子
 p'ai ㄑ 排牌
 p'ai \ 派
 p'ai ㄣ 败

ts'ei ㄑ 泽
 sei \ 色瑟涩嗇骰塞~住
 kei \ 格²革²阁
 kei ㄣ 给¹
 k'ei \ 克²客²
 ŋei \ 额厄扼扼恶²鄂²颞²
 xei \ 黑

uei

tɕui ㄣ 缀点~坠赘
 tɕ'ui \ 炊吹
 tɕ'ui ㄑ 垂锤槌
 ɕui ㄑ 谁
 ɕui \ 水
 ɕui ㄣ 睡税
 zui ㄣ 蕊锐
 kui \ 归龟轨圭
 kui \ 鬼癸晷
 kui ㄣ 贵桂柜
 k'ui \ 亏魁葵盔窥逵规
 k'ui ㄣ 跪愧溃
 xui \ 灰挥辉恢诙
 xui ㄑ 回或
 xui \ 毁悔悔
 xui ㄣ 会开~贿汇绘惠秽卉讳慧

ai

mai ㄑ 埋
 mai \ 买
 mai ㄣ 卖迈
 vai \ 歪
 vai ㄣ 外

tai ↓ 呆
 tai ↓ 歹
 tai ↓ 代带袋待戴殆贷
 t' ai ↓ 胎
 t' ai ↑ 抬台苔
 t' ai ↓ 太泰态
 nai ↓ 奶乃
 nai ↓ 耐奈
 lai ↑ 来
 lai ↓ 赖癩
 tsai ↓ 灾栽斋
 tsai ↓ 载宰
 tsai ↓ 再债
 ts' ai ↓ 猜差_{出~}
 ts' ai ↑ 才财柴材豺裁
 ts' ai ↓ 采睬彩睬在寨

ts' ai ↓ 菜蔡
 sai ↓ 腮筛
 sai ↓ 塞_{边~}晒
 kai ↓ 该
 kai ↓ 改
 kai ↓ 盖丐概
 k' ai ↓ 开楷溉
 k' ai ↓ 恺凯
 k' ai ↓ 慨
 ŋai ↓ 埃挨哀蔼霭
 ŋai ↓ 矮隘碍
 ŋai ↓ 艾爰
 xai ↓ 唉
 xai ↑ 孩鞋
 xai ↓ 海
 xai ↓ 害亥骇

uai

tɕ uai ↓ □(阔气)
 tɕ uai ↓ 拽
 tɕ' uai ↓ 揣_{怀~}
 tɕ' uai ↓ 膾_{款~}踹
 ɕ uai ↓ 衰
 ɕ uai ↓ 摔
 ɕ uai ↓ 帅率_{~领~}蟀蟋_~

kuai ↓ 乖
 kuai ↓ 拐
 kuai ↓ 怪
 k' uai ↓ □(罐子)
 k' uai ↓ 快会_{~计}筷块蒯
 xuai ↑ 怀槐淮
 xuai ↓ 坏

au

pau ↓ 包胞褒
 pau ↓ 保宝饱堡
 pau ↓ 报抱豹雹暴鲍
 p' au ↓ 抛泡_{水~}
 p' au ↑ 刨袍跑
 p' au ↓ 泡_{~到水里}炮
 mau ↑ 矛茅猫锚

mau ↓ 卯
 mau ↓ 冒帽貌茂贸
 tau ↓ 刀叨
 tau ↓ 岛捣倒_{打~}祷
 tau ↓ 导倒_{~水道}到盗
 t' au ↓ 掏
 t' au ↑ 逃桃陶涛淘萄

t'au ↓	讨	tɕ'au ↑	潮朝~代
t'au ↓	套稻	tɕ'au ↓	赵
nau ↑	挠	ɣau ↓	烧
nau ↓	恼脑	ɣau ↑	绍韶邵
nau ↓	闹	ɣau ↓	少多~
lau ↑	牢劳捞唠	ɣau ↓	少~年
lau ↓	老	zau ↑	饶
lau ↓	涝烙酪	zau ↓	扰绕围~
tsau ↓	糟遭	zau ↓	绕~圈子
tsau ↓	早爪~牙找澡蚤	kau ↓	高羔糕膏
tsau ↓	灶皂罩策焯	kau ↓	稿搞
ts'au ↓	钞抄糙操巢	kau ↓	告
ts'au ↑	槽曹	k'au ↓	考烤
ts'au ↓	炒吵草	k'au ↓	靠犒
ts'au ↓	造躁	ŋau ↑	熬~肉
sau ↓	捎稍臊骚	ŋau ↓	袄
sau ↓	嫂扫~除	ŋau ↓	奥懊
sau ↓	扫~帚潏雨~了	xau ↓	蒿薅
tɕau ↓	招昭朝~气	xau ↑	豪耗毫
tɕau ↓	兆照肇召诏沼	xau ↓	好~坏
tɕ'au ↓	超	xau ↓	好喜~号浩

iau

piau ↓	彪标	tiau ↓	吊钓调~动
piau ↓	表裱	t'iau ↓	挑
piau ↓	鳔(一种胶质物)	t'iau ↑	条调~料
p'iau ↓	飘	t'iau ↓	挑土
p'iau ↑	嫖瓢	t'iau ↓	跳
p'iau ↓	票漂	niau ↓	咬鸟
miau ↑	苗描	niau ↓	尿
miau ↓	秒渺藐	liau ↑	辽聊疗燎撩廖寥
miau ↓	庙妙	liau ↓	料
tiau ↓	刁刁貂雕	tɕiau ↓	交焦郊敖浇娇缴

tɕiau ↓ 绞狡皎搅~乱
 tɕiau ↓ 叫教~_青较窖轿酵樵
 tɕ'iau ↓ 敲锹缲~边
 tɕ'iau ↑ 乔桥侨瞧
 tɕ'iau ↓ 巧悄~~话
 tɕ'iau ↓ 鹊俏窍
 ɕiau ↓ 消霄硝销萧鞘

ɕiau ↓ 小晓
 ɕiau ↓ 校_孝~孝效啸鞘
 iau ↓ 妖要腰么~_{二三}夭肴淆
 iau ↑ 姚窑谣遥尧摇
 iau ↓ 舀
 iau ↓ 要_重~耀

ou

tou ↓ 都~是
 tou ↓ 斗抖陡兜
 tou ↓ 豆¹斗逗痘
 t'ou ↓ 偷
 t'ou ↑ 头投
 t'ou ↓ 透豆²
 nou ↓ 努
 nou ↓ 怒
 lou ↓ 鹿禄录
 lou ↑ 楼楼
 lou ↓ 鲁櫓撙~抱
 lou ↓ 路露漏陋戮~西瓜
 tsou ↓ 邹
 tsou ↓ 走
 tsou ↓ 做奏骤皱绉
 ts'ou ↓ 扞~一把
 ts'ou ↑ 愁
 ts'ou ↓ 凑
 sou ↓ 搜馊
 sou ↓ 叟
 sou ↓ 瘦嗽漱
 tʂou ↓ 周州舟洲粥
 tʂou ↓ 肘

tʂou ↓ 昼咒纣宙
 tʂ'ou ↓ 抽
 tʂ'ou ↑ 绸稠仇筹酬
 tʂ'ou ↓ 丑
 tʂ'ou ↓ 臭
 ʂou ↓ 收
 ʂou ↓ 守首手
 ʂou ↓ 受兽授售寿
 z,ou ↑ 柔
 z,ou ↓ 肉
 kou ↓ 勾钩沟
 kou ↓ 苟狗
 kou ↓ 够购构垢
 k'ou ↓ 抠
 k'uo ↓ 口
 k'ou ↓ 扣叩冠
 ŋou ↓ 欧殴讴
 ŋou ↓ 偶藕
 ŋou ↓ 沤呕~气
 xou ↑ 侯猴候
 xou ↓ 吼
 xou ↓ 候等~

iou

tiu ↓	丢	tɕ'iu ↓	秋丘愀 _(不端正)
niu ↑	牛	tɕ'iu ↑	求囚 ¹ 球
niu ↓	扭扭	ɕiu ↓	休羞
niu ↓	谬	ɕiu ↑	囚 ²
liu ↓	六陆绿	ɕiu ↓	朽
liu ↑	刘留流疏琉	ɕiu ↓	秀袖绣嗅
liu ↓	柳	iou ↓	忧悠幽攸
liu ↓	溜溜	lou ↑	尤由邮油游犹
tɕiu ↓	揪纠究鸠	iou ↓	有友酉莠
tɕiu ↓	九灸酒韭枢	iou ↓	又右幼宥袖诱
tɕiu ↓	救旧臼咎		

æ

pæ ↓	班搬般扳颁	t'æ ↓	贪摊摊
pæ ↓	板版	t'æ ↑	弹 _{~花} 谈谭痰檀潭坛
pæ ↓	办半扮拌拌	t'æ ↓	担坍毯
p'æ ↓	潘攀	t'æ ↓	蛋 ² 炭淡叹探
p'æ ↑	盘	næ ↑	男难 _{~易}
p'æ ↓	判盼	næ ↓	赧 _{~气}
mæ ↑	蛮瞒	næ ↓	难 _{患~}
mæ ↓	满	læ ↑	兰拦栏婪篮蓝
mæ ↓	漫漫	læ ↓	懒览揽缆
fæ ↓	番翻	læ ↓	烂滥
fæ ↑	凡帆烦梵繁	tsæ ↓	斩盏
fæ ↓	反	tsæ ↓	站暂赞栈蘸
fæ ↓	饭贩犯乏范	ts'æ ↓	参惨餐搀
væ ↓	湾弯腕腕	ts'æ ↑	残惨
væ ↑	丸完玩顽	ts'æ ↓	产铲慚
væ ↓	碗惋腕挽皖婉	ts'æ ↓	绽 _(松开、打开、如把铺盖~开)
væ ↓	万蔓玩 _{游~}	sæ ↓	三山衫
tæ ↓	单担 _{~水丹}	sæ ↑	珊
tæ ↓	但旦蛋 ¹ 弹惮担 _{~子}	sæ ↓	伞

sæ ㄟ 散
 tʂæ ㄟ 毡粘沾瞻贻
 tʂæ ㄟ 展
 tʂæ ㄟ 占战
 tʂæ ㄟ 蝉缠
 tʂ'æ ㄟ 颤
 ʂæ ㄟ 擅煽
 ʂæ ㄟ 闪陕
 ʂæ ㄟ 善讪扇
 zæ ㄟ 然燃
 zæ ㄟ 冉染
 kæ ㄟ 甘干泔柑肝竿

kæ ㄟ 敢感杆赶橄
 kæ ㄟ 干~部
 k'æ ㄟ 刊看~守所堪
 k'æ ㄟ 砍坎
 k'æ ㄟ 看~见瞰
 ŋæ ㄟ 安鞍谳庵
 ŋæ ㄟ 揩
 ŋæ ㄟ 岸暗按案
 xæ ㄟ 憨罕
 xæ ㄟ 韩含寒函酣邯
 xæ ㄟ 喊
 xæ ㄟ 汉旱盩憾汗

iaë

piaë ㄟ 边编鞭
 piaë ㄟ 匾砭贬扁
 piaë ㄟ 变便辨辩辩¹
 p'iaë ㄟ 偏篇
 p'iaë ㄟ 便~宜
 p'iaë ㄟ 骗辩²
 miaë ㄟ 绵绵眠
 miaë ㄟ 免勉
 miaë ㄟ 面
 tiaë ㄟ 颠巅
 tiaë ㄟ 点典
 tiaë ㄟ 店电佃垫¹殿
 t'iaë ㄟ 天添
 t'iaë ㄟ 填田甜
 t'iaë ㄟ 忝舔
 t'iaë ㄟ 垫²
 niaë ㄟ 年拈黏鲇颜
 niaë ㄟ 眼碾撵
 niaë ㄟ 念雁砚酽

laë ㄟ 廉镰帘帘怜
 liaë ㄟ 脸
 liaë ㄟ 敛殄练炼
 tɕiaë ㄟ 间煎笺监兼艰奸尖
 tɕiaë ㄟ 减俭剪碱俭柬简
 tɕiaë ㄟ 贱¹溅¹剑见渐荐建
 tɕ'iaë ㄟ 铅千牵签牵歼谦
 tɕ'iaë ㄟ 钱前钳乾~坤
 tɕ'iaë ㄟ 浅潜遣
 tɕ'iaë ㄟ 欠贱²溅²件歉
 ɕiaë ㄟ 仙先掀
 ɕiaë ㄟ 闲嫌咸贤衔
 ɕiaë ㄟ 鲜险显癣
 ɕiaë ㄟ 线陷献宪县现羨莞
 iaë ㄟ 烟淹陶焉燕~京
 iaë ㄟ 言延严闫研筵
 iaë ㄟ 演掩
 iaë ㄟ 厌验晏宴炎焰艳

uæ

tuæ ↓ 端
 tuæ ↓ 短
 tuæ ↓ 断段煅锻锻
 t' uæ ↑ 团
 t' uæ ↓ 湍
 nuæ ↓ 暖
 luæ ↑ 鸾
 luæ ↓ 卵
 luæ ↓ 乱
 tsuæ ↓ 钻_{~研}
 tsuæ ↓ 簪_{妇女头上的~~}
 tsuæ ↓ 钻_{~探}
 ts' uæ ↓ 余
 ts' uæ ↑ 攒_{坐~}
 ts' uæ ↓ 窜
 suæ ↓ 酸
 suæ ↓ 蒜算
 tʂuæ ↓ 专砖

tʂuæ ↓ 转_{~眼}
 tʂuæ ↓ 转_{~圈子}赚传_{自~}撰篆
 tʂ' uæ ↓ 川穿
 tʂ' uæ ↑ 传_{~达}椽
 tʂ' uæ ↓ 喘
 tʂ' uæ ↓ 串钏
 ʂuæ ↓ 拴闷栓
 ʂuæ ↓ 涮洗_~
 zuæ ↓ 软阮
 kuæ ↓ 官关观冠¹鳏_{~寡}
 kuæ ↓ 管馆馆
 kuæ ↓ 贯冠²贯罐
 k' uæ ↓ 宽
 k' uæ ↓ 款
 xuæ ↓ 欢
 xuæ ↑ 还环
 xuæ ↓ 缓
 xuæ ↓ 换唤焕幻宦患

yæ

lyæ ↑ 联恋
 tɕyæ ↓ 捐娟绢
 tɕyæ ↓ 髓
 tɕyæ ↓ 眷卷倦圈
 tɕ' yæ ↓ 圈_{圆~}
 tɕ' yæ ↑ 拳权全泉痊颧
 tɕ' yæ ↓ 犬
 tɕ' yæ ↓ 劝

ɕyæ ↓ 宣喧
 ɕyæ ↑ 悬玄旋轩
 ɕyæ ↓ 选
 ɕyæ ↓ 旋_{~风}榷_{~鞋}髓_{~床}
 yæ ↓ 冤
 yæ ↑ 元袁原员园源垣
 yæ ↓ 远
 æyæ ↓ 怨愿院

aŋ

paŋ ↓ 帮邦
 paŋ ↓ 榜
 paŋ ↓ 谤棒傍

p' aŋ ↓ 滂
 p' aŋ ↑ 旁
 p' aŋ ↓ 胖

maŋ 1	忙芒茫	saŋ ㄨ	噪
maŋ ㄨ	莽蟒	saŋ ㄣ	丧~失
faŋ ㄨ	方芳肪	tʂaŋ ㄨ	张章樟
faŋ 1	房防妨	tʂaŋ ㄨ	长涨掌
faŋ ㄨ	仿纺访	tʂaŋ ㄣ	胀丈仗杖帐账障
faŋ ㄣ	放	tʂaŋ 1	长~短肠常
vaŋ ㄨ	汪	tʂ'aŋ ㄨ	厂昌倡
vaŋ 1	王亡	tʂ'aŋ ㄣ	唱畅
vaŋ ㄨ	网往枉	ʂaŋ ㄨ	商伤
vaŋ ㄣ	忘望妄旺	ʂaŋ 1	裳尝偿
taŋ ㄨ	当	ʂaŋ ㄨ	饷赏
taŋ ㄨ	党档	ʂaŋ ㄣ	尚上
taŋ ㄣ	宕当 _上 ~荡	z'aŋ 1	瓢
t'aŋ ㄨ	汤	z'aŋ ㄨ	嚷壤攘
t'aŋ 1	唐糖塘塘堂膛螳	z'aŋ ㄣ	让
t'aŋ ㄨ	躺倘	kaŋ ㄨ	刚岗钢缸缸
t'aŋ ㄣ	趟烫	kaŋ ㄣ	杠港
naŋ ㄨ	攘	k'aŋ ㄨ	康糠
laŋ 1	郎廊狼螂	k'aŋ ㄨ	扛慷
laŋ ㄣ	朗浪	k'aŋ ㄣ	炕坑抗
tʂa ㄨ	脏臧	ŋaŋ ㄨ	肮
tʂaŋ ㄣ	葬藏 _西 ~脏	ŋaŋ ㄨ	昂
ts'aŋ ㄨ	仓苍	x'aŋ ㄨ	巷
ts'aŋ 1	藏 _藏 ~	x'aŋ 1	行杭航
saŋ ㄨ	桑丧 _婚 ~	x'aŋ ㄣ	项
ian			
nian 1	娘	tɕian ㄣ	降将 _大 ~虹浆浆匠
lian 1	良粮量凉梁梁	tɕian ㄨ	枪腔
lian ㄨ	两辆	tɕian 1	墙强蔷
lian ㄣ	亮凉量 _计 ~	tɕian ㄨ	抢
tɕian ㄨ	将姜江缰	tɕian ㄣ	呛
tɕian ㄨ	讲奖蒋	ɕian ㄨ	香乡相厢箱湘襄镶

ɕiaŋ 1 详翔降_{投~}
 ɕiaŋ ㄨ 响饷享想
 ɕiaŋ ㄟ 向象相_{~貌}
 iaŋ ㄨ 央秧殃

iaŋ 1 羊洋扬杨
 iaŋ ㄨ 养仰
 iaŋ ㄟ 样恙

uaŋ

tɕuaŋ ㄨ 庄装桩
 tɕuaŋ ㄟ 壮状
 tɕ'uaŋ ㄨ 窗疮
 tɕuaŋ 1 床
 tɕuaŋ ㄨ 闯
 tɕuaŋ ㄟ 创撞
 ɕuaŋ ㄨ 霜双
 ɕuaŋ ㄨ 爽
 kuaŋ ㄨ 光

kuɑŋ ㄨ 广
 kuɑŋ ㄟ 逛
 k'uaŋ ㄨ 筐匡
 k'uaŋ ㄟ 矿况旷
 xuaŋ ㄨ 荒慌
 xuaŋ 1 黄皇璜蝗簧
 xuaŋ ㄨ 恍幌谎
 xuaŋ ㄟ 晃

əŋ

pəŋ ㄨ 奔崩
 pəŋ ㄨ 本
 pəŋ ㄟ 笨¹迸
 p'əŋ ㄨ 喷¹
 p'əŋ 1 盆朋棚彭蓬篷彭
 p'əŋ ㄨ 捧烹
 p'əŋ ㄟ 碰笨²喷²
 məŋ 1 们盟蒙
 məŋ ㄨ 猛
 məŋ ㄟ 孟闷梦焖
 fəŋ ㄨ 分芬纷焚风封蜂丰
 fəŋ 1 逢坟锋冯峰
 fəŋ ㄨ 粉讽
 fəŋ ㄟ 缝_{~子}份忿奋粪风奉
 vəŋ ㄨ 温翁瘟
 vəŋ 1 文纹闻
 vəŋ ㄨ 稳吻勿

vəŋ ㄟ 问瓮
 təŋ ㄨ 灯登
 təŋ ㄨ 等
 təŋ ㄟ 凳邓瞪
 t'əŋ ㄨ 吞腾滕
 t'əŋ 1 疼
 nəŋ 1 能
 ləŋ 1 楞楞
 ləŋ ㄨ 冷
 ləŋ ㄟ 愣
 tsəŋ ㄨ 争增睁_{曾姓~}
 tsəŋ ㄟ 憎赠箢
 ts'əŋ ㄨ 撑
 ts'əŋ 1 曾_{~经}层
 ts'əŋ ㄨ □_{~锅巴}
 ts'əŋ ㄟ 衬
 səŋ ㄨ 生森僧参_{人~}牲笙甥

səŋ ㄨ 省~长
 səŋ ㄟ 渗
 tʂəŋ ㄨ 真征针珍疹诊疹斟
 tʂəŋ ㄨ 整枕娠
 tʂəŋ ㄟ 镇郑阵震证政朕正~是
 tʂ'əŋ ㄨ 称
 tʂəŋ ㄑ 陈沉辰晨尘臣乘承
 呈程成城诚橙
 tʂ'əŋ ㄨ 逞
 tʂ'əŋ ㄟ 秤趁
 ʂəŋ ㄨ 深声升申伸身呻
 ʂəŋ ㄑ 神绳
 ʂəŋ ㄨ 审婶沈
 ʂəŋ ㄟ 肾甚慎剩胜圣盛

zəŋ ㄨ 仍
 zəŋ ㄑ 人壬仁任
 zəŋ ㄨ 扔忍
 zəŋ ㄟ 任~务认刃
 kəŋ ㄨ 根跟庚更打~耕梗羹
 kəŋ ㄨ 耿
 kəŋ ㄟ 更~加亘~古
 k'əŋ ㄨ 坑
 k'əŋ ㄨ 肯啃恳垦
 ŋəŋ ㄨ 恩
 xəŋ ㄨ 哼
 xəŋ ㄑ 恒衡横痕
 xəŋ ㄨ 很
 xəŋ ㄟ 杏恨

in

pin ㄨ 兵宾冰殡彬稟
 pin ㄨ 丙秉柄饼
 pin ㄟ 并
 p'in ㄑ 平凭萍贫评苹坪瓶
 p'in ㄨ 品
 p'in ㄟ 牝拼聘病
 miŋ ㄑ 民明名鸣铭螟
 miŋ ㄨ 敏闽闵悯皿泯
 miŋ ㄟ 命
 tiŋ ㄨ 丁钉叮订疔
 tiŋ ㄨ 鼎顶
 tiŋ ㄟ 定汀钉锭
 t'in ㄨ 听厅
 t'in ㄑ 廷庭亭蜓艇
 t'in ㄨ 挺
 t'in ㄟ 听~差的
 niŋ ㄑ 宁凝银拧

niŋ ㄟ 硬宁~可
 liŋ ㄑ 林淋灵临邻拎陵伶
 liŋ ㄨ 岑领凼
 liŋ ㄟ 另令吝赁
 tɕiŋ ㄨ 今金经精津斤京巾
 tɕiŋ ㄨ 紧仅景警谨井
 tɕiŋ ㄟ 竟境镜禁进静敬
 t'ɕiŋ ㄨ 亲轻清青蜻
 t'ɕiŋ ㄑ 秦琴禽擒芹勤晴擎
 t'ɕiŋ ㄨ 请侵顷倾钦
 t'ɕiŋ ㄟ 庆近²磬
 ɕiŋ ㄨ 心辛星新兴腥薪
 ɕiŋ ㄑ 刑型邢寻形
 ɕiŋ ㄨ 醒欣省反~
 ɕiŋ ㄟ 姓性信迅辛兴高~
 iŋ ㄨ 因殷音姻阴应~该英
 iŋ ㄑ 迎蝇萤

- | | | | |
|---------|-----------------------|---------|----------------------|
| in ↓ | 引隐尹影 | in ↓ | 应 _答 ~孕印荫映 |
| | | un | |
| tun ↓ | 冬东墩蹲 | tʂun ↓ | 中忠终钟盅 |
| tun ↓ | 董懂敦 | tʂun ↓ | 准种~子肿 |
| tun ↓ | 冻动洞 ¹ 顿盾遁囤 | tʂun ↓ | 种~地中打~仲重众 |
| t'un ↓ | 通 | tʂ'un ↓ | 冲春 |
| t'un ↑ | 同童桐铜屯肫臀 | tʂ'un ↑ | 重崇虫纯唇醇莼 |
| t'un ↓ | 统筒桶捅 | tʂun ↓ | 充蠢宠 |
| t'un ↓ | 痛洞 ² | tʂ'un ↓ | 銃 |
| nun ↑ | 浓脓农 | ʂun ↓ | 顺 |
| nun ↓ | 嫩 | zun ↑ | 茸戎绒 |
| lun ↑ | 龙笼隆聋 | zun ↓ | 冗 |
| lun ↓ | 拢垅陇 | zun ↓ | 闰润 |
| lun ↓ | 弄 ¹ | kun ↓ | 公工改弓功宫供~书 |
| tsun ↓ | 尊宗踪遵鬃棕 | kun ↓ | 滚拱汞巩 |
| tsun ↓ | 总 | kun ↓ | 供贡共棍 |
| tsun ↓ | 棕纵 | k'un ↓ | 空坤昆坤 |
| ts'un ↓ | 村丛匆葱聪 | k'un ↓ | 孔恐 |
| ts'un ↑ | 存从 | k'un ↓ | 困控空~子 |
| ts'un ↓ | 寸 | xun ↓ | 昏婚荤浑烘 |
| sun ↓ | 松孙嵩 | xun ↑ | 红鸿宏魂弘洪横~行 |
| sun ↓ | 损笋 | xun ↓ | 哄 |
| sun ↓ | 送诵颂宋逊 | xun ↓ | 混横 _蜜 ~ |
| | | yn | |
| lyn ↑ | 伦沦 | ɕyn ↑ | 雄匈熊旬巡询 |
| lyn ↓ | 论 | ɕyn ↓ | 训 ¹ |
| tɕyn ↓ | 君军均均钧 | ɕyn ↓ | 训 ² |
| tɕyn ↓ | 菌迥窘 | yn ↓ | 允雍 |
| tɕyn ↓ | 俊骏竣 | yn ↑ | 云匀荣容蓉庸融 |
| tɕ'yn ↑ | 穷群琼裙穹 | yn ↓ | 永拥泳泳甬涌蛹 |
| tɕ'yn ↓ | □(闷热) | yn ↓ | 用运晕韵陨 |
| ɕyn ↓ | 兄胸薰 | | |

ər

ər ↓ 日²

ər ↓ 耳尔饵

ər 1 儿而

ər 1 二贰

[v] 自成音节的例字

v ↓ 屋污侮乌捂

v ↓ 五舞武伍鹵

v 1 吴无毋

v 1 务误悟恶_仄~巫诬雾

第三章 甘泉语音和北京语音的比较

第一节 声母的比较

连同零声母在内，甘泉语有 24 个声母，北京话有 22 个声母，它们的关系如下表的对照。

甘泉	北京	例 字	甘泉	北京	例 字
p	p	北巴包办奔拜	ts	ts	早走曾租嘴再
p'	p'	爬盼盆平旁瓢		tʂ	之支指窄斩摘
m	m	民迷蛮门美命	ts'	ts'	方草脆从崔粗
f	f	风梵法付方费		tʂ	齿翅柴产钞茶
V	0	乌污午吴误悟	s	s	三孙司颂碎嫂
	0	窝佟勿物握卧		ʂ	杀纱使诗晒捎
	0	袜瓦娃洼蛙洼	tʂ	井今纠军几坚	
	0	威危桅位委围	tʂ'	秋求其穷全铅	
	0	歪外	ʂ	先辛宣兄许袖	
	0	弯剌完万晚碗	k	工干高光刮果	
	0	亡汪枉忘旺网	k'	亏康叩快刻苦	
	0	翁瓮	ŋ	0	恶厄艾袄安恩
	0	文温闻刎问稳	x	x	红荒胡灭辉火
t	t	多打灯刀冬当	0	开 0 开	阿啊
t'	t'	听滩疼团困退		齐 0 齐	丫衣烟音也尤
n	n	年男奴女能纳		撮 0 撮	运迂雨月员永
l	l	冷龙老乱驴雷			

从上表的对照看出，甘泉话的声母大部分与北京话的声母是相当的，但从细致的比较中还可以看出有5种差异：

1、甘泉话多出来的送气声母。

从上表看不出甘泉话比北京话多出送气声母，但看甘泉话的同音字表就能发现，有好多字，在甘泉话是送气的，在北京话则不送气。这一部分可分五类情况。

双唇音。部被篔避|别鼻|白帛背倍|败|瓣遍|笨

舌尖前音。笛地第递|独毒杜|族卒|自字|夺铎|坐座|叠碟|泽择|造噪|稻调~动
|洞|淡蛋|垫

舌尖后音。直值侄炙|着睡~|赵

舌面前音。集|局|擢嚼|件贱溅|近侵

舌根音。挂|跪|柜|慨

2、甘泉话的 ts ts' s 声母比北京话多。

从前文的声母对照看出：甘泉话的 ts 声母对着北京话是 ts 和 tʂ，甘泉话的 ts' 声母，对着北京话是 ts' 和 tʂ'，甘泉话的 s 声母，对着北京话是 s 和 ʂ。这里头没明显的规律可循。例如

甘泉话里的 ts ts' s 拼 a 成的字，在北京话里声母大多数是 tʂ tʂ' ʂ：

渣扎铡眨闹炸榨乍

擦插叉差~价茶搽查差~不多岔诧

杀纱沙

其中“杂”tsa“洒霎”sa、甘泉话的声母和北京话是相同的。

甘泉话里的 ts ts' s 和 i 韵拼合成的字，在北京话里既有 ts ts' s，也有 tʂ tʂ' ʂ。其中没有严整的规律。北京话里 tʂ tʂ' ʂ 做声母的常用字有：

支肢枝之芝旨指址趾纸只至志痔痣

齿翅

诗师施狮始时史使驶屎示矢士视仕市试柿事恃是氏溢

甘泉话里 ts ts' s 和 ei 韵拼合成的字，在北京话里也有一些读 tʂ tʂ' ʂ 声母的：

摘窄宅

拆~开

色~子，一种赌具

甘泉话里 ts ts' s 拼 ai 韵母成的字，在北京话里也有一些读成 tʂ tʂ' ʂ

声母:

斋债寨侧_歪择翟

差_{出差}柴豺

筛晒晒

甘泉话里的 ts ts' s 拼 au 韵母成的字, 在北京话里也有部分读成 ts ts' s 声母:

爪_牙找策_篙罩

钞抄炒吵

捎稍稍_雨

甘泉话里 ts ts' s 和 æ 韵拼合成的字, 在北京话里也有读成 ts ts' s 声母的:

斩暂盏站栈绽蘸

撵潺产铲

山衫珊

甘泉话里 ts ts' s 和 əŋ 韵母拼合成的字, 在北京话里也有少数读 ts ts' s:

争睁挣箢

衬撑

生牲甥笙省

3、甘泉话里的 V 声母和北京话里的零声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换句话说, 凡是甘泉话里的 V 做声母的字, 在北京话全是零声母, 无一例外。

4、甘泉话里的 n 声母, 在北京话里既有 n 声母, 又有零声母。这是语音对应里的一对二的关系。凡是甘泉话用 n 做声母, 而北京话是零声母的, 差不多中间都有 i 介音 (少数例外), 如下表:

甘泉	例 字	北京
nia	牙芽押鸭哑压	ia
ni	宜谊疑	i
niau	咬	iaʊ
niæ	砚雁颜眼	ian
niŋ	银	in
niŋ	硬	iŋ

5、甘泉话的ŋ声母和合口呼、开口呼韵母拼合成的字，在北京话里都是零声母，无一例外。

第二节 韵母的比较

甘泉话有32个韵母，北京话有38个韵母。它们之间的关系大致如下表：

(表一)

甘泉	北京	例 字	甘泉	北京	例 字
a	a	巴爬妈发袜搭	ai	ai	埋呆才灾腮牌
ia	ia	牙鸦夹哑洽辖	uai	uai	拽揣帅乖怀拐
ua	ua	爪抓刷刮华耍	au	au	刀包掏早脑告
ɿ	ɿ	知尺失石势织	iau	iau	叼了苗标挑鸟
i	i	毕披米低泥递	iou	iou	牛刘丢丘纠休
u	u	不目铺秃都租	æ	an	男单三般番蛮
y	y	足律驴居屈虚	iæ	ian	边天偏尖连先
ə	ə	车遮设各热盍	uæ	uan	川关欢团钻端
uo	uo	末坡钵多拖诺	yæ	yan	全捐宣元悬院
ie	ie	灭爹捏贴憋撇	aŋ	aŋ	帮方当忙狼汤
yuo	ye	角月雪缺劣虐	iaŋ	iaŋ	江香枪向祥娘
uei	uei	堆推虽归亏灰	uaŋ	uaŋ	壮双光匡窗爽

从上表看出：甘泉话里的一个韵母，对着北京话的也是一个韵母，这是语音对应里的一对一的关系。此外，甘泉话里还有一些韵母，和北京话的韵母不是一对一的，而是一对多的关系。如下表：

(表二)

甘泉	北京	例 字	甘泉	北京	例 字
ɿ	ɿ	资姿滋此思丝	əŋ	əŋ	崩朋丰蒙等登
	ɿ	支肢芝始示齿		ən	本奔分门针陈
uo	o	驳坡波摸佛跛	iŋ	iŋ	兵凭丁明宁听
	uo	多拖挪作罗搓		in	宾贫民林中亲
	ə	鸽科颗俄讹喝	uŋ	uŋ	冬松同宗忠工
ei	ei	北杯培飞美给		un	敦孙屯尊准滚
	ai	百柏宅摘窄拍	yŋ	yŋ	凶穷用迥
	ə	责则格扼特勒		yn	薰群允均
ou	ou	都偷邹搜周抽	(z) uŋ	(z) uŋ	容溶荣蓉融
	u	奴努路露漏鲁		甘泉话里少数 yŋ 韵的字，在北京话里是 (z) 声母	

甘泉话的 1 韵，对着北京话的是 1 和 ɿ 两个韵；甘泉话的 uo 韵，对着北京话是 o uo ə 三个韵；甘泉话的 ou 韵，对着北京话是 ou u 两个韵；甘泉话的 əŋ in uŋ yŋ，对着北京话是 əŋ ən、iŋin、uŋ un、yŋ yn。这些都没有明显的对应规律。

第三节 声调的比较

甘泉话和北京话一样，也是四个声调，即阴平、阳平、上声和去声。但是有两点差异。

(一) 调值。两地声调的数量和名称相同，但调子的高低升降有别。

甘泉话声调表

调类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调值	31	35	41	33
调号	∨	∩	∨	┘
调性	中降	中升	高降	中平
例字	丁三边安辛	穷陈才唐平	走米好友小	近似桂对变

北京话声调表

调类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调值	55	35	214	51
调号	┘	∩	∨	∨
调性	高平	中升	降升	高降
例字	丁三边安辛	穷陈才唐平	走米好友小	近似桂对变

从上表的对应看出：甘泉话的阴平读成 ∨ 31。北京话的阴平读成 ┘ 55；甘泉话的阳平读成 ∩ 35，北京话的阳平也读成 ∩ 35；甘泉话的上声读成 ∨ 41，北京话的上声读成 ∨ 214；甘泉话的去声读成 ┘ 33，北京话的去声读成 ∨ 51。

(二) 每个声调管字多少不同。

从上边的声调对应看出：甘泉话里的阴平字在北京话里也是阴平字；甘泉话里的阳平字，在北京话里也是阳平字；上声字和去声字也如此。这是基本情况。这种情况是有局限的。

因为古代有人声调，现今甘泉话人声调已消失了。人声调消失之后，原人声调的那一批汉字，在今甘泉话中分别归并到阴平和阳平调类，而古代的人声调，在今北京话里已消失了，古代的那一批入声字，今北京话分别归并到阴平、阳平、上声和去声里。这样一来，甘泉话里阴阳上去四个声调管字的多少，就和北京话里阴阳上去四个声调管字的多少不一样。例如

甘 泉	阴 平		阳 平	
北 京	阴 平	阳 平	上 声	去 声
例 字	八钵剥出 割黑结插 忽革迹节	白读达狄 伐伏合局 夺杰绝毒	谷柏北笔 法甲角卜 百骨脚郝	目必册恶 乐克立或 灭物纳掠

第四章 词 汇

天 文

- | | | | |
|------|---------------------------|----------------------|--------------------|
| 日头 | zɿ↓ t'ou ʈ | 雷劈了 | lui ʈ p'i ↓ liau ʈ |
| 背阴地 | pei ʈ iŋ ↓ t'i ʈ | 雷殛了 | lui ʈ tɕi ↓ liau ʈ |
| 天河 | t'iaɛ ↓ xuo ʈ | 涝 | lau ʈ |
| 扫帚星 | sau ʈ ts'ʊ ↓ 6iŋ ʈ | 风住了 | fəŋ ↓ tsu ʈ liau ↓ |
| 黄风 | xuaŋ ʈ fəŋ ↓ | 落霜 | luo ↓k ɣuaŋ ↓ |
| 好天 | xau ↓ t'iaɛ ↓ (即晴天) | 打闪 | ta ↓k ɣæ ↓ |
| 旱 | xæ ʈ | 猛雨 | məŋ ↓k y ↓ |
| 露水珠珠 | lou ʈ ɣui ↓ tsu ↓k tsu ↓k | 毛毛雨 | mau ʈ mau ʈ y ↓ |
| 鬼旋风 | kui ↓ tɕyæ ʈ fəŋ ↓ | 雪花 | ɕyuo ↓k xua ↓ |
| 顶头风 | tiŋ ↓ t'ou ʈ fəŋ ↓ | 鹅毛雪 | ŋuo ʈ mau ʈ ɕyuo ↓ |
| 响雷 | ɕiaŋ ↓ lui ʈ | 雪豆豆 | ɕyuo ↓ tou ʈ tou ʈ |
| 吼雷 | xou ↓ lui ʈ | 冷子 | ləŋ ↓ ts ʈ |
| 劈雷 | p'i ↓ lui ʈ | 冰蛋蛋 | piŋ ↓ t'æ ʈ t'æ ʈ |
| 炸雷 | tʂa ʈ lui ʈ | 水罐子 _(ㄍㄩㄢ) | ɣui ↓ kuæ ʈ tsɿ ↓ |

地 理

平地 p'ing 1 t'i 1
 沙土地 sa 1 t'u 1 t'i 1
 高峁 kau 1 mau 1
 峁子 mau 1 ts1 1
 山洼洼 sæ 1 Va 1 Va 1
 山崖根 sæ 1 nai 1 kəŋ 1
 坝 pa 1
 河滩 xuo 1 t'æ 1
 水池子 ʂui 1 tʂʌ 1 ts1 1
 水头 ʂui 1 t'ou 1
 泉子 t'ɕyæ 1 ts1 1
 旱井 xæ 1 t'ɕiŋ 1
 一眼井 i 1 niæ 1 t'ɕiŋ 1
 砸石蛋 t'ɕiŋ 1 ʂ1 1 t'æ 1
 路胡同 lou 1 xu 1 t'uŋ 1
 石蛋蛋 ʂʌ 1 t'æ 1 t'æ 1
 土坯 t'u 1 p'ei 1

土壑 t'u 1 t'ei 1
 土圪堆 t'u 1 kə 1 tui 1
 洋灰 iaŋ 1 xai 1
 泥、泥巴 ni 1、ni 1 pa 1
 温温水 vəŋ 1 vəŋ 1 ʂui 1
 滚水 kuŋ 1 ʂui 1
 死温子水 s1 1 vəŋ 1 ts1 1 ʂui 1
 泔水 kæ 1 ʂui 1
 恶水 ŋuo 1 ʂui 1
 救火(生火) t'ɕiu 1 xuo 1
 洋铁片 iaŋ 1 t'ie 1 p'iaæ 1
 吸铁石 ɕi 1 t'ie 1 ʂʌ 1
 臭蛋 tʂou 1 t'æ 1
 截近路 t'ɕie 1 t'ɕiŋ 1 lou 1
 口子 k'ou 1 ts1 1
 渡口 tu 1 k'ou 1

时令、时间

年时 'niæ 1 s1 1
 年头 niæ 1 t'ou 1
 年中 niæ 1 tʂuŋ 1
 年底 niæ 1 ti 1
 麦天 mei 1 t'ou 1
 月头 yuo 1 t'ou 1
 月尾 yuo 1 vei 1
 大尽 ta 1 t'ɕiŋ 1
 小尽 ɕiau 1 t'ɕiŋ 1
 伏月天 fu 1 yuo 1 t'iaæ 1
 熬年 ŋau 1 niæ 1

小年 ɕiau 1 niæ 1
 历头 i 1 t'ou 1
 皇历 xuaŋ 1 li 1
 外后天 vai 1 xou 1 t'iaæ 1
 后晌 xou 1 ʂaŋ 1
 早起 tsau 1 t'ɕi 1 即早晨
 晌午 ʂaŋ 1 v 1
 后晌 xou 1 ʂaŋ 1
 擦黑儿 ts'a 1 ɕɛr 1
 黑里 xei 1 li 1
 白天 p'ei 1 t'iaæ 1

大半夜 ta ㄊ pæ ㄊ ie ㄊ	一两天 i ㄌ lian ㄌ t'iã ㄌ
小半夜 ɕiau ㄌ pæ ㄊ ie ㄊ	夜天 ie ㄊ t'iã ㄌ 昨天
年成 niæ ㄊ tɕ'əŋ ㄊ	前晌 tɕ'iã ㄊ ɕan ㄌ
见天天 tɕiã ㄊ t'iã ㄌ t'iã ㄌ mei ㄌ 即每天	尔格 ər ㄊ kə ㄌ 现在

农 事

拾粪 ɕɿ ㄌ fəŋ ㄊ	碾道 niæ ㄌ tau ㄊ
上粪 ɕan ㄊ fəŋ ㄊ	连枷 liæ ㄊ tɕia ㄊ
笼头 luŋ ㄊ t'ou ㄊ	砍刀 k'æ ㄌ tau ㄌ
朦眼壳 məŋ ㄊ niæ ㄌ k'ə ㄌ	木锨 mu ㄌ ɕiã ㄌ
牛筲 niu ㄊ ts'ou ㄌ	铁锨 t'ie ㄌ ɕiã ㄌ
钉子 tin ㄌ tsɿ ㄌ	活纛缒 xuo ㄊ kə ㄌ ta ㄌ
栽个桩子 tsai ㄌ kə ㄊ tɕuan ㄌ tsɿ ㄌ	死纛缒 sɿ ㄌ kə ㄌ ta ㄌ
牛鼻楂 niu ㄊ p'i ㄊ ɕyæ ㄊ	簸箕 puo ㄊ tɕi ㄌ
步犁 pu ㄊ li ㄊ	筐箩 p'uo ㄌ luo ㄊ
犁耙 li ㄊ pa ㄊ	箩子 luo ㄊ tsɿ ㄌ
扬场 iaŋ ㄊ tɕ'an ㄊ	箩筐 luo ㄊ k'uan ㄌ
碌碡 lu ㄌ tɕ'u ㄌ	木桩 mu ㄌ tɕuan ㄌ
钉个橛子 tin ㄊ kə ㄊ tɕyuo ㄊ tsɿ ㄌ	橛子 tɕyuo ㄊ tsɿ ㄌ
碾子 niæ ㄌ tsɿ ㄌ	卯眼 mau ㄌ niæ ㄌ

植 物

庄稼 tɕuan ㄌ tɕia ㄌ	洋芋 iaŋ ㄊ y ㄊ
麦芒 mei ㄌ va ㄊ	菜瓜 ts'ai ㄊ kua ㄌ
麦穗 _儿 mei ㄌ suir ㄊ	西葫芦 ɕi ㄌ xu ㄊ lou ㄊ
小米 ɕiau ㄌ mi ㄌ	葱胡子 ts'un ㄌ xu ㄊ tsɿ ㄌ
秕谷 pi ㄌ ku ㄌ	蔓菁 mæ ㄊ tɕiŋ ㄌ
毛莠子 mau ㄊ iou ㄌ tsɿ ㄌ	马莲 ma ㄌ liæ ㄊ
桃黍 t'au ㄊ ɕu ㄌ	灰条 xui ㄌ tiau ㄊ
艾 gai ㄊ	黄蒿 xuan ㄊ xau ㄊ
留生 liu ㄌ san ㄌ 即相生	老麻子 lau ㄌ ma ㄊ tsɿ ㄌ 蓖麻
扁豆 piæ ㄌ tou ㄊ	树秧子 ɕu ㄊ iaŋ ㄌ tsɿ ㄌ

一拔树 i ↓ puo ㄐ su ↓
 一拔花 i ↓ puo ㄐ xua ↓
 树圪杈 su ↓ kə ㄐ ts'a ↓
 花穗穗 xua ↓ sui ㄐ sui ㄐ 即花絮
 磨菇 muo ㄐ ku ↓
 狗尿腿 kou ↓ niau ↓ t'ui ↓ 形似磨

菇，但有毒

车前子 tɕ'ə ↓ tɕ'iaə ㄐ ts1 ㄐ
 苍耳苗 ts'an ㄐ ə ㄐ miao ㄐ
 葶子 y ↓ ts1 ㄐ

动物

牲口 səŋ ↓ k'ou ↓
 头口 t'ou ㄐ k'ou ㄐ
 儿马 ə ㄐ ma ↓
 骡马 k'uo ↓ ma ↓
 犍牛 tɕ'iaə ↓ niu ㄐ
 牙狗 nia ㄐ kou ↓
 母猪 mu ↓ tɕu ↓
 草鸡 ts'ou ↓ tɕi ↓
 公鸭子 kuŋ ㄐ nia ↓ ts1 ㄐ
 母鸭子 mu ↓ nia ↓ ts1 ㄐ
 劊猪 tɕ'iau ㄐ tɕu ↓
 瞎狻 xa ↓ xui ↓ 地老鼠
 长虫 tɕan ㄐ tɕ'un ㄐ
 牛不老儿 niu ㄐ pu ㄐ aur ↓
 叫驴 tɕiau ↓ ly ㄐ
 草驴 ts'au ↓ ly ㄐ
 爪子 tɕa ↓ ts1 ↓
 翅膀 ts'ɿ ↓ paŋ ↓
 鸪树奔奔 tɕ'iaə ↓ su ↓ paŋ ㄐ paŋ ㄐ
 恨虎 xaŋ ↓ xu ㄐ 猫头鹰
 恶鹰 ŋə ㄐ iŋ ↓
 水鸭子 sui ↓ nia ↓ ts1 ㄐ
 野鸡 ie ↓ tɕi ↓
 夜蝙蝠 ie ↓ p'iaə ↓ fu ㄐ

儿骡子 ə ㄐ luo ㄐ ts1 ㄐ
 驴骡 ly ㄐ luo ㄐ
 羯子 tɕie ↓ ts1 ㄐ 阉割的公羊
 圪羝 kə ㄐ ti ↓
 鞋底虫 xai ㄐ ti ↓ tɕ'un ㄐ
 壮地虫 tɕuan ㄐ t'i ㄐ tɕ'an ㄐ
 蜗蜗牛 kua ↓ kua ㄐ niu ㄐ
 粪爬牛 fəŋ ↓ pa ㄐ niu ㄐ
 磕头虫 k'ə ↓ t'ou ㄐ tɕ'un ㄐ
 蛇鼠子 sə ㄐ su ↓ ts1 ㄐ
 铁嘴子 t'ie ↓ tsui ↓ ts1 ㄐ 蛙粮食的
 小虫
 毛毛虫 mau ㄐ mau ㄐ tɕ'un ㄐ
 牙狗 nia ㄐ kou ↓
 母狗 mu ㄐ kou ↓
 郎猫 laŋ ㄐ mau ㄐ
 女猫 ny ↓ mau ㄐ
 蝇子 iŋ ㄐ ts1 ㄐ
 虻子 maŋ ↓ ts1 ㄐ
 虱子 sei ↓ ts1 ㄐ
 □秃子 sau ㄐ t'u ↓ ts1 ㄐ 臭斑虫
 水马儿 sui ㄐ mar ↓ 在水面游动极快
 的小虫

房屋、器具

- | | | | |
|-------------------|-------------------------|-----|------------------------|
| 房子 | faŋ 1 ts1 ㄨㄛˊ | 戳子 | tʂ'uo 1 ts1 ㄨㄛˊ |
| 窑洞 | iau 1 tuŋ ㄨ | 铺衬 | p'u ㄨ ts'en ㄨ |
| 院子 | yæ ㄨ ts1 ㄨㄛˊ | 剪子 | tɕiæ ㄨ ts1 ㄨㄛˊ |
| 过道 | kuo ㄨ tau ㄨㄛˊ | 尺子 | tʂ'1 ㄨ ts1 ㄨㄛˊ |
| 篱笆 | li 1 pa ㄨ | 筛子 | sai ㄨ ts1 ㄨㄛˊ |
| 水眼 | ʂui ㄨ niæ ㄨ | 水瓢 | ʂui ㄨ p'iau 1 |
| 水碗 | ʂui ㄨ væ ㄨ | 穿罩 | tʂ'uæ ㄨ tsau ㄨ |
| 磁碗 | ts'1 1 væ ㄨ | 床铺 | tʂ'uaŋ 1 p'u ㄨ |
| 勺勺 | ʂuo 1 ʂuo ㄨㄛˊ | 土炕 | t'u ㄨ k'aŋ ㄨ |
| 振布 | tʂæ ㄨ pu ㄨ | 席单 | xu ㄨ tæ ㄨ |
| 礞子 | ts'a ㄨ ts1 ㄨㄛˊ | 夜壶 | ie ㄨ xu ㄨㄛˊ 尿壶 |
| 捣蒜钵钵 | tau ㄨ suæ ㄨ puo ㄨ puo ㄨ | 胰子 | i ㄨ ts1 ㄨㄛˊ 香皂 |
| 灯竖 | təŋ ㄨ ʂu ㄨ | 洋碱 | iaŋ 1 tɕiæ ㄨ 肥皂 |
| 锅台 | kuo ㄨ t'ai 1 | 手巾 | ʂou ㄨ tɕiŋ ㄨ |
| 烟囱 | iæ ㄨ t'uŋ ㄨㄛˊ | 靱鞋 | mæ 1 xai 1 |
| 拆洗 | ts'ei ㄨ ɕi ㄨ | 缀扣子 | tʂui ㄨ k'ou ㄨ ts1 ㄨㄛˊ |
| 茅坑 | mau 1 k'aŋ ㄨ | 补补钉 | pu ㄨ pu ㄨ tɕiŋ ㄨ |
| 磨房 | mau ㄨ faŋ 1 | 壮袄 | tʂ'uaŋ ㄨ ŋau ㄨ 棉袄 |
| 狗钵甑 _儿 | kou ㄨ puo ㄨ ts'ær ㄨ | 壮裤 | tʂ'uaŋ ㄨ k'u ㄨ 棉裤 |
| 鸡食钵甑 _儿 | tɕi ㄨ ʂu ㄨ puo ㄨ | 引被子 | iŋ ㄨ p'i ㄨ ts1 ㄨㄛˊ 缝被子 |
| ts'ær ㄨ | | 锅刷子 | kuo ㄨ ʂua ㄨ ts1 ㄨㄛˊ |
| 台台 | t'ai 1 t'ai ㄨㄛˊ | 垫鞋底 | tiæ ㄨ xai 1 ti ㄨ |
| 顶棚 | tiŋ ㄨ p'aŋ 1 | 裁剪 | ts'ai 1 tɕiæ ㄨ |
| 面棍 | miæ ㄨ s1 ㄨㄛˊ | 罢设 | pai ㄨ ʂ1 ㄨ |
| 糰子 | tɕiaŋ ㄨ ts1 ㄨㄛˊ | | |

称 谓

- | | | | |
|----|----------------|----|--------------|
| 男人 | næ 1 zəŋ ㄨㄛˊ | 女子 | ny ㄨ ts1 ㄨㄛˊ |
| 女人 | ny ㄨ zəŋ ㄨㄛˊ | 老汉 | lau ㄨ xæ ㄨ |
| 小子 | ɕiau ㄨ ts1 ㄨㄛˊ | 伙计 | xuo ㄨ tɕi ㄨ |

奶妈 nai ↓ ma ↓
 庄稼汉 tʂaŋ ↓ tʂia ↓ xæ ↓
 手艺人 ʂou ↓ ɿ ↓ zəŋ ↑
 儿 ər ↑
 丈母 tʂʼaŋ ↓ mu ↓
 妗子 tɕiŋ ↓ tsɿ ↓
 大大 ta ↑ ta ↑ 伯父
 爷爷 ie ↑ ie ↑
 奶奶 nai ↓ nai ↓
 教书先生 tɕiau ↓ ʂu ↓ ɕiæ ↓ ʂsəŋ ↓
 老娘婆 lau ↓ niaŋ ↑ p'uo ↑
 光棍 kuaŋ ↓ kuŋ ↓
 败家子 p'ai ↓ tɕia ↓ tsɿ ↓
 骗子手 p'iaē ↓ tsɿ ↓ ʂou ↓
 土包子 t'u ↓ pau ↓ tsɿ ↓
 外路人 vai ↓ lou ↑ zəŋ ↑
 娃娃 va ↑ va ↑

屋里人 v ↓ li ↓ zəŋ ↑
 掌柜的 tʂaŋ ↓ k'ui ↓ ti ↓
 小舅子 ɕiau ↓ tɕiu ↓ tsɿ ↓
 外爷 vai ↓ ie ↑
 外婆 vai ↓ nai ↓
 先后 ɕiæ ↓ xou ↑ 妯娌
 货郎 xuo ↓ laŋ ↑
 赶集的 kæ ↓ tɕi ↓ ti ↓
 老师 lau ↓ si ↓
 卖膏药的 mai ↓ kau ↓ kyuo ↓ ti ↓
 爹 ta ↑ 父亲
 妈 ma ↓
 挑担 t'iau ↓ tæ ↓
 辈分 pei ↓ fəŋ ↓
 亲亲 tɕiŋ ↓ tɕiŋ ↓ 亲戚
 后爹 xou ↓ ta ↑
 后妈 xuo ↓ ma ↓

身 体

身子 ʂəŋ ↓ tsɿ ↓
 头 t'ou ↑
 颧 nau ↑ 头
 眉头 mi ↑ t'ou ↑
 歇顶 ɕie ↓ tiŋ ↓
 脖子 p'uo ↑ tsɿ ↓
 脱头发 t'uo ↓ t'ou ↑ fa ↓
 囱门子 ɕiŋ ↓ məŋ ↑ tsɿ ↓
 眼睛仁儿 niæ ↓ tɕiŋ ↓ zəŋr ↑
 颌水 xæ ↓ ʂui ↓
 耳挖子 ər ↓ va ↓ tsɿ ↓
 耳背 ər ↓ pei ↓
 圈脸胡 tɕyæ ↓ liæ ↓ xu ↑

八乍胡 pa ↓ tsa ↓ xu ↑
 旋子 tɕyæ ↑ tsɿ ↓
 手纹 ʂou ↓ vəŋ ↑
 脊梁 tɕi ↓ liəŋ ↑
 指头弹_儿 tsɿ ↓ t'ou ↑ t'ær ↓
 锤头(拳头) tʂ'ui ↑ t'ou ↑
 手巴掌 ʂou ↓ pa ↓ tʂaŋ ↓
 手心 ʂou ↓ ɕiŋ ↓
 肋子 lei ↓ tsɿ ↓
 脖脐儿 puo ↓ tɕ'ir ↑
 圪膝盖儿 k'e ↓ ɕi ↓ kai ↑
 勾子 kou ↓ tsɿ ↓
 屁股 p'i ↓ ku ↓

精脚片 tɕiŋ ʌ tɕyuo ʌ p'ia̯ ʌ
 鸡眼疮 tɕi ʌ niã ʌ tɕ'uaŋ ʌ
 骨殖 ku ʌ ʂɿ ʌ
 筋 tɕiŋ ʌ
 记 tɕi ʌ 瘰
 肘肘窝 kə ʌ tɕou ʌ vuə ʌ

脚腰 tɕyuo ʌ iau ʌ
 脚梢 tɕyuo ʌ sau ʌ
 脚后跟 tɕyuo ʌ xou ʌ kəŋ ʌ
 尿 tɕ'iu ʌ
 尿 pi ʌ

医 疗

病了 p'iŋ ʌ liau ʌ
 急紧病 tɕi ʌ tɕiŋ ʌ p'iŋ ʌ
 拉肚 la ʌ t'u ʌ
 跑肚 p'au ʌ t'u ʌ
 着凉 tɕ'uo ʌ lian ʌ
 气喘 tɕ'i ʌ tɕ'uae ʌ
 火气 xuo ʌ tɕ'i ʌ
 心口疼 ɕiŋ ʌ k'ou ʌ t'əŋ ʌ
 恶心 ŋuo ʌ ɕiŋ ʌ
 当花儿 taŋ ʌ xuar ʌ
 种花儿 tɕuŋ ʌ xuar ʌ 种牛痘
 好些了 xau ʌ ɕie ʌ liau ʌ
 拈脉 niã ʌ mei ʌ
 开方子 k'ai ʌ fan ʌ tsɿ ʌ
 羊羔疯 ian ʌ kau ʌ fəŋ ʌ
 惊疯 tɕiŋ ʌ fə ʌ
 生疮 səŋ ʌ tɕ'uaŋ ʌ
 化脓 xua ʌ nuŋ ʌ

开刀 k'ai ʌ tau ʌ
 结痂 tɕie ʌ tɕia ʌ
 疥疮 tɕie ʌ tɕ'uaŋ ʌ
 瘰疮 lou ʌ tɕ'uaŋ ʌ
 圪塔 kə ʌ lau ʌ
 痄子 xou ʌ tsɿ ʌ
 败毒 p'ai ʌ t'u ʌ
 扳头罐子 pæ ʌ t'ou ʌ kuæ ʌ tsɿ ʌ
 拐子 kuai ʌ tsɿ ʌ
 疤子 pa ʌ tsɿ ʌ
 近觑子 tɕiŋ ʌ tɕ'y ʌ tsɿ ʌ
 老花眼 lau ʌ xua ʌ niã ʌ
 豁唇唇 xuo ʌ tɕ'uŋ ʌ tɕ'uŋ ʌ
 疗治 liau ʌ tɕɿ ʌ
 醋心 ts'u ʌ ɕiŋ ʌ 胃酸
 呻唤 ɕəŋ ʌ xuæ ʌ
 碰伤 p'əŋ ʌ ɕaŋ ʌ

服 饰

衣裳 i ʌ ɕaŋ ʌ
 穿戴 tɕ'uae ʌ tai ʌ
 打扮 ta ʌ pæ ʌ
 扎裹 tsa ʌ kuo ʌ

衫 sæ ʌ
 袜鞞 va ʌ iau ʌ iau ʌ 袜筒
 包脚布子 pau ʌ tɕyuo ʌ pu ʌ tsɿ ʌ
 围脖子 vei ʌ p'uo ʌ tsɿ ʌ

手套子 ʂou √ t'au ㄊ ts1 ㄉ
 褙水褂褂 t'a √ ʂui √ kua ㄉ kua ㄉ
 裹肚 kuo √ t'u ㄉ
 鞋楦子 xai ㄥ ɕyæ ㄉ ts1 ㄉ
 裤 k'u ㄉ
 大鳖 ta ㄉ ts'an ㄉ
 皮袄 p'i ㄥ ɲau √
 捎马子 sau ㄥ ma √ 褙鞋
 钱包包 tɕ'ia ㄥ pau ㄉ pau ㄉ
 镢子 tɕ'uo ㄉ ts1 ㄉ
 手箍儿 ʂou ㄉ kur ㄉ

袜楦子 va ㄉ ɕyæ ㄉ ts1 ㄉ
 鞋溜子 xai ㄥ liu ㄉ ts1 ㄉ
 火镰 xuo √ lia ㄥ
 贴边 t'ie ㄉ piæ ㄉ
 衩衩 ts'a √ ts'a ㄉ 衣兜
 坎肩 k'æ √ tɕiæ ㄉ
 缠脚布 tɕ'æ ㄥ tɕyuo ㄉ pu ㄉ
 烟锅 ia ㄉ kuo ㄉ
 烟布袋 ia ㄉ pu ㄉ tai ㄉ
 揩水的 tɕ'ie ㄉ ʂui √ ti ㄉ
 腰带 iau ㄉ tai ㄉ

饮 食

家常饭 tɕia ㄉ ts'an ㄥ fæ ㄉ
 早起饭 tsau ㄉ tɕi ㄉ fæ ㄉ
 晌午饭 ʂan ㄉ v ㄉ fæ ㄉ
 黑了饭 xei ㄉ liau ㄉ fæ ㄉ
 打尖 ta ㄉ tɕiæ ㄉ 途中饭
 零碎嘴 liŋ ㄥ sui ㄉ tsui ㄉ
 糊钵了 xu ㄥ puo ㄉ liau ㄉ
 煽气 s1 ㄉ tɕ'i ㄉ
 扁食 piæ ㄉ ʂɿ ㄉ
 馅子 xæ ㄉ ts1 ㄉ
 饽饽 xuo ㄥ lau ㄥ
 面圪塔 miæ ㄉ kə ㄉ ta ㄉ
 稀米汤 ɕi ㄉ mi ㄉ t'an ㄉ

馍馍 muo ㄥ muo ㄉ
 面片儿 miæ ㄉ p'ia ㄉ
 烙饼 lau ㄉ piŋ ㄉ
 下水 ɕia ㄉ ʂui ㄉ
 杂碎 tsa ㄥ sui ㄉ
 面酵子 miæ ㄉ tɕiau ㄉ ts1 ㄉ
 擀面 ts'ai ㄉ miæ ㄉ
 滚水 kuŋ ㄉ ʂui ㄉ
 开水 k'ai ㄉ ʂui ㄉ
 起面 tɕ'i ㄉ miæ ㄉ
 捣炭 tau ㄉ t'æ ㄉ
 焖饭 mən ㄉ fæ ㄉ

婚 丧

说媒 ʂuo ㄉ mei ㄥ
 暖房 nuæ ㄉ faŋ ㄥ
 回门 xui ㄥ mən ㄥ
 弥婚 mi ㄥ xuŋ ㄉ

有了喜 iou ㄉ liau ㄉ ɕi ㄉ 怀孕
 喜钱 ɕi ㄉ tɕ'ia ㄥ
 破土 p'uo ㄉ t'u ㄉ
 剪脐带 tɕiæ ㄉ tɕ'i ㄥ tai ㄉ

头生	t'ou 1 səŋ 丿	殁了	muo 丿 liau 丿
双生	ɕuan 丿 səŋ 丿	灵位	liŋ 1 vei 一
老生	lau 丿 səŋ 丿	寿木	ɕou 一 mu 丿
过寿	kuo 一 ɕou 丿	木头	mu 丿 t'ou 丿
白事	p'ei 1 s1 一	纸货	ts1 丿 xuo 一
放定	faŋ 一 tiŋ 丿	鬼票子	kui 丿 p'iau 一 ts1 丿
咽气	ia̯ 一 tɕi 丿	烧纸	ɕau 丿 ts1 丿
老了	lau 丿 liau 丿		

日常生活

起身	tɕi 丿 ɕəŋ 丿	晒太阳	sai 一 t'ai 一 iaŋ 丿
穿衣裳	tɕ'uæ 丿 i 丿 ɕaŋ 1	侧楞睡	ts'ei 丿 ləŋ 1 ɕui 一
遛达	liu 一 ta 丿	转腿肚 _儿	tɕuæ 丿 t'ui 丿 tur 一
捉筷子	tɕuo 丿 k'uai 一 ts1 丿	梦梦	məŋ 一 məŋ 丿
夹生饭	tɕia 丿 səŋ 丿 fæ 一	拜堂	pai 一 t'aŋ 1
噎住子	ie 丿 tɕu 一 liau 丿	坐席	ts'uo 一 ɕi 1
受屈	ɕou 一 tɕy 丿	笑话人	ɕiau 一 xua 丿 z.əŋ 1
请贴	tɕ'iŋ 丿 t'ie 丿	捎话	sau 丿 xua 一
屙屎	pa 丿 s1 丿	摆架子	pai 丿 tɕia 一 ts1 丿
歇凉凉	ɕie 丿 liəŋ 1 liəŋ 丿	耍排场	ɕua 丿 p'ai 1 tɕ'aŋ 丿
晒暖暖	sai 一 nuæ 丿 nuæ 丿	丢人败兴	tiu 丿 z.əŋ 1 pai 一 ɕiŋ 丿

商业

商号	ɕaŋ 丿 xau 一	栏柜	læ 1 kui 一
字号	ts1 一 xau 丿	买主	mai 丿 tɕu 丿
招牌	tɕau 丿 p'ai 1	贱	tɕ'ia̯ 一
开铺子	k'ai 丿 p'u 一 ts1 丿	价大	tɕia 一 ta 丿
铺面	p'u 一 miæ 丿	保来回	pau 丿 lai 1 xui 丿
门面	məŋ 1 miæ 一	烂账	læ 一 tɕaŋ 丿
做买卖	tsuo 丿 mai 丿 mai 一	赊账	ɕə 丿 tɕaŋ 一
跑生意	p'au 丿 səŋ 丿 i 一	老本	lau 丿 pəŋ 丿
盘货	p'æ 1 xuo 一	驴打滚	ly 1 ta 丿 kuŋ 丿 利上加利

时气好 s1 1 tci 1 xau 1
 字 ts1 1 麻钱有字的一面
 码儿 mar 1 麻钱无字的一面
 票子 p'iau 1 ts1 1
 典 tia 1
 当 tan 1
 炉炉匠 lou 1 lou 1 tci an 1

钉缸的 tin 1 kan 1 ti 1
 皮匠 pi 1 tci an 1
 剃头的 ti 1 t'ou 1 ti 1
 修脚的 ciu 1 tci yuo 1 ti 1
 铁器铺 t'ei 1 tci 1 p'u 1
 银楼 nin 1 lou 1
 澡塘子 tsau 1 t'an 1 ts1 1

文化 教育

念书的 niæ 1 su 1 ti 1
 判卷子 p'æ 1 tci yæ 1 ts1 1
 头名 t'ou 1 min 1
 写仿 cie 1 fan 1
 白字 p'ei 1 ts'1 1
 零圪蛋 lin 1 kə 1 t'æ 1 零分
 漏字 lou 1 ts'1 1
 识字 su 1 ts'1 1

砚洼儿 niæ 1 var 1
 板擦擦 pæ 1 ts'a 1 ts'a 1
 石板 su 1 pæ 1
 书本 su 1 pən 1
 分数册 fən 1 su 1 ts'ei 1
 告假 kau 1 tci a 1
 打手心 ta 1 sou 1 cin 1
 学堂 ciyuo 1 t'an 1

动 作

眼合住 niæ 1 xuo 1 tsu 1
 掐 ts'ou 1 用手向上托
 台了 t'ai 1 liau 1 藏了
 展胳膊 tsæ 1 kə 1 puo 1
 圪蹴 kə 1 tci u 1
 承应 ts'əŋ 1 in 1
 不言传 pu 1 niæ 1 ts'uæ 1
 嚷叫 z an 1 tci au 1
 牵记 tci'æ 1 tci 1
 着气 ts'uo 1 tci 1
 憋气 pei 1 tci 1
 说悄悄话 suo 1 tci'au 1 tci'au 1
 xua 1

护短 xu 1 tuæ 1
 不依 pu 1 i 1
 搁 kə 1 放
 拾掇 su 1 tuo 1
 抬杠 t'ai 1 kan 1
 掰布 pei 1 pu 1 扯布
 担待 tæ 1 tai 1
 挑拣 t'iau 1 tciæ 1
 心疼 cin 1 t'o 1
 拈起 niæ 1 fci 1
 撂了 liau 1 liau 1
 寻着了 cin 1 ts'uo 1 liau 1
 擦起 luo 1 tci 1

晓得了 ɕiau ↓ tei ↓ liau ↓
 盘算 p'æ ↑ suæ ↓
 大约摸 ta ↓ yuo ↓ muo ↓
 咋介 tsa ↑ tɕie ↓ 干什么

着慌 tʂ'uo ↑ xuaŋ ↓
 眼红 niæ ↓ xuŋ ↑
 去 k'ei ↓

位 置

上头 ʂaŋ ↓ t'ou ↑
 下头 xa ↓ t'ou ↑
 里首 li ↓ ʂou ↓
 院其 yæ ↓ tɕi ↓ 院子
 街上 kai ↓ ʂaŋ ↓

角角上 tɕyuo ↓ tɕyuo ↓ ʂaŋ ↓
 以里 i ↓ li ↓
 以外 i ↓ vai ↓
 啥地方 ʂa ↓ t'i ↓ faŋ ↓

形 容 词

强 tɕiaŋ ↑
 不赖 pu ↓ lai ↓
 差不离 ts'a ↓ pu ↓ li ↑
 不顶事 pu ↓ tin ↓ sɿ ↓
 瞎了 xa ↓ liau ↓
 坏了 xuai ↓ liau ↓
 将就 tɕiaŋ ↓ tɕiu ↓
 美得太 mei ↓ tei ↓ tai ↓
 草包 ts'au ↓ pau ↓ 没本事
 细尿鬼 ɕi ↓ tɕiu ↑ kui ↓ 吝高鬼
 耐实 nai ↓ ʂɿ ↓
 甜 t'iaē ↑
 稀 ɕi ↓
 稠 tɕ'ou ↑
 散贴 sæ ↓ t'ie ↓ 舒服
 麻烦 ma ↑ faē ↓

都 tou ↓
 全 tɕyæ ↑
 整 tɕəŋ ↓
 囫囵 xu ↑ luŋ ↓
 害臊 xai ↓ sau ↓
 乖 kuai ↓
 心不够 ɕiŋ ↓ pu ↓ kou ↓
 精 tɕiŋ ↓
 鬼 kui ↓
 心笨 ɕiŋ ↓ p'əŋ ↓
 死心眼 sɿ ↓ ɕiŋ ↓ niæ ↓
 浑身 xuŋ ↑ ʂəŋ ↓
 满街 mæ ↓ tɕie ↓
 可街 k'uo ↓ tɕie ↓
 趁心 tɕ'əŋ ↓ ɕiŋ ↓

副 词

刚刚 kaŋ ↓ kaŋ ↓

根本 kəŋ ↓ pəŋ ↓

的的当当 tiŋtiŋ taŋ-taŋ 卜
 实实在在 sɿŋŋsɿŋ tsai-tsau 卜
 单另 tæŋ liŋ-t 另外
 倒究 tau-t tɕiuŋ 究竟
 瞎吃 xaŋ ts'ɿŋŋ
 险乎儿 ɕiŋ xurŋ 差点
 平三十 piŋŋ sæŋ sɿŋŋ

先头儿 ɕiæŋ t'ouŋ 原先
 瞎说 xaŋ sɿuoŋ
 闻早 vənŋ tsauŋ
 趁早 ts'ənŋ tsauŋ
 空跑 k'ənŋ p'auŋ
 偏偏儿 p'iaŋŋ p'iaŋŋ
 瞎弄 xaŋ lənŋ-t

次 动 词

教 tɕiauŋ-t 疯狗咬门
 把 paŋ-t 门关上
 朝 ts'auŋ-t 我笑过
 到 tauŋ-t 月底收工
 跟 kənŋ-t 你说句话
 在 tsaiŋ-t 扔地上

从 ts'ənŋ-t 今儿开工
 用 yŋŋ-t 你的笔写字
 给 keiŋ-t 我写信
 对 tuiŋ-t 你也不赖
 和 xuoŋ-t 这个~那个
 头 t'ouŋ-t 鸡叫才起床

量 词

服 fuŋ-t 药
 圪绊 kəŋŋ taŋ-t 手巾
 拈 tsaŋ-t 长
 成儿 ts'ənŋŋŋ 八成儿货

肚子 t'uŋ-t tsɿŋŋ-t 气
 圪抓 kəŋŋ tsuaŋ-t 葡萄
 刀 tauŋ-t 纸

第五章 语法特点

第一节 表音词头“圪”

“圪”字在甘泉话里读 kəŋŋ，不单用，只用在词头，没有实在意义，只起表音作用。例如“圪咀”就是“咀子”，“圪台”就是“台子”，“圪弯”就是“弯子”，“圪渣”就是“渣子”。

在甘泉话里，“圪”字的构词能力很强，可以帮助构成名词、动词和形容

词。

“圪”字构成的名词

圪蚤（跳蚤）	圪钵（圆形的钵子）
圪台（台子）	圪针（棘刺）
圪蛋（圆形物体）	圪虫（虫子）
圪绽（破绽）	圪渠（渠道）
圪枝（枝条）	圪痂（疮痂）

以上所举，和未列的其他“圪+×”式的名词，如果要表示名物形体较小时，甘泉话里的后一字重叠。例如

圪台台	圪蛋蛋	圪咀咀
圪枝枝	圪渠渠	圪渣渣

“圪”字构成的动词

圪搅（搅动）	圪卷（卷着）
圪摇（摇动）	圪爬（爬着）
圪拧（拧动）	圪闪（闪动）
圪挤（挤住）	圪趴（趴着）

用“圪”字构成的动词，远没有用“圪”构成的名词多，而且后一字不能重叠，例如“圪拧拧的”可以重叠，但重叠之后就成了形容词。

“圪”字构成的形容词

圪溜（不端正）	圪出（不展）
圪影（难看）	圪争（为人正直）

在甘泉话里，一个“圪”字再配一个单音字构成的形容词不多。但是，用“圪”字表音，后边加上重叠的字，这样构成的形容词却不少。例如

圪恹恹的	（这人的嘴圪恹恹的）
圪散散的	（头摇得圪散散的）
圪尖尖的	（一升米圪尖尖的）
圪悻悻的	（恼得圪悻悻的）
圪缩缩的	（冷得圪缩缩的）

此外，“圪”字还可以夹在中间，构成形容词，为数则更多。例如

白圪生生	甜圪丝丝
软圪嫩嫩	俊圪丹丹
脆圪争争	水圪灵灵

亮圪瓦瓦 薄圪闪闪

第二节 重叠

和陕北各县的方言一样，甘泉话里的重叠式词语也非常丰富。

(一) 名词重叠

名词重叠，首先是亲属的称谓，如爸爸、妈妈、哥哥、舅舅、姐姐、妹妹。其次是一般事物的名称，大多可以重叠。例如

刀刀 枪枪 箱箱 柜柜 桌桌 椅椅

碗碗 筷筷 本本 崖崖 畔畔

坡坡 洼洼 鞋鞋 袜袜 瓶瓶 罐罐

这种重叠的名词，不光对小孩儿们说，大人之间也常用到。它们的作用，不仅上口好说，而且多有亲切感。

此外，名词还有双音重叠。例如

猫猫狗狗 鸡鸡雀雀 山山水水

豁豁牙牙 锅锅灶灶 眉眉眼眼

边边畔畔 心心事事 脚脚手手

(二) 动词重叠

动词的重叠也有单音和双音的两种。单音词的重叠如看看、走走、说说、唱唱、试试、猜猜、打打、算算、等等。这些词的中间还可以嵌入个“一”字。

双音词的重叠，为数也相当大，有许多是现代书面语言里共有，有一些是甘泉话所特有。例如

哭哭啼啼 来来回回 吹吹打打

躲躲闪闪 脱脱且且 挨挨靠靠

摇摇摆摆 捏捏揣揣 抠抠掐掐

(三) 形容词重叠

甘泉话里形容词的重叠不仅数量多，而且形式也多样。

首先是单音词的重叠，如悄悄、快快、圆圆、长长、高高、轻轻、款款。这些叠词的后边有的少许有几化，有的则可以加“的”字。如款款儿、快快儿、长长的、老老的。

其次是双音重叠，为数更多。例如：

明明白白 匀匀称称 平平顺顺
 妖妖溜溜 零零碎碎 远远鸾鸾
 长长短短 暖暖和和 新新绚绚

还有两种情况。首先是“ABB的”。如:

紧绷绷的 端争争的 恼悻悻的
 硬仍仍的 虚蓬蓬的 明晃晃的

这种形式的形容词，一般作用在于纯客观的描述事物。如果在描述的同时还要涂上感情色彩，于是就要用另外的“A 圪 BB”式了。如:

嫩圪水水 清圪湛湛 湿圪津津
 水圪淋淋 热圪处处 白圪生生

第三节 前后成分

在甘泉话的名词、动词和形容词之前，往往有一个附加成分，它的作用相当于副词。如

死	死汉	死狗（指人的行为）	死笨	死磨	死缠
	死囚（指人无能）	死硬	死懒	死受	死讹
	死不成人	死不认账	死不动弹		死不要脸
死活	死活不走	死活不说		死活跟上	
	死活不依	死活不离		死活不行	
精	精勾子	精身子	精脚片		精脊背
穷	穷哭	穷说	穷拾翻		穷忒撇
稀	稀汤汤	稀水水	稀巴烂		
顶	顶苦	顶酸	顶空		
怪	怪好听	怪心疼	怪害气		怪难受
成	成干	成冰			
爇	爇烧	爇滚			

在甘泉话的动词、形容词之后，往往有个后加成份，它的作用相当于补语。如:

~死了 气死了 饿死了 渴死了 晒死了 怕死了 咬死了

~得不行 哭得不行 晒得不行 挤得不行 烧得不行 吵得不行 受

得不行

~得要命 晒得要命 咬得要命 臭得要命 喜得要命 疼得要命 渴得要命

~得太 好得太 香得太 长得太 贵得太 喜得太 缺得太

第六章 谚语、歇后语

1、谚语

不怕不识货，单怕货比货。

春雨贵如油，瘦马不瘦牛。

九月九，家家有，一家没有，脱下裤子换一斗。

谷稠穗子小，糜稠一把草。

天旱不误锄苗子，雨涝不误浇园子。

五月鸡刨过，胜过六月细锄过。

刮起东风不由天。

嫌衣没好衣，嫌妻没好妻。

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

香油调苦菜，各取心里爱。

风不刮，树不摇，虱子不咬手不挠。

咬处有虱，怕处有鬼。

拄棍要拄长的，攀伴要攀强的。

自夸没人爱，韭菜花没人戴。

强扭的瓜儿不甜。

无风不起浪。

馍馍不熟气不圆。

秋分糜子寒露谷，霜降黑豆手下哭。

2、歇后语

男人穿个婆姨鞋——前（钱）紧。

骑上骆驼赶鸡哩——高的高低的低。

秃子头上的虱子——有吃处没藏处。

裤裆里放屁哩——两岔走了。

水瓮里拔杆杖——端出端入。

秃女子的梳头匣——摆设。

哈叭狗戴串铃哩——装大牲灵。

马尾巴穿豆腐哩——不能提。

尿脬系上担（磨）刀子——太危险。

猪八戒照镜子哩——里外不是人。

羊圈里的驴粪蛋——大家伙。

老鼠拉木锨——大头在后边。

豆腐跌在灰堆上了——吹不得打不得。

人 物 志

第一章 人物传略

宋

黎公真 嘉祐年间（1056~1063），曾任甘泉知县。在任期间，施行仁政。离任后，百姓思念不忘，把他的画像悬于学堂，以示仰慕。

元

张鼎成 曾任甘泉县令。在治理县务上有卓越成效，并闻名乡里。后官升参知政事，人们很崇尚他的品德。

明

王伯易 任甘泉县丞，尤其关心人民，施行惠政，后升米脂知县。

王凤 进士，成化14年（1478）任甘泉知县。他在县城西南创建学堂，订立规矩，培养人才，施政利民，名望很大。

王嘉量 北直人，万历末（约1619）任甘泉知县。在任期间，对百姓均衡赋税徭役，调整驿站，开垦荒地，招留盲流人口，并教育从良作人。为民谋福利，修筑泮池石桥，对一些近于废坏或坠塌的建筑进行重新修缮，勤于治理。

清

蔡祖庚 字连西，号鹭岩，江南上元人，进士。顺治年间，任甘泉知县。在任期间，甘泉曾因灾害，百姓流散，土地荒芜。他不忍民众流离惨状，亲赴省台哭诉民难，终于被免除荒年之赋，撤销驿站、马头等，以减轻百姓负担。百姓很感激他，给他在窑店砭上立了祠庙，以示敬仰。其在甘泉任职4年，后升为户部主事、太原知府。

余明彝 福建枝江人，进士，顺治十一年（1654）任甘泉县尹。时人民居住等生活条件十分艰苦，多住在土穴里，满城蓬蒿，到处瓦砾成堆，仅

靠构绕茅草屋檐来遮风挡雨。他核定了实有户口，销免逃亡人丁，使百姓逐渐有了土地房屋，生活安定下来。

刘汝埴 直隶任邱人，岁贡生，顺治末年（1661）任甘泉知县。当时城中居民很少，学校、公署遭兵火残毁，无一处完存，但乡郊的佛教堂，寺庙却很多。他命令除关帝庙以外，拆除其余寺观，修葺学校、察院、公署等。

黄日焕 字愧菽，福建永定人，进士。康熙十九年（1680）任甘泉知县。时甘泉县赋税徭役较重，每丁征银四两六钱，额外包赔浮银490余两，征收30余年。黄日焕经过仔细核查，再三为民请命，终于豁免。

他勤于图治，常走访乡村，鼓励督促人们作务农业。他做官清廉，只有一匹马，一个仆人跟随，无些许供帐，后升任邱州知府。百姓敬重他的德行，在县城东仓院内立生祠，以示思念。

姜朝勋 字广成，江南丹阳人，进士，康熙四十三年（1704）任甘泉知县。他重视农业生产，亲自到田间查看，对勤劳者赏酒，对懒惰者罚杖，使农业取得丰收，并开放粮仓救济贫困户。

他注重培养人才，创立学校，招请教师上课，随后就有中举者。五十四年（1715）升任吏部文选司。百姓歌颂他“居官十一载，留恩千百年”。

汪永聪 字悒堂，江南休宁县人，进士。乾隆二十五年（1760）任甘泉县令，才思敏捷，断案清廉慎重。他重修城墙，新建南北城门。曾修纂县志。在任期间政绩颇多，乾隆三十年（1765）升任知州。

近、现代

康全明（1912~1934） 甘泉县桥镇乡阎家湾人。他从小学习认真，成绩优良。高小毕业后，考入米脂三民二中。在革命运动的影响和学校进步老师的引导下，他积极参加反帝反封建的学生爱国运动。1927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后转入延安省立第四中学就读。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参加了反对基督教的斗争。1930年秋，在西安省立第一师范上学时，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反对封建法西斯教育、反对戴季陶、反对国民党省教育厅长、师范校长的斗争和抗日救亡运动，遭到国民党当局的通缉，迫其1932年返回家乡。在本县洛河川一带，见到陕北红军领导人刘志丹，与党组织接上关系。不久，党组织派康全明到安塞县新乐寨高级小学以教书为名，担任中共安塞县党的地下支部书记。康全明任教期间，在师生中积极传播进步思想，建立

党的地下支部，发动和领导学生运动与农民运动，使当时安塞县的革命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1934年春，康全明借府君店（今桥镇乡辖地）民团团总冯继顺离任之机，以“防匪”、“护村”的名义收缴民团步枪12枝，机枪一挺，子弹12袋，手榴弹20枚。同时，策动王世民、樊正海、刘彦胜等7名团丁脱离民团，组成一支游击小队。不逾一月，游击队发展到50余人，先后收缴了5个民团的枪支。12月，陕甘特委决定攻打国民党安塞县政府所在地新乐寨，派人给康全明送信，安排他做内应工作。不幸，此信被国民党县政府获悉，康全明因而被捕入狱。24日，敌人趁学生放寒假之机，在新乐寨山下将康全明杀害。时年仅23岁。

新乐寨解放后，在康全明的家乡阎家湾举行了隆重的追悼大会，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主席习仲勋亲自主持追悼会，并以“康全明精神不死”的挽辞慰祭英灵，寄托哀思。

杨玉伟（1901~1935） 又名杨二高，甘泉县石门乡柏叶沟村人（原安塞县楼坪川柏叶沟村）。早年因家庭贫困，单身外出谋生，四处漂流。后在内蒙古结拜了一个有枪有势的“盟兄”。同时靠自学认了不少字，并学会骑马射击。有一天，他骗“盟兄”下河洗澡，趁机拿跑“盟兄”的枪和子弹，辗转潜回柏叶沟，把枪埋藏起来。1931年，国民党安塞县政府为维护其统治，镇压当地人民反抗，在各川相继成立民团。当时安塞县行政区划分十三个川，楼坪川属苗下川，刘万成为苗下川民团团总。因该民团当时只有3支枪，杨玉伟为生活所迫，以自备枪弹为条件被民团接收。此间，杨玉伟与团丁贺兴成逐渐密切关系。贺兴成时为官家圪坨地下党小组成员。他经常向杨玉伟讲述穷人为何穷，穷人如何才能翻身作主的道理，使杨玉伟对革命有了初步认识。同年6月，西安师范青年学生、共产党员杨加义（又名杨文焕）回家度暑假。其言行再次对杨玉伟产生较大影响，使杨对中国革命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从此，他便脱离了楼坪川民团。1932年，杨玉伟由杨加义、贺兴成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同时参加开展新区的革命斗争。他先后担任游击队宣传大队长、赤卫队队长等职，并经常召开群众会议，宣传革命思想，动员农民组织起来，参加红军游击队，打倒地主豪绅。1935年4月，党组织决定杨玉伟到楼坪川、郭家塔、贺坪（今属安塞县辖地）一带开展新区工作。国民党密探张怀智得知消息，暗地指示楼坪民团头目张生、杨树华带领团丁跟踪追捕。某夜，杨玉伟在郭家塔槐树庄开完党员会回到住地，被民团跟踪包围，不幸被捕。敌人刑讯逼供，软硬兼施，但杨玉伟始终坚贞不屈，

大义凛然。张怀智问：“你是共产党吗？”他骂道：“爷爷早就是共产党了，你才知道！”张要他交出共产党员名单，他轻蔑地说：“名单我没有，命我有一条。”并痛斥了张怀智欺压百姓，剥削农民的罪行。次日上午，杨玉伟被押出寨门时，边走边骂，并高呼“共产党是杀不尽斩不绝的！”“中国共产党万岁！”等口号，随后壮烈牺牲。时年34岁。

1953年，甘泉县人民政府追认杨玉伟为革命烈士，将其英名刻上烈士纪念馆，让烈士的英雄事迹永远激励后人。

惠光前（1920~1944） 甘泉县劳山村人，曾化名林亦清、李新民、李健吾、王甘前等。他5岁丧母，由父兄和长嫂抚养成人。

1931年，惠光前在甘泉县立高等小学读书期间，在老师李会友、牛经举（共产党员）的精心培养下，孜孜不倦地学习，成为全校品学兼优的学生。“九一八”事变后，他和同学一起走上街头，手擎标语，高呼口号，呼吁各界群众奋起救国。1934年，惠光前以优异成绩考入陕西二中，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6年12月，奔赴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七七”事变后，抗大学员提前毕业，组织决定派惠光前到敌占区做地下工作，并选送他到中央党校学习。是年冬，在甘泉搞妇女工作的未婚妻来延安和他完婚。他以工作为重，毅然推迟了婚期。党校毕业后，他化名王甘前在“安吴青训班”担任队长。1938年冬，惠光前调任甘肃工委青委书记。此间，他编辑并亲自刻写党的宣传材料和工委机关刊物《党的生活》。1940年10月15日晚，惠光前和兰州工委书记李铁轮在罗云鹏家中商谈工作时，三人不幸同时被捕。无论敌人怎样严刑拷打，他都一口咬定自己是罗云鹏的表弟，来兰州是为了考学，以此掩护了其他同志。不久，敌人将他们转押到兰州警察一分局。在此期间，他曾越狱一次，但未成功。此时，敌人加紧对他的审讯，用残酷的毒刑来折磨他，并转押到沈家坡看守所。中秋节，警察局长尧黑君奉命带着月饼、水果来看望他们。惠光前怒不可遏，厉声斥道：“想用这种手段收买我们，那是妄想，我们不吃这一套，把东西拿回去。”1941年2月12日夜，惠光前、李铁轮、罗云鹏和赵子明经过周密准备，用炉条挖开墙壁，一起跑出看守所。为避开敌人的追捕，四人分开两路。惠光前和罗云鹏沿小路向华北方向跑去，但因道路不熟，惠光前失脚摔下陡崖，腿被摔伤，二人不幸再次被捕，次年被转押到大沙沟秘密监狱。

尽管两次越狱都没有成功，但仍未动摇他那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他对难友们说：“生为共产党的人，死为共产党的鬼，决不向敌人屈膝！”在狱中，

他坚持宣传党的抗日主张，反对国民党、蒋介石的卖国行径，在难友中教唱革命歌曲，同时，组织难友们开展以改善伙食和卫生条件为内容的政治斗争，获得了胜利，但也引起了敌人的恐慌。为了摸清党在狱中的活动，当局把特务赵贤杰以“犯人”身份关进牢房，随之被党小组觉察。惠光前揭露了敌人的阴谋，痛打特务赵贤杰。1944年春天，惠光前在敌人的酷刑摧残和长期折磨下，在狱中病饿而死。时年24岁。后人民政府追认惠光前为革命烈士。

薛志明（1915~1945） 甘泉县高哨乡人，家境贫寒。15岁上初小，后进入县立高等小学读书。在此期间，他经常和进步师生接触，受到新思想的影响，眼界逐渐开阔，思想日益成熟。1933年，他参加地下党秘密活动，散发革命传单。刘志丹由西安回家途经甘泉城时，他多次送口粮，聆听刘志丹讲述革命道理和革命故事，更加坚定了投身革命的决心。1937年，薛志明进入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由于他刻苦学习，工作积极，受到学校好评，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七七”事变后，被派任120师358旅715团政治处教育部长。因工作出色，多次受到上级嘉奖。1939年，薛志明在绥中骑兵团任政治部主任时，既抓部队的思想工作，又经常深入农村，筹集物资和马匹。1942年，薛志明任野战军绥晋骑兵27团政委。1946年在山东省济宁地区一次战斗中牺牲，时年30岁。1951年，甘泉县人民政府追认薛志明为革命烈士，将其英名刻在甘泉县烈士纪念塔上，使他的革命精神长存人间。

田丰年（1910~1947） 原名折丰年，绥德县人。1928年曾参加共产党领导的绥德人民反苛捐杂税斗争，从中受到革命思想的熏陶。193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投入土地革命斗争，任土地委员。后历任延川县委、陕北省委、边区党委巡视员和延安县委组织部长等职。

1946年10月，任甘泉县委书记。1947年3月，胡宗南军进犯延安时，田丰年亲自指挥全县机关干部和群众有计划地撤离县城，分散到农村，同敌人进行周旋。他仅带一名警卫员坚持在府村、道镇一带活动，领导游击队割电线、毁公路、炸桥梁，摧毁敌人在农村建立的保甲组织，打击了敌人的嚣张气焰。5月，田丰年亲自指挥第四游击大队在六里岭袭击胡宗南军队，炸毁胡军汽车多辆，缴获了大量军用物资，中断了交通。6月份，胡宗南调用四个半旅的兵力对甘泉县进行了半个多月的“大清剿”。他不畏强敌，指挥第四游击大队进行抵抗。后在夜行军中，因劳累过度，失足落崖，腰部摔成重伤，暂时在山沟里隐蔽养伤。6月29日，被叛徒王居仁（县委秘

书)告密,不幸被捕入狱。敌人施以酷刑,但他始终坚贞不屈。8月21日,田丰年在甘泉城南刑场英勇就义。时年38岁。

1979年,甘泉县人民政府追认田丰年为革命烈士,将其遗骨安葬于绥德县子州烈士陵园。

马福吉(1912~1947) 乳名候角,甘泉县桥镇乡安家沟村人。高小毕业后,因经济困难而辍学。1928年参加革命,1930年在“太白起义”中表现突出,受到刘志丹的赞扬,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2年,任保安游击队大队长,转战于陕甘两省的甘泉、安塞、志丹、吴旗、靖边、华池、庆阳等地。1934年5月,马福吉率领游击队二中队消灭了盘踞在桥镇乡刘老庄村的寨匪刘逢春,缴枪4支,并将没收的30余石粮食,50多头牲畜,全部分给当地群众。1935年10月,马福吉任陕甘边区第一路游击队指挥,在吴旗与经过长征到达这里的红一方面军会师。1937年,赴延安“抗大”学习,毕业后任陇东分区独立团团团长。1946年任陇南支队司令。他先后经过数百次战斗,突破了敌人的层层封锁线,发展壮大革命武装,使革命根据地扩大至宁夏的固原、西吉、六盘山地区,为解放大西北奠定了一定基础。1947年5月,马福吉率部队与国民党军在距元城20公里的红土崾岌激战,不幸牺牲。时年36岁。

陈金铠(1901~1947) 又名陈仲威,汉中洋县湑水乡六联村人。幼年读书于本乡良马寺小学,后就读于汉中中学和省立成德中学。毕业后,受其长兄陈金藏(北大学生)推荐,赴省立延安四中,找到共产党员陈瑜廷、易厚庵。经他俩介绍到甘泉县立高等小学任教,改名陈仲威。期间,受陈瑜廷、易厚庵的帮助指导,思想进步很快,被接收为中共党员。

1927年3月,陈金铠领导创建了甘泉第一个党支部,即县立高等小学支部,又名“甘泉特别支部”。陈金铠经常向学生宣传马克思主义,宣讲社会发展史。在他的宣传鼓动下,县城青年学生和党员赴农村组织起南、北川和县城3个农民协会。他还发动学生到大街张贴标语,动员学生和贪污公款的国民党县长杨耀三作斗争。1927年4月,大革命失败。8月,甘泉党支部停止公开活动,转入地下。9~10月间,陈金铠回原籍洋县。1947年因病逝世。

王生海(1911~1956) 乳名二丑子;甘泉县桥镇乡葡萄沟村人。1934年春,刘志丹领导的工农红军来甘泉洛河川一带宣传“闹红”,发动贫苦大众起来打富济贫,王生海毅然投身于伟大的土地革命斗争。他虽然没有

文化，但记忆力和理解力特别强，且有胆有识。在担任赤卫军贫农团团长期间，他积极组织赤卫军，宣传党的主张和纲领，配合当地政府开展打富济贫工作，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5年11月，王生海被选送到中央党校（校址在今子长县）学习，次年2月毕业，任甘洛县委书记。抗日战争爆发后，为了贯彻执行党的抗日统一战线政策，他抽调大批干部，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进入东北军内部工作，并亲自和东北军谈判，初步达成协议。1943年11月，任延属专区四科科长。1946年6月，任南泥湾垦区区委书记。期间，他积极动员群众，掀起以垦荒为主的大生产运动。1947年3月，胡宗南进犯延安时，王生海遵照上级指示，领导群众、民兵和游击队在原地坚持斗争，取得重大胜利，受到陕甘宁边区政府和延属地委的通报表扬。

1949年，西安解放后，王生海任西安十一区区长时，有人拿着礼品点头哈腰来见“官”。王生海耐心地向他讲清道理，拒绝收礼。还有些人见了“官”，跪在地上，他就热情地双手扶起说：“不要这样，我们是共产党人，也是人民的勤务员。有什么事就大胆地讲出来，问题会得到解决的。”天长日久，广大群众一传十，十传百，都称赞说：“我们的王区长，真是人民的勤务员。”

王生海对自己的家属子女要求特别严，从未向组织提出个人生活方面的要求。病危时，他对前来探望的领导和同志们再三嘱咐：“我死后，叫他们（指妻儿）都回家去住。”1956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给王生海家属颁发了“革命牺牲工作人员家属光荣纪念证。”

杨增其（1941~1969） 甘泉县下寺湾人。1954年至1959年在本村上学，1963年加入共青团，曾担任大队民兵排长。1969年3月23日晨，本村几个小学生相伴着去上学，途经洛河桥时，一个9岁的男孩不慎掉入河里。正在担粪的杨增其路过发现，不顾河水寒冷刺骨，毫不犹豫地跳入水中抢救。当他抱着孩子奋力向岸边游去时，因水流太急，几次靠近岸边，都被河水卷了回去。最后他精疲力竭，同小孩一起被激流冲去，无私地献出了自己的生命。时年28岁。

杨增其的生命是短暂的，但他舍己救人的精神却是永存的。

袁存周（1906~1974） 甘泉县东沟乡乔庄村人。从小家境贫寒，未上学。1941年，袁存周积极响应党中央提出的“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号召，带领群众开荒种地，粮食连年获得丰收，达到了边区提出的“耕二余一”的要求。他勤劳吃苦，积极带头缴纳公粮，支援前

线。1943年，他光荣的出席了边区政府召开的劳动模范代表大会，荣获“边区劳动模范”称号。1951年国庆观礼，袁存周在天安门观礼台上受到毛泽东主席的接见。毛主席送给他一枚国庆观礼纪念章和一个搪瓷杯做纪念。1974年袁存周因病逝世，终年68岁。

白文彩（1915~1981） 甘泉县石门乡王坪村人。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乡文书、区宣传委员和组织委员、区委书记、县委组织部长、县长、县委书记、地区贫协副主席等职。

白文彩在革命战争年代一直在乡、区、县搞宣传、组织和青年工作，领导群众开展大生产运动，宣传抗日，支援前线，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全国解放后，白文彩发扬延安精神，坚持为人民办实事，深受群众爱戴，被人民称为“老黄牛”。

1962年春，本县洛河川一带久旱无雨，地皮晒得裂了口。白文彩身为一县之长，十分关心人民的疾苦。他步行百里，深入农村，了解灾情，解决灾区群众的春荒和生产问题。群众见他是一个没有架子的县长，都亲切地称他为“老白”。1963年春，白文彩到城关镇姚店子村检查植树造林情况，发现群众栽树没有苗子，便立即召集干部研究“买苗子没有钱，栽自己的又没有育下，怎么办？”的问题，并利用这个典型事例，批评了工作中的缺点，教育干部要善于调查研究，做工作要心中有数。亲自组织并带领干部帮助姚店子村育了5亩多苗子，第二年超额完成了两年的植树任务。在“文化大革命”中，白文彩受到“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残酷迫害，被打成“叛徒”、“特务”，并被判处死刑，上报待批。粉碎“四人帮”以后，才幸免于死难，1978年，中共甘泉县委、县政府为白文彩平反昭雪。1981年4月，因病逝世，终年66岁。

刘江（1965~1986） 又名小泉，甘泉县城关镇人。1982年毕业于甘泉县中学，在校期间加入共青团。1983年11月应征入伍，担任连卫生员。在艰苦的军事训练中，他的军事技术项目达到全优，受到团部表扬。1984年，刘江在部队卫生员教导队学习，并任一班班长，结业时被评为“全优学员”，一班被评为“全优班”。

1985年11月，刘江所在部队开赴老山前线，在短短的几个月里，刘江就向党组织递交了三份入党申请书。申请书上写着他的战斗誓言——“生命的火焰为战友燃烧”。当连队进入防御阵地后，规定卫生员在连队救护所工作，但刘江却坚决要求到离敌人最近，且经常被敌人偷袭的高地上去，并冒

着危险爬过雷区和封锁线，给战友送食品和水，为负伤的战友包扎伤口。1986年8月4日晚10点钟，坚守在3号哨位的白培友在反击越军的战斗中负伤，刘江不顾猛烈的炮火，飞步跑去抢救。他包扎好白培友的伤口后，又很快将伤员王尚忠的伤口包扎好，后把他们一一背进掩体。紧接着，哨长杨文清负了重伤，如不及时抢救就有生命危险。刘江毫不犹豫地背起杨文清，在枪炮声中顽强地向前爬着。由于敌人的炮火十分密集，无法继续前进，于是，刘江找了个掩体，迅速对杨文清进行人工呼吸。正当杨文清慢慢苏醒过来时，两发炮弹落在他们身边。刘江奋不顾身地扑在战友身上，用自己的身体掩护了杨文清，可他自己却多处中弹，倒在血泊之中。当他从昏迷中醒来，看见两位战友在给自己包扎时，着急地说：“不要管我，快去抢救杨文清……”话未说完，又昏了过去。在他第二次醒来时，又用微弱的声音问身旁的战友：“杨文清抢救下去没有？伤势怎么样？”而他自己却终因伤势过重，急救无效而壮烈牺牲。时年21岁。

部队党委根据刘江生前的愿望，追认他为中共正式党员，并追记一等功，号召全军开展向刘江学习的活动。中共甘泉县委、县政府1987年3月21日为刘江举行了隆重的追悼大会，将烈士的骨灰安葬于劳山烈士陵园。

张耀增（1906~1954） 甘泉县城内人，地主成份。1938年，张耀增赴西安医防训练班受训，结业后任国民党县政府卫生助理员，并兼任戒烟所长。1939年任城区联保主任。1940年，国民党县政府被驱逐出县，张耀增带着儿子张立志和侄子张立仁跑到洛川，仍任卫生助理员。同年，经王新安介绍加入国民党。1944年任洛川田粮处管帐员，并兼任一科主任科员。1946年底，经尚养支介绍加入“三青团”，并在特务调统室工作。1947年2月，张耀增任国民党县政府助理秘书，7月调任民教馆馆长，同年12月加入“一贯道”。张耀增在自己家里设香堂，符咒语，制造恐慌，威吓群众，利用反动道教组织大肆进行特务活动。张耀增系职业特务，受训多年，与人民为敌的思想根深蒂固。他曾积极筹建特务小组，刺探共产党情报，破坏党的基层组织，残杀共产党员和革命干部多人。在张耀增与复建寅、黑成章、肖华杰、马占海、张立春等人的唆使诱骗下，甘泉县百余名基层党员办理了自首登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张耀增被甘泉人民政府依法收审，1954年判

处死刑，执行枪决。

马占海（1921~1954） 甘泉县三区一乡杏子沟门人，国民党党员。1939年，马占海曾鼓动甘泉县人民政府警卫战士张凤才加入特务组织。当时，张凤才是中国共产党员，即向党组织揭发，使马占海及其特务组织全部落网，马占海从此怀恨在心。国民党侵占洛川后，他任本县洛河川区长。他向县长告密，张凤才是从迁安青训队回来的。张雅轩派他与1区丁去抓张凤才，将其抓住后枪杀于村外。

马占海曾与保警大队队长郑维屏合伙袭击了陕甘宁边区教导旅留守人员，劫去洋布、土布共1105匹，长短枪35支、机枪7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马占海被甘泉县人民政府依法收审，1954年，经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处马占海死刑，执行枪决。

第二章 英烈名录

白延彩 石门乡白渠村人。1911年生，1934年参加革命，曾任甘肃省劳改队大队长，1950年在甘肃省兰州市去世。

许耀祖 石门乡石门村人。1916年生，1933年参加红军，曾任红十军团排长，1936年在靖边县一次战斗中牺牲。

曹来友 石门乡海眼沟村人。1917年生，1937年参加八路军，1938年在富县直罗镇阵亡。

王文杰 石门乡杨家河人。1925年生，1943年参加革命，1947年在洛川县一次战斗中牺牲。牺牲前系陕甘宁军区教导旅战士。

李应贵 石门乡许寨村人。1922年生，1946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47年在延安青化砭战役中牺牲。

朱继生 石门乡白渠村人。1917年生，1936年参加革命，曾任晋西区政府主席，1938年在山西省大青山战斗中牺牲。

魏云忠 石门乡张槐湾村人。1924年生，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同年在白水县一次战斗中牺牲。

白生才 石门乡白渠村人。1932年生，194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49年在长安县一次战斗中阵亡。

白生荣 石门乡魏家沟村人。1915年生，1934年参加本县游击队，次年在洛川县一次战斗中牺牲。

白功彩 石门乡人。1931年生，1947年参加本县游击队，1949年在本县王家湾阵亡。

王云生 下寺湾乡柳河湾村人。1926年生，1943年参加革命，1947年在延安县金盆湾一次战斗中牺牲。牺牲前系陕甘宁军区教导旅战士。

白战川 下寺湾乡胡皮头村人。1921年生，1944年参加革命，1948年在解放宜川战斗中牺牲。牺牲前系西北野战军教导旅战士。

张良才 下寺湾乡田家沟村人。1932年生，1950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60年在西藏平叛中牺牲。生前为5433部队通讯员。

郝金山 下寺湾乡蛇河沟村人。1919年生，1935年参加本县游击队，次年在安塞县榆树沟阵亡。

白建海 下寺湾乡胡皮头村人。1920年生，1935年参加革命，1950年在洛川县因公牺牲。

高才德 雨岔乡雨岔村人。1930年生，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次年在澄城县冯原镇蝴蝶山战斗中牺牲。

白区胜 下寺湾乡下寺湾村人。1930年生，1947年参加革命，1950年在北京病故。

赵世富 下寺湾乡蛇河沟村人。1911年生，1935年参加本县游击队五支队，次年在安塞县榆树沟战斗中牺牲。

宋来升 下寺湾乡胡皮头村人。1928年生，1946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6年在新疆沙车病故。

宋德俊 下寺湾乡阎家沟村人。1927年生，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次年在黄龙山战斗中牺牲。生前曾任联防军区警四旅某班班长。

田秀发 下寺湾乡下寺湾村人。1924年生，1947年参加本县游击队，同年在在本县店子坪战斗中牺牲。

程正华 下寺湾乡程纸坊村人。1911年生，1933年参加革命，1947年牺牲，生前曾任绥德县保安处大队长。

慕生员 东沟乡府村人。1915年生，1933年参加红军，曾任红十五军团先锋团排长，1935年在靖边县一次战斗中牺牲。

张东娃 东沟乡黄蒿坪村人。1919年生，1934年参加红军，曾担任排长，1936年在志丹县旦巴镇战斗中牺牲。

王文矩 东沟乡黄蒿坪村人。1913年生，1940年参加革命，曾任联防军区警四旅某排排长，1948年在富县黑水寺战斗中牺牲。

姜长才 东沟乡府村人。1929年生，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次年在解放蒲城战斗中牺牲。

王兴成 东沟乡杨坪村人。1902年生，1947年参加本县游击队，同年在在本县柳洛峪战斗中牺牲。

庞生录 东沟乡府村人。1913年生，1935年参加革命，曾任陕甘宁军区教导旅排长，1947年在宜川县一次战斗中牺牲。

庞有德 东沟乡府村人。1905年生，1933年参加革命，1943年在旬邑县马栏战斗中牺牲。生前为本县游击队饲养员。

何文年 东沟乡康家庄村人。1913年生，1932年参加本县游击队，1933年在在本县洛河川一次战斗中牺牲。

吴应周 道镇乡杨庄村人。1931年生，194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次年在蒲城县十里铺战斗中牺牲。

常占升 道镇乡府安人。1928年生，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49年在绥德县义合镇战斗中牺牲。

任永海 道镇乡南义沟村人。1917年生，1935年参加本县游击队，次年牺牲。

景园三 道镇乡杨庄村人。1926年生，1944年参加本县游击队，次年牺牲。

薛富有 道镇乡南义沟村人。1920年生，1938年参加本县游击队，次年牺牲。

董秀德 道镇乡坡底村人。1917年生，1932年参加革命，次年在神木县一次战斗中牺牲，曾任吴堡县游击队中队长。

贾生富 道镇乡象鼻湾村人。1929年生，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四军十二师三十六团副排长，1949年在长安县五台山战斗中牺牲。

李占胜 道镇乡南义沟村人。1920年生，1938年参加革命，曾任独立营排长，1940年在山西省一次战斗中牺牲。

甄现章 道镇乡甄家湾村人。1922年生，1946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次年在榆林县一次战斗中牺牲。

周士有 道镇乡道镇村人。1924年生，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次年在白水县一次战斗中牺牲。

李占德 城关镇王庄村人。1903年生，1934年参加本县游击队。1938年在靖边县杨桥畔战斗中牺牲。

魏延芳 城关镇县屯村人。1906年参加本县游击队。同年，在本县劳山一次战斗中牺牲。

刘永和 城关镇西沟村人。1954年生，1973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同年在临潼县因公牺牲。

刘和耀 高哨乡南沟门村人。1909年生，1935年参加革命，1948年在山西省一次战斗中牺牲。

高志俊 城关镇安家坪村人。1927年生，1943年参加革命，曾任联防军区警四旅某连指导员，1948年在富县直罗镇战斗中牺牲。

贺家礼 高哨乡石桥峪村人。1913年生，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次年在冯原镇战斗中牺牲。

张开云 高哨乡高哨村人。1920年生，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次年在解放宝鸡战斗中牺牲。

曹宪章 高哨乡南沟门村人。1896年生，1933年参加革命，曾任子州县游击队中队长，1935年在子州县曹家沟战斗中牺牲。

王国太 高哨乡高哨村人。1913年生，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49年在甘肃省兰州市病故。

宗仲华 高哨乡高哨村人。1930年生，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49年在长安县五台山战斗中牺牲。

刘汉祥 劳山张杨庄科人。1911年生，1934年参加革命，曾任联防军区警四旅供给处长，1948年在本县病故。

栾树春 高哨乡高哨村人。1896年生，1933年参加革命，曾任甘泉县政府副主席，1935年在本县被敌人杀害。

石明桂 城关镇人。1942年参加革命，1951年牺牲，生前为营职干部。

马春华 劳山乡土黄沟村人。1905年生，1935年参加本县游击队，曾任游击队指导员，次年在在本县油粉村战斗中牺牲。

郝战法 劳山乡劳山村人。1925年生，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联防军区警四旅十团二营五连排长，1948年在富县羊泉战斗中牺牲。

蔡志新 劳山乡劳山村人。1911年生，1934年参加陕北游击队，同年

在子洲县马岔战斗中牺牲。

杨四娃 劳山乡许家圪坨村人。1917年生，1935年参加本县游击队，次年在宜川县高树梁战斗中牺牲。

马正兴 劳山乡苏家河村人。1910年生，1935年参加本县游击队，同年在本县白土坡战斗中牺牲。

李和平 劳山乡臭河子村人。1955年生，197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同年，在宁夏固原县因公牺牲。

刘生金 劳山乡杨庄科村人。1908年生，1935年参加本县游击队六支队，同年在本县太平梁战斗中牺牲。

马华功 劳山乡土黄沟村人。1926年生，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次年在洛川县一次战斗中牺牲。

冯怀忠 劳山乡杨庄科村人。1955年生，1974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9924部队，1978年在河南省因公牺牲。

张文秀 桥镇乡方家河村人。1922年生，1945年参加本县游击队，曾任游击队队长，1947年在本县柳林沟战斗中牺牲。

吴志刚 桥镇乡刘家沟村人。1920年生，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49年在长安县五台山战斗中牺牲。

白满屯 桥镇乡阎家湾村人。1916年生，1933年参加本县保卫队，同年在本县油粉村战斗中牺牲。

杨生恩 桥镇乡阎家湾村人。1910年生，1935年参加革命，1948年在洛川县病故。生前为西北野战军四纵警三旅管理员。

张社俊 桥镇乡桥镇村人。1902年生，1935年参加革命，曾任吴旗县游击队运输队长，1938年在吴旗县铁边城战斗中牺牲。

霍明荣 桥镇乡屈家沟坪村人。1918年生，1933年参加革命，曾任延安派出所所长，1947年病故。

王德发 桥镇乡安家坪村人。1925年生，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1949年在富县大北村病故。

邱生茂 桥镇乡刘老庄村人。1911年生，1934年参加革命，曾任陕北游击队中队长。1936年在靖边县卧牛城战斗中牺牲。

白文秀 桥镇乡柳洛峪村人。1914年生，1932年参加安塞县游击队，同年在安塞县一次战斗中牺牲。

王松林 桥镇乡葡萄沟村人。1917年生，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西北野战军，同年在富县一次战斗中牺牲。

许宏鹏 桥镇乡刘老庄村人。1926年生，1943年参加革命，1953年在青海省一次剿匪战斗中牺牲。生前为连级干部。

强金成 桥镇乡方家河村人。1914年生，1925年参加本县游击队，1948年在本县台庄战斗中牺牲。

邱茂盛 桥镇乡刘老庄村人。1919年生，1933年参加革命，曾任陕北游击队中队长，1942年在定边县新安边战斗中牺牲。

郭建华 桥镇乡石沟门村人。1921年生，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次年在蝴蝶山战斗中牺牲，生前为联防军区警四旅某班班长。

张虎才 桥镇乡新庄科村人。1913年生，1932年参加革命，曾任本县游击队副指导员，1939年在油粉村战斗中牺牲。

马生成 桥镇乡府君店村人。1919年生，1938年参加革命，1948年在蝴蝶山战斗中牺牲。生前为联防军区警四旅战士。

贾生贵 桥镇乡新庄科村人。1921年生，1943年参加革命，1948年在解放宁夏银川市战斗中牺牲。生前为西北野战军警三旅战士。

曩万海 桥镇乡孟家瓜村人。1918年生，1947年参加本县游击队，同年被敌杀害。

高步岐 桥镇乡孟家瓜村人。1917年生，1933年参加革命，1947年在宁夏被敌杀害。生前为西北野战军某部连长。

陈驴子 桥镇乡方家河村人。1914年生，1935年参加本县游击队，次年在本县高岭战斗中牺牲。

李天荣 劳山乡芦庄村人。1916年生，1935年参加革命，1947年在本县病故。

史清答 四川省广元县人。1904年生，1933年参加革命，1945年在甘泉县病故。生前为新四旅供给处管理员。

刘志瑞 城关镇侯家沟村人。1950年在西安市病故。

乔树之 道镇乡道镇村人。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担任过班长职务，后阵亡。

高有功 道镇乡寺沟河村人。抗战时期参加革命，曾任教导旅二团二营一连三排班长，后在战斗中牺牲。

李占清 道镇乡南义沟村人。1947年生（参加革命时间不详），曾任游击队班长，失踪。

刘明堂 道镇乡人。出生年月和参加革命时间不详，曾任陕北游击队八支队班长，后在战斗中牺牲。

马福记 下寺湾乡人。1937年生，曾任警三旅某团团长，后在战斗中牺牲。

白应元 下寺湾乡阎家沟村人。出生年月和参加革命时间不详，牺牲于战场。生前为警三旅战士。

宋元生 下寺湾乡柳河湾村人。1947年生，参加革命时间不详，后在战斗中牺牲。生前为六军十六师后勤处战士。

王文巷 下寺湾乡龙咀沟村人。出生年月和参加革命时间不详，曾任本县保卫队班长，后在战斗中牺牲。

宋怀清 雨岔乡雨岔村人。1935年生，曾任本县保卫队班长，后在战斗中牺牲。

张金德 雨岔乡老君寺村人。出生年月和参加革命时间不详，后在战斗中牺牲，生前为警卫连战士。

尹登高 石门乡大庄河村人。1935年生，参加革命时间不详，曾任延安县政府四科科长，后病故。

白盛彩 石门乡白渠村人。1926年生，参加革命时间不详，后在战斗中牺牲，生前为联防军区警四旅十二团四连通讯员。

李随迷 石门乡人。出生年月和参加革命时间不详，牺牲于战场上。生前为陕北游击队战士。

曹正海 石门乡人。出生年月和参加革命时间不详，牺牲于战场上。生前为陕北游击队战士。

邵成山 石门乡南渠沟村人。出生年月和参加革命时间不详，牺牲于战场，生前为陕北游击队战士。

高树业 石门乡张槐湾村人。出生年月和参加革命时间不详，牺牲于战场，生前为警备团三营某班班长。

魏树藩 本县人。出生年月不详，1934年参加革命，曾任县粮食部长。1937年牺牲。

王桂英 桥镇乡人。1947年参加革命，1952年去世。

宋世耀 本县人。1936年参加革命，曾任青委组织部长，1940年在本县境内一次战斗中牺牲。

魏耀荣 本县人，出生年月、参加革命和牺牲时间均不详，担任过乡长

职务。

曩玉祥 本县人，出生年月、参加革命和牺牲时间均不详，曾担任过区长职务。

赵继如 本县人。1936年参加革命，曾任区文书，1939年牺牲于富县。

常维喜 桥镇乡人。1942年参加革命，同年牺牲。

魏开才 桥镇乡人。1946年参加革命，牺牲时间不详。

邱生贵 本县人。出生年月和参加革命时间不详，1935年牺牲。生前为游击队中队长。

魏好子 本县人，出生年月和参加革命时间不详，1935年牺牲。生前为游击队班长。

田山 本县人，出生年月和参加革命时间不详，1936年牺牲。

栾树和 本县人，出生年月和参加革命时间不详，1936年在本县牺牲。

冯学昌 本县人，出生年月、参加革命和牺牲时间不详。

栾同销 本县人，出生年月和参加革命时间不详，1936年牺牲。

刘金胜 本县人，出生年月和参加革命时间不详，曾任赤卫队大队长，1942年牺牲。

李佃娃 桥镇乡人。1946年参加革命，次年牺牲。

邵福奎 本县人，出生年月和参加革命时间不详，曾任游击队队长，1936年在甘泉县牺牲。

冯白学 本县人，1919年生，参加革命时间不详，1935年牺牲。

张占兴 本县人，1934年参加革命，次年牺牲。曾任赤卫队支队长。

陈有才 本县人，1937年5月25日在九沿山周恩来遭匪袭战斗中英勇牺牲。

第三章 人物名录

第一节 古代人物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最 高 职 务
郝思廉	后 周	秘书省校书郎
高万兴	唐 末	延 州 刺 史
高允韬	唐 末	开封府义同三司
袁 荣	宋 元 祐	邵 武 大 将 军
赵 溉	元 至 正	吏 部 尚 书
袁 亮	元	御 史 中 丞
文允忠	元	刑 部 侍 郎
蒲 庸	元	御 史 中 丞
开 济	明 洪 武	刑 部 尚 书
高 亮	明正德九年	河 南 道 御 史
石莹玉	明崇正十二年	兵部车驾司主事
杨敏道	明宣德十年	知 州
石之攻	清顺治十五年	知 府
袁 璟	景 泰 七 年	御 史
袁德举	景 泰 七 年	御 史
龙 弁	崇正十五年	御 史
邢 清		布 政 司 经 历
于 珪		兵 部 司 指 挥
贾 通		知 府
李 泽		通 判
张芳桂		通 判
宋 哲		知 州

第二节 现代人物

一、党政军团职以上干部

桥镇乡：

霍德义 1918年生，桥镇乡屈沟坪村人。曾任甘肃省粮食局局长。

李仲堂 桥镇乡石沟门村人。1925年生，曾任河北省武警部队总队长。

胡兆阳 桥镇乡石沟门村人。1919年生，曾任延安地区运输公司经理。

李文秀 1928年生，桥镇乡刘老庄村人，曾任延安地区新华书店经理。

刘青山 1930年生，桥镇乡蔡家沟人，任青海省西宁朝阳水电厂书记。

张怀有 1907年生，桥镇乡安坪村人，曾任甘肃省定西市公安局副局长，1988年逝世。

王德新 1906年生，桥镇乡安坪村人，曾任青海省西宁市公安局局长。

马生旺 1930年生，桥镇乡王角村人，曾任山东济南市医院党委书记。

杨发旺 1934年生，桥镇乡府君店村人，任陕西省国棉五厂计财科科长。

黄登荣 1947年生，桥镇乡山神庙坪村人，曾任新疆盐湖762硝厂厂长。

王耀华 1916年生，桥镇乡方家河村人，曾任山东省军区副政委。

康子文 1917年生，桥镇乡刘老庄村人，曾任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党委书记。

康金成 1917年生，桥镇乡桥镇村人，曾任兰州炼油厂某车间书记。

贾俊英 桥镇乡人，曾任甘肃省临夏市检察院检察长。

郭廷芳 1913年生，桥镇乡葡萄沟村人，曾任陕西省高压开关厂视察员。

高志文 1937年生，桥镇乡人，任甘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述山 1920年生，桥镇乡山神庙坪村人，曾任甘肃省气象局某处长。

下寺湾乡：

刘琦 1931年生，阎家沟村人，曾任总政保卫部某处主任（师级）。

屈占林 1914年生，胡皮头村人，曾任兰州邮电疗养院院长。1984年4月逝世。

白生富 1916年生，胡皮头村人，曾任陕西省劳改局局长，1987年逝世。

贺树林 1918年生，胡皮头村人，曾任兰州市中级法院院长。

王守仁 1919年生，胡皮头村人，曾任西安市储运公司主任。

白俊杰 1923年生，林峁沟村人，陕西省省建三公司经理。

程振江 1922年8月生，程纸房村人，陕西省公路局顾问。

封霞光 女，1921年生，封家湾人，曾任吉林省建筑公司机关党委书记。

白冰 1928年生，胡皮头村人，曾任江西省鹰潭市警备司令部政委。

宋文彩 1949年生，胡皮头村人，任西安市税务局局长。

贺寿山 义子沟村人，1908年生，曾任水电部西北勘查设计院院长，1984年逝世。

习仲其 1908年生，张家沟村人。1982年2月逝世，曾任西北煤炭管理局副局长。

宋万贵 1945年生，胡皮头村人。任长安县武装部部长。

许沛 1929年生，下寺湾人，曾任甘泉县人民政府顾问。

石门乡：

王华 1917年生，新庄科村人，曾任山东省检察院检察长。

赵维强 1915年生，王坪村人，曾任辽宁省财政厅厅长。

白生彩 1915年生，王坪村人，曾任陕西省粮食局副局长。

刘秉茂 1913年生，台庄村人，曾任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玺 1918年生，石门村人，曾任延安地区物资局副局长。

庄生荣 1930年生，魏家岔人，曾任昆明市建筑公司党委书记。

魏盈川 1919年生，张槐湾村人，曾任陕西建材职工医院党委书记。

高生玉 1917年生，许寨村人，曾任呼和浩特市预备师政委。

- 魏富泉 1947年生，张槐湾村人，志丹县县委副书记。
- 杨志忠 1949年生，雨岔乡石畔村人，任甘泉县武装部政委。
- 刘金贵 1909年生，海眼沟村人，曾任蓝田县县长。
- 高哨乡：
- 薛志勇 1928年生，高哨乡砭上村人，曾任延安地区行署副专员。
- 惠风声 1926年生，南沟门村人，曾任延安医学院筹建领导小组副组长。
- 王国枢 1910年生，高哨村人，曾任陕西省林业管理局局长。
- 王国儒 1911年生，高哨村人，曾任延安地区人民医院党委书记。
- 贺增岭 1919年生，雷家沟村人，曾任陕西省煤炭局纪检委书记。
- 薛志成 1924年生，百鹿砭村人，甘肃省武威地区邮电局党委书记兼局长。
- 雪瑞 1924年生，和平坪村人，兰州市中级法院院长。
- 王志义 1920年生，雷村人，曾任陕西省卫生厅副厅长。
- 拓成贵 1926年生，南沟门村人，曾任新疆哈密地委副书记。
- 拓成美 1922年生，南沟门村人，曾任陕西省荣军院院长。
- 薛志刚 1918年生，砭上村人，曾任铁道部第一工程局纪检委书记。
- 劳山乡：
- 王喻山 1918年生，劳山村人，曾任四川省林业勘查研究院副院长。
- 惠光第 1912年生，劳山村人，曾任陕西省建筑局政治部主任。
- 惠毅然 1918年生，劳山村人，曾任安徽省纪检委书记。
- 王尚义 1909年生，劳山村人，曾任甘肃省武威地区民政局局长。
- 张占山 1920年生，劳山村人，曾任延安地区机械化施工队党委书记。
- 贾振清 1918年生，杨庄科村人，曾任贵阳矿山机械厂党委书记。
- 南怀清 1929年生，土黄沟村人，曾任延安地区石油公司经理。
- 贾生秀 1927年生，林沟村人，曾任甘肃省临夏自治州法院院长。
- 刘瑞祥 1926年生，杨庄科村人，曾任西安市政法委员会书记。
- 王瑞 1910年生，劳山村人，曾任西安民航局政委。
- 乔建高 1925年生，杨庄科人，曾任山东兖州煤矿管理局工会主席。
- 刘兴贵 1937年生，劳山村人，任甘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高保山 1918年生，林沟村人，曾任铜川矿务局党委书记。

杨林 1920年生，小劳山人，曾任陕西省轻工局党委书记。

李生彪 1938年生，芦庄村人，任延安市政协主席。

城关镇:

王加印 1920年生，城关镇人，任甘肃省军区副司令。

李志斌 1921年生，姚店村人，曾任陕西省民政厅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处处长。

王双印 1923年生，城关镇人，曾任西安市冶金局局长。

荷文 1932年生，城关镇人，任国家档案局三司司长。

张敏 1930年生，安家坪村人，任陕西省汉中地委副书记。

李九思 1919年生，安家坪村人，曾任山西省临汾军区政治部主任。

茆志发 1934年生，城关镇人，任延安地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毅 1946年生，城关镇人，任甘肃省兰州市气象局处长。

付文强 1932年生，城关镇人，任上海无线电厂厂长。

付文祥 1930年生，城关镇人，北京坦克部队司令部师级干部。

辛志明 1939年生，城关镇人，任延安地区城建局副局长。

海丰 (女)1916年生，城关镇人，曾任上海市卫生局副局长。

贾光 (女)1920年生，城关镇人，曾任江西省委妇联主任。

赵宁喜 1938年生，城关镇人，任新疆伊犁自治州畜牧局党委书记。

道镇乡:

丁自生 1923年生，道镇村人，曾任兰州市医学院党委书记。

张俯承 1908年生，道镇村人，曾任陕西省防疫站站长。

汪四季 1911年生，南寨子村人，曾任延安地区任台林场副场长。

常德兴 1918年生，蒙家湾村人，曾任陕西省劳动人事局局长。

齐俊英 1918年生，蒙家湾村人，曾任水电部勘查设计院党委书记。

刘生源 1919年生，关庄寺村人，曾任陕西省国棉四厂党委书记。

崔振和 1939年生，兰家川村人，延安地区水电局局长。

黄巨海 1911年生，甄家湾人，曾任陕西省林科所党委书记。

赵青云 1936年生，南寨村人，曾任延安地区机砖厂副厂长。

雷刚 1922年生，南义沟村人，曾任中国科学院长春物理研究所副所长。

雷音 1927年生，南义沟村人，曾任西安市第40中学党委书记。

张生发 1936年生，道镇村人，任甘泉县政协副主席。

- 李芳琴** (女)1956年生, 蒙家湾村人, 任甘泉县政府副县长。
- 王国毅** 1927年生, 麻子街村人, 曾任甘肃省储备物资局局长。
- 杨光智** 1926年生, 屯里村人, 曾任延安地区木材公司经理。
- 陈永贵** 1937年生, 蒙家湾村人, 任甘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高宽众** 1957年生, 寺沟河村人, 农业部政策法规司某处处长。
- 李文玉** 1944年生, 蒙家湾村人, 曾任子长县副县长。

二、副高职以上科技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贯	工作单位	学历	职称
王励勤	男	1932	甘泉县下寺乡	兰州大学	大学	副教授
宋满盈	男		甘泉县石门乡	河南某医院	大学	教授
周宝童	男	1938	甘泉县劳山乡	延安地区电影公司	高中	主任技师
王世学	男	1936	河南省商丘市	甘泉县中学	大学	高级教师
冯青海	男	1944	陕西省淳化县	甘泉县教育督导室	大学	高级教师
程中兴	男	1937	陕西省渭南市	甘泉县中学	大学	高级教师
黄云昌	男	1921	河南省孟津	甘泉县中医院	中专	副主任医师
李安祥	男		陕西省甘泉县	陕西师大	大学	副教授

三、省级以上英模, 先进人物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贯	工作单位	何时何因何称号
梁秀英	女	1918	甘泉县道镇乡	甄家湾村农民	1950年出席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大会, 1982年陕西省劳动模范
折抗美	女	1951	陕西省延安市	甘泉县城关二小	1983年陕西省优秀班主任
吴凤英	女	1956	甘泉县东沟乡	甘泉县中学	1983年全国“三八”红旗手和陕西省三八红旗手
赵梅玉	女	1949	陕西省长安县	甘泉县计生委	1985年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1986年省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杜亚荣	女	1946	陕西省凤翔县	甘泉县计生委	1986年省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张百全	女	1949	陕西省富县	甘泉县中学	1984年陕西省山区模范教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贯	工作单位	何时何因何称号
安世和	男	1954	陕西省绥德县	道镇乡六里峁小学	1985年陕西省优秀教师
杜成王	男	1946	陕西省米脂县	城关派出所	1980年4月出席公安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荣立三等功
张应祥	男	1941	陕西省子州县	甘泉县中学	1983年陕西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先进个人
白耀旭	男	1958	甘泉县下寺湾乡	甘泉县中学	1983年全国优秀班主任
李明	男	1961	甘泉县城关镇		1986年团中央命名“新长征突击手”
盛富茂	男	1941	甘泉东沟乡	东沟乡百草小学	1983年陕西省勤工俭学先进个人
王怀全	男	1965	甘泉县下寺湾乡	甘泉县烟草公司	1986年对越自卫反击战中荣立一等功
杨振华	男	1942	河南省	甘泉县东沟初级中学	1983年陕西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先进个人
白玉珍	女	1947	甘泉县石门乡	甘泉县杨家砭小学	1984年陕西省山区模范教师
王彦贵	男	1920	甘泉县东沟乡	甘泉县商业局	陕西省劳模
张树旗	男	1958	甘泉县雨岔乡	桥镇林场	1985年陕西省护林防火先进工作者
李振祥	男	1928	甘泉县高哨乡	甘泉县劳山粮站	1990年陕西省“勤俭持家”先进个人
李凤英	女	1958	甘泉县城关镇	城关第一小学	1989年全国优秀教师
杜培琪	男	1943	甘泉县雨岔乡	下寺湾小学	1989年，陕西省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附 录

红军长征到甘泉的重要文献

一、毛泽东、彭德怀和红一方面军长征到甘泉的电文

五号行动部署

(1935年11月4日19时)

林聂叶彭李并转周副主席:

(一) 敌董英彬(斌)率一〇八师、一〇九、一一一师、一日到太白镇。因补粮并候其一〇六师，二、三两日在太白镇未动，王以哲一一七师本日向郿县南进。

(二) 我军为消灭该敌继续南进。

(甲) 一纵队明五号，由王家坪过河，取小路进克劳、九牛塔进至桥家庄，毛家庵、塔儿上、老人仓之线。

(乙) 叶率直属队，随二纵队司令部，明日进至下寺湾。二纵队全部进至下寺湾、王家坪之线宿营。后日，叶率直属队及二纵队随一纵队路线，进至桥家庄、老人仓之线。

(丙) 我们本日到桥家庄，明日拟到道佐铺。

(三) 务必带足七天粮食，不得误事。

彭 毛

二师及二十三分队进至下寺湾一带宿营

(1935年11月5日21时)

林聂彭李叶:

(一) 明六日，一纵队经油房原，老人仓进至安沟、白灵沟、林家沟之线宿营，对退敌道路封锁消息。调查林家沟以西、黑水寺张村驿以北地形道路、人家，电告。

(二) 二纵队附二十三分队，进至下寺湾、王家坪、官槐之线宿营，补足七天粮食，七号近至老人仓、纸房之线。

(三) 叶率直属队，进至老人仓以北桥家庄宿营，后日到象鼻子湾归队。

(四) 我们在象鼻子湾，老人仓北二十里，望林聂来此一叙。

彭 毛

消灭张村驿团匪进驻直罗镇调查直罗镇的道路地形情况

(1935年11月6日20时)

海东：

(一) 百十七师已到酃县，董英斌尚未动。

(二) 注意下列三事：

甲 尽快消灭张村驿团匪。

乙 指示游击队之两个连，进驻直罗镇，对墨(黑)水寺游击。

丙 调查直罗镇以北地区及以南地区之道路，地形、人家情况，葫芦河能否徒涉？电告。

(三) 我们及二十五军，明日在原地不动。

彭 毛

注：林聂叶彭李即一纵队司令员林彪、政委聂荣臻；二纵队司令员彭雪枫、政委李富春；三纵队司令员叶剑英。海东即十五军团团长徐海东。

二、“毛泽东主席在象鼻子湾的讲话”简介(1935年11月9日)

党中央、毛泽东率领的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时为陕甘支队)经过二万五千里长征，于1935年10月19日胜利到达陕甘革命根据地吴旗镇。在吴旗短期休整后，中央军委直属纵队，于10月革命前夕，即11月5日，到达红十五军团驻地道佐铺(今甘泉县道镇乡所在地)，会见了红十五军团团长徐海东、政委程子华。是日晚驻象鼻子湾附近的史家湾村。

11月6日下午2时许，迎着鹅毛大雪，军委直属纵队300余人，在象鼻子湾村前的川地集合，毛泽东在雪地里向纵队全体指战员讲了话。9日，毛泽东召开全军团以上干部会议(包括十五军团干部)。会上，毛泽东全面地总结了长征的伟大意义，具体研究和部署直罗战役，在思想上、战术上、物质上做了充分准备，为保证直罗战役的胜利奠定了基础。

毛泽东主席在象鼻子湾讲话的基本内容：

同志们、辛苦了！我们长征胜利结束了，敌人围追堵截的计划破产了！我们从江西算起，总共走了三百六十七天。走过了闽、赣、粤、湘、黔、桂、滇、川、康、甘、陕共十一个省，经过了五岭山脉，湘江、乌江、金沙江、大渡河以及雪山草地等万水千山，攻下许多城镇，最多的走了二万五千里，这是一次真正的长征。敌人总想消灭我们，我们并没有被消灭。现在，长征以我们的胜利和敌人的失败而告结束。长征是历史记录上的第一次，它将载入史册。长征是宣言书，长征是宣传队，长征是播种机。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于今，历史上曾经有过我们这样的长征吗？十二个月光阴中间，天上每日几十架飞机侦察轰炸，地下几十万大军围追堵截，路上遇着了说不尽的艰难险阻，我们却开动了每人的两只脚，长驱二万余里，纵横十一个省，克服了种种困难，冲破重重险阻，历尽千辛万苦，完成了伟大的历史任务。请问历史上曾有过我们这样的长征吗？没有，从来没有过的。这是举世无双，史无前例的创举与奇迹。长征又是宣言书，它向全世界宣告，红军是英雄好汉，帝国主义者和他们的走狗蒋介石等辈则完全是无用的。长征宣告了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围追堵截的破产。中国工农红军胜利了！中国革命有希望了。长征又是宣传队。它向十一个省大约两万万人民宣布，只有红军的道路，才是解放他们的道路。从江西、福建出发，一路行军，一路宣传，走到那里，就宣传到那里，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打土豪，求解放。工农要翻身，要推翻国民党统治，建立人民革命政权，不因此举，那么广大的民众怎么如此迅速地知道世界上还有红军这样一条大道路呢？长征又是播种机，它散布了许多种子在十一个省内发芽、长叶、开花、结果，将来是会有收获的。我们红军的人数比以前是少了一些，出发时我们有八万多人，现在只剩下七千多人，十多个换一个，我们的许多同志在长征途中为人民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中国人民将永远怀念他们。留下来的同志是国家革命的精华，都是经过严峻锻炼和考验的。不仅要以一当十，而且要以一当百、当千、当万。现在，又与陕北红军胜利会师了，将来你们要走遍大西北，踏遍全中国。今后，我们红军将要与陕北人民团结在一起，共同完成中国革命的伟大任务。总而言之，长征是以我们胜利、敌人失败的结果而告结束。谁使长征胜利呢？是共产党。没有共产党，这样的长征是不可能设想的。中国共产党，它是领导机关，它的干部，它的党员，是不怕任何艰难困苦的。谁怀疑我们领

导革命战争的胜利，谁就会陷进机会主义的泥坑里去。

目前的形势是怎样的呢？目前形势的基本特点，其一，就是日本帝国主义要变中国为殖民地。

大家知道，差不多一百多年以来，中国是好几个帝国主义国家共同支配的半殖民地的国家。由于中国人民对帝国主义的斗争和帝国主义国家相互间的斗争，中国还保存了一半独立的地位。现在，他们要占领全中国，日本帝国主义要把中国从几个帝国主义国家都有份的半殖民地状态改变为日本独立的殖民地状态，威胁到了全国人民的生存，这种情形，就给中国一切阶级和一切政治派别提出了“怎么办”的问题。反抗呢？还是投降呢？或者是游移于两者之间呢？其二，中国革命正在向高潮发展。第一：中国工农红军本身力量是强大的，我们的队伍更加纯洁。贺龙、任弼时领导的红二方面军在贵州和湖南边界继续和敌人做斗争，他们也要北上和四方面军汇合；红四方面军将来也要北上和我们团结在一起，执行党的正确路线；陕北已经建立了根据地，有刘志丹同志领导的陕北红军和红二十五军，有在广大敌后坚持斗争的游击队等等。这几支部队互相支援、互相鼓励、遥相呼应，形成在中华大地上一股强大的革命力量，正在恢复生长和发展。第二方面，是国民党军队中一些有民族感、爱国心的军事将领如冯玉祥、吕正操等，他们在热河、察哈尔、绥远一举率兵抗日，反对汉奸；张学良被日本鬼子搞了以后从东北退到关内，后又蒋介石搞到甘肃和陕西，他坚决要求抗日。第三方面，是各界都掀起了抗日热潮。知识界动起来了，他们不畏强敌要求抗日。可以史良、李公朴、王逸时、沈钧儒、沙千里、邹韬奋、章乃器等“七君子”的救国领导人为代表，还有宋庆龄、鲁迅等都是抗日的领导力量；学生都站起来了。学生运动已有极大地发展，将来一定还要有更大的发展。但学生运动要得到持久性，要冲破卖国贼的戒严令警察、侦探、学棍、法西斯蒂的破坏和屠杀政策，只有和工人、农民、士兵的斗争配合起来，才有可能。各地已掀起的工人运动、农民运动等，风起云涌。

在国民党统治区，工人的斗争正在从厂内向着厂外，从经济斗争向着政治斗争。工人阶级的反日反卖国贼的英勇斗争，现在是在深刻的酝酿着，看样子时候已不远了。

农民的斗争没有停止过，在外祸、内难、再加天灾的压迫之下，农民广泛的发动了游击战争。民变、闹荒等等形态的斗争。东北和冀东的抗日游击战争，正在回答日本帝国主义的进攻。

民族资产阶级，乡村富农和小地主的动摇以至也有参加抗日斗争的可能性。少数民族，特别是内蒙民族，在日本帝国主义的直接威胁之下。正在起来斗争。其前途，将和华北人民的斗争和红军的西北的活动，汇合在一起。

所有这些都指明，革命的形势，是由局部性转变到全国性，由不平衡状态逐渐地转变到某种平衡状态。目前是大变动的前夜。党的任务就是把反红军的活动和全国的工人、农民、学生、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的一切活动汇合起来成为一个统一的民族革命战线。总而言之，归根到底，结论只有一个：革命正处于高潮，而不是低潮。

观察了革命和反革命两方面的形势以后，我们就容易说明党的策略任务了。

党的基本策略任务是什么呢？不是别的，就是建立广泛的民族革命统一战线。

我们要接受过去的严重教训，讲求团结。我们中央红军要做出团结的模范行动。只有加强了团结，才能有力量，才能完成党的任务。否则，就会给党和革命带来损失。现在，红二十五军和陕北红军闹磨擦，并逮捕了刘志丹等革命领导人。我们要多做工作，要团结红二十五军、红二十六军和红二十七军，要做团结的模范，团结的核心；谦虚谨慎，不骄不躁，认真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不拿群众的一针一线，遵守群众纪律。我们要给陕北人民、红二十六军红二十七军送点礼物，打好直罗镇这一仗，我们一定能够取胜。

在 经征集采访，毛主席在象鼻湾讲话的原稿已经不存在了。为了比较全面地了解毛主席在象鼻湾讲话的基本内容，根据有关人员的回忆和《毛泽东选集》第一卷《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一文，对毛主席的讲话内容进行了整理。这只能是一个“整理稿”，作为这个专题的附件。

三、聂荣臻对毛主席在象鼻湾讲话的回忆

十一月七日俄国十月革命节，我们在甘泉县驻地套塘口开运动大会，全面检查了部队的军事、政治、文化和体育训练素质……

两天以后，中央在象鼻子湾召开全军干部会议。毛泽东同志和周恩来、张闻天、彭德怀等同志，先后到达会场。毛泽东同志对长征做了总结。他首先对大家说：“同志们，辛苦了”，引起会场一片热烈的掌声。接着，他说：“我们从瑞金算起，总共走了三百六十七天，我们走过了闽、赣、粤、黔、桂、滇、川、康、甘、陕共十一个省，经过了五岭山脉、湘江、乌江、大渡河以及雪山草地等万水千山，攻下了许多城镇，最多的走了两万五千里，这是一次真正的前所未有的长征。敌人总想消灭我们，我们并没有被消灭，现

在，长征以我们的胜利和敌人的失败而告结束。长征是宣言书，是宣传队，是播种机，它将载入史册。我们中央红军从江西出发时是八万人，现在只剩下一万人了，留下的是革命的精华，与陕北红军胜利会师了。今后，我们红军将要与陕北人民团结在一起，共同完成中国革命的伟大任务”。

注：本文摘自《中共党史资料》(5)171~172页聂荣臻回忆录——红军时期。

陕甘晋省委、陕甘临时省委文献

一、(陕甘晋)省委紧急通知(摘录)

——关于庆祝红十五军团消灭南方战线上的敌人主力与夺取瓦窑堡中心城市的前大胜利。

一九三五年十月

(一) 捷报

顷接十五军团指挥部来信，我军在军委会指示下围困甘泉，王匪以哲从延安抽调一百一十师来援。于月之一日与我军在劳山一带正式接触，将敌全师复灭，匪师长何立中被我生擒，参谋长当场击毙，其余匪官佐全部被俘，俘获士兵两千余人，收缴无线电两架，其它枪械子弹机枪不计其数。

.....

二、(中共)陕甘临时省委第一个月(12月份)工作计划(摘录)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甲、.....。

(一).....。

(二) 组织以上三处的地方暴动与士兵哗变：

1、用最大力量，来加紧延安城的包围，实行坚壁清野，站在主导地位来打击敌人，用抗日反蒋的号召，来加紧组织与扩大士兵哗变与城内暴动的形势。

2、责成与帮助甘洛(今甘泉)县委与郿县县委，组成警备营来包围甘洛、郿县二城，组织武装突击队，赤化城周围的白区，同时进行城内士兵与居民的工作。

(三) 为着重实现以上二大任务，独立团、游击队必须扩大到以上数目：

1、扩大独立营到二千战斗员：

延安发展到三百；关中发展到四百(独立团)；红泉发展到四百，郿县发展到二百五；华池发展到三百；甘洛一百；中宜二百五。

2、广泛的发展与创造游击队游击小组：

以区为单位，建立一队游击队，以中心乡为单位，建立游击小组。

(四)、扩广红军到一方面军：

甘洛 100、红泉 40、郿县 60、洛川 40、中宜 40、延安 40。

乙、深入土地斗争与领导群众各种各样的斗争。

(一)、以甘洛二区、郿县四区、中宜三区为中心，将这三县的土地在半月内分好，保证基本上分配的正确。

.....

丙、建立与健全乡区苏维埃的组织、与改造苏维埃的工作。

(一)、将现在中宜、郿县、甘洛没有建立区政权机关的地方立刻在分地过程中组织起革命委员会来，同时在分地过程中，将区、乡革命委员会转变到乡苏、区苏。

(二)扩大赤卫队一倍，每县建立主要一连的赤少队，建立各乡的赤色戒严委员会。

.....

丁、大大的发展党团员与健全党的组织：

(一)扩大党员到二千，扩大团员到一千人，组织三个支部巡视员，创造一个模范支部。

(二)由省委开办二期训练班，创立甘洛、中宜、郿县中心区的流动训练班，健全县委与区委的组织。

(三)建立白区工作部。

三、中央给理治劲光并转省委电

——成立陕甘宁省委及干部任命

(一九三六年五月十七日)

理治、劲光并转省委：

甲、中央决定成立陕甘宁省委，管辖保安、三边、庆北、华池各县；并向西发展，省一级设吴旗镇。原陕甘所管其他各县及关中韩澄两特委，统改归陕北管辖；红泉设中心县委，管延长、宜川、红泉三县。甘洛驻中央巡视员，指导甘洛、郿县，中宜工作。肤施与延安合并，肤施城南划归甘洛。

乙、陕甘宁省委以李富春为书记，罗梓铭、肖劲光、李一氓、朱开铭、

王子宜、郑自兴、杨俊勋诸同志，及省委、省苏，各技术人员均调陕甘宁。少共省委除李广业留在甘洛外，余均调回中央。

丙、治理以中央巡视员名义驻甘洛。欧阳任红泉中心县委书记，张策任白区工作部部长。

丁、理治、梓铭、子宜，开铨先来中央一谈，毆阳暂留甘洛主持。

丙、执行情形速复电。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献及甘泉县政府呈文

强晓初、折永年就甘泉县光华商店代价券 被友方限制通行事给边府高自立的信

(一九三八年九月八日)

高副主席：

甘泉统战方面在城市发生了关于光华商店代价券被友政府限制通行问题，上次折永年同志已给你们做过报告，在那时间，永年同志还到友政府交涉过一次，结果因他们已出过禁止使用代价券的布告，当然不会同意继续使用。所以只在口头上说：“我们检查松一点，目前不必严格禁止。但应由边府将使用代价券好意建议西安省府共同决定为好”。至后来，洛川钟专员来甘泉一次(随来随走)，将代价券换去数张。随后，友政府县长徐绍林即召商人开会，命令不许使用代价券。如被查出，定予以重罚不贷。因此，商人非常害怕。于是均持该券来合作社兑换，近二日一概停止在城内使用。我们认为这次限制毫无疑义是钟专员搞的鬼，否则，徐绍林一定会继续与永年上次口头商定办法的。

关于这件事，如果城市不通行的话，即等于阻止了整个甘泉全县。因为一般群众持该券在城市商人内买不到物品，当然不会爱护代价券。所以我们暂时决定：

一、合作社只好暂时兑换。就是城外老百姓拿该券买不成东西时，合作社仍只好兑换，以维持代价券在城外通行及整个信仰。

二、以公函与谈判的办法继续以道理向友方交涉。公函照原文抄来一份请阅后指正为荷！除上面两种办法外，并呈报边府请多设法指示我们是盼！如果友方置之不理，我们最后办法应如何呢？也请答复。据我们估计友方一定不会许可通行。因为，一方面钟专员给下了毒计，另一方面采纳我们的意见

而允许通行时，会损失他们的信仰。再者，这里友我关系一般的不及前半年，所以需要边府详加指示，专此并致

敬 礼!

强晓初 同启
折永年 九月八日

甘泉县王明远就统一战线工作 向边府高自立同志的报告

高代主席自立同志:

甘泉的统一战线工作，自徐绍林由西安受训归里，一天比一天破裂。他刚回到甘泉未过一点钟，首先把光华商店的代价券严禁在市面流通，并且把商人傅老二因使用代价券逮捕关押了五、六天，花了二十元大洋才释放。第二，向我们提议叫迅速的出城，以便他们要在我们政府住的地方设立学校。第三，徐县长说，全甘泉的都由他管，所以这几天经常到我们的区域内，要群众给过去欠学校中的债，如不给时，就逮捕关押，现在已把四区三乡王家庄的李生云关押。还有一次到三区五乡劳山去，逮捕欠学校旧债的马崇文，但逮捕到路上，被自卫队扣留，将友方政府的差人反捕，送交县府。但到了县政府时，我们已把友方的差人释放。不料送友方政府差人的自卫军往回走时，友方政府又派武装将自卫军逮捕关押了，现在这两个自卫军还在友方政府关押着。第四，友方政府现在已把城内的壮丁武装起来了，只有三十余支枪，准备到我们的区域内要一切的旧债与土地。第五，友方政府近两天来，经常做造谣挑拨的事件。最标准的事件，就是他们造谣说，蒋介石命令在延安共产党的各机关，限十日内务要全部移动，晋西军到延安驻防等的造谣。另一方面这次骑兵第二军的排长于文华由西安带四、五百新兵补充前方，路过甘泉向友方政府交涉粮食时，友方的收发主任张耀增说：“城内的粮食价很贵，每斗米四元，乡下每斗一元半就可买到，你们还是向边区县政府交涉，另一方面你们如向我们要粮时，你们把边区政府消灭了，我们就给你们供给粮食”等挑拨。这证明了友方徐县长这次授完了破坏统一战线的课程。我们对友方这种破坏统一战线的事件，有如下布置：

第一，关于光华商店代价券与戒烟问题，已采取让步的政策。不准群众使用光化商店的代价券，我们也不强近群众使用。关于戒烟委员会的问题，我们也未正面的干涉，不过他们如不按登记票卖，我们就要限制。

第二，友方政府提议叫我们出城的问题，我们坚决的不移动。

第三，关于徐县长坚决的在农村要学校中的旧债，及逮捕关押欠债的李生云。我们一方面向友方政府交涉，说明分配土地以前的一切旧债不可归还的理由，另一方面发动欠债的人民无论如何不出。

第四，关于十一月十六号友方政府派出去差人逮捕欠债的马崇文，被自卫军反捕送县府后，友方政府又把自卫军两名反逮捕的事件，我们已向友方政府提出，说这个问题是整个双方政府的问题，不是自卫军的错误，应当把自卫军放了，但友方政府再三不放。我们现在准备发动群众硬向徐县长要回。另一方面，我们又出了一次关于分配土地以前在边区范围内所欠旧债，与分了的土地不翻案的布告。

第五，友方政府组织起保安队，准备出乡要一切的旧债、旧租与已分了的土地。我们现在一方面从新整理自卫军，如友方的保安队一到乡下要旧债旧租子及土地时，坚决的不给，并且准备与他们武装抵抗。另一方面如友方的保安队出去时，我们也派保安队去监视，以免他们在乡下随便阻挡我边区的治安。以上便是统一战线中所发生的事件及我们对付友方的办法。你们的意见如何，希阅后来函复示。另一方面甘泉的友方政府正是用尽一切方法破坏统一战线，希你们稍能抽暇时来一专门做统一战线的干部帮助几天，以便有力的对付友方的疯狂。专此并致敬礼！

王明远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甘泉县巡视员魏希温就本县统战工作 向边府高自立报告

高代主席自立同志：

我于十三号已到甘泉县了，现将附带的一些工作呈告于下：

(一) 关于该县动员自卫军修飞机场问题的来函，全县共动员五百名，现在已动员来四百五十八名了，下短四十二名，赶一、二日内可迅速前来。不过于动员中有这样的缺点：该县政府在动员时，没有很严格的详细指示，使每个人所带粮食、工具、锅、土车等，结果大部未带铁铤、土车，有一区还未带锅，现在又给各区区长布置下去了，赶数日内动员起，将未有来的自卫军及工具带来好了。

(二) 统一战线工作：近日自徐县长于西安回来，想尽办法与我政府来

搞摩擦，真是顽固不堪。对我区边人民强要旧债，于本月十三号，把该县四区三乡王家庄李生云偷捕关押，当时我县政府听到群众报告，与他前去交涉，无理的向我们回答说：“共产党是废除私有财产，不是要废除公有，现在被人欠债，是建设国防教育为学校的公有，”用这样顽固的烂言回答我府。交涉的人向他讲，在和平统一的时候，双方宣布废除旧债，边区政府也曾出过布告，他反正不与我们讲这些道理，坚持不放。不料十六号，又派了差人两名，于四区五乡拿着传标捕捉边区人民。马崇文被自卫军逮捕送县，自卫军返回时又被友方捕回关押了二人，当时又派人交涉，协定双方同放。我们政府采取了宽宏大量的态度，先已释放，友方政府不但未放，反而多押了自卫军两名拷问：“谁给指示”。现在还要逮捕欠债的边区人民，这里的办法是，有欠债的乡村均给布置，如再来逮捕，只有发动群众，或者逮捕，最好用群众力量打的断回，使他们再不敢出去。现在押走的人，用政治斗争的方式向他们来要。是否适当，来函示告，关于动员征收救国公粮工作，县上会议现已开毕了，再来报告，此祝敬礼！

巡视员 魏希温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高自立同志为批准统一战线工作决定

给甘泉县王明远、魏希温的函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明远、希温两同志：

(一) 布置征收救国公粮之决定及开会经过详情，已阅悉。今后完成任务，主要依靠督促检查。延川城区已首先完成并且超过。直属各县谁首先完成，尚待于该县之努力争取。

(二) 徐绍林不顾大局，专向我方找摩擦，殊甚惋惜。但坚持统一战线，坚持长期合作是我政府确定不移之方针。紧握此一立场，以求得该县公务人员与人民群众被扣留事件之合理解决时，希注意于下几点：

(1) 徐县长、李科长、吕科长、李兰亭及保安队长等，各有其不同之政治观点，不是一个同一之整体。要熟悉其相互之关系，而争取其比较开明之士。

(2) 被扣留之李生云同志及自卫军二名，要经党派人到其家中安慰其家属，说明有政府为后盾，可不必挂虑。同时派员到友方拘留所慰问在押之同志，令其静待政府交涉，不必浮噪。

(3) 公布此等案件之事实及交涉经过，可用口头向群众宣传，暂时不公布也可。

(4) 依据边府五月十五日布告，友方保安队不事先征得我方同意，擅自携带武装出城妄为时，可相机解除其武装，扣留其来员，但对之应予以优待，向之恳切解释，以公理说服之。该县五项决定除第四项发动群众强迫释放不应采取外，其余尚无不合，应予准行。除电西安省政府请予转饬甘泉县，立即释放在押人员，并保证以后不得再有武装侵入边区、强收学款和废债，破坏精诚团结外，特此复函。前后四函均收到，一并告知。此致
敬礼！

高自立

十一月二十四日

甘泉县统一战线中所发生之问题及其解决的办法

(一九三八年)

去年八、九月间徐县长派差：

(一) 友方派人到我们地区内要旧债。甘泉县是原来之苏区，土地已分配了，一切的债务都废除了(指分配土地以前之债务)。但是友方县长徐继森去年十月间(日期不明)，由西安受训回到甘泉并未向我们声明，便派他之差人杨照堂、梁福祥到我们的三区五乡杨庄科向王国斌要学校中之旧债。但王某是边区人，旧债早已废除，又没有钱，就被他们逮捕拉到劳山，被我们之自卫军挡住，问他们为什么要逮捕？他们说，为要钱。结果杨某二人被自卫军逮捕送到县府处理。那时我们为统战事之关系，将他二人释放。但友方徐县长不顾大局，将送差人之自卫军曹四娃、高栓则扣留关押，经我们几次的交涉才释放。

(二) 今年二月二十一日，收买我们之战士。今年阳历元月二十九日我们保安队之战士，在城门上守卫时，便将枪丢下跑了，我们以为开小差走了，随即四处搜寻不着，相隔半月余未找到。直到二月二十一号(即阴历正月一号)，该战士与友方之保安队一同到南城门外处打野鸡，被我们之保安看见，是我们跑了的那个战士，立即派人逮捕。后来我们审讯该战士时，他说，友方政府之收发主任张耀增对他说：“边区内赚的钱又少，且穿的吃的也不好。他们政府赚的钱又多，穿吃不困难，家庭也有办法，”所以他才跑到友方政府的。一到那里，康科长又对他说：“你不要到外面，恐怕叫边区的人看

见不得了。”并派人将家庭之东西、人一律搬到城内住。以上是该战士对我们说的。结果我们将这些材料向友方提出说明，他们勾引我们的战士，是不是瓦解抗日部队破坏统一战线之罪状！？他们承认了错误。徐县长说是收发主任所做之事，他已开除收发主任之职责。

(三) 禁止城内之民运工作，并说市抗敌会是非法的。甘泉城内之市抗敌会，在双十二事变得了友方之同意所建立的。自成立后，将城内之人民都组织起来参加了各种组织。如农会、工会、商会、妇联会等。这些组织在一年多来，在抗战动员中都起了很大的作用。正在工作向前开展的时候，去年十月间，忽然被友方徐县长所镇压。并说市抗敌会是非法的，虽然我们几次的向友方交涉，叫恢复市抗敌会之民运工作，但他说不让。后来徐继续调换，杨烈(新来县长)更严格的镇压群众参加民运工作，并说那些群众谁要参加市抗敌会会议，谁就是汉奸。结果经我们用了强硬之态度，坚持领导民运工作，及群众对民运工作之热烈参加，才使杨烈镇压群众参加抗战工作的阴谋变为失败，遭到群众之严格打击。现在将民运工作已恢复起来，群众之抗敌工作也能自由进行了。

(四) 友方取消戒烟委员会扩大烟民。甘泉城内原来为了禁绝吸鸦片之人，所以，由双方政府同意之下建立了一个戒烟委员会。自建立后，一般成绩很好。×烟馆是照戒烟委员会之决定，照登记票卖，无烟民登记证的人一律不给卖。所以，一年减少了五分子二的吸鸦片人。到了第二期，本来计划重新决定卖鸦片的办法，准备根绝吸鸦片的人的烟瘾，但友方杨烈(即友方县长)，推翻戒烟委员会原来子决定，并解散戒烟委员会，使包商焦某(洛川人)，大量的卖鸦片。不但不照登记票卖烟，而且给乡下人(边区)也大量出卖。那时，我们为了尊重原来戒烟委员会之决定，特向友方杨烈提出整理戒烟委员会，决定卖鸦片的办法。今年六月半，开始杨烈派潘科长与我们保安大队长郭宝珊谈话时，赞成我们的意见。后来过了一天，他又不承认戒烟委员会。我们又派商民强克明向友方商讨，他们仍然不理。最后我们召集了全城的人民，说明了友方有意要扩大烟民，不去决定卖烟的办法。结果，由党、政、军(我们的)及群众团体，与商人重新于今年六月二十六日组织了戒烟委员会。将原来之烟膏公卖所停止，另外建立了烟馆，将烟民重新登记，一律照登记票卖。没有登记票的烟民，一分也不卖给他。并决定六月份卖四十两，以后每月减少五两，一直减到五两，完全停卖禁绝。现在烟馆就根据这个决定开始执行。

(五) 控告我们。友方向西安报告我们说，甘泉强拔壮丁，如不去时，

便将全家财产一律没收。另外说，甘泉不让外面的人到边区来等语。这两件事，完全是友方伪造。请他们到甘泉调查一回，强拔过那一个壮丁？为拔壮丁没收过谁的家产呢？另外，甘泉是由西安到延安、绥德、榆林必经之地，每天来往人很多，我们挡过那一个人，不让进边区呢？由这两件事证明，顽固分子的控告完全是伪告。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迅速查明甘泉县保安队强征壮丁事

(持字第 19 号)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日)

令甘泉县县长王明远

顷准八路军后方留守处转来陕西省民政厅函开：“甘泉县边区保安队强拉壮丁当兵，扩充实力，民众如有抵抗，均遭管押，并分其财产。查甘泉等十四县经中央指定为八路军募区，仅限募补，不准征拔，今边区保安队强拉壮丁，并规定兄弟二人必有一个当兵，形同征拔，殊有未合，当经转报军委会政治部鉴核并电飭，对其不法行为应严加纠正”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该县长，刻日将具体情形详细查明，具文呈报前来，以便据情转达，切勿延误为要！

此令

甘泉县政府呈文

呈为呈复事：顷奉边区政府训令持字壹拾玖号内开：顷准八路军后方留守处转来陕西省民政厅函开：“甘泉边区保安队强拉壮丁当兵，扩充实力，民众如有抵抗，遭管押，并分其财产。查甘泉等十四县，经中央指定为八路军募区，仅限募补，不准征拔，今边区保安队强拉壮丁，并规定兄弟二人必有一个当兵，形同征拔，殊有未合，当经转报军委会政治部鉴核并电飭，对其不法行为应严加纠正”等因。奉此，查职县保安队从来未有此事项之发生，纯系奸细假造伪报，有义破坏八路军之名义(誉)，殊属可恨，希转函陕西省民政厅，此事究属何人所报。特此呈复。

谨此

高副主席

县长 王明远

四月二十七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延安县、延安市、甘泉县政府的训令
令饬协助骑兵二军购买给养

(持字第90号)

(一九三九年十月七日)

令延安县县长刘秉温(延安市市长高朗亭)、甘泉县县长王明远:

查骑兵二军转赴前线,大部均已过境,尚有士兵三百名,骡牛四百头,须经过延安等地,约七日内即可到达青化砭、七里铺、大劳山,并在该地宿营一日,每日需米五百五十斤,草六千斤,料一千斤。此项给养,均责该政府负责动员代购。该军团受经费限制,除粮价外,未能按市价发足,尚稍受损失,宜尽量向民众解释。如损失过大,草料可由政府负责,向民众暂借,候秋收后,再设法归还。并将此项给养指定专人负责,集中上列指定宿营地点,以便该军来时取用。

该军到达时可组织欢迎与欢送,以扩大友军对边区之良好印象,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该县长即便遵照,从速派员,协助当地政府预定购买集中,勿误。

切切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为军委政治部民兵组训视察组到达时应予便利事

(持字第107号)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甘泉县县长王明远、延安县县长刘秉温、延长县县长谭生彬、延川县县长常德义:

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后方留守处,转来第二战区司令官阎务字第1080号代电内开:

“奉天水行营皓(1)行战卫代电开:准政治部陈部长申有治交渝代电开:本部民兵组训视察组,现分江南、北两路进行视察工作,江北方面由设计委员许宝驹,科长王康奇率领出发,去程由长安至肤施、山西、绥德、榆林,归来时由榆林至长安、凤翔、兰州等处分别视察。兹将江北区视察日程表一

份，随电送达，敬烦对沿途交通予以便利并祈惠赐指导，无任感禱等由。除分电外，希饬沿途军政机关妥为维护并予以协助等因，除复并分电外，希即饬属予以协助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县长知照，于该视察组到达时酌予方便为要。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友区民从要求
受边区领导事给甘泉县府的复函

(后字第 186 号)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王明远县长。

十二月二日呈一件，为呈报友区群众反对方之苛捐杂税及联保主任之压迫。自己选举代表，组织民主政权及一切团体，并请求边区领导。希依照如下指示办理：

(一) 不宜在目前改为民主政权。民众自动要改，我们不反对。但必须承认富县历来是属边区的。

(二) 顶好仍用保甲制度名义，友方收税时，可向其要求少缴，如过于苛索，则应拒绝缴纳。友方逮捕民众时，我方军队可站在调解干涉立场，用婉和的方式不使其逮捕去。

(三) 如果立即改为民选政权，拒绝友方捐税，则可能引起更大的摩擦。所以，只要做到实际归边区领导，而不在名义上或表面上是民主政权也。

专复，希即遵照办理为要。

此致

敬礼

副主席 高自立

甘泉县府的呈文

呈为呈请事：据本县大申号区长武占财十一月三十号呈报称，富县(友区)近来各联保人民起来抵抗友方的苛捐杂税，开说他们原来就是边区的人民，现在仍要归边区领导等语。同时曲儿的联保十一月二十号。由联保主任

召集群众开会，威迫群众不要归边区。但联保主任的话还未说完时，群众便将该联保主任拉下讲话台，并说我们在一九三五年就已成了边区，是你们侵占去的，我们现在不受你们的领导了，一定要到边区去。说毕，由群众自己选举起乡政府，及组织其他群众团体的组织，并派代表到大申号区政府，请求要边区派人领导他们”等。除派得力干部前去考察实际情况外，并呈请边府示一明确的方针，以便遵照执行。仰祈鉴核批示祇遵。

谨 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高

甘泉县县长 王明远

十二月二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复友方民众要求受边区领导事

(抗字第 399 号)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甘泉县县长王明远

十二月十五日呈一件，为呈报富县永坪乡第四保群众要求受边区领导，仰鉴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呈友方民众要求受边区领导一节，仰仍遵照本府本月十八日后字 186 号便函之指示妥为处理。在名义上暂不必争执，做到实际上能解决问题，即适可而止。并向民众详细解释，以免引起更大之冲突，仰即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高自立

甘泉县府的呈文

呈为呈报事，查富县之永坪乡第四保，要求归并边区，业经呈报在案，未奉批示。该保于十一月二十六日复来要求派员出席参加该保群众大会。谨将参加该保大会经过，具报于后：

该保有大小村庄八个，有人家一百四十余户，人口八百余人，面积东西二十五里，南北十五里。系一九三五年开辟苏区，由八一师于该地分过土地，至一九三七年因统一战线让给友方，迄今两年之谱。不料该保群众于前

十月自动起来，推选代表孔繁文、马九章等四十九人，前来本府要求，声称该保过去实系边区管辖，因三七年富县张县长声言，要该保群众帮助该县两年，以后仍归边区，现在年期已逾，应归边区等语。本府为了巩固统一战线起见，向该代表等，以顾全大局，坚持团结抗战，解释数次，不但置若罔闻，而该代表等回去后，自行召开群众大会，将该保改称为乡，选举乡长，建立各种组织，随时就派自卫军放哨，反对联保处之领导。本府思维再四，目前团结抗战尤重，对于该保群众各方施以教育，始终未能说服。于十一月六日，该保群众又召集大会讨论决议，要求双方政府派员出席。友方派有科长杜明堂一人，本府派一科长谢戡谷一人，同时出席。参加会议时，前由友方科长讲话，声言该联保主任及公务人员对不起群众，马上可以将联保主任及公务人员一律撤换，今后什么苛捐杂费概行免收。后由本府谢科长以良言相劝，双方均是抗日，既而友方今后对你们群众免除杂费，最好仍归友方。结果群众不但不听，反而在大会场上提出许多意见，揭露友方过去种种阴谋。声言再永不受他们的欺骗，并提出要来边区各种理由：（一）过去我们是边区，张县长说过只要我们帮助两年，期限已逾。（二）友方前年发赈款时，将我乡划为匪区不要。（三）三七年富县张县长说减轻群众负担，至今不但不能减轻，反而增加数倍。（四）增加苛捐杂税，一宗未完，数宗又起。（五）友方请马鸿宾会餐，也要向群众摊派。（六）其它门牌捐、运输捐、服装费、消耗子弹费、户口捐、牲畜捐、春粮、夏粮、附加费、学校捐、屠宰税、赌博捐、烟民登记捐、婚姻捐、公务人员的新金捐、粮食捐等等，不胜枚举，无论如何，再不受你们的欺骗了。后由谢科长再三解释，而该群众仍然不听，反而暴动，将友方科长杜堂明用绳索捆绑，声言要将其送至警备司令部，以破坏边区论罪。同时又将该保负责者，变捆绑数人，谓伊等过去受了友方的愚弄，今天又要受他们的收买，坚决不许可。事后经谢科长深刻解释担保，始将被绑者均皆释放，散后群众要求进行民主决定，到会者九十余人，内只有一人愿归富县。根据以上事实，不独此一保迫切要求前来边区，尚有一、二、三保业于前十一月在该联保办公处，召集会议，选举区长，都要前来边区，究竟应如何处理，未便擅长，理合具文谨呈鉴核祇遵。谨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高

甘泉县县长

王明远

十二月十五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甘泉友方县长禁用光华商店
代价券问题给甘泉县政府的指令

(一九四〇年九月十二日)

令甘泉县政府

查光华商店发行之分角代价券，系为市面流通所需，迭经延安市市民商民所请求，始行发行。甘泉市面流通，谅不会例外，该县长违反人民要求，强迫禁止使用，殊为可惜。除该合作社尽量兑换外，并令财政厅注意及此。

代主席 高自立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会友方徐县长派人强收教款
管押群众之办法给甘泉县长王明远的便函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王明远县长：

甘泉县徐县长派差人梁福祥、杨照堂，侵入四区三乡、三区五乡，强收已经废除之学校旧债，并管押李生云、马崇文事件，该县所拟应付办法，尚无不可。查徐继森故意向边区找摩擦，破坏边区法令，殊堪惋惜。为保护边区人民已得利益，巩固政府威信，该县对此类似事件，应根据政府布告及六月九日决定，予以严厉制裁。如发现再有差人捕人时，准予逮捕，十分必要时，或当场击毙。除函西安交涉，请予饬令甘泉县释放外，特此复函，请查照办理。

此致

敬礼

高自立

甘泉县长王明远关于友方徐县长派人强收
教款问题经过情形给边府的报告

高主席公鉴：

函悉。关于甘泉友方徐县长，在乡村讨要群众所欠学校之旧基金问题，经过情形，呈报于下：

甘泉城内北街小学之基金，在革命前给乡村群众放一部分钱得利息，经革命过程，该帐一并停止。不料徐县长自西安受训回甘，没有通知我们，便在我们区域内讨要学校旧债。并且派出差人梁福祥、杨照堂，到边区所属四区三乡王家庄，将欠债人李生云带回交徐县长。因李某家中十分贫寒，不能将洋付到，便将

李某管押。我们认为徐县长要过去已废除的旧债，并且在我们区域内，不通知我们，随便逮捕，是不对的，所以向徐县长交涉。我们说你如在边区内，要过去群众欠学校旧债时，应当经过我们双方行一具体的办法；另一方面，应由双方上级行一整个的解决。但是徐县长向我们答复说，城里、乡村，他都有权利领导。那时我们就向他说：“你如在边区范围内，不经我们的组织，随便捣乱时，我们是不允许的”但他们说：“反正学校的款子，是要要的。”所以他们第二次又派差人梁福祥、杨照堂，到边区所属三区五乡土黄沟，逮捕欠学校旧债的马崇文。路过劳山镇，被自卫军李世成等干涉，向梁、杨二人说：“你们把马崇文放了，不可讨要旧债，因边区以内的旧债，早已废除。”该二人不但不释放，反而强言，所以被自卫军李世成等，执行了边区政府及八路军后方留守处的布告原则，将此二差人反捕，送交边区甘泉县政府。但那时我们的估计不够，只以为释放了此二差人，与友方还准备建立友谊的关系。但我送友方差人的自卫军回时，走到街上，被徐县长特务员将我们自卫军逮捕管押。后经我们屡次交涉及家属的要求，才将这两个自卫军释放。现在友方的传票，已被我们所留。结果该问题，还未一彻底的解决。友方现在屡次向我们交涉，要交出逮捕他们差人的首领李世成，但被我们坚决地拒绝了。我们现在对此案的应付：一方面边区范围内一切旧债已废除了；另一方面乡村内学校，完全是免费教育，你们应当免费，或者少给教员些钱，以免捣乱边区的布告及法令。现在友方组织保安队，准备到边区内要一切旧债、旧租、及已分了的土地。我们一方面加紧自卫军的训练，待友方的保安队到农村捣乱时，给他严重的打击；假若友方的势力雄厚时，自卫军无法抵御，保安队出去援助，以便保护人民的利益。以上便是友方要学款所发生的问题经过，及我们的准备，希阅后有不适当之处，来信指示是盼。

专此并致

敬礼

甘泉县长 王明远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甘泉县工作报告的指令

(抗字第 1137 号)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甘泉县长白世杰

呈悉。查该县各项工作进展尚算迅速，但其现尚拖欠而未结束者，务须

及早完成。关于抗属代耕地所打粮食究有多少，现其生活情况如何，仰即彻底调查。万不能信凭臆测或各区书面报告以为断，倘其有困难或不能维持生活者，务须设法予以适当解决。查此与巩固部队有密切之关系。也仰该县特别注意为要。

此 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甘 泉 县 府 的 报 告

为呈报事：现将属县一般工作进度报告如下：

一、运盐工作：（1）公盐原布置一千五百驮，现完成九百七十七驮，下欠一百二十三驮。（2）私盐原布置四千五百驮，现完成四千三百四十八驮，下欠一百五十二驮。总共公私盐原布置六千驮，现完成五千三百二十五驮，下欠六百七十五驮，刻下正在结束公粮与运私盐当中。（3）运盐中的损失：共死牛二十七头，死驴三十头，死骡马四头，总共按价计算合洋五万一千二百多无。（4）长短脚的组织：共组织了二十个队，编了七十二个班。（5）总共三次出动牲口五千八百零九头（死伤、空回来的均在内）。（6）运盐中的赔赚问题：长脚一般的赚钱，短脚一般的赔钱，原因组织工作差，群众不愿运盐，同时运盐牲口也差。

二、割草工作：原布置一百三十万斤，现完成十四万一千八百斤，下欠一百一十五万八千二百斤，现时还正在进行割着。

三、秋开荒：原布置八千二百五十五亩，现完成四百七十五亩，下短七千七百八十亩。

四、秋翻熟地：未布置，现翻过四百零七亩。

五、全县之户口二千一百二十八户，人口一万三千二百二十八名。

六、共移来难民六百三十户，人口一千九百九十二名。

七、全县耕地面（积）三万四千七百三十七（机关自足地不在内）。

八、收获量：全县共打粮一万四千四百二十七石（细粮），机关自足粮不在以内（每垧平均四斗）。

九、机关自足：（1）区乡共人数一百三十四名，共种地二百零四垧，共打粮八百五十八斗（每垧平均四斗二升）。（2）自足粮支出：冬衣、牛

租、牛料、籽种、农具等共支出粮七十二石二斗七升，下存粮十三石五斗三升。

十、股金的集中：一、三、城区原布置三千二百五十元，现完成二千七百一十五点五元，下欠五百三十四点五元（二、四区不清）

十一、干部问题：调动四名、提拔四名，住学四名，选掉乡长三名，选掉行政村主任三名。

十二、乡政府和乡议会的工作制度：乡议会每三个月开一次，乡政府委员会每十天召开一次，但遇必要时也临时召开之。

十三、民政工作：（1）婚姻问题，不管结婚与离婚都未发生过什么问题，但买卖婚姻有个别地方仍然存在，不过是不公开。

十四、卫生保育工作：去年因为欠雨，雪太少，同时群众不注重卫生。所以在今年春夏雨季流行病传染的过分厉害，致使死掉了好多的小孩子，例如一区死了七八十名、三区死了十一名。总之其他各区都死掉了好多，确实数目不清，可是后来在我们再三说服宣传解释之下，差不多每家都建立了厕所，同时屋内也比较清洁了一点。另外每乡根据村庄的大小建立了卫生委员会的组织，开始工作。

十五、社会救济：全县今年据不完全的统计，移来难民五百九十八户，人口一千九百九十二名。除政府解决农具洋一千五百六十八元外、救济粮食一百五十九石外，实行了互相调剂及互相帮助的办法。例如群众帮助农具、耕牛、料种、粮食等等，适当安置了移来的难民。

十六、优抗工作：（1）全县共抗工属二百三十八户，人口一千三百一十九名，工属二百五十七户，人口一千四百六十七名。（2）共代耕地五百八十三垧，代耕地所打之粮食不清，但据各区报告，一般地都能够维持生活。

十七、公债原布置一万零五千元，现收起九千元，下短六千余元刻下正在收集，赶十二月十号交来结束。

十八、税收工作：（1）商业税只是城区布置六千元，全数完成收交。下余一万元现开始布置收集，计划旧年底结束。（2）牲畜交易税现收到九千六百四十五点四元。

十九、公产，全县共有公川地三百五十二垧，塔地十一垧，共川塔地三百六十三垧。公房屋：房二百三十二间，土窑九十二孔。关于公产经我们政府委员会决定归三科作为教育基金。本年不论公私赁租均要照例出租，作为

来年教育经费开支。刻下第三科正在整理。

二十、(1) 全县共设立学(校)十二处,除退学和缓学的四十七名外,现实到校生四百九十名,每处学生平均三十八人。(2) 课程方面:都能按时上课,教员的生活也很好。(3) 全县上半年有二十四处小学因地广人少师资困难原因,本学期合并为十二处,所以有个别群众对合并学校有觉得学生年龄小,路程远,同时吃饭不方便的呼声。

二十一、冬学的办理:共成立冬学八处,到校学生一百二十多名,现已开始上课。并有个别的还在动员入校中。

二十二、(1) 去年的公粮群众下欠六十余石尚未入仓,现在还在监督入仓中。(2) 买粮:买了三百石,全数集中完。(3) 借粮:借一千九百石,现集中一千二百三十四点六石,下欠五百三十多石。亦在收集中。(4) 仓库的修理:粮食局批准四百元,现时各仓库修好开始入仓。

此报告原来是十一月中旬召开各区区长联席会议布置征粮征草时,根据各区区长的报告检查的材料,时因忙于征粮工作未曾报告。至于征草工作,我们给边府及财政厅另有报告,在此报告中不多述及。以上等情合县文呈报,仰祈鉴核示遵 谨呈

林

边区政府主席

李

甘泉县长 白世杰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甘泉县政府布告

第一号

民国卅七年正月二十五日(1948 3.5)

为恢复市镇秩序安定民生事

我甘泉军民经一年来和蒋胡匪贼英勇斗争,在西北人民解放军反攻胜利直接指导打击之下,因守甘泉之胡匪已狼狈逃窜,我甘泉县境已无敌踪,被敌蹂躏之地区重归人民之手,被胡匪蹂躏之数千人民得以重见天日,为迅速恢复市镇秩序以利民生计,将以下列数点告我全体人民:

一、迅速摧毁敌伪碉堡工事及一切敌伪政权组织,恢复我民主政权。

二、对一切附敌分子,除罪大恶极为全体人民所痛恨者外,一律准予悔

过自新，政府实行宽大。

三、全力发展生产，组织起来，努力生产，厉行节约，以渡过胡匪造成灾荒，改善人民生活。

四、对一切工商业坚决予以保护，以繁荣边区经济。

五、救济被蒋胡匪贼所迫害之灾贫民。

希我县全体人民见告后不论向业各其事，逃避在四郊山沟者急速归家各安其生，凡敌伪人员速向当地政府登记准予自赎全体人民，组织起来为巩固民主政权肃清特务组织，恢复市镇秩序，发展工商业生产，繁荣经济而斗争，我全体人民一行周知。切！切！

此布

县长 惠光弟

后 记

甘泉县修志工作从清乾隆十一年（1746），由知县冯士铸始辑，后因病离任，修志未完。至三十年（1765），知县汪永聪（字恺堂），江南休宁人，进士，编纂成《甘泉县志》，共8卷，手抄本。同治六年（1867），兵燹城陷，志书遂遭焚毁。中华民国时期，国民党陕西省政府，曾令各县修志。甘泉因故未修，后再无增修著。今只存张国淦署《甘泉县乡土志》，约8000余字，内容单薄，现藏北京大学图书馆。就编纂较完整的县志讲，只有清乾隆三十年官修手抄本。甘泉县地方修志约有226年的空白。查《全国地方联合目录》载，《甘泉县志》现藏台湾，但从台湾影印回国的各县（市）志书中，单缺《甘泉县志》本。我们曾派员赴国内各大图书馆、档案馆查找，至今无觅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党和国家领导人非常重视和关心编史修志工作，曾在50年代就倡导编修新的地方志。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甘泉同全国一样，政通人和，百业俱兴，盛世修志，势在必行。编纂一部社会主义新《甘泉县志》，不但是一项光荣的历史任务，而且是上对祖宗，下对子孙，资治当代，教育后代的千秋大业，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并为总结甘泉县几千年来的社会和自然发展演变规律，研究甘泉历史和现状，提供各种资政信息。中共甘泉县委、甘泉县人民政府重视修志工作，在1982年编纂《地名志》的同时，曾酝酿编修《甘泉县志》，并于1984年4月，成立县志办公室，选调干部开展筹备工作。

1985年后，成立甘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明确修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照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既结合古今，又详今略古，制定纂修方案。在8年的修志过程中，编委会先后召开会议9次，讨论、决定编纂的重大问题，解决修志中的困难。由于旧志失传及200余年中断修志，加之民国档案被国民党政府窃走焚毁，建国前的资料无法查阅，因而编志中的困难很多。中共甘泉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

府、县政协的领导正视这些困难，虽经历三任书记、四任县长，县委、县政府自始至终对修志工作给予支持，多次批转文件，召开修志工作会议，推动各职能部门承编修志任务，并选调具有专业知识的干部，承担编志任务。全县共组织 100 余人的修志队伍，联系各界知名人士，包括在外地工作的甘泉籍老干部、教授、工程技术人员，群策群力，广征博采，到 1988 年，征集资料约 1000 余万字。同时，各部门志转入编写和评议。1989 年 12 月初稿形成。

1990 年 6 月后，在甘泉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加强对修志工作的领导，调整了“甘泉县地方志编委会”成员，增加县志办的人员编制，充实了编写力量，任命了主编，副主编，使新编《甘泉县志》按期进入总纂。在总纂中，县志办公室以中共“十三大”文件为指导，制定总纂实施细则，进一步认识方志的性质与功能、县情的历史与现状，调整完善篇目结构，体现了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修志中坚持实事求是，秉笔直书，围绕历史发展的主线，记述新旧社会翻天覆地的变化，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甘泉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团结奋斗，经历曲折坎坷的历程，取得了在过去剥削制度下根本不可能取得的辉煌成就。

本届修志 8 度寒暑，4 修纲目，3 易志稿，1991 年 6 月全志脱稿。经县委、县政府审核后，报请延安地区地方志编委会验收，并二审。新编《甘泉县志》在编修过程中，几任编委会主任吕少敏、张儒生及主管领导郝东海、刘兴贵、张祥顺、郭殿芳、雒雷等亲自动员部署，检查督促，解决修志中的人员、经费等问题。同时，得到省、地、县内外各方面的关注和支持。大家通力合作，切磋探讨，众手成志。期间，原延安地区地方志编委会主任高兴海、办公室副主任张文辉、白军明多次对修志工作给予鼓励和具体指导；解师曾、樊光春、温维选、贾珉及责任编辑朱小平、史云楼精心修改审稿，并给予业务指导；还得到原甘泉县党史办公室、县案档局、组织史办公室、全县其他部门的配合及同行的帮助，使这部“集百家之言、立千秋之志”的新编《甘泉县志》问世。

甘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3 年 9 月

责任编辑 朱小平
封面设计 姚正选
版式设计 田慧君





ISBN 7-224-03196-8 / K · 427

定价: 48.00 元